裘錫圭學術文集

簡牘帛書卷

復旦大學出版社

裘錫圭學術文集

第二卷

簡牘帛書卷

復旦大學出版社

目　　錄

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 …… 1
在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座談會上的發言 …… 25
新發現的居延漢簡的幾個問題 …… 27
一、關於“元朔”“元狩”年號簡 …… 27
二、關於烽燧遺址和簡文所記燧名的比定 …… 28
三、關於“候粟君所責寇恩事”册 …… 29
四、關於“建武初年軍情簡” …… 33
五、說“葆” …… 34
居延漢簡中所見的疾病名稱和醫藥情況 …… 37
關於新出甘露二年御史書 …… 45
說“薄土” …… 50
漢簡零拾 …… 52
一、槥櫝 …… 52
二、邸閣 …… 57
三、從漢簡反映的關於用車運糧的情況談《九章算術》的史料價值 …… 61
四、役使流亡 …… 65
五、“郡十一農都尉官二” …… 66
六、請詔 …… 68
七、直符 …… 70
八、心腹支滿 …… 71
九、舉書 …… 72
一〇、應書 …… 77
一一、致 …… 79
一二、稽落廄 …… 81

一三、墦 …… 81
一四、非常屋 …… 83
一五、守御器雜考 …… 84
一六、弩弓各部位的名稱 …… 88
一七、蘭車 …… 90
一八、鍤 …… 91
一九、帣 …… 93
二〇、术竇此沓 …… 95
《睡虎地秦墓竹簡》注釋商榷 …… 97
一、耆弱 …… 97
二、是 …… 97
三、泛薛 …… 98
四、久書 …… 98
《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商榷 …… 100
再談甘露二年御史書 …… 165
馬王堆三號漢墓"養生方"簡文釋讀瑣議 …… 170
馬王堆醫書釋讀瑣議 …… 179
一、《十問》和《雜禁方》的簡文繫聯問題 …… 179
二、《帛書》在釋字、注釋等方面的問題 …… 183
讀《戰國縱橫家書釋文注釋》札記 …… 191
談談辨釋漢簡文字應該注意的一些問題 …… 207
讀簡帛文字資料札記 …… 219
一、睡虎地秦簡四則 …… 219
二、馬王堆竹簡《合陰陽》一則 …… 222
三、馬王堆帛書《九主》一則 …… 224
讀漢簡札記 …… 226
一、關於"帣"的新資料 …… 226
二、關於每車載糧數量的新資料 …… 228
三、樂涫 …… 232
四、脩成 …… 232
五、大司空隆心公邑 …… 233

六、可能與陳良、李崇有關的一條簡文 …… 234
七、車師後王狐蘭支 …… 235
八、卑爰疐 …… 236
帛書《要》篇釋文校記 …… 239
《神烏傅(賦)》初探 …… 261
附:“佐子”應讀爲“嗟子” …… 269
田章簡補釋 …… 271
以郭店《老子》簡爲例談談古文字的考釋 …… 275
郭店《老子》簡初探 …… 283
中國出土簡帛古籍在文獻學上的重要意義 …… 311
漢簡中所見韓朋故事的新資料 …… 319
糾正我在郭店《老子》簡釋讀中的一個錯誤
——關於“絶僞棄詐” …… 326
中國古典學重建中應該注意的問題 …… 334
《太一生水》“名字”章解釋
——兼論《太一生水》的分章問題 …… 345
附:《〈太一生水〉“名字”章解釋》追記 …… 355
關於《孔子詩論》 …… 356
讀《馬王堆帛書〈式法〉釋文摘要》小記 …… 359
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三則 …… 361
一、說“先聖與後聖,考後而歸先” …… 361
二、《唐虞之道》和《管子·戒》 …… 365
三、《窮達以時》的“射”字 …… 367
談談上博簡和郭店簡中的錯別字 …… 372
由郭店簡《性自命出》的“室性者故也”說到《孟子》的“天下之言性也”章 …… 378
釋郭店《緇衣》“出言有丨,黎民所訓”
——兼說“丨”爲“針”之初文 …… 389
談談英國國家圖書館所藏的敦煌漢簡 …… 395
帛書《春秋事語》校讀 …… 401
談談上博簡《子羔》篇的簡序 …… 437
讀上博簡《容成氏》札記二則 …… 445

一、釋“蔽芾” …… 445
二、釋“擊” …… 447
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郭店楚墓竹簡研究項目介紹 …… 450
釋戰國楚簡中的“㫃”字 …… 456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子羔》釋文注釋 …… 465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魯邦大旱》釋文注釋 …… 485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相邦之道》釋文注釋 …… 493
釋《子羔》篇“鉨”字並論商得金德之說 …… 496
說“亦紀先王之由道” …… 504
上博簡《相邦之道》一號簡考釋 …… 507
關於《老子》的“絶仁棄義”和“絶聖” …… 512
讀《長沙東牌樓7號古井(J7)發掘簡報》等文小記 …… 523
一、所謂B型“封檢”乃是一種牘 …… 523
二、“郵亭文書”的名稱似無必要使用 …… 524
三、“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應是上報中部督郵掾的文書 …… 525
四、關於“算卒” …… 526
五、關於簡文的誤釋 …… 528
六、關於《價值》 …… 529
《天子建州》(甲本)小札 …… 530
說《魯邦大旱》“抑吾子如重命丌歟”句 …… 531
說“夜爵” …… 535
說清華簡《程寤》篇的“赦” …… 540
“東皇太一”與“大龍伏羲” …… 546

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

1973 年 9 月，長江流域第二期考古工作人員訓練班在江陵縣城北面的鳳凰山發掘了一批西漢墓葬。其中的第 10 號墓，出土木牘六片，竹簡一百七十片，內容極爲重要，對於研究西漢前期的社會經濟情況，有很大的價值。

一、釋　　文

全部釋文分類抄錄於下（少數文字無法辨認的竹簡從略）。爲了後文稱引的方便，我們把每一片簡牘都編了號。釋文中有些字後面加了“？”，表示所釋不很有把握。作者僅見簡牘照片，未見簡牘原物，釋文一定會有不少不應有的錯誤，希望同志們，尤其是接觸原物的同志們加以指正。

（一）記陪葬物的木牘

1 正

竹司（笥）二

望笥一

圖（？【編按：從較清晰的圖版來看，此字似當釋爲“圖”】）一

大奴一人

大婢二人

大食卑=一具

尺卑=一具

會卑=一具

食檢（奩）一具

櫝一具

小于（盂）一具

案一

布橐[1]食一

縑橐米二

布帷一長丈四二福(幅)

瓦器凡十三物

脯二束

豚一

柯一具

赤杯三具

黑杯五

1 背

酒柙二斗一

四年後九月辛亥平里五夫=(大夫)[2]倀(張)[3]偃敢告地下主偃衣器物所以蔡(?)具(?)器物□令會(?)以律令從事

(二)記出錢人名的木牘

2 正

載翁仲七十	王翁季五十	楊公子冊
莊伯五十	胡兄五十	靳悍冊
應小伯五十	袁兄五十	張父冊
□翁仲五十	氾氏五十	
陶仲五十	姚季五十	
王它(?)五十	張母(?)冊	
	張蒼冊	

---

① "橐"字下部似有"糸"旁,釋文省去。下"橐"字同。

② "五"下一字據殘存筆畫和漢代人記履歷的習慣推定爲"夫="字。"五夫="即"五大夫"。戰國和秦代文字裏,"大夫"多省作"夫=",西漢前期仍沿此習,臨沂新出《孫臏兵法》竹簡"大夫"字即如此作(見《文物》1974 年 2 期圖版伍之 48)。

③ 張偃爲墓主姓名。據《湖北江陵鳳凰山漢墓發掘簡報》(以下簡稱"簡報"),10 號墓棺內人骨架腰部旁出木印一顆,兩面有字,一面爲"張偃",一面爲"張伯"。可知墓主姓張,名偃,字伯。所以牘文的"倀"應讀爲"張"。"張""倀"二字皆从"長"聲,故可通用。

2 背

不予者　陳黑　宋則齊

（三）服約木牘

3 正

中服④

共侍約

3 背

□年三月辛卯中服=長張伯□兄□仲（？）陳伯等七人相與爲服約入服錢二百約二　會錢備⑤不備勿與同服即服直行共侍非前謁病不行者罰日卅毋（無）人者以庸賈器物不具物責十錢　共事已器物毀傷之及亡服共負之非其器物擅取之罰百錢・服吏令會不會=日罰五十會而計不具者罰比不會爲服吏余（？）器物及人・服吏李仲

（四）記算錢的木牘

4 正

市陽二月百一十二算=⑥卅五錢三千九百廿正偃付西鄉偃佐纏吏奉（俸）卩⑦受正忠（？）二百卌八

市陽二月百一十二算=十錢千一百廿正偃付西鄉佐賜　口錢卩

市陽二月百一十二算=八錢八百九十六正偃付西鄉偃佐纏傳送卩

市陽三月百九算=九錢九百八十一正偃付西鄉偃佐賜

市陽三月百九算=廿六錢二千八百卅四正偃付西鄉偃佐賜

市陽三月百九算=八錢八百七十二正偃付西鄉偃佐賜

市陽四月百九算=廿六錢二千八百卅四正偃付西鄉偃佐賜

市陽四月百九算=八錢八百七十二正偃付西鄉偃佐賜

---

④ 牘文此字作“舨”。“服”字篆文作“䑋”，“舨”應爲“䑋”的訛體。舢舨的“舨”是後起字，與此無關。

⑤ 牘文此字从“彳”。漢代人常將“亻”旁錯寫成“彳”旁，後面 77 號簡的“脩”字，“亻”旁也錯寫爲“彳”。

⑥ “算”字，牘文作芙芸等形，本應釋“筭”。“筭”“算”二字古通用，漢人多用“筭”。

⑦ “卩”是漢代人常用的記號。例如居延出土的漢代廩食簿裏，就往往用“卩”號表示某筆口糧已爲戍卒領走。這裏的“卩”號大概是表示某筆算錢已經處理掉。

4 背

市陽四月百九算=九錢九百八十一正偃付西鄉偃佐賜

市陽四月百九算=九錢九百八十一正偃付西鄉偃佐賜　四月五千六百六十八

市陽五月百九算=九錢九百八十一正偃付西鄉佐奮⑧

市陽五月百九算=廿六錢二千八百卅四正偃付西鄉佐奮

市陽五月百九算=八錢八百七十二正偃付西鄉佐奮　五月四千六百八十七

市陽六月百廿算=卅六錢四千三百廿付□得奴

鄭里二月七十二算=卅五錢二千五百廿正偃付西鄉偃佐纏吏奉卩

鄭里二月七十二算=八錢五百七十六正偃付西鄉佐佐纏傳送卩

鄭里二月七十二算=十錢七百廿正偃付西鄉佐賜口錢卩

5 正

當利正月定算百一十五

正月算卌二給轉費卩

正月算十四吏奉卩

正月算十三吏奉卩

正月算九(?)傳送(?)卩

正月算□□虎(?)⑨則卩

當利二月定算百

二月算十四吏奉卩

二月算十三吏奉卩

二月算廿□□□繕兵卩

三月算十四吏奉卩

三月算十三吏奉卩

三月算六傳送

5 背

芻二石爲錢

---

⑧ "奮"當即"憺"字,見《集韻》。牘文此字似先寫作从"奪",後來才改爲从"奮"。本片此字凡三見,最後一個所从的"奪"尚未改掉。

⑨ 此字不甚清,也可能是"常"字。

(五)記芻稿的木牘

6.

平里户芻廿七石
田芻四石三斗七升
凡卅一石三斗七升
八斗爲錢
六石當稿⑩
定廿四石六斗九升當食(?)
田稿二石二斗四升半
芻爲稿十二石
凡十四石二斗八升半
稿上户芻十三石
田芻一石六斗六升
凡十四石六斗六升
二斗爲錢
一石當稿
定十三石四斗六升給當□
田稿八斗三升
芻爲稿二石
凡二石八斗三升

(六)記田租的大竹簡

7.

市陽租五十三石三斗六升半　其六石一升當槀(槀)物　其一斗大半當麥　其七升半當□　其一石一斗二升當秏　其四石五斗二升當黄白□　凡□十一石八斗三升　定卌一石五斗三升半　監(?)印(?)

這片竹簡出土時碎成多片,整理者加以綴合,大體完整。現據照片,又於左側

⑩ 簡文此字作"槀",所从之"高"省去"口",居延漢簡"槀矢"之"槀"也多如此寫。現在"槀"已作爲"稿"字異體而廢除,所以釋文用"稿"字。

綴合二小條,簡文遂全部可讀(見圖)。

(七)記穀物的大竹簡

8.

白稻米六升　麥八升(?)　黍(?)□升(?)　□□一斗四升　粢[11]秋□米……粢……大半　粢白粟二……　稻米二斗四升大半升當□八　稻秋一(?)斗四升少半□□　……斗八升□　……大半升　□□□少半　青(精)米四□　…………　……

(八)A 類竹簡(鄭里廩籍)

9. 鄭里稟(廩)籍　凡六十一石七斗

10. 户人聖能田一人口一人　田八畝　卩[12]移越人户　貸[13]八斗　二年四(?)月乙☑

11. 户人犀能田一人口三人　田十畝　十　卩　貸一石

12. 户人擊牛能田二人口四人　田十二畝　十　卩　貸一石二斗

13. 户人野能田四人口八人　田十五畝　十　卩　貸一石五斗

14. 户人癙[14]冶能田二人口二人　田十八畝　十　卩　貸一石八斗

15. 户人廁(?)能田二人口三人　田廿畝　/　今□奴受(?)貸二石

16. 户人立能田二人口六人　田廿三畝　十　卩　貸二石三斗

17. 户人越人能田三人口六人　田卅畝　十　卩　貸三石

18. 户人不章能田四人口七人　田卅畝　十　卩　貸三石七斗

19. 户人勝能田三人口五人　田五十四畝　十　卩　貸五石四斗　……

20. 户人虜能田二人口四人　田廿畝　十　卩　貸二石

21. 户人積能田二人口六人　田廿畝　十　卩　貸二石

22. 户人小奴能田二人口三人　田卅畝　十　卩　貸三石□一石五……

23. 户人佗(?)能田三人口四人　田廿畝　十　卩　貸二石

24. 户人定民(?)能田四人口四人　田卅畝　十　卩　貸三石

---

⑪ 《說文·禾部》:"齋,稷也。从禾,齊聲。粢,齋或从次。"

⑫ 這類竹簡一般在"田□畝"以下寫着"十""卩"兩個記號,這一簡將這兩個記號重疊書寫。

⑬ 各簡"貸"字皆作"貸",係訛體(居延漢簡有此例)。

⑭ "癙"當爲"厭"之變體。漢印有厭姓,見羅振玉《璽印姓氏徵》。

25. 户人青肩能田三人口六人　廿七畝　十　卩　貸二石七斗

26. 户人□奴能田四人口七人　田廿三畝　十　卩　貸二石三斗

27. 户人□奴能田三人口□人　田卌畝　十　卩　貸四石

28. 户人射□能田四人口六人　田卅三畝　十　卩　貸三石三斗

29. 户人公士田能田三人口六人　田廿一畝　十　卩　貸二石一斗

30. 户人駢能田四人口五人　田卅畝　十☑

31. 户人朱市人能田三人口四人　田卅畝☑

32. 户人頃奴能田三人口三人　田□四畝☑

33. 户人□軋能田二人口三人　田廿畝　十☑

34. 户人公士市人能田三人口四人　田卅二畝☑

以上所錄 A 類竹簡中,27 號簡由照片中的二斷簡綴合。照片中還有這一類的殘簡三片,其文一爲"☑卩　貸三石",一爲"☑卩　貸二石",一爲"☑貸三石二斗"。疑分別爲 31、33、34 三簡所缺的下端。從 10 號簡至 34 號簡,共二十五片。各簡都記有田畝數與貸穀數,貸穀數據田畝數而定,每畝貸一斗。各簡田畝數除 32 號簡以外,全部完整無缺。32 號簡"田□四畝"四字殘去左邊一半,"四"上一字只存橫畫右端,可能是"十"字,也可能是"廿"字。如將該簡田數定爲十四畝,二十五簡田數相加共爲六百一十七畝,應貸穀六十一石七斗,與 9 號鄭里廩籍簡所記穀數恰好相等。這顯然不會是偶然的巧合。所以我們認爲 9 號至 34 號這二十六片竹簡本來是一册完整的廩籍,9 號簡是這一廩籍的標題。(《論集》編按:此簡原來位置應在此册之末。)

(九)B 類竹簡

35. 鄧得二、任甲二、宋則二、野人四・凡十算遣一男一女・男野人女惠

36. 寄三、齊一、□一、張母三、夏幸一遣一男一女　・男母邛、女□□

37. □□一、姚卑(?)三、□□三、寅三・凡十算遣一男一女・男孝、女綠(?)

38. 晨一、說一、不害二、□伏(?)三、異三　丨・凡十算遣一男一女　・男□女辯

39. ☑四、倀(張)伯三、翁□一、楊□二・凡十算遣一男一女　・男慶、女某□

40. 邸(?)期三、黑一、啤一、宋上一、恥(恥)二、除二・凡十算遣一男一女　・男邸(?)期、女方

41. □涓二、□多一毋寇[15]三、壯(?)辰(?)四·凡十算·遣一男一女·男辰女□

42. ……二、□則一·遣一男一女　男……

43. 靳□一□□☑

44. ☑是二上官(?)□二□三□□□遣一男一女　男……

45. ……奴四·凡十　男□女□人

(十)C 類竹簡

46. 市陽□户遣人□倉(?)書

47. 郭、乙二户　儋行　少一日

48. 寇□都二户　兼行　少一日

49. □、昆論二户　善行　少一日

50. 越人□二户　唐行　少一日

51. 上官巴人、聖二户　妈　□舒　少一日

52. 貞二户　……

53. 安國、晨二户　赤行

54. 終(?)古、斯二户　□已行

55. 臣、□二户　□行

56. 首(?)、右□二户　□子行

57. □、從□二户　如行

58. 任但二户　□行

59. 莫□□二户　澤(?)

60. 儋、宇二户　庫☑

61. 狀(?)、小奴　□樹行　成

62. 平、中章　見

第46號簡的形制、字體,與47號以下各簡相似,有可能是這批竹簡的標題,姑列於此。

(十一)D 類竹簡

63. ·楊人

---

[15] 簡文此字作"寇",係訛體。居延漢簡308·32(《居》7125)"寇"字亦作"寇"。

64. ・郭貞
65. ・王則
66. ・楊(?)□
67. 大女楊凡人(?)
68. 女迣(?)
69. 楊閬　小
70. ⧄　小
71. ⧄　小
72. 扣毋晉(智)　駒
73. 楊毋晉(智)
74. 楊累
75. 王終古
76. 王聖
77. 郭脩
78. 倀(張)母訾
79. 倀奴
80. 倀時
81. 倀□
82. 徐來
83. 杜留
84. 朱但
85. 癙(厭)鹿(?)
86. 樂□
87. 黃如
88. 澤之
89. 毋佗
90. 成都
91. □敬
92. ⧄歐(?)
93. 婧
94. 喜

95. 易(?)

96. 田(?)

97. 益(?)

98. 送

99. 緹(?)

這類竹簡在照片中尚有十餘片,因文字不能辨認從略。(《論集》編按:約略可辨者尚有"領(?)父"、"莫□"、"□居"、"俱"、"居"、"堅"、"□利"、"□辰"等。)

(十二)E 類竹簡

100. 四月丁巳撩甲人舍平里酒二石四斗直三☑

101. ☑斗直九十、酹(?)八、新(薪)一束四☑

102. 四月丁巳石伯□人舍(?)平(?)里二百八十·□□寅(?)……

103. 六月十六日丁卯決鄉至十月十日·凡三月廿三日所出·凡千八百卌(?)八(《論集》編按:此條應移至 F 類之末。)

104. 市(?)陽錢(?)千八百廿　還(?)

105. ☑九百廿六

106. ☑千六百九十八

107. ☑平里五十三

108. ☑里錢凡二千九百卅二·受(?)敬里錢三百九(?)十八(?)

109. ☑廿□　移宣(?)□三百七十六·敬里五(?)十(?)□

110. ……三百　移至(?)……

111. ☑千二百四移鄭里……

112. ☑百六十五　□

這類竹簡在照片中尚有數片,但文字磨損不可辨,故從略。107 號至 112 號諸簡較 100 號至 106 號諸簡爲寬,本來似另屬一簿,因爲彼此性質相近姑且歸爲一類。(《論集》編按:此類中尚應補入"☑千四百卌四　移□陽里……"一簡。)

(十三)F 類竹簡

113. 六月廿二日付……二鈞=二百五十一·凡五百二

114. 六月廿五日付五翁伯□緯(?)二百將(?)直百卌

115. 九月四日付五翁伯枲一唐卅・笥三合=五十四直百六十四(《論集》編按：此簡應移至118、119之間。舊誤釋“九”爲“七”故誤置於此。)

116. 六月十六日付司馬伯枲一唐卅二(《論集》編按：此簡應移至113之前，舊誤釋“六”爲“七”，故誤置於此。)

117. 八月十三日付□□與司馬伯分二唐=卅八直七十六

118. 九月一日……□六合=五十四直三百廿四

119. 九月七日付五翁伯笥二合=五十四直百八

120. 九月九日付五翁伯笥二合=五十直百枲一唐卅・凡百卅

121. 九月十三(?)日付□□□笥二合=五十四直百八

122. 九月十五日付□□笥二合=五十四直百八枲四絜=七直廿八・凡百卅六

123. 九月……五十四・凡百八

124. 十月十日付……五絜=四・凡廿(《論集》編按：103號簡爲F類之總結簡，舊誤置E類，應移置於此後。)

二、考　　證

(一)墓葬和簡牘的時代

鳳凰山9號墓所出木牘提到“十六年”，顯然是漢文帝的紀元(西漢時代一次紀元達到十六年的，只有文帝一人)，可以看作這批墓葬年代的上限。各墓都沒有發現五銖錢，五銖錢開始通行的年代可以看作這批墓葬年代的下限。所以《簡報》認爲這批墓葬的時代很可能在“西漢文帝至武帝元狩年間這段時期之內”。這個推論是合理的。

根據10號墓所出的1號木牘，可以進一步推定這座墓葬的絶對年代。1號木牘背面有“四年後九月辛亥平里五大夫張偃敢告地下主”之文。四年後九月辛亥顯然是墓主死去或下葬的日期。據《二十史朔閏表》，在《簡報》指出的墓葬時代的上下限內，景帝四年和武帝建元四年都有後九月。武帝建元四年的後九月爲辛未朔，該月不可能有辛亥日。景帝四年的後九月爲甲辰朔，初八日爲辛亥。所以木牘所記的四年沒有問題是景帝四年。這就是10號墓的絶對年代。

10號墓所出簡牘的年代的下限，是景帝四年，其上限大概也不會早於景帝四年很久。因爲這批簡牘全是名籍、賬目之類的普通文件，它們在埋入墳墓的時候，

決不會是年代很久遠的東西。103 號簡記着“六月十六日丁卯”的日期。倒推上去,這個六月的朔日應爲壬子。據《二十史朔閏表》等,在景帝四年以前的二十年內,任何一年的六月都不是壬子朔;朔日干支與壬子僅差一天的,則是景帝三年六月的辛亥朔。最近,陳久金等同志據銀雀山出土曆譜,對西漢前期朔閏重加推算,景帝三年六月正爲壬子朔(見《臨沂出土漢初古曆初探》,《文物》1974 年 3 期)。可證 103 號簡的六月就是景帝三年的六月。前人的推算是有問題的。100 號和 102 號這二簡,所記的四月丁巳大概也在景帝三年。六月朔爲壬子,四月份是可以有丁巳日的。10 號簡有“二年四(?)月……”之文,大概也是指景帝二年。從上面這幾個例子來看,這批簡牘的年代大概多數屬於景帝初年。即使其中有年代較早的東西,估計也不會早於文帝晚年。

10 號墓的所在地江陵鳳凰山,在漢代應爲南郡郡治江陵的郊區。據《漢書》的《諸侯王表》、《景十三王傳》和《地理志》,景帝二年改南郡爲臨江國,封其子閼爲王。閼在位三年,於景帝四年死去,國除爲郡。所以這批簡牘大概有不少是臨江王國時代的東西。

(二)簡牘性質和墓主職務

這批簡牘,除去記陪葬物的 1 號木牘,以及性質較難判斷的 2 號木牘、8 號大竹簡和 F 類竹簡以外,都顯然是鄉里行政機構的文書。

A 類竹簡自己標明是“鄭里廩籍”,當是政府貸糧食給鄭里民户的記錄。各簡開頭的“户人某某”是各户户主的名字,“能田”指户中能從事農業生産的人,“口”指户中的全部人口。人口數下記各户田畝數,最後記貸穀數。田畝數與貸穀數之間,一般有“十”、“卩”兩個記號,大概表示這户的貸穀已經發放。《漢書》裏常見關於政府貸民種食的記載,如文帝二年正月詔“貸種食未入……”。封建統治者貸給農民種食,完全是從其本身利益出發的,主要爲了安定社會,以便在發展生産的基礎上增加剝削。鄭里廩籍所記貸穀數皆按民户田畝數每畝貸一斗計算,漢代一斗相當於現在二升左右。一畝二升,既不够種,更不够食,何補於民?

4 號、5 號木牘記鄭里、市陽與當利三地的算錢的收付。市陽和當利也應是里名。10 號墓出土一把刻字木尺,其文爲“市陽里人□□”。這是市陽爲里名的確證。[16] 算

---

[16] 在漢代,以“市陽”爲名的里很多。《秦漢印統》6·5 上有“市陽里”印,《居甲》2373 一簡有“鰈得市陽里”之文。

錢即算賦,是漢代統治者向人民徵收的一項重要賦稅。[17] 4 號木牘上,幾乎每一筆算錢賬目下都有"正偃付西鄉偃(這個"偃"字有些條沒有)佐某"之文。西鄉當即鄭里、市陽里等所屬之鄉。佐即鄉佐。漢代於大鄉設有秩,小鄉設嗇夫,總領一鄉獄訟賦役之事,其下有鄉佐,"屬鄉主民收賦稅"。[18] 4 號木牘上名列鄉佐之上的偃,當是西鄉的主要官吏,即西鄉的有秩或嗇夫。正偃之"正"應爲里正的簡稱,《韓非子·外儲說》篇及《春秋繁露·止雨》等都把里有司稱爲里正。居延出土的一塊秋賦錢的封檢上有下列文字:

□□里父老□□□

□鄉　秋賦錢五千　正安□□□

嗇夫食(?)佐吉受　　526·1A,居 7413

正安與"里父老"同列,並將賦錢交付嗇夫、鄉佐,無疑是個里正,可證里正可稱正。5 號木牘各筆賬目以及 4 號牘二月份各筆賬目之末有"吏奉"、"口錢"或"傳送"等字,後面還都加上了"卩"形押記。這些是說明算錢處理情況的。4 號木牘正面第一行"吏奉卩"之後,尚有"受正忠(?)二百卌八"之文。"受"疑當讀爲"授","受正忠二百卌八"可能就是吏俸中的一筆開支。

7 號大竹簡記市陽租穀的數量。漢代稱田稅爲田租。"市陽租"即市陽里民户所交納的田稅。6 號木牘記平里和稿上二地的户芻、田芻和田稿的數量。漢代統治者除租穀以外,還普遍向人民徵收芻稿。6 號木牘就是平里和稿上里民户所出的芻稿稅的記錄。

B 類竹簡的內容比較費解,這裏引文字較完整的 35 號簡爲例,加以說明。

鄧得二、任甲二、宋則二、野人四·凡十算遣一男一女·男野人女惠

簡文所說的算,沒有問題跟 4 號、5 號木牘所說的算是一回事。鄧得、任甲、宋則、野人當是四個户主。各户所負擔的算數分別爲二、二、二、四,相加共爲十算。本類其他各簡户數有多至五、六户的,但各户算數的總和一般都是十算。"遣一男一女"大概是跟徭役有關的事情。雖然 B 類竹簡的具體涵義不是很清楚,但是仍然可以看出,這些竹簡不是私人的東西,而是鄉里行政機構的文書。

---

⑰ 關於漢代賦稅徭役的一般情況,請參閱韓連琪《漢代的田租口賦和徭役》,《文史哲》1956 年 7 期。

⑱ 見《續漢書·百官志》。從過去出土的漢簡中也可以看到鄉有秩或嗇夫下設有鄉佐(如居延漢簡 505·37A、218·50A、45·1A、526·1A 等)。

C 類竹簡的一般格式是:“某某二户,某行”。有些簡在“某行”之下還有“少一日”三字。61 號簡沒有“二户”兩字,51 號簡沒有“行”字,62 號簡既無“二户”兩字,也無“行”字,但是從簡的格式和字體可以斷定它們都屬於 C 類。各簡“二户”之上的文字,是户主之名。“行”應該是指出外服某種徭役。3 號牘所載服約,規定服役者當行“不行”要罰錢(詳後),可以與此互證。“行”字之上的文字是服役者的人名。這次徭役大概是每兩户出一個人。51 號簡所記的服役人名有兩個,61 號簡在“□樹行”之下添一“成”字,也像是人名。這也許是表示服役者中途换人。有些簡在簡下端記“少一日”三字,可能是表示服役天數還欠一天。如果 46 號簡確是這批竹簡的標題的話,它們便應該是市陽里有關徭役的文書。3 號木牘也與徭役有關,由於文句比較難懂,留到後面再去解釋。

A 類和 C 類竹簡上的户主名,有少數是相同的,如越人、小奴和聖。但是這些同名者不見得就是一個人,因爲在漢代人名相同的現象是極爲常見的。A 類竹簡本身就有兩個名市人的户主。C 類竹簡 60 號的户主儋和 47 號的行者儋也顯然不是一個人。

D 類竹簡大都只記一個人名,應該是鄉里的名籍。63 號至 66 號四簡,人名上都加了一個圓點,可能是户主的標誌。只有名沒有姓的大概是家屬,有姓而不加點的恐怕也是家屬。本來,記家屬人名的簡一定分别排在各户户主簡之後,由於編繩朽絶,竹簡殘缺,現在已經無法恢復原狀了。67 號簡稱“大女楊凡人(?)”,69 號簡人名下有“小”字。70 號、71 號二簡與 69 號簡同類,只是上端人名部分已經殘缺。從居延出土的戍卒家屬的廩食簿來看,在漢代凡是年十五以上就稱爲大男大女。簡文所謂“小”不知是否泛指十四歲以下的未成年人。72 號簡在簡端人名之下隔開一段距離又寫了個“駒”字,可能是同屬一户的另一人名。

E 類竹簡是鄉里行政機構的收支賬簿。100 號和 107 號二簡都提到平里,108、109 號簡提到敬里,111 號簡提到鄭里,104 號簡的“市(?)陽”和 109 號簡的“宣(?)□”等,大概也是里名。100 號簡記買酒款待“撩甲人”的開支。撩有整理的意思,“撩”、“敹”同音,“撩甲”與《尚書·費誓》“善敹乃甲冑”同意,撩甲人就是整修盔甲的人。他們住在平里喝了二石四斗酒,這一簡就是記買酒開支的。5 號木牘所記當利里二月算錢,有一筆注明用於“繕兵”。繕兵當指修繕鄉里所置備的兵器,顯然是包括“撩甲”一類事情在内的。101 號簡也是記買食物等開支的,可能跟 100 號簡是同簡的斷片。“八”上一字似是“酌”字,馬王堆 1 號漢墓遣策屢見“酌羹”之稱,當是一種調味品。103 號簡有“決鄉”之文,可能是指在鄉里結賬。107

號至 112 號諸簡大概都是記鄉里之間的錢的移受的。

根據以上所論,可以肯定 10 號墓所出簡牘絶大部分是鄉里行政機構的文書。瞭解了這些簡牘的性質,就可以進而推測 10 號墓墓主的職務了。最有可能保存這些簡牘的人,顯然是西鄉的鄉吏。前面已經講過,墓主名偃,4 號牘所記西鄉主要官吏也名偃。這兩個偃非常可能是一個人。看來,墓主大概就是江陵西鄉的有秩或嗇夫。

(三)鄭里廩籍反映的一些問題

鄭里廩籍是貸民種食的記録,這一點已經交代過了。此外,關於這一廩籍還有一些需要討論的問題。

首先要討論的是田畝數字。廩籍所記民户共 25 户,能田者 69 人,人口 105 人上下,⑲田地 617 畝。平均每户有地 24 畝 7 分弱,每個能田者合 9 畝弱,每個人合 6 畝弱。據《漢書·食貨志》記載,平帝元始二年全國墾田數爲 8270536 頃,户數爲 12233062,口數爲 59594978,平均每户合 67 畝半以上,每口合 14 畝弱。這種統計數字,當然並不完全可信,但廩簿所記 25 户的佔田數字,大大小於全國平均數,這一現象怎麽解釋呢?從《漢書》的有關記載看,貸種食一般是以貧民爲對象的。廩簿所記的貸糧户,佔有的土地所以這樣少,主要應該由於他們都是貧户。從這裏可以看出,西漢前期土地兼併的情況已相當嚴重。這些貸糧户的户主,有兩個在廩簿上注明是"公士"(見 29 號、34 號簡),公士是二十等爵中最低的一級。其他户主的名字上都沒有注爵名,很可能都沒有爵級。這也反映出他們的社會地位是比較低下的。

在這册廩簿裏,10 號、15 號二簡特别值得注意。10 號簡户主名聖,户中只有他一個人。這一簡把其他各簡分開書寫的兩個記號併在一起,空出地位寫了"移越人户"四個字。"移"字的用法大概跟《史記·扁鵲倉公傳》"移名數左右"的"移"字相同,意思是把户口移入他户。17 號簡户主名越人,"移越人户"大概就是説聖的户口移入了越人這一户。聖爲什麽要移户口呢?有可能他已經喪失土地而淪爲耕傭一類人了。15 號簡沒有其他簡都有的那兩個記號,在空出來的地位上寫了"今□奴受(?)"四個字,意思可能是説,本來應該分配給 15 號簡户主的貸糧,現在改由"□奴"領取。有可能 15 號簡户主的土地也已經轉歸"□奴"了。總之,這兩

⑲ 27 號簡口數已不可辨。該户能田三人,口數姑且以五人計。

簡很可能反映着貧民的破産。

鄭里廩籍共登記25户,是不是鄭里一里就只有25户呢?前面已經説過,貸種食的對象通常是貧民。如果鄭里有不需要貸糧的户,其中特别是擁有大量土地的地主,就不會包括在廩簿所記的25户裏。不過4號牘記鄭里所負擔的算數爲七十二算,鄭里廩簿所記的能田者爲六十九人,兩個數字極爲接近。《漢書·高帝紀》如淳注引《漢儀注》:"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可見負擔算賦的人與"能田"者基本上應該是一致的。鄭里的算數與廩簿所記25户能田者總數如此接近,説明鄭里的總户數即使超過25户,也只能是超過不多的幾家。應該指出,4號牘和鄭里廩簿雖然屬於同一時期,但是時間可能有先後,因此它們所反映的人户情況也可能有變化。由於可能有少數人逃避算賦或因某種原因免除算賦,實際算數跟按一般規定應負擔算賦的人數也可能不完全相符。不過,這些因素顯然不會嚴重影響到我們的推論的正確性。

(四)關於田租

據《漢書》,文帝十二年曾取消田租,一直到景帝元年或二年才令民半出田租(《本紀》作元年,《食貨志》作二年)。所謂"半出"就是出漢初十五税一的田租的一半,也就是三十税一。7號木牘所記的市陽租無疑是三十税一的田租。漢代的田租並不按實際收獲量徵收,而是有定額的。有人根據《漢書·匡衡傳》匡衡收取封地四百頃的租穀千餘石的記載,估計每畝租穀約三升左右,即一石的三十分之一,證以獻帝九年曹操平鄴以後規定每畝收税四升的事實,説似可信。市陽里田租共五十三石三斗六升半,如以每畝四升計算,應有田1334畝。據記載算錢收付的4號木牘,市陽里二月定算爲112算,鄭里二月定算爲72算。如以鄭里廩簿所記的617畝爲鄭里田畝總數,按鄭里、市陽里二月定算數的比例計算,市陽里應有田960畝。但是廩簿所記的户數既可能小於鄭里總户數,所記的田數當然也有可能小於鄭里的總田畝數。如果鄭里有大地主,實際田畝數便會比廩簿田畝數大得多。所以市陽里如有田1334畝,似乎也不能算多得不相稱。如以每畝田租五升計算,市陽里應有田1067畝,這與960畝的數字就很接近了。看來,每畝三、四升的田租額即使不完全符合實際,也不至於相差太多,其誤差大概不會超過一兩升。

7號竹簡在田租總數後記着"當稾物"、"當麥"、"當□"、"當秅"、"當黄白□"五筆賬。《説文·禾部》:"秅,稻屬,从禾,毛聲。伊尹曰:飯之美者,元山之禾,南

海之秏。”這大概是一種品種比較優良的稻米。“稾”當即見於典籍的“稾”字。過去有人認爲稾是一種瑞禾的名稱,段玉裁等人已經指出了這種說法的錯誤。《漢書·百官表》所記少府屬官有導官,顔師古注:“導官主擇米。”(《續漢書·百官志》導官改屬大司農)出土西漢封泥有“稾官稾丞”(《封泥考略》1·37上),導官之“導”作“稾”。《史記·司馬相如傳》有“稾”字,《索隱》引鄭德云:“稾,擇也。”由此可知“稾”是導擇米之“導”的專字。據《後漢書·光武紀》十三年詔,在漢代,郡國通常要花很多“豫養導擇之勞”來爲帝王準備貢米。這種負擔無疑要落到農民身上。《說文》把“稾”字排在“租”“稅”二字後面,可見稾和租稅有密切關係。簡文的“稾物”大概就是指郡國準備上貢給皇帝的那種穀米。

從簡文所記來看,稾物等五項似乎是以一般穀物折合交納的。

“當稾物”等五筆賬的數字依次爲六石一升、一斗大半、七升半、一石一斗二升、四石五斗二升。它們的總數據簡文所記爲十一石八斗三升。由此可以算出“一斗大半”的“大半”是作半升而不是作半斗計算的。

(五)關於芻稿

《淮南子·氾論》說:“秦之時……入芻稿。”這說明秦代統治者是向人民徵收芻稿的。《續漢書·百官志》劉昭注引《漢官儀》:“田租芻稿以給經用。”《後漢書》的很多《本紀》多次提到有關田租芻稿的事。但是關於西漢時代的芻稿稅,除去《漢書·貢禹傳》所載貢禹上書中所說的“已奉穀租,又出稿稅”以外,就幾乎找不到材料了。因此,記西漢前期芻稿稅的6號木牘,是很可寶貴的。

從6號木牘來看,平里和稿上二地交納的芻都分爲户芻和田芻兩類,而户芻的數量大大超過田芻。户芻應該是按户徵收的芻稅。過去只知道芻稿稅與田租同類,户芻的存在是沒有人知道的。平里芻稅項下有“六石當稿”一條,稿稅項下有“芻爲稿十二石”一條;稿上芻稅項下有“一石當稿”一條,稿稅項下有“芻爲稿二石”一條。由此可知,芻的價值大於稿,一石芻可以抵二石稿。平里芻稅項下還有“八斗爲錢”一條,稿上芻稅項下還有“二斗爲錢”一條。西漢有時特許人民以菽粟當賦,意思就是允許人民以菽粟折錢交納算賦等本來收錢的稅。以芻“爲錢”也許就是以芻折錢納稅,記算錢的5號木牘,背面有“芻二石爲錢”五字,可能就是這個意思。

芻稿一般以束或重量單位計算。6號牘以石、斗、升等容量單位計算芻稿,似乎有些特殊。不過,樊毅復華下民租田口算碑有“養牲百日,常當充肥,用穀稿三千

餘斛”之語,穀稿以斛計,也是用的容量單位。[20] 芻是牧草,稿是禾稈,以容量單位計算的芻稿,可能是經過莝斫以便於牲畜食用的碎芻稿。

(六)關於算賦

過去很多人認爲漢代的算賦一開始就是“人百二十爲一算”。其實,所謂“算”的本來意思只不過是徵收賦稅時的計算單位。“算”的對象可以是人,也可以是別的東西,例如武帝時曾算車船,算緡,算六畜等等。每算所負擔的賦稅額也可有不同標準,例如算馬牛羊就是“頭數出稅,算千輸二十也”(見《漢書·翟方進傳》注)。按照史料來看,在西漢初期,按人徵收的算賦並不存在一算百二十錢的定額。《漢書·高帝紀》:“今獻未有程,吏或多賦以爲獻,……令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其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既然吏可以爲了向中央王朝多送獻費而多賦於民,賦額當然就不會有嚴格的規定了。高帝詔書雖然規定了作爲算賦一部分的獻費的定額,却仍然沒有爲算賦規定一個總的定額。

從4號牘關於算錢收付的記錄來看,當時顯然並無一算一百二十錢的規定。根據木牘記載,算錢是分多次徵收的。例如市陽里的算錢在二、三兩月都收了三次,四月收了四次,五月收了三次,六月收了一次,共爲十四次。這一年其他六個月裏收算錢的情況由於材料缺乏無法知道,估計次數也不會少。上半年內十四次所收的賦,每算合227錢,如果再加上其餘半年所收的賦,估計每年要達到四百多錢的樣子。這個數字是120的四倍左右。記當利里算錢的5號牘的記賬方法,與4號牘不同。前者似乎是專記所收算錢的處理情況的,後者則主要記算錢的交付情況。二者的差異大概並不是由於算錢徵收方法的不同而造成的。

“人百二十爲一算”大概是到了武帝時才規定的,比起4號牘所反映的算賦額,這個數字是比較小的。不過當時在減少按人徵收的算賦的同時,增加了很多按財産徵收的賦稅,如算車船等。說明這時社會上的貧富分化已經非常嚴重,從財産很少的一般人民身上榨取算賦,是越來越困難了。因此,才不得不在一定程度上把賦稅的重點從人移到財産,以增加政府的收入。事實上,佔有大量財富的剝削階級決不會按規定交納各種賦稅,一定要千方百計地把負擔轉嫁到農民身上,最後受害的當然還是廣大的農民。

---

[20] 勞榦《漢簡中的河西經濟生活》引漢簡,有“茭五斗錢二”一條,亦以容量單位計算。此條簡文出處尚未查到。

4號、5號二牘所反映的算錢使用情況也很值得注意。所謂“吏奉”大概是指鄉里官吏的俸祿。“轉費”,居延漢簡也稱“轉錢”(見《居甲》755),是僱人僱車運輸糧食等物的費用。“繕兵”指修繕兵器的費用,這在前面已經講過了。“傳送”大概指將錢上繳上級機構或中央王朝。由此可見鄉里的行政費用是出於算賦的,並且所佔的比例還相當大。上繳中央王朝的算錢只是算賦的一小部分,所以前引高祖詔別稱之爲獻費。過去有人認爲獻費就是算賦的全部,有人認爲獻費是算賦以外的另一種賦,有人認爲獻費是封國所特有的一種賦。這些意見似乎都不完全正確。

4號牘正面“市陽二月百一十二算算十錢”條下,和背面“鄭里二月七十二算算十錢”條下,都注着“口錢”二字。關於漢代前期的口錢,史料極爲缺乏。武帝以後所謂口錢,跟算賦是分開的,十四歲以下出口錢,十五歲以上出算賦。用這種制度來解釋木牘的口錢,顯然講不通。《漢書·貢禹傳》說:“禹以爲古民亡(無)賦算口錢(有人在“賦”字斷句,有人在“算”字斷句,待考),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民産子三歲,則出口錢。”也許十四歲以下出口錢是武帝時才規定的制度,木牘所記的口錢是另一個意思(《漢書·昭帝紀》顔注引如淳曰:“《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口錢可能本是算賦中規定上繳給皇帝的一個項目)。

(七)3號牘所載服約的解釋

服約釋文已見前,不重錄。“服”應該是服役的意思。“中服”大概指由幾批服役者分期完成的較大徭役中時間安排在中間的一期。訂約的張伯等七人都是服長。服長是組織和監督服役者的人。《左傳·襄公二十三年》:“陳人城,板隊(墜)而殺人,役人相命,各殺其長。”陳役人所殺的長,就應該是服長一類人。“入服錢二百”大概是說訂約的服長每人要交二百個錢。後面的約文規定了很多罰錢的項目,事先交錢是爲了保證所罰的錢有著落。

服約正文分兩部分。從“會錢備”到第五行的“罰百錢”是第一部分,從“服吏令會”到“……器物及人”是第二部分,中間用圓點隔開。

第一部分是關於各個服長應該徵集的服役者和服役用具的規定。“會錢備,不備勿與同服”的意思不是很清楚,大概是說大家要把規定的錢交齊,誰不交齊就不要他做服長。“即服直行……”以下的約文,大意是說:如果需要各服長管轄的服役者一起去服役(即,若也。直,當也),不是事先請假(謁,白也,請也),因病不能

去的每天罰三十個錢;家中無人可去的要出僱傭人的工錢(毋,同無。賈,同價)。服役用具不齊備,每一件罰十個錢。一起幹完事情以後,如果有用具在工作中毀壞和丟失,由服役者共同賠償物主(負,猶今言賠。《韓非子·說林下》有這種用法的負字,看孫詒讓《札迻》)。把別人的器物擅自拿走的罰一百個錢。(《論集》編按:牘文"即服直行"下有"共侍"二字,牘正面也題有"共侍約"等字。沙孟海《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二號木牘"共侍"兩字釋義》讀爲"供侍",可從。文載《社會科學戰綫》1978 年 4 期。本文此段把"共侍"理解爲"一起"是錯誤的。)

雖然服長要向其他服長和上級保證他所徵集的服役者和服役用具都够數,不够就要罰錢;但是由於無人服役而出的傭價,顯然是要派不出服役者的家庭自己負擔的;由於"病不行"、用具不齊等情況而罰的錢,也無疑都是要那些不能按照規定做的服役者來負擔的。

服約的第二部分是關於服長向服吏報告等事的規定。服吏當是主管役事之吏。"服吏令會"的"會"字不能簡單地理解爲會集。從居延等地出土的漢簡來看,如果上級限定日期讓下級送去某種東西,或者要下級當面去報告情況、答覆問題或接受命令,往往在文書裏用"會"字(即所謂"期會")。例如有一條漢簡說:"十月壬寅甲渠鄣候喜告尉謂不侵候長赦等,寫移書到,趣作治,已成言,會月十五日,詣言府,如律令。"(142·33+139·36,《居》3968)這就是命令候長赦在完成某項任務以後,趕在本月十五日那天去向上級報告。服約的"會"字也應該如此理解。"服吏令會"當是指服吏命令服長們去向他報告役事的情況,或去接受任務。"不會會日"應該作一句讀,意思就是不在規定的日期到服吏那裏去。居延漢簡關於期會的文書裏常見"未能會會日"之語(《居》5190、2650),可以與此對照。約文規定服長如果"不會會日"就要罰五十錢;雖然去了,但是關於役事的統計材料沒有準備好,也要同樣處罰,並且還要給服吏"余(?)器物及人"。"器"上一字如果確是"余"字,似應讀爲"敘"。由於沒有把統計材料準備好,所以要當面把與役事有關的器物和人力等情況給服吏講清楚。

約文之末還有"服吏李□"四字,大概表示訂約時是服吏李□參加或主持的。

前面講過,據 10 號墓所出木印,墓主姓張名偃字伯。服約記訂約服長之名,第一個也叫張伯,應該就是墓主。鄉吏充當服長,是很合乎情理的。39 號簡所記的户主也有一個叫張伯。不過這個張伯跟墓主也許不是一個人。

(八)關於 F 類竹簡

這類竹簡所記的,全是交付笥、枲等物之事。

笥有蓋,所以以合爲單位。其價格一般爲每合五十四錢,只有 120 號簡所記的笥二合是每合五十錢。枲就是麻,其單位爲絜或唐。《說文·糸部》:"絜,麻一耑(端)也。"段注:"一耑猶一束也。"居延漢簡也有"出枲一絜"之語(203·5,《居》3285)。122 號簡記枲價爲每絜七錢。124 簡有"□五絜絜四"之文,與 122 號簡枲價相差頗多,"五"上一字不可辨,是否"枲"字未敢斷定。枲一唐之價爲卅或卅二,可知唐比絜大得多。《說文·糸部》:"繆,枲之十絜也。""唐"的意義疑與"繆"同類,但不知相當於典籍中的什麽字。117 號簡有"分二唐",價格爲每唐卅八錢,大概也是枲一類的東西。"分"疑當讀爲"麛"。"麛"爲麻子,但古人也用來指麻。如《淮南子·說林》"麛不類布而可以爲布",《列子·楊朱》"常衣緼麛",皆是其例。枲、麛對稱,枲應指牡麻,即不結子的夏麻,麛當指結子的秋麻。但是,如用來打繩、織布,夏麻似勝於秋麻,不知爲何"分"價反貴於"枲"。此外,113 號、114 號等簡還提到一些別的東西,文字不清,未能辨認。

這批竹簡沒有記明付出這些東西的人是誰。從情理推測,這個人應該就是墓主。也許這些東西是墓主經營的家庭手工業的産物,交給別人是準備出售的。(《論集》編按:西漢前期鄉也往往經營手工業,這類竹簡仍是鄉文書,參看拙作《嗇夫初探》,《雲夢秦簡研究》272—273 頁,中華書局,1981。)

三、從出土簡牘看當時勞動人民生活的苦難

從簡牘所反映的情況來看,當時一般勞動人民的生活顯然是十分困苦的。

鄭里廛籍說明,當時存在着大量每人平均佔地不到六畝的貧民(漢代畝的面積比現代小)。漢代一般田地的産量大約每畝爲二至三石。[21] 即使以較高的産量三石計算,六畝地也只能産糧十八石(漢代的一石只合現在五分之一石左右),成人食量一般爲每日六升(見戚其章《替漢代的奴隸所有者算一算賬》,《光明日報》1957 年 4 月 11 日《史學》105 期),如與家中未成年人扯平計算,每人每日平均食量應在五升左右。一天五升,一年就需要十八石。也就是說,一般貧苦農民辛勤勞動一年的收穫,除了糊一張嘴以外,就什麽也剩不下了。像 13 號簡所記的平均每人只佔兩畝地的特貧户,根本無法依靠土地生活。

---

[21] 看謝忠梁等《讀〈再論漢代是奴隸社會〉一文後的幾點意見》,《四川大學學報(社會科學)》1957 年 1 期 92 頁。

但是,糊口都很困難的勞動人民,却還要負擔極其沉重的賦稅和徭役。

從算錢木牘看,每個成年人大概每年要繳納四百多錢的算賦。這是相當大的數字。漢代穀價一般每石數十錢至百錢左右,四百多錢起碼值四石多穀。漢代人民負擔的徭役,更是十分沉重。據文獻記載,丁男每年要爲政府服役一個月。此外,還要在所在郡國服兵役一年,並到京師當衛士或戍邊一年。政府還經常超過規定來役使人民,所謂"過年之徭""逾時之役"(見《鹽鐵論·徭役》),是常見的現象。10號墓所出簡牘缺乏關於徭役量的明確材料。不過,從服約所記載的關於服役者罰錢的規定,已經可以認識到徭役給勞動人民帶來的災難了。此外,人民還得向政府交納田租、户芻、田芻、田稿等等租稅。

除去政府的賦稅和徭役等剝削以外,勞動人民還要受到貪官污吏的殘酷壓榨。在這方面,直接接觸人民的鄉吏爲害極深。元帝時貢禹曾指出,"鄉部私求,不可勝供"是使農民離開土地的重要原因(《漢書·貢禹傳》)。後漢的左雄也說:"鄉官部吏,職斯祿薄,車馬衣服,一出於民,廉者取足,貪者充家。"(《後漢書·左雄傳》)這類情況無疑早已存在。10號墓墓主張偃就顯然是一個靠掠奪人民來養肥自己的鄉吏。

據1號木牘,張偃是一個五大夫。五大夫是相當高的爵級,爵至五大夫就可以獲得免役的特權;[22]爵級中的五大夫與官級中的六百石相當,[23]一個普通鄉官按理說是得不到五大夫這樣高的爵級的。不過,據《史記·平準書》說:文帝時西漢政府和匈奴貴族之間的戰爭頻繁,"屯戍者多,邊粟不足給食當食者。於是募民能輸及轉粟於邊者拜爵,爵得至大庶長。孝景時,上郡以西旱,亦復脩賣爵令,而賤其價以招民"。可見當時可以入粟買爵。張偃的五大夫無疑是用他從勞動人民那裏榨取來的糧食和金錢買來的。張偃的葬具用漆棺,陪葬品有漆器二、三十件。在漢代,漆器是很貴重的。像張偃這樣"職斯祿薄"的鄉吏,如果不是殘酷地搜刮人民的膏血,能用上漆棺,並把大量漆器用來陪葬嗎?

當時的廣大勞動人民,一方面受到朝廷和貪官污吏的殘酷壓榨,一方面還受到地主、富商、高利貸者一類人的無情剝削,因此大量走上了破産的道路。文帝時鼂錯描寫農民生活的一段話很好地說明了這個問題:

㉒ 《史記·平準書》:"民多買復及五大夫,徵發之士益鮮。"《漢書·食貨志》:"令民入粟受爵,至五大夫以上乃復一人耳。"

㉓ 《漢書·元帝紀》永光元年三月詔:"賜吏六百石以上爵五大夫。"

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畮(按:這可能是指百步爲畝的小畝),百畮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徭)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吊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具,有者半賈(價)而賣,亡(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債)者矣。(《漢書·食貨志》上)

從這裏可以看到當時農民所遭受的剝削是極其沉重的。

當時人民生活困苦的事實,就是最高統治者自己也不得不承認,他們曾在詔書裏說:"歲一不登,民有飢色"(文帝十二年三月詔),"間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夭絶天年"(景帝元年正月詔)。所謂"民有飢色"、"夭絶天年",不就是人民大量餓死的一種遮遮掩掩的說法嗎?

當時的賦稅徭役制度,是完全爲富人,尤其是爲佔有大量土地的大地主階級服務的。表面上,沉重的算賦和徭役是按人分攤的,不管你是只有兩畝地的貧民也好,是擁有兩百頃、兩千頃土地的大地主也好,全都"一視同仁"。這已經很不合理了。實際上,富人通過買爵以及與官府勾結等方法,非常容易取得免役的特權。全部徭役都是壓在一般人民頭上的。另一方面,對土地徵收的稅則非常輕。西漢前期曾有一段時期取消過田租,後來又改十五稅一爲三十稅一,而實際所收的田租還遠遠少於産量的三十分之一。前面講過,漢代一般的土地大約畝産二至三石,而田租只不過每畝三、四升。所以荀悅《漢紀》說"今漢民或百一而稅"。就拿芻稿稅來說,田芻、田稿也要大大輕於户芻。這種賦稅制度顯然是不利於佔地極少的貧民,而非常有利於佔地極多的大地主的。這樣就使大地主階級極其迅速地發展了起來。

荀悅《漢紀》說:"今漢民或百一而稅,可爲鮮矣。然豪强富人,占田愈侈,輸其賦太半。官收百一之稅,民收太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强之暴酷於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於豪强也。"他指出當時統治者的政策促成了大地主的發展。這種現象正是從文景時代開始嚴重起來的。

勞動人民在賦役和高利貸的重壓下紛紛破産,只得"賣田宅,鬻子孫"。大地主則正好趁這個機會大量收買土地。破産的農民爲了維持生活,還大量變成了大地主的僱農和佃户。《鹽鐵論·未通》說:"大抵逋流皆在大家,吏正畏憚,不敢篤責。"官吏畏懼大家的權勢,破産農民依附了大家,就有可能擺脱沉重的賦役。這是

他們不得不接受大地主剝削的重要原因。農民的破産不但給大地主造成了兼併土地的機會,還給他們提供了勞動人手。大地主的發展是建築在千百萬貧苦農民的痛苦之上的。這批簡牘使我們對這一問題增加了一些認識。

《論集》編校追記:

此篇編入本書時,簡牘釋文頗有修改。8 號大竹簡"稱"改"秫",B 類竹簡"徙"改"遣",以及 103、115、116 各簡位置的糾正,都根據黄盛璋《江陵鳳凰山漢墓簡牘及其在歷史地理研究上的價值》(《文物》1974 年 6 期)。此外的修改大都根據李家浩同志的意見。又漢代錢的價值高低時有變化,本文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是個缺陷。

又拙文《漢簡零拾》"從漢簡反映的關於用車運糧的情況談《九章算術》的史料價值"一條,指出漢代可能曾以六升大半升,即二石的三十分之一爲每畝田租額。如依此數計算,市陽里田租五十六石三斗六升半當出自八百畝稍多一些的田地。

原載《文物》1974 年 7 期,又載《古文字論集》,今據後者收入。

在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座談會上的發言

帛書《老子》(乙本)前的這四篇佚書,篇名是《經法》、《十大經》、《稱》、《道原》,前兩篇本身又分成許多單篇。《十大經》不少篇採取黃帝君臣問答的形式。《稱》是很多條諺語、格言式的文字的匯集,體裁類似《淮南子》的《說林》、《說山》和《說苑·談叢》。這四篇書,內容有一定聯繫,至於它們本來是不是一部完整的著作,我覺得還不能斷定。這幾篇雖然是佚書,但是其內容有些可以在現存的古書裏找到,有些部分連文字也完全相同。就目前已發現的來看,跟帛書中這幾篇關係密切的有以下一些古書:《管子》的《勢》、《君臣》、《心術》、《白心》等篇,《國語·越語下》、《說苑·談叢》以及《鶡冠子》、《慎子》、《韓非子》、《淮南子》等書的某些篇章。《淮南子》和《說苑》跟這幾篇帛書相同的部分,顯然是前者抄襲後者。《管子》、《慎子》等書跟帛書的關係還有待進一步研究。這幾篇帛書的內容包含道家、刑(形)名家、法家和陰陽家的思想,對於研究先秦諸子,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馬王堆帛書裏有一種是講春秋時代的歷史事件的,沒有編年,一件事講一段,現在保存的約有十多段,其內容有魯隱公被殺、齊使公子彭生殺魯桓公、宋南宮長萬殺君、魯公子慶父殺君、宋襄公泓之敗、子贛見太宰嚭,等等。這很可能是《鐸氏微》一類的書。《漢書·藝文志》春秋家中有《鐸氏微》三篇。《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說:"鐸椒爲楚威王傅,爲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爲《鐸氏微》。"其體裁顯然跟這部帛書很相似。《藝文志》所記的春秋家著作中,屬於《鐸氏微》這一系統的,尚有《張氏微》和《虞氏微傳》等書(參看《漢書補注》)。這部帛書可能是《鐸氏微》等書中的一種。據《經典釋文·序錄》,鐸椒是左丘明四傳弟子。這部帛書雖然記有《左傳》所沒有的事(如子贛見太宰嚭【編按:此說有誤,參看本書所收《帛書〈春秋事語〉校讀》402 頁】),並且所引用的議論也往往與《左傳》不同,但是所記的有關歷史事實則大部與《左傳》相合。例如帛書記慶父殺君事說:"魯壯(莊)公有疾,訊公子牙曰……對曰:'慶父財(材)'。訊公子侑(友),對曰:

‘臣以死奉煩(般)也’。五月公薨,子煩即立(位)。公子慶父殺子煩而立公子啓方。……處二年,共中(仲)使卜奇(齮)賊閔公子武諱(闈)。”其文字與《左傳》基本相同。這與鐸椒爲左丘明四傳弟子之說是符合的。

原載《文物》1974年9期,今據以收入。

新發現的居延漢簡的幾個問題

《文物》1978 年第 1 期發表了幾篇介紹、研究 1972 年以來發現的居延漢簡的文章,讀後得益甚多,但是也有些不同和補充意見,現在寫出來供大家參考。

一、關於"元朔""元狩"年號簡

據甘肅居延考古隊《居延漢代遺址的發掘和新出土的簡册文物》一文(以下簡稱"隊文")報導,在肩水金關發現了"元朔元年"簡和"元狩四年"簡。這是很值得注意的一件事。據《史記·封禪書》,武帝元鼎以前諸年號都不是當時所立,而是後來追加的。司馬遷以武帝時人說武帝時事理應可信,所以近代學者多信從此說。1972 年臨沂銀雀山二號漢墓發現元光元年曆譜,簡文稱"七年",不加建元年號,[①]爲此說提供了一個實證。傳世漢代銅器或記元朔、元狩等年號,但真僞難辨,不足爲據。[②] 這次發現的所謂元朔簡,"僅四字'元愬元年',疑是學字書"(10 頁)。[③]"學字書"所書年號有可能是多年前的舊年號,即使"元愬"釋文無誤,"元愬"也確是指"元朔",仍不足以證明武帝元朔年間在當時已立年號。所以不必多加討論。所謂元狩簡是一份官文書,如果釋文無誤,就可以據此推翻《封禪書》關於武帝年號的說法,至少可以證明武帝時從元狩開始就有了當時所立的年號。此外,正如"隊文"所說,這"對探討漢代河西四郡和居延的開創,研究太初以前的曆法",也將是"重要的發現"(10 頁)。因此有必要對這條簡文仔細考察一下。

我曾見過此簡照片,年號"元"下一字原無"犬"旁,所以徐苹芳同志《居延考古發掘的新收獲》一文(以下簡稱"徐文")釋作"守"(27 頁)。其實這個字並非"守"

---

① 羅福頤《臨沂漢簡概述》,《文物》1974 年 2 期 34 頁。

② 參看《從馬王堆一號漢墓"遣册"談關於古隸的一些問題》注⑯,《考古》1974 年 1 期 55 頁。

③ 文内所注頁碼未標出處者,皆屬《文物》1978 年 1 期。

字,而是"鳳"字的草書簡體。年號是常用字,居延漢簡常常把年號寫得非常草率。這條簡文把"鳳"字所从的"凡"省爲"几",並且把兩旁的筆劃寫得比較短,看起來有點像"宀"的草體,又把"鳥"旁寫得有點像"寸"的草體。因此"鳳"就被誤認爲"守"了。此簡所記年月日爲"四年四月甲寅朔甲寅"。檢《二十史朔閏表》,武帝元狩四年四月爲己未朔,與甲寅相距至五天之多,而昭帝元鳳四年四月則正爲甲寅朔。這就證實了簡文"元"下一字確是"鳳"字而不是"守"字。所以這條簡文既不能推翻武帝元鼎以前年號爲後來追加的舊說,也不能用來研究漢代居延開創的時代和太初以前的曆法。

二、關於烽燧遺址和簡文所記燧名的比定

這次發掘證實破城子(甲渠候官)以南第四個烽燧遺址是當時的第四燧。這是一個重要收獲。以前陳夢家對甲渠候官的序數燧作過研究。④ 他根據簡文斷定序數燧是由南向北排列的,序數小的在南,序數大的在北。這是可信的。但是這次確定的第四燧,陳氏在復原序數燧位置的時候却定爲第九燧,可見他的復原仍有問題。

"隊文"引用的一條新出簡文提到"第柒燧",文章裏用括號加注說:"按即候官以南第一座烽臺。"(4 頁)這個注想必是有其它新出簡文作根據的。按照序數燧由南到北的排列次序,既然候官以南的第四烽臺是第四燧,第一烽臺也正應該是第七燧。過去在破城子一帶的 214 地點⑤出過如下一條簡文:

·候詣府,謂第七燧長由兼行候事·一事一對。　　214·35,居 5750

燧長的級別比候官低得多,候詣府(當是居延都尉府)讓燧長兼行候事,頗覺可怪。現在知道第七燧是離甲渠候官最近的一個燧,這件事就容易理解了。居延簡裏有下屬"以近次兼行"上司之事的例子:

閏月丁巳張掖肩水城尉誼以近次兼行都尉事……　　居甲 88

元鳳三年十月戊子朔戊子,酒泉庫令安國以近次兼行大守事……

同上 1584A

---

④ 《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禦組織》,《考古學報》1964 年 1 期 75—77 頁。

⑤ 舊居延簡出土地據《居延漢簡甲編》、陳夢家《漢簡考述》(《考古學報》1963 年 1 期)。

第七燧長兼行甲渠候事,大概也是“以近次兼行”。

三、關於“候粟君所責寇恩事”册

《文物》1978 年第 1 期全文發表的“候粟君責寇恩事”册,對於研究當時的社會情況以及獄訟和文書制度,都是很寶貴的資料。這一期發表的有關新出居延簡的五篇文章,除了“隊文”和“徐文”以外,一篇是“責寇恩事”册的釋文(以下簡稱“釋文”),還有兩篇都是專門研究這册文書的。“隊文”和“徐文”也用了不少篇幅來談這册文書。各家發表了不少好意見,但是仍有一些問題需要解決。

首先簡單介紹一下這册文書的内容。這册文書分四部分:一、十二月己卯(二十七日)居延縣給甲渠候官的移文。二、十二月辛未(十九日)居延縣都鄉嗇夫上報居延縣的文書。三、十二月戊辰(十六日)都鄉驗問寇恩的爰書。四、十二月乙卯(初三日)都鄉驗問寇恩的爰書。從這些文書可以知道甲渠候粟君是原告,居延縣都鄉居民寇恩是被告。甲渠候把寇恩告到縣裏,縣裏要都鄉處理。十二月乙卯爰書是第一次驗問寇恩的記錄。由於甲渠候不滿意這次驗問的結果,縣廷要都鄉再次驗問。都鄉於戊辰日再次驗問寇恩,於辛未日把這次驗問的結果上報縣廷,並抄附戊辰爰書。縣廷接到報告後,於己卯日移書給甲渠候,並抄附都鄉的報告和爰書。所以這些文書才會一起保存在甲渠官的檔案裏。乙卯爰書的簡型和字體都與其他文書不同,似非一次所移,可能是都鄉第一次上報縣廷以後,縣廷抄移給甲渠候的。不過與這份爰書相配的縣廷文書沒有保存下來。

下面把我們對這册文書的釋讀方面的一些意見分條談一下。

一、關於粟君責寇恩“牛不相當穀”的問題。從都鄉嗇夫上報縣廷的辛未文書來看,甲渠候粟君告寇恩的事有兩件。第一件,寇恩爲粟君運魚到觻得出賣,本來約定賣四十萬錢,結果只賣了三十二萬。第二件,寇恩從粟君那裏借了一條牛運魚,後來他把這條牛賣了,用粟君給他作運魚工價的那條牛來抵償。但是寇恩借的牛比作工價的牛貴二十石穀,二者不能相抵。

對於第二件事,各家有的沒有提到,有的作了錯誤的理解。“釋文”對有關文字的斷句也有問題。現在把辛未文書所引甲渠候告寇恩書中有關的一段話重加標點,寫在下面:

又借牛一頭以爲輝(運)⑥,因賣,不肯歸,以所得就(僦)直(值)牛償,不相當廿石。

"釋文"以"不肯歸以所得就直牛"爲一句(31 頁),是不正確的。

在都鄉驗問寇恩的記錄,即乙卯、戊辰兩份爰書裏,記着寇恩對粟君所告二事的答辯。他對第二件事的答辯,大意是說,粟君本來準備給他作僦值的那條牛和用來運魚的那頭牛,都值六十石穀,兩者價格相等,所以粟君所要求的"牛不相當穀二十石",即補償二牛價格差額的二十石穀,他不應該拿出來。"釋文"把爰書中"不當予粟君牛不相當穀廿石"句,斷成"不當予粟君牛"和"不相當穀廿石"兩句,也是不正確的。

二、關於"前言解"和"廷却書"。辛未文書在引了縣廷轉來的甲渠候告寇恩書和縣廷的指令以後,接着就說:"前言解,廷却書曰……"。各家把"解"字跟"廷"或"廷却書"連在一起讀,有的同志並以爲"解"就是"送、達"或"傳遞"的意思(33、39 頁),這都是不正確的。

在過去發現的居延簡裏已經出現過"前言解"之語(《居》3389),只是勞榦把"解"字誤釋成"殊"了。居延簡常用"解"字,一般當"解釋"、"解答"或"解辯"講。例如上級就某個問題責問下級時,常常說"解何",就是如何解釋的意思。⑦ 有的簡文說"謁言解":

卅井□言,謹拘(鈎)校二年十月以來計最,未能會會日,謁言解。 居 2650

這就是謁見上官當面解釋的意思。辛未文書的"前言解",意思是說,對於縣廷轉來的甲渠候告寇恩書,上次已經作了答覆。這是指都鄉已將第一次驗問寇恩的記錄——乙卯爰書上報縣廷而言的。

"廷却書"的"却",各家都釋作"郵"。居延簡"郵"字左旁多作"丢",但從來不寫作"去",而"却"字的右旁則常常寫作"阝"。⑧ 武威《儀禮》簡"却"字也作"却"。⑨ 所以這個字不能釋作"郵",而應該釋作"却"。從辛未文書所引廷却書可以知道,縣廷接到都鄉上報的乙卯爰書後,懷疑寇恩的話不可靠,同時甲渠候把事

---

⑥ 此字從俞偉超同志釋。"釋文"釋"犅",不確。

⑦ 陳直《古器物文字叢考》,《考古》1963 年 2 期 85 頁。

⑧ 例如《居》2415"却胡亭"的"却"就寫作"却";"却"也可以看作"卻"的俗體,"卻"、"卻"二字同聲旁,可以通用。

⑨ 見《武威漢簡》圖版《有司》第 15、16,《泰射》第 59 等簡。

情捅到了府裏,[10]府令縣"明處"("處"有判斷的意思),因此縣廷又下文書給都鄉,要都鄉再次驗問寇恩。"却"有退回、拒絶等意思。縣廷的第二次文書否定了都鄉的第一次報告,所以稱爲却書。

辛未文書所引縣廷却書應如下標點:

> 廷却書曰:"恩辭不與候書相應,疑非實。今候奏記府,願詣鄉爰書是正。府錄令明處。更詳驗問,治決言。"

"釋文"只在"恩辭不與候書相應"這一句上加引號(31 頁),是錯誤的。"徐文"以"郵(却)書曰"至"更詳驗問治決"爲縣廷第二次指令(29 頁),大體正確,但把"治決"後的"言"字劃在却書之外,是不對的。"治決言"就是治決後報告的意思。

三、關於居延縣給甲渠候官的己卯文書。有的同志認爲己卯文書是對甲渠候判罪的文書(34、40 頁),這是不正確的。其理由"徐文"已經談到(34 頁),這裏就不重複了。那末,居延縣給甲渠候官這份文書究竟是爲什麽呢?從文書内容看,應該是爲了要甲渠候"爰書自證"。甲渠候把這件事捅到府裏去的時候,曾表示自己"願詣鄉爰書是正"。既然都鄉對寇恩已經驗問明白,當然就輪到他來"爰書自證"了。甲渠候不屬縣、鄉管轄,所以用居延縣移文給甲渠候官的形式來通知他。

這份文書的最後幾句是:

> 寫移書到,□□□□□辭,爰書自證,須以政不直者法。亟報,如律令。

"政"應讀爲"正"。《居甲》1387 號簡有"箭道不端政,負五算"之語,[11]也借"政"爲"正",可證。"須"是"待"的意思,這種用法的"須"字漢簡中常見,例如:

> ……方議罰。檄到,各相與邸(抵)校,定吏當坐者言,須行法。 居甲 385
>
> ☑使官一人持吏卒名籍詣府,須集帛書。 居甲 1051 下段

己卯文書的"須以政(正)不直者法",應該解釋爲等待甲渠候的自證爰書以斷案,使不直的那個人(可以是寇恩,也可以是甲渠候)依法受到懲處。"亟報"就是要甲渠候官馬上回報的意思。

四、關於"先以……律辨告"。兩份爰書的開頭部分都有一句很長的話:

---

⑩ 此府應指居延都尉府。從《文物》1978 年 1 期圖版陸所載吏奉文書看,在建武初年,居延令屬居延都尉管轄。

⑪ 《居甲》誤釋"政"字爲"敝"。

先以證財物故不以實,臧(贓)五百以上,辭已定,滿三日而不更言請者,以辭所出入罪反罪之律辨告,乃爰書驗問……

對於這句話,各家似乎都沒有講得很清楚。第一字原作㐭,各家或釋"先"或釋"无"。居延簡"先"字確實往往寫作㐭,下面所引的是文義確鑿無疑的一個例子:

……㐭(先)夏至一日以除燧取火…… 居甲92

爰書此字從文義看也以釋"先"爲宜。它與下文"乃爰書驗問"的"乃"字是前後呼應的。這句話裏的"辨告"一詞也見於《漢書·高帝紀》:

吏以文法教訓辨告,勿笞辱。

"先以……律辨告",當是官吏在正式驗問前先把有關法律給被驗問的人講清楚的意思。

"證財物故不以實,贓五百以上,辭已定,滿三日而不更言請者,以辭所出入罪反罪之",就是這兩次驗問前所辨告的律的內容。"反罪之"和"律"字之間其實還應該有一個"之"字,大概由於不願意重複使用"之"字而被省略了。這條律的大意是說,在財物方面誣陷別人,說別人有五百錢以上的問題,辭定以後,滿三日不改變原辭,就要按照他所誣告人的罪來處理他自己。

五、關於"交"字。爰書有"𠂆"字:

商即出牛一頭,黃,特,齒八歲,平賈(價)直(值)六十石,與𠂆穀十五石,爲七十五石;育出牛一頭,黑,特,齒五歲,平賈直六十石,與𠂆穀卌石,凡爲穀百石,皆予粟君以當載魚就(僦)直。(20頁圖三七4—6簡,22頁圖三九22、23簡)

"釋文"釋此字爲"它"。此字橫畫右端不向下彎,應該釋作"交"。《居甲》1851"茭"字所从之"交"作𠂆,《居》5254"茭"字所从之"交"作𠂆,武威《儀禮》簡"交"字作𠂆(《武威漢簡》圖版《特牲》第40簡等),寫法都與此字相似。爰書"交"字應該讀爲"茭"。以前發現的居延簡也有借"交"爲"茭"的,如:

☐隨君房交(茭)錢二千 居2069

【編按:"隨"字前本有一殘字,據後來各家釋文應釋爲"卒"】

六月甲辰佐博賣交(茭)一束☐ 居1092

【編按:廣瀨薰雄指出,此條"交"字作"茭",故此例應删去】

這兩個“交”字都被勞榦誤釋爲“文”。用牛車載魚到觻得,途中需要用茭喂牛。“茭穀”就是抵茭價的穀。

六、關於“庾”字。爰書裏有“黄牛微庾”一語(見第8及第24簡)。“庾”即“廋”字,當讀爲“瘦”。隸書“更”、“叟”二字極易相混,所以蔡邕《獨斷》認爲“三老五更”本當作“三老五叟”。武威《儀禮》簡“嫂”字右旁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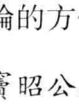 (《武威漢簡》圖版甲本《服傳》第42簡),與“更”十分相似,楷書的“嫂”字也有作“娏”的異體。“釋文”釋此字爲“庾”,不確。(《論集》編按:《武威漢代醫簡》73號“老瘦者”之“瘦”正作“庾”。)

此外“釋文”戊辰爰書部分有如下一句:

恩與業俱來到居延後,恩欲取軸、器物去……(31頁)

按照漢代人的語言習慣,“後”字後面的逗號應該移到“延”字之後。

四、關於“建武初年軍情簡”

“隊文”在擇要介紹新出簡册時,提到了“建武初年軍情簡”,指出這是官吏之間“互通情報的一封書信”,並認爲這封書信“透露光武帝進兵隴東,與竇融聯合,籌劃進擊隗囂的一些重大政治、軍事活動”(8頁)。“隊文”對書信所透露的情況的說明,似乎有些不够確切。

這封書信的照片見圖版捌,爲了討論的方便,先把釋文寫在下面:

·范君上月廿一日過當曲,言竇昭公到高平還,道不通。·天子將兵在天水。聞羌胡欲擊河以西,今張掖發兵屯諸山谷。麥孰(熟),石千二百。帛萬二千。牛有賈(價),馬如故。七月中恐急蔥蔥(匆匆),吏民未安(原文未完)

“竇昭公到高平還道不通”這件事,是見於《後漢書·竇融傳》的。傳文說竇融“遣同産弟友詣闕”,“友至高平,會囂反叛,道絶,馳還”。竇融字周公(見傳),昭公當即他弟弟竇友的字。據《後漢書·光武紀》隗囂反叛在建武六年五月,竇友詣闕因隗囂反叛而中止,應該也是差不多時候的事情。這封信提到“七月中”,大概就是在建武六年七月以後不久寫的。信中反映的應該是五、六、七、八這幾個月的情況。

《光武紀》:“(建武)六年……夏四月丙子,幸長安……遣虎牙大將軍蓋延等七將軍從隴道伐公孫述。五月己未,至自長安。隗囂反,蓋延等因與囂戰於隴阪,諸將敗績。”由此可知,光武在建武六年四、五月的時候,曾在長安住了一個多月,並曾

派兵到隴阺一帶。光武對於竇融,早就"欲招之以逼囂、述"(《竇融傳》);對於隗囂,在他反叛之前也已經"知其終不爲用,叵欲討之"(《隗囂傳》)。但是這次出兵主要是爲了進攻公孫述;出兵以前,光武和竇融都還沒有跟隗囂撕破臉皮,恐怕還談不到"聯合籌劃進擊隗囂"。就是在隗囂反叛以後的兩三個月裏,恐怕也還不會就出現這種情況。至少從上引那封書信中看不出這種情況。

《竇融傳》說,隗囂反後,竇友從高平馳還,"遣司馬席封間行通書,(光武)帝復遣席封賜融、友書,所以尉藉之甚備。融既深知帝意,乃與隗囂書責讓之……囂不納。融乃與五郡太守共砥厲兵馬,上疏請師期。帝深嘉美之……詔報曰:'……今關東盜賊已定,大兵今當悉西。將軍其抗厲威武,以應期會。'融被詔,即與諸郡守將兵入金城。初更始時,先零羌封何諸種殺金城太守,居其郡。隗囂使使賂遺封何,與共結盟,欲發其衆。融等因軍出進擊封何,大破之……因並河揚威武,伺候車駕。時大兵未進,融乃引還。"這裏所說的光武與竇融共同策劃進擊隗囂的事,發生在竇融使者席封間道致書於光武並齎光武賜書回河西,以及竇融寫信給隗囂,隗囂表示不接受之後,估計已是七、八月份之後的事,很可能已經接近建武六年年末了。所以上引書信沒有反映這些情況。

上引書信有"聞羌胡欲擊河以西"的話。所謂"羌胡"很可能就是見於上引《竇融傳》文的先零羌封何諸種。大概隗囂在背叛光武前後,曾想讓封何諸種"擊河以西",牽制竇融的力量,以避免出現光武、竇融兩面夾攻的形勢。所以竇融要"因軍出"而痛擊他們。

據《光武紀》,光武在建武六年沒有到過天水。上引書信說"天子將兵在天水",與《紀》不合。不過,當時光武的軍隊已經到達隴阺一帶,隴阺就在天水郡境內,光武本人也到過離天水不太遠的長安。因此,在張掖一帶出現"天子將兵在天水"的傳聞,也是很自然的事情。

五、說 "葆"

《文物》1978 年第 1 期發表的新出居延簡裏有如下一條:

始建國三年五月庚寅朔壬辰,肩水守城尉萌移肩水金關吏所葆名如牒,書到出入,如律令。(圖版肆·2)

這是肩水城尉把要出入關的"吏所葆"者的名籍移送給肩水金關的文書。這條簡

文對於研究漢代社會的階級關係有重要價值。

在以前發現的居延簡裏,屢次看到放在人名籍貫上的“葆”字:

葆　鸞鳥息衆里上造顔收年十二長六尺黑色　皆六月丁巳出　不　15・5,居2066

葆　鸞鳥大昌里不更李惲年十六☑　51・5,居2957

葆　觻得敬老里王□年廿五☑　62・43,居2335

☑遣葆觻得應(?)國里韓□爲☑　334・29,居1263

☑奉(?)葆姑臧西比夜里☑河津金關毋苛留☑　97・9,居甲569

☑葆小張掖有義里☑　119・67,居6722

過去,大家對這種“葆”字的意義不理解。陳直先生認爲可能是“保舉及保釋的意思”(《兩漢經濟史料論叢》44頁),義亦難通。有了前面所舉的那條新出簡文,就可以斷定“葆”是一種身分,是爲他人所“葆”的一種人。上引前三條簡據發掘號都出於肩水金關。它們都是名籍的格式,文字完整的第一條在下部寫着“皆六月丁巳出”,當是記錄出關日期的。它們很可能就是新出簡文所說的那種移送給金關的記“吏所葆名”的牒(出關日期當是關吏後來填上的)。後三條殘簡都出於接近金關的地灣,大概是被主人所派遣的葆的過所文書的殘片。⑫

在漢代以及少數可能稍早於漢代的史料裏,可以看到身分與“庸”相近的稱做“保”的一種人:

高漸離變名姓爲人庸保。　《史記・刺客傳》

相如身自著犢鼻褌,與保庸雜作,滌器於市中。　《史記・司馬相如傳》

自關而東,陳魏宋楚之間,保庸謂之甬。　《方言》三

盜徒皆飢寒傭保,何足窮其法乎?　《後漢書・張酺傳》

今富商大賈,多放錢貨,中家子弟爲之保役,趨走與臣僕等勤,收稅與封君比入。　《後漢書・桓譚傳》

中家子爲之保役,受計上疏,趨走俯伏,譬若臣僕,(富商大賈)坐而分利。　同上李賢注引《東觀記》

倪寬賣力於都巷(汪繼培謂當作“養”),匡衡自鬻於保徒者,身貧也。　《潛夫論・贊學》

⑫ 第五、六兩條也可能是葆跟別人一起出入關的過所文書的殘文,由於簡文殘缺無法斷定。

窮困賃傭於齊,爲酒家保。 《史記·欒布傳》(《漢書》"賃"作"賣")

因得逃竄,爲宜城山中酒家保,積十五年。 《後漢書·杜根傳》

今有取保一歲,價錢二千五百。今先取一千二百,問當作日幾何?

《九章算術·衰分》

"葆"、"保"二字古通,上引居延簡的"葆"無疑應該讀爲庸保之"保"。

前舉新出簡文還可以幫助我們弄清楚保這種人得名的由來。《方言》三"保庸謂之甬"郭璞注說:"保,言可保信也。"《史記》、《漢書》的幾種舊注全都襲用這種說法。近人或把"保"解釋爲"擔保",認爲保是因爲欠人錢"作抵押擔保從事勞役"的人。[13] 從"吏所葆"一語來看,這兩種解釋都不大妥當。《說文》:"保,養也。"《國語·周語上》"事神保民",韋昭注:"保,養也。"把"吏所葆"解釋爲吏所收養保護的人,文義比較妥貼。所以,保應該是由於爲人所收養保護而得名的,至少其初義應該是這樣。

保的具體情況大概比較複雜。大多數保的實際情況顯然跟傭客沒有多少區別,尤其是像《九章算術》所說的那種按作日多少計算工錢的保,完全可以看作一般的庸。但是上引第一條簡所記的保"年十二",尚未成人。第二條簡所記的保"年十六",歲數也不大。看來從小被主人收養的保大概也還是有相當數量的。至於《桓譚傳》所說的由中家子弟充當的保役,似乎是專門給富商大賈經手放高利貸或經營商業的,情況比較特殊,跟從事勞役的保似有本質的區別。

上引第一條簡的保,爵爲上造;第二條的保,爵爲不更。保可以有爵,說明他們在法律上是良民身分。這一點與庸一樣,[14]而與僮奴有別。

原載《中國史研究》1979 年 4 期,又載《古文字論集》,今據後者收入。

---

⑬ 《中國的奴隸制與封建制分期問題論文選集》106 頁。

⑭ 《居》2405 號有"庸同縣陽里大夫趙勳",2291 號有"庸安陽里公乘宋意"。爵爲公士的庸數見,不備引。

居延漢簡中所見的疾病名稱和醫藥情況[1]

一、疾病名

(一) 傷寒

(1) 第卅一燧卒王章以四月一日病苦傷寒　居甲19A,居5987

(2) 第一燧卒孟慶以四月五日病苦傷寒　同上

(3) 治傷寒滿三日轉爲☑　居7044

(4) 傷寒四物 烏喙十分　細辛六分 / 术　十分　桂四分 以溫湯飲一刀刲(圭),日三,夜再行,解不出汗　居甲509,居5066

(二) 寒熱

(5) 九月己丑病寒炅,盡庚寅,積二日,已偷(愈)　居甲243,居4006

(6) ☑陶(?)宜和(?)里謝家,廼己酉病頭痛、寒炅,不能☑　居甲358,居2915

(7) ☑廼戊戌病頭痛、寒炅,不能☑　居7876

(8) 第卅一燧卒尚武四月八日病頭痛、寒炅,飲藥五齋(劑),未偷(愈)　居甲19B,居5997

(9) ☑當遂里公乘王同即日病頭恿(痛)、寒炅,小子與同燧☑飲藥廿齋(劑),不偷(愈)也,如爰書。敢言之　居3735

---

① 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編》、勞榦編《居延漢簡》二書釋文錯誤頗多,引用時對錯釋的字一般逕加改正不作說明,但我們所釋也不一定正確,請讀者覆按原書圖版。

(10) □亭燧□□里□□□□□□頭痛、寒炅,不能飲 居7971

陳槃《漢晉遺簡偶述》指出"炅"字見於《素問》、《太素》,其意爲熱(《史語所集刊》16本315—316頁)。今按"炅"、"熱"實爲一字異體。《老子》德經"靜勝熱"句,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作"靚勝炅";又道經"或噤或吹"句,帛書甲本作"或炅或□",乙本作"或熱或碰"。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認爲"炅,从火,日聲,當即熱之異體字,不讀古迴切或古惠切"(文物出版社出版《老子(馬王堆漢墓帛書)》14頁注11),其說可信。馬王堆《老子》乙本卷前佚書《十六經·姓爭》篇:"夫天地之道,寒涅燥濕,不能並立"(文物出版社出版《經法(馬王堆漢墓帛書)》66頁),又借"涅"爲"熱"。"涅"从"旱"聲,"旱"亦从"日"聲。小徐本《說文》:"炅,見也。從火,日聲",其義雖已變,其音似尚未變。大徐本拘於"炅"字後起之音,删去"日"下"聲"字,遂使"炅"、"熱"二字之聯繫完全泯滅。《素問》"炅"字屢見,其用法皆與"熱"字相同。如《舉痛論》先言"炅氣",後言"熱氣",其義無别;又言"寒則氣收,炅則氣泄",以"炅"與"寒"相對。由於《素問》一書"熱"、"炅"二字錯出,"炅"字後起之音又與"熱"相距甚遠,故注家雖知"炅"字之義與"熱"相同,仍不敢即定爲"熱"字異體。竊意《素問》西漢時抄本當全用"炅"字,後人改"炅"爲"熱"但又改之未盡,遂致"炅"、"熱"錯出。《長刺節論》"病風,且寒且熱炅,汗出,一日數過","熱炅"二字相疊。此蓋先有人以"熱"注"炅",後人不明其意,遂將二字皆抄作正文。《太素·雜刺》"病風,且寒且炅,一日數過","炅"上即無"熱"字。故簡文"寒炅"即《素問》屢見之"寒熱"。

(三) 傷汗

(11) ⧄日病傷汗,未視事…… 居甲321,居2724

(12) 第十燧卒高同病傷汗 飲藥五齋(劑) 居甲1386,居2723

(13) 第八燧卒□上(以上諸字圖版不清,據勞榦釋)病傷汗,飲藥十齋(劑),癸未醫行⧄ 居4380

(14) 卒苻澤(?)月廿三日病傷汗 居7522

(四) 溫

(15) □士安(?)陵(?)高里孫非子 弩 疾溫 居2213

（五）頭痛

（16）壬寅到官□校計，十日癸丑病頭痛，戊午有瘳，謹遣霸詣府☑

居 5376

（17）甘露二年十一月丙戌朔己丑，候［史奉親敢言之］，即日病頭痛

居 6597

（18）甘露三年七月壬午朔壬寅，候史奉親敢言之，即日病頭痛　同上

（19）第廿四燧卒高自當以四月七日病頭恿（痛），四節不舉

居甲 19A，居 5987

寒熱部第 6 至 10 條皆言“頭痛、寒熱”，請參閱。

（六）心腹

（20）當北燧卒馮毋護　三月乙酉病心腹，丸藥卅五　居甲 1478，居 6270

（21）☑昨（？）日病心腹　居 7133

（22）☑病心腹，積五日　居 7153（即上條背面）

（23）元康二年二［月庚］子朔乙丑，左前萬世燧長破胡敢言之，候官即日疾心腹，四節不舉　居甲 37，居 400

（24）☑［心］腹，四節不舉☑　居 9384

第 23 條末一字原作 ，從陳直釋“舉”（《考古》1963 年 2 期 85 頁）。此條“心”字寫法近於篆文，故《居》、《居甲》皆誤釋爲“比”，于豪亮同志又誤釋爲“此”（《考古》1961 年 8 期 453 頁）。

（七）心腹支滿

（25）田卒□□國□□□安里李彊年廿七本始五年二月丁未疾心腹支滿死……　居甲 1573，居 25

（26）第二燧卒江諄（？）以四月六日病苦心腹支滿　居甲 19A，居 5987

第 26 條“心”字寫法亦與篆文相近，《居甲》誤釋“此”，《居》不誤。陳直先生認爲此字當釋“比”，爲“毗”字省文，訓爲“懣”（《考古》1960 年 10 期 47 頁）。于豪亮同志從《居甲》釋“此”，讀爲“脊”，認爲“此腹支滿”是“背、腹、四肢漲偪”的意思（《考古》1961 年 8 期 453 頁）。二說皆誤。“支滿”爲病名，《素問》屢見，如：

脅支滿 《藏氣法時論》
食而支滿,腹大 《刺瘧篇》
有病胸脅支滿者 《腹中論》
腹支滿 《氣交變大論》
其病支滿 《六元正紀大論》
心痛支滿 《至真要大論》

《韓詩外傳》卷三:"人主之疾十有二發,非有賢醫莫能治也。何謂十二發?痿、蹶、逆、脹、滿、支、膈、肓、煩、喘、痹、風,此之曰十二發。賢醫治之何?曰……無使府庫充實則滿不作,無使群臣縱恣則支不作……"。可知支和滿是相類的兩種病症。《素問·腹中論》有"心腹滿",《四時刺逆從論》有"心腹時滿",似皆與心腹支滿意近。(按:《素問》在"支滿"之外,又屢言"支鬲"。如《五藏生成篇》:"腹滿膜脹,支鬲胠脅,下厥上冒"。"鬲"即《韓詩外傳》之"膈"。"支鬲"合"支"、"膈"二事言之,與"支滿"合"支"、"滿"二事言之同例。附識於此。)

(八) 兩胠箭急

(27) 第卅七燧卒蘇賞三月旦病兩胠箭急,少僉(愈) 居甲19B,居5997
(28) 第卅三燧卒公孫譚三月廿日病兩胠箭急,未愈 同上

《素問·至真要大論》有"兩脅裹急"。"胠"、"脅"義近。《說文》:"胠,腋下也。"《廣雅·釋親》:"膀、胠、胳,脅也。"《素問·欬論》"兩胠"注:"胠亦脅也。"《六節藏象論》"胠脅"注:"胠謂脅上也。"疑"兩胠箭急"與"兩脅裹急"指同一種病。

(九) 四節不舉

第23條言"疾心腹,四節不舉"。第24條殘文"☐腹四節不舉",疑本亦作"疾心腹,四節不舉"。第19條言"病頭痛,四節不舉",同樣病名也見於下引敦煌簡:

☐戍卒杜充病頭痛四節不與(舉),不能☐ 流·戍役類4

《素問》屢言"四支不舉"(《陰陽別論》、《氣交變大論》、《五常政大論》),"支"讀爲"肢"(《靈樞經·本神》作"四肢不舉")。簡文"四節"當指四肢與身軀相交處的關節。四節不舉與四支不舉同意。

（十）腸澼

（29）☑四月戊寅病腸辟，庚辰治☑ 居甲1945，居1554

（30）☑［寒］炅（熱）·腸辟，死 居1180

于豪亮同志指出“腸辟”當讀爲見於《素問》的“腸澼”，即痢疾（《考古》1961年8期452頁）。

（十一）帶下病

（31）☑帶下病 居甲1326，居1580

《史記·扁鵲倉公列傳》：“扁鵲名聞天下，過邯鄲，聞貴婦人，即爲帶下醫。”帶下病即婦女病。（耿鑒庭按：是婦女帶脈以下之病。）

（十二）各種外傷

1. 傷腰

（32）五鳳二年八月辛巳朔乙酉，甲渠萬歲燧長成敢言之，迺七月戊寅夜隨（墮）塢陛傷要（腰），有瘳，即日視事，敢言之。 居甲44，居3759

“墮塢陛”就是從塢的臺階上摔下來的意思。

2. 傷頭、右手

（33）十二月癸巳病傷頭、右手，膊（敷）膏藥 居甲876，居438

3. 傷右手指

（34）戍卒東郡畔戍里靳龜（？） 坐迺四月中不審日行道到屋蘭界中，與戍卒函何陽爭言，鬬，以劍擊傷右手指二所。地節三年八月己酉械毀（繫） 居甲115，居796

4. 傷右髀

（35）戍卒東郡□里函何陽 坐鬬以劍擊傷戍卒同郡縣戍里靳龜（？）右脾（髀）一所。地節三年八月辛卯械毀（繫） 居甲680，居1969

此外，居延簡中還有少數病名，由於簡文不清，無法辨認（如《居》5855的病名似爲“肊雍（臃）種（腫）”，但不能確定）。

二、醫藥情況

漢代邊塞的烽燧一般都備有藥物。有一條簡文說：

(36) 臨之燧長安爲部市藥，詣官封符，八月戊戌平旦入　　居甲1560

在邊塞候望系統中，候長所轄的範圍稱部，一般包括五至八個燧，候長駐於其中的一個燧。部的上一級爲候官，也可以簡稱爲官，一個候官統轄好幾個部（參看陳夢家《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禦組織》，《考古學報》1964年1期）。上引簡文記臨之燧長爲了給他所隸屬的部買藥，到候官治所去請求發給出入關的符（即通行證）。

《居甲》1991（《居》1635）是一枚"守御器簿"，上面分條記着某一個燧所有的各種守御器（參看徐元邦等《居延出土的"候史廣德坐不循行部"檄》，《考古》1979年2期175—176頁）。其中最後一項是"藥咸一，橐三"。《周禮·伊耆氏》"共其杖咸"鄭注："咸讀爲函。"簡文藥咸當讀爲藥函，即盛藥的木匣。在敦煌玉門候官所屬的顯明燧遺址裏曾發現一個木函蓋，上書"顯明燧藥函"五字，可證。由此可見，邊塞各燧一般都備有藥物。

有的簡文提到"官醫"。

(37) 臨木候長報官醫張卿，卿前許爲問事，至今未蒙教

居甲921，居5776

這是臨木候長寫給官醫張卿的信。官醫當是候官治所的醫生。一個燧的吏卒通常只有三、四個人，估計一般的燧不可能有專職的醫生。候長所治之燧是否有醫，有待研究。

上引第13條簡文說："……癸未醫行☐"，此外提到"醫"的簡文尚有以下幾條：

(38) ☐爲故第卅六燧長司馬章所傷，病，醫宋(?)昌(?)治，飲藥　鉼庭候長羅寧主　　居甲599，居2772

(39) ☐延就醫藥，敢言之　　居4802

(40) ☐無醫治故不起病☐　　居4720

從最後一條看，由於缺乏醫生而把病耽誤的情況，在當時大概是比較常見的。

簡文所見的醫療方法，最常見的是飲藥，除上引第8、9、12、13、38諸條外，尚見

於以下諸條：

(41) ……府賈季卿飲藥一齊(劑)……

居6759(此簡圖版不清,釋文據勞榦)

(42) 遣尉史承祿賫(?)七月吏卒病九人飲藥有瘳名籍詣府,會八月旦

居甲1649,居5858

飲藥多以劑爲單位,應該是指飲湯藥。至於第4條的傷寒四物方,從"以溫湯飲一刀圭"語來看,似是製成藥粉用溫開水吞服的。

上引第20條有"丸藥卅五"之文,下引藥方殘文也是講丸藥的：

(43) ☑大(?)如梧實,先餔食吞五丸 居3051

外傷或敷膏藥,見上引第33條。

此外,簡文中還有關於針灸的記載,如：

(44) ☑久(灸)脛,刺廿鍼 居4533

簡文中除上引傷寒四物方和丸藥方外,還有一些藥方殘文,現在也抄在下面：

(45) ……蜀椒四分,桔梗二分,薑二分,桂☑ 居9731

(46) ☑甘草五[分]☑ 居2187

(47) ☑并合和以方寸匕☑ 居甲1885,居1614

(48) ☑方用曾青☑ 居2255

總的來說,當時邊塞的醫藥衛生條件大概是很差的。這從戍卒生病者之多就可以看出來。有一條記戍卒勞作人數的簡文說："初作,其九人養,二人作長。今年卒多病,率日廿人病,定作六十……"(《居甲》1540,《居》5039)。九十多個卒,九人當炊事員,二人當工長,平均每天二十人生病,因此實際勞作的人只有六十個或六十多個。雖說這屬於"今年卒多病"的特殊情況,但病人竟經常占總人數的五分之一以上,實在使人吃驚。還有一條簡文說："十六人居署疾死……"(《居甲》2194,《居》1736),可惜由於上下文不全,計算不出病人的死亡率。秦末陳勝號召謫戍漁陽者起事時,說戍卒"戍死者固十六七"(《史記·陳涉世家》)。戍死者應該有很大一部分是病死的。漢代的情況也許不像秦代那樣嚴重,但戍卒病死者肯定不會少。

1972年以來甘肅省博物館又發掘了大量居延漢簡,可惜尚未發表,無法在此引用。

附：耿鑒庭先生跋

丙申之秋，余曾參閱數種漢簡書籍，釋其有關醫事、缺文不多辭句易解者，寫成《漢簡裏的醫藥疾病資料》，載於《江西中醫藥》1957 年 4 月號。內容計分八類，第一類爲醫方，第二類爲藥名鱗爪，第三類疾病的記載，第四類爲《倉頡篇》有關疾病之句，第五類軍用藥函，第六類軍隊患病名册，第七類軍隊負傷的記錄簿，第八類獸醫。

今歲初春，裘君錫圭，以《居延漢簡中所見的疾病名稱和醫藥情況》一文見示，一如文題所云，分爲兩大類，其分類與取材多與拙作不同，而在文字學方面，則多附精闢見解，如釋炅字，即其一例。查清代考據學盛興，以校勘訓詁之學研討中醫古籍。成書單行者，有胡荄甫先生。成篇或散見者，有俞理初、俞曲園、孫詒讓、張孟彪、于香草諸先生，近代江蘇鹽城孫蜀丞先生亦有劄記若干條，頗精湛。今又觀裘君大作更覺辨析入微，爰綴數言以致拳拳之意。

庚申冬日揚州耿鑒庭跋於全國中醫中心圖書館中醫典籍研究室

附識：

1980 年耿鑒庭先生囑寫此文，謂將在某雜志上發表。耿先生並爲小文寫了跋。後來，耿先生說此文無法在雜志上發表，遂由他請人刻了數十份，供醫史界參考。此文至今未曾公開發表過，今據原樣印出。

2008 年 9 月 11 日作者識

原載《中醫藥文化》2008 年 6 期，今據以收入。

關於新出甘露二年御史書

初仕賓同志《居延簡册"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考述》(《考古》1980 年 2 期 179—184 頁。以下簡稱"初文"),爲我們詳細介紹了 1973 年肩水金關出土的一份重要文書,讀後得益甚多,同時也感到在釋文和解釋方面還存在一些問題。現在簡單談談我們的一些意見,不妥之處希望初仕賓同志和讀者們加以指正。

本文分兩部分。第一部分是文書的釋文和注釋。我們的釋文在釋字和標點方面都與初文有不少相異之處。但是,在作釋文的過程裏,從初文得到的幫助仍然是很大的。有些字在圖版上很模糊,如第二牘第二行最末的"長安"二字,如果沒有初仕賓同志的釋文,我們是認不出來的。注釋力求減少條目。凡初文已經解釋清楚的問題,一般不再加注。本文釋文與初文不同之處,不準備一一指出,讀者可以自己作比較。本文第二部分專門討論這份文書的名稱以及漢朝政府發出這份文書的目的。

一

甘露二年五月己丑朔甲辰朔(此字衍),丞相少史充、御史守少史仁以請詔有逐驗①

① "請詔"之語屢見於漢代文獻。《漢書·宣帝紀》黄龍二年詔:"諸請詔省卒徒自給者皆止。"《居甲》1175A:"守大司農光祿大夫臣調昧死言:守受簿丞慶前以請詔使護軍屯食,守部丞☐(下略)。"《冀州刺史王純碑》:"君請詔兖豫,督趣軍糧。"(《隸釋》卷七)請詔應該是請求詔許或經皇帝批準的意思。《王純碑》的"請詔兖豫"當是"請詔使兖豫"的省文(《後漢書·第五倫傳》附《第五種傳》:"以司徒掾清詔使冀州",李賢注引《風俗通》:"汝南周勃辟太尉,清詔使荆州","清詔"都是"請詔"之訛,可參閲)。簡文"有逐驗",居延破城子所出同一文書另一抄本的一片殘牘作"所逐驗"(初文 179 頁)。肩水金關所出的這份抄本,書法潦草,内容有删節(看注③),文字當不如破城子殘牘可靠。簡文自"丞相少史充"至"移郡太守"爲一句,意思是說:丞相少史充、御史守少史仁爲了已得皇帝批準加以逐捕追查的犯大逆無道罪的故廣陵王胥御者惠的胞妹,故長公主茀卿大婢外人的事,移文給各郡太守。

大逆無道故廣陵王胥御者惠同産茀(弟),故長公主茀卿大婢外人,移郡太守:逐得試(識)知外人者,②故長公主大奴千□等曰:外人,一名麗戎,字中夫,前太子守觀奴嬰齊妻。前死。③ 麗戎從母捐之字子文私④男茀(弟)偃,居主馬市里茀(第)。⑤捐之姊子,故安道侯奴林,⑥取不審縣里男子⑦字游⑧爲麗戎聟(婿),以牛車就(僦)載藉田倉爲事。始元二年中,主女孫爲河閒王后,與捐之偕之國。後麗戎、游從居主柧(?)莽(?)茀(第),養男孫丁子□。元鳳元年中,主死,絶户,奴婢沒入諸官。⑨麗戎、游俱亡。麗戎脫籍,疑變更名字,遠走絶迹,更爲人妻,介罪⑩民閒,若死,毋(無)從知。麗戎此時年可廿三、四歲,至今年可六十所。爲人中壯,黄色,小頭,黑

---

② "試"、"識"皆之部字,古音極近,所以"試"可借爲"識"。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横家書》第十六章"不試禮義德行"、"此天下之所試也"、"而王弗試則不明"三句(文物出版社出版《戰國縱横家書》58頁),皆以"試"爲"識",與此同例。下文"故長公主大奴千□等"即"識知外人者"。初文把"逐得試知"作爲一句,是不正確的。

③ 破城子新出同文殘牘,此句作"嬰齊前病死"(179頁)。金關出土的這份抄本删去"嬰齊""病"三字,遂致文義不明。

④ 此字暫從初文釋,究竟是不是"私"字尚待進一步研究。

⑤ 漢隸"艸"頭、"竹"頭往往不分,"茀"其實就是"第"的簡寫。"居主馬市里第"與下文"居主柧(?)莽(?)第"文例相同。第指長公主的府第。馬市里和"柧(?)莽(?)"是府第的所在地。

⑥ 初文釋此字爲"杜",與字形不合;又把"杜"字與下面的"取"字連起來講,也缺乏根據。古書裏只有"杜撰"、"杜造",並無"杜取"之說。而且"杜撰"一語的起源雖有種種不同說法,但其出現肯定大大晚於漢代,怎麽能引來説明西漢簡文中的"杜"字呢?我們釋此字爲"林",也可能不確,不過可以肯定這是"捐之姊子故安道侯奴"的名字。

⑦ "不審"是漢人常用語,意爲不知道、不清楚。不審縣里男子即籍貫不明的男子。《居》4534有"同縣不審里"之語,可相比較。西漢簡"審"多作"𡨦"(銀雀山漢簡屢見),《急就篇》皇象章草本"審"作𡨦,也不从"田",與此簡"審"字相近。居延漢簡還屢見"不審日"之語(《居甲》115、1543、《居》3720),意即某一天。《居甲》115"不審日"的"審"作"𡨦",勞榦和《居甲》釋文都誤釋爲"害"。陳槃《漢晉遺簡偶述》有"不害日"一條(《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十六本313—314頁),就是據勞榦錯誤的釋文立説的,附正於此。

⑧ 此字本作"洊",爲"游"字簡寫,漢簡屢見,但長期以來被誤釋。如《居甲》1570誤釋"游徼"爲"洊徼",《居》6623誤釋"游徼"爲"深徼"。漢代人名喜用"游"字,如稱"游"、"游君"、"子游"、"游卿"等(中華書局出版《漢書人名索引》30頁王游,282頁史游,98頁邴游君,211頁李游君,333頁劉游君,80頁張子游,235頁蘇游卿,326頁馬游卿)。《居甲》947有令史游,803有孫游君,396A有狛游君,1527B有山(?)游君,1040有子游,914有董子游;《居》9166有游卿。這些"游"字全都被誤釋爲"洊"。

⑨ 《史記·平準書》:"其沒入奴婢分諸苑養狗馬禽獸,及與諸官。"可見"奴婢沒入諸官"是漢代慣例。初文釋"諸官"爲"詣官",非是。

⑩ "罪"上一字從字形看是"介",但"介罪"不好講。這份文書的抄寫人文化水平不高,可能"介"是"兆"的誤寫。漢代文字"兆"或作 (《金文續編》3·12下),"姚"所从之"兆"或作 (同上12·4上),寫法都與"介"字比較相近。"兆罪"讀爲"逃罪"。

髮,隋(橢)面,枸(鉤)頤,⑪常戚(蹙)額(額)如頻(顰)狀,⑫身小長,詐廆⑬少言。書到,二千石遣毋(無)害都吏嚴教屬縣官令以下,嗇夫、吏、正、父老,⑭雜驗問鄉里吏民,賞(嘗)取婢及免婢以爲妻,年五十以上,刑(形)狀類麗戎者。問父母昆弟(弟),本誰生子? 務得請(情)實、發生從(蹤)迹,毋督聚煩擾民。⑮ 大逆同産當坐重事,推迹未窮,毋令居部界中不覺(?)。得者書言白報,以郵亭行,詣長安傳舍。重事當奏聞,必謹密之,毋留,如律令。

六月,張掖太守毋適、丞勳敢告部都尉卒人,謂縣,寫移書到,趣報,如御史書律令,敢告卒人/掾□、守卒史禹(?)、置佐財。⑯

七月壬辰,張掖肩水司馬□以秩次兼行都尉事,謂候、[城尉],⑰寫移書到,[搜]索部界中,⑱毋有,以書言,會廿日,如律令/掾遂、守屬□。

七月乙未,肩水候福謂候長□□□□,寫[移書到,搜索]部界中,毋[有],以書言,會月十五日,須報府,⑲毋□□,如律令/令史□。

---

⑪ 鉤頤疑即尖下巴。初文釋"頤"爲"頸",非是。

⑫ "戚"字,簡文作 。漢印"戚"作 (《漢徵》12·17下)。《楊統碑》"戚"作 。簡文"戚"字爲省變之體,讀爲"蹙"。"顰"古代只作"頻"。《易經·復卦》"頻復"注:"頻,頻蹙之貌。"《孟子·滕文公下》"己頻顦曰"。初文釋"戚額如頻狀"爲"低額如顦狀",非是。

⑬ 疑"廆"當讀爲"鬼"。《方言一》:"虔,儇,慧也。……自關而東趙魏之間謂之黠,或謂之鬼。"

⑭ 正指里正,父老指里父老。"吏"在嗇夫與正之間,疑指嗇夫以外的鄉吏,如鄉佐、游徼。

⑮ 《論集》編按:許青松同志謂"督聚"當讀爲"督趣",並引《漢書·成帝紀》"持節督趣逐捕"爲證,可從。本文注①所引王純碑亦有"督趣軍糧"語。

⑯ 置佐爲一種佐史。《居甲》381:"置佐奈(秦?)威寧。"《居》1038、8623皆有"置佐遷"(遷爲人名,8623"佐"字勞榦未釋),8451亦有"置佐"(勞榦誤釋置尉)。初文釋"置"爲"國",屬上讀,非是。

⑰ 此二字僅存左側少數筆畫,初文補作"塞尉"。"尉"字可信。上一字殘存筆畫確似"土"旁,但如爲"塞"字,"土"旁不應在左。《居甲》88:"閏月丁巳,張掖肩水城尉誼以近次兼行都尉事,下候、城尉,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文例與此簡同,據此將"尉"上一字定爲"城"字。

⑱ "索"上一字殘存筆畫甚少,初文補爲"逐"字。今案:漢簡中常見"搜索部界中"之語,如《居甲》1016"……書到,遣都吏與縣令以下逐捕,搜索部界中疑亡人所隱匿處",《居甲》1316"……搜(《居甲》誤釋"使")索部界中□亡人所依匿處"。此處"索"上一字也應是"搜",從殘存筆畫看似本作"廋"。《漢書·趙廣漢傳》"直突入其門,廋索私屠酤",亦以"廋"爲"搜"。《流》烽燧類45有"雜廋索部界中"之語,王國維釋文前四字皆誤,最近看到李均明同志對《流沙墜簡》釋文的校正,已加改正。

⑲ "須"當等待講。"須報府"意謂等待下級的報告以向都尉府彙報。漢簡中此類用法的"須"字常見(參看《關於新發現的居延漢簡的幾個問題》,《中國史研究》1979年4期106頁)。

二

初文把這份文書稱爲“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見標題,又180頁左欄八至九行),是不妥當的。

這份文書的最末一句是:“……毋留,如律令。”“如律令”是漢代文書結尾的常用語,意謂按照律令行事(參看陳槃《漢晉遺簡偶述》“如律令”條,《集刊》十六本338頁)。漢簡所見文書以“如律令”收尾者,數不勝數。我們不能因此就把這些文書看作律令。這份甘露二年文書採取由丞相少史、御史少史“移郡太守”的形式,文書内容講的是通緝大逆同産亡婢外人的事。這只不過是一種移文,怎麽能稱爲律令呢?

張掖太守將這份文書寫移給都尉府的時候,加了一段公文套語,其中有“寫移書到,趣報,如御史書律令”之語。這只能説明這份文書可以稱爲“御史書”,並不説明這份文書是“律令”。

初文對於漢朝政府發出這份文書的目的,也有一些誤解的地方。

根據我們的釋文來看,這份文書所追查的只是亡婢外人一個人。外人本是蓋主的大婢。昭帝元鳳元年“主死絶户”之時,她趁機逃亡民間,一直沒被發現。將近三十年以後,由於她的胞兄故廣陵王胥御者惠犯了大逆無道罪,她又以“大逆同産”的身份受到追捕。按照漢律,“大逆不道,父母妻子同産皆棄市”(看《九朝律考·漢律考》75頁)。簡文所説的“大逆同産當坐重事”,就是指此而言的。

初文由於對簡文有一些誤釋和誤解的地方,就得出了與我們不同的結論。

簡文開頭一段裏,“大逆無道故廣陵王胥御者惠”是“同産弟”的定語,“故長公主弟卿大婢外人”是“同産弟”的同位語。只要跟下文的“大逆同産”對照一下,就可以明白。但是初文却在“御者惠”後面加頓號,把“御者惠”和“大婢外人”二者看成是並列的,並認爲“大逆無道”“主要指廣陵王和長公主,外人等是參與其罪的從犯”(180頁)。簡文“……務得請(情)實、發生從(蹤)迹,毋督聚煩擾民,大逆同産當坐重事,推迹未窮,毋令居部界中不覺(?)”這一段,本來是專門就追查外人而言的。初文把這一段誤釋爲:“……發主從(蹤)迹,毋□聚煩。復庇大逆,同産當坐。重事。推迹未罷,毋令居部家中不舉!”並把文義曲解爲:“清盡蓋主罪惡餘孽,勿使其重爲禍亂;私自容忍和包庇大逆罪的,連其兄弟一起治罪;都是關係重大的事,追查並未結束,不要讓罪人藏匿起來不予檢舉!”(183頁)因此,初文得出了這份文

書說明宣帝在“時隔三十年或已數年”以後,還“三令五申地追查蓋主、廣陵王謀反事”的結論(184 頁)。

應該承認,外人胞兄惠的大逆無道罪很可能跟廣陵王胥的事件有關。但是,外人的被追捕却並非由於她與廣陵王有任何關係,而僅僅由於她是惠的同産。外人作爲蓋主的大婢,在蓋主身死户絶之時本應沒入官家,但她却跟丈夫一起潛逃民間,這也是有罪的。不過,這也並不等於她參與了蓋主的陰謀。相反,從這份文書裏一點也看不出官方有認爲外人參與了蓋主陰謀的意思。所以,把外人看作參與蓋主、廣陵王罪行的從犯,顯然是不妥當的。至於認爲這份文書說明宣帝於事隔三十年後,還在嚴厲追查蓋主謀反之事,就與事實離得更遠了。

《論集》編校追記:

此篇第一部分的釋文,原來把“麗戎”的“戎”誤釋爲“哉”(初文不誤),把“推迹”下的“未”字誤釋爲“求”(初文不誤),把“督聚”的“督”誤釋爲“趣”,把“都尉卒人”誤爲“都尉府卒人”,承于豪亮、李均明二位同志向我指出,今已改正。豪亮同志謝世已數年,思之淒然。

原載《考古與文物》1981 年 1 期,又載《古文字論集》,今據後者收入。

說“薄土”

江陵鳳凰山漢墓群出土遣策所記的陪葬物中屢見“薄土”,字亦作“溥土”。如167號墓遣策58號爲“薄土一枚”(《文物》1976年10期41頁),8號墓遣策169號爲“溥土一”(《文物》1976年6期74頁)。有的同志認爲“溥土”當讀爲“敷土”,就是《淮南子·墜形》所說的“禹乃以息土填洪水”的“息土”(李家浩《江陵鳳凰山八號漢墓“龜盾”漆書試探》,《文物》1974年6期64—65頁)。有的同志認爲“薄土,即簿土,載入簿籍的土地。它是死者生前私有土地的象徵物”(《江陵鳳凰山一六七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76年10期35頁)。167號墓出絳紅色絹包裹的長方形土塊一塊,8號墓出盛泥土的竹笥一件(金立《江陵鳳凰山八號漢墓竹簡試釋》,《文物》1976年6期74頁)。這些泥土被認爲就是遣策所記的薄土。

我們認爲薄土應該是車上鋪墊用的一種東西,與泥土毫無關係。《急就篇》第十八章:“鞄鞦靴韉鞍鑣鐊”,松江碑本作“茵茯薄杜窠鑣鐊”。碑本出於吳皇象本,應該較近於漢代原本。“杜”从“土”聲,《急就篇》的“薄杜”跟遣策的“薄土”無疑是一回事。《釋名·釋車》:“靴韉,車中重薦也。”《廣雅·釋器》“靴韉謂之鞄”,王念孫《疏證》:“靴韉,疊韻字。《廣韻》:鞟,他胡切。韉鞟,屧也。屧,履中薦也。韉鞟亦疊韻字。履中薦謂之韉鞟,猶車中薦謂之靴韉矣。”漢語雙音節單純詞的兩個音節或並列式雙音節複合詞的兩個詞素,其前後位置往往可以變動。前者如落拓——拓落,溟涬——涬溟,恍惚——惚恍,蔥蘢——蘢蔥。後者如菜蔬——蔬菜,衣裳——裳衣,人民——民人,朋友——友朋。因此,薄杜又稱靴韉,是毫不足怪的。王念孫所舉的韉鞟,音節次序也與靴韉相顛倒。

《廣雅》說靴韉就是鞄,但《急就篇》以鞄與靴韉並列,可見二者不是一種東西,《廣雅》的說法是不確切的。《急就篇》顏師古注:“鞄,車中所坐蓐也。”靴韉應是墊在鞄下面的薦。鳳凰山8號和167號二墓都陪葬軺車一乘,所以都需要薄土。8號墓遣策37號爲“豹首車絪”,絪(鞄)與薄土並用,與《急就篇》相合。絪是坐蓐,講究的用絲織品縫製,“豹首”是絲織品的花紋(《急就篇》“豹首落莫兔雙鶴”,顏注:

“豹首若今獸頭錦。”)。又據鳳凰山168號墓遣策,該墓陪葬安車、軺車各一乘,與此相應,遣策所記薄土數也是“二”。這更可以確證薄土就是車中薦。

原載《文史》第十一輯(中華書局,1981),又載《古文字論集》、《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今據《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收入。

漢簡零拾

本文討論的漢簡限於居延簡、敦煌簡等漢代戍邊吏卒所遺留下來的簡牘。出漢簡最多的居延地區(漢代居延都尉轄區)和大灣、地灣等地區(漢代肩水都尉轄區),都是漢代張掖郡的故地。習慣上將這些地區所出之簡統稱爲居延簡。本文所引居延簡,凡未加說明的,都屬 1930 年發現的第一批。引用這批漢簡時,通常既舉出其著錄號,也舉出其發掘號,發掘號置於著錄號之前。漢簡的幾種主要著錄書用簡稱。《居甲》指考古研究所《居延漢簡甲編》,《居》指勞榦《居延漢簡》(圖版之部 1957 年出版,考釋之部 1960 年出版。本文引勞榦的釋文和考證皆據此版),《流》指王國維、羅振玉《流沙墜簡》,《西》指張鳳《漢晉西陲木簡彙編》,《羅》指黄文弼《羅布淖爾考古記》。凡已見於《居甲》的居延簡,如無必要不再舉《居》的著錄號。文中提到的居延簡的具體出土地點,皆據《居甲》的"簡册索引"及陳夢家有關論文。爲了行文方便,在一般情況下對於兩行①和牘也一律稱爲簡。所引之簡的釋文中,原簡斷缺處用"☑"表示,不可辨認的字用"□"表示,據文義補出的字外加"[ ]"號。有些字雖然釋了,但把握不大,就在後面加"(?)"號。其中既有我們自己釋的,也有襲用《居》或《居甲》的釋文的,後者大多數是圖版中不清晰的字。釋文用字不嚴格按照原簡文,如烽燧的"燧"不寫作"燧"、"隧"、"隊","願"不寫作"顔"。

一、槥　　櫝

居延都尉府甲渠候官所在地破城子出土的 267·4 號簡,是一種叫做"致"的文

① 兩行指能寫兩行字的較寬的簡。居延簡屢以兩行與札並提(《居甲》51、67、77、782 等)。《獨斷》:"三公以罪免,亦賜策……隸書以尺一木兩行","表者……文多用編兩行,文少以五行(五行即牘,《論衡·效力》"書五行之牘")"。

書的標目,《居》4651 釋作:

·甲渠候官五鳳四年戍卒病不幸死用藁積君臯致

《居甲》1399 釋文同。這條釋文中"藁積君"三字都有問題。

爲了說明問題,必須從漢代對從軍而死的士卒的待遇談起。《漢書·高帝紀下》:

八年冬……十一月,令士卒從軍死者爲槥,歸其縣,縣給衣衾棺葬具。

顏注:

服虔曰:槥音衛。應劭曰:小棺也,今謂之櫝。臣瓚曰:……《金布令》曰,不幸死,死所爲櫝,傳歸所居縣賜以衣棺也。師古曰:初爲槥櫝,至縣,更給衣及棺,備其葬具耳。

陳邦懷先生《"居延漢簡甲編"校語》據上引《高帝紀》及注,指出《居甲》1399 釋文中的"積"字爲"櫝"之誤釋(《考古》1960 年 10 期 51 頁),十分正確。但是他沿用《甲編》"藁"字之釋,認爲"戍卒死,有櫝而無衣,故用藁蓆裹屍於櫝中",②則可以商榷。

此簡"櫝"上一字本作 ,實即見於上引《高帝紀》的"槥"字的簡體。《急就篇》皇象章草本"槥"字作,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嬰兒瘛"方"彗星"作"篲星"(《五十二病方》42 頁。《論集》編按:見《馬王堆漢墓帛書〔肆〕》五十二病方圖版 53 行,字作),可證。對"槥"字所从的"彗"稍加簡化,並將"木"旁移至下方(《急就篇》草書槥字"木"旁省橫畫),即成此體。居延簡"槥"字屢見,寫法大都近於《居甲》1399,個別近於《急就篇》草書(如《居甲》1142)。《流》雜事類 15 號簡(有始建國年號)、銀雀山竹書《孫臏兵法·官一》也有這個字。前者寫法與《居甲》1399 略同。後者作,其"彗"旁當爲《急就篇》一類"槥"字的"㫃"旁所從出之形。上引《五十二病方》借"槥"爲"彗"。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第十二章,奉陽君李兌自稱爲"篲"(《論集》編按:見《馬王堆漢墓帛書〔叁〕》戰國縱橫家書圖版 105 行,字作" "),"槥"、"兌"也以音近相通(參看《戰國縱橫家書》42 頁注㉘)。從上引資料看,在西漢時代,"槥"字"木"旁置於下方的寫法顯然是佔統治地位的。(《論集》編按:唐寫本《說文·木部》殘本之"槥"字篆文亦作" "。又上引《孫臏

② 《居延漢簡考略》,《中華文史論叢》1980 年 2 輯 91 頁。

兵法》"槥"字見《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圖版416簡。)

《急就篇》"棺槨槥櫝遣送踊",《漢書·元帝紀》(河平四年)"其爲水所流壓死不能自葬,令郡國給槥櫝葬埋",都將"槥櫝"二字連用,與居延簡同。

上引《居甲》1399的"君"字,陳邦懷先生起初改釋爲"宗"(《考古》1960年10期51頁),後來又改釋爲"泉"(《中華文史論叢》1980年2輯91頁),以宗枲或泉枲爲人名。這個字其實是"帛"字,由於"巾"旁寫得比較草率,所以就不好認了。破城子出土的176·54號簡也以帛、枲與槥櫝並提:

☐九月簿餘槥櫝六具、帛六匹、絰(?)枲　　居甲2537③

這種與槥櫝並提的帛、枲,顯然也是收斂死者所用的東西。帛大概是用來襯在槥櫝裏面或用來裹屍的。《說文·衣部》:"袙,棺中縑裏也",可知古人用絲織物作棺的襯裏。枲是用作捆棺的棺束的。《釋名·釋喪制》:"棺束曰緘。緘,函也。古者棺不釘也。"《墨子·節葬》:"穀木之棺,葛以緘之","桐棺三寸,葛以緘之"。《漢書·楊王孫傳》:"窾木爲匱(櫝),葛藟爲緘。"破城子所出190·38號簡說:

槥櫝毋減④六具·□☐　　居5200

"毋減"應讀爲"無緘",即無棺束之意。

肩水都尉府肩水候官所在地地灣出土的7·31號簡,是關於處理一個病死戍卒後事的文書,其中也提到槥櫝用緘之事:

☐壽王敢言之:戍卒鉅鹿郡廣阿臨利里潘甲疾溫不幸死。謹與☐槥櫝,參絜堅約⑤,刻書名縣爵里槥敦,參辨券書其衣器所以收　　居1058

簡文中的"參絜"當指三束枲。漢代人稱麻、枲一束爲一絜。《說文·糸部》"絜,麻一耑(端)也",段注:"一耑猶一束也。"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的竹簡記"……枲四絜,絜七,直(值)廿八",⑥居延簡也有"出枲一絜"之語(《居》3285)。"參絜堅約"大概是把用作棺束的三束枲緊緊捆上的意思。(《論集》編按:本文原來誤釋簡文"堅"爲"盡",今據《甲乙編》釋文改正。)

---

③ 此簡《居》分作兩截,即4293與4423號。《居》和《居甲》的釋文都有錯誤,爲節省篇幅不一一指出,下同。

④ 此字寫法與《居甲》252"減"字相同。《居》未釋此字。

⑤ 此"約"字"勺"旁的一點用勾廓法。古文字中勾廓與填實每多無別,漢代文字有時尚如此,如"悤"既可作"忽"也可作"悤"。

⑥ 《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文物》1974年7期54頁。

上引簡文又說“刻書名縣爵里槥敦”。“名縣爵里”是漢代常用語。《漢書·宣帝紀》地節四年九月詔:“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瘐死者所坐、名、縣、爵、里。”槥敦疑即槥端。“敦”、“端”同聲母,韻部也相近(漢代韻文,真文與元通押之例常見)。《詩·豳風·七月》“有敦瓜苦”,《毛傳》:“敦,猶專專也。”以“專專”(即團團)釋“敦”,應爲聲訓。“專”、“端”都是元部字。“敦”與“端”,“敦”與“專”,都是一聲之轉。刻書名縣爵里槥端,就是把死者的姓名、爵級、籍貫刻在棺頭的意思。(《論集》編按:《玉篇·木部》:“檄,棺覆也。”疑簡文“敦”當讀爲“檄”,其制待考。)

“槥”字還見於破城子所出的其他幾枚簡。

157·20A:

⧄戊辰朔丙子,甲渠塞尉元移南陽新野埻東里,瞿諸病死,爲槥一櫝,書到⧄如律令 居甲915

這大概是甲渠塞尉爲送亡卒槥櫝回鄉而發的文書的底稿。槥一櫝猶言槥一具。原釋文“櫝”字不誤,但“槥”字誤釋爲“秉”(在《居》和《居甲》的釋文中,“槥”字全都誤釋爲他字)。

18·21:

菅槥各一 居8298

此四字較小,位置緊挨簡的左側。《居》釋作“簡筆各一”,非是。“菅”、“管”二字漢隸多不分,在此似當讀爲“棺”。此簡下部緊挨左側尚有二字,下一字不可辨,上一字頗似“行”字右半,所以此簡可能是一枚較寬的簡的右半邊,疑與運輸棺槥之事有關。

206·23:

□復袍一領 皁復(?)絝(袴)一兩 □□□一 白革履一兩 白布衿(?)褕一領 ·右在官 白布單衣一領 白布單絝一兩 白布巾一 ·右在槥中 居甲1142

此簡所記當爲死者的衣物,所以白布單衣等已“在槥中”。破城子曾出一枚簿籍標目簡,文爲“·竟寧元年戍卒病死衣物名籍”(49·17+217·76,《居甲》351),不知206·23號簡是否即此類名籍的遺簡。

上引7·31號簡有“參辨券書其衣器所以收……”之語,可知戍卒死後還要

爲其衣服器物作券。“辨”與“判”、“別”義同。《周禮·秋官·朝士》“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鄭玄注:“判,半分而合者,故書‘判’爲‘辨’。”同書《天官·小宰》、《秋官·士師》都提到稱爲“傅別”的券書,注引故書,“別”亦作“辨”或“辯”(辯、辨古通)。《士師》注引鄭司農云:“‘傅’或爲‘符’,‘辯’讀爲風別之‘別’,若今時市買,爲券書以別之,各得其一,訟則案券以正之。”《釋名·釋書契》:“剢,別也。大書中央,中破別之也。”簡文所說的“參辨”也見於《秦律·金布律》:

縣、都官坐效、計以負賞(償)者,已論,嗇夫即以其直(值)錢分負其官長及冗吏,而人與參辨券,以效少內,少內以收責之。其入贏者,亦官與辨券,入之。 《睡虎地秦墓竹簡》61 頁

秦簡整理小組注:“辨、分。參辨券,可以分成三份的木券。”(同上 62 頁)其說可從。

破城子曾出如下一簡:

官襲一領　錢二百冊
戍卒艓得□里毋□建國病死　官絝一兩　初元五年九月(下略)
絑(袜)一兩

287·24,居 5489

簡左側有二齒,應爲記死卒衣器的券,但不知是不是辨券。敦煌簡中有下引一殘簡:

戍卒潁川郡長翹里韓赤病死　官皁復絝一兩
□□□□□□　西 51·4

【編按:石繼承指出,查原簡“潁川郡”下尚有“陽翟邑”三字,“長翹里”之“翹”實爲“堯”字,“長”字之釋亦可疑】

此簡下端殘去,右側有殘損。左側是平直的,但“官皁復絝一兩”左側一行小字只剩右邊三分之一左右,可見也不是書寫時的原狀。從斷口情況看,很像是有意剖開的。再從上部字形較大的一行字與下方小字的位置關係來看,右側大概也曾經剖去一條。所以這一簡也許有可能就是參辨券的中間一塊。當然,也有可能是由於某種原因而被剖開的“戍卒病死衣物名籍”的殘片,而不是券。這類很像是書寫後有意剖開的記衣物的簡,在破城子也出了一些,如 317·28(《居》5365)、35·15

(《居》7982)、35・21(《居》7981)、217・30(《居甲》1209)等。317・28 右側並有券齒。

本文開頭所引的 267・4 號簡,是一種叫做"致"的文書的標目。漢代的致不止一種,致物於人所用的文書以及領物所用的文書都叫做致(參看本文"致"條)。"甲渠候官五鳳四年戍卒病不幸死用槥櫝帛枲致",當指五鳳四年中甲渠候官屬下各部爲病死戍卒領取槥櫝帛枲的那些文書。

二、邸　　閣

王國維《觀堂別集》卷一有《邸閣考》一篇,謂"古代儲峙軍糧之所,謂之邸閣,其名始見於漢魏之間",文中列舉古書和古印中關於邸閣的資料頗爲詳備。⑦ 勞榦《居延漢簡考證》也有"邸閣"一條。他由於看到破城子出土的 267・17 號簡"言以卒守邸",對邸閣的起源有所討論。他說:"邸與邸閣,文獻所見較晚,然據此簡則至晚東西漢間已有之,蓋邊塞之邸惟有邸閣,不得有邸舍之邸也。自三國以後,軍事頻仍,邸閣遂常見於內地。"又說:"閣之本義爲樓閣,爲閣道……儲糧之邸略同於閣,故亦曰邸閣矣。"(《居延漢簡》考釋之部《考證》46 頁)勞氏的這些意見是有問題的。

勞氏所引的 267・17 號簡在《居》的釋文裏編爲 4670 號,全文如下(亦即《居甲》1405):

(1) 八月丁丑鄣卒十人

其一人守客　二人馬下　一人吏養
一人守邸　一人使
一人取狗湛　一人守園⑧
一人治計　一人助

"一人守邸"之前一行的"客"字,其實應釋爲"閣"。由於所从之"門"用簡體,看起來很像"客"。下文要引到的 28・13、257・9、257・24 等簡的"閣"字,寫法與此略同,都被勞氏誤釋爲"客"。破城子所出 139・39A,文例與上引 267・17 相同,簡文以"一人守邸"與"一人守閣"並列:

---

⑦ 王氏所舉渭城邸閣督印疑是渭陽邸閣督印之誤,見《十鐘山房印舉》2・38 下。又傳世有臨菑邸閣督印(《漢徵》1・16 下引),王氏漏舉。

⑧ 《居》釋文中此字誤作"圃",據勞氏《考證》45 頁改正。

(2) ☑省卒三人 其一人守邸
一人守閣
一人馬下 (下略)
一人門(?) 居3955

這一簡的"閣"字寫得很清楚,勞氏自己也釋作"閣"。這是《居》4670釋文中的"客"字爲"閣"之誤釋的確證。不知勞氏講邸閣的時候,爲什麽竟把這一簡給忽略了。上引二簡都出土於甲渠候官治所,從字體看都是西漢簡。由此可見西漢時代在邊塞候官的治所同時設有邸和閣。

從有關簡文看,閣顯然是存放東西的地方。

破城子出土的28·13號簡記戍卒從守閣卒名積(?)者領取食鹽:

(3) 入鹽八斗七升 給(?)鉼庭部卒卅人閏月食 陽朔五年正月辛亥第卅三卒夏奇第卅四卒范客子受守閣積(?) 居甲214

閣既然存放食鹽,當然也不會不存放糧食。"守閣"之稱也見於同地出土的3·24號簡:

(4) ☑郭(?)卒十九人 鴻嘉二年十月丙辰守閣☑ 居8267

《漢書·朱買臣傳》有稱守邸者爲"守邸"之例,與簡文稱守閣者爲守閣如出一轍。

從居延簡看,戍卒的衣服錢物常常"閣官",即存放在候官處。[9] "閣"(擱)這些東西的具體地點,無疑就是候官治所的閣。

居延簡中屢見戍卒衣物名籍的散片。破城子出土的214·93(《居》7344)殘存三排衣物名,第二排末一行作"·右十一物閣官"。大灣出土的509·26(《居甲》2049)記戍卒史國的衣物。在九種衣物裏,有兩種注明"不閣"("縣官裘一領不閣","縣官革□二兩不閣"),其餘各種應該都是閣官的。此外提到閣衣物的還有以下二簡:

(5) ☑二、官裘一、絝一,閣☑ 146·23,居1082

(6) ☑紐八兩,省殄北,未閣衣裘☑言之。 259·14,居5702

布肯托尼(漢代屬卅井候官)曾出土寫有下引文字的一塊簽牌:

(7) 驩喜燧車又車卒許勃所假具弩一,有幡,韓羌爲閣。 83·5A,居7468

---

⑨ 在居延簡、敦煌簡中,單稱"官"一般指候官,例不勝舉。

可知有時戍卒把從公家借來的武器也存放在閣中。

下面所引的是與閣錢有關的幾條簡文：

(8) 第卅二卒宋善　五月辛酉自取卩(此數字潦草。"卩"爲記號)　畢(此字潦草)　錢二千　卩　九月戊辰閣　206・8,居甲1135

(9) 郭卒許鎮　畢(此字潦草)　□　錢千六百　卩　五月丙寅自取(此數字潦草)　□☑　285・21,居甲1554

(10) 臨桐卒王博士　畢(此字潦草)　錢千　五月丙辰自取卩取(此數字潦草)　九月己巳閣　326・21,居甲1701

(11) 第卅八卒纍忠絝一兩,直(值)七百,其五百閣　其二百☑　82・11,居甲473

這幾枚簡都出於破城子。前三簡從格式字體和所記內容看,很可能本屬一册,當是甲渠候官所屬戍卒在候官治所的閣中存錢的名籍。簡文中寫得比較潦草的那些字,大概是錢被取走時填寫的。

在與"閣"有關的各條簡中,下引264・11號簡最值得注意：

(12) 甲渠候官　卒閣錢六萬四千　吏奉錢十五萬七百　私橐二百廿二　八月見穀　卒吏錢已發(此行圖版不清,據勞釋)　居4062

這一簡所記各物,應該都是存放在甲渠候官的閣中的。私橐當指戍卒的衣橐。甲渠候官治所破城子和肩水候官治所地灣等地,出了不少戍卒衣橐的封檢,如34・15(《居》7649)、326・8(《居》7429)、210・26(《居》4766)、100・1(《居》978)、179・2(《居甲》1018)等,大概就是戍卒衣橐閣官時所用的。上引這一簡所記的戍卒所閣的錢和私橐的數字都相當大。可知戍卒把暫時用不著的錢和衣物存在候官治所的閣中,是一種普遍現象。從吏俸錢和八月見穀這兩項看,從倉庫裏領出來的糧食和俸錢等物,大概通常也是存放在閣中的。我們在前面曾根據戍卒從守閣者領取食鹽的簡文,推斷閣也存放糧食,與此可以互證。

此外,與"閣"有關的簡文尚有以下數條：

(13) 雜予閣,謹以文理遇士卒,勿令冤失職(下略)　10・40,居甲100

(14) 新(?)始建國地皇☑卒閣名□☑　61・12,居9981

(15) 正月乙酉之官受閣 257·9,居4381

(16) 入閣 士吏千秋 257·24,居4387

(13)似是告誡屬下官吏善待士卒的文書,"……雜予閣"這一句雖然文字殘缺,但可以看出意思大概是說,對士卒閣物的要求應該滿足。(14)所說的"……卒閣名……"當指戍卒閣物的名籍,如前舉戍卒閣錢名籍之類。

居延簡中關於邸的簡比較少。除了前面引過的(1)、(2)兩簡以外,只找到如下一簡:

(17) ☑ 守邸 第十七 258·9,居4250

這一簡也是出於破城子的。(《論集》編按:41·35即《居甲》317記:"居延候官定居燧長王□食,告曰:載肩水吏,逐亡卒。它毋所過,邸並河☑"。此簡"邸"字不知是否指邸閣之邸。)

見於居延簡的邸和閣是同時並設的。閣既然是存物之所,按理說邸就不大可能也是存物之所。《說文·邑部》:"邸,屬國舍。"《漢書》裏屢次提到設於京師的郡國邸和蠻夷邸,"邸"字正用此義。《水經·渠水注》說陳城內有東漢陳國相王君造四縣邸碑,可見郡國也可以爲屬縣設邸。官邸、旅邸的"邸",意義也與"邸"的本義相近。候官治所經常有下屬各部、各燧的吏卒來往,簡文提到的邸應該就是供這類人住宿的,其性質正與京師的郡國邸、郡國的縣邸相類。勞氏忽略了簡文裏屢次提到的閣,又主觀斷定邊塞不可能有邸舍,因此就得出了見於簡文的邸相當於後來的邸閣的錯誤結論。

在古代,存放東西的木板架子叫做閣。《禮記·內則》"大夫七十而有閣",鄭注:"閣,以板爲之,庋食物。"大規模的編木而成的棚棧也叫閣。《廣雅·釋宮》"棚、棼、栽、棧,閣也"(文字從《疏證》本),王念孫《疏證》:"《衆經音義》卷十四引《三倉》云:棚棧閣也,又引《通俗文》云:連閣曰棚。《九章算術·商功章》:負米往來七十步,其二十步上下棚除。劉徽注云:棚,閣也。除,邪道也。"指存物木架和棚棧的"閣",引申爲指儲存東西的建築的"閣",是極其自然的。勞氏認爲儲糧的邸閣由於建築與樓閣、閣道相似而得名,似嫌迂曲。

"邸"和"閣"這兩個名稱,本來是分別指一種供來往的人住宿的地方和一種專門存放東西的地方的。但是,住宿的人往往有隨身攜帶的東西需要存放。如果這個人是爲公家運送東西的官吏,或帶着大量貨物的商人,存放東西就顯得比住宿更爲重要。事實上一定有不少邸是同時起閣的作用的。"邸閣"這個名稱大概就是

在這種背景下産生的。《文選》卷三十八任昉《爲范尚書讓吏部封侯第一表》李善注引《東觀漢記》:“上(指劉秀)初學長安,南陽大人賢者往來長安,爲之邸閣,稽疑。資用乏,與同舍生韓子合錢買驢,令從者僦,以給諸公費。”“閣”、“閣”二字古書往往相混。“邸閣”應即“邸閣”。“爲之邸閣”,是說劉秀熱情招待到長安來的同鄉的“大人賢者”,給他們準備安頓的地方。看來,“邸閣”這個詞有可能在東西漢之交就已經出現。後來,“邸閣”又逐漸演變爲與邸無關的、儲存糧食等物的閣的專稱。這一過程還有待研究。

三、從漢簡反映的關於用車運糧的情況談《九章算術》的史料價值

居延簡裏有很多關於用車運糧的資料,每車所載糧食一般爲二十五石:

(1) 入粟大石二十五石 車一兩(輛) 輸甲溝候官 始建國五年六月 令史 受訾(貲) 家當遂里王護 16·2,居5077

(2) 入粟大石二十五石 車一兩 輸候官 始建國六年二月己丑將轉守尉☑ 266·32,居甲1393

(3) 入粟大石廿五石 十二月丁(?)亥令史□受陽里王宣 33·3,居甲225

(4) 入粟大石廿五石 車一兩 正月乙未☑ 156·22,居甲899

(5) 入粟大石廿五石 車一兩 ☑ 59·2,居4419

(6) 入粟大石廿五石 ☑ 154·26,居4488

(7) 入粟大石七十五石 ☑ 52·23,居3719

(8) 入粟大石百石 車四兩 尉史李宗將 ☑ 122·6,居2785

(9) 鰈得常樂里王禹 尉將 車二兩麥五十[石] ☑ 253·5,居483

(10) ☑載肩水倉麥小石卅五石輸居延 75·25,居2891

(11) 第十部吏一人 載穀三十斛致官 ☑ 95·12,居4792

(7)的車數已殘去,以每車二十五石計,七十五石正合三車之數。(10)、(11)未言車數,從所載糧食數字看,都應該是一車。漢代小石等於大石的十分之六,⑩(10)的小石卅五石相當於大石二十一石,比常規數字少四石。(11)的三十斛則多出五石(斛、石都相當於十斗)。(11)明記是第十部戍吏自運。(10)從殘存文字看,似乎也是記吏卒自運之事的。這兩車所載糧數與常規不合,可能與此有關。僱傭的僦人和服役的將車者輸送糧食的時候,大概一般比較嚴格地遵守二十五石一車的常規。

大灣曾出過一些本屬於一册"將轉守尉所賦僦人錢名"的散簡:

(12) 出錢千三百卌七　賦就(僦)人會水宜祿里藺(?)子房一兩

506·27,居甲2015

(13) 出錢千三百卌七　☑　502·8,居甲1934

(14) 出錢四千七百一十四　賦就人表是萬歲里吳成三兩半

已入八十五石

少二石八斗三升　505·15,居甲1961

(15) ·右八兩　用錢萬七百七十六　506·11,居甲1998

(16) ·右凡十二兩　輸城官　凡失折耗五十九石三斗

505·36,居甲1981(此簡或不屬此册)

(17) ·凡五十八兩　用錢七萬九千七百七十四　錢不適就(僦)☑

505·20,居甲1964

(18) ·元延四年八月以來將轉守尉黃良所賦就人錢名

506·26,居甲2013

(14)的車數爲三兩半,按一車二十五石計算,共應載八十七石半。簡文記"已入八十五石,少二石八斗三升",兩數相加爲八十七石八斗三升,比推算的數字只多三斗三升。可知這批僦人所將之車,也以每車載二十五石爲常規。從(12)至(15)四簡看,各車僦費是相同的。(14)、(15)所記錢數除以車數而得出的數字,都與(12)、(13)所記一車僦費數相合(14的半車,僦費本應爲六百七十三錢半,實際算六百七十三錢)。(17)的字體不如其他各簡工整,但從簡形和內容看,似仍應屬於此册。此簡似是全册的總結簡。按每車僦費1347錢計算,五十八車共合78126錢,簡文

⑩ 看高自强《漢代大小斛(石)問題》,《考古》1962年2期。

所記用錢數較此數多出 1648 錢。這樣看來,這批車的僦費又好像並不完全一致。不過,五十八車才差了 1648 錢,出入應該說是很小的。這批車的僦費絶大多數應該是每輛 1347 錢。如果各車僦費很不一致的話,遺留下來的記僦費的(12)至(15)四簡不可能恰好都屬於一類。(18)是此册標題。

以上所述由居延簡看到的關於用車運糧的情況,與《九章算術》裏反映的情況非常相似。

《九章算術·均輸章》有如下一題:

> 今有均輸粟:甲縣二萬五百二十户,粟一斛二十錢,自輸其縣……戍縣五千一百三十户,粟一斛一十三錢,至輸所一百五十里。凡五縣賦,輸粟一萬斛。一車載二十五斛,與僦一里一錢。欲以縣户賦粟,令費勞等,問縣各粟幾何?

此書他處講到輸粟的時候,也都以一車二十五斛爲計算標準,跟居延簡正好相合。上舉大灣所出簡記每車僦費爲 1347 錢,這樣不整齊的數字也只有用"與僦一里一錢"這種以里計費的辦法,才能算出來。由此可知,《九章算術》算題裏假設的情況,的確是漢代實際情況的反映。這本書不但是我國古代數學的經典著作,而且還是我們研究漢代社會的重要史料。

錢寶琮先生根據《周禮》鄭注和《後漢書·馬援傳》,推定《九章算術》的編定年代在公元第一世紀的後半個世紀,也就是在東漢前期(錢氏校點《算經十書》84 頁)。這個結論是頗爲可信的。《九章算術》在講到糧食數量時稱斛不稱石。這一點也可以證明它確是在東漢時代編定的。

從漢簡看,西漢時代通常稱十斗爲一石。王莽時代有時稱石,有時稱斛。稱石之例已見上引(1)、(2)兩簡。稱斛之例見下:

(19) 城倉以見已入正月食　載麥百二十斛　付甲溝給吏□十(?)人二月☑長吏□□

210·13,居 279 頁,缺號,參看居 4747

(20) □正月祿用鹽十九斛五斗　154·10,居 4502

(19)稱甲渠爲甲溝,這是王莽簡的明顯標誌。此簡糧食數爲百二十斛,當載五車,每車合二十四斛,與二十五石之數極爲接近。(20)稱俸爲祿,這種現象也以在王莽時代爲比較常見。新出居延簡中屬於建武初年之簡多稱"石",如所謂"建武三年居延都尉吏俸穀秩別令册"(《文物》1978 年 1 期圖版陸)、"建武三年甲渠候官粟君所責寇恩事册"(同上 20—23 頁)。《流》廩給類 7、10、12 三簡分別屬建武二

十二年、二十九年、三十一年,都稱斛;9 號簡屬建武二十六年則稱石。大概建武初年多稱石,晚年則多稱斛。到明帝、章帝時代,如《流》廩給類 13 永平四年簡、14 永平十一年簡、15 建初二年簡、16 元和四年簡,《西》50·21 永平六年"當(實爲九月二字)食簡"、55·2 永平七年"大麥簡"、50·3"永平十二年簡",就都稱斛而不稱石了。《九章算術》稱斛,其編定年代應該不會早於建武晚年。

前面用來說明一車載二十五石的居延簡,從所記年代和字體看,大體上屬於西漢晚期和王莽時代。可能載糧的這種慣例到《九章算術》編定的時候尚未改變,也可能情況已變,但編書的人對書中反映較早時代情況的內容沒有徹底加以改寫。一般說來,《九章算術》所反映的情況的時代,早的大概不會早於西漢後期,晚的不會晚於東漢前期。

過去大家對於《九章算術》中關於漢代物價的史料比較注意,但是對於一些更重要的社會經濟史料却注意得不够。這裏舉幾個例子以引起注意。

《衰分》章:"今有取保一歲,價錢二千五百。今先取一千二百,問當作日幾何?"《均輸》章:"今有均輸粟……一車載二十五斛,與僦一里一錢……","今有均輸粟……乙縣……傭價一日一十錢……丙縣……傭價一日五錢……丁縣……傭價一日五錢……戊縣……傭價一日五錢……己縣……傭價一日五錢……六人共車,車載二十五斛……","今取傭負鹽二斛,行一百里,與錢四十"。以上都是與僱傭有關的資料。

《衰分》章:"今有田一畝,收粟六升太半升。今有田一頃二十六畝一百五十九步,問收粟幾何?"六升大半升這樣少的數量不可能是産量,應該是指政府收取的田租。前後漢絶大部分時間行三十税一的田租制度,六升大半升正好是二石的三十分之一。在整個國家的大範圍裏,決不可能按照每畝地的實際産量去徵收三十分之一的田租。《鹽鐵論·未通》:"田雖三十,而以頃畝出税。樂歲粒米粱糲而寡取之,兇年饑饉而必求足。"可見在所謂三十税一的制度下,每畝地的田租實際上是有定額的。[11] 在實行三十税一制的整個時期裏,田租額當然可能發生過變化。武帝曾說:"今内史稻田租挈重,不與郡同,其議減。"(《漢書·溝洫志》)可見有的地區還有過特殊的租率。不過,漢代一般田地的産量,正好每畝爲二至三石,[12]非常可

---

⑪ 看韓連琪《漢代的田租口賦和徭役》,《文史哲》1956 年 7 期 52 頁。

⑫ 看謝忠梁等《讀"再論漢代是奴隸社會"一文後的幾點意見》,《四川大學學報(社會科學)》1957 年 1 期 92 頁。

能漢代政府在相當長的一段時期内,是按照每畝産量二石的標準,以六升大半升爲每畝田租的定額的。[13] 如果我們的看法能够成立,《衰分》章的這個算題就可以算作關於漢代田租額的最具體的一條史料。

《均輸》章:"今有假田,初假之歲三畝一錢,明年四畝一錢,後年五畝一錢,凡三歲得一百,問田幾何?"這一題所説的假田,大概是國家假民的公田。由此看來,漢代的假税是很低的。這對於我們理解漢代"公家有障假之名而利歸權家"(《鹽鐵論·園池》)、"豪民侵陵,分田劫假"(《漢書·王莽傳中》)的局面,是很有幫助的。有人把見於居延簡的"率畝四斗"(《居甲》165、1028)的租率與假税混爲一談,恐怕不很妥當。

《均輸》章:"今有程耕,一人一日發七畝,一人一日耕三畝,一人一日耰種五畝,今令一人一日自發、耕、耰種之,問治田幾何? 答曰:一畝一百一十四步七十一分步之六十六。"這一題對於研究漢代農業生産力,是很有參考價值的。

此外,在賦税徭役和田價等方面還有一些可供參考的資料,這裏就不一一列舉了。我們在漢代史研究中應該充分發揮《九章算術》的潛力。

四、役使流亡

漢簡裏的重要史料,有時由於文字的誤釋、缺釋而爲人所忽略。下面所舉的是一個突出的例子。

183·13(《居甲》1039):

> 詔所名捕平陵長蘿(?)里男子杜光,字長孫,故南陽杜衍……(中間磨滅,下同)……皆(?)坐役使流亡□户百卅三,擅置田監▨□□黑色肥大頭少髮,年可卌七……楊伯……史不法不道,丞相、御史□執□□□□▨(下略)

這幾乎可以説是已發現的漢簡中,與漢代社會性質有關的最重要的一條史料,但是由於《居甲》把"役使流亡"誤釋爲"後使涑止",大家就把它忽略了。《居》1517 未釋"流"字,又把"田監"釋作"田臨",錯誤更多。

這條簡文從字體、内容看顯然屬於西漢時代。拿它跟大家熟悉的西漢史料相比,至少有三點值得注意。

---

[13] 關於漢代前期田租額的推測,看注⑥所引文 57 頁。

一、簡文所說的“擅置田監”,是一般史料裏沒有明確提到過的情況。瞭解這種情況,對於研究漢代大土地所有者的剝削形式是很重要的。

二、簡文明確告訴我們,被追捕的大土地所有者的役使對象是流亡户。這一點更爲重要。漢代的賦役極其繁重。要一户農民同時負擔國家的賦役和“見稅什伍”的私家剝削,幾乎是完全不可能的。由此推測,大土地所有者役使的貧民,應該以沒有名數的逋流爲主。但是《史記·酷吏傳》說武帝時寧成家居,“乃貰貸買陂田千餘頃,假貧民,役使數千家”,《漢書·陳湯傳》說,成帝時陳湯上封事,言“關東富人益衆,多規良田,役使貧民”,都沒有涉及被役使的貧民是否逋流的問題。《鹽鐵論·未通》倒是指出了“大抵逋流皆在大家”的現象,可是又沒有告訴我們,在這些逋流裏,是否有成家成户地在“大家”的控制下從事農業勞動的人。跟這些史料比較一下,就可以知道上引簡文的可貴了。

三、簡文還提供了關於漢代政府與大土地所有者進行鬥爭的重要資料。大土地所有者役使逋流貧民,減少了政府的賦稅收入和可以支配的力量,彼此間有相當尖銳的矛盾。西漢諸帝往往用遷徙富豪充實陵邑的辦法來跟他們作鬥爭。昭宣時名吏黄霸本爲淮陽郡陽夏人,由於“豪桀役使”而徙雲陵,⑭便是這方面的一個實例。上引陳湯封事也指出“關東富人益衆,多規良田,役使貧民”的情況,是在“天下民不徙諸陵三十餘歲矣”的背景下發展起來的。他並向成帝建議,“可徙初陵,以强京師,衰弱諸侯,又使中家以下得均貧富”。在西漢時代“酷吏”的打擊對象中,肯定也有役使流亡的大土地所有者。但是,像上引簡文那樣,明確記載對這種人下詔名捕的史料,在舊文獻裏還沒有看到過。這條簡文有助於我們瞭解西漢政府和大土地所有者爭奪勞動人手的鬥爭的尖銳性。

從字體上看,這條簡文的時代不會早於宣帝,應屬西漢後期,跟上面提到的陳湯上封事那件事,可能相距不遠。

五、“郡十一農都尉官二”

破城子出土如下一簡:

守大司農光祿大夫臣調昧死言:守受簿丞慶前以請詔使護軍屯食,守部丞武☐以東至西河郡十一農都尉官二,調物錢穀漕轉糴,爲民困乏啓(?)調有

⑭ 據《漢書·循吏傳》。《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褚補作“以役使徙雲陽”。

餘給不☑　　214・33A,居5742,居甲1175A(《居甲》發掘號作214・30A)

《居》和《居甲》的釋文都把"農都尉官"後面的"二"字當作重文號,是錯誤的。陳夢家在《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禦組織》一文中引用此簡時已加糾正(《考古學報》1964年1期58頁)。

勞氏《考證》據《漢書・百官表》指出大司農調是非調,認爲此簡所錄爲元帝永光二年或三年詔(54頁),都是正確的。但是,他把"十一農都尉官"連爲一讀則有問題。這樣,"官"字後面的"二"字就沒有著落了(勞氏《考證》引簡文,"官"下一字作"上",亦非)。正確的讀法應該是"☑以東至西河,郡十一,農都尉官二"。《漢書・食貨志上》:"元帝即位,天下大水,關東郡十一尤甚。""關東郡十一"的文例與簡文"☑以東至西河郡十一"全同。

勞氏《考證》中關於農都尉的意見也有問題。他把65・18(《居》513)"領武校居延屬國部農都尉"的"部"誤釋爲"鄯"(《論集》編按:原簡似確作"鄯",也許是"部"的誤字,參看藤枝晃《漢簡職官表》一文注②,見《簡牘研究譯叢》第一輯167頁),又忽略了10・32(《居甲》34)"屬國農部都尉"的"部"字,因此作出了"似邊郡屬國都尉之外,皆農都尉"的錯誤推論。據此,他又推測十一農都尉是指西河、朔方、五原、北地、安定、武威、張掖七郡的全部都尉中除去屬國都尉和主騎都尉以後,剩下來的那些都尉(54頁)。這當然也是不可信的。(《論集》編按:勞氏在《居延漢簡考證補正》裏又提出一說。他說:"或者安定、金城、武威、張掖、酒泉、敦煌、西河、朔方、五原、北地、上郡十一郡,各有一農都尉,至哀平時始改也。"見《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上册448頁。此說亦誤。)

上引陳夢家文指出了勞氏的錯誤(《考古學報》1964年1期59頁注②),並提出另一種解釋。陳氏說:"簡云'□□以東至西河(原文此處脱"郡"字)十一農都尉官',所缺當爲敦煌,沿邊自敦煌至西河郡恰爲第十一(原注:參前述邊郡二十一郡)。如此似邊郡每郡各一農都尉。"(59頁)陳氏認爲"□□以東至西河"十一郡可能指敦煌、酒泉、張掖、武威、金城、隴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參看陳文57—58頁),是可以考慮的。但是他也犯了把"十一農都尉官"連爲一讀的錯誤。他以錯誤的句讀爲根據,作出"似邊郡每郡各一農都尉"的推論,當然也不足信。

《漢書・地理志》對都尉治所大多數是注明的,但是注明是農都尉治的只有張掖郡番和一處。《地理志》無疑沒把農都尉治所注全。不過,如果西漢的農都尉真像勞氏、陳氏所想象的那麽多,《地理志》斷斷不會只孤另另地注出一個。所以,西漢的農都尉本來一定是相當少的。見於《漢書》的,爲《地理志》所遺漏的農都尉,

只有上河農都尉一個。《漢書·馮奉世傳》附《馮參傳》:"陽朔中,中山王來朝,參擢爲上河農都尉。"同書《敘傳》:"(班)回生況,舉孝廉爲郎,積功勞至上河農都尉。"《馮參傳》顔注:"上河在西河(當從沈欽韓改作"北地")富平,於此爲農都尉。"簡文的"農都尉官二"有可能就是指張掖農都尉和北地郡的上河農都尉。

上面曾引過65·18號簡"領武校居延屬國部農都尉"之文(此段全文是"☐下領武校居延屬國部農都尉縣官,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陳夢家認爲這是指居延的屬國都尉、部都尉和農都尉而言的,因此他斷定張掖郡有張掖、居延兩個農都尉(上引文59頁)。這個說法也有問題。居延是都尉一級的行政區域,怎麽可能同時有三種都尉呢?上引簡文大概應該點爲"領武校居延、屬國、部、農都尉",指張掖郡的居延都尉、屬國都尉、部都尉和農都尉。特别提出居延都尉,當是由於其地位特别重要,"領武校"這個加銜可能是專屬於居延都尉的。居延簡裏曾提到居延農官,但其品秩屬於縣和候官一級,與農都尉不能相比。

六、請　　詔

上一條所引《居甲》1175A有"守受簿丞慶前以請詔使護軍屯食"之文。肩水金關新出的甘露二年逐驗大逆同産亡婢外人御史書也提到"請詔":

> 甘露二年五月己丑朔甲辰朔(此字衍),丞相少史充、御史守少史仁以請詔有逐驗大逆無道故廣陵王胥御者惠同産弟(弟)故長公主弟卿大婢外人移郡太守(下略)　　《考古》1980年2期圖版拾壹1

破城子新出的一枚殘牘,是同一文書另一寫本的散片,文字稍有出入,"逐驗"上一字不作"有"而作"所"(同上圖版拾貳4)。[15]

"請詔"之語也見於《漢書·宣帝紀》黄龍二年詔:

> 諸請詔省卒徒自給者皆止,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使真僞毋相亂。

《後漢書》裏又有用法與上引《居甲》1175A的"請詔"相似的"清詔"。《第五倫傳》附《第五種傳》:

> 永壽中以司徒掾清詔使冀州廉察災害,舉奏刺史、二千石以下,所刑免

---

[15] 圖版中此字不清晰,請參考初仕賓《居延簡册"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考述》的釋文(《考古》1980年2期179頁)。

甚衆。

《黨錮·范滂傳》:

舉孝廉光祿四行,時冀州飢荒,盜賊群起,乃以滂爲清詔使案察之。

上引《第五種傳》李賢注所引《風俗通》也有"清詔"之語:

汝南周勃辟太尉,清詔使荆州。

但是,延熹五年的《冀州刺史王純碑》則不用"清詔"而仍用"請詔":

以兖州從事,永和二年察孝廉,除郎謁者……其三年,有九夷之難,出將征西,君請詔兖豫,督趣軍糧。其所過歷,彈正□□,□赫馨烈,宣于方國。

《隸釋》卷七

石刻的文字無疑比屢經傳抄刊刻的古書可信。《後漢書》、《風俗通》的"清詔"應該是"請詔"的訛文。

舊注對於"請詔"的解釋,大體可分兩類。上引《漢書·宣帝紀》顔注引如淳曰:"是時有所省卒徒而群臣有請之以自給官府者,先時聽與之,今更悔之,不復聽也。"把"請詔"理解爲請求皇帝批準。另一種解釋則認爲"請詔"指請詔而出的使者或"承詔使"的官員。上引《宣帝紀》顔注引應劭曰:"時有請云詔使出者,省卒徒以其直自給,不復取稾假……。"同注引張晏說略同。上引《後漢書·第五種傳》李注:"《風俗通》曰:汝南周勃辟太尉清詔使荆州,又此言以司徒清詔使冀州,蓋三公府有清詔員,以承詔使也。"

綜合上引資料加以考察,前一種解釋應該是正確的。根據漢簡裏與省卒有關的簡文看,在上引《宣帝紀》"諸請詔省卒徒自給者"的兩種注解裏,如淳的注是可信的。于豪亮同志在《居延漢簡中的"省卒"》一文裏,已經作了很好的論證(《文物》1963 年 11 期 46 頁),可參閲。上引甘露二年御史書的意思是說,丞相少史充、御史守少史仁,爲了經皇帝批準加以逐捕追查的、犯大逆無道罪的故廣陵王胥御者惠的胞妹、故長公主茀卿的大婢外人的事,移文給郡太守。"請詔"也不能理解爲經皇帝批準的使者或三公府的"清詔員"。

但是,"請詔"的第二種解釋也不是毫無根據的臆測。上引提到"請詔"的幾條資料,除《宣帝紀》和甘露二年移文外,剩下來的西漢時代的一條和東漢時代各條,都是說官吏經皇帝批準派遣去執行某項任務。可能由於"請詔"一語經常使用在這種場合,到東漢時代,這個詞已經可以用來指稱請詔出使的人,所以應劭對《宣帝

紀》的"請詔"才會作那樣的解釋。上引《後漢書·范滂傳》說"乃以滂爲清詔使案察之",如讀爲"乃以滂爲清詔,使案察之","清(請)詔"一詞便只能解釋爲一種經過皇帝批準的使者的名稱了。

最後,對上引《第五種傳》李賢注的錯誤再簡單說幾句。《第五種傳》說第五種以司徒掾的身分"清(請)詔"出使冀州,李注說成"以司徒清詔使冀州",略去了"掾"字,把"司徒清詔"看作一種身分,作爲"三公府有清詔員"的根據。這是不對的。在注中所引的那句《風俗通》裏,"太尉清詔"也不能連爲一讀。此外,從《冀州刺史王純碑》說王純以謁者"請詔兖豫"來看,李注認爲"清詔"出使者限於三公府的屬吏,也是不對的。

七、直　　符

居延簡屢見"直符"之語:

☑五月戊寅,尉史蒲敢言之:廼丁丑直符,倉庫户皆完,毋(無)盜賊發者 264·9,居甲1375

☑廼壬申直符,倉庫户封皆完,毋盜賊 257·22,居4392

☑酉直符,倉庫户封皆完 72·6,居3641

☑直符一日一夜,謹行視事錢財物臧(藏)内户☑敢言之。 52·45,居3702

☑直符一日一夜,謹行視錢財物☑言之。 84·23,居4715

☑敢言之:廼壬子直符,謹行視☑ 231·12,居4862

以下二簡内容與以上各簡屬於一類,但"直符"二字殘去:

☑年十月乙□朔乙酉,令史義敢言之:☑封皆完,□盜賊發者,門户、☑ 33·6(一作33·4),居3530

☑謹行視錢財物臧内户封皆完 266·16,居5214

于豪亮同志《居延漢簡校釋》有"直符"一條,認爲"直符""猶後世的值班"(《考古》1964年3期157頁),十分正確。但是他用來印證簡文的《漢舊儀》的那段文字,文義不是很顯豁。我們在這裏補充兩個古書用"直符"之語的例子。

《漢書·王尊傳》:

今將輔送獄,直符史詣閤下從太守受其事。

顔注"直符史若今之當直(值)佐史也"。從上引簡文看,直符之吏有尉史、令史,他們正是所謂"直符史"。《後漢書·張禹傳》注引《東觀記》"禹聞知,令直符責問",又簡稱直符之吏爲直符。

"直符"並不限於指官吏當值。《論衡·調時》:"且夫太歲在子,子宅直符,午宅爲破。"家宅正符合太歲之位,也叫做"直符"。

八、心腹支滿

居延簡提到的疾病中,有所謂"心腹支滿":

田卒□□國□□□安里李彊年卅七　本始五年二月丁未疾心腹支滿死(下略)　293·5,居25,居甲1573

第二燧卒江諄(?)以四月六日病苦心服(腹)支滿。

4·4A,居5987,居甲19A

4·4A的"心"字從《居》釋。此"心"字寫法與篆文接近,因此《居甲》誤釋爲"此",陳直誤釋爲"比"。⑯ 225·22+5·18號簡有"即日疾心腹四節不舉"之語,"心"字寫法也與篆文相近,《居》400、《居甲》37皆釋作"比",陳邦懷先生釋爲"此",⑰誤釋情況與4·4A的"心"字相似。如果注意到上引293·5的"心腹支滿"的話,4·4A的"心"字按理是不應該釋錯的。

由於"心"字被誤釋,同時也由於"支"字的意義被誤解,對於"心腹支滿"存在一些錯誤的解釋。陳直根據他對"心"字的誤釋,讀"心腹"爲"毗腹",解釋爲腹懣,對"支滿"則略而未言。⑱ 于豪亮同志從《居甲》釋"心"爲"此",讀爲"脊",認爲"此腹支滿"是"背、腹、四肢漲偪"。⑲

其實"支"和"滿"都是病名。《素問》屢見"支滿"之語,如:

脅支滿　《藏氣法時論篇第二十二》

---

⑯ 《"居延漢簡甲編"釋文校正(續)》,《考古》1960年10期47頁。

⑰ 《"居延漢簡甲編"校語》,《考古》1960年10期51頁。陳氏同時指出《居甲》37釋文中"曰"爲"日"字誤釋,"幸"爲"舉"字誤釋,則是正確的。本文已據之更正。

⑱ 注⑯所引文。又《古器物文字叢考》,《考古》1963年2期85頁。

⑲ 《"居延漢簡甲編"補釋》,《考古》1961年8期453頁。

食而支滿,腹大 《刺瘧篇第三十六》
有病胸脅支滿者 《腹中論篇第四十》
腹支滿 《氣交變大論篇第六十九》
其病支滿 《六元正紀大論篇第七十一》
心痛支滿 《至真要大論篇第七十四》

《韓詩外傳》卷三把"支"和"滿"都列入"十二發":

人主之疾十有二發,非有賢醫莫能治也。何謂十二發?痿、蹶、逆、脹、滿、支、膈、肓、煩、喘、痺、風,此之曰十二發。賢醫治之何?曰:……無使府庫充實則滿不作,無使群臣縱恣則支不作……

支和滿應該是症狀有聯繫的兩種病,所以《素問》和漢簡都把"支"和"滿"連起來說。(《論集》編按:《文物》1978年1期19頁圖三六發表的新出居延簡有"匈脅支滿"之文,與上引《素問·腹中論篇》同。)

《素問·腹中論篇第四十一》提到"心腹滿",《四時刺逆從論篇第四十六》提到"心腹時滿",可能與"心腹支滿"意近。

九、舉　書

居延簡提到的各種文書中,有所謂"舉書":

(1) 陽朔三年十二月壬辰朔癸巳,第十七候長慶敢言之:官移府舉書曰:十一月丙寅☑[甲]渠餅庭燧以日出舉塢上一表一□,下餔五分通府。府去餅庭燧百五十二里二百☑ 28·1,居甲211

(2) ☑未朔丁丑,第十(?)候長忠敢言之:官移府舉書☑通,辛未夜食二分通府。府去餅庭百五十二☑ 73·29,居5806

(3) ☑第十候長柏(?)敢言之:官移府舉書曰:六月乙丑甲渠☑ 258·17,居甲1360

上引數簡都是候長對候官所移都尉府舉書作答覆的文書。所錄舉書,文字都已殘缺,因此不容易看清它們的性質。下引簡文顯然是這類舉書的後半段:

(4) ☑[夜]過半通府。府去降虜燧百五十九里,當行一時六分,定行五時,留遲三時四分,解何? 181·6B,居1350

由此可知這類舉書是對屬下亭燧傳達烽火不及時的問題提出責問的文書。

“舉書”的“舉”字應該怎樣理解呢?《吕氏春秋·自知》“故天子立輔弼,設師保,所以舉過也”,高注:“舉,猶正也。”《論衡·累害》“鄉原之人,行全無闕,非之無舉,刺之無刺也”,“無舉”等於說無非可舉。敦煌出土的一條簡說:

(5)·甲、鞮瞀、蘭、服綻者,輒逢(縫)絇,爲縸帶負索,毋令有舉。

流·器物類34

(《論集》編按:負索之“索”舊誤釋“牽”,據《文史》第十二輯李均明《〈流沙墜簡〉釋文校正》改正)

“毋令有舉”就是別讓存在可以被舉出的問題的意思,“舉”字用法與上引《論衡》相同。舉書的“舉”也應如此理解。舉書就是舉出問題的文書。

舉書所舉出的,當然並不限於傳達烽火方面的問題。下引居延簡中所錄舉書,就是指出其他方面的問題的:

(6)河平五年正月己酉朔丙寅,甲渠鄣候誼敢言之:府移舉書曰:第十三燧長解(?)宫病(?)背(?)一(?)傷右�(?)□□爰書言已乘持亭,解何?今移舉各如牒。書到,牒别言。·謹案第十三燧長解(?)宫上(?)置(?)□□傷右舉(?)作治 35·22A,居7985、7986

這一簡有好幾個字不清楚,我們姑且沿用《居》的釋文。簡文所錄府舉書的大意似是說,第十三燧長病得很厲害,但上報的文書又說他已在執行任務,究竟是怎麽一回事,要求作出答覆。從“移舉各如牒,書到牒别言”的話來看,大概府舉書責問的事不止一件,舉書裏面本來包含分牒記着所責問的各件事的“舉”。居延簡中數見頂上有一圓形墨點,下面只寫着“右舉”二字的簡,如562·8(《居甲》2364)、345·5(《居》79)、18·16(《居》8295)等。這種簡原來就應該是編在這種“舉”的後面作爲標目的(古代書的篇題一般都放在篇後)。

“舉”按照所舉事項的性質分成好幾類。

以下所引各簡都提到“行塞舉”:

(7)·甲渠候官初元五年十(七?)月君行塞舉 311·3,居7232

(8)☑四月君行塞舉 168·6,居5312

(9)☑月尉史報(?)行塞舉 285·4,居甲1536

從書寫格式看,這些簡也是編在簡文提到的這些舉的後面作爲標目的。不過它們

是歸檔的舉的標目,而不是前面所說的編在給下級的舉書裏面的舉的標目。敦煌也出土了與上引各簡同類的"地節五年三月行塞舉"一簡。[20] 上舉(7)、(8)二簡都出於破城子,(7)並有"甲渠候官"的明文,簡文中的"君"無疑指甲渠候。候是候官這一級機構的首長,地位相當於縣令長,所以可尊稱爲君。地位低於縣令長和候的官吏就只能稱卿了。

行塞就是視察邊塞亭燧。下引兩簡都與行塞有關:

(10) ☑長甲　坐君行塞,弩五關戾,□緩,適(謫)車☑403·15,居1104

(11) 坐候史齊行塞,官弩二(下文不清,略)

坐令史奉光行塞,弩三(下文不清,略)　14·6+213·21,居12

這兩簡都出於地灣。(10)大概是說某燧長或候長,由於肩水候行塞時發現他負責的亭燧存在弩不合要求等問題而受到謫罰。(11)所記之事與(10)同性質,只是所記行塞官吏地位較低。從這兩簡看,行塞舉應該是舉出所視察的亭燧在守御設備等方面存在的問題的一種文書。

居延新出的"候史廣德坐罪行罰檄",[21]可以幫助我們從已發現的居延簡裏把行塞舉找出來。檄文說:

(12) 候史廣德坐不循行部塗亭、趣具諸當所具者,各如府都吏舉;部糒不畢;又省官檄書不會會日,督五十。

檄背面記有候史廣德所在之部所屬各燧(自第十三至十八燧)守御設備不合要求的情況。下面舉第十四燧爲例:

(13) 第十四燧長光

亭不塗　馬牛矢(屎)少七石

毋(無)非常屋　狗龍(籠)少一

羊頭石少二百　表幣(敝)

毋深目　積薪皆卑小

天田不畫,縣索緩

據檄文看,背面所錄的應該就是"府都吏舉"。候史有循行所屬各燧的責任。上引(11)提到"候史齊行塞",應該就是指循行所屬各燧而言的。廣德沒有及時行塞,

---

⑳ 沙畹書第37簡,據勞榦《敦煌漢簡校文》轉引。這一簡也有可能實際上是簽牌。

㉑ 甘肅居延漢簡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候史廣德坐罪行罰檄"》,《文物》1979年1期70—71頁。參看徐元邦、曹延尊《居延出土的"候史廣德坐不循行部"檄》,《考古》1979年2期175頁。

所屬各燧的守御設備出了很多問題,結果爲都尉府的都吏所舉。都吏是怎樣瞭解各燧的情況的呢?應該也是通過行塞瞭解的。所以檄背面所錄的其實就是行塞舉。破城子等地出了不少文字格式和内容與(13)類似的,記某一個燧在守御設備等方面存在的問題的簡,如214·108(《居》7324)、214·49(《居甲》2431)、214·5(《居》7342)、214·47(《居》7364)、68·63(《居》3667)、82·1(《居甲》475)、112·23(《居甲》636)、127·22(《居》2638)、142·30(《居甲》797)、258·16(《居甲》1352)、264·32(《居甲》1383)、285·18(《居甲》1541)等。敦煌也出了此類殘簡,如《流》戍役類30。這些都應該是行塞舉的散片。

有些記各種守御設備的問題的簡,文字格式與一般的簡相似,例如:

(14) ☑ 户關椎、接葉各二不事用 ☑ 194·1,居甲1144

(15) 烽不可上下,連梃□解,□多隨(墮)折,長□椎(?)皆榣,梧听呼,稗色不鮮明,系索幣(敝)絶。弩長臂曲戾不可 127·24,居甲715

這類簡也可能是行塞舉或與行塞有關的舉書的散片。

在居延、敦煌等地,除了一般簡牘外,還出了一些記着文書名稱的簽牌。它們原來顯然是繫在歸檔的文卷上以便尋檢的。在地灣、破城子出土的簽牌中,有舉的簽牌:

(16) 地節四年三月卒兵舉 126·26A、B,居甲701A、B

(17) ☑吏去署舉 145·5,居3319

卒兵舉當是指出士卒兵器方面的問題的"舉"。上引第(5)簡要求注意維修盔甲和盛矢的蘭、服,"毋令有舉",可能就是針對卒兵舉而言的。有些居延簡,文字格式與上引(13)等行塞舉相類,而内容僅限於與盔甲、兵器有關的問題。例如:

(18) 第十五燧長李嚴

鐵鞮瞀二中毋(無)絮今已裝 五石弩一左强三分今已亭

鐵鎧(?)二中毋絮今已裝 稾矢十二干听呼未能會=[22]

六石弩一細緩今已更細 蚤矢三十干听呼未能會= 3·26,居甲12

還有些記卒兵損傷情況的簡,格式與一般的簡相似。例如:

(19) 執胡燧卒崔時六石具弩傷兩臉,稾矢廿斥。 145·38,居甲825

---

[22] "會="當讀爲"會會日",這是活用重文符號之例。

(20) 第七燧五石具弩一絶費。 57·14,居甲404

不知道上舉這兩類簡裏有沒有卒兵舉。後一類簡也有可能是"折傷簿"或"折傷兵名"一類簿籍的散片。

吏去署舉顯然是關於戍吏離開崗位的問題的"舉"。上引吏去署舉簽牌出土於破城子。破城子還出了一些專記燧長不在署的簡,有的並附記驗問不在署者所得的結果。例如:

(21) 第二燧長景褒不在署 謹驗問褒辭:却(却)適(謫)燧卒周賢伐大司農芟郭東,病不任作,官記遣褒迎取。十月廿六日褒之居延郭東取卒周賢,廿九日還到燧,後都吏鄭卿。

194·17,居5218("謹驗問"以下本爲雙行小字)

(22) 甲渠第卅五燧長王常不在署。 206·16,居甲1146

(23) 孤山燧長王市明(?) 不在署□ □□還□□ 8·10,居3630

同類的簡尚有《居甲》附32、206·27(《居》4136)、30·5(《居》4312)、194·7(《居》5220)、8·6(《居甲》55)等。有一條簡,格式與(23)極爲相似,但不說"不在署"而說"去署":

(24) 當曲燧長關武 □□去署 46·34,居5626

"去署"和"不在署"的意思大概是相同的。上舉這類簡很可能就是吏去署舉的散片。

還有些簡文也提到"去署"的問題。例如:

(25) 第十二燧長張宣(?)迺十月庚戌擅去署,私中部辟(壁)買榆木壹宿 82·2,居甲476(《論集》編按:"木"上一字從《甲乙編》釋文改作"榆")

(26) ☑長張褒坐去署,候長□博(?)候史李宗部主允

261·43,居甲1377

(27) ☑廣宗去署三宿☑ 239·33,居甲1273

從內容看大概是說對於擅離職守的燧長進行懲罰的事,似乎不會是去署舉。

破城子出土的一條簡提到"四時舉":

(28) 芟事當言府,會月十五日。四時舉及言轉畢到,皆會月廿日。

264·16A,居甲1382A

四時舉可能是指出四時簿裏的問題的“舉”。博羅松治出土的一條簡說：

(29) 四時簿出付入受不相應，或出輸非法，各如牒，書到

394・4，居2574

可能這就是上級移四時舉給下級的舉書的散片，簡文中提到的牒就是具體指出四時簿裏各項問題的四時舉。

舉可以有各種內容，其種類當然不止上面提到過的那一些。地灣出土的一條簡說：

(30) (上略)告肩水候官，官所移卒責(債)不與都吏移卿所舉籍不相應(按：此句二“不”字應删去一字)，解何？記到，遣吏抵校，及將軍未知。不將白之。 183・15B，居甲1049A

由此看，似乎卒債也有舉。

破城子出了如下一簡：

(31) 五鳳二年十月庚戌朔壬申，甲渠候漢彊敢言之：府移舉曰：甲渠候所移鄣廥 40・4，居甲287

這是甲渠候答覆都尉府所移之舉的一份文書的第一簡。由於後面的簡已經丢失，“府移舉”的詳細內容已經無從知道了(只能知道與甲渠候鄣儲存芻稿的廥的問題有關)。從殘存文字看，其形式似與上引(1)、(2)、(3)等簡所錄舉書相同。大概舉書也可以簡稱爲舉。如果舉書所舉的事不止一項，一般都應該有分牒記事的“舉”，這些“舉”實際上正是舉書的主要內容。所以“舉書”和“舉”這兩個名稱沒有嚴格界限是很自然的。

一〇、應　　書

居延簡中屢次提到“應書”：

陽朔三年九月癸亥朔壬午，甲渠□□守候塞尉順敢言之：府書，移賦錢出入簿與計偕。謹移應書如牒，敢言之。 35・8A，居甲384

命者縣別課與計偕。謹移應書一編，敢言之。 47・6A，居甲346A

☑勝(?)部治所錄曰：移財物出入簿。謹移應書如牒，敢言之。

169・18，居1287

移計餘□□見要(?)具簿·謹移應書一編,敢[言之]。 26·10,居甲190

☑移應書一編☑ 103·6,居3145

于豪亮同志《居延漢簡校釋》有"應書"一條。他解釋簡文的"應書"說:"上級官府就某一特定問題對下級有所探詢或索取資料,下級回復的文書便稱爲'應書'。"(《考古》1964年3期156頁)這是正確的。他又說:"《漢書·溝洫志》:'下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部刺史、三輔、三河、弘農太守舉吏民能者,莫有應書。'這裏的'莫有應書'向來的注釋家都沒有作出正確的解釋,王先謙《漢書補注》解釋說'言無應詔書者',雖然勉强可通,但是把'應書'釋爲'應詔書',就縮小了'應書'一詞運用的範圍。因爲在居延漢簡中,下級對上級均用'應書',決不僅限於'應詔書'。同時,'應書'是當時公文中的專用名詞,把它割裂開來講,也不妥當。"(同上)這段話却有可以商榷之處。于豪亮同志指出"應書"一語不限於指"應詔書",當然是對的。但是他認爲王先謙把《溝洫志》的"應書"解釋爲"應詔書",是"勉强"的"不妥當"的,這却很難使人接受。

"應詔書"之語見於《漢書》,《循吏·召信臣傳》:"元始四年,詔書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蜀郡以文翁,九江以召父應詔書。"在古書裏,"應詔書"確實可以說成"應書"。《文選》卷三十八晉張悛《爲吳令謝詢求爲諸孫置守冢人表》說:"伏見吳平之初,明詔追錄先賢,欲封其墓,愚謂二君並宜應書。"便是明顯的一例。"應書"一語的這種用法一直沿襲到很晚的時代。例如南宋楊萬里《朝請大夫將作少監趙公行狀》就說:"孝宗詔侍從舉宗室文學政事可爲中外之用者各二人,吏部尚書蕭公燧首以公應書。"(《誠齋集》卷一一九)

從古漢語語法來看,把《溝洫志》的"莫有應書"解釋爲"無應詔書者"或"無人應詔書",也不能說有什麽問題。我們可以舉兩個例子來比較一下。《左傳·昭公二十六年》"王室其有間王位",杜注:"間王位謂子期也。""有間王位"就是"有間王位者"或"有人間王位"的意思。《左傳·成公十二年》:"若有害楚,則晉伐之。""若有害楚"就是"若有害楚者"或"若有人害楚"的意思。《漢書·文帝紀》"今萬家之縣,云無應令",顔注:"無孝悌力田之人可應察舉之令。""無應令"可以解釋爲無人應詔令,"莫有應書"爲什麽就不可以解釋爲無人應詔書呢?

破城子所出的185·35號簡,《居》9588釋作:

☑事 其六十二亭病一書 ☑
四亭毋(無)病書

此簡圖版不是很清楚,“病一”和“病”似乎都是“應”字的誤釋。如果我們的改釋可信,“其六十二亭應書”就應該解釋爲六十二亭應上級的文書(也可能是詔書),“四亭毋(無)應書”就應該解釋爲四亭無應書者。

總之,我們認爲“應書”一語有兩種用法,既可以當應詔書或應上級的文書講,也可以指下級用來“應書”的那種文書。不能由於看到了後一種用法,就否定前一種用法。

一一、致

漢簡屢次提到稱作“致”的文書。從有關簡文看,以“致”爲名的文書按其性質可以分成三類。

第一種是致物於人所用的文書。地灣所出5·12號簡說:

> 入狗一枚　元康四年二月己未朔己巳,佐建受右前部禁姦卒充輸,子元受,致書在子元所。　居甲38

這裏所說的致書應該是輸狗一方給受狗一方的文書。《禮記·曲禮上》“獻田宅者操書致”,“書致”當指獻田宅者給受田宅者的文書,與簡文的“致書”性質相類。[23]這種文書是致物於人所用的,所以就叫做致。王引之《經義述聞》認爲《曲禮》“書致”之“致”應讀爲質劑之“質”。此說雖然勝於《禮記正義》把“致”解釋成動詞的說法,但仍與實際情況不完全符合。

第二類致是領東西所用的文書。《秦律·田律》裏曾經提到過這種致:

> 乘馬服牛稟,過二月弗稟、弗致者,皆止,勿稟、致。稟大田而毋(無)恆籍者,以其致到日稟之,勿深致。　《睡虎地秦墓竹簡》29頁

秦簡整理小組的注把“以其致到日”的“致”解釋爲“領取飼料的憑券”,大體正確,不過致恐怕不一定都採用“券”的形式。

地灣出土的284·4號簡(A)提到“致”:

> 城官致,敢言之。以檄候(?)史殘(?)日食皆常詣官稟,非得稟城官。
>
> 居甲1525A(“以檄”以下本爲雙行小字)

㉓ 也可能“書致”二字應該分開來講。“書”指田契一類東西,“致”指“致書”。

這一簡當是一份文書的結尾部分。這份文書好像與某一個人的日食究竟應該從候官那裏還是從城官那裏領取的問題有關。"……城官致"的"致",有可能跟上引秦簡的"致"一樣,也是指據以領取糧食的文書(《論集》編按:88·14即《居甲》528,有"卒稾致"之文,即應指士卒廩取糧食之致。此簡"致"字從謝桂華、李均明釋,見《敦煌學輯刊》1984年2期157頁)。此外,《居甲》1399所說的"甲渠候官五鳳四年戍卒病不幸死用槥櫝帛枲致",也應該是指用來領取槥櫝、帛、枲等物品的文書的。這個問題我們在本文"槥櫝"條中已經講過了。

在古漢語裏,"致"既可以當"送給"、"給與"講,也可以當把東西弄到自己這裏來講,所以送東西和領東西用的文書都可以叫做致。

第三類致是出入門關用的一種文書。陳邦懷先生《居延漢簡考略》"致籍"條曾加討論(《中華文史論叢》1980年2輯85—86頁),可以參閱。肩水金關遺址出過一塊殘存左半的文卷簽牌,上書"凡出入關傳致籍"(50·26,《居》2457)。同地出土的50·31號簡有"……復傳致出關……"語(《居》2452),243·34號簡有"……私市居延願以令取致……"語(《居》2301)。[24] 傳是出入門關所用的一種憑證,與傳並提的致應該是同類性質的東西。敦煌簡中也有關於致籍的資料。接近玉門關遺址的T14地點曾出土一塊文卷簽牌殘片,一面書"玉門都尉□屬吏☐",一面書"致籍"(《流》雜事類43)。同地點所出的一條簡也提到致籍:

□適士吏張博　閏月丁未持致籍詣尹府　　流·簿書類48

上引陳文認爲敦煌簡提到的致籍"皆吏、卒對上級所用","不同於出入關之致籍",待考。

陳文引用了如下一份過所文書:

☐充光謹案,户籍在官者弟年五十九,毋(無)官獄徵事;願以令取傳,乘所占用馬☐八月癸酉,居延丞奉光移過所河津金關,毋苛留止,如律令。

218·2,居2991(釋文據《居》圖版略有校改)

陳文認爲這類文書就是出入關所用的"致籍"的實物,不知確否。(《論集》編按:拙作原文誤以致籍爲致的登記簿,故此文略有删改。敦煌馬圈灣所出漢簡提到"玉門大煎都萬世候長馬陽所齎操妻子從者奴婢出關致籍""轉穀給塞外輸食者出關致籍""吏私牛出入關致籍",見《文物》1981年10期9—10頁。可見陳文認爲敦煌

---

[24] 334·20A勞榦釋文中有"當爲傳致……"語(《居》1226),"致"似爲"移"之誤釋,故未加引用。

簡提到的致籍不同於出入關之致籍的意見是不正確的。致籍當指記載出入關人員、車輛、馬牛等情況的那種簡,這種簡在居延和敦煌都有大量出土。陳文以218·2那種過所文書爲致籍本身,也是錯誤的。有關官府把需要出入關的人員等情況記下來移送所出入的關口,跟輸物給人用致書有相似之處,所以稱記載這種情況的文書爲致或致籍。)

一二、稽 落 廏

地灣所出221·20號簡,《居》8854釋作:

所取𥂴落廄穀完☑

此簡圖版,第一、第六、第七三字皆不清。第五字顯然是"廏"。第三字實作"稽",馬王堆帛書和臨沂銀雀山漢簡"稽"字寫法多與此相似。如馬王堆《老子》甲本德經"稽式"之"稽"作" "(《馬王堆漢墓帛書〔壹〕》),除"禾"旁尚未訛變爲"禾"以外(《說文》"稽"字从"禾"),與上引簡文全同。所以"𥂴落廄"實是"稽落廏"的誤釋。

《後漢書·竇憲傳》:"與北單于戰於稽落山,大破之。"此山在居延之北今蒙古境內。廏置一般以所在地命名,上引簡文的"稽落"肯定是地名,但是很少有可能指在今蒙古境內的稽落山。此簡不出於居延都尉轄區而出於偏南的肩水都尉轄區,更減少了這種可能性。河西四郡本是匈奴故地,因此有不少匈奴遺留下來的地名。簡文的稽落大概就是這樣的一個地名。稽落有南北兩個,就跟祁連山有南北兩個一樣,並不奇怪。

這裏附帶談一下祁連廏。金關出土的37·17號簡(A)的勞氏釋文中有"郅連廏"(《居》6671)。從圖版看,"郅"似是"邸"的誤釋。"邸"、"祁"古音皆屬脂部,"氐"與"示"的聲母也相近。"邸連"似應讀爲"祁連"。祁連廏疑是張掖郡祁連山附近的一個廏。"至"與"示"古音也比較接近。即使從勞氏"郅連"之釋,也可以讀爲"祁連"。

一三、墊

居延簡裏常見"塢"、"墊"二字。這兩個字的寫法,變化比較多,下面各舉四個

例子：

塢 居甲797 居4231 居甲1383 居甲1705

堠 居甲797 居4231 居甲1383 居7008

由於“塢”字“烏”旁的上部往往寫得跟“隹”差不多，這兩個字有時不大容易分辨。它們在簡文裏出現時的語言環境也很相似，例如簡文中既常說“塢上”如何如何，也常說“堠上”如何如何。因此，過去研究漢簡的人往往把這兩個字弄混。其實，如果能比較細心地觀察一下，“塢”和“堠”在字形上的區別並不是很難掌握的。“塢”字“烏”旁的最下一橫，右端一定往下彎，以形成“冂”、“一”一類筆形。這是“堠”字的“焦”旁所沒有的特點。

居延簡常常以塢和堠並提，例如：

(1) 堠上深目少八
塢上深目少四　　142·30，居4262，居甲797

(2) 塢上轉射二所深目中不辟除，一所轉射空小不承長辟(臂)。
堠上轉射一所深目中不辟除，一所轉射毋(無)稗(?)。
89·21，居4231

(3) 塢上望火頭(?)三，不見所望，負三算。
堠上望火頭(?)二，不見所望，負二算。
82·15+52·17，居3738，居甲362

(4) 塢上樽(?)□少二。
塢上大表一古惡。
堠上不騷(掃)除，不馬矢(屎)塗。　　264·32，居3494，居甲1383

在上引前三例裏，如果把“塢”和“堠”當作一個字來釋，顯然是講不通的。

《居》和《居甲》的釋文對“塢”、“堠”二字的處理顯得很混亂。拿前舉四例來說，(1)的“堠”、“塢”二字，《居甲》都釋作“塢”，《居》的釋文是正確的，但勞氏在《考證》裏又將“堠”字釋作“堠”(44頁)。[25] (2)的“塢”、“堠”二字，《居》都釋作“塢”。(3)的“塢”、“堠”二字，《居》也都釋作“塢”，《居甲》同。(4)的兩個“塢”字和一個“堠”字，《居》都釋作“塢”，《居甲》釋第一“塢”字爲“堠”，把第二“塢”字

[25] 勞氏釋出“堠”字之例，還見於《居》1134。但他在《考證》裏又把這個“堠”字釋作“塢”。

和“堠”字都釋作“塢”。居延簡裏絶大多數“堠”字的右旁都與“侯”字截然有別,勞氏有時把“堠”釋作“堠”是缺乏根據的。《居甲》1383 釋“塢”爲“堠”更沒有道理。

勞氏在《考證》“塢堡”條中,根據居延、敦煌等地漢代烽燧遺址的情況以及有關簡文,推定塢是環於亭燧外的小城,堠是烽臺(44 頁等)。這大概是正確的,不過“堠”應該改釋爲“堠”。“堠”就是譙樓的“譙”,古書中也寫作“樵”。《漢書·趙充國傳》“今留步士萬人屯田……部曲相保,爲壍壘木樵”,顔注:“樵與譙同,謂爲高樓以望敵也。”同書《陳勝傳》“獨守丞與戰譙門中”,顔注:“譙門謂門上爲高樓以望者耳。樓一名譙……。”所謂烽臺,一般是版築的或用墼壘成的土臺,當時上面一定還有供瞭望的樓,所以稱之爲“譙”。簡文把這個字寫成从“土”,大概是著眼於堠以土臺爲基礎的緣故。

從居延簡看,塢和堠在舉烽火方面的作用是有所不同的。例如簡文中時常提到塢上的表:

(上略)[甲]渠鉼庭燧以日出舉塢上一表一□(下略)　28·1,居甲 211

(上略)受□虜燧塢上表再通(下略)　126·40+536·4,居甲 719

(上略)受並山燧塢上表再通(下略)　332·5,居甲 1705

但是提到堠上的表的簡文似乎還沒有看到過。這方面的問題很值得深入研究。

破城子新出的“塞上蓬火品約”,既提到塢也提到堠。甘肅省居延考古隊簡册整理小組的釋文把這兩個字都釋作“塢”(《考古》1979 年 4 期 360 頁),徐苹芳同志《居延、敦煌發現的“塞上蓬火品約”》一文則把這兩個字都釋作“堠”(《考古》1979 年 5 期 445 頁),恐怕都不妥當。可惜發表的圖版太模糊,對於“塢”、“堠”二字無法一一加以分辨。

一四、非　常　屋

本文“舉書”條曾經提到,居延新出的“候史廣德坐罪行罰檄”背面錄有指出第十三至十八各燧在守御設備方面的各種問題的“舉”。從這幾個燧的“舉”來看,除了第十五燧以外,其他各燧都有“毋(無)非常屋”的問題。

“非常屋”在過去發現的居延簡和敦煌簡裏,似乎還沒有出現過。㉖ 甘肅居延

㉖ 看注㉑所引徐、曹文 179 頁。

漢簡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候史廣德坐罪行罰檄”》一文解釋“非常屋”說:“非常,指禍變之猝然而至者。非常屋,似爲瞭望敵人專設的建築物。”(《文物》1979 年 1 期 71 頁)此說似嫌缺乏根據。

《漢書·五行志》(下之上)提到“非常室”:

> 成帝綏和二年八月庚申,鄭通里男子王褒衣絳衣,小冠,帶劍,入北司馬門殿東門,上前殿,入非常室中,解帷組結佩之。

顔注引如淳曰“殿上室名”。宫殿中的非常室和邊塞亭燧的非常屋,當然不會沒有區别,但是其命名原因應該是相同的。從《五行志》提到的情況來看,非常室跟瞭望敵人似乎不會有什麽關係。恐怕只有在發現了更多的有關資料以後,才有可能真正弄清楚非常室和非常屋的性質。

一五、守御器雜考

(一)椄楪　籥

大灣所出 506·1 號簡是一枚“守御器簿”,其上所記各種守御器名稱排成六横列。第五横列共有七行,《居》1635 釋作:

> 狗龐(籠)二
> 狗二少一
> 户關二
> 樓楪三
> 木椎二
> 門戊二
> 籥一

第六行的“門戊”,《居甲》1991 釋“石戊”,其實應該釋作“户戊”。陳直《“居延漢簡甲編”釋文校正》已經指出(《考古》1960 年 4 期 45 頁)。居延簡 68·109 記“門關、戊隨(墮)”(《居》3594),196·2 記“塢户戊一□□”(《居》2422,“户戊”二字原未釋)。敦煌曾出一方形簽牌,上書“户關、戊各二”(《流》雜事類 46),又出一簡有“户關、戊不調利”等語(《流》戍役類 30。“户”下一字或釋“與”,非是)。王國維《流沙墜簡考釋》認爲“戊”當讀爲門牡之“牡”,是正確的。關和牡都是用來關閉門

户的。上舉“守御器簿”上記於“户關”和“户戊”之間的“樓楪”和“木椎”,無疑也是與關閉門户有關的東西。細按圖版,“樓”實爲“椄”的誤釋(《居甲》也誤釋爲“樓”)。這種與門關聯繫在一起的椄楪也見於下引二簡:

(上略)門關椄偞不事用　　82·1,居甲475

☑　户關椎、椄葉各二不事用　☑　　194·1,居甲1144

“椄偞”、“椄葉”都應該讀爲“椄楪”。上一簡的“椄偞”,《居》5241誤釋作“□備”,《居甲》誤釋作“按接”。下一簡的“椄葉”,《居》5219釋作“接葉”,基本正確,《居甲》釋作“種□”則大誤。這一簡的椎也就是守御器簿的木椎。徐元邦、曹延尊同志《居延出土的“候史廣德坐不循行部”檄》一文(以下簡稱“徐文”)引用了新出的“槖他莫當燧始建國二年五月守御器簿”,其中第(20)簡有“樓楪四”一項,㉗“樓”大概也是“椄”的誤釋。此簿第(15)簡也有“木椎二”。《玉篇·片部》:“牒楪,小契。”《集韻·帖韻》:“牒楪,小楔。”“椄楪”和“牒楪”顯然是同一詞的不同寫法。用關、牡關閉的門户,要使它關得緊,必須在門户、關牡之間打上木楔。這就是在簡文中經常跟門關或户關聯繫在一起的椄楪的用途。至於跟門關和椄楪有密切關係的木椎,究竟是開關門户時所用的一種工具,還是與椄楪起類似作用的東西,還有待研究。

《莊子·在宥》:“吾未知聖知之不爲桁楊椄槢也,仁義之不爲桎梏鑿枘也。”“椄槢”與“椄楪”音近,成玄英疏:“椄槢,械楔也(此襲司馬彪注,見《釋文》)。……械不楔不牢……。”械楔與門楔的作用相近。《莊子釋文》:“(槢)崔本作牒,云讀爲楪。”依崔說,“椄槢”和“椄楪”就可以看作同一個詞的不同寫法了(《釋文》所引“槢”字向、徐音爲“徒燮反”,亦與“楪”同)。

“椄楪”是疊韻連綿詞。漢簡有時簡稱椄楪爲楪:

☑不,户關、椎、楪皆故,有新未?非子曰:故燧長有新關、椎、楪在三墆燧,未作,毋(無)累舉　　46·29,居甲342

☑户關、楪辟,皆以蒲□☑　　136·23,居7191

☑戊(?)一、楪三、椎一(下略)　　流·器物類32

據《集韻》,“牒”字或體作“楪”,不知道與椄楪也可稱“楪”的現象有無關係。

㉗ 《考古》1979年2期175頁。此簡本已發表,見《文物》1978年1期25頁圖四二·21,但印得非常模糊,文字根本無法辨識,所以這裏只能引用徐文。

上引《居》1635 釋文"門〈户〉戊二"後面的一項是"篇一"。"篇"本作𥳑。隸書从"艸"从"竹"往往不分,釋"𥳑"爲"竹"是可以的,但釋"𥳑"爲"扁"則不可從。"𥳑一"與"户戊二"緊接,很可能也是跟門户有關的東西。根據這一綫索,這個字似可分析爲从"竹"从"龠"省聲,釋作"籥"。《禮記·月令》"修鍵閉,慎管籥",鄭注:"鍵,牡。閉,牝也。管籥,搏鍵器也。"146·20"☐塢户龠一",《居》1073 釋爲"候户扁一","扁"是"龠"的誤釋,"龠"也應讀爲"籥",與上引守御器簿的"籥"可以互證。

(二)刈槖

上引 506·1"守御器簿"有"艿馬矢槖各一"一項,意即艿槖馬矢(屎)槖各一。居延新出"槖他莫當燧始建國二年五月守御器簿"所記守御器,既有"馬矢槖一",又有"艿槖一",[28]可證。

勞氏《考證》把 506·1 的"艿"字釋作"刈"(47 頁),是正確的。"刈"的意思是用刀割草。"艿"字从"艸"从"刀",正可會割草之意。"刈"字古本作"艾"。《詩·周頌·臣工》"奄觀銍艾",《釋文》:"艾音刈。"《詩·周南·葛覃》"是刈是濩",《釋文》本"刈"作"艾"(這個"艾"跟當草名講的"艾"只是偶然同形)。"艿"可以看作"艾"的變體。"艿"字還見於下引各簡:

☐□卒艿胡麻☐ 失發掘號,居 3210

(《論集》編按:此簡即《甲乙編》乙圖版玖伍 123·63 號簡的上段,"艿"所从之"刀"原寫作"力",乃是訛體)

☐ 一人取慈其十束
廿人艿慈其百□□(六十) 束率人八束 33·24,居 3526

☐ 其一人養
定作八人艿茭五百☐ 403·16,居 1102,居甲 1818

官易檄有書,檄到,遣卒艿葦□莫(暮)還持狀詣官易

173·17+260·3+101·30,居 8026+6850,居甲 584

把這些"艿"字釋作"刈",文義都很通順。上引四簡的"艿"字,前二簡勞氏都正確地釋作"刈"。第三簡誤釋爲"六",第四簡誤釋爲"前",當是偶然的疏失。但是,勞

---

[28] 《文物》1978 年 1 期 24 頁圖四一之 10、25 頁圖四二之 14。此二簡本應相連,見 24 頁附注。參看上引徐文 175 頁。

氏對“艿”字的正確釋讀,並沒有得到大家承認。上引第三簡的“艿”字,《居甲》未釋。第四簡的“艿”字,《居甲》從勞氏誤釋爲“前”。陳直《“居延漢簡甲編”釋文校正(續)》把“艿”寫作“芀”,認爲是“鋤”字省文(《考古》1960 年 10 期 47 頁)。上引徐文也把“艿”寫作“芀”。所以不得不就這個字的問題多說了幾句。

刈槀當是刈草所用之槀。與刈槀並提的馬矢槀大概是揀馬糞用的。從居延簡中的守御器簿和行塞舉來看,各亭燧都必須儲存“馬矢(屎)”。214·108(《居》7324)記第八燧“卒張田取馬矢不在署(?)”,“取馬屎”疑即指用槀揀拾馬糞。264·32(《居甲》1383)記望虜燧“墙上不騷(掃)除,不馬矢塗”,可知馬糞可以用來塗建築物。此外可能還有其他用途。

(三)藥咸

上引 506·1“守御器簿”所記的最後一項,《居》1635 釋爲“藥盛槀四”,《居甲》1991 釋文同。從圖版看,此項本作“藥咸一、槀四”,勞氏把“咸一”二字看作一字,誤釋爲“盛”。

“咸”、“函”古通。《周禮·秋官·伊耆氏》“掌國之大祭祀,共其杖咸”,鄭注:“咸讀爲函。”《史記·司馬相如傳》(難蜀父老文)“上咸五,下登三”,《集解》引徐廣曰:“咸一作函。”《漢書·天文志》“辰星過太白,間可槭(今本《史記·天官書》作“摵”)劍”,顏注引蘇林曰:“槭音函,函容也。”所以“藥咸”就是“藥函”。敦煌 T8 地點曾出一木板,上書“顯明燧藥函”,板上並有印窩與繩道,供封緘之用(《流》器物類 56)。王國維定爲藥函之蓋,是正確的。

(四)沙造

破城子所出 55·10 號簡,《居》4454 釋作:

·不侵候建平四年十一月亭燧烽干轉射沙追數簿

此簡前七字在圖版上看不清(“候”字,陳夢家改釋“部”)。勞氏釋作“追”的那個字,從圖版看實爲“造”字。沙造與烽干、轉射並列,也應該是一種守御器。破城子所出 325·13 號簽牌上也寫着“沙造”二字(《居甲》1696)。

上面提到過的“候史廣德坐罪行罰檄”背面所錄的行塞舉中,第十七和十八燧的“舉”都有“沙竈少一”一項(《文物》1979 年 1 期 71 頁)。“造”、“竈”二字古通。《周禮·春官·大祝》“二曰造”鄭注:“故書‘造’作‘竈’。杜子春讀竈爲造次之

造,書亦或爲‘造’。”武威醫簡:“爲東鄉造,炊以葦薪若桑。”(《武威漢代醫簡》75號)《羅》49(正):“爲東鄉造,水三斗,醇酒一斗☑。”“東鄉造”就是“東向竈”。上引55·10號簡的“沙造”無疑就是“行罰檄”的“沙竈”。居延簡或言“☑沙造中盜解(?)傷”(112·25B,《居》204頁),似是說沙竈內部的損壞情況的。

前面引過的“槖他莫當燧守御器簿”有“煙造一”一項(《文物》1978年1期24頁圖四一·9,參看上引徐文175頁)。“煙造”也應讀爲“煙竈”。

(五)累舉烽

破城子新出的“塞上蓬火品約”册的第8簡說:

> 匈奴人入殄北塞,舉三蓬,後復入甲渠部,累舉亭上蓬,後復入三十井以內部,累舉塢(?)上□上蓬。(文字據下引整理小組釋文,並參考下引徐文445頁)

甘肅省居延考古隊簡册整理小組《“塞上烽火品約”釋文》將上引簡文標點爲:

> ……後復入甲渠部累,舉亭上蓬,後復入三十井以內部累,□(此框不當有,上引釋文已據徐文删去)舉塢上□上蓬。(《考古》1979年4期360頁)

兩個“累”字都屬上讀。徐苹芳同志《居延、敦煌發現的“塞上蓬火品約”》一文中也有此簡釋文,但沒有加標點。據文中表二看,兩個累字也是屬上讀的(《考古》1979年5期447頁)。

破城子所出227·31號簡,上書“累舉烽鹿盧”五字(《居》5259),其格式與上書“汲水桐(桶)若甀”五字的282·19號簡(《居甲》1517)全同。可知累舉烽鹿盧是一種器物,應即累舉烽所用的轆轤。“累舉”當是一種特殊的舉烽方法。整理小組釋文和徐文把“累舉”二字割裂開來,是不正確的。

前面講楛楪時引過的《居甲》342簡末三字爲“毋(無)累舉”,語尚未完;不知道跟累舉烽有沒有關係。

一六、弩弓各部位的名稱

我們所說的“弩弓”專指弩的弓體。居延簡中所見的弩弓各部位的名稱主要是“弮”(或作橅、橅)、“淵”和“燕”:

(1) 夷胡燧七石具弩,傷二儵、一淵、二燕、一弭,可繕,今力三石卌六斤六兩,元康三☑乙卯燧☑ 353·1,居231,居甲1796

(2) 執胡燧卒崔時六石具弩,傷兩𢿱。稾矢廿,斥(坼)。

145·38,居3675,居甲825

(3) ☑□五石具弩一,傷右𢿱。稾矢廿,斥。卩(此爲記號)。

217·23,居6993,居甲1203

(4) 第二燧六石具弩一,傷左儵。卩。 49·12,居6770,居甲355

(5) 元延二年八月乙卯,累虜候長敞敢言之:官檄曰:累虜五石弩一,傷右橅。受降燧五石弩二,其一傷兩橅,一傷右橅。遣吏持詣官,會月廿八日。謹遣驩喜燧長馮音持詣官,敢言之。 170·5A,居2404

(6) ☑□具弩十,其四傷淵(下略) 75·17,居6791

(7) 官六石第一弩,今力四石卅斤,傷兩淵,可繕治。

36·11,居641,居甲269

(8) ☑傷二淵,破弭。 5·6,居394,居甲39

(9) 甲渠第七燧四石具弩一,永光四年八月中受故燧長富蓋邑,傷一淵。

33·30,居3613,居甲237

(10) 却適(敵)燧長長壽六石具弩,傷左淵一。取。

283·56+283·45,居5791,居甲1514

(11) (上略)大黃力十石弩一,右淵絶(?)一分,負一算。(下略)

82·15+52·17,居3738,居甲362

(12) 六石弩一,傷淵中二(?)所☑ 54·1,居1070

(13) 三石弩一,傷淵中二所,□不可用。

65·16,居2(《論集》編按:此條是編校時新加入的)

(14) 官五石弩一,傷燕□□☑ 112·8,居914

對於(1)的"儵"和(2)的"𢿱",《居》和《居甲》都是釋得正確的。對於(10)的"淵"、(14)的"燕",《居》是釋得正確的(《居甲》誤釋"淵"爲"深")。(3)的"𢿱"被誤釋爲"張"。(4)的"儵"被誤釋爲"傺"。(5)的"橅"被誤釋爲"檢"。(1)的"燕"被誤釋爲"蠹"。(10)以外各簡的"淵"字多數被誤釋爲"洞"或"深"。

《釋名·釋兵》:"弓……其末曰簫,言簫梢也。又謂之弭,以骨爲之,滑弭弭也。中央曰弣。弣,撫也,人所撫持也。簫弣之間曰淵。淵,宛也,言宛曲也。"(引文據畢沅本)從《釋名》以"撫"爲"弣"的聲訓字看,"𢿱"應即"弣"字異體(漢代魚、

侯二部不分),指弓中央手所把的部分。"儵"、"橅"都應讀爲"弨"。《廣雅·釋器》:"蕭、弳,髒也。"簡文"燕"疑當讀爲"弳"。"弳"所从得聲的"堅"與"燕"都是影母字,二字韻亦相近(漢代韻文,真文與元通押之例常見)。《廣雅》的"蕭"就是當弓末講的"簫"的專用字。"燕"(弳)與"簫"(蕭)義同,指弓的末梢。弨和燕之間弓體彎曲的部分就是淵。從上引(1)看,燕(弳)與弭應有分別。大概弳、蕭專指木製的弓體的末梢,弭則是加在弓體上的骨製或象牙製的弓末。弩弓是横張的。左右淵當分指弓體左右部的彎曲部分,左右弨不知是否分指從左右淵至弓的中心的那兩段弓體。

敦煌所出有如下一簡:

凌胡燧　五石弩傷右古一所。　流·器物類11

"古"不知是指弓的哪一部分。

一七、蘭　車

居延簡提到"蘭車"、"闌輿車":

(上略)乘蘭車
騂牝馬一匹　502·6,居甲1913

(上略)初亡時駕馲牡馬,乘闌轝車(下略)　183·13,居甲1039

"轝"爲"輿"字異體,《居》1517誤釋爲"輦",《居甲》誤釋爲"輦"。

《續漢書·輿服志》:

近小使車,蘭輿,赤轂,白蓋,赤帷,從騶騎四十人,此謂追捕考案有所敕取者之所乘也。

"蘭"、"闌"字通,"蘭輿"即"闌輿"。《周禮·春官·巾車》"木車蒲蔽"鄭玄注引鄭司農,提到"蠃(裸)蘭車":

蒲蔽謂蠃蘭車,以蒲爲蔽,天子喪服之車,漢儀亦然。

孫詒讓《正義》:

蠃,注疏本作蠃。賈疏云:此舉漢時有蠃長蘭,乘不善之車,故舉以說之也。丁晏云:《集韻·三十四果》:蠃蘭,車名,喪服所乘。《續漢書·輿服

志》：小使蘭輿赤轂，此謂追捕考案有所敕取者之所乘也。案丁說是也。……蠃蘭疑謂車闌裸露無革繒之冢覆，惟以蒲蔽之而已。

據此，蘭車、闌輿車大概都是指車輿沒有皮革或繒帛裹覆，木欄裸露在外的車子。

一八、鍤

居延漢簡常常提到一種工具，其字左旁从“木”或“金”，右旁作以下諸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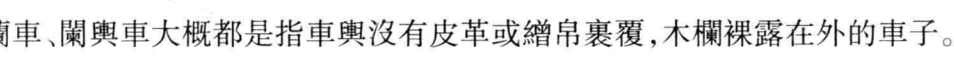
居甲344　居5562　居5929　居甲2125

過去多釋作“鐕”、“檇”或“梢”。這種工具在居延簡裏多次被提到，顯然是漢代人所極爲常用的。但是舊文獻裏所見的漢代常用工具的名稱，沒有一種能跟“鐕”、“檇”或“梢”對得上。可見過去對這個字的釋讀是有問題的。由於70年代西漢文字新資料的發現，這個字的問題現在已經得到了解決。

江陵鳳凰山8號漢墓所出遣册中有如下一簡：

大奴師將田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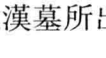 　《文物》1976年6期圖版捌·20

金立同志《江陵鳳凰山八號漢墓竹簡試釋》把“操”下一字隸定爲“梢”，謂即“桶”字（《文物》1976年6期71頁）。這個字的右旁當是“臿”的變體，釋作“桶”是正確的。鳳凰山167號墓所出遣册有用法與此字相似的“鍤”字：

大奴一人持

《文物》1976年10期圖版肆·15（“鍤”字曾參考原物圖片）

“臿”旁寫法比較接近原形。從舊文獻看，臿是漢代最常用的起土工具。[29]《漢書·王莽傳》作“鍤”，與鳳凰山167號墓遣册同。上引簡文“桶”字可以看作當起土工具講的“鍤”的異體字，跟字書中的“桶”只是偶然同形（《說文》“鍤，郭衣鍼也”，跟當起土工具講的“鍤”也是同形的關係）。

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第五章有“負籠操 ”句（《馬王堆漢墓帛書〔叁〕》）。“操”下一字，帛書整理小組先釋作“首”（《文物》1975年4期16頁），後來改釋爲“臿”（《戰國縱橫家書》16頁）。跟《王莽傳》的“負籠荷鍤”對照起來看，

---

[29] 看于豪亮《漢代的生産工具——臿》，《考古》1959年8期。

把這個字釋作“臿”,顯然是可信的(參看上引金文)。這個“臿”也是訛變之體。

根據鳳凰山遺册的“桶”字和馬王堆帛書的“臿”字,完全可以肯定居延簡裏過去被釋作“鐵”的字是“鍤”字,被釋作“檛”和“梢”的字都是“桶”字。它們都是當起土工具講的“臿”的專用字。居延簡里有些“鍤”字的“臿”旁,的確寫得跟齒字沒有區别。這是漢代人寫别字的一個例子。

下面是居延簡中有“桶”(鍤)字的簡文:

(1) 入二月餘桶金百六十一　515·44,居甲2239

(2) 受正月餘桶金七☑　522·20,居5929

(3) 入鍤一　512·14,居甲2125

(4) 第二長别田令史□德車一兩　斧二　斤二　(中略)　桶六　(下略)　47·5,居甲345(“斧二”以下爲小字)

(5) (上略)　桶十二不輸(?)

47·4,居甲344(此爲與4同格式之簡的殘片)

(6) 戍卒梁國睢陽第四車父宜(?)南里馬廣(?)　☑　鍤二　鋸二　☑　承銛(缶?)二破　釜一完

303·1+303·6,居甲1581+1580(與4同格式)

(7) ☑　斧二　□鍤六　303·16,居200(與4同格式之簡的殘片)

(8) ☑本不受桶☑　227·61,居5562

(9) ☑　桶五一留　鋸二　(下略)

312·17,居4476、4477(可能爲與4同格式之簡的殘片)

(10) 付什器　(中略)　具桶(?)六枚　鈎十枚　斤二枚　斧二枚　☑

85·4,居3360(除“付什器”外皆爲小字)

(11) ☑　(中略)　斤二枚　斧二枚　☑　鍤一枚　(下略)

85·23,居3358(與上簡同格式)

(1)至(3)似皆鍤金出入簿的散片。鍤金即鐵臿頭。樓蘭出土的魏晉簡也提到“臿金”(《流》器物類60)。(10)、(11)是什器簿。(8)的性質不明。其餘各簡似乎都是記車上所配備或裝運的器物的。(《論集》編按:132·20A有“問□長卿得楹未”之語,“未”上一字《甲乙編》釋“稻”,《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改釋“桶”。214·17A“鳳叩頭報掾言,掾教留車釭楹……”,“釭”下一字《甲乙編》釋“槓”,《合校》亦改釋“桶”。)

(1)至(7)簡都出於大灣,這是很可注意的。大灣出了大量與屯田有關的簿籍,[30]應是西漢時代張掖郡的一個重要屯田地區。上引(1)所記鍤金的數字頗大。此外,大灣還出了下引兩條記鐵工具數量的簡:

今餘斧金卅八枚　498·1,居甲1895

今餘鑿二百五 其百五十破傷不可用 五十五完　498·9,居甲1899

這些簡所記的大量鐵工具,無疑跟屯田有關。

《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部分的"賊死爰書"有如下一句:

某頭左角刃痏一所,北(背)二所,皆從(縱)頭北(背),袤各四寸,相耎,廣各一寸,皆㠯中類斧,腦角出(頔)皆血出……(265頁)

據注文,"腦"字簡文作"㞢"(266頁注⑧)。從居延簡"𦣞"旁的寫法來看,似乎還是釋作"𦣞",屬上句讀爲妥。【編按:郭永秉指出,從圖版看,此字與馬王堆帛書、張家山漢簡醫書等用作"惱"的"㞢"寫法一致,而與本文所舉"𦣞"字寫法有別,原整理者的意見應該是正確的。】

一九、帣

居延簡有"帣"字:

入帣七枚　燧長安國受尉　275·1,居甲1456

《居》6259誤釋此字爲"幕",《居甲》已改正。"帣"字見於《說文·巾部》:

帣,囊也。今鹽官三斛爲一帣。

破城子出土的兩枚吏卒廩名籍的散簡,有表示糧食數量的"卷"字:

卒陳偃　粟一卷三斗三升　57·19,居3222

士吏尹忠　糜一卷三斗三升,自取。又二月食,糜一卷三斗三升,卒陳襄取。　57·20,居3306,居甲408

---

[30] 看沈元《居延漢簡牛籍校釋》(《考古》1962年8期),陳公柔、徐苹芳《大灣出土的西漢田卒簿籍》(《考古》1963年3期)。

第一簡的“卷”字《居》未釋。第二簡的“卷”字,《居》和《居甲》都誤以爲“小石”合文。居延簡所記吏卒月食量多爲“三石三斗三升少”,有時也作“三石三斗三升”,如180·3+180·2(《居》5276)。由此可知上引兩簡的一卷應該相當於三石。《說文》說鹽官以三斛爲一帣,用帣裝糧食也應以三斛爲標準。把上引兩簡的“卷”讀爲“帣”,顯然是非常合適的。

破城子出土的48·12號簡正面記“☑三石四斗一升爲大石卅二石五升”(《居》5831),反面有如下兩行殘文:

☑□一卷安(?)蔡(?)

☑□□賈(?)二卷安(?)蔡(?) 居5836

這兩個“卷”字似乎也應該讀爲“帣”,大概也是裝糧食用的。破城子還出了只存“四卷”二字的一枚殘簡(234·20,《居》3563)。地灣曾出過幾枚記出卷給北部、南部候長的殘簡:

☑□以候□□出二卷給北部候長·出二卷以給☑ 433·8,居甲1837

二卷以給北部候長 ☑ 232·18,居甲2465

☑北部候長·出二卷以給南部候長 232·33,居甲1271

這些簡的“卷”字可能都應該讀爲“帣”。[31]

敦煌簡也有以帣表示糧食數量的例子:

敦煌彊利里張廣成車二兩 粟十二卷□二石稌一斗後(?)卌四石二斗三升少 以稟卒凡卅一石六斗六升大卩 流·稟給類4

“粟十二”下一字上部从“㒸”很清楚,下部可能是“巾”,也可能是“巳”。即使是“卷”字,也應該讀爲“帣”。

敦煌還出了下引一簡:

入□□□三升卩 布單卷(帣)百五十二支(枚?) 車十六兩 粟米五百六石六斗六升大 (下略) 沙畹書406,據《敦煌漢簡校文》引

這裏提到的“布單卷(帣)”,顯然也是裝糧食用的。

---

[31] 地灣所出的433·3+433·32號簡,《居》127釋爲:“受降卒張譌·出黃目付倉石·出大卷以給肩水卒。”陳夢家《漢簡考述》改釋爲:“受降卒張□出廿卷付倉石出六卷以給肩水卒。”(《考古學報》1963年1期101頁)如陳釋可信,“卷”似亦當讀爲“帣”。

二〇、术　竇此　沓

破城子出土的262·28號簡(A)記有以下幾項賬目：

> 綃糸(絲)二斤直四百卅四　絳縷五百术　白縷五百术　竇此丈五尺直三百九十　付子一斗直百廿五　弋韋沓一兩直八百五十
>
> 居5708,居甲1374A

這一簡的"术"、"竇此"和"弋韋沓",都有加以說明的必要。

"术"字在原簡上寫得很清楚,《居》和《居甲》釋作"系"是錯誤的。從文義看,"术"字在這裏是當絲縷數量的一種單位講的。《西京雜記》卷五記鄒長倩資助勉勵公孫宏(弘)的事,鄒贈物中有"素絲一禭",鄒與公孫宏書中有"五絲爲纊,倍纊爲升,倍升爲紌,倍紌爲紀,倍紀爲緌,倍緌爲禭"之語,"术"聲與"遂"聲古代音近相通。《詩·鄘風·定之方中》釋文引《鄭志》:"述,讀如遂事不諫之遂。"《禮記·月令》"審端徑術"鄭注:"術,《周禮》作遂。"《左氏》文十二年經"秦伯使術來聘",《公羊》"術"作"遂"。簡文的"术"應該讀爲"倍緌爲禭"的"禭"。絲一百六十縷爲一禭。

竇此是一種細布。《急就篇》"服瑣緰帑與繒連",顔注:"緰帑,緆布之尤精者也。""緰帑"這個詞的寫法不很固定。《急就篇》皇象本作"俞此"。《說文·糸部》作"緰貲"("緰,緰貲,布也。")。《潛夫論·浮侈》作"緰此"("飾襪必緰此")。"緰"和"竇"都是定母侯部字,"竇此"沒有問題是"緰此"的另一種寫法。研究漢簡詞彙,《急就篇》是極重要的參考書。沈元《"急就篇"研究》曾指出漢簡的"桱桯"、"尚韋"都見於《急就篇》(《歷史研究》1962年3期77頁)。此外,如222·11(《居》3534)"毋尊布一匹"的"毋尊",也是見於《急就篇》的。

"弋韋沓一兩"條的"弋"字,《居》和《居甲》誤釋爲"它"。陳直《"居延漢簡甲編"釋文校正》曾對此條作過解釋。他說:"韋是皮臂韝,它爲袙字假借,廣雅作袖字解,一兩是一副……全簡大義,是皮袖臂韝一副……"(《考古》1960年4期43頁)。陳說不可信。此簡"沓"字應讀爲"鞜"。《急就篇》"履舄鞜裒絨緞紃",顔注:"鞜,生革之履也。"皇象本"鞜"作"沓",與簡文合。沓是一種鞋,所以以兩爲單位。"弋"疑當訓爲黑。《漢書·文帝紀贊》"身衣弋綈",顔注:"弋,黑色也。""弋"說明沓的顔色,"韋"說明沓的質料。訓黑之"弋"有專字作"黓"。

大灣所出498·14號簡,上記戍卒衣物,其中一項《居》7860釋作"牛革鞀二兩"。"鞀"也許就是"鞜"的簡略寫法。

《羅》54號簡背記"絡沓一兩"。這個"沓"字也應讀爲"鞜"。黄文弼沒有認出"沓"字,把"絡"解釋爲生絲,"一兩"解釋爲絲的重量(《羅》208頁),不確。《說文·革部》:"鞮,革履也",段注據《韻會》所引《說文》,補"胡人履連脛謂之絡鞮"九字。鞮和鞜都是革履,絡沓當與絡鞮同義,應是皮靴一類東西。

1980年8月18日晚寫畢

原載《文史》第十二輯(中華書局,1981),又載《古文字論集》,今據後者收入。其中《邸閣》、《役使流亡》、《帛》、《术 實此 沓》四則又載《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

《睡虎地秦墓竹簡》注釋商榷

《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78年11月初版。此書注釋寫得很好,解決了不少問題,但也偶有疏失,今就翻檢所及舉出幾條,供讀者參考。

一、耆　弱

《司空律》:

居貲贖責(債)欲代者,耆弱相當,許之。(84—85頁)

注釋:"耆,老。耆弱,意指年齡。"(86頁)

今按:"耆"字有"强"義。《周書·謚法》:"耆,彊也。"《廣雅·釋詁一》:"駮、勁、堅、剛、耆……强也。"《左傳·昭公二十三年》"不懦不耆",杜預注:"耆,强也。"律文"耆弱相當",意即强弱相當。"老"雖爲"耆"之通訓,但此處不適用。(《隨筆》編按:《國語·晉語九》:"及臣之壯也,耆其股肱以從司馬,苛慝不産。"此"耆"字疑亦當訓"强",韋昭注訓"致",恐非。)

二、是

《倉律》:

嗇夫免,效者發,見雜封者,以隄(題)效之,而復雜封之,勿度縣,唯倉自封印者是度縣。出禾,非入者是出之,令度之,度之當堤(題),令出之。……入禾未盈萬石而欲增積焉,其前入者是增積,可殹(也);其它人是增積,積者必先度故積,當堤(題),乃入焉。(36頁)

注釋在"唯倉自封印者是度縣"下加注說:"是,在此用法同'之'字,參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卷九。是度,即度之。下文'非入者是出之',即非入之者之出之。"(37頁)

今按：上引律文中的“是”字應是起複指作用的代詞。“唯倉自封印者是度縣”句的結構（“縣”字姑且據注釋解作動詞，連上爲句），與“唯你是問”一類句子相同。按照一般的說法，“是”字在這裏是用來複指提前的賓語的。“非入者是出之”、“其前入者是增積”、“其它人是增積”等句裏的“是”字，也是起複指作用的，只不過“唯倉自封印者是度縣”句的“是”字所複指的，對於“是”字後面的動詞來說是受事者；這幾句“是”字所複指的，對於“是”字後面的動詞來說是主事者。王引之《經傳釋詞》認爲這種用於複指的“是”字“猶‘寔’也”，可以參考。上引律文注釋認爲“是”在句中的用法同“之”，是不確切的。

三、泛　　蘚

《秦律雜抄》：

射虎車二乘爲曹。虎未越泛蘚，從之，虎環（還），貲一甲。

注釋解釋“虎未越泛蘚”句說：“越，跑開，《小爾雅·廣言》：‘越，遠也。’泛，疑讀爲叟，《廣雅·釋詁一》：‘棄也。’蘚，疑讀爲鮮，《淮南子·泰族》注：‘生肉。’此句的意思可能是說老虎還沒有棄掉作爲誘餌的生肉而跑開。”（140 頁）

今按：注釋之說似稍迂曲。“泛蘚”疑爲一雙音詞。《一切經音義》十：“《廣雅》曰：‘蹁躚，盤姍也。’”王念孫《廣雅疏證》卷六上：“《廣韻》：‘蹣跚，跛行貌。’蹣跚與盤姍同。《莊子·大宗師》篇‘跰躚而鑑於井’，《釋文》：‘跰躚，崔本作邊鮮。司馬云：病不能行，故跰躚也。’並與蹁躚同。……又《玉篇》：‘蹣跚，旋行貌。’《廣韻》云：‘蹁躚，旋行貌。’張衡《南都賦》說舞貌云‘蹴蹣蹁躚’，亦行不正之貌也。”疑律文“泛蘚”猶言“跰躚”、“邊鮮”（古輕重唇不別，“泛”與“跰”、“邊”音近），與“蹣跚”、“蹁躚”，以至“盤旋”、“盤桓”，皆爲音近義通之詞。此類聯綿詞本無定字，銀雀山竹書《十陣》有“軿山而退”語（《孫臏兵法》84 頁），“軿山”亦當與“蹣跚”、“盤旋”等詞義近。律文“虎未越泛蘚”，疑是虎未遠越而蹣跚旋行之意。

四、久　　書

《法律答問》：

亡久書、符券、公璽、衡羸（累），已坐以論，後自得所亡，論當除不當？

注釋:“久,讀爲記。《漢書·張敞傳》注:‘記,書也,若今之州縣爲符教也。’記書即地方政權對下級指示的文書。”(213 頁)

今按:秦時公家器物多有“久識”,下引各條秦律可證:

公器官□久,久之。不可久者,以鬃久之。其或叚(假)公器,歸之,久必乃受之。敝而糞者,靡蚩其久。官輒告叚(假)器者曰:器敝久恐靡者,遝其未靡,謁更其久。其久靡不可智(知)者,令齎賞(償)。(72 頁)

縣、都官以七月糞公器不可繕者,有久識者靡蚩之。(64 頁)

公甲兵各以其官名刻久之,其不可刻久者,以丹若鬃書之。其叚(假)百姓甲兵,必書其久,受之以久。入叚(假)而毋(無)久及非其官之久也,皆沒入公,以齎律責之。(71 頁)

從所引最後一條,可知公家假器物於百姓時,“必書其久”,即必須把器物上的久識記錄下來,以備查考。記錄器物之“久”的文籍,應該就是上引《法律答問》所說的“久書”。久書的性質與符券等相近,所以《法律答問》把它們放在一起來講。如果久書像注釋所說的那樣是上級指示文書的話,就不會跟符券等物並提了。

原載《文史》第十三輯(中華書局,1982),又載《古文字論集》、《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今據《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收入。

《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商榷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的《居延漢簡甲乙編》(以下簡稱"甲乙編"),已經由中華書局出版了。這對漢簡研究來說是一件大事。編者弄清了1930年出土的全部居延簡的出土地點,糾正了過去著錄上的不少錯誤,並在前人工作的基礎上對全部釋文作了修訂。既增加了這批資料的科學價值,也便利了使用這批資料的同志。這是值得我們感謝的。但是《甲乙編》也有美中不足之處。首先是圖版質量差。考古所編的《居延漢簡甲編》(以下簡稱"居甲"或"甲")和勞榦編的《居延漢簡》(以下簡稱"居"),它們的圖版本來就不够理想。這次重印,雖然抽換了部分圖版,有所改進,但是總的來看,質量更差了,被印得根本無法辨認的字更多了。其次,在釋文方面,雖然糾正了勞氏和《居甲》的大量錯誤,但是也有不少勞氏和《居甲》不誤而此書反誤的地方。因此對於研究漢簡的人來說,《甲乙編》並不能完全取代《居》、《居甲》二書。此外,在釋文方面還存在很多勞氏、《居甲》和《甲乙編》全都沒有解決的問題,需要大家進一步去研究。

本文準備對《甲乙編》釋文作一些校補工作,既提出我自己的意見,也指出勞氏和《居甲》的釋文優於《甲乙編》之處,此外還想對部分簡文的意義順便作些解釋。希望能有助於使用《甲乙編》的同志。不妥之處請大家多多指正。

爲了文中稱引前後有關內容的方便,本文採用分條編號的辦法。每條之首用括號標出序數,並注明所討論的那條釋文的簡號。然後另起一行引錄釋文,一般只節引有關部分,需要討論的字下加著重號。爲了節省篇幅,也有不先引錄釋文而直接進行討論的情況。簡文裏有很多字,雖然知道它們是被釋錯了,但是却不知道究竟應該釋作什麽字。對於這種字我們一般是不涉及的。在被引錄的釋文裏也包含了一些這樣的字。所以在這些釋文裏,那些沒有被討論到的字,並不一定全都是我們所同意的。

下面就分條進行討論。

(1) 3·2(甲3)

收責錢今六月十日謹以府書驗問子都名親拜前居延令史喬子功

這是某單位(疑即甲渠候官)答覆府(疑即居延都尉府)所下的收債文書的簡(似是草稿)。府要求某單位驗問其屬下人員負債之事,限期收債回報,某單位遂在驗問後將情況上報。可惜前後簡文皆缺,詳情已不可知。

"錢"當釋"報",勞榦釋文(下文簡稱"勞氏")不誤。皇象本《急就篇》"報"字草書作 ,寫法與此相似。506·9A(甲1995A)有"驗問收責(債)報"之語,可相比較。

"今六"爲"會"字之誤釋,勞氏不誤。此"會"字亦爲草體。285·12"☐官告第四候長徐卿:鄣卒周利自言當責第七隧長季由☐百。記到,持由三月奉(俸)錢詣官,會月三日……"最後一句跟這一簡的"收責(債)報,會月十日"文義相類。

"拜"字原作 ,亦爲草體,當釋"辭"。3·35的"辭"字,寫法與此相似。漢代人多以"辤"爲"辭"(漢簡、漢碑習見)。居延簡"受"字草體多作 (參看118條),所以"辤"字的草體可以這樣寫。133·11(甲764)有"謹驗問守候長就(?)辭"之語,194·17有"謹驗問褒辭"之語,文例都跟這一簡的"謹以府書驗問子都名親辭"相類。"子都"當是"親"的字。上引133·11的"辭"字作 ,也是草體,勞氏和《甲乙編》都誤釋爲"持"。104·29、145·36+145·24+317·4(甲826)、220·17都有草體"辭"字,舊皆誤釋爲"拜"或"擇"(于豪亮《釋漢簡中的草書》裏已糾正了"辭"字草書的誤釋)。

"前"當釋"故"。居延簡凡提到過去所任的官職,前面都加"故"字而不加"前"字(但可以說"前爲某職",把"前"用作副詞)。"喬"字勞氏釋"有",似於字形較合。

(2) 3·4

三墆隧長徐宗(此處原有空,下文原爲小字)自言故霸胡亭長甯就舍錢二千三百卅四責不可得

3·6(甲33)的格式、字體與此簡全同,文曰:"☐(《甲乙編》釋文脫此號)隧長徐宗(此處原有空,下文原爲小字,《甲乙編》誤爲大字)自言責故三泉亭長石延壽茭錢,少二百八十,數責不可得。"3·4"責"上一字,圖版不清,似本已磨損,就左側殘筆看不大可能是"四"字,疑本與3·6"責"上一字同,也是"數"字簡體(3·6

“數”字爲簡體)。

(3) 3·7

第二列第四行釋文作:

□石弩半寸已□

實當釋“□石弩□□半寸已亭”。3·26(甲12)“五石弩一,左强(舊誤釋“弦”)三分,今已亭”,可相比較。又219·3“五石弩强(舊誤釋“弦”)左一分”,52·17+82·15(甲362)“大黄力十石弩一,右淵(關於淵字意義參看下文第21條)强一分,負一算”,文例亦相近。此條“半寸”上一字不清,依文例當是“强”字。古代算術“凡有餘贏命曰强”。上引諸簡的“强”字,意謂弩弓弓身左半或右半的長度超過另一半。“亭”字古訓“平”,訓“均”。《史記·秦始皇本紀》“決河亭水”,《正義》:“亭,平也。”《漢書·張湯傳》“平亭疑法”顔注:“李奇曰:亭亦平也。師古曰:亭,均也,調也。”簡文“已亭”意謂已使弩弓兩邊長度相等。

第三列第一行釋文作:

稿矢九十柝呼未能會=日

“十”當釋“干”,勞氏不誤,干指箭桿。又此行及同列第三行“柝”字,勞氏皆不从“木”而从“口”。從圖版看勞氏是正確的。

第三列第四行釋文作:

□□□□沿治未□□□

勞氏則作:“□□□□□沿治”。今按:“沿”字之前字數應從勞氏,“沿治”疑當釋“作治”。58·3有“稿矢二羽幣(敝)補不事用,已作治成”、“虻矢十羽幣(敝)補不事用,已作治成”等語,可相比較。

(4) 3·19(甲4)

居延毄胡隧長龍山里公乘樂憙年卅□補甲渠候史代張赦

“龍”本作[illegible],左旁明是“子”,右旁當是“瓜”。馬王堆一號墓遣策第15簡“瓠”字所从之“瓜”作[illegible],此即其省體(參看《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上123頁)。8·10又有“孤(原誤釋“龍”)山隧”,“孤”作[illegible],“瓜”旁與遣策“瓜”字更相似。

“補”上一字勞氏釋“徙”,甚確。此字在《居》的圖版中較爲清晰(見圖版526)。

(5) 3·20A

☑□甲渠候長就敢言之

"甲"上一字當釋"丑",是記日干支的下一字。

(6) 3·21

甲渠候官候□□爲居延都尉大☑

"候□□"本作𠈌𢓊,僅有兩字。第二字爲"從"字,132·2、235·13 等簡"從"字與此相似。第一字疑當釋"僕"。武威漢墓所出《儀禮》簡"僕"字作𠈌(《武威漢簡》圖版《泰射》66、81 等簡),與此形近。44·7+190·7 亦有"僕從"之語,勞氏及《甲乙編》皆誤釋"僕廷"。

(7) 3·24

☑□□九人　鴻嘉二年十月丙辰守□☑

"□□九人"當釋"鄣卒十九人"("十"字勞氏已釋)。"卒"上一字殘存右半"邑"旁,因"鄣卒若干人"之語在居延簡中屢見,故知爲"鄣"之殘字。

"守"下一字爲"閣"字草體。閣爲公家及士卒存物之所,詳拙文《漢簡零拾·二、邸閣》(《文史》第十二輯 5—8 頁)。

(8) 3·25(甲 18)

遣鄣卒杜霸持鉼庭

"鉼"字勞氏釋"詣",似可從。

(9) 3·26(甲 12)

第三列第一行釋文作:

五石弩一左弦三分今已亭

"弦"當釋"强",參看第 3 條。

第三列第二、三兩行釋文作:

稿矢十二干柝呼未能會
虻矢十三干柝呼未能會

此二行"柝"字,勞氏皆不从"木"而从"口",是正確的。此二行末一字本皆作"會=",字下有重文號(參看《居》圖版 527,第三行"會"字下重文號極明顯),當讀

爲“會會日”。漢代行政講究“期會”。上級爲某事規定一個會日(第1條所引的“會月十日”即其一例。《史記·淮南衡山王傳》“急其會日”,顔注:“促其期日。”),下級未能如期赴會,就叫“未能會會日”。3·7第三列第一行,“會會日”作“會=日”,第二個“會”字用重文號代替。由於“會”字下部恰與“日”字形近,此簡進一步省去“日”字,用一個重文號代替“會日”兩個字。這是古代使用重文號的特例,值得注意。勞氏和《甲乙編》都忽略了這個重文號。

(10) 3·28(甲17)

封□□書史毋□騅寇
都尉謂候長常勳等

第一行末二字似當釋“離署”,因圖版模糊,未能十分肯定。居延簡屢言“去署”(見82·2、95·9、145·5、261·43等),“離署”之意當與之相近,大概相當於現在所說的離開崗位。“離”上一字從文義上考慮有可能是“得”字。第二行“都”字當釋“告”,勞氏不誤。“常”當釋“索”,古代西北地區姓索者頗多。

(11) 3·31

☑福等□循行

“等”下一字當釋“自”。

(12) 3·33

……馬三匹□佐一人徒四人

“佐”上一字乃“廄”字。此“廄”字所从之“殷”,右旁作“攴”,與51·23、198·13、232·14(甲2458)等簡“廄”字同。雖左側略殘,其爲“廄”字斷無可疑。秦漢時,官家的廄多設嗇夫,佐爲嗇夫之副。徒四人當是屬於廄的刑徒。198·13(甲1118)有“廄徒周昌”,可以與此互證(參看拙文《嗇夫初探》,中華書局出版《雲夢秦簡研究》260頁。此條簡文的廄佐、廄徒,拙文漏舉,應補充)。

(13) 3·35

☑史商敢言之遣書郭卒魏郡內安定里霍不職等五人□□□□□敞劍庭刺傷狀无以證不言請出入罪人辭☑乃遣書不職等辭縣□二□姓名如牒不職等□辭曰敞實劍庭自刺傷皆證所置辭審它如

此條“遣書”二見,都是“爰書”的誤釋。“魏郡”下一字疑當釋“沙”。《漢書·

地理志》所記魏郡屬縣有沙而無內(內黃不能簡稱爲內)。"无"字中筆原來略出頭,漢代"无"、"先"二字都有這種寫法,此處據文義當釋爲"先"(參看拙文《新發現的居延漢簡的幾個問題》,《中國史研究》1979 年 4 期 107 頁)。皇象本《急就篇》"先"字草書作𠂆,與此相近。"罪"下一字,釋文寫作似"人"非"人"似"入"非"入"的一個字。此字似以釋"人"爲宜。"縣□二□姓名"當釋"縣爵里年姓名",與見於其他居延簡(7·31、239·46)及《漢書·宣帝紀》地節四年詔的"名縣爵里"同意。

新出居延簡"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責寇恩事"册說:

……先以證財物故不以實,臧(贓)五百以上,辭已定,滿三日而不更言請者,以辭所出入罪反罪之律辨告。乃爰書驗問恩辭,曰:……

《文物》1978 年 1 期 30 頁

文例與此簡相似。"言請"的"請",過去多以爲用作動詞,據此簡似應該讀爲情實的"情"。"證不言請"意即作證不講實情。"不更言情"意即不變更故不以實的態度而言實情。《漢書·游俠·郭解傳》:"及解年長,更折節爲儉","更"字用法與此同。"乃爰書驗問恩辭"及此簡"乃爰書不職等辭"二語中的"爰書"都是動詞。"爰書"作名詞用,"指把口辭易換成文辭的文書"(俞偉超《粟君所責寇恩事簡册略考》,《文物》1978 年 1 期 39 頁)。作爲動詞用,意即"把口辭易換成文辭",也就是說把口頭證辭等記錄成文(此"文"即名詞"爰書"所指的文書)。過去,大家讀責寇恩事册,都把"乃爰書驗問"跟"恩辭曰"斷開(包括上引發表在《中國史研究》上的拙文),看來是不正確的。

此簡"劍庭"之語二見。"庭"應讀爲"挺"。《廣雅·釋詁一》釋"挺"爲"出"。《史記·陳涉世家》"尉劍挺",《集解》:"猶脫也。""劍挺自刺傷"意謂由於劍脫出鞘而刺傷自己。

(14) 4·1(甲 11)

二月戊寅張掖太守福庫丞承憙兼行丞事敢告張掖農都尉護田校尉府卒入謂縣律曰臧官物非錄者以十月平賈計案戍田卒受官袍衣物貪利貴賈貰予貧困民吏不禁止滔益多

"卒入"爲"卒人"之誤釋,陳直《"居延漢簡甲編"釋文校正(續)》已指出(《考古》1960 年 10 期 47 頁)。《論衡·謝短》:"兩郡移書曰敢告卒人,兩縣不言,解何?"此簡是張掖郡給張掖農都尉護田校尉府的文書,跟兩郡間所移文書相類,故曰

“敢告……卒人”。“臧官物非錄者”爲“貸它物非錢者”之誤釋。“湢”爲“浸”之誤釋。浸,漸也。這種用法的“浸”字《漢書》中習見。

(15) 4·2(甲13)

十七卒衣食　十二月二石

“食”字勞氏釋“倉”,可從。衣倉爲第十七燧戍卒之名。

(16) 4·4A、B(甲19A、B)

A面第二行釋文作:

第二隧卒江諄以四月六日病苦此服支滿

“此”當釋“心”。“心服支滿”即293·5(甲1573)之“心腹支滿”。“服”、“腹”殆因形、音相近而混。參看《漢簡零拾·八、心腹支滿》。

B面第三行釋文作:

……飲藥五齊未愈

“齊”原作“齋”,假借爲“齊”(劑)。

(17) 4·6A

☑□曰觀之所安人焉叟哉人焉叟

此簡所抄即《論語·爲政》“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一章。“察其”作“觀之”乃異文。“□曰”當釋“所由”。此“由”字原作由,武威所出《儀禮·燕禮》第32簡“由”作由,字形相似。

(18) 4·23

廿五里掾當行二時五分定行十一時☑

“掾”當釋“檄”。此爲“郵書課”殘簡(“郵書課”之名見110·10、145·34、214·12等簡)。當時規定郵書傳遞每十里行“一時”(看133·23、231·2等簡自明)。此簡所記之檄,傳遞距離爲二十五里(簡文“廿五里”當讀斷,上文已佚,故不成句),當行二時五分。實際傳遞時間爲十一時,大大遲於規定速度。

(19) 4·26

己卯三月癸亥盡丁丑積十五日奉用錢六百自取

“己卯”爲“已得”之誤釋。

(20) 5·3+10·1……(甲2551)

行水兼興肮十二

"肮"當釋"船"。"船"字異體作"舩",隸書"舟"旁多省作"月"。參看第60條。

(21) 5·6(甲39)

傷二洞破弭

"洞"當釋"淵"。弓身弣部與末部之間稱淵。參看《漢簡零拾·一六、弩弓各部位的名稱》。

(22) 5·10(甲92)

先夏至一日以陰隧取火

"陰"字舊釋"除",于豪亮《居延漢簡釋叢》改釋"陰"。此字右旁斷非"金"字。

(23) 5·11(甲36)

此簡"姊"字勞氏釋"姊"甚是。《甲乙編》並不嚴格按照隸書字形寫釋文。甚至如"顏"和"願",本非一字,只是可以假借來表示同一個詞,釋文都可以不加區分,而逕將"顏"字釋作"願"。這裏有什麽必要把大家都認得的"姊",按照隸書寫法改作很少人認得的異體"姊"呢?20·8(甲177)釋爲"姊",是妥當的。

(24) 5·15

掾發留掾行兵遂竟寅閏月旦☑去☑倉問☑行□□尉君即王卒史□

此簡文字草率,圖版又不清晰,辨認很困難。"寅"、"倉"二字疑皆當釋"會"。"竟"字勞氏釋"茭","去"字勞氏釋"遠",似皆可信(《甲乙編》將"遠"字上部認作"去"字)。

(25) 5·18+255·22(甲37)

即日疾此腹四節不舉

"此"應釋"心",參看第16條。

(26) 6·4

□□□□候長生以來

第一、二兩字勞氏釋"四月",可從。

(27) 6·5

長吏雜試□□封移都尉府

“封”上一字勞氏釋“編”,可從。“編”上一字當釋“枲”。28·15(甲215)爲同類文書,亦有“長吏雜試,枲☑”之語,惜“枲”下“編封”等字已殘去。

(28) 6·6(甲35)

廣又從福糴秣四斗□五十四□從盻寇隧長史未央

“斗”下一字當釋“直”,讀爲“值”。“四”與“從”之間雖只一字地位,實有三字(第一、第三二字似後添),勞氏釋作“福爲度”(此簡第一字人名“廣”似亦當釋“度”),可從(參看《居》圖版194)。“盻”字勞氏釋“盻”,可從。

(29) 6·8(甲44)

迺七月戊寅夜臨塢墜傷要

“臨”當釋“隨”,讀爲“墮”,勞氏不誤。“墜”當釋“陛”。“墮塢陛”就是從塢的陛階上掉下來的意思。“傷要”即“傷腰”。

(30) 6·12

漢簡“筭”、“算”二字並見。釋文於此簡釋“筭”爲“算”,而於206·4、265·1等簡則釋“筭”,不統一。

(31) 6·13

☑□□于牒

“于”上二殘字,據殘存筆畫及文義推勘,當是“矢數”二字。此簡文例與227·15相同,可相比較。

(32) 7·7A(甲45A)

地節二年六月辛卯朔丁巳肩水候房謂候長光官以姑臧所移卒被兵本籍爲行邊兵丞相史王卿治卒被兵以校閱亭隧卒被兵長爲買錢不相應或易處不如本籍今寫所治亭別被兵籍並編移書到光以籍閱具卒兵=即不應籍更實定非籍隧兵所在亭各實弩力石射步數今可知賈事詣官會月廿八日夕須以集爲丞相史王卿治事課後不如會日者紱官□毋忽如律令

“長爲買錢”當釋“皆多冒亂”。“皆”所从的“曰”作三點,是草書寫法。“亂”

作 ,70 年代出土的西漢簡帛上常見“亂”字的這種簡體。“冒”字勞氏《考證》40 頁已釋。“並”本作“并”。“並”與“并”簡體字合而爲一,其實本是兩個不同的字。釋“并”爲“並”是錯誤的。“非籍”疑當釋“此籍”。“隧兵所在亭”的“隧”當釋“隨”。“今可知”的“今”當釋“令”。“紈官□”疑是“致案”的誤釋。“致案”之語也見 10・40,參看第 48 條。漢隸“艸”頭“竹”頭每不別,此簡“籍”字皆从“艹”頭,釋“籍”或“藉”均可,釋文“藉”、“籍”錯出是不妥當的。

(33) 7・8(甲 51)

札一比

疑當釋“札百”。

(34) 7・14

☑年廿八　屬同縣千金里公士高祁年卅一

“屬”字勞氏釋“庸”,“金”字勞氏釋“乘”,皆可從。居延簡中屢見與此簡文例相同之簡,今引較完整的一例於下:

田卒大河郡平富西里公士昭遂年卅九,庸舉里嚴德年卅九　303・13

這種庸當是受雇於戍卒代他們戍邊的人,參看黃烈《釋漢簡中有關漢代社會性質諸例》(《歷史研究》1957 年 6 期 74 頁)。

(35) 7・20(甲 59)

无以證不言請出入罪☑

“无”當釋“先”,參看第 13 條。此簡“先”字寫法與皇象本《急就章》極近。

(36) 7・30A

臨木卒徐博出

“博出”爲戍卒之名,當釋“博士”。326・21(甲 1701)有“臨桐卒王博士”,與此卒同名,舊亦誤釋爲“博出”。漢代人喜以“博士”爲名,漢印有“杜博士印”、“路博士印”(《漢徵》3・2 下),可證。漢隸“出”字簡體與“士”字幾無別,故古書中此二字有相混之例(《史記・吕后本紀》“齊内史士”,《集解》:“徐廣曰作‘出’。”參看《讀書雜志》中《荀子・大略》等條)。今人釋“博士”爲“博出”,如出一轍。

(37) 7・31

☑□□□參絜堅□劾書名縣爵里業敦

“參”上其實只有兩個字,當釋“槥櫝”。“堅”下一字當釋“約”。“劾”當釋“刻”。“業”當釋“槥”。詳《漢簡零拾·一、槥櫝》(《文史》第十二輯2—5頁。拙文誤釋“堅”爲“盡”,當從此改正)。

(38) 7·32(甲62)

☑表是食水民食衆☑

“食”當釋“會”。表是、會水皆酒泉郡屬縣。

(39) 8·6(甲55)

甲渠萬歲隧長刑商

“商”字勞氏釋“齊”,可從。

(40) 8·10

龍山隧長

“龍”當釋“孤”,參看第4條。

(41) 9·1A(此爲《倉頡篇》木觚)

“戲表書插”之“戲”疑是右旁从“戔”聲之字,或即是“諓”,讀爲“箋”。“臣俟”爲“臣僕”之誤釋。“僕”字寫法與武威《儀禮》簡同,參看第6條。“望”上一字,勞氏有“覲”、“觀”二釋,似以釋“觀”爲是。

(42) 9·2A(亦《倉頡篇》木觚)

“講”當釋“帶”。

(43) 10·2B

第二行釋文自“獄”字以下多不可信。“吏丞行事”疑當釋“充足行弟”。

(44) 10·16A、B(甲82A、B)

A面第二行“足衣强食”之“足”當釋“近”。B面第三行“對幼孫”之“對”疑當釋“劉”。劉幼孫爲人名。

(45) 10·22(甲80)

“河陽里”,勞氏釋“市陽里”,可從。

(46) 10·30(甲89)

車騎將=軍=中=二=千=石=

簡文“中”字下原無重文號,當讀爲“車騎將軍、將軍、中二千石、二千石”。釋文誤衍此重文號,文遂不可通。

(47) 10·37(甲94)

車父之名“益川”當釋“盈川”。“稿宣矢五十”,“矢”當釋“千”。

(48) 10·40(甲100)

襍予閣謹以文理遇士卒毋令冤失職稍稱令意且遣都吏循行廉察不如護大守府書致幸毋忽如律令

“稍”當釋“務”。“幸”當釋“案”。《漢書·杜周傳》:“使案邊失亡。”《後漢書·鍾離意傳》“府下記案考之”,李賢注:“案察之。”“致案”謂加以案考。

(49) 11·3(甲104)

以食□卒四人

“卒”上一字《居甲》釋“亭”,可從。

(50) 11·4(甲103)

“符第六百八”下有一橫道,釋文以爲“一”字,非。

(51) 11·8(甲110)

☑金關爲出入六寸符☑

“金”上尚有一殘字,應釋作“與”(請比較文例相同的65·7、65·9、65·10等簡)。

(52) 11·12(甲107)

出錢九百買弓扣☑

居延簡所記與弓有密切關係的器物有犢丸。28·19(甲217)“出弓櫝丸(原誤釋“橫內”)七”,87·12(甲492)“弓一、櫝丸一、矢十二”,346·2也提到“櫝丸”(原誤釋“櫝充”)。此簡“弓”下一字,據殘存筆畫看應即“櫝”字。其下本當有“丸”字,惜已殘去。

弓櫝丸是藏弓之器。《方言·九》:“所以藏箭弩謂之箙,弓謂之鞬,或謂之櫝丸。”《儀禮·士冠禮》鄭玄注:“今時藏弓矢者謂之韇丸也。”“櫝丸”、“櫝丸”、“韇丸”是一名的異寫。《詩·鄭風·大叔于田》《釋文》引馬融注、《正義》引《左傳》服虔注,《左傳·昭公二十五年》杜預注、《正義》引賈逵注,都曾提到這種器物,字作

“犢丸”或“櫝丸”(各書宋本多作“犢”)。上引馬融等注以“犢丸”稱藏矢之器,《廣雅·釋器》也把“櫝𣪍”解釋爲“矢藏”。可見在漢代確如鄭玄所說,藏弓和藏矢之器都有櫝丸之稱。

在草率的隸書裏,“木”旁“牛”旁容易相混。上引居延簡諸“櫝”字,其左旁與居延簡“牝”、“牡”等字“牛”旁並無若何不同,就是釋作“犢”也沒有什麽不可以。古書中“櫝丸”、“犢丸”兩種寫法並見是有來由的。

(53) 11·18(甲105)

田卒大河郡東平□北利里公士張福

“平”下一字當釋“陸”。大河郡即宣帝以後之東平國,其屬縣有東平陸。

(54) 11·20(甲102)

☑遺□史信成視田牧☑

“遺□史”,勞氏釋“遣從史”,可從。

(55) 11·26(甲108)

☑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

“從第”當釋“從一至☑”(參看《居》圖版39)。

(56) 11·33

盾二

從圖版看,此“盾”字地位明顯偏右,應是殘去左旁的“幡”字。幡即弩幡。“弩幡”屢見於居延簡,指盛弩之套,亦可逕稱爲“幡”,如255·19“入幡十一”、239·39“幡九”。

(57) 12·1D(甲2554C)

官□移檄就警備□□門毋爲虜其□□毋忽如律令

“□移檄就”似應釋“寫移檄到”,“到”從勞氏釋。“其”當釋“所”,“所”下一字疑是“乘”字。

(58) 13·6(甲115)

□□東郡畔戍里靳龜(此處原有空,下文原爲小字)坐迺四月中不害日行道到屋蘭界中……

“東郡”上二殘字從文例看當爲“戍卒”(看與此簡有密切關係的118·18自明),所剩殘畫也與“戍卒”二字相合。“害”當釋“審”。“不審”是漢代人常用語,意謂不知道、不能確定。漢簡中數見“不審日”之語,此外還有“不審里”、“不審縣里”等語,詳拙文《關於新出甘露二年御史書》(《考古與文物》1981年1期106頁)。285·19(甲1543)的“不審日”,勞氏及《居甲》所釋不誤,陳直《“居延漢簡甲編”釋文校正》反據此簡的錯誤釋文改“審”爲“害”(《考古》1960年4期45頁),《甲乙編》釋文從之,實爲抉擇失當。159·23的“不審里”,勞氏已正確釋出,《甲乙編》也誤改爲“不害里”。

(59) 13·9A

屬同縣延陵大夫陳遂成

“屬”當釋“庸”,參看第34條。

(60) 14·1A(甲783)

毋餘肜

陳直《“居延漢簡甲編”釋文校正(續)》指出“肜”當釋“船”(《考古》1960年10期48頁),可從。參看第20條。

(61) 14·2(甲121)

矢五十
駢北亭卒東郡博平僑里皇隨來　三石承弩一　(下略)
弩幡一

“矢五十”勞氏釋“有方一”,可從(參看《居》圖版33)。此簡大概屬於所謂“被兵簿”(“戍卒被兵簿”之名見311·35,“臨木部卒被兵簿”之名見198·19,“吏被兵簿”之名見403·2)。同類簡如287·10(甲1530),其所記兵器亦以“有方一”爲第一項,“三石承[弩一]”爲第二項。又14·8也記“有方一”於首項。在這類被兵簿裏,矢少有記在弩之前的,而且通常標明矢的種類,如“稿矢”、“蚤矢”等,很少單稱爲“矢”。

(62) 14·6+213·21

坐候史商行塞官弩二□肩候……
坐令史奉光行塞弩三□肩候……

這兩行裏的“□肩候”,都應該改釋爲“關戾”。“關”爲草書簡體。“戾”所从的“户”和“犬”寫得比較開,加之圖版又比較模糊,所以就被誤認爲“肩候”二字了。“關戾”指弩關曲戾不正。403·15“☑長甲(此處原有空)坐君行塞,弩五關(舊釋“闌”)戾(舊未釋),□(絪?)緩,適(謫)車☑”,文例與此簡相似,可互證。

(63) 14·12

爲蘭少卿將車

“卿”字勞氏釋“翁”,較可信。

(64) 14·20(甲124)

☑□一✓二分別爲爰書移官其初役時折傷毋舉□

“役”當釋“假”。此“假”字左从“亻”,右側省爲“又”。“假”字从“亻”在居延簡中極爲常見。右側省爲“又”,與512·24(甲2130)“假”字同。“折傷”當指兵器折傷。45·7A提到“折傷兵名☑”,179·6(甲1015)提到“折傷兵簿”,皆其證。“其初假時折傷”,意謂公家兵器爲戍卒所假時本已折傷。512·24(甲2130)“戍卒昌邑國西邡西土里朱廣德,假有方一,完”,83·5A“驩喜隧車又車卒許勃所假具弩一,有幡”,都是戍卒假兵器的實例。本條簡文所說的,是候官讓下級將戍卒兵器折傷情況上報的事。“舉”當舉出問題講,詳《漢簡零拾·九、舉書》(《文史》第十二輯,17—21頁)。兵器初假時即已折傷,責任不在假用者,所以上報時不必舉出。

(65) 14·21

☑鳳六年正月乙亥朔庚辰捕虜獡長豹受庾候令☑

“鳳”上可補“元”字。元鳳六年正月朔日正爲乙亥。“令”當釋“倉”。

(66) 15·5

葆鸞鳥憲衆里上造顧收年十五

“憲”字勞氏釋“息”,“五”字勞氏釋“二”,皆可從。“顧”本作“顏”,漢印顏姓字每如此作(《漢徵》9·1上)。137·10“士吏顏譚”,舊釋“顏”,不誤。

(67) 15·7A

魏賈字律君

“賈”字勞氏釋“買”,“律”字勞氏釋“偉”,似較可信。

(68) 15·14

魏郡繁陽高武里大夫謝牧

“武”疑當釋“忘”。“牧”當釋“收”。

(69) 15·16

九月乙丑

“丑”當釋“巳”。

(70) 15·18

居延塢長王玟

“玟”當釋“戎”。

(71) 15·21

觻得石成里復賢

“復”當釋“諒”。傳世漢印有“諒福”印(《漢徵》3·3上),可見漢代確有諒姓。

(72) 15·24

騎吏千乘里王狗

“吏”當釋“士”。

(73) 16·2

入粟大石二十五石 車一兩 輸甲渠候官 始建國五年六月

“渠”當釋“溝”。此爲王莽時簡。“二十五”不作“廿五”,“甲渠”改稱“甲溝”,皆莽簡特點,前人已指出。

(74) 16·3

第有毋客等四時如律令

“客”當釋“宏”。

(75) 16·4A

……寫移書到肩水視亭市里顯見處令民盡知之

“肩水視”當釋“扁書鄉”。139·13(甲788)“書到,令長丞候尉明白大扁書鄉市里門亭顯見……”,文例與此相似。

(76) 16·10

宜考察

“宜”,勞氏釋“宣”,可從。

(77) 16·11

將軍使者大守議貨錢古惡小萃不爲用政更舊制設作五銖錢

“古”下一字,勞氏《考證》釋“惡”(21 頁),可從。楊君石門頌、耿勳碑等“惡”字寫法與此相近。“古惡小萃”,勞氏讀爲“苦惡小碎”亦是。“政”當釋“改”。

(78) 17·11

□□□爵公士以上

“爵”上三字,勞氏釋爲“幾□歲”(2590 號釋文。10137 號重出,未釋“幾”字),似可從。

(79) 18·2A

八人輸罪十二付倉曹丞時

簡首四字當釋“人入□(穀?)錢”。

(80) 18·5

少府中常寺

“寺”,勞氏釋“方”,可從。“常”、“尚”古通,“中常方”即“中尚方”。《漢書·百官表》少府屬官有尚方令。

(81) 18·8

卒郭賜乙巳迹

“乙”上尚有一“之”字,勞氏亦漏釋。“乙巳”二字所佔地位甚小,勞氏等蓋誤認“之”字爲“乙”字。“郭賜之”爲戍卒名。傳世漢印有“孫賜之”印(《漢徵》6·17下)。

(82) 18·11(甲 144)

即不角爭

“角爭”當釋“肯予”。

(83) 18·19

□二石三鈞十五斤

“二石”上一字爲“茭”,勞氏誤釋“麥”。

(84) 18·21

管筆各一

“筆”當釋“槥”,“管”疑當讀爲“棺”,詳見拙作《漢簡零拾·一、槥櫝》(《文史》第十二輯2—5頁)。

(85) 19·5(甲140)

樂昌隧長鄉亭

“長”,勞氏釋“次”,可從。此字在《居》圖版5所收簡影上甚爲明晰。182·28(甲2542)有“並山隧次鄉亭”之語,文例與此相同。

(86) 19·8A

甲子

此簡與102·6(甲589)、303·12A(甲1584A)皆同文。據303·12A,“子”上應爲“戊”字。細審此簡“子”字上殘文,確爲“戊”字而非“甲”字。102·6之“戊子”又被誤釋爲“壬子”。

(87) 19·9(甲148)

徐脫客　奉□□☑

“脫”當釋“勝”。“勝客”爲漢代常見人名,傳世漢印有“王勝客印”、“石勝客”印(《漢徵》13·15下)。

據《居》圖版45,“奉”字下爲“用錢四”三字。

(88) 19·26+90·45……(甲156)

朱千秋入穀六十石六斗六升大直二千一百廿三·出錢千二百·凡錢三千三百廿三

“朱”,勞氏釋“介”,可從。古有介氏,如介之推。“出”當釋“入”。此“入”字上有一條裂痕,故被誤釋爲“出”。介千秋所入之穀,值錢2123,又入錢1200,故共爲3323錢。303·3(甲1574)字體、文例與此簡相同,文曰:

董次入穀六十六石直錢二千三百一十·入錢二千一百八十七·凡錢四千

四百九十七

第二項亦作“入錢”而不作“出錢”。

(89) 19·33A(甲145A)

舉遂成所持刀

“舉”,勞氏釋“與”,可從。

(90) 19·34(甲159)

驛候書令　速移

“驛候書令”當釋“騂馬農令”【編按:市川任三《論西漢的張掖郡都尉》早已指出這一點,見《簡牘研究譯叢》第二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237頁】。此官名亦見515·20(甲2217)。

“速”,勞氏釋“連”,可考慮。

(91) 19·36(甲163)

昌邑國邠

“邠”,勞氏釋“邵”,可從。昌邑國即山陽郡,屬縣有橐。“橐”、“邵”皆从“石”聲,故可通用。看陳直《“居延漢簡甲編”釋文校正》(《考古》1960年4期44頁)、于豪亮《居延漢簡釋地》(《考古與文物》1981年4期104頁)。

(92) 19·40(甲162)

貫贊取

大灣出土的一種記淮陽郡田卒衣物的簡上,常見“貫贊取”之語。此簡即其一例。“貫”下一字舊多釋“贊”,不可信,疑是“贅”字。以下遇此字不再說明。

(93) 19·43(甲165)

率取四斗

“取”當釋“畝”。303·7(甲1585)“畝”字寫法與此同。

(94) 19·45(甲167)

四日庚戌長掾☐

“日”,勞氏釋“月”,可從。“長”疑當釋“受”。

(95) 20·3

其十歲十二日

“十”,勞氏釋“一”,可從。

(96) 20·11(甲178)

元康二年六月戊戌朔戊戌肩水候長=生以私印行候事寫移昭武隧如律令

昭武爲張掖郡屬縣。“武”下一字顯非“隧”字,疑是“獄”字簡體。10·11(甲72):

元康二年九月丁酉朔庚申,肩水候長長生敢言之,謹寫移唯官移昭武獄,敢言之。

文例與此簡近似,可相比較。95·4又有“寫移閒田獄如律令”之語。

(97) 20·12A(甲179A)

廿四□書到□

“廿四”下一字當釋“牒”。“書到”下一字當釋“廋”,讀爲“搜”(參看拙文《關於新出甘露二年御史書》,《考古與文物》1981年1期107頁)。此簡所錄文書原文,“書到”下一句應爲“搜索部界中”。

(98) 21·3A(甲175),21·3B

21·3A與21·3B兩張照片上所見的是同一面的文字,只不過拍攝角度有所不同而已。釋文把它們當作不同面的文字處理,是不對的。

(99) 24·2(甲182)

此簡小字第三列第二行,釋文作“第廿六卒韓非”,“非”下原來尚有人字(《居》圖版219甚明晰),勞氏亦漏釋。傳世漢印有“吳非人”印(《漢徵》11·19上)。

第三列第五行,釋文作“第廿八卒曾相憙”。“曾”疑當釋“倉”。

第四列第四行,釋文作“第廿九卒廖贛”。“廖”,勞氏釋“褒”,似可從。

(100) 24·4

□勞名籍

“勞”上一字殘存左半“貝”旁,應是“賜”字。“賜勞名籍”之語亦見49·14(甲356)、159·14(甲941)、267·11(甲1401)等簡。

(101) 24·6

一兩其一輸載之空循晝一輸一札折

此句釋文錯誤頗多,今改釋於下,但是很可能仍有誤釋之處:

一兩其一輪載乏(?)空偏(?)盡一輪一扣折

(102) 24·15(甲180)

十月

"十"當釋"七",陳邦懷《"居延漢簡甲編"校語增補》已指出(《考古》1961年8月456頁)。

(103) 25·1

☑城北昌里房安年三十五

勞氏釋文作"戍卒河南郡緱氏北昌里房莽年三十五"。此簡照片上部不清晰,但"北"上一字尚可看出確是"氏"字,不應釋"城"。

(104) 25·13A

誠官以晨付破虜卒以馬

"官",勞氏釋"南",可從。"晨"字下勞氏釋文有"時"字,是。此字原來旁注在"晨"字左下方。

(105) 26·1(甲187)

給□□錢畢已

"給",勞氏釋"約",可從。"約"下兩字,于豪亮《釋漢簡中的草書》(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四屆年會論文)釋爲"至春",甚是。262·29(甲1373)張中功貰買皁布章單衣券有"錢約至十二月盡畢已"語,262·16一殘券有"☑三月錢必(畢)已"之語,文例皆相近。

(106) 26·2

□□□□□□　少馬六匹

此簡照片不清晰,勞氏釋爲"□氏戍卒□□□　用馬六匹"(6594號),可參考。"戍卒"二字似可信。

(107) 26·9A(甲188)

會坐文事致論

"致"當釋"毄",讀爲"繫",指繫獄。此字右旁从"攴",古"致"字不从"攴",

“攴”旁、“殳”旁則往往通用。勞氏逕釋此字爲“繫”,也不算錯。

(108) 26·14

□臨木隧長樂博六月壬子盡丙午廿五日☑

此簡文字與“乙附12”相同。乙附12字體工整,此簡則爲草書,應即乙附12的草稿。乙附12在勞氏書中標爲26·14,見圖版415,釋文號爲6593。《甲乙編》將草書簡標爲26·14,將正書簡收入附錄,想另有所據。乙附12是整簡,今據《甲乙編》所釋錄其文於下:

出錢七百(?)　給臨木候長樂博六月壬子盡丙午(此字勞氏釋“子”)廿五日奉　八月己酉自取

據此,此簡“臨”字上一字當釋“給”,“隧”字當釋“候”。“丙午”當從勞氏釋“丙子”。壬子至丙子正爲二十五日。丙午距壬子五十四日,已在六月之外。《甲乙編》注明“失照”之26·7,釋文作“☑　□□乙酉自取”,疑即此簡下段。

(109) 26·21(甲200)

第三列第四行鄣卒名“李壽壬”,勞氏釋“李壽王”,可從。漢人以“壽王”爲名者極多。《漢書·律曆志》有“張壽王”,傳世漢印人名有“王壽王”、“徐壽王”等(《漢徵》8·16—17)。

(110) 27·1A

亭隮□□里　□頭痛

☑哘手卷足展

釋文“亭”字不可信,“隮”疑當釋“陽”。“□陽”應爲地名。

“頭”上一字應釋“病”。

“手”上一字,勞氏釋“吟”,可從。562·15是與此簡同類的文書,中有“口吟目盲手捲足展”之語,可相比較。“口吟”即“嘴閉”之意。

(111) 27·13(甲208)

後蘠不過三日

“後”下一字即“稾”(廩)字別體。

(112) 27·18

釋文注明此簡照片見“乙叁伍版”,實際上見於“乙柒伍版”。

(113) 28·1(甲211)

下餔五分過府

"過"當釋"通"。73·29"辛未夜食二分通府",181·1A"☑過半通府",文例皆與此簡相同。

(114) 28·13(甲214)

官署

當釋"守閣",參看第7條。

(115) 28·15(甲215)

秋射令尉□及縣試

當釋"秋以令射長吏雜試",《居》圖版220較晰。"秋以令射"之語亦見34·13(甲238)、202·18、312·9(甲1669)。"長吏雜試"之語亦見6·5。

(116) 28·19(甲217)

出弓横內七

"横內"當釋"櫝丸",參看第52條。

(117) 29·7

騂北亭長敏　寫移言□

"敏"當釋"敞"。

"言",勞氏釋"書",可從。

(118) 29·10

不寧者□□共爲異己之立等五家使庫☑(此爲左邊一行文字,右行略)

29·8的格式、字體與此簡相似,簡文有"五家相證任"等語,所言之事也顯然與此簡有關,疑二者爲同簡的斷片,29·10在上,29·8在下,但中間尚有小段殘缺。29·10上端基本完整,29·8下端基本完整。29·8右行末尾"伍中□",當與29·10之左行連讀。"異己"當釋"畢已"("已"字勞氏不誤)。漢代券契上"錢畢已"之語屢見(參看第105條)。"伍中□不寧(?)者□□共爲畢已之",疑謂五家之中若一家有債務,各家共同爲之清償。

"使"原作 ,漢簡"受"字每每簡寫爲此形(參看第1條)。臨沂等地出土的

西漢前期簡,“受”字草體多作 ,若省去上部即成此形。《甲乙編》25·12的釋文已將此種“受”字簡體正確釋出,不知此處爲何又沿用錯誤的舊釋。

(119) 30·2(甲193)

·蘭一丸

“丸”當釋“完”。此當是筆誤。

(120) 30·7(甲228)

·書✓移

“移”,勞氏釋“檄”,可從。《居》圖版242甚清晰。

(121) 30·8

主官掾昌取

“取”當釋“敢”,其下應加“☑”號。

(122) 30·12(甲205)

莫山僕

“莫”疑當釋“萁”或“箕”(漢隸艸頭、竹頭往往不分)。漢人書“其”字多作其,與此字下半相近。

(123) 30·16(甲223)

車二兩

“二”當釋“一”。

(124) 32·11

□吏

當釋“斥免”。

(125) 32·12A(甲227A)

程使白馬元卿□爲付禁姦令致郭☑

“使”,勞氏釋“史”,似可從。“爲”上一字似是“幸”字簡體。

(126) 32·14A

觻得亭□長　以上封

“亭”當釋“高”。

“封”疑當釋“錢”,其下應加“☑”號。

(127) 32·16

買芯冊束=四錢給社

“芯”當釋“蔥”。此字下部所从之字,於“心”上加一點,乃“悤”字初文,其形出自金文“悤”字(《金文編》547—548 頁),漢印“悤”旁亦如此作。漢碑“悤”旁多作“忩”(居延簡亦有如此作者,如 506·10A),“心”上一點改爲勾廓,“悤”字俗體“忩”、“总”等皆由此出。《璽印文字徵》(其中包括《漢印文字徵》舊版)羅振玉序,已據金文“悤”字,指出其書所收“芯”字實當釋爲“蔥”。70 年代所出西漢前期簡帛文字,“悤”旁皆作“心”上加點之形,可證羅說之確。但《漢印文字徵》1978 年新版並未接受羅序意見,仍將“蔥”字釋作“芯”(1·21 上),實不可解。《漢徵》“芯”字下所收“萬芯□”印,其人名當釋“蔥奇”(印文見《續封泥考略》6·21 上)。“蔥奇”爲漢代常用人名。武帝時有嚴蔥奇(見《漢書·嚴助傳》,《藝文志》作莊蔥奇)。《漢徵》附錄 6 頁下所收“笴[illegible]觭”印(見丁仁《鶴廬集印》),其人名亦當釋爲“蔥觭(奇)”。封泥所見王莽封爵印屢用“聰”字(《封泥考略》9·12—13),舊亦誤釋爲“恥”。

乙附 7“出錢百六十”,應即此簡上段。二斷片綴合後,長度正與一般的完整簡相等。蔥四十束,每束四錢,總錢數恰爲百六十。

(128) 32·18B

十一兩輸槖他

“兩”上二字殘存右半,疑當釋“七十”。32·18A 左行釋文“十六”似亦有問題,此處原文似不止二字。

(129) 32·24

☑忠寧君記

“寧”當釋“曼”。

(130) 33·4

☑封□白□□賦發者門曰☑

據 264·9(甲 1375)、257·22 等同類文書,可將上引釋文校正如下:

▨封皆完,□(此字已磨滅,據文例當是"毋"字)盜賊發者,門户▨

(131) 33·7

不侵候長昌

"昌",勞氏釋"晏",可從。這個字在圖版上很清晰,只要稍加注意就可以看出是"晏"字而不是"昌"字。《甲乙編》屢將勞氏釋文中與原簡文顯然相合的字改釋爲他字,也許是由於在根據賀昌群、馬衡的釋文校改勞氏釋文時,沒有仔細核對圖版的緣故。爲節省篇幅起見,在碰到這類字的時候,如果它們對簡文内容的理解沒有大的妨礙的話(如本條這一類的不甚重要的人名),我們就不一定都舉出來了。好在有勞氏原書在,讀者可以核對。

(132) 33·24

一人□芯其七束　廿人芳蒸其

"□芯其"當釋"取(?)慈其","芳蒸其"當釋"艾(刈)慈其"。133·15(甲765)尚有"伐慈其"之語。關於"刈"字,請參閱《漢簡零拾》。此簡"刈"字,勞氏已釋出。

"慈其"跟古書里的"兹其"、"兹基"、"鎡其"、"鎡基"、"鎡錤"、"鎡鍁",當是同名的異寫。這是鋤、欘一類工具的名稱(看《周禮·地官·遂大夫》孫詒讓《正義》)。古代農具多木身,僅於口沿套金屬冠。簡文所謂刈慈其、伐慈其,疑指採伐用作器身的木料而言。

(133) 33·30(甲237)

甲渠第十隧四石具弩一……使故隧長富盖邑簿一編

"十",勞氏釋"七",似可從。"使"當釋"受",參看第118條。"簿一編"當釋"傷一淵",參看第21條。

(134) 34·7B

□叩=頭=

此當是"子卿(?)足下"四字草書。此簡爲私人書信,"子卿"爲受書者名,已見34·7A。

(135) 34·21B(甲241B)

卒人二百七十三

“卒”當釋“率”。

(136) 34·23

周逢彊　辛亥日

“彊”,勞氏釋“德”,似可信。

“辛亥”,勞氏釋“庚戌”,可從。

(137) 35·14

第十二僕

“二”上一字殘存右半,豎畫位置甚偏,疑是“廿”字。

(138) 35·22A

合移舉各如牒

“合”當釋“今”。

(139) 36·2(甲255)

☑十五日

勞氏釋“·五曰”,可從。此簡所記蓋爲一件文書所舉諸事之第五項,故以“五曰”開端。

(140) 36·3(甲259)

道鳴沙里陵廣地爲家私市

“道”疑當釋“遣”。

(141) 36·10(甲267)

卌二斤

“二”當釋“三”。

(142) 36·11(甲269)

傷兩洞

“洞”當釋“淵”,參看第21條。

(143) 37·1

肩水見新徒大男王武

“肩水”當釋“居延”(參看37·33“居延復作大男王建”簡,其形制、文例皆與此簡相近)。“見新”當釋“鬼新(薪)”。

(144) 37·18

居延尉

“尉”上原有“都”字,釋文脱漏。

(145) 37·23

自有善人里所☑

當釋“自有舍,入里一門☑”。居延簡記屋舍位置,每用此類語句。如340·33“自有舍,入里五門東入”、282·5(甲2415)“舍在里中二門東入”、287·13(甲2426)“舍在上中門第二里三門東入”、31·18“……第四里不(?)□三門北入”(此據《居》8587號釋文,《甲乙編》未釋“里”字、“入”字)。

(146) 37·35

凡貲直十五萬

“貲”當釋“訾”。311·5“訾直萬五千”,“訾”字舊亦釋“貲”。漢人書“家貲”字皆作“訾”。

(147) 37·39

初元四年二月辛丑除　　見不吏

“吏”當釋“史”。“不史”爲吏名籍上常用術語,如35·16(甲251)“止北隧長居延纍山里公乘徐殷年卌二　不史不上功”,190·30+129·22(甲716)“校甲渠候移正月盡三月四時吏名籍,第十二隧長張宣史,案府籍宣不史,不相應,解何?”

(148) 37·57

功一勞一
中除十五日

此二行爲並行小字,“中”字本在此二行之間的上方,當屬“功”字讀。“除”,勞氏釋“歲”,可從。此二行小字當連讀爲“中功一勞一歲十五日”。10·17(甲78)“中功一勞二歲二月”,198·20(甲1120)“中功一勞一歲三月一日半日”,文例皆與此同。

(149) 38·2

年□□

“年”下二字爲“若干”。

(150) 38·12(甲256)

·右史

“史”疑當釋“夬”,讀爲“決”。38·41同。

(151) 38·18A

絳襦一具

當釋作“絝(袴)襦一具”(看朱德熙、裘錫圭《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考釋補正》,《文史》第十輯62頁)。《南齊書·王奐傳》“送袴褶三千具”,稱袴、褶一套爲一具,與此簡稱袴、襦一套爲一具同例。

(152) 38·20B

令史宜倉史並佐常

“倉史”當釋“尉史”。“佐”字亦可疑。

(153) 38·21

年卅六元康四年七月□□

“六”字不應有。勞氏釋文作“年卅六□四第七月□□”。《甲乙編》將“六□四第”改釋爲“元康四年”,甚確,但不應仍保留勞氏釋文中的“六”字。“七月”下似只有一字,疑是“除”。

(154) 38·27

无以證不言請出入

“无”當釋“先”,參看第13條。“出入”下應加“☑”號。

(155) 38·38(甲273)

官襲一領　單衣一領

“襲”當釋“裘”。居延簡“官裘”之稱屢見(見67·37、82·16、146·23等)。“單”疑當釋“章”。

(156) 38·39

蘭冠□□一完

當釋“蘭=□各一完”。“蘭”字下有重文號。“各”上一字按文例很可能是“冠”字,但磨損得太厲害,已不可辨。

(157) 39·5B

田塗二十有二人者敬女官□知☑□者三考出幽□□明明之光也

“田塗”當釋“曰咨”。“官□”當釋“官職”。“出”當釋“絀”,讀爲“黜”。“明”字下有重文號,按釋文體例應作“明=”,而不應作“明明”。《尚書·堯典》:“帝曰:咨女二十有二人,欽哉,惟時亮天功。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簡文似是引《堯典》而解說之者。

(158) 39·20

出塢上蓬火一通

“蓬”當釋“苣”。

(159) 39·45

■右二千石令詣書秋射

“詣”當釋“詔”。

(160) 40·1(甲285)

望虜苑髡鉗鈦左右止亡奴馮宣將劍亡

“虜”當釋“幸”。“鈦”字右旁寫法與下“左”字全同,當釋爲“鉈”,勞氏及《居甲》皆不誤。“左”、“大”皆古歌部字【編按:“大”當爲祭部字,與“左”韻母相近】,古聲母亦相近,“鉈”應即“鈦”之異體。“亡”,勞氏釋“大”,可從。“將”,勞氏釋“持”,可從。

(161) 40·2A(甲286A)

☑次遷爲甲渠候長令遷壽之官

“次”上尚有“以功”二殘字可辨。62·56、478·11皆有“以功次遷……”之語。“遷壽”,勞氏釋“遣壽”,可從。

(162) 40·4A(甲287)

郭應

“應”當釋“廥”。

(163) 40·6(甲288)

戍吏毋過品刺史禁督且察毋狀各如律令

“戍”當釋“從”。“各”當釋“者”。

(164) 40·22

北調論非盜

“北調”當釋“已鞫”。

(165) 40·29(甲289)

……諸大夫以諭算及寡人之……吳起進□曰不害亦

“以諭”當釋“之論”。“算”,勞氏釋“莫”,可從。此字中部从“目”。漢隸“日”旁訛作“目”旁之例常見。“之”當釋“也”。“進”下一字,勞氏釋“對”,可從。“害”當釋“審”。《吳子·圖國》有魏武侯謀事,群臣莫能及,武侯有喜色,吳起進諫之事(亦見《新序·雜事一》)。此簡所記即此故事,但文字不同。

(166) 41·14(甲293)

可天俱來者

于豪亮同志在《釋漢簡中的草書》一文中,指出居延簡“與”字草書舊多未釋出或錯釋爲別字。此“天”字亦爲“與”字草書之誤釋,于文漏舉。

(167) 42·16(甲297)

令居延甲渠候斗食令☑

“令”當釋“今”。

(168) 42·24

病不幸死□子男

“死”下一字,勞氏釋“無”(5674號釋文),其實是“毋”字。“毋”、“無”古通。此字似經印刷工人描改,故不易辨認。

(169) 43·12A

☑直□□金關

當釋“縣道河津金關”。

(170) 44·7+190·7

史僕廷……

當釋“受僕從”。關於“受”字參看第118條。關於“僕從”參看第6條。

(171) 44·22

□□責肩水

“責”上當是“自言”二字。

(172) 45·7B

己巳更過　肩水武昌令史

“更過”,勞氏釋“受遣”(《考證》16頁);“武昌”,勞氏釋“司馬”(2703號),似皆可從。“司馬令史”亦見90·2+90·12(甲536)。

(173) 45·21(甲313)

射=去埻𢍰

“埻”字原有重文號,釋文脱漏。“𢍰”下應加“⧄”號。

(174) 45·24(甲332)

甲渠候長候史

勞氏作“⧄候長候史”,甚確,《居甲》亦同。此簡根本無“甲渠”二字。疑《甲乙編》所參考的某種釋文將簡首“□候長”三字(皆殘字)誤釋爲“甲渠”,編者將兩種釋文糅合爲一而未細按圖版,故有此誤。

(175) 45·29(甲325)

酒二□直六十四□

“四□”疑當釋“肉廿”。

(176) 46·6(甲337)

將郵書詣官

“將”當釋“持”。

(177) 46·7(甲334)

出□六斗　　食候長候史私馬六匹十一月食

“出”下爲“廿一石”三字。“候長”上一字寫法與簡末“食”字不同,疑是“合”字,讀爲“給”。

(178) 46·12

右自𤇾長□

當釋“右自證爰書”。49·25、89·10 皆與此同文。

(179) 46·23

☑又後不欲言變事爰書誼□召根不面見誼根且☑

“又”當釋“敞”,參考下條。“召”上一字,勞氏釋“數”,可參考。“面”當釋“肯”。

(180) 46·26

敬後不敢言臾南食□□曰□□今

此簡似與上條所引46·23有關。“敬”,勞氏釋“敞”;“敢”,勞氏釋“欲”,皆可從。“臾南食□□曰□……”,當釋“變事爰□(此字可能是作廢之字)書誼……”。釋文“今”字不可信,據46·23似應爲“召”字。

(181) 46·28

□反欲言

“反”上一字當釋“敞”。此簡似與上兩條所引46·23、46·26等簡有關。

(182) 46·29(甲342)

子甘關椎楪　非子甘

“子”疑當釋“不”,其上應加☑號。“甘關”,勞氏釋“户關”;“非子甘”,勞氏釋“非子曰”,皆可從。《居甲》亦同勞氏。關於“户關、椎、楪”之義,請參看《漢簡零拾·一五、守御器雜考》。

(183) 47·4(甲344)

檛十二

“檛”當釋“桶”(𣪘),參看《漢簡零拾·一八、鍤》。

(184) 47·5(甲 345)

檛六

"檛"當釋"桶",參看上條。

(185) 49·6B

■第廿八隧戍卒靳干一完

49·6A(甲 349)之文爲"■第卅一隧戍卒靳干一完"。勞氏誤釋"卅一"爲"廿八",《甲乙編》正之,甚是。從圖版看,49·6B 似無字(即使有字亦必與正面同文),《甲乙編》將勞氏對 49·6A 所作的錯誤釋文,充作 49·6B 的釋文,使人不解。

(186) 49·9

平日

"平"當釋"半"。

(187) 49·18(甲 358)

己百

勞氏釋"己酉",可從。

(188) 50·23

樓邑

勞氏釋"穰邑",可從。"穰邑"亦見 135·5。

(189) 51·6

居延亭檄甯當

"檄"字勞氏釋"徼",可從。299·21 有"居延守游徼徐(?)成(?)"。疑此簡"徼"上一字爲"守"字草書,"守徼"即"守游徼"之省文。

(190) 51·16

□省卒□府

"省卒"上一字當釋"送"。254·15(甲 1307)有"送省卒詣官"之語,文例與此同。此簡圖版印刷前似經描改,文字多失原形。但是只要把"省卒"上一字與 254·15 的"送"字比較一下,就可以看出這個字確是"送"字。

(191) 51·21

□□候□

當釋“左後候史”。“左”字在勞氏書中已釋出。

(192) 52·8

☑昌取衣用三輔郡中乘取□☑

此爲過所文書殘片。“乘取□”,勞氏釋爲“乘所占馬”,可從。同類文書如218·2言“乘所占用馬”,303·12A(甲1584A)等言“乘家所占畜馬”,可參照。此簡“占”下一字下部已殘,也有可能不是“馬”字而是“用”字。原文可能作“乘所占用[馬]”,與上引218·2相同。

(193) 52·12

飲藥廿齊不偷已如爰書

“齊”當釋“齋”,讀爲“齊”,今用“劑”字(參看第16條)。“偷”讀爲病愈之“愈”。“已”當釋“它”。漢代爰書末尾皆有“……它如爰書”之語。此簡所說的爰書,當是“疾卒爰書”(見42·11A、255·40A)或“戍卒病死爰書”(見198·9,原缺“書”字)。

(194) 52·16

不害日

當釋“不審日”,參看第58條。

(195) 52·17+82·15(甲362)

小字第一列第一行“右深”當釋“右淵”,參看第21條。第二列第二行“塢”當釋“墠”,參看拙作《漢簡零拾·一三、墠》(《文史》第十二輯25頁)。

(196) 52·18,52·50(甲373)

此二簡可綴合。52·18“坐”上殘字即52·50末尾“餔”字的下半。綴合後的簡文爲:“第十二隧長長詣官自言,五月戊子餔坐入。”餔坐爲一天中的時段名之一,亦見160·7(甲2430)、222·8等簡。

(197) 52·20

縣南四里二百一十步縣南二里五十步幣繩反□幣☑

二“南”字皆當釋“索”。縣索是一種防禦設施,漢簡屢見,參看徐元邦等《居延出土的“候史廣德坐不循行部”檄》(《考古》1979年2期177頁)。“繩”字疑當釋

“絶”。

(198) 52・21

吏卒

“吏”當釋“受”,參看第118條。

(199) 52・26

莫山隧

“莫”當釋“萁”或“箕”,參看第122條。

(200) 52・45

直□一日一夜謹行視錢□物臧內户☑敢言之

“直”下一字當釋“符”。“錢”下一字似是“財”。84・23“☑直符一日一夜謹行視錢財物☑言之”,文與此同。

(201) 52・62

甲戌

勞氏釋“庚戌”,可從。

(202) 53・1B(甲359A)

□□御史□主□

當釋“置監御史使主兵”。此簡上文(53・1A)曰:“八月辛丑大司徒宫下小府安漢公大傅大司馬大師大保車騎☑”。勞氏據之定此簡所記爲元始元年至三年間詔書(《考證》9頁),可信。《漢書・百官表》:“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省。”此詔言“置監御史使主兵”,似不見於史,待考。

(203) 53・12(甲371)

有它事

“它”當釋“宅”。此簡似是占書散片。簡上的很多“之”字當是占書不用後隨便書寫上去的。

(204) 53・19(甲378)

訖二年　已使

“訖”當釋“從”。“巳使”當釋“巳受”,“巳”讀爲“已”。“巳”、“已”本爲一字,在漢代尚未分化。

(205) 54·1

傷洞中一處

當釋“傷淵中一所”。關於弓淵,請參看第21條。

(206) 54·23A

□□五月初壘亭盡甲辰廿☑

“□□五月”勞氏釋“五月庚辰”,“廿”下一殘字勞氏釋“五”,皆是。從庚辰至甲辰正爲二十五天。

(207) 54·25(甲386)

章曰張掖都尉印

“印”字似當釋“章”。

(208) 55·10

不侵部建平四年十一月亭燧烽干轉射沙直聽簿

“直”當釋“造”。沙造即沙竈,爲守御器的一種,詳《漢簡零拾·一五、守御器雜考》(《文史》第十二輯29—30頁)。“聽”字勞氏釋“數”,是。

(209) 55·11+137·6+224·3(甲383)

爲府發不事拘校所□

“發”字勞氏釋“職”,可從。“事”當釋“身”。“所”當釋“而”。末一字勞氏釋“委”,甚確。

陳夢家《漢簡考述》已指出甲383與甲385(55·13等)文字相接(《漢簡綴述》31頁)。甲385與甲393(55·23)的文字也是相接的。三簡繫連後的全文如下:

十一月郵書留遲不中程,各如牒。晏等知郵書數留遲,爲府職,不身拘(鉤)校,而委任小吏,忘(妄)爲中程,甚毋(無)狀。方議罰。檄到,各相與邸(抵)校,定吏當坐者言,須行法,毋忽,如律令·會月十六日。

檄文中提到的指出“十一月郵書留遲不中程”的那些“牒”,應即63·12+甲1081(188·21等)、甲767(133·23)、203·2、231·2諸簡。此數簡字體皆與甲383等

相同。綴合繫連後的文字如下：

·校臨木十一月郵書二封。張掖居延都尉。十一月壬子夜食，當曲卒同受收降卒☑臨木卒戎付誠勢北隧卒則。界中八十里，書定行九時，留遲一時，解何？

·校臨木郵書一封。張掖居延都尉。十一月己未夜半，當曲卒同受收降卒嚴。下鋪，臨木卒□付誠勢北隧卒則。界中八十里，書定行十時，留遲二時，解何？

78·8“·校臨木十一月郵書☑”、甲1259(224·5)“·校臨木十一月(此三字旁注)郵書三封☑”、甲1238(224·23等)“☑乙未免(晚)食當曲隧卒威受收降卒嚴夜少半四分臨木卒☑”，字體、內容也都與以上諸簡相類，疑皆屬一册。

(210) 56·11

右吏報兵

“報”當釋“被”。“被兵”之語簡文常見(如7·7A、198·19、403·2等)，猶今言武器配備。

(211) 56·16(甲401)

卒所貪衣物

“貪”疑當釋“齎”。

(212) 56·21

☑長方敢言之

“長”下一字疑“等”字草書。

(213) 57·2A(甲396A)

此簡所見人名“洊君”爲“游君”之誤釋，參看拙文《關於新出甘露二年御史書》(《考古與文物》1981年1期107頁)。

(214) 57·7(甲398)

居延甲渠候長

“候長”疑當釋“候史”。

(215) 57·11(甲402)

齎如靳幡詣府

“如”是“弩”字簡體的誤釋。同類的“弩”字簡體見18·15、170·5A等簡。

(216) 57·15(甲406)

商和親

此人名當釋“繇利親”。19·20(甲142)有人名“繇利主”,127·17有人名“馮利親”。漢印繇姓常見(《漢徵》3·7下)。利親亦爲漢代常用人名。《急就篇》姓名有郝利親。漢印有“荆利親印”(同上8·21上“親”字下引)。

(217) 57·19

粟一袁三斗三升

“一”下一字當釋“卷”,讀爲“卷”。一卷爲三石。參看《漢簡零拾·一九、卷》(《文史》第十二輯34—35頁)。

(218) 57·20(甲408)

一小石三斗三升

上引語在此簡上兩見。“小石”爲“卷”之誤釋,當讀爲“卷”,參看上條。

(219) 57·29(甲410)

永始元年九月庚子虜可九十騎入甲渠止北隧略得卒一人盜取官三石弩一稾矢十二牛一衣物亡數司馬宜昌將騎百八十二人從都尉追

“始”上一字殘存右半,《居甲》釋“本”,似較可信。“亡”當釋“去”。其字从“大”从“口”,爲“去”之古寫,漢簡中數見(如403·8等)。“數”當釋“城”。城司馬官名,漢簡中數見(看陳夢家《漢簡綴述》45—46頁)。

(220) 58·15A(甲420A)

周却君

“却”當釋“郤”,勞氏不誤。“郤君”爲漢代常用人名(看《漢徵》6·26上)。“郤”、“舒”字通(二字本由一字分化)。

(221) 58·20

女小女來　子小□利

“女小女”與“子小□”皆當釋爲“子小女”。古代女兒亦稱子。在記戍卒家屬的居延簡上,“子未使女”、“子使女”之稱屢見(161·1、203·7、203·3、203·13、

55·25等)。

(222) 58·26(甲427)

病年月日署所病偷不偷報名籍候官如律令

"報"疑當釋"狀"。"偷"讀爲"愈"。

(223) 58·29

居延丞印

"丞"下實已無字,釋文殆以意增"印"字。但"延"、"丞"之間原來尚有一字,因受左側"渠"字"木"旁向右延伸的橫劃的限制,寫得比較小,故爲釋者所忽略。諦審此字,似是"水"字。居延水丞疑即居延縣管理水利事務之丞。居延簡尚有"陽翟獄丞"(140·1B)、"祿福獄丞"(495·12B+506·20B)、"祿福倉丞"(15·18)等官名,命名方法與"居延水丞"相類。

(224) 59·3

出第廿五積麥六百五十三石

"麥"當釋"茭"。當時稱一大堆茭爲一積。317·11A(甲1680A)"宗前受茭五十二積,今白五十三積,多一積……",4·35(甲28)"第廿二積茭千石　永始二年伐",皆可證。由於形近,漢簡"茭"字每被誤釋爲"麥","麥"字有時也被誤釋爲"茭"。

(225) 59·17(甲441)

第六隧長護得部卒☑

"得"字勞氏釋"將",可從。

(226) 59·40+220·12(甲424)

察長史□

當釋"祭長史君"。

(227) 60·4B

使降卒

"使"字勞氏釋"受",是。

(228) 61·3+194·12(甲431)

坐發省治大司農麥卒不以時遣吏將詣官失期適爲驛馬載三墮麥五石致止害

二“麥”字皆應釋“茭”。後一“茭”字《居甲》不誤。前一“茭”字于豪亮同志在《居延漢簡中的“省卒”》一文中亦已釋出(《文物》1963 年 11 期 44 頁)。133·11(甲 764)言“省伐大司農茭”,194·17 言“伐大司農茭”,此簡所謂“省治大司農茭卒”,當指從日常工作中省下來,去砍伐、整理大司農所需要的茭的戍卒(參看上引于文)。

(229) 61·19

南界

“界”本作“介”。“界”、“介”古通。

(230) 62·24

熒陽宜秋里杜宣年廿八　□中□□十二月

“□中□”當釋“字中叔”。62·23“☑字子方,十二月☑”,文例與此同。

(231) 62·28B

王德可六月八願爲☑

“王德可六月”當釋“王尚叩頭白”【編按:所謂“尚”字,謝桂華、李均明、何雙全《〈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質疑》(《中國史研究》1983 年 1 期)釋爲“嚴”,可從】。“白”字下原有一點,可能是表示停頓的記號,其左側一豎,是左行之字的殘劃,釋文將此殘劃與點合在一起,誤釋爲“八”字。

(232) 62·32

□壽□年廿二字池

“壽□”爲人名,勞釋“青肩”,實當釋“青臂”。漢印有“田青臂印”、“蘇青臂印”(《漢徵》4·12 下)。

(233) 62·47

☑肩水士吏胡充使

☑關正一倉□護

“使”當釋“受”。“關正一倉□”疑當釋“居延倉掾”。

(234) 62・56

以功次遷爲……以三月辛未到官

“遷爲”疑當釋“遷補”。“三月”當釋“十二月”。

(235) 63・12

此簡可與甲1081(188・21等)綴合,參看第209條。

(236) 63・34

爲社內買馬☑

“社”字之下各字皆不晰。“內”字勞氏釋“市”,較可信。

(237) 65・11

貸子□

“貸”當釋“戚”(“戚”字寫法見《漢徵》12・17下)。“戚子□”爲人名。

(238) 65・16

三石弩□朽洞三□

當釋“三石弩一,傷淵中二所”。54・1“六石弩一,傷淵中一所”,文例與此同,參看第205條。

(239) 65・17

移丙戌肩水候長

當釋“☑朔丙戌肩水候長☑”。

(240) 65・18

部農都尉

“部”字勞氏釋“鄯”。此字從文義看似當釋“部”,但字形確爲“鄯”,待考。

(241) 67・2(甲448)

相六

“相”字當從勞氏釋“桐”。“桐”、“桶”字通。282・19(甲1517)有“汲水桐”,68・63與264・32有“汲桐”,皆以“桐”爲“桶”。

(242) 67・6

道賦廿三萬三千□百卌

“道賦”當釋“直(值)錢”。“廿”字左側稍殘,疑當釋“卅”。

(243) 67·7

枲履當年犬絑

“當年”當釋“常韋”。41·17(甲294)所記衣物有“常韋萬六千八百”一項。34·15戍卒衣橐封泥匣上所記衣物有“當(圖版不清,似應爲“尚”或“常”字,此處姑依原釋文書之)韋”,列“犬絑(襪)”之前。《流沙墜簡》器物類35所記衣物有“尚韋二兩”,列“狗皮絑(襪)二兩”之前。“尚韋”與“常韋”是同名的異寫(看李均明《〈流沙墜簡〉釋文校正》,《文史》第十二輯60頁)。皇象本《急就篇》“尚韋不借爲牧人”,亦用“尚”字。顔師古本作“裳韋”,“裳”、“常”古本一字。宋太宗本作“裳幃”。顔師古《急就篇》注謂“裳韋,以韋爲裳也”,似是臆測之辭。漢簡尚韋或以“兩”計,與鞋、襪及褲同,可證顔説之誤。沈元《“急就篇”研究》因《急就篇》中與“尚韋”同章者多爲履名,《鹽鐵論·散不足》亦以尚韋“與履類相比”,認爲“尚韋是一種履名無疑”(《歷史研究》1962年3期77頁)。今案:《鹽鐵論·散不足》謂“古者庶人鹿(麤?)菲草芰,縮絲尚韋而已”,“尚韋”與“縮絲”爲對文(“縮”當捆紮講)。故知“尚韋”一詞中的“尚”字本取其動詞義,當是“加上”之意;“韋”字本取其韋革之義。由此推測,尚韋似是加在鞋襪上防髒的皮罩,故每與鞋襪之類並提,並可以“兩”計。此物今日仍有用之者。

(244) 67·34(甲450)

具弩弦絶爲左索今□□☑

當釋“具弩弦絶爲左(此字左邊缺,勞氏釋“佐”,可能是正確的)索於下已☑”。

(245) 67·40(甲451)

譀諭臣充先昧死再拜以聞

“諭”字勞氏釋“論”,“先”字勞氏釋“光”,皆可信。第一字于豪亮同志釋“謾”(見《釋漢簡中的草書》),甚是。

(246) 67·41

廩亭□名籍出入簿

“亭”下一字似是“別”字。“名”下一字不清,恐非“籍”字。

(247) 68·4

甲渠候☑

68·16“甲渠候☑”即是從此簡表面上掉下的殘片,可綴合。

(248) 68·6

初元五年

從圖版看,此簡“元”上一字已全部殘去,釋文“初”字不知是以意補上的,還是另有所據。這類地方編者原應加上說明。

(249) 68·34,68·44

此二殘片可綴合。綴合後的簡文如下:

☑項子君餘錢三百六十

☑餘□(此字《甲乙編》釋“粟”,非。疑是“錢”字簡體)百廿

68·51、68·60 等與此似皆爲同一木牘之殘片。

(250) 68·36

第卅四燧　第廿☑

“廿”字已殘,有可能本是“卅”。

(251) 68·63

外塢户下□

末一字當釋“隨”,讀爲“墮”。

(252) 68·95

柃柱四井其二小　塢上矢目十二不事用　□一不入□少一

“井”字疑當釋“枚”。“矢目”疑當釋“深目”。“塢上深目”之語居延簡屢見。“□一不入□少一”當釋“狗一不入籠,少一”。264·32 有“狗少一,見一不入籠”之語,意與此同。

(253) 68·96

☑一人積茭亭北君□使□卒茭毋□

“人”上一字已殘,不能斷定是否“一”字。“君”下一字當釋“教”。“卒”上一字當釋“亭”(《居》圖版 577 較晰)。

(254) 68·105

不最塗

“最”當釋“菆”。《禮記·檀弓上》言天子之殯,有“菆塗”之語。《正義》解釋說:“菆,叢也。謂用木菆棺而四面塗之,故云菆塗。”菆塗之法當不僅用於殯葬。

(255) 68·109

門關戊隧

“戊”下一字勞氏《考證》釋“隨”(46 頁),可信。在此讀“墮”。

(256) 70·16

·第十部主隧主所

“所”上一字疑當釋“五”。232·28(甲 2460)有“南部隧六所”之語,194·2(甲 1126)有“吞遠部六所”之語,可參照。

(257) 71·6,231·6

此二簡似可綴合。231·6 在上,71·6 在下。綴合後的簡文如下:

第一隧長秦恭　第二隧長史臨　第三隧長趙匡

71·3“第一隧長秦恭”,71·1“第三隧長趙匡”,從字體看也當是一簡的斷片,與此簡同文。71·57“第十二隧長歸(?)猛”,字體與 71·1、71·3 同,原來當屬一册。

(258) 71·24

此簡由兩段殘簡綴合而成。在勞氏書中,下段見圖版 169,發掘號爲71·24;上段見圖版 170,無發掘號;釋文亦未加綴合。這兩段殘簡,斷處不能密合,文字大小也不一樣,似不應綴合。

(259) 71·44+71·61+71·49

此簡由三段殘簡綴合而成。這三段殘簡字體雖相近,文義並不連貫,斷處也不能密合,不知何所據而加以綴合。《居》圖版 169 將此三簡列爲一行,但勞氏釋文並未加以綴合。

(260) 71·55

居延龍山里

“龍”當釋“孤”，參看第4條。

(261) 72·6

☑日直符

“日”當釋“酉”，乃記日干支下一字。同類簡言“迺丁丑直符”(264·9)、“迺壬申直符”(257·22)、“迺壬子直符”(231·12)，可證。

(262) 73·13

掾並史金城丞南豐

“史”當釋“受”，參看第118條。“豐”上一字非“南”字。此字亦見漢印(《漢徵》附錄7下)，下从“手”，上从“尚”省“口”，即“掌”字異體(據彭靜中《漢印文字新釋》)。古有掌姓，漢印有“掌安漢”印、“掌强之印”、“掌世”印(《漢徵》12·7上)。

(263) 73·17

徵千人丞

“徵”當釋“假”。

(264) 74·8(甲462)

絝一兩

“絝”當釋“絑”(襪)。

(265) 74·21(甲470)

☑□□言府一事

“言”上一字似是“書”字。

(266) 75·7

☑□載賞二兩八已載六兩

“八”當釋“凡”。

(267) 75·17

□石具弩十六□傷洞獲胡辟非如意臨渠三石具弩四皆傷　稾矢千五十其

卅四所呼三辟非……二第廿……　亩矢千二百其卌所呼獾胡十八……

“六□傷洞”當釋“其四傷淵”。上引簡文提到的燧名中,“獾胡”當釋“獲胡”,“第廿”當釋“第六”。

(268) 75·19

五九卌五　六八卌八　五八卌　三八廿四

此簡爲九九表,圖版印刷前似經描改,字多失真。諦審圖版,上舉三“卌”字及“廿”字下似皆有“十”字(《居》圖版430、431較晰)

(269) 75·23

右入令史

陳夢家《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禦組織》釋“千人令史”(《漢簡綴述》43頁),甚確。28·21A、503·12皆有“千人令史”官名。

(270) 75·25

乙封肩水倉麥小石卅五石輸居延

“乙封”當釋“載”。

(271) 76·17

斗食吏☑

“斗食”下一字顯非“吏”字,當釋“嗇”。斗食嗇夫之稱見10·17(甲78)及《開元占經》卷六十九所引《甘氏中官占》。

(272) 76·31

此簡多記衣物,釋文“屬”字是“履”的誤釋。

(273) 77·31

☑乙卯朔辛巳橐☑

“橐”當釋“南”。88·12(甲516)及《漢晉西陲木簡彙編》41·4等簡“南”字寫法與此相近。

(274) 77·53+77·56

☑小就里

此簡上端一字殘去大半,無法知道它是什麽字,由於剩下的部分有些像“小”,

釋文就把它當作了“小”字。從這個例子可以知道有的漢簡釋文是很隨便地寫出來的。所以我們在引用漢簡釋文的時候,如果條件許可,一定要仔細核對原簡圖版。

(275) 80·15

☐何目不立☐

“目”當釋“自”。80·2“詰普,卒受檄何自不☐”,文例與此相近。

(276) 80·22

出角一頭

“角”疑當釋“魚”。漢代人計魚數,多以“頭”爲單位。新出居延簡“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責寇恩事”册有“載魚五千頭”語(《文物》1978 年 1 期 30—31 頁)。

(277) 81·5C

持曰厚賜誼叩頭幸=甚=去=時卒=不見游君容……

“持曰”當釋“前日”。“幸甚去”三字勞釋皆無重文號。從文義看,至少“去”字不應有重文號。

(278) 81·5D

金長射

“射”疑當釋“叔”。金長叔爲人名。

(279) 81·10

同物户籍臧鄉名籍如牒毋官獄徵事當得☐

此爲過所文書殘簡。“物”當釋“均”。同、均似皆爲請求發給文書者之名。“當得”之下尚有“以令取致”四殘字可辨。243·34 爲同類文書殘簡,有“願以令取致”之語。

(280) 81·11A

廿五日見

“見”當釋“旦”。

(281) 82·1(甲 475)

椓直一不調利　守御器不動　大小積薪薄燧烽苣少卅七　門關按備不

事用

“椓直”當釋“祿盧”,讀爲“轆轤”。“守御”下一字勞氏釋文釋“品”,考證釋“器”,當以釋“品”爲是。“隧”當釋“隨”,讀爲“墮”,勞氏不誤。“烽苣”當釋“承苣”。“按備”當釋“椄偞”,讀爲“牒牒”,參看《漢簡零拾·一五、守御器雜考》(《文史》第十二輯27—28頁)。

(282) 82·2(甲476)

第十二隧長張宣迺十月庚戌擅去署私中部辟買榆木不直宿

“不直”爲“壹”字誤釋。217·16(甲1210)“私歸當道田舍壹(原誤釋“直”)宿”,239·33(甲1273)“☑廣宗去署三宿(原誤釋“府”)”,185·5(甲1060)“☑舍三宿”,文例皆與此簡相類。217·16的“壹”字被誤認爲“直”。此簡“壹”字象壺蓋的部分被誤認爲“不”,因此被誤拆成“不直”二字。

(283) 82·20

證□一編

“證”下一字似是“辥”(辭)。

(284) 82·32

稾矢銅鏃五十

“鏃”字勞氏釋“鍭”,是。

(285) 82·34(甲484)

韋單絝布襴革履枲履

“布”下一字疑當釋“幝”,讀爲“褌”。

(286) 83·1

雞一兩　稠二兩　林二兩

此是戍卒衣橐封檢殘片,所記當爲衣物名。“林”字勞氏釋“絑”(襪),可從。“雞”、“稠”等字也有問題。“雞”實爲从“糸”的殘字。

(287) 83·5A

榦羌爲署

“署”當釋“閣”。

(288) 84・5

阜四尺矢七十七又筆一枚矢廿三

二“矢”字皆“錢”字簡體之誤釋。“阜”,簡文本作“早”。“阜”爲“早”之分化字(但漢簡已有“阜”字)。

(289) 84・14

士吏李奉　令明☑

“令明”當釋“今調”。326・13+185・16(甲1697)“令史范弘 今調主官”,文例與此簡同。同類內容之簡尚有210・7、237・25、282・12等。

(290) 84・16(甲480)

俱起隧長孫同取

“取”當釋“所”。

(291) 84・27(甲486)

甲渠令史宗使城倉令史譚

“使”當釋“受”,參看第118條。

(292) 85・4

具椿六枚　弓二枚　弩二枚

“椿”疑當釋“插”,參看《漢簡零拾・一八、鍤》。“弓”當釋“斤”。“弩”當釋“斧”。此牘所記皆“什器”,不能有弓弩。

(293) 85・23

弓二枚

此牘內容與上條所引85・4相近,“弓”亦爲“斤”之誤釋。此牘“斤二枚”後亦有“斧二枚”一項,釋文正確地釋出了“斧”字。

(294) 85・26

☑黃昏時盡乙卯日食時四五束

“四”字勞氏釋“匹”,是。此簡當是記馬所食茭之數量者。73・17“☑給假千人丞蘇奉親行塞南馬三匹,匹二束”,182・44(甲1041)“☑二匹,己酉夕食盡☑”,文例與此簡相近。32・15“出茭卌束,食傳馬八匹”,每匹正合五束,數量與此

簡所記相同。

(295) 87·7+87·8(甲493)

除道卒徐博出

"博出"當釋"博士",參看第36條。那一條提到的"臨木卒徐博士",不知與此是否一人。

(296) 87·17(甲489)

☐北傳作餘酋一枚少

"酋一"爲"壹"字之誤釋。漢簡"一"或作"壹",釋者往往不識,參看第282條。

(297) 88·3B

☐不行各塞可百里未知所指走

"各"當釋"去"。此觚言寇入侵事,"去塞可百里"意謂寇所至之處離塞約百里。308·3(甲1630)"去塞二百六十步",文例與此同。陳夢家《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禦組織》曾引"各塞可百里"的錯誤釋文,證北邊長城各塞皆長百里(《漢簡綴述》51頁)。

(298) 88·7

☐月行以次傳行至望遠止

"以"字上爲一从"月""行"聲之字,當釋"胻",勞氏不誤。6·6(甲35)、273·1(甲1431)皆有"胻寇隧"之名,此簡之"胻"即其省稱。278·7A"廣田以次傳行至望遠止",文例與此同。廣田、望遠皆隧名(563·1A"廣田隧以次傳行至望遠止"、273·29A"廣田以次傳行至望遠隧止")。

(299) 88·12(甲516)

當南候長惲敢言之惲除位受故候長杜彊及掾兵物

"除位"二字義不可通。從圖版看,簡文"除"下一字似爲"伐"字。漢簡中"伐"、"代"二字常常相混(參看後304條),此處據文義當釋爲"代"。

(300) 88·13(甲522)

此簡釋文"北"字爲"外"之誤釋。

(301) 89·12(甲2428)

其一匹顧發

“發”當釋“茭”。“顧茭”當指雇人伐茭。

(302) 89·13A(甲532A)

故書二十三　黑墨千四　羹千一　故中架一　□小樽五十其五枚破　赤墨畫代二□一枚破

“故書二十三”,勞氏釋“故畫千三”,實當釋“故畫于三”。“黑墨千”、“羹千”之“千”亦當釋“于”。三“于”字皆當讀爲“盂”。鳳凰山十號漢墓記陪葬物的木牘,也把“小盂”寫作“小于”(《文物》1974年6期圖版伍:1)。“架”當釋“槃”(盤)。“樽”字勞氏釋“栝”,似可從。“小”上一字當釋“著”,讀爲“紵”。同牘“墨著大栝廿”之“著”,亦當讀爲“紵”。“一枚”上一字,于豪亮《釋漢簡中的草書》釋爲“其”,是。

(303) 89·17(甲511)

莫山燧

“莫”當釋“萁”或“箕”,參看第122條。

(304) 89·21

卒鄭鳳代發　候倉　塢上轉射一所　木柝二

“代發”當釋“代(伐)茭”。此亦漢簡“代”、“伐”相混之一例。“候倉”爲人名,當釋“侯高”。“侯”從勞氏考證46頁釋。“塢上轉射一所……”在“塢上轉射二所……”條後,此“塢”字當釋“墫”,參看第195條。“木柝”當釋“木枓(斗)”。徐元邦等《居延出土的“候史廣德坐不循行部”檄》一文引居延新出莫當燧守御器簿,有“長枅二”、“瓦枅二”(《考古》1979年2期175頁),疑“枅”亦“枓”之誤釋。

(305) 89·23

十五日謹補捕受索　無陰署

“受索”當釋“廋(搜)索”,參看李均明《〈流沙墜簡〉釋文校正》(《文史》第十二輯57頁)。“署”疑當釋“密”。

(306) 90·1

出茭五百□☑

此簡格式、字體與90·23“出麥十四石一斗”、90·46“出麥六十石”、90·82“出麥四百一十五石□斗”等簡相同,“茭”當釋“麥”,勞氏不誤。

(307) 90·29(甲539)

漢中郡河陽

“河陽”勞氏釋“沔陽”,可從。漢中郡有沔陽無河陽。

(308) 90·49+90·89+90·68

右校佐卒史候史□□□高居里趙☑

“佐”當釋“假”。“候史”當釋“漢中”。

(309) 90·53(甲568)

田卒昌邑國□☑

“國”下一字爲“方”,其下一殘字似“與”。《漢書·地理志》山陽郡下注:“武帝天漢四年更山陽爲昌邑國。”山陽郡屬縣有方與。

(310) 90·86(甲560)

始元年☑

“年”字勞氏釋“三”,可從。

(311) 91·1

黃子心

“心”當釋“公”。漢印有“趙子公”(《漢徵》2·2上)。

(312) 95·4

正月丁未甲溝鄣守候君寫移四日獄如律令

此簡稱甲渠爲甲溝,爲王莽時制。“四日”當釋“閒田”。《漢書·王莽傳中》記始建國天鳳元年莽以《周官》、《王制》之文改定郡縣之制,有“諸侯國閒田爲黜陟增減”之語。傳世王莽印有“成紀閒田宰”(《集古官印譜》16·28)、“□夜閒田宰”(同上16·29)及“廬江亭閒田宰”(《濱虹草堂藏古璽印》)等印。《流沙墜簡》簿書類42所記一候長籍貫爲“敦德亭(敦煌縣在王莽時所改之名)閒田東武里”,王國維解釋說:“莽傳稱諸侯國閒田爲黜陟增減,乃用王制語。凡郡縣未封之地,皆閒田也。”(二·10上)同書烽燧類1又有“☑閒田武陽里”之文。居延簡225·11記

“居成(居延在王莽時所改名)甲溝第三隧長”籍貫爲“閒田萬歲里”。482·11 又有“居成閒田造昌里”之文。此簡“閒田”大概就是指居成閒田的。

(313) 95·5(甲 570)

始建國天鳳二年二月戊寅下

“二月”勞氏釋“十一月”,可從。據《二十史朔閏表》,天鳳二年二月戊戌朔,是月無戊寅。十一月癸亥朔,戊寅爲十六日。

(314) 95·7

不侵隧長高仁　券□帛三丈三尺　八月甲寅延取隧長孫昌取　卩

“券□”當釋“柰(七)月祿”。“延”當釋“自”。細審圖版,“甲寅”二字上有後寫的“乙丑”二字。由於“乙丑”二字筆畫較少,不能蓋住下面的“甲寅”二字,所以爲考釋者所忽略。疑高仁祿帛本應在八月甲寅日親自領取,司祿者已事先記於簡上,後因故延至乙丑日方由孫昌代取,所以又在“甲寅”二字上寫“乙丑”二字,並注上“隧長孫昌取”小字一行。394·1“☑長越就　正月祿帛一匹　二月癸巳自取”,文例與此簡同。但此簡爲草書,故“柰月祿”三字不易辨認。“俸”稱“祿”,“七”作“柰”,皆王莽簡特徵。

(315) 95·11

石憲詣官對狀

“石”當釋“召”。

(316) 96·1

始建國三年

“三”字似當釋“㐅”。“四”作“㐅”也是王莽簡特徵。

(317) 96·2

關內户塢户亭

“關”當釋“兵”。兵內疑即藏兵器之處。“亭”字疑當釋“齊”。

(318) 97·1B(甲 553B)

□四萬未☑

此簡“四”下一字本作“万”。至遲從戰國開始,“万”字已被用作千萬之“萬”,

因此漢簡“万”字用作千萬之“萬”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但是《甲乙編》把這個“万”字印成繁體,則是不妥當的。

(319) 97·13(甲561)

關嗇夫安上左□

“安上”當釋“安世”。“左”字勞氏釋“佐”,是。此“佐”指作爲關嗇夫副手的關佐(關佐之稱見116·24、232·10等簡)。

(320) 99·1

最下一列第一行“瞀六冠各二”,當釋“蘭=冠各二”,讀爲“蘭、蘭冠各二”。蘭爲置矢器。38·39有“蘭、蘭冠各一”之文,但“冠”字幾已磨滅。

第四行“革甲、鞮幡各四”句“幡”字,勞氏《考證》釋“瞀”(46頁),可從。“鞮瞀”屢見於居延簡,即頭盔。

第五行“靳□幡各四”當釋“靳干、幡各四”。349·7B有“靳干、幡各三”之文。關於靳干、幡,請參看于豪亮《居延漢簡釋叢》(《文史》第十二輯44—45頁)。

(321) 100·39(甲575)

者吏雜星更□☐

“星”當釋“量”。

(322) 101·3,101·7

此二簡可綴合,101·3當綴於101·7之下。綴合後的簡文爲“☐奉餘錢四千五百五十”。

(323) 101·24+276·10(甲583)

以尉婦　筆橐

“尉”當釋“付”。“筆”字勞氏釋“韋”,是。

(324) 101·27

凡還入千八百五十九

“千”上一字勞氏釋“入”,是。67·6提到“當還錢簿”,507·11提到“不侵候長柏詡所還重取奉錢千六百”,237·33記“入還到(圖版“還到”二字不清,此據勞氏釋文)錢千一百一十四”。此簡所記“千八百五十九”當是還入錢數。

(325) 101·30+173·17+260·3(甲584)

遣卒芀葦

“卒”下一字當釋“艾”(刈),參看《漢簡零拾·一五、守御器雜考》(《文史》第十二輯28—29頁)。

(326) 102·2(甲591)

☑六石斗

勞氏釋“☑石六斗”,是。此釋文“石六”二字誤倒,當是抄寫或排印之誤。

(327) 102·6(甲589)

壬子

當釋“戊子”,參看第86條。

(328) 103·4

皁履一兩

“皁”字勞氏釋“梟”,是。

(329) 104·19

李延壽車父不在
☑ 廩
見

第一行“李”字及第二行“廩”字(簡文本作“稟”)之上,皆有“人”字殘文。原文當作:

[一]人李延壽車父不在
☑[一]人稟
[一人]見

206·27上部有一行較大之字,文爲“第十五隧長王賞不在署”,旁注“廿八日出”四小字,其下又有三行小字,文爲:

一人齊同車子未到
一人王朝廿八日從候長未還
一人見

文例與此簡同。

(330) 104·29

☑破胡將　卒三人受

于豪亮《釋漢簡中的草書》指出"將"當釋"辭","受"當釋"其",皆是。

(331) 104·32(甲605)

南書二☑

"南"上尚有一"入"字,《甲乙編》及《居》、《居甲》皆漏釋。

(332) 104·42A

商□毋

此爲戍卒名,疑當釋"齊安世"。

(333) 108·6

□□候官

"候官"上殘字當釋"殄北"。

(334) 108·20

☑□有大□不去欲並入爲寇

"有"上一殘字據文義及殘畫似可釋爲"虜"。"大"下一字當釋"衆"。278·7亦有"疑虜有大衆不去欲並入爲寇"之語。

(335) 109·1(甲612)

·肩水候官元康元年五月鄣卒☑

"鄣卒"下尚有三殘字,當釋"稟名籍"。

(336) 109·3

治肷

"肷"疑即"船"字,參看第60條。

(337) 109·15(甲617)

到罷復傳木郭辟吉☑

"傳"字勞氏釋"傅",是。"吉"字勞氏釋"去",亦可考慮。木郭辟當指弩關之木郭及弩之木臂。

(338) 110・1A(甲618B)

建始三年二月癸丑朔☑

"建始"勞氏釋"更始",是。但更始三年二月爲己亥朔,建始三年二月則爲癸丑朔。《甲乙編》釋文殆以此改"更"爲"建"。今案:"癸丑"下一字已殘,從殘畫看似非"朔"字。漢簡記年月日並不一定舉出朔日,其例甚衆。286・15"更始二年八月戊申甲渠守候循告尉☑"即是一例。更始三年二月己亥朔,癸丑爲第十五日。《甲乙編》不顧字形,硬把"更"釋作"建",是不對的。勞氏既釋年號爲更始,又把"癸丑"下一殘字釋作"朔",也自相矛盾。

(339) 110・17

☑直四千　冊勒君兄帛　廿官帛　始建國二☑

二"帛"字勞氏釋"泉",是。王莽時以"泉"爲"錢"字,莽錢文字可證。

(340) 110・18(甲627)

☑甲溝候官塞候士候長

"候士"當釋"庶士",陳夢家釋文不誤(見《漢簡綴述》54頁)。《漢書・王莽傳中》記王莽即真後"更名秩百石曰庶士"。

(341) 110・24

☑識罰

于豪亮《釋漢簡中的草書》已指出"識"爲"議"之誤釋。

(342) 111・7

高何商

"商"當釋"齊"。漢印人名有"王何齊"(《漢徵》7・8下)。

(343) ×112・8

收五石弩一

"收"當釋"官"。

(344) 112・25B

沙迹中盜觻得

勞氏釋“沙造中盜解傷”,似可信。關於沙造,參看第208條。

(345) 112·29

候史吏已取

“吏”當釋“市人”,爲候史之名。326·22(甲1703)有“郭市人”,36·20B(甲274B)亦有“市人”之名。

(346) 113·1

魏郡黎陽

“陽”上一字實爲从“牛”、“黎”聲之字,當釋“犁”。“犁”、“黎”字通。

(347) 113·3

負卒日作簿

“負”疑當釋“省”。關於省卒,參看于豪亮《居延漢簡中的“省卒”》(《文物》1963年11期)。

(348) 113·6+139·24(甲646)

□田簿署歲上中下度得穀口率其有菑害者□頃取□奉□☑

“田”上一字當釋“狠”,讀爲“墾”。雲夢秦律“墾田”亦作“狠田”(《睡虎地秦墓竹簡》24頁)。“□頃取□奉□☑”當釋“署頃畝□率□☑”。

(349) 113·7(甲640)

凡粟三石三斗三升少算取　卒莊護粟三石二斗二升少☑
卒馬莫粟三石二斗二升少詣☑

此當是吏卒廩名籍的散簡(“吏卒廩名籍”之稱見55·24+137·20、203·25、287·9等)。據同格式的56·33、180·2+180·3等簡,此簡上部本應記某隧長之廩,“粟”字上當已殘去六、七字。審視圖版,“粟”上一殘字並非“凡”字。故釋文“凡”應改爲“□”,前面並應加“☑”號。釋文“算”、“莫”二字從圖版看實爲同一字,疑當釋“真”。“詣”疑當釋“護”,其下原來當有“取”字。蓋某隧長之廩粟由隧卒馬真領取,而馬真之廩粟又由同隧卒莊護領取。

(350) 113·12A(甲642A)

□□叩頭唯即日各持具簿奉賦□

“叩頭”上二字爲人名,勞氏釋“董雲”,似可從。“即”字似當從《居甲》釋“卿”。其下一字不識,但斷非“日”字(頗疑是“即”字)。“各”字勞氏釋“爲”,是。此字寫法與同簡上文“毋以它爲解”之“爲”相同。

(351) 113·12B(甲642B)

第四候長行者致主

“主”當釋“走”。

(352) 113·28

更秩蓬解隧

“隧”當釋“隨”(墮)。

(353) 114·19A

病頭痛□炅

“炅”上一字當釋“寒”。“寒炅(熱)”爲漢簡常見的病名。

(354) 114·21

字游子

“子”當釋“君”。

(355) 116·40

☑成承祿償居延卒李明長顧錢二千六百

“錢”上一字斷非“顧”字,疑當釋“襦”。

(356) 117·16

☑里甲□□☑

“甲□□”當釋“田去疾”。

(357) 117·30

執胡隧長

“長”當釋“卒”。

(358) 117·43+255·25(甲675),118·1(甲676)

勞氏釋文指出此二簡可綴合(見《居》1943、1949號),甚確。117·43+255·

25 應綴於 118·1 之下。綴合後的簡文爲:"☑孝文皇帝五年十一月壬寅下,凡卅八字。"332·9+179·5(甲 2550)"……孝文皇帝三年十月庚辰下,凡六十六字",文例與此同。

(359) 118·4

□餐□調目洛楊調諳品約☑

當釋"☑聾竈深目,各務諷誦品約☑"。"諷誦"二字從勞氏釋。聾竈和深目都是守御器。深目爲射箭時瞄準所用,居延簡常常提到,勞氏有考證。"聾竈"見《墨子·備城門》,孫詒讓《閒詁》謂即行竈(《備城門》"城上三十步一聾竈"之語二見,其中一處"竈"上一字作"龍"下"口")。新出居延簡中的"候史廣德坐不循行部檄"也幾次提到聾竈,但竈上一字作"籠"或"龔"(甘肅居延漢簡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候史廣德坐罪行罰檄"》,《文物》1979 年 1 期 71 頁)。"品約"當即所謂"塞上蓬火品約",是關於在何種情況下舉何種烽火的規定(看徐苹芳《居延、敦煌發現的"塞上蓬火品約"》,《考古》1979 年 5 期)。這種規定是每一個戍卒所必須熟記的,所以簡文有"各務諷誦品約"之語。

(360) 118·11

☑丈一尺五月□□

疑當釋"☑丈一尺五寸□(應爲"半"字或"大半"二字,但已不可辨)寸"。

(361) 118·18(甲 680)

戍卒東郡□里函何陽　坐鬬以劍擊傷戍卒同郡縣戍里靳龜右股一所

"東郡"下應有縣名里名,"里"字上缺文至少應有兩字。此簡在"郡"、"里"兩字間折斷,斷處當已有碎片殘去。簡照中上下兩斷片緊接,故釋文以爲"郡"、"里"之間只缺一字。其實兩斷片之間應該拉開一些距離,方符合原狀。此簡與 13·6(甲 115)記同一事,但此簡以函何陽爲主,13·6 則以靳龜爲主。此二人同郡縣,13·6 記靳龜籍貫爲"東郡畔戍里",故知此簡"東郡"下所缺一字亦當爲"畔"。其下尚應有一用作里名之字,已無法補出。"股"疑當釋"脾",讀爲"髀"。

(362) 118·30(甲 684)

望東隧第卅一

"東"當釋"泉"。望泉燧之名亦見 255·40A(甲 1318A)、505·5(甲 1954)。

《甲編》圖版“泉”字似稍經描改(此簡亦見《居》圖版94,但文字印得模糊難辨)。

(363) 119·27

☑□長七尺黑☑

“長”字之上是橫行的“二人”兩字。

(364) 119·49(甲692)

☑傳與長俱送都尉丞案耳等

“丞”當釋“謹”。“耳”字勞氏釋“户”,可從。

(365) 120·55

王出卅□女五

當釋“王安世年廿五”。《甲乙編》釋文有120·51一簡,文爲“☑王□卅年廿五”,下注“失照”。疑所謂120·51即120·55之重出者,“□卅”爲“安世”之誤釋。

(366) 120·95

☑驛馬☑

勞氏釋“騂馬”,可從。居延簡屢見“騂馬田官”(187·16、303·15+513·17)、“騂馬農令”(19·34、515·20)官名。

(367) 120·101

☑□肩☑

“肩”字上爲張掖之“掖”殘文。

(368) 121·12

大小□百射光以來

“射”疑當釋“佐”。

(369) 122·1,122·19

此二簡當綴合。綴合後的簡文爲:“第十七部建平四年十二月戍卒家屬當稟名籍。”

(370) 123·6

北司農部掾簿□

“司農”上一字疑是“大”字,因中間部分磨損,看起來有些像“北”字。“簿”下一字疑是“決”字。

(371) 123·22

☑嬰一直百卅□□安☑
☑六月辛亥卅六

“百”下一字與後文“卅六”之“卅”寫法不同,當釋“少”。“嬰”疑當讀爲“甖”。“亥”當釋“多”。“亥”上一字非“辛”字,疑當釋“奉”。

(372) 123·47(甲696)

敞欲言變當

“當”應釋“事”。“敞欲言變事”之事亦見46·23、46·26、46·28等簡。

(373) 123·55(甲687)

前數召候長敞詣官對狀

“數”當釋“檄”。

(374) 123·63

☑□卒芀胡麻因得　槧視老　母書☑

此簡由兩段殘簡綴合而成。在勞氏書中,上段無發掘號,順序號爲3210,釋文作“會卒刈胡麻□”;下段發掘號爲123·63,順序號爲3212,釋文作“乘視老母□”。《甲乙編》釋文中“芀”字當從勞氏改作“刈”。“視”上一字勞氏釋“乘”亦較釋“槧”爲優。勞氏沒有將這兩段殘簡綴合。《甲乙編》加以綴合,但在中間留出了一些空隙。《甲乙編》釋文中的“得”字,在這二段殘簡的照片上全都看不到,所以釋文之末特別注明“中斷處照片稍殘缺”。《甲乙編》釋文“得”上一字爲“因”。這個字在上段殘簡的照片上只能看到上端的一些殘畫(《居》圖版155較清晰)。從這些殘畫看,這個字似乎不可能是“因”字。上述這兩段殘簡字體十分一致,很可能是同一簡的斷片,但是《甲乙編》的釋文究竟有沒有可靠根據,却是值得懷疑的。

(375) 124·17(甲698)

☑者□其家一☑

此簡可綴合於306·22(甲1620)之下。綴合後的簡文爲:“☑户一人復身,毋有所與。身不當事者,復其家一☑”。

(376) 125·38B(甲700A)

☑力盡夫□

“力”當釋“勿”。“夫”當釋“夜”。“夜”下仍是“勿”字。125·38兩面的文字都是出自《倉頡篇》的。A面左行爲“☑置,苟務成史”。據新出居延簡中的《倉頡篇》首章抄本,“苟務成史”前一句爲“盡夜勿置”。125·38B的“盡夜勿”即此句之未抄全者。

(377) 126·36

萬一千一石

似當釋“☑萬五千一百”。

(378) 126·40+536·4(甲719)

臨莫隧長留人戍守日西中時受止虜隧塢上表再通塢上苣火三通☑

此簡由兩段殘簡綴合而成,斷處在“再通”之“通”與“塢”字之間。但是上段殘簡下端斷處尚存一殘字頂端,可見綴合的可靠性是有問題的。這兩段殘簡即使確屬同簡斷片,中間也一定尚有殘去的部分,不能不留餘地地直接綴合成一簡。“戍守”勞氏釋“戊申”,是。

(379) 127·7(甲717)

私歸遮虜田二舍一宿

“田”字下勞氏無重文號,是。

(380) 127·16

☑出隧長用稻李餘錢可上

“用稻李”疑當釋“周穉季”,爲隧長之名。傳世漢印有“田穉季印”(《漢徵》14·16下)。“可上”二字疑是表示錢數之字的誤釋。

(381) 127·22

大積薪廿七　小積薪十二

疑當釋“大積薪二,上□□”,“小積薪一,上□□”。

(382) 127·24(甲715)

弩長臂曲具

"具"字勞氏釋"戾",是。此簡釋文錯誤尚多,有待進一步研究。

(383) 127·27(甲714)

其十一人省作校更相校……堠上不乏人

"相"後之"校"當釋"代"。"堠"疑當釋"塢"。

(384) 127·30

☒史明 狗少一
爲廚孟解造

"史明"二字在一小殘片上,勞書注明"碎無號"(順序號爲2642),並未把它跟127·30綴合成一片。此小片與127·30,不但斷處不能密合,文義也看不出聯繫,《甲乙編》把它們綴合成一片不知有何根據。127·30的釋文有誤。"爲"疑當釋"前"。"解造"當釋"解隨(墮)"。

編按:

此文所作校改未與後來出版的《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一一核對,拙文有誤而《合校》正確之處一定不少,請讀者注意。

原載《人文雜志》1982年2—5期、1983年1—4期,今據以收入。

再談甘露二年御史書

初師賓、伍德煦二位同志在《考古與文物》1984 年 4 期上發表了《居延甘露二年御史書册考述補》(以下簡稱"初文"),對我在《考古與文物》1981 年 1 期上發表的《關於新出甘露二年御史書》一文(以下簡稱"拙文")提出了不少批評意見,讀後得益甚多。但是有些意見我還不能贊同,所以草此短文作進一步的討論。

先討論這份文書裏幾個字的釋讀問題。

1. 拙文把"逐得試知外人者……"一句中的"試"字讀爲"識",初文反駁說:"……本册作'試',簡文清晰。又試字解作考察、驗證、比較,識字則爲熟知……本册所提供麗戎之情狀則多約略之辭,還有不明瞭的……因此,仍暫依舊釋作'試知'。"(76 頁)拙文只是說"試"應該讀爲"識",對這個字是"試"這一點毫無懷疑。用"簡文清晰"來反駁鄙說,是沒有意義的。拙文所以要把"試"讀爲"識",是因爲"試知"按字面無法講通。初文把試字解作"考察、驗證、比較"。以"考察"或"驗證"來解釋"試知"的"試",顯然是不行的。以"比較"來解釋,似乎勉强可通。但是說"試"有比較的意思,在訓詁學上有什麽根據呢?在古今漢語裏,試字從來沒有這種用法。我們只能根據古人的語言習慣去解釋他們的語言,不應該按照自己的意思去爲古人"創造"語言。而且初文實際上是想把"試知"解釋爲"約略知道一點"這類意思的,這跟"比較知道"也並不是一回事。

"識知"是漢人常語,這一點初文也是承認的(見 76 頁)。讀"試"爲"識"不但有音韻學上的根據,而且還有馬王堆帛書的實例爲證(看《考古與文物》1981 年 1 期注②),似乎可以成立。

2. "與捐之□之國"一句中"捐之"下一字,初師賓同志在《居延簡册"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考述》一文中釋作"隨"(文見《考古》1980 年 2 期,以下簡稱"考述"),拙文改釋"偕",初文認爲這個字"左旁从阜,右半與同簡後文之'楕'字同",應釋作"隋",仍讀爲"隨"(74 頁)。說這個字左旁从阜是對的,拙文認爲這個字从"人"不確。但是,說這個字的右半跟同簡"楕"字右半相同,却不可信。讀者只要

核對一下原圖版(《考古》1980年2期圖版拾壹),就可明白。所以這個字有可能應該釋爲"階"。"階",仍可讀爲"偕"。【編按:郭永秉指出,從比較清晰的圖版(如《河西簡牘》,重慶出版社,2003年;《肩水金關漢簡(壹)》,中西書局,2011年)看,此字左旁與《甘露二年御史書》3行"偃"字、6行"㦸"字所从"人"旁寫法接近,而與首行"陵"字所从"阜"旁有別,故以此字左半爲"人"旁並不誤,字仍當釋爲"偕"。】

3. 文書說麗戎逃亡後可能"更爲人妻,小罪民間"。"罪"上一字拙文釋作"介"(篆文和漢隸"介"字皆與此字相似),疑爲誤字。初文反對鄙說,認爲這個字應釋爲"蘖"的古文"[illegible]"(爲印刷方便,以下寫作"蘖"),"蘖"是"伐木餘","有隱瞞,隱埋地下蔓延根株之義。蘖罪,即深匿其罪,或蔓蘖罪惡"。(74頁)這樣解釋"蘖"字,在訓詁學上也是沒有根據的。"蘖"字通常指"樹木砍去後又長出來的新芽",何來"隱瞞"、"蔓延"等義呢?

初文還在居延簡裏爲釋"蘖"的說法找了下面這個旁證:

> 居延簡大灣(A 35)所出之郵書課簡文,常見所謂"不今"、"不今驛"的郵站名稱,不今二字皆爲誤解。其字形爲"不亍"狀,當釋"蘖亍","蘖"字寫法全同本册蘖罪之蘖字;亍,則音駐,有止、駐等義,見《說文》。隧亭名稱曰蘖亍,意思若斬斷截止,與"誅虜"、"伐胡"、"莫當"等隧名的命名之義近似。舊釋"不今",則義不可解。(74頁)

但是,"不今"之義固然不可解,"蘖亍"之義又何嘗可解?同樣一個"蘖"字,一會兒解爲"隱瞞、蔓延",一會兒又解爲"斬斷",全都出自主觀的推想,並無任何語言事實作爲根據,怎能取信於人呢?應該承認,"不今"確是誤釋,但是這並不是"蘖亍"的誤釋。被釋爲"不"的那個字也見於居延簡中的61·19號簡:

> ☐候長彭馳之南不辟問……　　甲乙編圖版乙55

從文義看,這個字正應該釋作"介"。居延簡中有"卅井南界隧"的地名(163·19。又88·17有"卅井南界"),又有"南界士吏"的官名(132·24)。上引簡文中的"南介"顯然應該讀爲"南界",《甲乙編》釋文就是把這個"介"字直接釋作"界"的(勞榦仍釋爲"不",見《居》3247號釋文)。被釋爲"今"的那個字也見於243·13號簡:

> ☐騂北亍相☐　　甲乙編圖版乙182

勞榦在這條簡的釋文裏把這個字釋作“亍”(《居》2431 號),《甲乙編》則釋爲“于”,其實這無疑是“亭”的簡體。“騂北亭”是居延簡中屢見的亭名(見 14・2 即《居甲》121、29・7、255・27 即《居甲》1316、339・3 等簡)。所以“不今”應該是“介亭”的誤釋。在初文所說的大灣所出的“郵書課簡文”(也有可能是也可稱爲過書刺的郵書刺的簡文)裏,既有“介亭卒同”(502・1A 即《居甲》1910A、495・19 即《居甲》1867),又有“界亭卒同”(505・23A 即《居甲》1967A)。“介亭”和“界亭”顯然是一回事,“介”也應讀爲“界”。《漢書・趙廣漢傳》曾提到京兆湖縣西界上的“界上亭長”。簡文的“界亭”也應是一個界上之亭。從有關簡文看,可能設在肩水候官轄區的南界上。

從以上所述來看,初文所舉的旁證非但不能證明文書裏“更爲人妻”之下的那個字是蘖字,反倒可以證明這個字是“介”字。當然,這個字究竟是不是誤字,如果不是誤字應該當什麽意思講,這些問題還可以進一步研究。但是它決不會是“蘖”的古文,則是毫無疑問的。

4. 初文說“中壯”的“壯”應該讀爲“狀”(74 頁),這是很好的意見。但是既然承認原字確是“壯”,就應該承認《考述》把它直接釋作“狀”是不妥當的。

5. “常戚額如□狀”一句中的“狀”上一字,《考述》釋爲“顓”,拙文改釋爲“頻”,初文仍堅持《考述》的意見(75 頁)。我們認爲釋字首先要根據字形。這個字的左旁跟居延簡中 13・4(《居甲》120)、149・43(《居甲》893)等簡的“步”字極爲相似(敦煌簡“步”字也有這類寫法,參看王夢鷗《漢簡文字類編》57 頁),但是跟“耑”字却顯然不同。不但是漢簡,就是其他文字資料裏的“耑”字(包括“耑”旁),其下半部也沒有一個是跟這個字的左旁的下半部相似的。所以這個字仍以釋“頻”爲宜。《考述》說“顓,同專”(《考古》1980 年 2 期 182 頁)。“如專狀”這種說法也是十分彆扭的。

這份文書裏還有一些字,拙文對它們的釋讀確實缺乏根據,但是初文的釋讀似乎也並不十分妥當,有待進一步研究,這裏就不談了。

下面,我們想討論一下,這份文書裏“請詔所逐驗大逆無道故廣陵王胥御者惠同産弟(弟)故長公主弟卿大婢外人”這個複雜的詞組究竟應該如何理解,“大逆無道”究竟是指誰而言的,被逐驗者的範圍究竟有多大。這是我跟初師賓等同志的主要分歧所在。

初師賓同志在初次發表這份文書的《考述》一文中,在上舉詞組中“御者惠”的“惠”字之後加了一個頓號(見《考古》1980 年 2 期 179 頁的釋文,180 頁引用此句

時則在“同産弟”後加逗號,疑是筆誤),他認爲“御者惠、大婢外人,是詔書所要追查的”,大逆無道“主要指廣陵王和長公主,外人等是參與其罪的從犯”(180 頁)。拙文根據文書中只講到追查外人之事,並在將近結尾處把這件事說成“大逆同産當坐重事”的事實,認爲“大逆無道故廣陵王胥御者惠”是“同産弟”的定語,“故長公主茀卿大婢外人”是“同産弟”的同位語,“大逆無道”是指“故廣陵王胥御者惠”而言的,“請詔所逐驗”的只是外人一個人(《考古與文物》1981 年 1 期 108 頁,參看 106 頁注①)。初文反對鄙說,但具體說法跟《考述》略有不同。爲了討論的方便,先把初文有關部分引錄於下:

> “大逆無道”以下,册文依次列出四個人名,即:廣陵王劉胥、御者惠、蓋長公主第卿、大婢外人(麗戎)。但是,逐驗範圍、對象,却因蓋主、劉胥此時早已伏法而縮小到惠和麗戎二人的身上。《漢書》有關紀、傳,明載劉胥、蓋主犯“大逆無道罪”,此二人及燕王劉旦又爲武帝李姬所生,在法律上,恰屬於同産姊弟關係。而御者惠犯有何罪?他(她)與麗戎是否爲同産兄妹?簡文則無一字交代。漢時罪人及其所犯罪名的稱謂程式,目前所知確切的資料甚稀少。在這種情況下,僅憑句讀來斷定大逆犯專指御者惠,而麗戎僅因同産關係獲罪,這是相當困難的。(76 頁)

認爲“廣陵王劉胥、御者惠、蓋長公主第卿、大婢外人”是“依次列出”的四個人名,是《考述》沒有提出過的新說法。但是這種說法恐怕也是不能成立的。

首先應該指出,“請詔所逐驗”跟“大逆無道”是前後緊接的文字,如果在“大逆無道”之下出現的,真是四個“依次列出”的人名的話,這四個人不但都應該是“大逆無道”者,而且也都應該是被逐驗者。但是這份文書發出的時候(甘露二年,公元前 52 年),距蓋長公主之死(元鳳元年,公元前 80 年)已近三十年,距廣陵王胥之死(五鳳四年,公元前 54 年)也已有兩年,他們二人顯然已經無從“逐驗”了。爲了解決這個矛盾,初文又提出了“逐驗範圍”“因蓋主、劉胥此時早已伏法而縮小到惠和麗戎二人的身上”的說法。初文在前面討論這份文書中“移郡太守”這個“官文書往來行文的例辭”的時候,認爲此語可能並不像拙文所理解的那樣是此次文書的行文例辭,而“與‘請詔所逐驗’云云爲一事,乃申述此次行文之事由”,“指此前逐驗時移文郡守”之事(75 頁)。初讀這段文字時,覺得這種設想很離奇,讀了下文之後才明白這是爲逐驗範圍由大縮小的說法埋下的伏筆。可是這種說法也是不能成立的。因爲據《漢書·霍光傳》和《武五子傳》的記載,蓋長公主和廣陵王胥都是在

事發之後被迫自殺的,根本不存在發命令"逐驗"他們的問題。逐驗範圍"縮小"云云,又從何談起呢?由此可見"廣陵王胥"等四個人名決不可能是並列的關係。

初文還認爲"同産弟"是說明蓋長公主跟廣陵王胥的關係的,而不是說明外人跟惠的關係的。爲了把"廣陵王胥"等說成"依次列出"的四個人名,的確非如此解釋不可。然而這種解釋也是經不起推敲的。《漢書·武五子傳》說"李姬生燕剌王旦、廣陵厲王胥",可見旦長於胥。同傳說"及衛太子敗,齊懷王又薨,旦自以次第當立",也可以證明這一點。如果胥長於旦,旦就沒有資格"自以次第當立"了。蓋長公主是"旦姊"(見《武五子傳》),當然也是"胥姊"。古代妹妹可以稱弟,姐姐却從來沒有稱"弟"的。蓋長公主怎麽能稱爲廣陵王胥的"同産弟"呢?可見"同産弟"只能是用來說明外人跟惠的關係的。既然如此,"長公主第卿"和"廣陵王胥"跟"大婢外人"和"御者惠"當然就不可能是並列關係,而只能是領有和被領有的關係了。

初文對"大逆同産當坐"一語也作了曲解,竟把"同産"就是親兄弟姊妹這一公認的說法斥爲"俗"說,認爲"同産"可以"泛指案犯本人以外的其它所有應負法律責任的親屬"(76 頁)。其目的是想把外人被追查的事跟蓋長公主的大逆無道罪直接聯繫起來(參看初文 78、79 頁關於外人跟蓋主所犯之罪有關的論述)。但是即使初文對"同産"的解釋可以成立,這種目的也是達不到的。外人是蓋長公主的大婢,奴婢跟親屬是有區别的。誰會相信奴婢也能稱爲主人的"同産"呢?由此可見,"大逆同産當坐"只能是指外人是犯大逆罪的御者惠的同産弟這件事而言的。

通過以上的討論可以清楚地看到,初文對"請詔所逐驗大逆無道故廣陵王胥……"這個詞組的理解是完全不正確的。所以我仍然保持拙文在這個問題上的觀點。

最後附帶談一下拙文中的一個問題。由於把御者惠看作廣陵王胥的車夫,拙文曾稱之爲外人的"胞兄"。其實把"御者"理解爲御車者,不如理解爲侍御之人妥當。初文糾正了《考述》以御者惠爲車夫的說法,認爲惠"可能是廣陵王劉胥的近侍親幸"(78 頁)。這是很好的意思。看來惠多半是一個女子,至少不能肯定爲外人的胞兄(參看于豪亮《居延漢簡叢釋》,《文史》第十七輯 87—88 頁)。

1985 年 4 月 19 日寫畢

原載《考古與文物》1987 年 1 期,又載《古文字論集》,今據後者收入。

馬王堆三號漢墓“養生方”簡文釋讀瑣議

馬王堆三號漢墓出了兩卷內容以房中術爲主的竹木簡，發掘者稱之爲“養生方”。周世榮同志在1981年出版的《長沙馬王堆醫書研究專刊》第二輯上，發表了“養生方”的全部釋文（釋文全名爲《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竹簡“養生方”釋文》，以下簡稱“釋文”）。對古文獻學和中醫學史等學科的研究者來說，這是很重要的一批資料。湖南中醫學院等單位的一些同志，給這批資料作了注釋，我所見到的有以下幾種：

作　者	篇　　名	出　　處	所釋簡文在《釋文》中的位置	本文所用代號
易建純	《天下至道談·七損八益》注釋	《長沙馬王堆醫書研究專刊》第一輯	第二卷（伍）至（玖）	A
同上	《十問》標點考證注釋	長沙馬王堆醫書研究第二次學術討論會油印本	第一卷（之一）全部	B
肖佐桃等	《合陰陽方》標點考證注釋	同上	第一卷（之二）全部	C
彭堅	《雜禁方》標點考證注釋	同上	第二卷（壹）至（叁）	D
胡天雄等	《天下至道談》標點考證注釋	同上	第二卷（肆）至（貳拾壹）	E
鄧磐石等	《養生方》注釋	同上	全部	F

這些注釋大都很有參考價值。在馬王堆三號墓發掘後不久，作者蒙世榮同志給予方便，曾看過“養生方”原件的照片，並作了一些筆記。讀了“養生方”的注釋和釋文之後，覺得有些地方似乎尚有商榷餘地。現在把不成熟的意見寫出來，供大家參考。不妥之處，希望世榮同志以及其他關心“養生方”的同志加以指正。

拙文分成三節，從“簡文繫聯”、“釋字”和“標點注釋”這三方面來討論“養生方”簡文釋讀上的問題。各節中按簡文在《釋文》中的先後次序，逐條討論有關問題。各條之首加阿拉伯數字編號（三節統一編號），以便稱引。本文引用簡文時所

標的出處,一律以《釋文》爲主,阿拉伯數字是《釋文》中的簡號。爲了跟簡號相區別,本文各條的編號外加括號。爲了書寫和印刷的方便,引用簡文時有時略去原字而直接寫它的通用字。

一、簡文繫聯方面的問題

(1) 第一卷(之一)第(肆)篇的最末一簡,即40號簡,文義與其前各簡不大連貫,原來的位置似應在同卷第(捌)篇的71、72兩簡之間。移正之後,71、40和72三簡的文字可以連讀如下:

> ……禹於是飲湩,(以上爲71號簡)酒食五味,以志治氣。目明耳聰,皮革有光,百脈充盈,陰乃□生,(以上爲40號簡)以安后□,家乃復寧。師癸治神氣之道。

“養生方”的文字多有韻。40號簡最後兩句的末一字分別是“盈”和“生”。它們跟72號簡第二句末一字“寧”都是耕部字,正好押韻。

第(捌)篇名爲“師癸治神氣之道”,是禹跟師癸的回答,上文說禹因治水勞累,身體衰弱,不能滿足房事要求,問計於師癸,師癸要他養好身體,使血氣通行。在師癸回答禹的話裏,有“……於味也移。道之以志,動之以事。非味也,無以充其中而長其節。非志也,無以知其中虛與實。……故覺寢而引陰,此(《釋文》誤爲“以”)謂練筋……動用必當,精故泉出”等語。40號簡的“酒食五味,以志治氣。……百脈充盈,陰乃□生”等語,正好跟那些話相呼應。可見把40號簡移到71、72兩簡之間,是完全合理的。

72號簡“后”下一字,《釋文》隸定爲从“女”从“月”从“匕”。或疑是“姚”的訛字,待考。后□應即禹的妻子。傳說禹娶塗山氏之女。此女之名在古書中有“女趫”、“女憍”、“女嬌”等寫法,也有書稱之爲“后趫”(參看梁玉繩《漢書人表考》卷二,中華書局《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543頁)。“趫”、“憍”、“嬌”皆从“喬”聲,故可通用。簡文“后”下一字如確是“姚”字,或即上引塗山氏女名的音近訛字(“姚”、“喬”古音同部)。

(2) 同上(拾)秦昭王問王期一篇的倒數第二簡,即100號簡的最後四字爲“昭王曰善”。全篇理應在此結束。101號簡文曰:“鯀(原簡此字不清,可能不是“鯀”字)使,則可久交(《釋文》誤釋“也”),可以遠行,故能壽長。”其下有一大段空

白,顯然是另一篇的結尾。這一簡的第一句只有下半,上半句當在另一簡之末。希望發掘者根據"養生方"的原物和照片,爲這一簡找出確切的位置來。

(3) 第二卷第(壹)篇的7至11五簡,內容自成一個單元,但《釋文》所排簡序似有問題。8、9兩簡的文字顯然銜接不起來。10、11兩簡的文字如連起來讀,意思也很難講通。

9號簡其實應該排在10號簡之後,兩簡連讀之文如下:

> 取雄隹("隹"、"鳥"同義,雄隹當指雄鷄之類的東西。《釋文》作"雄雄",誤,詳第39條)左蚤(爪)四,小女子左蚤(爪)四,以鏊熬,并(以上爲10號簡)冶("冶"當弄碎講,參看文物出版社出版《五十二病方》28頁注),傅人,得矣。

D的注釋曾引《醫心方》卷二十六"相愛方第五"與簡文對照,其文如下:

> 取雄鷄左足爪、未嫁女右手中指爪,燒作灰,傅彼人衣上。

文義跟上面那段經繫聯的簡文很相近,可證我們的排列方法是正確的。

11號簡似應排在8號簡之後。8號簡說:"取東西鄉(向)犬頭,燔冶,飲夫妻相去",11號簡說:"取其左麋(眉)直(置)酒中,飲之,必得之。"連起來看,意思大概是說:取東西方向生長的犬頭(當爲植物之名,藥材中有狗脊、犬牙,命名方法與此相似),燔燒弄碎,放在水或酒裏吃下去,能使夫妻不和的情況有所改變。把對方的左眉毛放在酒裏吃下去,更爲有效,一定能得到對方的歡心。"得"字的意義跟上引9號簡"傅人得矣"的"得"字全同。"麋"借爲"眉",古書屢見。如《荀子·非相》"伊尹之狀,面無須麋"。D在11號簡"左"字後面加逗號,並疑"麋"爲"糜"之誤,非是。

7號簡說:"取兩雌隹(《釋文》作"雌雌",誤)尾,燔冶,自飲之,微矣。"所說之事似與10、9兩簡有關,原來位置疑當在9號簡後。所以7至11五簡原來可能是按8、11、10、9、7的次序排列的。

7號簡的"微"應讀爲"媚"。《儀禮·少牢饋食禮》"眉壽萬年"鄭注:"古文眉爲微。"《左傳·莊公二十八年》"築郿",《公羊》、《穀梁》皆作"築微"。可見古代"微"與"眉"音近相通,所以"微"可以讀爲"媚"。同篇2、3兩簡上有"欲微貴人,埃門左右方五尺"之語,"微"也應讀爲"媚"。漢代婦女中流行所謂"媚道",是妄圖以巫術取得人的歡心的一種迷信方法。《漢書·外戚傳》等曾屢次提到。本篇簡文的內容至少有一半屬於媚道的範圍。D把2號簡的"欲微貴人"解釋爲"要使貴人微賤",又注釋7號簡的"微"字說:"原意爲貶抑……此處意即勝訴",都不正確。

二、釋字方面的問題

（4）第一卷（之一）·（壹）·5“退”下一字，《釋文》隸定爲“艸”下“搏”。從原簡照片看，似乎从“手”从“篿”之字，疑即“搏”之異體。

（5）同上（貳）·8“民何夫”：B 與 F 皆據文義定“夫”爲“失”之訛字。從照片看，此字似本作“失”。以下尚有“失”誤爲“夫”之例，不再舉出。

（6）同上“奏（腠）理靡寧”：從照片看，“靡”下一字上部爲“白”，中部爲“皿”（目），下部爲“寸”，應釋爲“曼”。漢印“曼”字皆从“寸”（《漢徵》3·16 上）。《列子·周穆王》“簡鄭、衛之處子娥媸靡曼者”，“靡曼”之義與簡文正同。

（7）同上 12“峴”字：原文似作“艸”下“見”，疑當釋爲“莧”。

（8）同上 12、13 二“執”字：應釋爲“埶”。B 已改作“埶”，讀爲“勢”，甚確。

（9）同上（叁）·17“務”字：應釋爲“稽”。

（10）同上 20“脊”下一字，《釋文》隸定爲左“去”右“肉”，下面用括號注“脚”字。B、F 皆從之。此字實當釋“胠”。胠指人體腋下腰上的部分，所以與脊連言。

（11）同上（肆）·28“治氣搏精”、38—39“此謂搏精”：二“搏”字皆應釋爲“槫”，似可讀爲“團”或“專”。《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載琅邪臺刻石有“搏心揖志”之語，《索隱》注曰：“搏，古專字。”“槫”、“搏”古通。B、F 皆從《釋文》以此字爲“搏”，訓爲“取”，非是。

（12）同上 34“則隙氣日盡而新氣日盈”：“隙”應釋爲“陳”。“陳氣”與“新氣”，意正相對。

（13）同上 36—37“云云相安形故能長生”：“相”應釋爲“柏”。“云”字下原有重文號，故《釋文》作“云云”，疑此重文號爲誤衍者，當删。第一卷（之一）·（拾）·99 亦有“云柏”，《釋文》讀爲“魂魄”，甚確。此簡“云柏”亦應讀爲“魂魄”。“魂魄安形”四字爲句。B 讀簡文爲“云云相安，形故能長生”，非是。

（14）同上（伍）·45“必鹽之而勿邑”：“邑”應釋爲“子”。“必”下一字可能不是“鹽”，而是“鹽”字的簡率寫法，疑當讀爲“銜”。

（15）同上 45—46“必樂突而勿寫”：“突”應釋爲“矣”。

（16）同上（陸）·47—48“竣氣窌閉”、51—52“百脈窌廢”：二“窌”字皆應釋爲“宛”，即“宛”之異體。漢印“窯”字、“竇”字或从“宀”（《漢徵》7·18）。可見“宀”、“穴”二偏旁可通用。“宛閉”是鬱結不通的意思。“宛廢”大概是說因鬱結

不通而不起作用。《史記·倉公傳》"寒溼氣宛篤不發","宛"字用法與簡文同。又此篇《釋文》中"竣"字屢見,原字右旁跟一般的"夋"字有別,究竟是否應釋爲"竣"未能完全肯定。如此字確是"竣"字,似可讀爲"朘"。《老子·五十五章》:"未知牝牡之合而朘作",《釋文》引《說文》釋"朘"爲"赤子陰"。

(17) 同上55"尚察於天下":"下"字爲原文所無,B將此字删去,甚是。

(18) 同上56"上自麋摇":"麋"應釋爲"麇"。"摇"字原文从"木"不从"手"。或疑此二字當讀爲"瓊瑶",待考。

(19) 同上58"有□□□":似可釋爲"有道之士"。

(20) 同上(柒)·61"貧者使多量":"多"下一字實爲《說文》訓"疾有所趣"的"暴"字(跟"曝"的初文"暴"有别),但"暴"跟上文"强"、"長"不押韻,又亦難通,似是訛字。

(21) 同上"一旦":原文作"一曰",B、F皆已改正。

(22) 同上62"疏股":"股"本作"般",但從文義看確應爲"股"之訛字。

(23) 同上(捌)·71"何從":"從"應釋爲"迣"。

(24) 同上(玖)·76"草"上一字,《釋文》隸定爲"革"旁"朵",實應釋爲"鞣"。此上一字《釋文》作"牛",恐亦不確。

(25) 同上77"其受天氣也蚤其受地也葆":"地"下本有"氣"字。

(26) 同上81—82"夫春貶寫入入以韭者":簡文"人""入"二字很難分辨,此處的"入入"從文義看似應釋爲"人人"。

(27) 同上85"胥食而生者□":"者"下一字在照片上略有痕跡,似可釋爲"也"。

(28) 同上86"藥以涼形者也":"涼"應釋爲"流"。

(29) 同上(拾)·95"寧澤有光":"寧"應釋爲"曼",參看(6)。

(30) 同上97"心毋秋(怵)愓(蕩)":"秋"下一字从"易"不从"昜",當讀爲怵惕之"惕"。

(31) 第一卷(之二)·(壹)·102"握手土掊陽循村(肘)房":漢隸"土"、"出"二字易混。此簡"手"下一字據文義當釋"出"。"掊"疑當讀爲"腕"。此文當以"出腕陽"爲句。"陽"下一字,原文从"手"从"盾"不从"彳"。肘字實从"手",不當釋"村"(120、122等簡"肘"字同)。

(32) 同上104"而與天地乎存":"乎"應釋爲"牟",讀爲"侔"。

(33) 同上108"此謂五欲之徵備乃上":原文"徵"字下有重文號,當釋爲"此

謂五欲之徵,徵備乃上”。

(34) 同上(貳)·114“七而堅以强”:原文“堅”上有“至”字。第二卷(肆)·23 有與此相近的文字,作“七動致堅以强”。“致”、“至”古通。

(35) 同上(伍)·125 第一字,《釋文》隸定爲从“疒”从“怨”,實當釋爲“瘛”。

(36) 同上 126“瘕者監甘甚也”:第一字當隸定爲“瘕”,即“疢”之異體。“監”應釋爲“鹽”,疑當讀爲“銜”。第二卷·(貳拾壹)·64 有與此相近的文字,作“疢者鹽(《釋文》也作“監”)甘甚而養(癢)乃始”。第二卷·(壹拾陸)·50 亦有同義的“疢”字。

(37) 同上(柒)·130“八”上一字,《釋文》隸定爲“艸”下“澤”,原文實作“艸”下“遲”。此字與下句“脂”字押韻。

(38) 同上 131“十已而緤”:末一字右旁本作“叟”。此字與上句“膠”字押韻(“叟”、“膠”皆幽部字)。

(39) 第二卷·(壹)·7“取兩雌雌尾”、10“取雄雄左蚤四”:原文“雌”、“雄”二字下都有重文號,所以《釋文》作“雌雌”“雄雄”。但是重文號有兩種,一種表示全字的重複,另一種表示部分字形的重複,如“夫=”(大夫)、“孫=”(子孫)的重文號。從文義看,上引簡文所用的重文號應屬後一種,原文當釋爲“取兩雌隹尾”,“取兩雄隹左蚤四”。“隹”、“鳥”同義,此處當指鷄一類東西,參看(3)。

(40) 同上(叁)·16“遏”字,似當釋爲“遒”。

(41) 同上(肆)·18 第四字,《釋文》隸定爲“水”旁“星”,實當釋爲“淫”。

(42) 同上“謨才”、20“謨用勿忘”:二“謨”字右旁本皆作“真”,字當讀爲“慎”,“才”讀爲“哉”。

(43) 同上 21“筋骨浚强”:“浚”應釋爲“洚”,疑當讀爲“隆”。

(44) 同上“食以粉米”:“米”應釋爲“放”。“粉放”當讀爲“芬芳”,此句所屬的那段文字押陽部韻,“放”正是陽部字。

(45) 同上(伍)·25“氣有八益有七孫(損)”:“有七損”句“有”字下原有重文號,此句當讀爲“又有七損”。“有”、“又”古通。“有”字本从“又”,“有”下的重文號也可以看作是表示部分字形的重複的,就跟(39)所說的“雌”、“雄”二字的重文號一樣。

(46) 同上 26“以抵其病”:“抵”應釋爲“振”。振,救也。A 不誤。

(47) 同上 27“皮奏(腠)寧密”:“寧”應釋爲“曼”,參看(6)。“曼”有平滑細膩的意思。

(48) 同上29"産痤膧橐":"膧橐"當釋爲"穜(腫)囊"。"囊"、"睾"古通(參看《文物》1977年2期23頁注一〇)。"囊"應爲睾丸之"睾"的本字,指陰囊而言(囊、囊義近。《靈樞·經脈第十》"其病氣逆則睾腫卒疝",睾腫即腫囊。《五十二病方》稱"腫囊"(見文物出版社出版《五十二病方》75頁),"囊"字誤釋"橐")。

(49) 同上(捌)·33"開尻":"尻"上一字从"門",但顯非"開"字,待考。

(50) 同上34"女欲爲之":"女"應釋爲"交"。

(51) 同上"呻下之":"呻"實爲从"口"从"印"之字。33號簡有"印下之"之語,"印"、"抑"本由一字分化,"印下"當讀爲"抑下"(參看E的注釋)。此从"口"从"印"之字亦當讀爲"抑"。

(52) 同上35"靜身溫之":"溫"應釋爲"須"。

(53) 同上(玖)·38"爲之泰(太)疾":"疾"上一字从"禾",疑非"泰"字,待考。

(54) 同上(壹拾壹)·43"此謂十熱"、(壹拾肆)·47"十熱豫陳":二"熱"字原皆無"火"旁,當從E釋"埶",讀爲"勢"。

(55) 同上(壹拾貳)·44"持盈":"持"原作"侍"。E不誤。

(56) 同上(壹拾肆)·47"通永(脈)利筋":"永"應釋作"辰"。

(57) 同上48"五音":簡文本作"五言"。

(58) 同上(壹拾伍)·49"八動……八曰上暴"、(壹拾柒)·53"上暴者":"上"下一字原作"具"下"木",此字見於《說文》。第一卷120號簡記"八動","五曰上句","上句"與此處"上暴"相當。"句"、"具"古音相近。

(59) 同上(壹拾陸)·50"五音":此簡釋文中"五音"二見,原文皆作"五言"。

(60) 同上"五曰誂":"誂"應釋爲"齗"。從文義看,此簡之"齗"與第一卷126號簡之"齧"相當。《說文》:"齗,齒相切也。"音義與"齧"相近。

(61) 同上(貳拾)·60第一字,《釋文》隸定爲"宀"下"具",從照片看似可釋爲"富"。

(62) 同上"豉"字,似應釋爲"毀",此字見於《說文》。

(63) 同上"妖乇":此二字似皆誤釋,後一字可能是"心"字。

(64) 同上(貳拾壹)·62"不先":"先"似應釋爲"失"。

(65) 同上63"纍念者":"纍"下一字實爲从"水""哀"聲之字。從文義看,此簡的"纍滾"與第二卷50號簡的"纍哀",第一卷125號簡的"纍濺"相當。

(66) 同上64"監"字,應釋爲"鹽",參看(36)。

（67）同上“始”下一字，《釋文》隸定爲“齒”旁“刀”。據第二卷50號簡，此字應釋爲“齗”，參看（60）。

（68）同上66“努樂之要務在屖久苟能進久女乃大喜”：“樂”上一字不應釋爲“努”，似是从“女”从“幼”之字。“進久”應釋爲“遲久”。“屖久”也應讀爲“遲久”（“遲”字本可寫作从“辵”“屖”聲）。

（69）同上67“命曰天土（地）”：漢隸“土”、“士”難分，但此句“天”下一字顯然應釋爲“士”。此句所屬的那段簡文押之部韻，“士”是韻脚，如釋爲“土”就不押韻了。從文義上看，“天士”也比“天土”好。

釋文直接用通用字釋簡文的情況屢見，如直接釋“臧”爲“藏”，釋“刑”爲“形”，釋“椄”爲“接”，釋“昧”爲“味”，釋“虖實”爲“虛實”等。由於對理解文義並無妨礙，這裏就不指出了。

三、標點、注釋方面的問題

（70）第一卷（之一）·（叁）·20“音（意）氣高揚”：《釋文》在“音”字下用括號注“意”字，B、F皆從之。今按“音”、“意”二字古音不相近，“音”不能讀爲“意”。“音氣”指人喉發出的聲音，睡虎地秦簡《封診式》“癘”條有“令號，其音氣敗”之語（文物出版社出版《睡虎地秦墓竹簡》平裝本264頁），可證。

（71）同上（肆）·23—24“何曳之人也有惡有好有夭有壽”：“曳”當讀爲“世”，此文意謂世上之人爲何有惡有好有夭有壽。“世”、“曳”二字古音相近，从“世”聲的“枻”、“紲”、“泄”等字也可从“曳”聲而作“栧”、“絏”、“洩”等形，即其明證。B、F都以“何曳之”爲句，解釋很牽强，不可信。

（72）同上31“宿氣爲（易）老新氣爲（易）壽”：《釋文》在二“爲”字下用括號注“易”字，B、F皆從之，大概認爲“爲”是“易”的訛字。但是改“爲”爲“易”，文義反而不易講通，恐怕不可信。

（73）同上37“夜半之息也覺寤毋變侵形”：此文當以“覺寤毋變侵（寢）形”爲句，意思大概是說醒過來的時候不要變更睡的姿勢。B在“侵”字後加逗，以“形”字屬下句，不確。

（74）同上（玖）·77—78“故辟（避）聶（懾）慧（驚）胠（怯）者食之恆張”：《素問·調經論篇第六十二》“虛者聶辟氣不足”，王冰注：“聶謂聶皺，辟謂辟迭也”，新校正：“按《甲乙經》作攝辟，《太素》作懾辟。”《靈樞·根結第五》也有“腸胃儞辟”

之語。簡文“辟聶”當與“聶辟”同意,不應讀爲“避懾”。後二字讀爲“驚怯”亦可疑。辟聶有皺縮義。“皺縮”與“張”義正相對。所以簡文說辟聶者“食之恆張”。

(75) 第一卷(之二)·(壹)·106“以次(恣)戲道”:下文所言“戲道”的方法有先後次序,疑“次”字不必改讀爲“恣”。

(76) 同上(陸)·127“昏者男之精將旦(晨)者女之精責(積)吾精以養女精”:“旦”字後不應注“晨”字。C、E 皆於“將”字、“責”字斷句,疑亦非。此文似當讀爲“昏者,男之精。將旦者,女之精。積吾精以養女精”。

(77) 第二卷·(壹)·1—2“夫妻相惡垛户柘方五尺”、4—5“嬰兒善泣涂垙上方五尺”:D 讀“户柘”爲“户牖”,注“垙”字曰:“疑爲堧,同音假借”,又疑當讀爲“垛”。今按,2 號簡“户”下一字在照片上不清晰,《釋文》的隸定恐不可信。“垙”字右旁應釋爲“秀”,“秀”、“牖”古音相近,此字疑當讀爲“牖”。“禿”與“突”、“朵”古音並不相近(“禿”是屋部字,“突”是物部字,“朵”是歌部字)。即使此字的右旁確是“禿”,也不能把它讀爲“堧”或“垛”。

(78) 同上 4“姑婦”:D 把“姑婦”解釋爲“婦人”,不確。姑婦即婆媳。

(79) 同上(貳拾)·60“得之而物擇成死有薄”:E、F 皆讀“擇”爲“澤”,在“成”字後加逗號,恐不確。“物擇”當讀爲“勿釋”,逗號似應加在“擇”字之後,擇和薄都是鐸部字,是韻脚。但“成死有薄”之義尚待研究。第一卷 132 號簡有“……起而大成死爲薄”之語,似亦當以“成死爲薄”作一句讀。

(80) 同上“走里”:E 把走解釋爲去,“里”解釋爲“内”,F 把“里”讀爲“裏”,似皆非。疑“走里”當讀爲“腠理”。“走”、“奏”古音極近。《釋名·釋姿容》:“走,奏也。”

爲節省篇幅,其它注釋問題就不多談。

1985 年 4 月 28 日寫畢

原載《湖南考古輯刊》第四輯(嶽麓書社,1987),今據以收入。

馬王堆醫書釋讀瑣議

收入馬王堆三號墓所出全部醫書(包括過去稱爲“養生方”的竹木簡)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已於最近發售(此書標明1985年3月出版,實際上到1986年才開始發售。以下提到此書時簡稱“帛書”)。《帛書》編寫的質量很高,但仍有一些可以商榷之處,我們準備對簡文繫聯和釋字、注釋等方面的問題提出一些意見。爲了行文的方便,引用帛書和簡文時,一般用簡化字,有時並略去原字而直接寫它的通用字。讀者如有疑問,可以覆按《帛書》原文。(《論集》編按:收入本書時,文中簡化字已改回繁體。)

一、《十問》和《雜禁方》的簡文繫聯問題

(一)《十問》的簡文繫聯問題

(1)《帛書·十問》篇釋文中,第四問(黃帝問容成)第40號簡跟它的前後兩簡,即39和41號簡,文義不連貫(看《帛書》“釋文注釋部分”147頁。以下所引頁數都屬於這部分)。此簡原來的位置應該在第八問(禹問師癸)的72和73號兩簡之間(看150頁)。移正之後,72、40跟73三簡的文字可以連讀如下:

> ……禹於是飲湩,(以上爲72號簡)酒食五味,以志治氣。目明耳聰,皮革有光,百脈充盈,陰乃□生,(以上爲40號簡)以安后姚(此字寫法較怪,究竟是否姚字有待研究),家乃復寧。師癸治神氣之道。

《十問》的文字多有韻。40號簡最後兩句的末一字分別是“盈”和“生”。它們跟73號簡第二句末一字“寧”都是耕部字,正好押韻。

第八問名爲“師癸治神氣之道”,是禹跟師癸的問答。上文說禹因治水勞累,身體衰弱,不能滿足房事要求,問計於師癸,師癸要他養好身體,使氣血通行。在師

癸回答禹的話裏,有"……於味也移。道之以志,動之以事。非味也,無以充其中而長其節。非志也,無以知其中虛與實。……故覺寢而引陰,此謂練筋。……動用必當,精故泉出"等語(150 頁)。40 號簡的"酒食五味,以志治氣。……百脈充盈,陰乃□生"等語,跟那些話是緊相呼應的。

據 152 頁〔注 4〕所附《十問》竹簡出土情況圖(即附圖三),73 號簡正好緊接在 40 號簡之後。如果此圖所標簡號與釋文簡號是一致的話,這可以算作我們的說法的一個重要旁證。

附帶談一下簡文提到的"后姚"的問題。《帛書》150 頁〔注 7〕說:"后姚,據簡文係禹妻,姚姓。案《書·益稷》載禹'娶於塗山',此處云后姚,與古書不合。"今按:塗山氏女之名在古書中有"女趫"、"女憍"、"女嬌"等寫法,下一字皆从"喬"聲,也有書稱之爲"后趫"(參看梁玉繩《漢書人表考》卷二,中華書局《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543 頁)。簡文"后"下一字如確是"姚"字,或即上引塗山氏女名的音近訛字("姚"、"喬"皆古宵部字)。

(2) 上條已經指出 39、40、41 號三簡的文義不相連貫。40 號簡移走之後,39、41 號兩簡的文義還是連不起來。我們認爲 41 號簡原來應該緊接在 51 號簡之後,是第六問(王子巧父問彭祖)的最後一簡。移正之後的文字如下(下引簡文中"竣"字原來的寫法較怪,今暫從《帛書》釋文):

> ……與竣(胺)通息,與竣飲食,飲食完竣,如養赤子。赤子驕悍數起,慎勿(以上爲 51 號簡,見 148 頁)繇(圖版中此字不清晰,今暫從《帛書》釋文)使,則可以久交(此字《帛書》釋"立",非是),可以遠行,故能壽長。

"息"、"食"爲韻(之部入聲),"子"、"起"、"使"爲韻(之部),"行"、"長"爲韻(陽部)。"慎勿繇(?)使"正承"赤子驕悍數起"而言。此段上文說"故壽盡在竣"(49 號簡),跟 41 號簡的結束語"故能壽長"也是前後相應的。

從 152 頁的附圖三看,41 與 51 號兩簡相距甚遠。但是文義顯然相接的 58 與 59 號兩簡同樣相距甚遠。可見不能以此否定 41 與 51 號兩簡原來相接的可能性。

(3) 40、41 號兩簡移走之後,第四問(黃帝問容成)的文字終於 39 號簡的"補寫之時,於臥爲之",文義未完,而且最後一字已至簡尾,其下無空白,顯然不是原來的結尾。另一方面,41 號簡既已移至 51 號簡後成爲第六問的結尾,《帛書》編在第六問 51 號簡之後的 52 至 59 號八簡就無所歸屬了。我們認爲這八支簡原來正是第四問的後部,應該移至 39 號簡之後。37 至 39 號簡說:"……將欲壽神,必以奏

(腠)理息。治氣之精,出死入生……治氣有經,務在積精,精盈必寫(瀉),精出必補。補寫(瀉)之時,於臥爲之。"(147 頁)52 號簡說:"出入以脩奏(腠)浬(理),軲白內成,何病之有?"(148 頁)文義正好緊相承接。《帛書》把 52 號簡的"浬"讀爲"理"(見 149 頁注),很正確;把"浬"上一字釋作"美"則不可從。這個字的上部雖然寫得有些像"羊",下部却顯然跟"美"字不同,而跟 38 號簡的"奏"字相同。

此外,52 至 59 號諸簡的內容,還有很多跟第四問 23 至 39 號諸簡相呼應之處。如 23 至 39 號諸簡記黃帝問於容成曰:"何曳(世)之人也,有惡有好,有夭有壽? 欲聞民氣贏缺施(弛)張之故。"容成答以"治氣摶精"之道(146—147 頁)。52 至 55 號諸簡說:"彼生有殃,必其陰精漏泄,百脈宛廢,喜怒不時,不明大道,生氣去之。俗人芒生,乃持(恃)巫醫,行年未半(《帛書》釋此二字爲"桼十",讀爲"七十",似非。俗人不知養生,故年壽未半而形容已衰。七十始衰,只有善於養生者才能做到),形必夭貍,頌事自殺("頌"即容貌之"容"的本字,《帛書》149 頁〔注 8〕讀爲"庸",似非),亦傷悲哉。死生安在,徹士制之,實下閉精,氣不漏泄。心制死生,孰爲之敗?"(148 頁)彼此的文義前後相貫。24 至 27 號簡記容成答黃帝之言,有"君若欲壽,則順察天地之道"、"唯道者知之"等語(146 頁)。56 至 59 號諸簡說:"彼生之多,上察於天,下播於地,能者必神,故能形解。明大道者,其行陵雲……巫成柏以四時爲輔,天地爲經,巫成柏與陰陽皆生。陰陽不死,巫成柏與相視,有道之士亦如此。"(148—149 頁)彼此也是緊相呼應的。32 至 33 號簡說:"食氣有禁,春避濁陽,夏避湯風,秋避霜霧,冬避凌陰。"(147 頁)所謂"四時爲輔"當與此有關。總之,從內容上看,把 23 至 39 號諸簡與 52 至 59 號諸簡合爲一篇,是十分合理的。

(二)《雜禁方》的簡文繫聯及其有關問題

《帛書·雜禁方》釋文分爲三個段落。1 至 5 號簡爲一段。6 號簡至 8 號簡"飲"字爲一段。8 號簡末尾"夫妻相去"至 11 號簡爲一段。第一段無問題。二、三兩段簡文的繫聯和解釋都需要討論。

第二段原釋文如下:

> 與人訟,書其名直履中六。
>
> 取兩雌隹尾,燔冶,自飲之,微矣七。
>
> 取東西鄉(向)犬頭,燔冶,飲。(159 頁)

第三段原釋文如下:

夫妻相去八,取雄隹左蚤(爪)四,小女子左蚤(爪)四,以鍪熬,并九冶,傅,人得矣一〇。

取其左麋(眉)直(置)酒中,飲之,必得之一一。(159頁)

第二段7號簡"微"字有注曰:"微,《禮記·檀弓下》注:'猶無也。'此處指訟事消除。"

按照這種編排,8號簡所記的"取東西向犬頭燔冶飲"就成爲一件無目的的事了。而且6、7、10、11號諸簡下部都有空白,說明這幾簡書寫的體例是所記各事自爲起訖的,記一事完了,即使簡上尚有空白也不利用。9號簡無空白,文字與10號簡緊接。8號簡也無空白,其文字也有可能與他簡相接。但是決不可能像《帛書》釋文安排的那樣,前九個字跟後四個字分屬於兩件關係並不密切的事。由此可見《帛書》釋文對6至11號諸簡的繫聯、分段是有問題的。

我們認爲7至11號諸簡講的都是跟媚道有關的事。6號與7號兩簡的內容則並無聯繫。媚道是妄圖以巫術取得人歡心的一種迷信方法,在漢代女子中頗爲流行,《史記·外戚世家》等曾經提到過。彭堅同志在《〈雜禁方〉標點考證注釋》(長沙馬王堆醫書研究第二次學術討論會油印論文)裏,引《醫心方》卷二十六《相愛方第五》"取雄雞左足爪、未嫁女右手中指爪,燒作灰,傅彼人衣上",與有關簡文對照,這對理解9、10號簡文義極有幫助。據上引《相愛方》,10號簡最後四字當讀爲"傅人,得矣",《帛書》的標點不妥。"得"應即得人歡心之意。7號簡所說之事顯然與9、10號簡相類。《雜禁方》2、3號簡有"欲微貴人埁門左右方五尺"語,《帛書》注釋"微"字說,"讀爲媚,取悅。"(159頁)"媚"从"眉"聲。"眉"、"微"古音極近。《儀禮·少牢饋食禮》"眉壽萬年"鄭注:"古文眉爲微"。《左傳》莊公二十八年經文"築郿",《公羊》、《穀梁》皆作"築微"。《帛書》把"微貴人"的"微"讀爲"媚",十分正確。7號簡"微矣"的"微"也應該讀爲"媚",在這裏意謂能達到媚人的目的。7號簡原來位置似應在10號簡之後或9號簡之前。《帛書》誤認爲此簡所言與6號簡有關,所以就只好把"微"勉强地解釋爲"指訟事消除"了。

前面已經指出,如果把8號簡末尾的"夫妻相去"四字跟其它簡的文字連起來讀,此簡上文所說的"取東西向犬頭燔冶飲",就成爲無目的的事了。看來這四個字只能跟上文連讀。"取東西向犬頭"大概是採取順東西方向生長的犬頭的意思。犬頭似應是植物名。藥材中有狗脊、犬牙等,命名方法與此相類。"燔冶飲夫妻相去"可以有兩種讀法。如讀爲"燔冶飲,夫妻相去",可能是說把犬頭燔燒弄碎,放在酒或其他液體裏喝下去,夫妻就會不和。如讀爲"燔冶,飲夫妻相去",可能是說

燔冶犬頭而飲之,是治夫妻相去的一種方法。11 號簡可能應該排在 8 號簡之後,“取其左眉”可能指妻取夫之左眉,“得”的意思顯然跟 10 號簡相同。

總之,7 至 11 號各簡的內容是屬於一組的,《帛書》對簡文的繫聯和解釋都存在着一些問題,但是各簡原來的位置我們也還無法完全確定。

二、《帛書》在釋字、注釋等方面的問題

(一) 足臂十一脈灸經

(1) 第 4 行釋文中从“手”“九”聲之字(見 3 頁),從圖版看似本是从“牛”“九”聲之字。此字下文屢見,不再重複指出。

(2) 15 行“數腸”之“腸”,釋文讀爲“喝”(4 頁),〔注 3〕釋爲“嘶啞”(5 頁)。今按:此字不如讀爲口渴之“渴”。帛書“渴”字用本義,相當於今之“竭”字,見《養生方》55 行(104 頁)、《天下至道談》32 號簡(164 頁)。故口渴之“渴”作“腸”。《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71 行釋文“益(嗌)渴欲飲”之“渴”(13 頁),從圖版看原來似乎也是“腸”字。

(3) 16 行釋文“足泰陽脈”之“陽”(5 頁),據圖版及文義,應釋爲“陰”。此當是抄寫或印刷之誤。

(4) 16 行釋文中的“循”字(5 頁),據圖版當釋“揗”而讀爲“循”。

(5) 20 行“足柎種”,釋文讀爲“足跗腫”,〔注 2〕釋“跗”爲“脚面”(5 頁)。今按:“柎種”當讀爲“胕腫”。《素問·五常政大論》有“寒熱胕腫”語,王冰注:“胕腫,謂腫滿,按之不起。”《山海經·西山經》“竹山”條:“……浴之已疥,又可以已胕”,郭璞注釋“已胕”爲“治胕腫”。胕腫蓋即今所謂浮腫。

(6) 25 行“以奏臑內”之“奏”,釋文讀爲“湊”,〔注 1〕解釋爲“至”(6 頁)。今按:“奏”古可訓“向”。《漢書·金日磾傳》“日磾奏廁心動”,顏師古注:“奏,向也。”這種用法的“奏”也可以寫作“走”。《史記·蕭相國世家》“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索隱》:“走音奏。奏者,趨向之。”《漢書·張釋之傳》“此走邯鄲道也”,顏注引如淳曰:“走音奏。奏,趣也。”《靈樞經》的《經脈》、《經筋》等篇中,屢見與上引帛書“奏”字用法相同的“走”字。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上當走心”之“走”,亦用此義(見甲本 54—55 行、乙本 10 行)。所以上引帛書“奏”字沒有必要讀爲“湊”。這種“奏”字下文屢見,不再重複指出。

(二) 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

(7) 45 行"[聞]木音則憊然驚,心腸,欲獨閉户牖而處,[病甚]則欲[登高而歌,棄]衣[而走]"。釋文認爲"憊"和"腸"都是"惕"的誤字,〔注 6〕引《靈樞·經脈》"聞木音則惕然而驚,心欲動"爲證(10 頁)。今按:《靈樞》此處上下文與上引帛書大體相同,"心欲動"下尚有"獨閉户塞牖而處,甚則欲上高而歌,棄衣而走"等語。據帛書可知《靈樞》之文本當作"聞木音則惕然而驚,心動,欲獨閉户塞牖而處……",今本"動"、"欲"二字誤倒。帛書"心腸"與《靈樞》"心動"相當,"腸"似應讀爲可訓爲"動"的"蕩"。《左傳·莊公四年》記楚武王伐隨國前"將齊(齋),入告夫人鄧曼曰:余心蕩",杜注:"蕩,動散也。"《帛書》把"然"上的"憊"字看作"惕"的誤字是對的(此字《陰陽十一脈灸經乙本》作"易",見 89 頁),把"腸"也當作"惕"的誤字恐怕有問題。緊接着"惕然驚"又說"心惕",文義犯複,恐無是理。但此篇下文"少陰脈"條 63 行"心腸"的"腸",據《靈樞》及《陰陽十一脈灸經乙本》似乎確是"惕"的誤字。兩處情況有别,不必一律處理。

(三) 五十二病方

(8)《五十二病方》目錄的釋文有"[穜(腫)]橐"(25 頁),正文的釋文也有"穜(腫)橐"條(193 行,見 48 頁),〔注 1〕:"腫橐,陰囊腫大,也見於同墓出土竹簡《天下至道談》(引者按:竹簡實作"腫櫜",詳後第 58 條)。《外臺秘要》卷二十六有陰囊腫痛方。"(48 頁)從圖版看,所謂"橐"字與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囊"字相似(看《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上集 139—140 頁 113—119 號簡釋文及下集有關圖版),應該改釋爲"囊"。這種"囊"字由於它們的聲旁寫得過於草率,看起來有些像"缶",所以很容易被認作"橐"。"腫囊"的病名跟《外臺秘要》的"陰囊腫痛"相合。

(9) 15 行"以男子洎傅之,皆不般(瘢)",〔注 1〕:"洎,本義爲肉汁。男子洎,與後 318 行的男子惡,俱指人精。"(28 頁)今按:《周易》萃卦上六爻辭中的"涕洟",馬王堆帛書本作"涕洎"。于豪亮同志在《帛書〈周易〉》一文中說:"洟和洎都是鼻涕之意。……洎字……从水自會意……正是鼻涕之意。《詩·澤陂》:'涕泗滂沱。'傳:'自鼻曰泗。'泗、洟、洎三字音近相通。洎應爲本字,泗與洟都是假借字。"(《文物》1984 年 3 期 19 頁)"泗"與"洟"能否看作"洎"的假借字尚待研究,"洎"的本義爲鼻涕則是無可懷疑的。所以"男子洎"大概是男子的鼻涕而不是精液。

（10）51 行有“屋榮蔡”之語（32 頁），〔注 3〕釋“屋榮”爲“屋脊”（33 頁）。今按：古書中與房屋有關的“榮”字，如《儀禮·士冠禮》“東榮”之“榮”，意與屋檐相近，不應釋爲屋脊。233 行又有“四榮蔡”，“蔡”字稍殘，釋文未釋出（53 頁）。“四榮”應指房屋四面的屋檐。

（11）89 行釋文“以産豚豖（蘋）麻（磨）之”，〔注 1〕：“蘋，《說文》：‘煎茱萸。’……《新修本草》則稱爲食茱萸，是一種辛香的調味品。下面第 179 行蘋之茱萸是同一物。《禮記·内則》：‘三牲用蘋。’因而此處稱産（生）豚蘋。”（37 頁）今按：注釋之說似嫌牽强。《五十二病方》中，烏喙之“喙”皆作“豖”（看 28 頁 16 行釋文〔注 1〕）。又生死、生熟之“生”，馬王堆帛書一般皆以“産”字表示（看 3 頁〔注 10〕）。“産豚豖”疑即“生豚喙”，指沒有煮過的猪嘴或活猪之嘴。

（12）94 行釋文中的“食”字（38 頁），據圖版似應釋爲“金”。

（13）96 行釋文：

> 貴吹：“伏食，父居北在，母居南止，同産三夫，爲人不德。”已。不已，青傅之。（38 頁）

按：204—205 行所記咒語以“已不已，斧斬若”結束（50 頁）。疑上引咒語也應包括“已不已，青傅之”在内，釋文的標點不妥。此條的注釋說：“食、在、止、德，古之部韻。”（38 頁）“已”和“之”也都是之部字。

（14）183 行釋文“以己巳晨，㞑（寢）東鄉（嚮）弱（溺）之”（47 頁）。“晨”下一字從圖版看當釋爲“虒”，馬王堆一號漢遣册“卑虒”之“虒”皆如此作（見《馬王堆一號漢墓》下集圖版竹簡部分第 46、55、60、68、88、124 等號簡，參看朱德熙、裘錫圭《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考釋補正》，《文史》第十輯 62 頁）。此“虒”字似當讀爲“啼”（啼），屬上讀。

（15）196 行釋文中的“潼”字（49 頁），從圖版看其左旁實爲“禾”。

（16）200 與 206 行釋文中的“尢”字（49、50 頁），從圖版看似應釋作“亢”。

（17）206—207 行釋文“……某頹已□，而父與母皆盡柏築之顛，父而衝，子胡不已之有？”（50 頁）今按：此段文字疑當標點爲：“……某頹已，□而父與母，皆盡柏築之，顛父而衝子，胡不已之有？”“已”、“母”、“之”、“子”、“有”皆古之部字。

（18）230 行釋文中的“己”字（52 頁），爲“已”之誤植。

（19）232、281、284 及 305 行釋文中的“灸”字（見 53、58、60 諸頁），從圖版看皆應釋“炙”。疑皆是抄寫或排印之誤。

（20）251 行“茁者，荆名曰盧茹”，〔注 7〕：“盧茹，疑係茹盧之倒，與下 412 行茹盧本同物，即茜草（《神農本草經》名茜根）之别名。”（55 頁）今按：盧茹之名見於古籍。《廣雅·釋草》：“屈居，盧茹也。”“茁”與“屈居”疑由一名分化（屈居之名亦見《五十二病方》413 行）。盧茹，《本草》作“茼茹”，謂“主蝕惡肉、敗創、死肌，殺疥蟲，排膿惡血，除大風熱氣”。251 行所屬的病方是治痔的，正應該使用這種藥。《帛書》注釋之説似非。

（21）260 行釋文“有可，以領傷”（56 頁）。按：疑此文當讀爲“有（又）可爲領傷”。【編按：廣瀨薰雄指出，“以”字當釋“爲”。另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2007 級碩士生劉欣亦將此字改釋爲“爲”，並訓爲“治”。】

（22）308 行釋文“肸詘肸詘，從竈出毋延，黄神且與言”（60 頁）。今按：“肸詘肸詘”原來寫作“肸=詘=”。在古代，“A=B=”式重文有“ABAB”和“AABB”兩種讀法。“肸=詘=”恐怕應該讀爲“肸肸詘詘”。《左傳·襄公三十年》：“或叫于宋大廟，曰‘譆譆出出’。”“肸肸詘詘”與“譆譆出出”爲一聲之轉（“肸”、“譆”皆曉母字）。427 行釋文中的“浸熇浸熇”（72 頁），恐怕也應該改讀爲“浸浸熇熇”。又 427 行“黄神”的注應該前移爲 308 行的注。

（23）352 行釋文“并以彘職膏弁”（65 頁）。從圖版看，“彘”下並無“職”字。

（24）361 行釋文“先以湝脩（滫）……”（66 頁）。從圖版看，“脩”所从的“人”的左側有三短横，這個字應該直接釋爲“滫”。“水”旁簡化爲三短横的寫法，至遲在戰國晚期的秦國文字裏就已出現（參看拙作《從馬王堆一號漢墓遣册談關於古隸的一些問題》，《考古》1974 年 1 期 51 頁）。馬王堆帛書中這種寫法也很常見。不過在《五十二病方》中，把“水”旁簡寫成三短横的字似乎只有“滫”這一例。緊挨着它的“湝”字的“水”旁就沒有簡化。大概抄寫者先寫了個“脩”字，寫好後想加“水”旁改成“滫”，由於地位不够就採用了三短横的簡化寫法。

（25）369 行釋文“身有癰者，自睪（擇）取大山陵：‘某幸病癰……’”（67 頁）。今按：“自”當改釋“曰”，觀圖版自明。“睪”當讀爲“皋”。“睪”字古有“皋”音，或作“睾”，今“睾丸”字尚用之（銀雀山漢簡《尉繚子》“睪”字讀爲“囊”，“囊”、“皋”通，參看《銀雀山簡本〈尉繚子〉釋文（附校注）》，《文物》1977 年 2 期 23 頁注 10）。《儀禮·士喪禮》：“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復。三。”鄭玄注：“皋，長聲也。”“取”當改釋爲“敢”，觀圖版自明。據文義，其下原來當抄脱一“告”字。上引釋文的〔注 1〕説“某幸病癰”句“幸字上疑脱一不字”（67 頁），甚是。可見帛書此段文字抄録得極爲草率。“皋，敢告大山陵”是一段禁咒語的開頭，下引的睡虎地秦墓所出《日

書》中的兩段禁咒語可作比較：

人有惡夢，覺乃繹（釋）髮西北面坐鑄（祝）之曰："皋，敢告璽（爾）豹騎，某有惡夢，走歸豹騎之所……"。（《雲夢睡虎地秦墓》圖版一三一 883 號簡反面，又圖版一六〇 1089 號簡文略同）

行到邦門困（閫），禹步三，勉壹步謼（呼）："皋，敢告曰：某行毋（無）咎，先爲禹除道。"（同上圖版一三九 785 號簡反面）

後來"皋"又變爲"諾皋"，如姚寬《西溪叢語》卷上引晁伯宇《談助》云：

靈奇必要辟兵法：正月上寅日，禹步，取寄生木三，咒曰：諾皋，敢告日月震雷，令人無敢見我，我爲大帝使者。（關於"諾皋"，參看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十八"酉陽雜俎"條）

所以上引 369 行釋文應改作"身有癰者曰：'皋，敢［告］大山陵：某［不］幸病癰……'"。

（26）370 行釋文中的"桯"字（67 頁），從圖版看似當釋"柱"。

（27）371 行釋文"……朝日未□□鄉（嚮）湼（唾）之"。據圖版及文義，"未"下一殘字可定爲"食"字，"鄉"上一殘字似可定爲"東"字。

（28）412 行釋文"後日一夜"（71 頁）。從圖版看，"日"上一字似爲"后"字，釋文不應逕改作"後"。

（29）413 行釋文"屈居（据）□齊"，〔注 2〕："屈据，據《名醫別錄》係茼茹別名。"（71 頁）今按：此藥名《廣雅·釋草》正作"屈居"（參看上文第 20 條），釋文"居"字後不必加注"据"字。

（30）442 行釋文中的"倡"字（74 頁），從圖版看似當釋"儈"。

（31）《五十二病方》殘片 7 第 6 行釋文中的"帛"字（79 頁），從圖版看似當釋"布"。

（四）陰陽十一脈灸經乙本

（32）17 行第 1 字，釋文作"痛"（90 頁），從圖版看似當釋"甬"而讀爲"痛"。第 2 字，釋文作"紌"，讀爲"缺"，從圖版看似本是"缺"字。

（五）養生方

（33）3 行釋文"以顛棘爲醬方"之"醬"（99 頁），爲"漿"之誤植。

(34) 21 行釋文“入”字前後均有“籥”字(100 頁)。從圖版看,“入”字上並無“籥”字。

(35) 22 行釋文釋“傅”下一殘字爲“策”之異體(100 頁)。從圖版上的殘畫來看,此字似有可能是“箕”字。

(36) 30 行釋文“以雄雞一”之“以”字(101 頁),從圖版看似當釋“取”。

(37) 84 行釋文釋“人”上一字爲“赹(齕)”(107 頁),似不確。從圖版看,此字左旁確是“赤”,右旁却不是“齕”字所从的“乞”。“乞”由“氣”省變而成,在秦漢之際還不可能有這種寫法。此字疑从“赤”聲,當讀爲“螫”。

(38) 96 行釋文中的“玩”字(108 頁),從圖版看應釋“抏”。

(39) 128 行釋文“盡汁而止”之“止”(111 頁),從圖版看應釋爲“已”。

(40) 149 行釋文“䵼”字後括號内的“䵼”字(113 頁),爲“䵼”之誤植。

(41) 152 行釋文“□[之]各一丸”(113 頁),從圖版看似應釋爲“□吞一丸”。

(42) 171 行釋文“可以翕□折角”(114 頁)。從圖版看,“翕”下一字似是“壺”。

(43) 192—193 行釋文“取女子未嘗男子者[布],縣枲,懷之,見旋風以投之。風止,即□□帶之”(116 頁)。今按:“取女子未嘗男子者[布]縣(懸)枲”似應連讀。又“者”下一殘字從圖版上的殘畫看似非“布”字。

(44) 213 行釋文讀“以渴請故”之“渴”爲“謁”(117 頁)。疑此字仍當讀爲“竭”(參看上文第 2 條),“請”當讀爲“情”。

(45) 213 行釋文“女子之□有……”(117 頁)。從圖版看,“之”下一殘字似有可能是“樂”字。

(46) 214 行釋文“善哉言也”(118 頁)。今按:“言”下一字本爲殘文,從殘存筆畫看斷非“也”字。本段下文有“善哉言歔(乎)”之語(參看下條),此字也應是“歔”字。

(47)《養生方》圖版 215 與 216 行之間,尚有未標序數的一行字。此行在 118 頁釋文中漏釋。今試釋如下:

> 必至□思(?),氣不□□(似“鬱”字)。禹曰:善哉(哉)言歔(乎)!今我血氣外揖☑

(六) 胎産書

(48) 15 行釋文“有(又)以洒澣”之“洒”(137 頁)爲“酒”之誤植。

（七）十問

（49）5 號簡“退”下一字，釋文隸定爲从草頭从“搏”，讀爲“薄”（145 頁）。從圖版看似爲从“手”从“簿”之字，疑即“搏”之異體。

（50）35 號簡“氣”上一字，釋文釋作“孳”（147 頁），從圖版看似爲从“子”从“敖”之字。

（51）37 號簡釋文“執”字（147 頁）爲“埶”之誤植。

（52）61—62 號簡釋文“弱者使之强，短者使長，貧者使多量（糧）”（149 頁）。從圖版看，末一字當釋“暴”（乃疾暴之“暴”，與“曝”之初文从“米”之“暴”有別）。但是從文義和韻脚情況看，此字確應作“量（糧）”，似可作爲訛字處理。

（八）合陰陽

（53）102 號簡釋文有“土掊陽”一語，〔注 2〕讀“土”爲“度”，讀“掊”爲“腕”（155 頁）。今按：隸書“土”、“出”二字易混，此簡“掊”上一字當釋“出”。讀“掊”爲“腕”是正確的。

（54）130 號簡釋文中的“遲”字（156 頁），從圖版看上面應加草頭。

（55）131 號簡釋文中的“緅”字（156 頁），從圖版看應釋爲“緅”。《廣韻》謂“緅”同“鞦”。“緅”與上句“膠”字押韻（皆古幽部字）。

（九）天下至道談

（56）15—16 號簡釋文“肌不至而用則逗”，〔注 2〕：“逗，當從胃聲，讀爲痿。帛書《養生方》作腄（垂）。”（163 頁）今按：從圖版看，此字當釋“遝”。《集韻》謂“隨”古作“遝”，後人或斥爲妄說，簡文此字可證《集韻》之有據。“隨”與“垂”古音極近，故《養生方》用“腄”字，簡文用“隨”字。

（57）21 號簡釋文“筋骨淩强”（163 頁），〔注 3〕：“淩强，與竹簡《十問》秦昭王問王期條淩健同義。”（164 頁）今按：從圖版看，此簡“强”上一字與注所引《十問》“健”上一字，寫法顯然有異。此字似應釋爲“洚”，讀爲“隆”（“隆”从“降”聲，“降”、“洚”音近）。“隆强”爲古語。古代的車蓋弓一名隆强。《釋名·釋車》：“隆强，言體隆而强也。”

（58）29 號簡釋文“强用之，不能道，産痤腫橐”（164 頁）。按：據原簡照片，“腫”下一字似應釋“橐”。“橐”、“睪”古通（參看上文第 25 條）。“橐”應爲睪丸之

“睾”的本字,指陰囊而言(櫜、囊義近)。“睾丸”的意思本應是陰囊中之丸。《靈樞·經脈》“其病氣逆則睾腫卒疝”,睾腫與腫櫜同意。

(59) 48 號簡釋文中的“五音”(165 頁),從圖版看本作“五言”。50 號簡文亦有“五言”,釋文寫作“五言〈音〉”(166 頁),以“言”爲“音”字之誤。此處將“言”字逕釋爲“音”,是不妥當的。

(60) 63 號簡釋文“纍哀”之“哀”(166 頁),從原簡照片看,字的左邊尚有作三短橫的“水”旁。《合陰陽》125 號簡文中,與“纍滾”相當之語爲“纍濺”(156 頁),下一字亦从“水”。

1986 年 6 月 21 日寫畢

附識:

本文第一部分,即談簡文繫聯問題部分的初稿,曾作爲《馬王堆三號漢墓“養生方”簡文釋讀瑣議》一文的第一節,發表在《湖南考古輯刊》第 4 輯上。第二部分曾發表在《湖南中醫學院學報》1987 年第 4 期上。

原載《古文字論集》,今據以收入。

讀《戰國縱橫家書釋文注釋》札記

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的《戰國縱橫家書》的釋文,最初以《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戰國策〉釋文》爲題,發表在《文物》1975 年第 4 期上(以下簡稱"釋文")。後來經過修訂,加上注釋、附錄,印成了單行本;書名由帛書《戰國策》改爲《戰國縱橫家書》(《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橫家書》,文物出版社,1976。以下簡稱"單行本")。文物出版社 1983 年出版的《馬王堆漢墓帛書〔叁〕》,收入了《戰國縱橫家書》的全部圖版和《戰國縱橫家書釋文注釋》(以下簡稱"帛書")。釋文和注釋的內容跟單行本基本無別,只是把簡化字改成了繁體字。

《戰國縱橫家書》的釋文和注釋,總的來看,質量都很高;但是仍有一些可商榷或可補充之處,現在分條敘述於下。《帛書》編輯和印刷上的錯誤也擇要加以指出。爲使眉目清楚,並便於在本文中稱引,每條之首都加上序數。所引《戰國縱橫家書》釋文、注釋後面所注的,是《帛書》的頁數。釋文中的小號數字爲原整理者所加,表示原文在圖版中的行次。

(1) **使田伐若使使孫疾召八臣,自辭於臣也。**(23 頁。圖版 8—9 行)

按:此句"辭"上一字的寫法,跟同章 5 行"自持"的"自"截然不同,而跟同行(即 9 行)"因在梁者"的"因"字相似,疑也應釋爲"因"。

(2) **臣爲此無敢去之一○。**(25 頁。圖版 10 行)

按:"敢"上一字實爲"未"字,由於中豎下端殘去,《釋文》和單行本都誤釋爲"无",《帛書》又誤改爲"无"的繁體。

(3) **且告奉陽君,相橋於宋,與宋通關。**(25 頁。圖版 12 行)

按:從上下文看,此句之意似謂齊國使者以"奉陽君相橋於宋,與宋通關"之事告訴趙君,並不是要奉陽君"相橋於宋,與宋通關","君"字後逗號應取消。

(4) **魚(吾)□與子□有謀也。**(26 頁。圖版 19 行)

按:"魚"下一字尚存少量殘畫,《釋文》釋爲"將"(《文物》1975 年 4 期 15 頁),似可信。

(5) **襄安君之不歸哭也〔注二四〕,王苦之。**(28 頁。圖版 39 行) **注二四:歸哭,回國奔喪。襄安君不歸哭事未詳。以文義推測,襄安君可能被齊國扣留,未能歸國奔喪……**(30 頁)

按:從上下文看,"襄安君之不歸哭"似應是比不能奔喪更爲嚴重的一件事。疑"哭"乃"喪"之形近誤字。《說文·二上·哭部》:"喪,亡也。从哭从亡會意,亡亦聲。"《說文》對此字結構的分析不見得可信,但是由此可見"哭""喪"二字篆文字形相當接近。"襄安君之不歸喪",疑指襄安君死於齊而齊不歸其喪。【編按:郭永秉指出,《吕氏春秋·知接》:"(齊桓)公又曰:'衛公子啓方事寡人十五年矣,其父死而不敢歸哭,猶尚可疑邪?'管仲對曰:'人之情,非不愛其父也,其父之忍,又將何有於君?'"可見"歸哭"是非常重要的喪儀,此處"哭"字可通,似非"喪"之誤字。】

(6) **(蘇秦謂燕王曰)"……臣以信不與仁俱徹〔注九〕,義不與王皆立。"王曰:"然則仁義不可爲與〔注一〇〕?"對曰:"胡爲不五一可。人無信則不徹,國無義則不王。仁義所以自爲也〔注一一〕,非所以爲人也。自復之術,非進取之道也。……"**(32 頁。圖版 51—52 行) **注九:徹,通達。仁疑當作人,《燕策》蘇代章作身,下文又說,"人無信則不徹",均可證。**(32 頁)**注一〇:仁義疑當作信義。前面說,"信不與仁俱徹,義不與王皆立",後面又說,"人無信則不徹,國無義則不王",都講信義可證。注一一:仁義疑也應作信義。《燕策》蘇秦章作:"信行者所以自爲也。"**(引者按:《史記·蘇秦列傳》作"忠信者所以自爲也"。以上二注見 33 頁)

按:注一〇、一一疑"仁義"當作"信義",可從。注九之說則不可信。如改"信不與仁俱徹"爲"信不與人俱徹",其意義與下文"人無信則不徹"句正相矛盾,注九反據後者改前者的"仁"爲"人",殊不可解。《燕策一·蘇代謂燕昭王章》前半部分的文字與帛書此章相似。其中與帛書"臣以信不與仁俱徹,義不與王皆立"相當的句子,是"臣以爲廉不與身俱達,義不與生俱立"。其下句"生"字顯然是"王"字之誤,上句也經過後人竄改,不能據以校改帛書。又上引帛書文中,"信不與仁俱徹,義不與王皆立"兩句,與"人無信則不徹,國無義則不王"兩句相對應。由此可知"國無義則不王"的"王",應是"立"字之誤。帛書之意蓋以爲信義是爲人立國的起碼條件,所以說"人無信則不徹,國無義則不立";但這只是"自爲"與"自復"之道,而不是"爲人"(指爲他人)與"進取"之道;如拘於信義,個人無法做到"仁",國家無法做到"王",所以說"信不與仁俱徹,義不與王皆立"。

(7) **楚將不出睢(沮)、章(漳)……齊不出吕遂(隧)〔注二〇〕……**(32 頁。

圖版 54、55 行)

按:"睢"當作"雎",《釋文》及單行本皆不誤。附帶說一下,第一六章注一中,"范雎"之"雎"也誤作"睢"(53 頁),單行本亦誤。

"吕"下一字亦見 103、128 行。此字實从"辵"从"旞"。睡虎地秦簡屢用此字,一般認爲即《說文·㫃部》的"旞"字(參看《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455 頁)。銀雀山漢簡佚兵書中有"以勝不服於吕遂"之語,"吕遂"與"吕遂"無疑是同一地名的異寫。注二〇分"吕"與"隧"爲兩地(33 頁),非是。

(8) **寡人與子謀功(攻)宋……今燕王與羣臣謀破齊於宋而功(攻)齊……天下之欲傷燕者與羣臣之欲害臣者將成五八之……**(35 頁。圖版 56、58—59 行)

按:上舉第六章釋文中的三個"與"字,原文都不从"舁",《釋文》及單行本釋爲"与"(但是由於使用簡化字,原文从"舁"的"與"字,二者也都釋作"与")。《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也將此字列爲"与"字(1014 頁)。《帛書》改單行本簡化字爲繁體字時,把這種"与"字也改成了"與"。這是不妥當的。此字從字形上看實當釋作"牙"。周代金文"與"字的聲旁本與"牙"字同形(看《金文編》166 頁"與"字、122—123 頁"牙"字)。兩漢人所書"與"字的聲旁仍多與"牙"字形近(看《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183 頁"與"字、131 頁"牙"字)。"與"字蓋本从"牙"聲,"与"是"牙"的變形。"牙""與"二字上古音都屬魚部。"牙"是疑母字,"與"是以母(喻母四等)字。但从"牙"得聲的"鈒""莪"等字也是以母字,"邪"字也有以母一讀。可見我們說"與"字本从"牙"聲是合理的。所以,上舉帛書釋文中的三個"與"字,應該改爲"牙",讀爲"與"。這種用爲"與"的"牙"字在本帛書中還見於 65、68、74、78、85、86、89、101—104、106—110、116、117、120、122、123、126 等行(據日本學者小南一郎《帛書戰國策文字索引》62 頁,見《〈戰國策〉的基礎的研究》昭和六十一年度研究成果報告書,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昭和六十二年)。

(9) **薛公以告臣,而五七不欲其從已聞也。**(35 頁。圖版 57—58 行)

按:"已"當作"己",《釋文》不誤,單行本已誤。

(10) **是無六九它故**(37 頁。圖版 69—70 行)

按:據《帛書戰國策文字索引》,本帛書自 69 行以下,凡"有無"之"無"皆寫作"无"(60 頁)。《釋文》和單行本用簡化字,把"無"和"无"都釋爲"无"。《帛書》改簡化字爲繁體字時,不加別擇,一律改爲"無"。這是不妥當的。

(11) **秦雖强,終不敢出塞涑(溯)河,絶中國而功(攻)齊〔注九〕。**(37 頁。圖版 70 行) **注九:塞,殽塞,即函谷關。溯,沿。**(38 頁)

按:“河”上一字當釋“流”。漢代人往往把“充”旁寫得像“束”。“疏”的異體“疎”,大概就是由於“充”旁被誤認爲“束”而産生的。但是二者從其頂端筆畫還是容易分辨的。凡頂端與中豎相接的筆畫近於“人”字形者,必爲“充”而非“束”。根據這一點,可以肯定上引文“河”上一字不應釋爲“涑”,而應釋爲“流”。整理者讀“涑”爲“溯”。但是“溯”一般指逆流而上,秦人出塞,必從河順流而下,似不應說“溯河”。“流河”猶言“流於河”。《墨子·親士》:“王者淳澤不出宫中,則不能流國矣。”“流國”猶言“流於國”,與此同例。流於河就是順河而下的意思。《孟子·梁惠王下》:“從流下而忘反謂之流。”此“流”字之義與“流河”之“流”有相近之處。

(12) **勺(趙)悍則伐之,願則摯(執)而功(攻)宋〔注一三〕。**(37 頁。圖版 72 行) **注一三:願,老實。**(38 頁)

按:漢代人一般以“顯”字及其變體表示意願之“願”,帛書亦如此。整理者爲求印刷方便通常把它們直接釋作“願”。至於上引釋文中的“願”,帛書原來是寫作“愿”的。50 年代進行漢字簡化,把“愿”用作“願”的簡化字。但是在古書裏,“愿”只當謹慤講,用法與“願”不同。注一三把上面所說的那個字解釋爲“老實”,可見整理者對“願”和“愿”是分辨得很清楚的。但是《釋文》和單行本用簡化字排印,“願”也變成了“愿”。《帛書》編輯改簡化字爲繁體字時,既沒有注意注一三的解釋,也沒有核對圖版,把當老實講的“愿”也當作簡化字,繁化成了“願”。

(13) **是故當今之時,臣之爲王守燕,百它日之節〔注二〇〕。**(37 頁。圖版 75 行) **注二〇:百它日之節,百倍於其它時刻。**(38 頁)

按:上引注文似把“節”理解爲時節。從文義看,似應理解爲蘇秦爲齊王“守燕”的節操。

(14) **繻子之請,貴循也〔注七〕,非以自爲也。□[桓]七九公聽之。**(39 頁。圖版 79—80 行) **注七:繻當是綰字的異體,此處借作管。管子似指管仲。《說苑·尊賢》:“齊桓公使管仲治國,管仲對曰:‘賤不能臨貴。’桓公以爲上卿。”**(引者按:此事已見《韓非子·難一》)**蘇秦借用管仲故事是要齊閔王重用他。**(39 頁)

按:注七之說甚確。釋文將“公聽之”上一缺文補爲“桓”,也是可信的(此句的下一句爲“臣賢王於桓[公]”)。其上又一缺文,據文義似可補爲“故”。但上引釋文的標點是有問題的。依注七之說,此句標點應改爲:

管子之請貴,循也,非以自爲也。

“請貴”猶言“求貴”。本書第一章注一〇訓“循”爲“順”(24 頁),此“循”字似亦可

訓爲“順”。

（15）**勺（趙）氏之慮，以爲齊秦復合，必爲兩啻（敵）以功（攻）勺（趙）〔注六〕，若出一口。**（41 頁。圖版 90 行）　**注六：兩敵，指齊、秦。《趙策二》蘇秦從燕之趙章說：“請言外患，齊秦爲兩敵而民不得安。”**（41 頁）

按：“兩啻”當讀爲“兩帝”。“爲兩帝”指齊、秦並稱爲帝。《齊策四·蘇秦謂齊王章》（此章在姚本中與其前《蘇秦自燕之齊章》合爲一章，今據鮑本分爲兩章）：“蘇秦謂齊王曰：齊、秦立爲兩帝，王以天下爲尊秦乎，且尊齊乎？……兩帝立，約伐趙，孰與伐宋之利也？”此文的“兩帝立，約伐趙”跟上引帛書文的“必爲兩啻以攻趙”，說的顯然是一件事。可見帛書的“啻”不應讀爲“敵”而應讀爲“帝”。整理者引《趙策二·蘇秦從燕之趙章》“齊秦爲兩敵而民不得安”句，以證帛書的“啻”應讀爲“敵”。此句下文爲：“倚秦攻齊而民不得安，倚齊攻秦而民不得安。”鮑彪注認爲“齊、秦爲兩敵”指“爲趙敵”，跟“倚秦攻齊”“倚齊攻秦”云云的語氣不合，其說不可信。此文的“兩敵”也應是“兩帝”之誤。疑其原文也作“兩啻”，所以會被誤讀爲“兩敵”。

（16）**臣以足下之所與臣約者告燕王**（41 頁。圖版 91 行）

按：上引之文中的“與”字在帛書裏原來誤書爲“兵”，整理者逕釋爲“與”。這種誤書爲“兵”的“與”，還見於 137、147、150、152、153、156、158、166、176、226、229、236、257、269 等行（據《帛書戰國策文字索引》62 頁）。

（17）**楚雖毋伐宋，宋必聽。王以（已）和三晉伐秦，秦必不敢言救宋。□一二四弱宋服，則王事遬（速）夬（決）矣。**（47 頁。圖版 124—125 行）

按：“弱”上一殘字，據左側所存殘畫與上下文文義，似可釋爲“秦”字。

（18）**臣欲王以平陵予薛公，然而不欲王一二五之無事與之也。**（47 頁。圖版 125—126 行）

按：“事”上一字從帛書原文字形看，既可釋“无”也可釋“先”，因爲帛書中“无”、“先”二字往往混而不別。整理者釋爲“无”，《帛書》誤改爲“無”（參看本文第 10 條）。從文義看，此字似當釋“先”。上引帛書文的上一句是：“夏后堅欲爲先（48 頁注一六：“爲先二字疑當作先爲。”）薛公得平陵，願王之勿聽也。”其“先”字寫法與此字無別。

（19）**三晉若願乎，王撘（遂）役（役）之。三晉若不願乎，王收秦而齊（劑）其後〔注一九〕，三晉豈敢爲王驕。**（47 頁。圖版 128 行）　**注一九：劑，斷。**（48 頁）

按：二“願”字本皆作“愿”，當“老實”講，《帛書》誤改爲“願”，參看本文第 12

條。關於"役"上一字,參看第7條。此字隸定之形,"手"旁應在"辵"旁之內。此章(第一四章)及第一二章釋文(43頁),"手"旁皆誤書在外。《釋文》不誤。單行本此章不誤,第一二章亦誤。"齊其後"之"齊"疑當讀爲"擠"。《史記·項羽本紀》:"漢卒皆南走山,楚又追擊至靈壁東睢水上。漢軍却,爲楚所擠,多殺。漢卒十餘萬人皆入睢水。"帛書"齊"字用法似與此文"擠"字相同。整理者讀"齊"爲"劑",訓爲"斷",恐不可信。附帶說一下,本書第二五章有"秦大舉兵東面而齎趙"語(78頁。圖版278—279行),整理者把"齎"也讀爲"劑"。這個字也有可能應該讀爲"擠"。

(20) **臣聞魏氏悉其百縣勝甲以上〔注一七〕,以戎〈戍〉大梁(梁),臣以爲不下卅萬。**(49頁。圖版141行) **注一七:勝甲,指能穿上甲冑作戰的士卒。**

按:"大梁"上一字,帛書原來就寫作"戍"。此字"戈"下偏旁是"人",但由於圖版不够清晰,看起來有些像橫畫較長的"十"。"臣聞"句,《史記·穰侯列傳》作"臣聞魏氏悉其百縣勝甲以上戍大梁","戍"上無"以"字。《魏策三·秦敗魏於華走芒卯章》同(策文訛"甲"爲"兵",訛"上"爲"止",繆文遠《戰國策新校注》已指出應依帛書改正)。過去解此文者都將"以上"二字連下讀,認爲這個"上"字的用法,跟《吕氏春秋·似順》"簡子上之晉陽"句所用的那種"上"字相同(參看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彙考》1250頁注二六)。帛書"戍"上有"以"字,"以上"只能連上讀。可見過去把"以上"連下讀是不對的。《史記會注考證》解釋"勝甲"之"勝"說:"勝,如勝冠之勝,任也。"這是正確的。"勝衣"之"勝"亦同義。"勝甲以上"指包括剛够服兵役年齡的人在內的全部士卒。上面提到過的《戰國策新校注》,雖然已在用帛書校正策文,却仍將"以上"連下讀,認爲"勝甲""指合於選拔標準的精兵"(861頁注5,巴蜀書社,1987)。這是不妥當的。

(21) **以至於今**(49頁。圖版142行)

按:上引之文中的"於"字,帛書原寫作"于"。帛書通常用"於"字,但偶爾也用"于"字。《帛書》改單行本簡化字爲繁體字時,不加分别,把帛書原來寫作"于"的也改爲"於"。這是不妥當的。160行"以至于今"和228行"北至于"的"于",《帛書》釋文也都誤改爲"於"(52、68頁)。

(22) **楚、趙一四四怒於魏之先己也,必爭事秦,從(縱)已散而君后(後)擇焉。**(49頁。圖版144—145行)

按:"從已散",《穰侯列傳》作"從以此散",《魏策三》作"從是以散",從上下文看,語氣都不如帛書順。疑"從已散"爲原文,"已""以"古通,或本當有作"從以

散”者。“從以此散”和“從是以散”都是由此增衍的。

（23）**秦兵笱（苟）全而君制之。何索而不得，奚爲［而一四六不成］。**（49 頁。圖版 146—147 行）

按：《穰侯列傳》作：“秦兵可全而君制之，何索而不得，何爲而不成？”《魏策三》作：“秦兵已令（鮑本改“合”）而君制之，何求而不得，何爲而不成？”繆文遠《戰國策新校注》、郭人民《戰國策校注繫年》都認爲策文“已令”當從《史記》作“可全”。其實當從帛書作“苟全”。“苟”、“句”古通。本帛書 48、85、130、132 等行，都有讀爲“苟”的“句”字。《史記》“可”字應是“句”的形近誤字。

（24）**故大（太）后，母也，而以憂死。**（52 頁。圖版 149 行）

按：此文“憂”字，帛書原來誤書爲“夏”。按釋文體例，此字應釋爲“夏〈憂〉”。帛書中屢見誤書爲“夏”的“憂”字，整理者一般釋作“夏（憂）”，“憂”字外不加尖括號而加圓括號，似認爲“夏”和“憂”是通用字，不知有什麽根據。附帶說一下，第二三章釋文“對曰：‘請令魏王可。’”句的“對”字（73 頁），帛書原來誤書爲“封”（圖版 252 行）。此字按體例也應釋爲“封〈對〉”。同章 249—251 行“封”字屢見，寫法都與此字相同。此字即因上文多“封”字而誤。

（25）**夫［越山與河，絶］韓上黨而〇攻强趙**（52 頁。圖版 153 行）

按：此句前五字，《史記·魏世家》與《魏策三·魏將與秦攻韓朱己謂魏王章》皆作“夫越山逾河”。上引帛書釋文所補缺文中的“與”字應改爲“逾”。

（26）**伐楚，道涉谷〔注一〇〕，行三千里而攻冥戾之塞〔注一一〕**（52 頁。圖版 155 行）

按：注一〇已指出：“涉谷，《魏策》作‘涉而谷’，《魏世家》作‘涉山谷’，並誤。”（54 頁）注一一已指出：“（冥戾）《魏策》作危隘，又三千里作三十里，並誤。”（同上）這裏補充說明一下“冥戾”訛作“危隘”的原因。王念孫《讀書雜志·戰國策第三》“道涉山谷、危隘”條，認爲“危當爲黽字之誤”（引者按：冥戾之“冥”古書通作“黽”，《雜志》此條下文有說）。黄丕烈《重刻剡川姚氏本戰國策札記》卷下也說：“危即黽字形近之訛。”但是“危”“黽”二字字形其實並不很相近，此說尚可商榷。“戾”通“阨”（“冥戾”《魏世家》作“冥阨”），其音義與“隘”字極爲相近（“冥阨”《史記·春申君列傳》稱“黽隘”）；而其字形又與“危”字極其相近。在上引之文的傳抄過程中，大概曾有人爲“戾”字加注過“隘”字，後來“隘”字誤爲正文，“戾”字訛作“危”，又脫去了“冥”字，就形成了今本《魏策》之文。也有可能“戾”先訛作“危”，然後才脫去“冥”字加上“隘”字。

(27) 秦固有壞(懷)、茅、荆(邢)丘,城垝津,以臨河内,河内共、墓必危〔注一七〕。(52 頁。圖版 157 行) **注一七:共墓,《魏世家》作共汲。《史記》索隱説:"汲亦作波。波及汲皆縣名,俱屬河内。"案《魏策》此句作"河内之共汲莫不危矣",似原有莫字。後文"通韓上黨於共寧",《魏策》作共莫,可證。墓與莫通。共,地名,在今河南省輝縣。莫地未詳,疑通沬**(引者按:當作"沬")**,則在朝歌,今淇縣東北。一説,墓爲汲字之誤,汲字形誤作沒,沒墓音近,轉寫成墓。汲在今汲縣。諸地均在垝津(滑縣)之西。**(54 頁)

按:後文"通韓上党於共、寧"句,《魏世家》與帛書全同。《魏策三》作"通韓之上党於共莫",當涉上文而誤。大概策文中與帛書"河内共墓必危"相當的一句,原作"河内之共莫必危矣"("之""矣"二字原來也可能沒有)。後來有人據《魏世家》在"共"字後加"汲"字,把"莫"誤認爲否定詞,所以不得不改"必危"爲"不危",以求文義可通。也有可能"必危"先訛作"不危",然後才有人據《魏世家》在"共"字後加"汲"字。注一七疑"莫"通"沬",又疑"汲"字先訛作"沒",又轉寫成"墓",都很難使人相信。疑策文"共莫"當從帛書讀爲"共墓",指共地的魏王室陵墓區。50 年代初期,考古工作者曾在"輝縣固圍村、琉璃閣、趙固、褚邱四地",發掘戰國時魏國墓葬"五十多座"。"1950 年末發掘的固圍村 1、2、3 號墓,在已知的魏國墓葬中規格最高,應是魏國王室的異穴合葬墓"。"規模比固圍村三墓稍小的中型墓葬",在 30 年代輝縣琉璃閣和汲縣山彪鎮的發掘中曾經發現過(據中國社會科學院考研究所編《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292 頁,參看考古研究所《輝縣發掘報告》、郭寶鈞《山彪鎮與琉璃閣》)。西晉初期發現的汲郡大冢,過去認爲是魏襄王墓雖不一定正確,但極有可能也是屬於魏王室的。由此可見,現在河南省的輝、汲之間,也就是戰國時代魏國的共、汲之間,確有魏王室的陵墓區。此即所謂"共墓"。王室陵墓的安危是國君極爲關心的事,所以勸説魏王者以"共墓必危"來打動他。

(28) 秦有葉、昆陽,與舞陽鄰,聽使者之惡,墮安陵是(氏)而亡一五八之,繚舞陽之北以東臨許,南國必危,國先害已。(52 頁。圖版 158—159 行)

按:"繚舞陽"以下,《魏世家》作:"繞舞陽之北以東臨許,南國必危,國無害已。"《魏策三》作:"秦繞舞陽之北以東臨許,則南國必危矣。南國雖無危,則魏國豈得安哉!"《魏世家》"國無害已"語,於義難通,當從帛書改作"國先害已"。蓋"先"字先被誤認爲"无",又被改作"無",情況跟本文第 18 條指出之例相似。今本策文當出自"先"已訛作"無"之本。蓋傳抄者因"國無害已"之語義不可通,遂以意增改成今本之文。

（29）**異日者秦—五九在河西，晉國去梁（梁）千里〔注二五〕，有河山以闌之，有周、韓而間之。從林軍以至於**（引者按：當作“于”，見第21條）**今，秦七攻魏，五入囿中〔注二六〕……所亡秦者，山南、山北，河—六—外、河內，大縣數十，名部數百〔注三〇〕。秦乃在河西，晉國去梁（梁）千里而禍若是矣。**（52—53頁。圖版159—162行）**注二五：這是說：過去魏國舊都安邑去新都大梁有千里。注二六：林軍，《魏世家》作林鄉軍。林即林鄉，地名，在今河南省新鄭縣東。……此役在秦昭王二十四年，即魏昭王十三年（公元前二八三年）。……**（54頁）**注三〇：部比縣小。一說，當從《魏策》作“大縣數百，名都數十”。**（55頁）

按：“異日”句，《魏世家》與帛書基本相同，只是“間之”上一字不作“而”而作“以”。《魏策三》作：“異日者秦乃在河西，晉國之去梁也，千里有餘，河山以蘭之，有周、韓而間之。”多出的“之”“也”“餘”三字當爲後人所臆增。這從“河山以蘭之”句跟“有周、韓而間之”句不相對稱就可以看出來。“秦乃在河西……”句，《魏世家》亦與帛書基本相同，只是“晉”後脫“國”字。《魏策三》作：“秦乃在河西，晉國之去大梁也尚千里，而禍若是矣。”多出的“之”“大”“也”“尚”等字也應是後人臆增的。“晉國”指包括安邑、曲沃等地在內的河東地區，以其爲舊晉國的中心地區，直到戰國後期仍有“晉國”之稱。從文義看，上舉兩句中的“晉國”都應屬上讀。注二六說林軍之役“在秦昭王二十四年，即魏昭王十三年”。據《史記·秦本紀》和《魏世家》，是年秦拔魏之安城，兵至大梁而去。安城在今河南原陽縣西，南距林地不遠。帛書整理者似是據此定林軍之役於是年的。據《史記》，在此年之前，秦昭王十七年，魏入河東地方四百里於秦（見《六國表》《魏世家》）；十八年，秦擊魏至軹，取城大小六十一（同上）；二十一年，秦“攻魏河內，魏獻安邑，秦出其人，募徙河東，賜爵，赦罪人遷之”（見《秦本紀》《六國表》）；二十二年，秦“河東爲九縣”（見《秦本紀》）。可見在林軍之役前，原屬魏國的“晉國”之地已爲秦國所有（參看本帛書第一七章179行“魏亡晉國，猶重秦也”）。所以上引文說“秦在河西、晉國”。河西與晉國是並列的。《史記會注考證》在爲《魏世家》加標點時，把句讀號加在上述兩句的“晉國”和“晉”之後，並在前一句加注說：“秦在河西晉國句。言秦前日所有，止晉河西之地而未及河東也。”其解釋雖誤，句讀却是不錯的。

又按：“大縣數十，名部數百”，《魏世家》作“大縣數十，名都數百”，《魏策三》作“大縣數百，名都數十”。注三〇提出了兩種說法，我認爲前一說是正確的。戰國時代文獻中屢見“州部”之稱。《韓非子·顯學》：“故明主之吏，宰相必起於州部，猛將必發於卒伍。”同書《問田》：“公孫亶回，聖相也，而關於州部。”《莊子·達

生》:"賓(擯)於鄉里,逐於州部。"《戰國策·楚策四·汗明見春申君章》:"今僕之不肖,阨於州部,堀穴窮巷,沈洿鄙俗之日久矣。""名部數百"的"部"應即指州部。"名"當訓"大"。《戰國策·秦策二·齊助楚攻秦章》:"王不如因而賂之一名都。"注:"名,大也。"《禮記·禮器》:"因名山升中於天。"注:"名,猶大也。"州部之州即州里之州。州部小於縣,所以說"大縣數十,名部數百"。如是名都,就大於一般的縣了(《史記會注考證》引中井積德曰:"蓋縣亦都也,然不可稱名都。如鄴、安邑之類,所謂名都。")。《魏世家》作"大縣數十,名都數百",顯然不合理。《史記集解》引徐廣謂"百"當作"十"、"十"當作"百";《魏策三》正作"大縣數百,名都數十",都是有見於此而以意改之的。其實"都"乃"部"的形近誤字,"十""百"二字並無問題。

(30) **今韓受兵三年,秦撓以講,識亡不聽,投質於趙,請爲天[下雁]行頓[刃〔注三三〕,楚、趙]必疾兵。**(53 頁。圖版 164 行) **注三三:雁行,象雁群飛翔,序列略在後。一說,雁行即前行。**(55 頁)

按:"請爲"句,《魏世家》作"請爲天下鴈行頓刃"(《魏策三》"請"上多一"而")字。帛書釋文所補缺文即以此爲據("鴈"、"雁"字通)。從帛書圖版看,"行"上一字尚有不少殘存筆畫,可釋爲"顔"或"顏"。"顏"即"顔"字異體(參看《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627 頁)。整理者據《魏世家》和《魏策》將此字補爲"雁",是不妥當的。《魏策三》鮑彪注說:"鴈行,言以次進。"金正煒《戰國策補釋》則以爲雁行指前鋒。他說:"漢書嚴助傳:如使越人蒙死徼幸以逆執事之顔行。文穎曰:顔行,猶雁行。在前行,故曰顔也。韓非外儲說:是則將令人主耕以爲食,服戰雁行也。(引者按:見《韓非子·外儲說左上·說五》)燕策:今使弱燕爲雁行,而强秦制其後。(引者按:見《燕策一·燕文公時章》)並以'雁行'爲前鋒。"(據《戰國策集注彙考》1285—1286 頁轉引)《漢書·嚴助傳》王先謙《補注》說:"顔、雁一聲之轉,文說是也。顔之爲雁、猶岸之爲顔,皆以聲轉通用。因管子輕重甲篇有'士爭前戰爲顔行'之語,後世遂謂戰士在前者爲顔行也。"今按"顔行"與"雁行",其原義本有明確區別。"顔"義近"額"。所以古人稱前行爲顔行,以顔在人身上的位置來比喻前行在軍隊裏的位置。雁行本"謂相次而行,如群雁飛行之有行列"(見《辭源》)。如《詩·鄭風·大叔于田》"兩服上襄,兩驂鴈行",《禮記·王制》"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鴈行,朋友不相逾",皆用此義。但由於"顔"、"雁"音近,古書裏屢以"雁行"爲"顔行",如上引《戰國策補釋》所舉二例。又如《史記·韓世家》"縱韓不能聽我,韓必德王也,必不爲鴈行以來"(《韓策一·秦韓戰於濁澤章》略同),《韓非子·存韓》

“韓反與諸侯先爲鴈行,以嚮秦軍於關下矣”、“已又背秦先爲鴈行以攻關”。這種“雁”字可以看作“顔”的通假字,也可以就看作“顔”的音近誤字。《說文通訓定聲》“顔”字條認爲“顔行”之“顔”是假借爲“雁”的,可謂適得其反。從上引“今韓受兵三年”那段文字的文義以及《魏世家》《魏策》的“鴈行”帛書本作“顔行”來看,金正煒釋雁行爲前鋒顯然是對的,鮑注則是錯誤的(《史記會注考證》亦誤從鮑注)。

(31) **魏**—六八**得韓以爲縣,以衛〈衛〉大梁(梁),河北必安矣。**(53 頁。圖版 168—169 行)

按:《魏世家》作:“魏得韓以爲縣衛大梁河外必安矣。”《魏策三》作:“魏得韓以爲縣則衛大梁河外必安矣。”《魏策》鮑彪注以“衛”爲國名,謂“衛時已附梁”,蓋以衛、大梁、河外爲並列的地名。《史記會注考證》從之。《戰國策補釋》說:“則,猶而也。國語齊語:‘以衛諸夏之地。’注:衛,蔽扞也。‘衛大梁’當上屬爲句,鮑注恐非。”(據《戰國策集注彙考》1288 頁轉引)上引帛書文作“以衛大梁”,可證其說之確。《戰國策新校注》雖已指出“‘則’,帛書作‘以’”(881 頁注 8),却仍從鮑說將上引策文標點爲:“……則衛、大梁、河外必安矣。”(880 頁)這是不妥當的。《戰國策校注繫年》認爲“則衛大梁”的“則”當從帛書作“以”,“衛”應訓爲“捍蔽”(491 頁注 42),可從。此書還認爲“河外”應從帛書作“河北”(491 頁注 43),可能也是對的。

(32) **天下西舟(輈)而弛**—六九**秦**(53 頁。圖版 169—170 行)

按:“弛”當作“馳”,《釋文》及單行本皆不誤。

(33) **古之爲利者養人,□□立重。立重者畜人,以**—七三**利。重立而爲利者卑,利成而立重者輕,故古之人患利重之□奪□□□〔注八〕……**(57 頁。圖版 173—174 行) **注八:奪上一字疑是自字。**(58 頁)

按:上引一段釋文的標點不妥,據文義似應改爲:

> 古之爲利者養人□□,立重立重(此二字當爲衍文)者畜人以利。重立而爲利者卑,利成而立重者輕。故古之人患利、重之□奪……

“養人”後二缺文可據上下文補爲“以重”。上文曾謂晉國欲得伐齊之利,將“以重虞秦”(171 行。“虞”疑當讀爲“娛”)。這就是“爲利者養人以重”的例子。“立重”二字重出,當删其一。本帛書第二四章有“免楚國楚國之患也”之文(75 頁,圖版 263 行),注九謂“楚國兩字,誤重出”(76 頁),與此同例。按照古代抄寫慣例,如

文章裏在某兩個字後緊接着又出現這兩個字,一般都使用重文號,重複抄寫的情況極其少見。帛書原文,"畜人"二字下有句讀號。整理者當是據此在釋文"畜人"下加逗號的。但是從文義看,此處實不應有停頓。帛書上的句讀號不見得都加得對,不能不加別擇地遵用。"奪"上一字左半殘損,右半爲"目",據文義可定爲"相"字。整理者疑爲"自"字,非是。這段文字以"古之"二字開始,從文義看並不合適。也許本來是以"故"字開始的,因涉下文"故古之人"句而誤。

(34) **……意齊毀未當於秦心也,盧(慮)齊(劑)齊而生事於[秦]。周與天下交長,秦亦一八二過矣。天下齊(劑)齊不侍(待)夏。近慮周,周必半歲;上黨、寧陽非一舉之事也,然則韓□一年有餘矣。天下休一八三,秦兵適敝,秦有慮矣。**(57頁。圖版182—184行)

按:"盧"當作"盧",《釋文》不誤,單行本已誤。"齊齊"似可讀爲"擠齊",參看本文第19條。"於""周"之間一字絶大部分殘去,整理者補爲"秦",據文義似應補爲"韓"。"盧齊齊"以下文字似應讀爲:

盧(慮)齊(擠)齊而生事於[韓]、周,與天下交長,秦亦過矣。

下文"然則韓□一年有餘矣"句中"韓"下一字,從殘存筆畫看應是"周"字。此句意謂秦若從事於征服韓、周,需要一年多的時間。

(35) **今三世以前,至於趙之爲趙,趙主之子侯者,其繼有在者乎?……剴(豈)人主之子侯,則必不善戈(哉)……**(60頁。圖版196、197行)

按:"趙主之子侯者"句,《史記·趙世家》作"趙主之子孫爲侯者"("趙"字上脱"趙之爲趙"四字),《趙策四·趙太后新用事章》作"趙主之子孫侯者","子"下皆衍"孫"字。"豈人主之子侯則必不善哉"句,《趙世家》脱"必"字,《趙策四》訛"侯"爲"孫"。皆應據帛書糾正。參看拙文《〈戰國策〉"觸讋說趙太后"章中的錯字》(《文史》第十五輯42頁)。

(36) **第一九章注一:……《史記·穰侯列傳》說:"昭王三十六年(公元前二七一年),相國穰侯言,客卿灶欲伐齊,取剛壽,以廣其陶邑。"造和灶音近通用。**(63頁)

按:所引《穰侯列傳》文中,"言"字後逗號應後移至"灶"字後。此注中二"灶"字應改作繁體。

(37) **大(太)上破秦**(65頁。圖版214行)

按:此句《史記·蘇秦列傳》作"其大上計破秦",《燕策一·齊伐宋宋急章》作

“夫上計破秦”,“秦”上一字皆作“破”。但是從帛書圖版看,“秦”上一字却顯然是“服”,不能釋作“破”。《戰國策新校注》指出策文“夫上計”的“‘夫’爲‘大’之訛。‘計’字爲衍文”(1057 頁注 3)。《蘇秦列傳》“其大上計”的“其”“計”二字,也有可能是衍文。

(38) **秦五世伐諸侯,今爲齊下,秦王之心笱(苟)得窮齊,不難以國壹棲(接)〔注一一〕,然則王何二一五不使辯士以若說說秦王曰:“燕、趙破宋肥齊,尊之,爲之下者,燕、趙非利之也。燕、趙弗利而執(勢)爲者,以不二一六信秦王也。然則王何不使可信者棲(接)收燕、趙,……”**(65 頁。圖版 215—217 行) **注一一:接與下文“接收燕趙”的接同,結合。**(66 頁)

按:上引文兩見“棲”字,整理者都在後面用圓括號注“接”字。“棲”“接”二字音義遠隔,彼此只可能有形近而誤的關係,而不可能有通用關係。“接”字似以加尖括號爲妥。整理者認爲“棲”當作“接”,是否確實可信,也還需要研究。“不難以國壹棲”句,《蘇秦列傳》作“不憚以國爲功”,《燕策一》作“不憚以一國都爲功”。後者多於前者的“一”“都”二字,可能是後人臆增的。“棲收燕、趙”句,《蘇秦列傳》和《燕策一》都作“接收燕、趙”。帛書整理者認爲“棲”當作“接”,應該就是以此爲據的。“接”字古與“捷”通,高亨先生纂著、董治安先生整理的《古字通假會典》的“接與捷”條,舉了大量例證(701—702 頁,齊魯書社,1989)。此書中接排在“接與捷”條之後的是“接與棲”條。條中指出《燕策一》“接收燕趙”句之“接”帛書本作“棲”,並說“按棲當作捷。”(702 頁)這是很有道理的。此句原文當作“捷收燕、趙”,“捷”當疾速講。帛書本把“捷”字錯成形近的“棲”,《蘇秦列傳》等本則把“捷”字錯成音近的“接”。“不難以國壹棲”的“棲”,也應是“捷”字之誤。《史記會注考證》釋“不憚以國爲功”爲“賭國求勝”,“不難以國一捷”也可以這樣解釋。

又按:上引釋文中讀爲“勢”的“執”應作“埶”,《釋文》不誤,單行本已誤。

(39) **……並立三王……諸侯贊齊而王弗從,是國伐也。諸侯伐齊而王從之,是名卑也。**(65 頁。圖版 220、221 行)

按:“並立三王”句,《蘇秦列傳》和《燕策一》都作“並立三帝”。從其上文看,作“三帝”是對的。帛書釋文“王”字後應加注“〈帝〉”。“諸侯贊齊”、“諸侯伐齊”兩句中的“諸侯伐齊”,《蘇秦列傳》也作“諸侯贊齊”(《燕策一》上下句皆作“諸侯戴齊”)。從文義看,作“贊齊”是對的。帛書作“伐齊”,當涉上句的“是國伐也”而誤。釋文應在“伐齊”之“伐”後加注“〈贊〉”。或謂此處作“伐”亦通,非是。

(40) **必如諫(刺)心**(65 頁。圖版 222 行)

按:“心”上一字當作从“言”从“束”,《釋文》不誤,單行本已誤。

(41) **恐事之不〇誠(成),故出兵以割革趙、魏〔注六〕。**(68 頁。圖版 226 行) **注六:割,宰割。革,通勒,强制。**(69 頁)

按:《史記·趙世家》作:“恐事之不合,故出兵以劫魏、趙。”《趙策一·趙收天下且以伐齊章》作:“恐其事不成,故出兵以佯示趙、魏。”據《趙世家》文,帛書“割”字似應讀爲“劫”。“割”爲見母月部字,“劫”爲見母葉部字。上古音祭、月部字(王力先生合祭部於月部)與葉部字的關係至爲密切。例如:“世”聲字、“枼”聲字多相通(參看《古字通假會典》635—636 頁)。“世”在祭部,“葉”在葉部。“蓋”从“盍”聲,二字相通(同上 614 頁)。“蓋”在祭部,“盍”在葉部。“割”从“害”聲。“害”爲祭部字,古與“蓋”通(同上 614 頁)。“割”與葉部的“劫”,古音無疑是很相近的。所以我們認爲帛書的“割”應從《趙世家》讀爲“劫”,也可以說“割”是“劫”的音近誤字。上引注六訓“割”爲“宰割”是不正確的,讀“革”爲“勒”則可從。“劫”“勒”義近。《戰國策新校注》認爲帛書借“革”爲“劫”(611 頁注 12),非是。

(42) **市〇〇朝未罷過(禍)及於趙。**(68 頁。圖版 227 行)

按:《趙世家》作“市朝未變而禍已及矣”,《趙策一》作“恃韓未窮而禍及於趙”。《戰國策補釋》說:“市、恃音近,朝、韓形似,因以致誤。窮與終通,市朝未終亦猶未變也。”(據《戰國策集注彙考》903 頁轉引)《補釋》據《趙世家》定策文“恃韓”爲“市朝”之誤,甚是。訓“窮”爲“終”恐非。帛書作“市朝未罷”,策文“窮”字似當是“罷”之形近誤字。

(43) **且五國之主嘗合衡(横)謀伐趙,疎分趙壤,箸之鈑(盤)竽(盂),屬之祝諧(籍)〔注二六〕。**(68 頁。圖版 232 行) **注二六:祝籍,祭祀的簿籍。《趙策》作雠柞,祝與雠,籍與柞,並音近而誤。**(69 頁)

按:整理者讀“祝諧”爲“祝籍”,但“祝籍”之稱不見於古書。疑“祝諧”當讀爲“祝詛”。“諧”,《趙策一》作“柞”。古音“昔”聲與“乍”聲相近(參看《古字通假會典》904—905 頁)。二者又都與“且”聲相近。古書中“狙”與“蜡”通(同上 902 頁),“耡”、“葅”皆與“藉”通(同上 903 頁)。《說文》“殂”字古文作“殆”。“作”字在古書中且有直接與“詛”相通之例。《詩·大雅·蕩》:“侯作侯祝。”《釋文》:“作本或作詛。”《正義》:“作即古詛字。”《尚書·無逸·正義》引此詩,“作”作“詛”(同上 900 頁)。這些都是“諧”可讀爲“詛”之證。《尚書·無逸》:“否則厥口詛祝。”《漢書》屢見“祝禚”之文(《王子侯表》、《五行志上》),有時也作“祝譀”(《外戚·孝成許皇后傳》),顔師古注謂“禚”“譀”皆古“詛”字。可見“祝詛”確爲古語。

又按:“疏分”之“疎”,帛書原作“疏”。下文“疎服而聽”之“疎”同(原文見圖版233行)。參看本文第11條。

(44) **然則齊義,王以天下就之;齊逆,王以天下□二三五之。**(68頁。圖版235—236行)

按:《趙世家》作:“義,王以天下善秦;秦暴,王以天下禁之。”《趙策一》作:“然則韓義,王以天下就之;下至韓慕,王以天下收之。”據帛書,《趙世家》“義”字上當補“齊”字(《史記會注考證》謂當補“秦”字,非是),“善秦”當作“善之”,“秦暴”當作“齊暴”。上引《趙策》文的兩個“韓”字,鮑本作“齊”,甚是。但鮑注說:“趙得天下之交而屈就齊,故齊以爲義。”把“王以天下就之”看作“義”的賓語,則是不正確的。策文“下至韓慕”顯然有誤。《戰國策校注繫年》認爲:“‘下至’二字乃衍文。韓,乃‘齊’之誤改,慕,乃‘暴’字之訛。”(352頁注32)說似可從。

(45) **乘屈百之敝**(71頁。圖版241行)

按:“百”當作“勼”,《釋文》及單行本皆不誤。

(46) **[東割於]楚**(71頁。圖版242行)

按:《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作“南割於楚”。上引釋文所補“東”字應作“南”,《釋文》不誤,單行本已誤。

(47) **韓欲地而兵案,聲,□發於魏**(71頁。圖版245行)

按:《田敬仲完世家》作“秦、韓欲地而兵案,聲威發於魏”。帛書“韓”字上似應據之補“秦”字。上引釋文“聲”字後逗號應取消。“聲”字下未釋的殘文,從圖版看應是“榮”字。《淮南子·俶真》有“以聲華嘔苻嫗掩萬民百姓”語,疑“聲榮”與“聲華”義近。

(48) **秦、韓並兵南鄉(嚮)楚**(75頁。圖版259行)

按:“兵”上一字,帛書原作“并”。《帛書》改簡化字爲繁體字時,誤以爲簡化字而改作“並”。

(49) **見田侔於梁(梁)南〔注二〕**(80頁。圖版283行) **注二:侔疑即《說文》侔字(兵字古文),從人,從干,從丮。從干的字,金文或作羊。**(81頁)

按:“田”下一字,寫法與武威漢簡“僕”字相合(《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178頁),疑當釋“僕”。

(50) **楚人然後舉兵,兼爲正乎兩國〔注一五〕。**(83頁。圖版324行) **注一五:正,疑通征。兼爲正乎兩國,同時征伐兩國。**(84頁)

按:注說似不確。銀雀山竹書《孫子·形》:“故善者脩(修)道[而保]法,故能

爲勝敗正。”整理者注:“十一家本作‘故能爲勝敗之政’。能爲勝敗正,意謂能在勝敗問題上成爲最高的權威。《管子·水地》:‘龜生於水,發之於火,於是爲萬物先,爲禍福正’,《老子》:‘清靜爲天下正’,‘正’字意義與此相同。疑後人誤讀‘勝敗正’之‘正’爲‘政’,又於‘政’上臆加‘之’字。”(《銀雀山漢墓竹簡〔壹〕》釋文注釋部分9頁注一九,文物出版社,1985)“兼爲正乎兩國”之“正”,應與“爲勝敗正”、“爲禍福正”、“爲天下正”之“正”同義。其義近於現代所謂“權威”“主宰”。

1990年8月7日寫畢

原載《文史》第三十六輯(中華書局,1992),又載《古代文史研究新探》、《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部分條目又載《裘錫圭自選集》和《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今據《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收入。

談談辨釋漢簡文字應該注意的一些問題

清代標榜漢學的經學家,强調要通經必先識字。我們要研究漢簡,使用漢簡裏的資料,首先遇到的也是識字的問題。漢簡所用的單字絶大部分是見於後代字書的。可是由於簡文往往書寫得很草率,不同於後代文字的異體又比較多,再加上簡片殘斷、文字殘泐等原因,無法辨釋或容易釋錯的字還是很常見的。在這篇文章裏,想簡單談談爲了減少簡文辨釋中的錯誤所應該注意的一些問題。

一、應該注意不要釋錯草體字

漢簡中有不少草書簡,夾雜草體字的隸書簡更是十分常見。漢簡裏也有一些不必看作草體的簡體字,不過它們跟草體的界綫並不是很清晰的。爲了稱説的方便,可以把它們包括在草體裏。漢簡文字辨釋中的錯誤往往跟不識草體有關。因此要想釋讀漢簡,不學一些草書是不行的。

現存的最重要的古體草書即章草的資料,是皇象本《急就篇》。王國維著有《校松江本急就篇》。此書的完成上距他跟羅振玉合撰《流沙墜簡》已有好幾年,但是他所以重視《急就篇》無疑跟研究漢簡有關。漢簡草體字形跟以皇象本《急就篇》爲代表的傳世章草相同或相近的非常多,不過彼此有較大出入的也時有所見。所以我們辨釋漢簡草體時一方面要經常參考《急就篇》等資料,一方面也不能太受它們的束縛。

故友于豪亮先生著有《釋漢簡中的草書》一文(《于豪亮學術文存》241—259頁,中華書局,1985),釋出了漢簡中前人不識或誤釋的不少草體字。我們在《〈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商榷》中,也舉出了草體字被誤釋的一些例子(文載《人文雜志》1982年2—5期、1983年1—4期。以下簡稱此文爲"商榷")。下面再舉幾個這一類的例子。

1. 凡　居延簡75·7(以下引舊居延簡時,省去簡號前"居延簡"三字):

☑□載賞二兩凡已載六兩 《居延漢簡甲乙編》圖版乙67

(以下引此書圖版號時省去"《居延漢簡甲乙編》圖版"等字)

"已"上一字,勞榦《居延漢簡》(以下簡稱"居")和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漢簡甲乙編》(以下簡稱"甲乙編")都釋爲"八",顯然不可信。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以下簡稱"合校"),對此字空而不釋。這種謹慎的態度是可取的。今按:此字應即"凡"字草體。草書中,在下的"口"旁往往變作凵形(漢簡及後世草書都如此),漢簡"曰"字或簡作凵(上引于文257頁),簡化方法都與此相近。"凡已載六兩"當作一句讀。

2. 諾 135·3+157·3:

車上有人,疑類知弘,爲微司之。函[illegible]。函即請同縣卒樊文之

甲63·750

此簡二"函"字間一字,各家都釋爲"落"(參看《合校》224頁)。今按:此字左旁與同簡"請"字左旁全同,是"言"的草體,字當釋"諾"。函是人名。由"車上"至"司之",當是一個向函提出要求的人所說的話的後段。此人要函爲他微伺車上之人,函答應了他,所以簡文說"函諾"。漢簡所見草體字,在左邊的"水"旁一般不作氵(參看陸錫興《漢代簡牘草字編》210—215頁,上海書畫出版社,1989),在左邊的"言"旁則多作讠(同上42—48頁。此書215頁"決"字條第二字从讠,但據《合校》605頁此字當釋"護",舊釋"決"不可信)。這可以說是一條規律,而且仍爲後代正規草書所遵循。《草訣歌》"有點方爲水,空挑却是言"兩句,就是說明這條規律的。

3. 譯、導 1979年發現的敦煌馬圈灣漢簡中有如下一簡:

☑之兹平大原郡皆以故官行名曰行部胡[illegible]長諸[illegible]□

吴礽驤、李永良、馬建華《敦煌漢簡釋文》圖4最左一簡

(甘肅人民出版社,1991。下文簡稱此書爲"敦煌")

此簡最後六字《敦煌》釋爲"胡澤長諸莱報"(7頁61號)。今按:此六字當釋爲"胡譯長諸導(導)□(此字不識)"。"胡"下一字的左旁不是"水"的草體而是"言"的草體,已詳上條。所以此字不應釋爲"澤"而應釋爲"譯"。據《漢書·西域傳》,西域諸國多置譯長,如鄯善有譯長二人,龜兹有譯長四人,不具引。簡文"諸"下一字,其上部寫法與皇象本《急就篇》第一章的"道"字相近,漢簡"道"字草體也有與此類似者(參看上引陸書32頁"道"字條第二行)。所以此字當釋爲"導"。皇象本

《急就篇》第十一章“譯巢(導)贊拜稱妾臣”句中“譯巢”二字的寫法,跟上引簡文基本相同,可證所釋不誤。《急就篇》以“巢”爲“導”,漢碑“導”字也都寫作“巢”(參看劉球《隸韻》去聲三十七號韻“導”字條,中華書局,1985,175 頁;翟云升《隸篇·三·寸部》,中華書局,1985,65 頁。顧藹吉《隸辨》謂“導”字“諸碑皆變从木”,見中華書局,1986,149 頁)。簡文“巢”字無疑也應讀爲“導”。馬圈灣漢簡中尚有如下一簡:

☑□在中未與相見其巢三(四)人在泉都期晦來

《敦煌》圖 7 從右數第四簡(參看同書 5 頁 45 號釋文)

“其”下一字亦當釋爲“巢”。

《史記·大宛傳》:“騫曰:‘爲漢使月氏而爲匈奴所閉道。今亡,唯王使人導送我。誠得至,反漢,漢之賂遺王財物不可勝言。’大宛以爲然,遣騫,爲發導驛,抵康居。”“爲發導驛”,《漢書·張騫傳》作“爲發譯道”。“道”、“導”古通。《史記》“驛”字前人多以爲“譯”之誤字,可從。《大宛傳》又說:“烏孫發導譯送騫還。”“發導譯”,《漢書》亦作“發譯道”。簡文的“胡譯長、諸導”即所謂“譯導”、“導譯”(“譯導”亦見前引《急就篇》文,但也許是用爲動詞的)。上引第二簡“其導四人”之“導”,當與“諸導”之“導”同義,即後代所謂“向導”。

《敦煌》所收馬圈灣漢簡釋文中尚有如下一條:

言大兵方路驛出令發棻過 12 頁 128 號

“路驛”疑當讀爲“絡繹”,“發”下一字亦當釋爲“巢”。簡言“發導”,《大宛傳》言“發導譯”,文例相同。

4. 亭　我們在《再談甘露二年御史書》一文中,曾指出居延簡中被很多人認爲是隧名的“不今”實當釋爲“介(界)亭”,“亍”並非“今”字而是“亭”的簡體(《考古與文物》1987 年 1 期 100—101 頁)。此說似未爲研究者所認可。《合校》把所有的“介亭”都仍釋爲“不今”,就可以說明這一點。所以有必要在這裏申述一下我們的意見。

所謂“不今”都見於記郵書受付情況的“過書刺”(亦稱“郵書刺”,參看上引拙文 101 頁及李均明《漢簡“過書刺”解》。後者見《文史》第二十八輯 48 頁)。下面先據《合校》釋文把有關簡文節錄於下:

昏時騂馬卒良受沙頭卒同,□□□時良付不今卒豐

495·13+495·28(甲 138·1874)

日入時受不今卒同,付沙頭卒同昏時　495·19(甲138·1867)

☑□日入時沙頭卒同□□☑時騂馬卒□付不今卒恭

495·21(甲139·1891)

日出受沙頭卒同,付不今卒同食坐時　502·1A(甲141·1910A)

十二月乙卯日入時卒憲受不今卒恭,夜昏時沙頭卒忠付騂北卒護

502·9A+505·22A(甲141·1914A)

十二月丁卯夜半盡時卒憲受不今卒恭,雞前鳴時沙頭卒忠付騂北卒護

503·1(甲143·1920)

二月甲子日入時卒憲受不今小史晏,昏時沙頭卒忠付騂北卒護

505·6(甲145·1955)

二月甲戌夜食騂馬卒良受沙頭卒同,夜過半時良付不今卒豊

506·5(甲149·1993)

所謂"不"本作 (506·5)、 (503·1)等形,沒有問題應該釋爲"介"(參看上引拙文及《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72頁"介"字條。下文引後者時簡稱"字形表")。所謂"今"有以下一些寫法:

　502·1A,495·19略同

　505·6,502·9A+505·22A、506·5等略同

　503·1

我認爲它們是"亭"的草體,證據有二。一、505·23A也是過書刺,上有"付界亭卒同"之文(甲146·1967A)。"介""界"古通,495·19和502·1A的"介 卒同"應該就是"界亭卒同"。《漢書·趙廣漢傳》曾提到京兆湖縣西界上的"界上亭長"。上引簡文中的"界亭"似指設在肩水侯官轄區南界上的亭。二、字還見於243·13:

☑騂北 相☑　乙182

居延簡屢見"騂北亭"之名(14·2、29·7、255·27、339·3),上引簡文"騂北"後一字也應是"亭"字草體,可與"介 "當釋"界亭"互證(參看上引拙文101頁)。過去把"亭"字的這種草體釋爲"今"或"于"(《甲乙編》及《合校》釋243·13的"亭"字爲"于"),是不正確的。漢簡中這類不見於傳世章草的草體非常容易被誤釋,"受"字草體" "曾被誤釋爲"使"就是一個例子。

二、應該注意不要釋錯古體別體

西漢前期簡所用的古隸裏,有很多接近篆文的古體。在時代較晚的居延、敦煌等地出土的邊塞漢簡裏,也還可以看到不少這類古體。此外,簡文中還有一些雖然不一定能算作古體但是字形爲後代人所不熟悉的別體。這些古體、別體也都比較容易被誤釋。我們在《商榷》中已經舉出了不少古體、別體被誤釋的例子,下面再舉幾個例子。

1. 䌷　336・34A 是《急就篇》殘簡,自《居》至《合校》都把簡文釋爲:

絳緹緟紬絲絮☐　　《合校》529 頁

今按:此簡圖版見甲 131・1734A 和《居》64 頁。簡文第三字左旁爲"糸",右旁爲"𡈼",上从"爾"下从"土",因筆畫不甚清晰,被諸家誤認爲"重"。"𡈼"即《說文》"𡈼"字正篆(十三下・土部)。所以上面所說的這個字就是《說文・十三上・糸部》的"纏"字,也就是後世的"䌷"字。上引"絳緹"句見《急就篇》第八章,皇象本作"絳緹䌷紬絲絮綿",第三字正作"䌷"。

2. 叢　349・15:

☐襄國東羹(下文以△號代替)☐　　甲 132・1778

"襄國"是趙國屬縣,"東△"應爲里名。《居》中,此簡發掘號作 346・25,順序號爲 1795,釋文釋△爲"鹿";《甲乙編》及《合校》則釋△爲"麓"(《合校》541 頁),皆與字形不合。今按:此字上从"羊"下从"聚",應即"叢"字別體。《說文・三上・丵部》:"叢,聚也。从丵,取聲。""羊"似即"丵"的簡寫。"聚"字从"取"聲,與"叢"字音義俱近。傳世的漢代人所著之書,往往把"叢"字寫作"藂",如賈誼《新書・修政語下》"萬民藂藂,一人理之"、《鹽鐵論・論誹》"萑葦而有藂"、桓譚《新論》"餘皆藂殘小論"(《太平御覽》卷 602 引)。"藂"應即"羹"之變體。

3. 枼　286・19B 所記賣肉帳中有如下一項:

胃百枼百錢　　乙 217

第三字,《居》釋爲"粃"(《居》中此簡順序號爲 4345),《甲乙編》及《合校》都空而不釋。今按:此字應是"枼"字別體。227・15 的"牒"字的右旁作枼(乙 168),寫法與此字相似,可證。"枼""葉"古通,"百枼"即"百葉"。《廣雅・釋器》:"百葉謂

之膍胵。"《說文·四下·肉部》:"膍,牛百葉也。"

三、應該注意不要誤合二字爲一字或誤分一字爲二字

釋讀漢簡者有時會把兩個字誤合爲一個字,或把一個字誤拆成兩個字。我們在《商榷》中已經舉出了不少這一類的例子,下面再舉幾個例子。

1.《合校》釋552·3+552·4號簡的右側一行文字爲:

三封都尉印一詣府一詣□□大守府六月九日責戍屬行謹□在尉所詣□壽掾革　　652頁。圖見乙280,參看《居》103頁

今按:"戍"上"責"字實爲"起□"二字的誤釋。依此類簡文通例,"起"字應連上"六月九日"爲一句讀。"□戍"二字疑當釋"戊戌",由於簡文寫得很草率,難以肯定。"屬"以下各字在圖版上極爲模糊,更難辨認。

附帶說一下,上引釋文所釋的第一字實當釋爲"二"。考釋者把此簡上端大字"入南書五封"的"封"字右旁彎筆的下部跟"二"字誤合爲一個字看,所以錯釋成了"三"字。"太守"上未釋二字似可釋爲"雲中"。《合校》對此簡左側一行的釋文是"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平旦時橐他燧長萬世受破胡弛刑孫明"。"燧長"實爲"弛刑"的誤釋。

以上指出的誤釋都源自《居》(上引之簡在《居》中的順序號是2116),但《居》對此簡的其他誤釋有一些已爲《合校》所糾正,所以我們在前面引用了後者的釋文。

2.《居》釋506·2爲:

□□十八　出坴□貢

圖見甲149·1996,《居甲》和《居》3頁的圖較《甲乙編》清晰,請參閱

此簡在《居》中編爲41號,又重出爲327號。此處所引爲41號釋文,"□□十八"下方右側一行釋文從略。《居甲》編此簡爲1996號,釋簡文首字及"出"下一字爲"氐",可從。《甲乙編》和《合校》的釋文中都未收此簡。今按:上引簡文似當釋爲:

氐(羝)羔十八　出氐(羝)羊一頭

“一頭”二字被《居》誤釋爲“貢”。

《居》中還有誤合三字爲一字的例子。我們在《商榷》中指出《甲乙編》46·7號簡釋文“出□六斗”應改爲“出廿一石六斗”(《人文雜志》1982年4期91頁)。“廿一石”三字《居》誤釋爲“薺”字(此簡在《居》中的順序號爲5614)。

3.《居》釋185·35(《居》順序號9588)爲:

⋮ ☑事	其六十二亭病一書 四亭毋病書	圖見乙134

《甲乙編》和《合校》的釋文與此相同。我們在《漢簡零拾》中已指出“病一書”和“病書”都是“應書”的誤釋(《文史》第十二輯22頁)。把“應”釋爲“病一”是把一字誤分爲二字之例。

四、應該注意殘片的綴合

殘片的綴合不但能增加簡文意義的完整程度,而且還往往能使原來分別爲這些殘片而寫的釋文中的錯誤得到糾正,未釋之字得以釋出,重釋之字得以删除。下面舉幾個例子。舉例時先列出有關殘片在《合校》裏的釋文,然後再作説明。所以引《合校》而不引他書,是因爲《合校》最後出,他書的有些錯誤已爲《合校》所糾正。

1. 306·22,124·17

☑千户一人復身毋有所與身不當事☑　　306·22(甲123·1620)

☑者□其家一☑　　124·17(甲60·698)

此二簡可綴合。據文義及字形,“者”下一字當釋“復”。綴合後之簡文如下:

☑千,户一人復身,毋有所與。身不當事者,復其家一☑

2. 222·6+222·7,222·8

長吕尚詣官廩　正月□☑

222·6+222·7(甲93·1233,參看《居甲》及《居》179頁圖版)

☑亥餔坐入　　222·8(乙166)

此二簡可綴合。綴合後之簡文可釋爲:

☑長吕尚詣官廩　正月丁亥餔坐入

3. 523·15,521·3

☑□靳□☑

☑一櫝丸一☑ 535·15(乙275,參看《居》373頁)

☑各一 稾矢六☑

☑一 靳干各☑ 521·3(乙274,參看同上)

此二簡可綴合。綴合後之簡文可釋爲:

☑□鞮鍪各一 稾矢六☑

☑一櫝丸一 靳干各☑

"鞮"字只存左旁,舊誤釋爲"靳"。"鍪"字只有"矛"旁可辨,也可能从"目"不从"金"。"鞮"上一字殘存左邊"金"旁,疑是"鎧"字。486·17有"☑□鎧、鞮瞀各[一]"之文。

4. 193·11B,193·27B

(前略) 第來子勢功爲居延☑ 193·11B(乙138,參看《居》302頁)

□□□郡□□居延□☑ (後略) 193·27B(甲85·1105A)

此二片木牘殘片可左右拼合,上引兩行釋文所釋實爲同一行文字。此行文字殘存在193·27B上的筆畫較少,所以《合校》未將"第來子""功爲"諸字釋出,並將"勢"字誤釋爲"郡"。附帶說一下,釋文中的"爲"字也有可能是"多"的誤釋。

5. 239·83,239·85

二月甲子□□□□☑ 239·83(乙179)

甲子騂北卒聖☑ 239·85(乙179)

此二簡可左右拼合。拼合後之簡文應釋爲:

二月甲子騂北卒聖以☑

6. 393·6,393·10

▨□□ 393·6(乙245)

▨□賦□☑ 393·10(乙245)

此二片簽牌殘片可左右拼合,從拼合後的情況看,第二字斷非"賦"字,似應釋爲"檄"。

7. 52・50,52・18

第十二燧長✓長詣官自言五月戊子餔☑　　52・50(甲42・373)

☑餔坐入　　52・18(乙48)

此二簡可綴合,“餔”字原重釋。

8. 63・12,188・21+194・11

、・校臨木十一月☑　　63・12(乙57,參看《居》605頁)

☑□月郵書二封(下略)　　188・21+194・11(甲84・1081)

此二簡可綴合,“月”字原重釋。

9. 346・14,346・17

☑八長七尺☑　　346・14(乙241)

☑尺二寸黑色　　346・17(乙241)

此二簡可綴合,“尺”字原重釋。

10. 101・7,101・3

☑奉餘錢四千☑　　101・7(乙80)

☑千五百五十　　101・3(乙79)

此二簡可綴合,“千”字原重釋。

11. 485・1,485・20,485・14

初元四年以令☑　　485・1(乙265)

☑令秋射發☑　　485・20(乙266)

☑發矢十二中☑(後略)　　485・14(乙265)

以上三簡可綴合,“令”、“發”二字原重釋。

此外,乙附7和32・16,162・2和162・7,244・12和244・14,387・11和339・29,561・10和561・21,也都可以綴合。

從瞭解簡文意義的角度看,除殘片綴合外,還應該注意簡與簡的繫聯。這方面的問題在這裏就不討論了。

五、應該注意通用字的原形

漢簡經常使用通用字。從文字學的角度看,兩個相通用的字本是不同的字,只

不過在某種或某些用法上彼此可以相通用而已。考釋者往往把漢簡裏的通用字直接釋爲本字或一般人所熟悉的通用字。嚴格說,這樣做是不妥當的。下面舉幾個例子。

1. 敎　漢代人有時借"敎"爲"穀"("敎"字多寫作从"攴"),如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就把"五穀"寫作"五敎"(《馬王堆漢墓帛書〔肆〕》圖版 18 頁 94 行)。居延和敦煌簡中也有這種現象。332·6:

> 寂　凡吏卒廿人用敎卅石　　甲 130·1713

敦煌馬圈灣漢簡 41:

> (上略)以私泉獨爲糴敎　　《敦煌》圖 4 第三簡

皆借"敎"爲"穀"。但是除《馬王堆漢墓帛書》外,各家都把這種"敎"字直接釋爲"穀"。

2. 帛　居延簡屢見"蚤矢"之名,13·10 把"蚤矢"寫作"帛矢":

> 陷堅帛矢百完　　甲 19·122

"帛"字从"巾""亡"聲,見於《廣雅·釋器》、《玉篇》、《廣韻》等書,與"蚤"原非一字,但是各家都把上引的"帛"字直接釋作"蚤"。

3. 曆　505·34:

> (上略)竹曆素履(下略)　　甲 148·1987

此簡借"曆"爲簪,但是各家都把它直接釋爲"簪"。

這類例子極爲常見,爲節省篇幅不多舉了。

六、應該注意文義

注意尋繹簡文的意義,對辨釋文字往往能起很大的作用。爲了做好這件事,需要注意到很多方面,如注意漢代人常用的詞語,注意簡文與典籍中有關文字的對照,注意同類簡文的對照,注意字的假借用法等等。在辨釋文字時,尋繹文義與分析字形這兩方面往往是缺一不可的。在前面第一、二、三諸節所舉的例子裏,除"叢"字別體一例外,釋字時都注意到了簡文的意義,所以也未嘗不可以移作本節的例子。我們在《商榷》中指出的誤釋和缺釋,也往往跟不注意文義有關。下面再補充幾個例子。

1. 乏興 《居》釋148·38(《居》順序號6218)爲:

☑潁川郡長祝自建里李廣元鳳四年六月乙亥亡正興趙□☑

圖見甲69·857,參看《居》393頁

《甲乙編》及《合校》則釋"亡"以下諸字爲:

亡□□故☑ 《合校》247頁

今按:《甲乙編》把《居》釋爲"趙"的字改釋爲"故",是正確的。但是"故"上一字實應從《居》釋爲"興"。"興"上一字據文義和字形當釋爲"乏"。"乏興"是漢代常用的法律術語。《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記成安侯韓延年"元封六年坐爲大常行大行令事留外國書一月,乏興,入穀贖,完爲城旦"。顏師古注解釋"乏興"說:"當有所興發,因其遲留故闕乏。"《急就篇》二十九章:"乏興猥逮詗謾求。"顏師古注:"律有乏興之法,謂官有所興發,而輒稽留闕乏其事也。"簡文所說的"亡乏興"似指因逃亡避事而犯乏興之罪。"亡"字後可加逗。簡文"乏"字寫作 ,與中山王壺"乏"字相似(見《金文編》90頁)。睡虎地秦簡"乏"字作 (《字形表》102頁),即其草體。東漢碑刻和後代楷書的"乏"字應是由草體變來的。

2. 大如梧實 《合校》釋265·2A爲:

☑□始捂實先餔食吞五丸 442頁。圖見乙198,參看《居》147頁

此簡在《居》中編爲3051號,"始"上一字釋作"火"。今按:此簡所記爲藥方,"□始捂實"應釋爲"大如梧實"。《武威漢代醫簡》29號:"……凡三物皆冶合,丸以密(蜜),大如吾(梧)實,宿毋食,旦吞三丸。"(圖版3頁上,文物出版社,1975)76號:"☑相得丸之,大如吾實,先餔食吞二丸……"(同上6頁下)。83號:"……凡六物皆冶合和,丸以白密,丸大如吾實,旦吞七丸,餔吞九丸,莫(暮)吞十一丸……"(同上8頁上)。文例皆與上引簡文相近。

3. 亭留待離 《合校》釋甲附4爲:

☑丈人子惠尊即去日夜逐離到會水不而及離尊留待難

669頁。圖見甲184·附4

二"離"字,《居甲》和《甲乙編》皆釋作"難",《合校》改釋爲"離",是正確的。從文義上看,最末一個"難"也應該改釋爲"離",詳下文。"留"前一字,寫法與"即"前一字不同,《居甲》和《甲乙編》皆釋爲"亭",無論從字形還是從文義看,都比《合校》釋"尊"爲妥。此字似从"艸"从"亭"省,可釋爲"葶",讀爲"亭"(停)。簡文所

說的“離”顯然是人名。會水是酒泉郡屬縣。“而”字古通“能”(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34 頁“能與而”條,齊魯書社,1989)。“侍”字古通“待”(同上 405—406 頁“侍與待”條)。所以上引簡文可釋讀如下:

> ☑丈人子惠(?)尊(?)即去,日夜逐離,到會水,不而(能)及離,葶(停)留侍(待)離。

《合校》釋“葶”爲“尊”,釋末一“離”字爲“難”,是由於沒有充分考慮文義。

4. 七月乙六日 《流沙墜簡》雜事類 6 是買賣布袍的券契,開頭一段文字是:

> 神爵二年十月乙六日廣漢縣艹鄭里男子□寬□賣布袍一陵胡隧長張仲□所

各家都釋“月”上一字爲“十”,“六”上一字爲“廿”(參看林梅村、李均明《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43 頁)。今按:“月”上一字中豎很短,按西漢文字通例應是“七”字。“六”上一字明明是“乙”。各家當是由於“乙六日”之義難通,所以釋作“廿六日”的。這其實是誤解了文義。據陳垣《二十史朔閏表》,神爵二年七月爲乙巳朔。簡文“七月乙六日”應是“七月乙巳朔六日庚戌”的簡省說法。沙畹書中還收有一條與上引簡文配對的簡文,沙氏釋爲“神爵二年十月廿六日陵胡隧長陸仲□買卒寬惠布袍一領……”(參看上引書 37 頁)。此條的“十月廿六日”也應是“七月乙六日”的誤釋。由此例可知正確理解文義對辨釋文字的重要性。

除以上所說的幾點外,爲了減少簡文辨釋中的錯誤,還應該注意到其他一些問題,例如不要把偏旁當作全字(《合校》218 頁 132·11 號簡釋文中的“具”字,就是“貝”旁的誤釋),不要忽略重文號(564·10 號簡“治”字下有重文號,各家皆未釋出),不要把符號當作字的筆畫(勞書時常把“·一事一封”誤釋爲“二事一封”,《合校》等已加糾正)或把字的筆畫當作符號(漢代人寫“凡”字有時在上面加添一道短豎,131·4+336·30 號簡上這樣寫的“凡”字被各家誤釋爲“·凡”)等等。這裏就不詳論了。

原載《江漢考古》1991 年 4 期,今據以收入。

讀簡帛文字資料札記

一、睡虎地秦簡四則

（一）

《睡虎地秦墓竹簡》的《法律答問釋文注釋》中有如下一條（《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部分 135 頁，文物出版社，1990。以下引此書時略去書名）：

> “者（諸）侯客來者，以火炎其衡厄（軛）〔注一〕。”炎之可（何）？當者（諸）侯不治騷馬〔注二〕，騷馬蟲皆麗衡厄（軛）鞅鞶轅靷〔注三〕，是以炎之。
>
> 〔一〕炎，用火熏。衡，車轅前端駕馬的横木。
>
> 〔二〕當，通倘。騷，《說文》：“擾也。”騷馬，即騷馬蟲，寄生馬體的害蟲。
>
> 〔三〕麗，附著。……

簡文“騷馬”二字原加重文號，釋文已將重文補出。注釋認爲“騷馬，即騷馬蟲”。如果確實如此，簡文爲何不在“蟲”字下也加重文號呢？“騷馬蟲”的說法也嫌於古無徵。

《說文·五上·竹部》有“篋”字，訓爲“搔馬”。桂馥《說文解字義證》解釋說：“搔馬也者，《廣韻》‘篋，刮馬篦也’，《玉篇》‘篋，馬篋也，所以刮馬’，徐鍇曰‘篋，竹有齒，以搔馬垢污’。”（引者按：徐說見《說文解字繫傳》）“騷”、“搔”同音，簡文“騷馬”似當讀爲“搔馬”。“治”字古訓“正”（《禮記·大傳》“上治祖禰”注：“治猶正也。”），訓“理”（《儀禮·喪服》“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注：“治猶理也。”），其意義與一般的“作”或“從事”有別。例如“不治室屋”、“不治宫室”，並不是說根本不要住房，而是說不好好整治住房。“不治騷（搔）馬”大概也不是指根本不搔馬，而是指不好好搔馬或搔馬不得法而言的。“騷馬蟲皆麗衡厄……”，似當讀爲：“搔

馬,蟲皆麗衡軛……”。由於搔馬不得法,例如在接近車子的地方搔馬,搔馬之時馬身上的蟲就跑到衡軛等物上去了。

(二)

《秦律雜抄釋文注釋》有如下一條(見80頁):

游士在,亡符,居縣貲一甲;卒歲,責之。

注釋解釋“游士”說:“游士,專門從事游說的人。《商君書·農戰》:‘夫民之不可用也,見言談游士事君之可以尊身也。’《算地》:‘故事詩書談說之士,則民游而輕其君。’都主張對游士加以嚴厲限制。”

戰國時代游士的情況頗爲複雜,恐怕不能把他們全都說成“專門從事游說的人”。例如荆軻,《史記·刺客列傳》說他“嘗游過榆次”,“游於邯鄲”,“雖游於酒人乎,然其爲人沈深好書,其所游諸侯,盡與其賢豪長者相結”,是一個很典型的游士。他在自己的本國,曾“以術說衛元君”;可是在游於各國的過程裏,却顯然不是“專門從事游說”的。這從《史記》的有關記載可以清楚地看出來。也許可以把“游士”解釋爲“外來的、沒有固定户籍的人士”。

(三)

《秦律雜抄釋文注釋》有如下一條(見85頁):

工擇榦〔注一〕,榦可用而久以爲不可用,貲二甲。·工久榦曰不可用,負久者〔注二〕,久者謁用之,而貲工曰不可者二甲〔注三〕。

〔一〕榦,《說文》:“築墻耑木也。”即築夯土墻所用的立木。

〔二〕負,虧欠。久,此處指裝設夯墻用的模板,與上面兩個“久”字讀爲“記”不同。《考工記·廬人》:“灸諸墻以眡其橈之均也。”《說文》引作“久”,《考工記》注:“猶柱也。”意即支拄,所以夯墻時用木榦支拄模板也叫做“久”。

〔三〕而,此處用法與“乃”字同。

注釋對這一條裏的四個“久”字作了兩種截然不同的解釋,恐怕不合理。把“負久者”的“負”解釋爲“虧欠”,把“久者”的“久”解釋爲“裝設夯墻用的模板”或“夯墻時用木榦支拄模板”,似乎也都比較牽强。

按照目前的文字,上引律文的確很難講通;所以注釋者不得不作比較牽强的解釋。我們懷疑其中有抄錯的字。睡虎地11號墓所出竹簡中屢見錯字,大都已爲

《睡虎地秦墓竹簡》的作者所指出。例如:《秦律十八種》1 號簡把“澍”字誤寫成从“水”从“封”,2 號簡誤“旱”爲“早”(釋文注釋部分 19 頁),13 號簡誤“早”(皂)爲“旱”(同上 22 頁),《法律答問》8 號簡第一個“傳”字誤爲“傅”(同上 81 頁)。其他例子尚多,不具引。上引律文“工久榦曰不可用”句中的“久”,可能也是錯字。上一句說“工擇榦”,這一句似也應說“工擇榦”。大概由於上下文多“久”字,就把“擇”字也誤寫成了“久”。《秦律十八種》102 號簡:“公甲兵各以其官名刻久之,其不可刻久者,以丹若鬃書之。”(同上 44 頁)104 號簡:“公器官□久,久之。不可久者,以鬃久之。”(同上 45 頁)據前一簡,後一簡“以鬃久之”之“久”,應是“書”字之誤,情況與此相類。

上引律文所說的工當是用榦者,久者當是事先在榦上作出可用或不可用的標記(即所謂“久”)的人。律文似乎是以久者爲主要對象的,但是大概尚有相關的律文沒有抄出,所以文義不是很顯豁。“工擇榦,榦可用而久以爲不可用,貲二甲”這一條,如果像我們所想的那樣,是以久者爲主要對象的話,“榦可用”後面似乎可以增加一個逗號。

秦簡律文中的“負”字一般當賠償講。《秦律十八種》所收的一條“倉律”的注釋,把“其不備,出者負之”的“負”解釋爲“賠償”(26 頁注一三),是很正確的。如果“負”的賓語指人,“負”就有“使……負擔”、“使……賠償”的意思。如《秦律十八種》所收的一條“金布律”說:“縣、都官坐效、計以負賞(償)者,已論,嗇夫即以其直(值)錢分負其官長及冗吏……”(80 號簡,釋文注釋部分 39 頁)。“分負其官長及冗吏”的意思,就是讓這些人分別負擔賠償額。我們所討論的律文中的“負久者”之“負”,其意義應與“分負”之“負”相同。

按照以上所說,上引律文的內容似乎可以這樣理解:如果工人發現久者加上不可用標記的榦實際上可用,久者應罰二甲。工人認爲久者加上可用標記的榦不可用(久者也有可能以不加標記表示榦可用。如果是這樣,“加上可用標記”就應改爲“未加不可用標記”),應讓久者賠榦。但是如果久者能向上級證明原榦確實可用,認爲不可用的工人就應罰二甲。

(四)

《秦律十八種》中用了三個“稍”字,分見於下引三條律文:

……及隸臣妾有亡公器、畜生者,以其日月減其衣食,毋過三分取一,其所亡衆,計之,終歲衣食不足(引者按:簡文此字左从“足”,右从一個形體複雜的

偏旁,但字義與"足"同,爲印刷方便逕寫作"足")以稍賞(償),令居之……(77—78號簡,釋文注釋部分38頁)

官嗇夫免,復爲嗇夫,而坐其故官以貲賞(償)及有它責(債),貧窶毋(無)以賞(償)者,稍減其秩、月食以賞(償)之,弗得居……(82—83號簡,同上39—40頁)

縣所葆禁苑之傅山、遠山,其土惡不能雨,夏有壞者,勿稍補繕,至秋毋(無)雨時而以繇(徭)爲之。(119—120號簡,同上47頁)

整理者對上引第一個"稍"字加注說:"稍,《廣雅·釋詁一》:'盡也。'"(同上39頁注四);對第二個"稍"字加注說:"稍,逐漸。"(同上40頁注二)第三個"稍"字無注,譯文把"勿稍補繕"譯爲"不必逐步補修"(同上48頁),可見也是把"稍"訓爲"逐漸"的。

在古漢語中,"稍"用作狀語多當逐漸講。訓"稍"爲"盡"雖有根據,但用例極罕見。上引第一個"稍"字似仍以訓作"逐漸"爲妥。整理者把上引第一條中的"以其日月減其衣食"句,譯爲"應從丟失之日起按月扣除隸臣妾的衣食"(39頁)。我們懷疑這一句的意思是按日按月扣除衣食,有些隸臣妾的口糧大概是按日發的,需要按日扣除。不管採取哪一種解釋,這種辦法所具有的逐漸償清欠項的性質是不會改變的。"終歲衣食不足以稍償"的"稍",用法跟上引第二條"稍減其秩、月食以償之"的"稍"其實很相近,都是就償清欠項的方式說的。如果律文只說"不足以償",大家都能明白是"還不够用來還清欠項"的意思。現在說"不足以稍償",意思就是"還不够用來逐漸還清欠項",並沒有什麼不好理解之處。所以對上引三條律文中的三個"稍"字,似乎沒有必要作兩種解釋。

二、馬王堆竹簡《合陰陽》一則

《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所收的《合陰陽》的釋文中,有一處把"旦"字釋成了"早"字。

我曾在拙作《文字學概要》中說:"已發現的秦代和西漢的簡册和帛書,在表示'早'這個詞(按:指早晚之"早")的時候,大都借用'蚤'字,偶爾也借用'棗'字,却從來不用'早'字。"(187頁,商務印書館,1988)下面舉一些這樣說的根據。

睡虎地11號墓所出秦簡中有四個"早"字,一個是"旱"的誤字(《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部分19頁,《秦律十八種》2號簡),其他三個都用作廄皂之"皂"

(同上20頁,《秦律十八種》5號簡。22頁,《秦律十八種》13號簡。86頁,《秦律雜抄》30號簡。釋文都逕釋爲"皂")。簡文非《日書》部分只有一處說到早晚之"早",用的字是"蚤"(同上160頁,《封診式》82號簡)。《日書》部分有三處說到早晚之"早",兩處用"蚤"字(同上200頁,《日書甲種》129號簡正。242頁,《日書乙種》135號簡),一處用"棗"字(同上183頁,《日書甲種》14號簡正貳)。

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的《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下文簡稱"字形表"),在"早"字條西漢時代欄内未收一字(442頁)。"蚤"字條西漢時代欄共收九例,大部分用作早晚之"早"(954—955頁,參看1582—1583頁)。《字形表》收字雖爲舉例性質,所反映的西漢時代"早"、"蚤"二字的使用情況,仍是很有參考價值的。

在居延等地出土的西漢時代簡中,早晚之"早"一般寫作"蚤",例如記時之詞"早食"就都寫作"蚤食"(《字形表》955頁第一行所引"居延簡甲769"的"蚤"字便是一例,參看同書1582頁末行所引有關文句);"早"字雖也屢見,但一般用作"皂",如居延簡179·2A的"早布複袍一領、早布襌衣一領"等。所以王夢鷗《漢簡文字類編》"日部"中未收"早"字,"白部"中則收了用作"皂"的"早"字(71頁,藝文印書館,1974)。

直到東漢時代,仍有不少人以"蚤"爲"早",如班固《漢書》用"蚤"字(參看上引《文字學概要》272頁),漢碑"早"、"蚤"並用(參看劉球《隸韻》卷六·三十二皓韻"早"字、顧藹吉《隸辨》卷三·三十二皓韻"早"字)。

我們當然不敢說,在秦代和西漢時代根本不存在用"早"字來表示早晚之"早"的現象。不過從已有的資料來看,在那個時代,尤其是在秦代和西漢前期,即使存在這種現象,也一定是非常不普遍的。

前面所說的《合陰陽》釋文中的"早"字,見於下引一段文字中(《馬王堆漢墓帛書〔肆〕》釋文注釋部分156頁,文物出版社,1985):

> 昏者,男之精將;早者,女之精責(積)。吾精以養女精,前脈皆動【編按:陳劍指出,"前"字當從《長沙馬王堆二、三號墓·第一卷·田野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2004年,82頁)釋爲"筋"】,皮膚氣血皆作,故能發閉通塞,中府受輸而盈。

馬王堆漢墓屬西漢前期。此文以"早"對"昏",是我們提出的"已發現的秦代和西漢的簡册和帛書,在表示'早'這個詞的時候……從來不用'早'字"的說法的一個反證。但是如果核對一下《合陰陽》的圖版,就能發現被釋爲"早"的那個字原來寫

作旱(上引書圖版部分103頁127號簡),“日”下的豎筆並沒有像一般的“早”字那樣延伸到橫畫之下。

漢代人寫“旦”字,“日”和“一”之間往往加短豎。例如:羅福頤《漢印文字徵》所收的兩個“旦”字(7·4上,文物出版社,1978)、前面引過的《漢簡文字類編》所收的三個“旦”字(50頁),全都有短豎。陸錫興《漢代簡牘草字編》收了九個“旦”字,有八個有短豎(131頁,上海書畫出版社,1989)。《字形表》收了九個漢代的“旦”字,有七個有短豎(452—453頁)。所以我們所討論的《合陰陽》中的那個字,沒有問題應該釋作“旦”而不應該釋作“早”(《漢代簡牘草字編》130頁收入“早”字條的“居214·39”一例,從原簡圖版看,“日”下豎筆超出橫畫的部分極短,似乎也有可能是“旦”字。此簡圖版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漢簡甲乙編》乙編圖版壹伍柒,中華書局,1980)。

前面所引的那段《合陰陽》釋文的標點,似乎也有問題。這段文字可能應該像下面這樣標點:

> 昏者,男之精。將旦者,女之精。責(積)吾精以養女精。前脈皆動,皮膚氣血皆作,故能發閉通塞,中府受輸而盈。

“將旦”就是天將明的意思。這段文字有韻。前三句句末的“精”和最後一句句末的“盈”都是耕部字。古漢語的句子,主語加“者”的一般是判斷句,從語法上看,以“男之精”、“女之精”作判斷句的表語,是很合適的。以“將”字“積”字屬上爲句,就不大合適了。“積”字上屬後,下面一句變成“吾精以養女精”,也有些彆扭。所以我們把這一段的標點作了如上改動。至於“昏者,男之精。將旦者,女之精”這兩句究竟應該怎樣解釋,還有待研究。

三、馬王堆帛書《九主》一則

《馬王堆漢墓帛書〔壹〕·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釋文》中的《九主》篇釋文有如下一段(《馬王堆漢墓帛書〔壹〕》釋文部分30頁,帛書381—382行,文物出版社,1980):

> 伊尹暨(既)明八啻之所道生,請命八啻□。[法]君明分,詄(法)臣分定,以繩八啻,八啻畢名。過在主者四,罪在臣者三,臣主同罪者二。[后曰]:“四主之罪,何也?”……

今按:“請命八啻”句與下文“八啻畢名”相應,語氣已完,“八啻”下缺字似不應屬上爲句。此缺字尚殘存左側豎筆(見上引書圖版381行),從殘筆形狀看有可能本是“曰”字。如這一推測符合事實,上引文字似可如下釋讀:

> 伊尹暨(既)明八啻(謫)之所道生,請命八啻(謫),曰:“[法]君明分,詿(法)臣分定,以繩八啻(謫),八啻(謫)畢名。過在主者四,罪在臣者三,臣主同罪者二。”[后曰]:“四主之罪,何也?”……

過去我參加整理帛書時沒有看到這一點,現在提出來供大家參考。“啻”即“謫”字右邊所从之字,“八啻”當讀爲“八謫”,《九主》篇釋文的注〔二五〕已經指出(見上引書32頁)。

《九主》篇上文中有“請明臣法,以繩適臣之罪”和“[請明]主法,以繩適主之罪”兩句(上引書29頁,帛書354、355行)。釋文前一句有注說:“適,疑當讀爲謫。繩謫,猶言繩責。”(同上31頁注六)此說可通,但原文似乎還可作另一種解釋。

《九主》肯定法君、法臣,而否定篇中所說的其他八種君臣。“以繩適(謫)臣之罪”、“以繩適(謫)君之罪”,當與下文“以繩八啻(謫)”(已見前引)同義。疑“適”(謫)當與“君”、“臣”連作一詞讀。“謫君”、“謫臣”是對法君、法臣之外的那八種被指謫的君臣的通稱,也就是所謂“八謫”。【編按:鄔可晶指出,此段中的“謫君”據帛書原文皆當作“謫主”。】

原載《簡帛研究》第一輯(法律出版社,1993),今據以收入。《馬王堆竹簡〈合陰陽〉一則》、《馬王堆帛書〈九主〉一則》又載《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

讀漢簡札記

一、關於“帣”的新資料

我在《漢簡零拾》第十九則“帣”字條中,曾指出漢簡屢次提到盛糧食用的“帣”(有時也寫作“卷”),《說文》說“帣,囊也,今鹽官三斛爲一帣”,盛糧的帣也應以三斛,亦即三石爲標準容量。近讀1990年以來新發表的居延簡和敦煌簡,找到了幾條有關的新資料,現在逐條說明於下。

居延新簡EPT56:120:

入粟三石帣百九;又糜三石帣九十二,奇一石　正月乙丑□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316頁,文物出版社,1990

(標點爲引者所加。以下簡稱此書爲“新”)

此簡明言“三石帣”,可以證實我們的說法。“粟三石帣百九”,意謂一百零九個三石帣所盛的粟,共合粟三百二十七石。“糜三石帣九十二,奇一石”,共合糜二百七十七石。居延新簡EPT59:7有“三石布囊一”之文(《新》359頁),似乎當時用來盛放以斗石計量之物的袋,大號的多以三石(約合今六斗)爲標準容量。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中華書局,1991,以下簡稱“敦”)所收的敦煌後坑墩採集的一枚簡也提到“帣”。原書所作釋文如下:

入粟小石二百五十石多券八十三枚者一石　十二月庚戌使敦煌亭長却車六兩

《敦》266頁1227號

何雙全《敦煌新出簡牘輯錄》改釋爲:

入粟小石二百五十石爲帣八十三枚奇一石　十二月庚戌受敦煌倉長都車六輛

李學勤等編《簡帛研究》第一輯222頁,法律出版社,1993

從此簡圖版看(見《敦》圖版壹壹零),何釋改"多券"爲"爲帣",改"者"爲"奇",改"使"爲"受",都是正確的。"長"字上一字及下一字,何釋亦與《敦》釋不同。由於這兩個字在圖版上都很模糊,只能存疑。

"入粟小石二百五十石,爲帣八十三枚,奇一石",意謂收入粟小石二百五十石,裝爲八十三帣,還多出一石。每帣三石,八十三帣共二百四十九石,加上多出的一石,正是二百五十石。上引何文說此簡"中段文字'爲帣八十三枚'一句,與正文字體相異,爲第二次書寫,可能是運輸糧食時出入庫的憑證編號"(《簡帛研究》第一輯,223 頁)。這是不正確的。由此可知,用帣裝糧時,不管是以大石還是小石計,一帣都裝三石(漢代小石合大石的十分之六,看高自强《漢代大小斛(石)問題》,《考古》1962 年 2 期)。爲了收付糧食時計算的方便,採取這樣的措施是很自然的。

《敦》1074 是出自敦煌馬圈灣的一枚殘簡,原釋文如下:

☐昌安倉券檢繩遣車輸☐　　《敦》260 頁,圖版玖玖

從圖版看,被釋作"券"的那個字也應改釋爲"帣"。由於此字所从的"巾"寫得比較斜,中畫墨色又比較淡,所以被認作了"券"。末一字右旁大部已殘失,從剩餘筆畫看,似非"俞"旁,當存疑。此簡所提到的"帣、檢、繩",都應是裝糧所用之物。"檢"大概指裝糧於帣後用來封帣的簽牌。

馬圈灣所出,尚有如下兩條可能與帣有關的簡文:

入麥小石十三石五斗　ㄣ　居攝三年三月戊辰,大煎都士吏牛黨、候史尹欽,受就人效穀益壽里鄧尊。少不滿車兩,未豢。

《敦》230 頁 285 號,圖版叁壹(釋文的標點爲引者所加)

■右已豢未豢定入麥小石三百卌四石七斗

《敦》231 頁 306 號,圖版叁叁

此二簡的"豢"字疑當讀爲"帣",用作動詞,就是以帣裝糧的意思。前面說過,漢簡有時把"帣"寫作"卷"。"帣"、"卷"、"豢"三字从同一個聲旁。"卷"既然可以借作"帣","豢"應該也可以借作"帣"。也有可能,"帣"字的動詞用法變讀爲與"豢"同音,所以特意借"豢"字來表示。

上引前一簡的"少不滿車兩,未豢",意謂僦人鄧尊的這輛車所載的糧食(即麥小石十三石五斗)不够一輛車應載之量,而且沒有用帣裝好(關於漢代運糧之車應

載的糧食數量,參看本文下一則)。上引後一簡是一組"入麥"之簡的總結簡。上引前一簡應該就屬於這一組。這一批所入之麥,有的已用帣裝好,有的尚未用帣裝好,所以簡文有"已豢未豢"之語。

二、關於每車載糧數量的新資料

我在《漢簡零拾》第三則中,曾根據30年代出土的居延簡指出,在漢代,至少在西漢晚期和王莽時代,用車運糧以一車載大石二十五石爲常規。當時我找到了所記的載糧數量與常規明顯不符的兩條簡文,現轉引於下(前面的序數是原文對所引簡文所加編號):

(10) ☑載肩水倉麥小石卅五石輸居延 75·25

(11) 第十部吏一人 載穀三十斛致官 ☑ 95·12

對此我作了如下解釋:

> (10)、(11)未言車數,從所載糧食數字看,都應該是一車。漢代小石等於大石的十分之六,(10)的小石卅五石相當於大石二十一石,比常規數字少四石。(11)的三十斛則多出五石(斛、石都相當於十斗)。(11)明記是第十部戍吏自運。(10)從殘存文字看,似乎也是記吏卒自運之事的。這兩車所載糧數與常規不合,可能與此有關。僱傭的僦人和服役的將車者輸送糧食的時候,大概一般比較嚴格地遵守二十五石一車的常規。(《古文字論集》575頁)

在讀了新發表的居延簡和敦煌簡之後,我發現這種解釋是不正確的。

從新發表的居延簡來看,一車載糧大石二十五石,的確是當時的常規。可以說明這一點的,有下引一些簡文:

●右十一月廿七日訖今月七日受十七兩粟大石四百二十五石

EPT40:12,《新》86頁

十七輛車載粟大石四百二十五石,每車正合二十五石。

出粟大石廿五石 一 ☑ EPT43:78,《新》106頁

下引之簡中有說"出粟大石廿五石,車一兩"的,可知此簡所記也應爲一車所載。

入粟大石廿五石車一兩☑ EPT43:177,《新》111頁

入粟大石百石車□兩三☒ EPT43:178,《新》111 頁

將“四”寫作“三”,是新莽簡特點。疑此簡所記之粟分裝四車,每車正合二十五石。

入粟大石廿五石 ☒ EPT43:189,《新》112 頁

對照上引 43:177 號簡,此簡所記之粟也應爲一車所載。

居延平明里王放就人昌里漕陽車一兩 粟大石廿五石

EPT49:53A,《新》147 頁

入三年轉粟廿五石車一兩爲…… ☒ EPT50:57,《新》156 頁

☒車一兩爲小石卌一石六斗六升大 河平四年正月壬戌甲渠令史□世受甲渠□□僰長 EPT52:528,《新》263 頁

小石四十一石六斗六升大半升,正合大石二十五石。

入粟大石廿五石車☒ EPT57:26,《新》338 頁

此簡“車”字下當殘去“一兩”二字。

入粟大石廿五石車一兩○ 正月癸卯甲渠官掾譚受訾家茂陵東進里趙君壯就人肩水里郅宗 EPT59:100,《新》366 頁

出粟大石廿五石車一兩 始建國二年正月壬辰訾家昌里齊憙就人同里陳豐付吞遠置令史長 EPT59:175,《新》371 頁

■右壬辰車五兩 粟百廿五石 與此千三百□□☒

EPT59:176,《新》371 頁

此簡所記五輛之粟共一百二十五石,每車正合二十五石,當屬大石。

入粟大石五十石車二兩輸吞遠隊倉 始建國天鳳一年三月乙丑將輸守尉尊□□☒ EPT65:412,《新》446 頁

此簡所記之粟大石五十石爲兩車所載,每車也合二十五石。

敦煌馬圈灣所出之簡中有如下三簡：

入 郡倉居攝三年正月癸卯轉兩粟小石卅一石六斗六升大 ⸮ 居攝三年四月壬辰大煎都步昌候史尹欽隧長張博受就人敦煌高昌里滑護字君房 《敦》230 頁 282 號，圖版叁壹

入 □□居攝三□□□□□□□一兩□小石卅二□□斗□升 □□三年三月戊辰大煎都士吏牛黨□□□□□□□□□□□□壽里□□□□ 《敦》230 頁 286 號，圖版叁壹

效穀陽玉里蓋安車一兩 粟小石卅一石六斗九升大 ⧄

《敦》259 頁 1058 號，圖版玖柒

後二簡圖版非常不清晰，釋文據原書過錄。其中前一簡的“卅二□”疑當釋“卅一石”，後一簡的“九升”應是“六升”的誤釋。上文已經說過，小石四十一石六斗六升大半升正合大石二十五石。

總之，從漢簡看，當時用車運糧以一車載大石二十五石爲常規這一點，是可以肯定下來的。但是實際情況是很複雜的，與常規不合的情況總是存在的。每車載糧的數量當然不可能齊若畫一。

本文第一則中曾引過敦煌馬圈灣出土的一枚簡（《敦》230 頁 285 號）。據此簡，僦人鄧尊的一輛車所載的糧食只有麥小石十三石五斗。這當然是很特殊的情況。與此簡同出的有如下一簡：

入 郡倉居攝三年正月癸卯轉一兩麥小石卅七石五斗 ⸮ 居攝三年三月戊辰大煎都士吏牛黨候史尹欽受就人效穀益壽里鄧尊 《敦》230 頁 284 號

此二簡“居攝三年”以下文字全同，而後者所記一車載糧數則大大超過前者，可知前者所記糧數應是他車載剩的餘數。

但是上引《敦》284 所記的“小石卅七石五斗”，合大石二十二石五斗，仍少於標準量二十五石。而且與此同出的還有如下一簡：

入 郡倉居攝三年正月癸卯轉一兩半兩麥小石五十六石二斗五升 ⸮ 居攝三年四月壬辰大煎都步昌候史尹欽隧長張博受就人敦煌利成里張賀字少平 《敦》230 頁 283 號

一輛半載小石五十六石二斗五升，一輛也合小石三十七石五斗。敦煌後坑墩採集

之簡中也有內容與此相類的如下一簡：

入 郡倉元年六月轉二兩 麥小石七十五石 居攝元年八月己未步昌候長黨隧長尚受就人龍勒萬年里☑ 《敦》266 頁 1234 號

二輛載小石七十五石，一輛也合小石三十七石五斗。上文引過舊居延簡中“載肩水倉麥小石卅五石輸居延”一簡，所記數量與此相近。

以上所引一輛載小石三十七石五斗或三十五石之例，其所載糧食全都是麥；而與上引馬圈灣記入麥之簡同出的、從簡文格式等看很可能屬同一簿册的記入粟之簡，如上文引過的《敦》282 等簡，其所記的載糧數則仍爲小石四十一石六斗六升大，即大石二十五石。這是很可注意的，不知是否由於同重量的麥的體積較粟爲大的緣故，不過我在《漢簡零拾》第三則中引過舊居延簡 253・5“車二兩麥五十［石］”一簡，此五十石似當爲大石，則運麥時仍有一車載大石二十五石之例。

上文引過舊居延簡 95・12“載穀三十斛致官”一簡。在新發表的居延簡中，也可以看到一車載三十斛的例子：

入粟三十斛　車一兩　二月☑ EPT14:5，《新》62 頁

“三十斛”的“斛”當爲大石。如是小石，三十斛只合大石十八石，離二十五石的標準量就太遠了。

敦煌馬圈灣所出之簡中有如下一簡（爲排印方便，不按簡文原來格式抄錄）：

入敦煌二年三月玉門轉一兩，穰麥小石卌八石七斗五升　已入卅七石，少十一石七斗五升　元始二年正月丁巳令史豐受就人敦煌安國里范仲

《敦》239 頁 532 號，圖版伍伍

小石四十八石七斗五升，合大石二十九石二斗五升，與三十石相差甚微。可見一車載大石三十石，在當時也並非很罕見的現象。附帶說一下，上引簡文“仲”上一字，《敦》釋爲“范”；從圖版看，似有可能是“莅”字（參看羅福頤《漢徵》1・10 上“莅”字，文物出版社，1978）。

上文所引的關於一車載三十斛（石）和載小石三十七石五斗等例，大都並非“吏卒自運”，可見我在《漢簡零拾》中所作的有關解釋是錯誤的。

總之，從漢簡所記的以車運糧的情況來看，當時確以一車載大石二十五石爲常規，但有時也有一車載到大石三十石的；而在運麥時，可能由於麥的體積較粟爲大，

一車往往只載小石三十七石五斗,即大石二十二石五斗。此外,當然還會有一些我們所不知道的不合常規的情況。各種不合常規的情況,主要當是由各種實際的需要造成的,跟運糧者是哪一種人並無多大關係。

三、樂　　涫

《敦》826號殘簡上有兩位戍卒的籍貫、姓名,原釋文作(此簡尚有其他文字,從略):

戍卒祿福疋竟　戍卒樂浪王譚　　《敦》251頁,圖版柒捌

祿福是酒泉郡的縣名,樂浪則是郡名,戍卒的籍貫不可能只書郡名而不書縣名;而且敦煌是西北邊郡,樂浪是東北邊郡,樂浪郡的人決不會到敦煌來當戍卒。可見原釋文有問題。細審此簡圖版,"樂"下一字實作"涫"。《漢書·地理志》所記酒泉郡屬縣正有樂涫,故地當在今甘肅酒泉市與高臺縣之間。

清人洪亮吉曰:"《玉篇》《廣韻》'涫'字注云:'縣名,在酒泉。'今《志》(引者按:指《漢書·地理志》)从'官'作'涫',非。"陶憲曾駁之曰:"《說文》無'涫'字,'涫'下云:'从水,官聲。酒泉有樂涫縣。'則字本从'官'甚明。古寫本《玉篇》'涫'下云:'古亂、胡亂二反。《漢書》酒泉有樂涫縣。'是顧氏元書亦作'涫'(《廣韻》平聲二十六桓"涫"下亦云:"樂涫縣在酒泉。")。今《玉篇》《廣韻》作'涫',蓋唐宋《漢志》'涫'字或有誤从'宮'者,孫强、陳彭年輩因而收之。洪不加訂正,反以'涫'字爲非,其失甚矣。"所駁甚是(洪說、陶說皆轉引自王先謙《漢書補注》)。由於漢簡"樂涫"的出現,是非就更加明白了。

附帶說一下,上引《敦》826釋文中的"疋"字,從圖版看可能也是誤釋的,當存疑。

四、脩　　成

《敦》253、270、1010三簡的原釋文如下:

戍卒循成富里左豐年三十五省府木工美水　府

《敦》229頁253號,圖版貳捌

戍卒循成泉里索歆年三十　能爲枲履　步昌　□□☑

《敦》230 頁 270 號,圖版叁零

戍卒脩成當利里楊馮年三十　省府　取代　省府

《敦》258 頁 1010 號,圖版玖叁

從圖版看,此三簡的"成"上一字顯然是相同的,只不過前二簡的字跡不如後一簡清晰而已。前二簡釋文的"循"字應從後一簡釋文改爲"脩"。

此"脩"字左邊作"彳"。我在《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於校讀古籍的重要性》一文中,曾指出漢簡中"脩行"的"脩"字,有時由於左邊作"彳"而被誤釋爲"循";並指出:"漢代隸書'亻'旁往往變作'彳',漢簡、漢碑中'條'寫作'絛','假'寫作'徦'一類現象很常見,並非只有'脩'字如此。""脩成"誤釋爲"循成",與"脩行"誤釋爲"循行"同例。

古書中也時見訛"脩"爲"循"之例。上引拙文已指出《後漢書·百官志》劉昭注所引《漢官》和《晉書·職官志》中都有訛"脩行"爲"循行"之例(同上 27—28 頁)。見於上引簡文的地名"脩成",在今本《漢書·地理志》中也訛成了"循成"。此《志》武都郡下有循成道(《漢書·百官公卿表》:"列侯所食縣曰國,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蠻夷曰道。")。王念孫《讀書雜志·漢書第七》"循成道"條說:"'循'當爲'脩',隸書'循'、'脩'二字相似,傳寫易訛(說見《史記·倉公傳》)。《魏書·地形志》、《隋書·地理志》、《水經·漾水注》並作'脩城'。"漢簡"脩成"的出現,證明王氏的意見是正確的。脩城故地在今陝西略陽西北。

附帶說一下,從圖版看,上引《敦》253 號簡釋文中的"富"字,似可改釋爲"畜";270 號簡釋文中的"泉"字、"歆"字和 1010 號簡釋文中的"取代",似都與原文不符,當存疑。

五、大司空隆心公邑

《敦》220 號簡原釋文如下:

尉大君以秉傷辜半日死元夫圯等皆亡大司空隆心公急發覺臣謹案五品不孫典樂掌教大夫之□□　　《敦》228 頁,圖版貳貳

從圖版看,"公"下一字實當釋爲"邑"。此"邑"字上部作三角形,隸書"邑"字屢見此種寫法,睡虎地秦簡的"邑"字和"邑"旁中已有此種寫法(看張守中《睡虎地秦簡

文字編》98 頁“邑”字及 99—100 頁从“邑”諸字),漢魏碑刻“邑”字和“浥”、“挹”等字偏旁往往作此形(看劉球《隸韻》卷十緝韻“邑”、“浥”、“挹”諸字,翟云升《隸篇》第六·23 頁下“邑”字)。

《敦》所附《敦煌馬圈灣漢代烽燧遺址發掘報告》討論上引《敦》220 以及可能與之同册的一些簡的時代說:

> ……T5:181 號簡(引者按:即《敦》220 號簡,《報告》引簡用發掘號,參看《敦》的《附錄》所收的《建國後所獲漢簡編號索引表》)載“大司空、隆心公”。據《漢書·王莽傳》,始建國元年正月,以“步兵將軍、成都侯王邑爲大司空、隆新公”。始建國四年,“改十一公號,以‘新’爲‘心’,後又改‘心’爲‘信’”。故 T5:180—184 號簡(引者按:即《敦》219—223 號簡),當爲始建國四年的爰書。(《敦》附錄 68 頁)

《報告》指出“大司空隆心公”是王邑,正確可信,不知釋文爲何將“大司空隆心公”後的王邑之名誤釋爲“急”。從文義上看,“大司空隆新公急發覺”也是有問題的。如要表示“馬上發覺”、“很快發覺”一類意思,只能說“即發覺”,不能說“急發覺”。

附帶說一下,《王莽傳》並未明言“改‘心’爲‘信’”即在始建國四年,因此《敦》220 等簡的時代晚於此年的可能性恐怕也是存在的。

六、可能與陳良、李崇有關的一條簡文

《敦》127 號簡原釋文如下:

> 必蒙天有期殄滅臣等爲故崇叩頭死=罪=唯　　《敦》225 頁,圖版壹叁

從圖版看,“有”宜改釋爲“右”,在此當讀爲“祐”。“等”上一字,寫法與見於《敦》250(229 頁,圖版貳捌)和 371(234 頁,圖版肆零)的“良”相同,不應釋爲“臣”而應釋爲“良”,疑指新莽始建國二年(公元 10 年)主謀殺害戊己校尉刁護,脅衆叛入匈奴的戊己校尉史陳良。

此簡當是屬於一位名“崇”者寫給上級的一份書奏的(“奏”指奏記,崇不稱臣,故知不是給皇帝的章奏),可能不是原件而是抄本或草稿。此名“崇”者與見於同出的 91 號簡的“大都護崇”(《敦》224 頁)似當是同一人。《漢書·西域傳下》說天鳳二年(公元 15 年。據《漢書·王莽傳中》應爲天鳳三年即公元 16 年)王莽“迺遣五威將王駿、西域都護李崇將戊己校尉出西域”,王駿兵敗被殺後,“李崇收餘士還

保龜兹。數年,莽死,崇遂沒,西域因絶”。大都護崇即西域都護李崇。

陳良之事見於《漢書》的《西域傳下》、《匈奴傳下》和《王莽傳中》。陳良等殺刁護是始建國二年九月的事(據《王莽傳中》所載始建國二年十一月立國將軍孫建之奏)。陳良等叛入匈奴三年之後,即始建國五年(公元13年),匈奴新單于立,欲與中國和親。天鳳元年(公元14年),王莽遣使賀單于初立,趁機求得陳良等人,押回長安燒殺之。

上引簡文所錄書奏說:“……必蒙天祐,期殄滅良等爲故。”如“良”確指陳良,此書就應是作於始建國二年陳良叛變之後,天鳳元年陳良被求得之前的。據《王莽傳中》,始建國五年西域都護但欽爲西域叛國所殺(據《西域傳下》,殺之者爲焉耆國),李崇爲都護最早也得在但欽被殺之後。他在作上述書奏時,很可能尚未任都護。疑戊己校尉刁護被殺後,繼任者即李崇,他作此書時的身份可能是戊己校尉。也許陳良事件發生之後,李崇就被派往西域,他在停留於玉門一帶時作了上述書奏。那麼,作此書的時間大概不會晚於始建國三年。

《敦煌馬圈灣漢代烽燧遺址發掘報告》已指出見於上引《敦》127的崇即李崇(《敦》附錄84頁),其說可從。但是,《報告》將此簡與《敦》145繫聯,則不可從(《報告》引簡用發掘號,所引75:88即《敦》127,75:106即《敦》145,後者見《敦》225頁及圖版壹肆)。此二簡字跡有異(請比較二簡的“叩”字),而且《敦》145號簡最後有“臣厶叩頭叩頭”之文,與《敦》127的“崇叩頭死罪死罪”相矛盾。《報告》認爲上述簡文是天鳳四年“王駿全軍覆沒,西域都護‘李崇收餘士,還保龜兹’”時的奏書(《敦》附錄84頁)。如果我們上文的推斷不誤,此說便不能成立了。

《敦》127出自1979年馬圈灣發掘的T5探方。據《建國後新獲漢簡編號索引表》,《敦》40至480諸簡皆爲T5所出。見於這些簡的當時年號,既有天鳳三、四年,也有居攝三年(《敦》282、283、284、285、286)、始建國元年(《敦》184、185)、始建國二年(《敦》358)、天鳳元年(《敦》187)等。所以《敦》127屬於始建國時代的可能性是完全存在的。

七、車師後王狐蘭支

《敦》85號簡原釋文如下:

故車師後亡侯虜支　將諸亡國千餘人　　《敦》223頁,圖版捌

從圖版看,“國”下三字甚不清晰,似當存疑。“虜”字是加注在旁邊的,寫得很小。

《漢書·西域傳下》謂始建國二年,車師後王須置離欲亡入匈奴,都護但欽斬之,“置離兄輔國侯狐蘭支將置離衆二千餘人,驅畜産,舉國亡降匈奴。是時,莽易單于璽,單于恨怒,遂受狐蘭支降,遣兵與共寇擊車師,殺後城長,傷都護司馬,及狐蘭兵復還入匈奴(《漢書補注》謂“‘狐蘭’下疑更有‘支’字”)”。《匈奴傳下》也有大致相同的記載。本文上則所述陳良叛變之事,是緊接着這件事發生的。上引簡文提到的“故車師後亡侯虜支”應即狐蘭支。車師後王須置離被殺後,狐蘭支當襲其位。王莽篡位後,以“天無二日,土無二王”爲理由,將“四夷僭號稱王者皆改爲侯”(《漢書·王莽傳中》),所以簡文稱狐蘭支爲“故車師後亡侯虜支”。加“故”加“亡”加“虜”都是由於狐蘭支已經叛亡的緣故。將其名簡稱爲“支”則是由於已經寫明其具體身份的緣故,與本文下則所引《敦》90 稱烏孫的卑爰疐爲“烏孫歸義侯疐”同例。

《敦》86 說“故車師後亡侯弟虜布將兵二千餘人”(《敦》224 頁,圖版玖),“故車師後亡侯弟虜布”大概就是狐蘭支的弟弟。此簡和上引《敦》85 所說的,有可能就是始建國二年狐蘭支叛亡或入寇時的事。

與《敦》85、86 同出的有如下一簡(簡文據《敦》的釋文過錄):

焉耆虜還且將桼八千人皆發　與南將軍期會車師

《敦》225 頁 149 號,圖版壹伍

“南將軍”亦見《敦》114(《敦》224 頁,圖版壹壹),《敦》106 又稱“南逆將軍”(此據《敦》釋,見《敦》224 頁,圖版壹壹)。“南將軍”爲匈奴官號。據《漢書·匈奴傳下》和《西域傳下》,陳良叛變時,匈奴方面接應他的就是南將軍(《匈奴傳下》又稱“匈奴南犁汗王南將軍”,《漢書補注》引周壽昌謂“此南犁汗王所屬南將軍”。“汗”在有的本子中作“汙”)。上引之簡,格式、字體與《敦》85 相近,簡文所說似即匈奴遣兵與狐蘭支寇擊車師之事,則此次行動並有焉耆參加,這是過去所不知道的。

八、卑　爰　疐

《敦》486 號簡出自馬圈灣遺址,原釋文如下:

小昆彌卑爰疐和親共治國大善若不相信內計未　《敦》238 頁,圖版伍壹

今按:“疐”即“疐”字,卑爰疐爲烏孫小昆彌末振將之弟,其事見於《漢書》。

《漢書·西域傳下》記烏孫小昆彌末振將在成帝永始年間(此年代據《漢書補注》所引徐松說),指使貴人烏日領刺殺大昆彌雌栗靡,"久之,大昆彌翎侯難栖殺末振將,末振將兄安日子安犂靡代爲小昆彌。……末振將弟卑爰疐本共謀殺大昆彌,將衆八萬餘口,北附康居,謀欲藉兵兼并兩昆彌。兩昆彌畏之,親倚都護。……至元始中(元始爲平帝年號,共五年,相當於公元1—5年),卑爰疐殺烏日領以自效,漢封爲歸義侯。兩昆彌皆弱,卑爰疐侵陵,都護孫建襲殺之"。《匈奴傳下》記哀帝建平二年(公元前5年),"烏孫庶子卑援疐"部下曾入侵匈奴,單于因此派兵攻擊烏孫,"卑援疐恐,遣子趨逸爲質匈奴",後因漢朝干涉,匈奴將"卑援疐質子"遣歸。"卑援疐"和"卑爰疐"是同一人名的異寫。建平四年,息夫躬上疏,也提到"烏孫兩昆彌弱,卑爰疐强盛,居彊煌之地,擁十萬之衆,東結單于,遣子往侍"(《漢書·息夫躬傳》)。

上引簡文說:"小昆彌、卑爰疐和親,共治國,大善;若不相信,內計未……"。從語氣看,所議論的應是卑爰疐殺烏日領以自效以後的情況,其時代似當在平帝元始年間。

馬圈灣所出之簡中,還有兩枚與卑爰疐有關的簡。此二簡原釋文如下:

尉與車師前侯詡車師伯卑長疐清子俱求度以己巳到如律令

《敦》224頁89A,圖版玖

正月丙辰移書敦德　草　　同上89B

五校吏士妻子議遣烏孫歸義侯疐清子女到大煎都候郭

《敦》224頁90號,圖版玖

從圖版看,《敦》89A當改釋如下:

等(?)與車師前侯詡、車師侯伯、卑爰疐侍子俱(?)來,度以己巳到,如律令。

89B的"丙辰"似當釋爲"戊辰"。《敦》90的圖版不清,但可看出"清子"也是"侍子"的誤釋。"子"下一字,似非"女"字,當存疑。

上引《西域傳》說元始年間漢封卑爰疐爲歸義侯,可知89A的"卑爰疐侍子"與90的"烏孫歸義侯疐侍子"指同一個人。屬國君主遣子入侍皇帝稱侍子,實即人質。例如漢宣帝時,匈奴的呼韓邪單于和郅支單于就都向漢朝派遣了侍子(《漢書·匈奴傳下》)。卑爰疐向匈奴單于也派遣過侍子,《匈奴傳》稱爲質子,已見上文。上引二簡都與卑爰疐侍子入漢之事有關,當時卑爰疐應該尚未被殺,而且仍與

漢朝維持着比較好的關係。

卑爰疐究竟在哪一年被殺,《漢書》是交代得不清楚的。上引《西域傳》說元始中卑爰疐封歸義侯,後來由於他侵陵兩昆彌,"都護孫建襲殺之"。《漢書補注》引徐松曰:"《段會宗傳》稱都護孫建在建平中,不應元始中尚在西域,或再任也。"《漢書·段會宗傳》說段會宗在元延年間使烏孫,誅殺末振將太子番丘,後來由於"小昆彌季父卑爰疐擁衆欲害昆彌,漢復遣會宗使安輯,與都護孫建并力",並未明言其事在建平中。《西域傳》雖然敘孫建殺卑爰疐之事於元始中卑爰疐封侯事之後,但也並未明言殺卑爰疐就在元始年間。上引《敦》89B 已稱敦煌爲敦德,89A 又稱車師君主爲侯,其時代至少應已晚到新莽初年。但據《漢書·平帝紀》,孫建在元始元年已是"右將軍",地位很高。此後他長期是王莽的親信,似乎不可能再去任西域都護。所以卑爰疐究竟在何時爲何人所殺,西域都護孫建與王莽親信孫建究竟是不是一個人,都是有待研究的問題。治西域史者早就注意到了這些問題,馬圈灣簡提供了新的綫索。

原校按:

寫此文時,《居延新簡》圖版本尚未發賣,故有關簡文皆引自 1990 年出版的只有釋文的平裝本。今亦未遑與圖版本一一核對,只是删去了平裝本 EPT59:176 號簡釋文"粟百廿五石"下明顯誤衍的"徘"字。

原載《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1996),今據以收入。其中《關於"㡿"的新資料》、《漢簡中所見的卑爰疐》又載《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

帛書《要》篇釋文校記

馬王堆漢墓所出帛書《周易》,附有《二三子問》、《繫辭》、《易之義》、《要》、《繆和》、《昭力》等篇"易傳"(所舉最後三篇標題,爲帛書所原有)。《要》的篇幅最短,但由於内容重要,很受學者們重視。這篇帛書的照片尚未公佈,而釋文則已經發表了四種。現在按照發表時間依次加以介紹。我們用甲、乙等天干爲這些釋文編了號,下文稱引時就以此爲它們的簡稱。

甲、陳松長、廖名春《帛書〈二三子問〉、〈易之義〉、〈要〉釋文》(第三節爲《〈要〉釋文》),載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 8 月。

此文篇首說:"帛書原件已斷裂殘碎,經拼接復原。尚有若干零碎殘片,有待進一步試綴。"(424 頁)可知作者看到了帛書原件,並做過拼接復原的工作。

作爲此文作者之一的廖名春先生,在下文將要加以介紹的《丁》的篇首,對《〈要〉釋文》寫作和發表的過程作了如下說明:

> 本篇帛書(引者按:指《要》篇)最初由筆者和陳松長先生各自作出釋文,筆者統一修改後,再交李學勤先生審校。筆者將李先生的審定稿寄給陳松長先生核對原件,加以校改。在此基礎上,再由筆者定稿,以陳松長和筆者的名義發表於《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丁》26 頁)

從這個說明看,釋文大概主要是根據帛書照片寫出來的,但在釋讀過程中核對過原件。

乙、池田知久《〈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要篇之研究》(第二節爲《〈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要篇釋文》),載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百二十三册,1994 年 2 月。

此文作者在 1989 年冬借得一份包括全部"易傳"在内的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的"照相版的正片",釋文即以此爲底本(上引書 113、135—136 頁)。作者寫了

兩種釋文。一種是反映“照相版”原貌和作者的整理工作的情況的,附有“訓讀”和詳細的“注”,見上引書135—192頁。作者發現“照相版”中有些帛書碎片的位置放得不對,寫釋文時作了如下處理:各個放錯位置的碎片上的文字照樣釋出,但用“/”號把它們跟上下文隔開,再把這種碎片上的文字(那些無法知道原來應有位置的碎片除外),放在“[ ]”形括號內,分別移入它們原來應有的位置。作者對那些根據《易·繫辭·下》跟《要》同文的段落或根據推測而補出的缺文也用“[ ]”號。爲了加以區別,下文引用《乙》的釋文時,把前一種用法的“[ ]”號改爲“{ }”號。另一種釋文是只反映作者整理成果的復原本,前一種釋文中放在兩個“/”號之間的文字已經删去。作者稱之爲“要篇經文”,見上引書193—200頁。下文中出現的“《乙》”,一般指前一種釋文。

據說,在《乙》尚未正式發表時,我國“學界已有複印本流傳”(王博《〈要〉篇略述》,《道家文化研究》第六輯32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6月)。

丙、池田知久《〈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要篇之思想》(釋文見第三節《〈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要篇之經文》),載《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百二十六册,1995年1月。

作者在寫此文時已經看到了《甲》。在此文第二節《陳松長、廖名春“帛書〈要〉釋文”之檢討》中,他對《甲》與《乙》不同之處逐一作了討論,認爲有些地方《甲》是正確的(上引書4—16頁,下文引用時簡稱爲“檢討”)。在此基礎上,他改定了《要》篇釋文的復原本,列爲此文的第三節,見上引書17—25頁。此文正式刊出前,也已在我國學界流傳,其釋文已轉載於《國際易學研究》第一輯。

《丙》省略了對已移正的碎片上的文字所加的“[ ]”號(其凡例第二條說明了這一點,《國際易學研究》轉載的凡例的譯文把這一條的意思譯反了)。

丁、廖名春《帛書〈要〉釋文》,載朱伯崑主編《國際易學研究》第一輯,華夏出版社,1995年1月。

據作者的篇首說明,《丁》是在《甲》的基礎上,根據他後來發表的《帛書釋〈要〉》一文中對《甲》所作的補正(其文見劉夢溪主編《中國文化》第十期,1994年8月),並吸取《乙》、《丙》“釋‘溥’、‘蘩’等字”的意見,改寫而成的(《國際易學研究》第一輯26頁,作者並特別注明《帛書釋〈要〉》一文是1993年10月投稿的)。

上述四種釋文,彼此頗有出入,情況相當複雜。

我在70年代曾被借調到文物出版社,從事銀雀山漢簡等出土文字資料的整理工作。在1976年下半年或1977年,我曾向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中從事《周易》部

分的整理工作的一位先生,借來經過初步整理的帛書《周易》部分的照片,對其中的《二三子問》、《要》、《繆和》、《昭力》諸篇,匆匆試作了一份釋文,供自己參考。目前,《要》篇各本釋文之間的分歧,已經引起了學術界的關注。我不揣冒昧,利用二十年前所作的試釋(下文簡稱爲"戊"),寫了這篇校記,發表出來供大家參考。

有一件事需要說明一下。陳松長、廖名春、池田知久三位先生所依據的帛書照片,大概都保持着或基本保持着帛書揭裱工作完成時的面貌,所以有不少碎片放錯了位置。《甲》和《乙》都做了調整碎片位置的工作。《乙》的成績較好。《丁》的作者在《帛書釋〈要〉》中也做了這方面的工作。我寫《戊》時所依據的帛書照片,是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初步整理過的。《戊》在碎片位置調整方面所反映的,完全是整理小組的成績。我自己在這方面沒有做過任何工作。但在帛書文字的辨釋方面,《戊》如有錯誤,則應該完全由我負責,與整理小組無關。

陳松長先生在《馬王堆帛書〈繆和〉、〈昭力〉釋文》的"整理說明"中說,他所作的帛書《易傳》釋文"僅供學術界研究參考,最後定本當以文物出版社將出的《馬王堆漢墓帛書》第貳輯爲準"(《道家文化研究》第六輯 38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6 月)。我的試釋和校記當然也屬於僅供參考之列。衷心希望《馬王堆漢墓帛書》第貳輯能儘快出版。

現在交代一下校記的體例。

已發表的那些釋文加上《戊》共爲五種。凡五種釋文不一致之處,一般都加以校勘。但《甲》已在文章篇首聲明:"釋文(引者按:包括《二三子問》、《易之義》和《要》的釋文)盡可能用通行字體,如亓作其,荆作刑,耆作者,胃作謂,朕作勝,悬作悔等。"(424 頁)對由此而造成的不一致(限於已舉出的那些例子),就不出校了。對各種釋文在所標缺文符號和標點方面的出入,如無必要指出,也不出校。

《甲》、《乙》、《丙》、《丁》都認爲帛書《要》篇原有二十四行,都在釋文中標明了帛書行次(由於帛書已攔腰斷開,《乙》和《丙》還把每行分成上、下兩部分)。《戊》雖然未標帛書行次,但其釋文在帛書分行處也都作了標記。所以校記就以帛書的行爲單位,除不必校的第二、三、五行外,每行寫一條校記。先將該行的五種釋文中的有關內容依次錄出(該行釋文中不必錄出的內容用省略號代替),然後加按語,對其中需要校勘之處逐一加以討論。《乙》和《丙》出自同一作者之手,引《丙》的釋文時只錄其與《乙》有所不同的部分。所引《甲》、《乙》、《丙》、《丁》的釋文之末,都加括號注明發表的書刊的頁次。

《戊》是匆匆寫成的,目前我手頭又沒有帛書照片或其複印本可資核對,所以

其中一定有不少疏誤。爲求真實,引錄時盡可能按照原樣,不作任何實質性的修改。如發現問題,在按語中說明。(作者校按:此稿寫成後,從友人處借得帛書《要》篇未經整理的照片,核對以後,發現拙稿有不少須加改正或補充之處。由於時間不够,無法改寫全文,只能用在有關文字後加"校按"的辦法來補救。讀者諒之。)

爲使眉目清楚,在每條校記前用專行標出數字編號,其後加括號注明所校釋文的帛書行次。

1(第一行)

《甲》、《戊》皆未錄第一、二、三行。

《乙》 □□□□□□、德之□也。地……(137 頁)

《丙》同《乙》。

《丁》……肴有□□□□(26 頁)

按:《乙》的注已指出,有"德之□也"等字的殘帛片,說不定是原屬《易之義》篇(引者按:此篇抄在《要》篇前方),但被誤置於此的(137 頁注 4)。《丁》的第一行釋文沒有"德之□也地"這些字,而有不見於《乙》的"肴有"二字。後者也應是殘帛片上的字,其原來應有的位置恐怕很難確定。(校按:在這次借來的照片上沒有這些字。)《丁》的作者在《帛書釋〈要〉》中,根據"肴(爻)有"二字,斷定"帛書《要》篇第一、二兩行的内容,就是今本《繫辭傳下》的第十章"(63 頁。《繫辭》下第十章有"爻有等"語)。此說似難視爲定論。

2(第四行)

《甲》……反疏(434 頁)

《乙》……反疎(140 頁)

《丙》同《乙》。

《丁》、《戊》同《甲》。

按:我在《讀〈戰國縱横家書釋文注釋〉札記》中,批評其釋文把"流"誤釋爲"涑"時指出:"漢代人往往把'流'旁寫得像'束'。'疏'的異體'疎',大概就是由於'流'旁被誤認爲'束'而産生的。"(拙著《古代文史研究新探》85 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要》篇抄寫時間不會晚於西漢早期,當時還不可能出現真的把右旁寫作"束"的"疎"字。《乙》釋不可從。

3(第六行)

《甲》……至命者也。易……(434 頁)

《乙》……至命者也。易/不胼任也。夫子/□德、則……(142 頁)

《丙》……至命者也。易□□□□□□□德、則……(19 頁)

《丁》、《戊》同《甲》。

按：見於《乙》的“不胼任也夫子”，《乙》的注已指出應移至第十行(142 頁注 4)。此六字在《甲》、《丁》、《戊》中，都正在第十行(參看下文第 7 條)。

見於《乙》、《丙》的“□德則”，也應是碎片上的字。此三字在《甲》、《丁》、《戊》中，都位於第八行的“不能知易”之上。《乙》的注說“德”上一字殘損不可釋(143 頁注 5)，《戊》亦未釋此字，《甲》、《丁》則釋爲“無”(參看下文第 5 條)。(校按：“德”上一字只殘存筆畫的左端，如與第十二行“無立而求”之“無”相比較，可以發現二字左側最下部寫法有異。故此字以存疑爲妥。)

4(第七行)

《甲》明而甚⧄行其義，長其慮，脩其⧄易矣。……(434 頁)

《乙》明而甚不……行亓義、長亓慮、脩亓/亓友、言至一也。君子安不/□□□易矣。……(143 頁)

《丙》……脩亓[道]□□□□□□□□□□□□□易矣。……(20 頁)

《丁》、《戊》同《甲》。(《丁》不用“⧄”號而據缺字數打“□”號，這一點與《甲》不同。前面已經說過，我們一般不校這類異同。下面遇到這類情況不再說明。校按：《戊》在“明而甚”下有“不”字，則與《乙》同。依例本不應說“《戊》同《甲》”，而應將《戊》的有關文字錄出。)

按：“甚”字下，《乙》、《丙》、《戊》有“不”字。但《乙》的注指出，此字說不定是別的字(144 頁注 1)；《戊》原來也在“不”字上打了“?”號，可見都沒有很大把握。帛書此字一定是不清晰或不完整的，所以《甲》、《丁》皆未釋。(校按：此字只殘存上部，但似乎確是“不”字。)

見於《乙》的“亓友言至一也”和“君子安不”，《乙》的注已指出應分別移至第十一行和第九行。在《甲》、《丁》、《戊》中，前六字都正在第十一行，後四字都正在第九行(參看下文第 8 條和第 6 條)。(校按：上條校記提到的“□德則”跟“君子安不”是同一碎片上的前後兩行。所以移正位置之後，一在第八行，一在第九行，也是前後相次的。)

《丙》本“脩亓”下的“道”字，是參照《荀子·正論》等篇的“脩其道，行其義”語而補出的(參看《乙》144 頁注 6)。

5(第八行)

《甲》……無德，則不能知易，故君子奠(尊)之。……(434 頁)

《乙》……此[由]不能知易。故君子奠之。/或擊之。立心,……(145 頁)

《丙》……故君子奠之。□□□□□……(20 頁)

《丁》……無德則不能知易。故君子奠……(27 頁)

《戊》……德則不能知易故君子尊……

按:關於《甲》、《丁》二本"不能知易"之上的"無德則"三字和《戊》本"不能知易"之上的"德則"二字,請參看上文第 3 條。《乙》、《丙》在"不能知易"之上有"此[由]"二字(加"[ ]"在此表示不能確釋,參看《乙》145 頁注 5),爲《甲》、《丁》、《戊》所無。此二字大概也是殘片上的字,此處恐非其原來應有的位置。(校按:此二字確是不應置此的碎片上的字,第二字非"由"字,是"乎"字。)

"君子"下一字从"酋"从"廾"(収)的變形,从"廾",與《說文》"尊"字正篆相合,其實可以直接釋作"尊"。馬王堆帛書"尊"字往往如此寫(參看《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1071—1072 頁,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甲》、《乙》、《丙》、《丁》都將此字隸定爲"奠",與本从"丌"的"奠"字相混,是不妥當的。《乙》的注說"奠"是"尊"的假借字(146 頁注 8),也不準確。下文遇此字時不再出校。"尊"字下,《甲》、《乙》、《丙》釋出"之"字,《丁》、《戊》則未釋。這大概是一個殘字。(校按:這個字確是"之",上部稍殘,但其實是錯置於此的一塊殘帛上的字。此字與下文就要提到的"或擊之立心"是連成一行的,應該移到第十二行去。所以《甲》的釋文應删去此字,《乙》的釋文應作"故君子奠/之或擊之立心/",《丙》的釋文應將"之"改成"□",並删去其後句號。)

見於《乙》的"或擊之立心",《乙》的注已指出應移至第十二行(145 頁注 6)。此五字在《甲》、《丁》、《戊》中,都正在第十二行(參看下文第 9 條)。

6(第九行)

《甲》……安得益吾年乎?吾□焉而産道,□焉益之,□而貴之,難⧄危者安其立(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治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毄(繫)于(434 頁)

《乙》……安得益吾身乎。吾□/焉而産、道□焉益。益之/□□□。□而貴之、難。/[安]立者也。亡者、保[存者也。亂者、有治者也。]/亡□/忘危、存不忘亡、治不忘/之爲也。夫子/尚[身]、[國]家可保也。……毄于(146 頁)

《丙》……吾□□□□□□□□□□□□□[·夫子曰、危者、安]立者也。亡者、保[存者也。亂者、有治者也。君子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治不忘[亂。是以]□□尚[身、國]家可保也。……(20 頁)

《丁》……安得益吾年乎。吾□□□□□□□□□□□□[夫子曰]：危者安亓立者也，亡者保[亓存者也。是故]君子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治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系于(27 頁)

《戊》……安得益吾年乎吾☑[子曰]危者安其立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是故]君子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治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毁于

按："益吾"之下一字當從《甲》、《丁》、《戊》釋"年"。《乙》、《丙》釋爲"身"，不可信。

見於《甲》和《乙》的"焉而産道□焉益之"(《乙》認爲"益"下缺重文號，其釋文重"益"字，不可信，參看下文第 17 條)，《乙》的注已指出應移至第二十行(147 頁注 2)。《戊》所據整理小組照片和《丁》都是如此處理的(參看下文第 17 條)。

見於《甲》和《乙》的"而貴之難"，《乙》的注已指出大概是放錯位置的字，但不知應移何處(147 頁注 3)。《丁》、《戊》無此四字。

"立(位)者"之上，《乙》沒有《甲》、《丁》、《戊》都有的"危者安其"四字。《檢討》對《甲》的這四個字是否爲帛書所原有表示懷疑(6 頁)，所以《丙》仍維持《乙》的復原本的有關釋文不變。其實這四個字是完全可信的，它們在我所見到的整理小組的照片上明明白白地存在着。只不過在《乙》所據的照片上，寫有這四個字的碎片還沒有被綴合上去而已。此句"其"字，《丁》作"亓"，當合乎帛書原貌；《戊》作"其"，大概是不小心寫錯的。(校按：在照片上，有"危者安亓"四字的碎片被誤置在緊接《要》篇之後的《繆和》篇的第七行。《甲》在將此四字移到"立者"之上並將照片上本置於此處的"而貴之難"上推到離"……□焉益之"尚有一字距離的位置之後，在"而貴之難"，跟"危者安亓立者也"之間實已不可能有空隙，但《甲》可能是由於二者文義不連，硬在中間打了一個"☑"號。)

"危者安其位者也"以下的一段文字，也見於《易·繫辭·下》。《戊》據《繫辭》在此句前補"子曰"二字。但在《要》篇下文見於《繫辭·下》的文字中，兩見與《繫辭》的"子曰"相當的"夫子曰"，所以《乙》的復原本(《丙》同)和《丁》，在此都補了"夫子曰"三字，前者並且以意補加了一個分章圓點(參看《乙》147—148 頁注 8)。由於不承認《甲》的"危者安其"四字，《乙》的復原本(《丙》同)還在"夫子曰"之後補了"危者安"三字(195 頁)。其所以不補"安"下的"其"字的原因，下面將會講到。

"亡者保"之下的缺文，各本都據《繫辭》加以擬補。《丁》和《戊》都按照帛書上實際存在的空缺的地位，補了"亓存者也，是故"六字。這大概是符合帛書原貌

的。與下文“治不忘[亂]”相應的、見於《繫辭》的“亂者有其治也”一句,當爲帛書抄寫者所抄脱(參看《帛書釋〈要〉》63 頁)。《甲》所補缺文包含此句,帛書此處絶對容納不下。《乙》、《丙》所補缺文中也有“亂者”句。不過池田氏不承認“危者安其”四字爲帛書所原有,爲了減少所補缺文的字數,“危者”、“亡者”、“亂者”三句都不用“其”字。此外,見於《繫辭》“亂者”句和“君子安不忘危”句之間的“是故”二字,他也略去未補。但是即使作了這樣的處理,原來的空缺地位也還是不够用。他所補的“存者也亂者有治者也”,字數比《丁》、《戊》所補的多了三個。

見於《乙》的“亡□”,《乙》的注已指出本來不應置此(148 頁注 11,注中並指出第一字是殘字,不能斷定其必爲“亡”字)。他本皆無此二字。(校按:上條校記的校按中提到的“此乎”,跟這兩個字是同一塊碎片上的前後兩行。此行第一字不當釋“亡”,實爲“之”字的右半。第二字殘存右旁“首”,當釋“道”。參看第 12 條的校按。)

“忘危”之上的“君子安不”四字,《乙》所據照片錯置在第七行。《乙》本第七行注已指出這四個字應移至此處(參看上文第 4 條)。但池田氏在寫此行釋文時,就已經忘掉了這件事。他在爲此行“訓讀”作注時說,“亡□”移去後出現的空位,跟上文空白的殘餘合起來約有三個字的地位,他據通行本《繫辭》補了“君子安不”四個字(149 頁注 17)。《乙》的復原本把這四個字跟緊接其上的“亡者保”之後的補文,一起放在作爲補字標識的“[ ]”號裏(195 頁)。“亡□”移去後實際上只能空出兩個字地位,但池田氏却需要補四個字,這正説明前面所補的字太多了。

《檢討》對《甲》的“君子安不”四字,就跟對“危者安其”四字一樣,也懷疑它們並非帛書所原有(6—7 頁),所以《丙》仍維持《乙》的復原本的有關釋文不變。看來池田氏把見於他所依據照片第七行的這四個字完全忘掉了。

《乙》的注指出“治不”之下的“忘”是殘字(148 頁注 12)。《甲》和《戊》都把這個“忘”處理爲據《繫辭》補出的缺字,估計原來剩下的筆畫一定非常少。(校按:此“忘”字只剩“亡”旁的左下角。)

見於《乙》的“之爲也夫子”,《乙》的注已指出應移至第十三行(148 頁注 13)。這五個字在《甲》、《丁》、《戊》中正在第十三行(參看下文第 10 條)。(校按:校記第 3 條提到的“不朕任也夫子”、第 4 條提到的“亓友言至一也”、第 5 條提到的“或擊之立心”,跟“之爲也夫子”是同一塊碎片上前後相次的四行字。所以移正位置之後,其所在的第十、十一、十二、十三這四行也是前後相次的。)

見於《乙》的“尚[身]”(其 148 頁注 14 説,“尚”字之釋並無充分把握,“身”也

有可能本是“躬”),可能也是放錯位置的碎片上的字。《甲》、《丁》、《戊》皆無此二字。(校按:照片上此處有一小碎片,上有“予樂”二字,但被放倒了。《乙》將倒置的“樂”誤認爲“尚”,並疑倒置的“予”是“身”或“躬”字。《戊》所據照片已將此碎片移到第十四行。參看下文第11條。)《乙》本“尚[身]”與“家”之間的“[國]”字,是據《繫辭》補出的(148頁注15)。《甲》、《丁》、《戊》都據《繫辭》在“家可保也”之上,補“是以身安而國”等字,當可信。

《丁》將“毄”(繫)字釋作“系”,與其體例不合。

7(第十行)

《甲》……夫子曰:德薄而立(位)奠(尊),□□鮮不及。易曰“鼎折足,復(覆)公芷(餗)”,言不勝任也。夫子曰:……(434頁)

《乙》……夫子曰、德溥而立奠、/筮、而知吉與凶、順於天□□/鮮不及。易曰、鼎折足、復公芷、亓刑屋。凶。言{不胼任也。夫子}曰、……(149—150頁)

《丙》……夫子曰:德溥而立奠、[知小而謀大、力少而任重、]鮮不及。……言不胼任也。夫子曰、……(20—21頁)

《丁》……夫子曰:德溥而立奠,[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易曰:“鼎折足,復公芷,亓刑屋,凶。”言不朕任也。夫子曰:……(27頁)

《戊》……夫子曰德薄而立尊[知小而謀大力少而任重]鮮不及易曰鼎折足復公芷(餗)亓刑屋凶言不朕任也夫子曰……

按:“德”下一字,《甲》、《戊》釋“薄”,《乙》、《丙》、《丁》釋“溥”而讀爲“薄”。此字究竟應該如何釋,要核對帛書原件或照片才能確定。(校按:此字寫法與《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49頁“薄”字條中欄第四行所收諸字相似,似以釋“薄”爲妥。)

見於《乙》的“筮而知吉與凶順於天”,《乙》的注已指出應移至第二十一行(150頁注2)。整理小組的照片和《丁》都是如此處理的(參看下文第18條)。《甲》删去了這九個字,但沒有把它們移到應有的位置上去(參看《檢討》7頁)。據《帛書釋〈要〉》(63頁),上條校記所說的“焉而産道□焉益之”和這九個字,是被錯置在第九、第十行的一塊殘片上的兩行字。所以移正位置之後,二者所在之行也是相鄰的,前者在第二十行,後者在第二十一行。《甲》、《乙》在“鮮不及”之上打了兩個缺文號。(校按:從照片上看,當是表示“筮而知吉與凶順於天”跟“鮮不及”之間的空位的。)《甲》在這兩個缺文號前,本應加“⧄”號,或再打九個缺文號,以填補所删除的九個字的空位。《乙》的復原本(《丙》同)在移去不應有的字以後,據《繫辭》補了“知小而謀大,力少而任重”十個字,應該是正確的(參看《檢討》7頁)。

《丁》、《戊》也補了這十個字(《丁》所補之文"力少"作"力小",是由於所據之本不同)。

《甲》在"復公莧"下脱漏"其刑渥凶"四字,《檢討》8 頁已指出。

"公"下之字,《戊》沒有釋作"莧",而將在下的偏旁按原形摹出。這是由於考慮到這個偏旁也有可能應該釋作"疋"(即"疏"字聲旁)。"莧"見於《玉篇》、《廣韻》,"莧"則可以看作"蔬"的異體。在漢代音中,"足"和"疋"都與"餗"相近。

《乙》、《丙》不將"任"上之字直接釋爲"朕"而加以隸定,實無必要。"勝"从"朕"聲,所以"朕"可讀爲"勝"。

8(第十一行)

《甲》曰"不遠復,無莧(衹)誨(悔),元吉。"天地昷,萬勿(物)潤,……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至一也。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評,定位而後求。……(434 頁)

《乙》曰、不遠復、无莧誨。元吉。天地困、萬勿潤、……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亓友。言至一也。}[夫子曰]、君子安亓身而後動、易亓心而后評、定位而后求。……(156 頁)

《丙》……一人行、則[得]亓友。言至一也。……定[亓]位而后求。……(21 頁)

《丁》曰:"不遠復,无莧誨,元吉。"天地昷,萬勿潤,……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亓友。"言至一也。君子安亓身而後動,易亓心而後評,定位而後求。……(27 頁)

《戊》曰不遠復无莧悔元吉天地 [illegible] 萬勿潤……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行[得]亓友言至一也君子安亓身而後勤易亓心而后評定位而后求……

按:"莧"上之字,《甲》作"無",他本皆作"无",後者合乎帛書原貌。"莧"下之字,除《戊》外各本皆作"誨",《戊》作"悔"當是筆誤。(校按:從照片看確是"无"字"誨"字。)

"天地"下一字,《甲》、《丁》釋"昷",《乙》、《丙》釋"困",《戊》摹其原形而未釋。從所摹之形看,此字顯然不是"昷"字,而很可能是右邊稍殘的"困"字。《乙》釋可從。(校按:此"困"字所从之"木",寫法與第十三行"君子言以杲方也"句"杲"字所从之"木"相同。)《乙》的注疑"困"當讀爲"混"(158 頁注 5),也很可能是正確的。

《乙》的注指出,帛書此行第一個"易"字下缺去一字,第二個"則"字下缺去一至二字,故據《繫辭·下》分別補"曰"字、"得"字(156 頁注 1、157 頁注 2)。其他各

本也都如此補字。《戊》沒有第二個“則”字,是不小心脫漏的。

《乙》又據《繫辭》在“君子安亓身”句前補“夫子曰”三字(《繫辭》原作“子曰”,關於《乙》加“夫”字的原因,請看上文第6條)。但《乙》的注已指出,其所據照片在“君子安亓身”句之前的十一行下的開始處約有七個缺字(159頁注9)。《乙》在將原在其所據照片第七行的“亓友言至一也”六字移到此處後,還要再補“夫子曰”三字,地位顯然不够。爲減少所補字數,《乙》的注也曾考慮到只補“子曰”二字(同上),不過恐怕還是像《甲》、《丁》、《戊》那樣不補字爲妥。《戊》所據整理小組照片,“亓友言至一也”六字在正確位置上。我寫釋文時,並未感到這幾個字跟“君子安亓身”句之間有可以補字的空位。

“君子安亓身而後動”以下三句,第一句雖用“後”字,後兩句却都用“后”字。《甲》、《丁》二本,三句皆用“後”字,當是筆誤。“動”字,《戊》作从“力”“童”聲(本行下文“危而動”之“動”同,二十一行亦有此字,皆不再出校)。从“童”當合乎帛書原貌,但他本直接釋作“動”也是合理的。(校按:此字確从“童”。)

“易亓心”句末字,《戊》作“評”,他本皆作“評”。(校按:從照片看,《戊》所釋誤。)

《乙》的注認爲帛書“定位而后求”句,“定”、“位”二字間奪一“亓”字(160頁注14)。《乙》的復原本和《丙》補出了這個字。

9(第十二行)

《甲》……易曰“莫益之,或繫之,立心勿恆,凶”,此之謂也。・夫子老而好易,居則在席,行則在囊。……(434頁)

《乙》……易曰、莫益[之]、{或毄之。立心}/聞於无/勿恆。凶。此之胃也。・夫子老而好易。居則在席、行則在橐。……(160—161頁)

《丙》……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21頁)

《丁》……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此之胃也。・夫子老而好易,居則在席,行則在囊。……(28頁)

《戊》……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此之胃也・夫子老而巧易居則在席行則在橐……

按:“莫益”下“之”字,《乙》把它當作缺文補出,《檢討》認爲《甲》釋出“之”字,當由於帛書實物上能見到此字(8頁),所以《丙》去掉了它的“[ ]”號。《丁》、《戊》所釋皆有此字。(校按:此“之”字原在從第八行移來的“或擊之立心”之上,參看第5條的校按。)

“或”下一字,《甲》釋“繫”,《乙》釋“毄”(即“毄”)。《檢討》指出帛書此字實作“擊”(8—9 頁),《丙》已改正。《丁》、《戊》亦釋“擊”。

見於《乙》的“聞於无”,《乙》的注已指出應該移走(162 頁注 7)。《甲》本將此三字(第三字《甲》釋爲“夫”)置於第十四行(參看下文第 11 條)。《丁》、《戊》皆無此三字。

“夫子老而”之下一字,《戊》釋“巧”,各本皆釋“好”。第十三行有“夫子何以老而好之乎”語,與此句呼應,此字似當以作“好”爲是。《戊》可能把上端殘損或不清晰的“好”字誤認作了“巧”。(校按:此“好”字原殘去上端。)

“行則在”之下一字,《甲》、《丁》釋“囊”,《乙》、《丙》、《戊》釋“橐”,後者是正確的(參看《檢討》9 頁)。

10(第十三行)

《甲》子它日教此弟子曰:“悳(德)行亡者,神霝(靈)之趨;知(智)謀遠者,卜筮之蔡”,……賜緡(?)行之爲也。夫子何以老而好之乎?……前羊(祥)而至者,弗羊(祥)而好(?)也。(434 頁)

《乙》子也日教此弟子曰、悳行亡者、神靈之趨。知謀遠者、卜筮之蔡。……賜緡行{之爲也。夫子}/而不□/何以老而好之乎。……前手而至者、弗手而巧也。(163 頁)

《丙》子它日教此弟子曰、……賜緡行之爲也。夫子何以老而好之乎。……前羊而至者、弗羊而巧也。(21 頁)

《丁》子它日教此弟子曰:悳行亡者,神霝之趨;知謀遠者、卜筮之蔡。……賜緡行之爲也。夫子何以老而好之乎?……前羊而至者,弗羊而巧也。(28 頁)

《戊》子它日教此弟子曰德行亡者神霝之趨知謀遠者卜筮之蔡……賜緡彻□之爲也夫子何以老而好之乎……前手(羊)而至者弗羊而巧也。

按:“它日”之“它”,《乙》釋“也”,認爲是“他”的省文或假借字(164 頁注 1)。《丙》從《甲》改釋“它”。但《檢討》說,“也”和“它”本爲同一字,只是由於帛書《要》篇的隸書“它”、“也”有別,故從《甲》釋(9 頁)。這是有問題的。“也”和“它”在古文字裏也是有區別的(參看葛英會、彭浩《楚簡帛文字編》301 頁“也”字及 339 頁“它”字,東京:東方書店,1992),《金文編》等認爲“它”、“也”一字,不可信。

“行亡者”之上一字,《甲》、《乙》、《丙》、《丁》皆作“悳”(《乙》、《丙》字形無中間橫畫)。《戊》作“德”,可能是筆誤。

“神”下一字,應釋“霝”而讀爲“靈”,《乙》、《丙》直接釋爲“靈”,與其體例不

合。《戊》將“霝”的三個“口”寫成倒“品”形,是反映帛書原貌的,由此可窺知《乙》釋此字爲“靈”的原因。

“卜筮之”之下一字,《甲》釋“蔡”,誤;《乙》釋“蘩”,認爲是“繁”的假借字(164 頁注 3),可信。《丁》從之。《戊》依帛書此字原形隸定,其字不从“每”而从“母”,可能帛書抄寫者以草頭的左半兼充“每”的上部(《說文》“每”字“从屮,母聲”)。

見於《乙》的“而不□”,《乙》的注已指出應該移走。(校按:“而不□”跟上條校記提到的“聞於无”在同一塊碎片上。)移走後,從《乙》所據照片第九行移來的“之爲也夫子”,就可以跟“何以老而好之乎”相綴合了(164 頁注 5)。他本皆如此綴合。

“賜緡”句,《甲》、《乙》、《丙》、《丁》所釋皆同。《戊》的釋文,“緡”下一字只釋出“彳”旁(此字恐非“行”字);此字與“之爲也”之間,尚有一缺字。(校按:細審照片,“緡”下斷非“行”字,但《戊》在此字下所加“□”號似應删去。)

出現在“前”和“弗”之後的那個字,《乙》誤釋“手”,《丙》已從《甲》改釋爲“羊”(參看《檢討》9 頁)。據《戊》所摹原形,此字確可釋爲“羊”。帛書《繫辭》四十五行下“吉事有羊(今本作“祥”)”之“羊”,與此同形(傅舉有、陳松長《馬王堆漢墓文物》126 頁,湖南出版社,1992)。“弗羊而”之下一字,《甲》釋“好”,誤;當從其他各本釋“巧”。或疑二“羊”字實當釋“屰”,讀爲“逆”,待考。

11(第十四行)

《甲》察其要者,不趍(詭)其德。尚書多於(闕)矣,周易未失也,且又(有)古之遺言焉。予非安其用也。[子贛曰:賜]聞於夫[子曰]必(?)於□□□□如是,則君子已重過矣。賜聞諸夫子四孫(遜)正而行義,則人不惑矣。夫(434 頁)

《乙》察亓要者、不趍亓雜。尚書多勿矣、周易未失也。且又古之遺言焉。予非安亓用也、[而樂亓辭也。]□□□有於□□。[子贛曰]、如是、則君子已重過矣。賜聞諸夫子。曰、孫正而行莪、人不惑矣。夫(165 頁)

《丙》……□□必於□□……則人不惑矣……(22 頁)

《丁》察亓要者,不趍亓福。尚書多於矣,周易未失也,且又古之遺言焉。予非安亓用也。□□□□□□□□□必於□□[子贛曰]:如是,則君子已重過矣。賜聞諸夫子曰:孫正而行義,則人不惑矣。夫(28 頁)

《戊》察其要者不趍亓應尚書多於矣周易未失也且又古之遺言焉予非安亓用也予樂⧄尤於□□□□□如是則君子已重過矣賜聞諸夫子曰孫正而行義則人不

惑矣夫

按:“不趍其”之下一字,《甲》釋“德”,《丁》釋“福”,《戊》釋“應”,《乙》、《丙》釋“雜”,但《乙》的注指出此字爲殘字,究竟是否“雜”字難以確定(166 頁注 1)。(校按:從照片看,各本所釋似皆非,究爲何字待考。)

《戊》所據照片在“予非安亓用也”之下有“予樂”二字,爲他本所無,大概是整理小組綴合上去的,當可信。從下文“夫子今不安亓用而樂其辥”(帛書十四至十五行)來看,“予樂”下可補出“亓辥(辭)也”三字。《乙》在“予非安亓用也”下補“而樂亓辭也”,第一字不確。(校按:有“予樂”二字的碎片原來錯置在第九行,參看第 6 條的校按。)

《甲》本“予非安其用也”與“必(?)於”之間的釋文,顯然有問題。“聞於夫”當是一塊小殘片上的文字。《檢討》指出此殘片就是《乙》所據照片第十二行的“聞於无”殘片,只是《甲》把“无”釋成了“夫”(10 頁。參看上文第 9 條)。《丁》、《戊》皆無此三字。其原來應有的位置當不在此,《甲》在其前後所補文字當然也不可信。

《甲》釋爲“必(?)”的那個字,《乙》釋爲“有”,《丙》從《甲》改釋爲“必”(參看《檢討》10 頁),《丁》也釋“必”,《戊》則釋“尤”。《甲》在“必”字後加“?”號,可見所釋並無很大把握。(校按:此字原作 ,似以釋“尤”爲較妥。又,第 5、6 兩條校按中提到的有“此乎”、“之道”兩行字的碎片應移綴在此行的“尤於”和下行的“百生之”之下。“百生”下“之”字只存左半,“之道”之“之”只存右半,正好拼成一個整字。“尤於”之下有一個基本殘去的字所遺留下來的一道筆畫的右尖端。“此乎”之“此”的右偏旁的彎筆正好缺收筆處的尖端,彼此也可拼合。所以此行釋文應在“尤於”下加“此乎”二字。)

《乙》、《丙》、《丁》都在“如是”之前以意補“子贛曰”三字,不知是否合乎帛書原貌。

“行”下一字,《乙》、《丙》釋“莪”,不可信,當從他本釋“義”。《乙》漏釋“人不惑”上“則”字,《丙》已加上。

12(第十五行)

《甲》子今不安其用而樂其辭,……子曰:校(謬)戈(哉),賜!吾告女(汝),易之道□□□□而不□□□百生(姓)之□□□易也。故易剛者使知瞿(懼),柔者使知剛,愚人爲而不忘(妄),儆(漸)人爲而去詐。……(434—435 頁)

《乙》子今不安亓用、而樂亓辭、……子曰、校哉賜。吾告女。易之道、□□□□□□□□□以百王之□□□、易也。夫易、岡者使知瞿、柔者使知圖。愚人爲而不

忘、慚人爲而去詐。……(170 頁)

《丙》……子曰、校𢦏、賜。……(22 頁)

《丁》子今不安亓用而樂亓辭,……子曰:校𢦏,賜! 吾告女,易之道□□□□□□□□□百生之□□□易也。夫易剛耆使知瞿,柔耆使知剛,愚人爲而不忘,慚人爲而去詐。……(28 頁)

《戊》子今不安亓用而樂亓辭,……子曰校𢦏賜吾告女易之道□□百生□□□易也夫易岡者使知瞿柔者使知圖愚人爲而不忘慚人爲而去詐……

按:"樂亓"之下一字,《甲》、《乙》、《丙》作"辭",《丁》、《戊》作"辭",後者合乎帛書原貌。二字古通。下文遇此字時不再出校。

《甲》讀"校"爲"謬",《帛書釋〈要〉》曾對此加以論證(67 頁)。"校"下之字,《甲》釋"𢦏",讀爲"哉",是正確的。"𢦏"字本从"戈""才"聲,帛書"𢦏"字尚未簡化,仍从"才"聲,所以《戊》釋作"𢦏"。《乙》將此字直接釋作"哉",《丙》改爲依帛書字形隸定(參看《檢討》11 頁)。此字既可寫作"𢦏",也可寫作"𢦏",似無必要加以隸定。《丁》本"校"字後出現的不是"𢦏",而是艮卦卦形,不知是什麽緣故。

"易之道"與"百"字之間,約有九個字的地位。《甲》本在其中的第五、第六字處,有"而不"二字(前後均爲缺文號),爲他本所無。《檢討》指出,《甲》本此處的"而不□",就是《乙》所據照片第十三行的"而不□",把這一殘片置於此處沒有根據(11 頁,參看上文第 10 條)。《甲》以外各本都沒有要這一殘片,是比較妥當的。(校按:"而不□"跟上條校記提到的"聞於无"在一塊殘片上,參看上條及第 10 條校記。)

"百"下一字,《甲》、《丁》、《戊》釋"生",《乙》、《丙》釋"王",但《乙》的注已指出,此字也有可能是"生"(171 頁注 5)。此字似當以釋"生"爲是。

"百生"之上,《乙》、《丙》釋出"以"字,他本皆未釋。"百生"之下,《甲》、《乙》、《丙》、《丁》都釋出"之"字,只有《戊》未釋。但《乙》的注已指出,這兩個字都是殘字,所釋未必一定正確(同上注)。(校按:"百生"之上確有其上一字殘留下來的筆畫,細審應是"此"字的殘筆。"百生"之下殘存"之"字的左半,可與應由第八、九兩行移來的碎片上的"道"字之上的"之"字右半拼合成整字,已見上條的校按。此處綴合後之釋文應爲:"此百生之道□□易也。"疑原文爲"此百生之道也,非易也"。"百生"應從《甲》讀爲"百姓"。)

《甲》本"故"字是"夫"的誤釋,這大概是筆誤。"夫易"下一字,《甲》、《丁》作"剛",《乙》、《丙》、《戊》作"岡"。何者符合帛書原貌,需核對原件或照片才能斷

定。(校按:從照片看,當釋"岡"而讀爲"剛"。)

"柔者使知"之下一字,《甲》、《丁》作"剛",《乙》、《丙》、《戊》作"圖",似當以後者爲是(參看《檢討》11 頁)。(校按:從照片看應釋"圖"。)

《甲》本的"儆"當從他本改作"慚"。這一錯誤大概是印刷造成的。《國際易學研究》轉載的《丙》本中,出現了同樣的錯誤(44 頁第十五行下)。《甲》本的"詐"當從他本改作"詐"而讀爲"詐"(參看《檢討》11 頁)

13(第十六行)

《甲》……紂乃無道,文王作,諱而辟(避)咎,然後易始興也。予樂其知之□□□之□□□予何曰(?)事紂乎? ……子曰:吾百占而七十當,唯周梁山之占也,……(435 頁)

《乙》……紂乃无道、文王作謹而避咎、然后易始興也。予樂亓知之□、□□之自□□。予何止隻紂乎。……子曰、吾百占而干當。唯周梁山之占也、……(172 頁)

《丙》……文王作、諱而辟咎、……予何止事紂乎。……(22 頁)

《丁》……紂乃无道,文王作,諱而辟咎,然後易始興也。予樂亓知之□□□之□□□予何□□事紂乎? ……子曰:吾百占而七十當,唯周梁山之占也,……(28 頁)

《戊》……紂乃无道文王作諱而辟咎然后易始興也予樂亓知之□□□之自□□予何□事紂乎……子曰吾百占而才當唯周梁山之占也……

按:"道"上之字,《甲》作"無",他本皆作"无",後者合乎帛書原貌。

"作"下一字,《甲》、《丁》、《戊》皆釋"諱",《乙》誤釋"謹",《丙》已據《甲》改正(參看《檢討》11—12 頁)。

"然"下之字,《甲》、《丁》作"後",《乙》、《丙》、《戊》作"后",後者當合乎帛書原貌。(校按:此字確是"后"。)

第二個"之"字下,《乙》、《丙》、《戊》釋出"自"字,似可信。

"予何"之下二字,《甲》作"曰(?)事",《乙》作"止隻",《丙》從《甲》改釋第二字爲"事",《戊》作"□事"。第二字沒有問題是"事"字,第一字難以確釋,以打缺文號爲妥。《丁》本此處作"□□事",比他本多打一個缺文號,不知何故。(校按:照片上"何"字左下方似有一旁注之字,所以《丁》多打了一個缺文號。)

"當"上一字,《甲》、《丁》釋爲"七十"合文,《乙》、《丙》釋"干"而讀爲"罕"(《乙》173 頁注 6),《戊》釋"才"。西漢隸書,"七十"合文與"才"形近,二者豎畫上

端都突出在横畫之上。“干”字豎畫則不出頭。看來,此字絶對不會是“干”字。(校按:此字原作“十”,決非“干”字。西漢早期的“干”字,上端仍沿襲篆文寫法作倒“入”形,參看《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138 頁。)如釋此字爲“才”,就應訓爲“方始”或“僅只”。但在先秦和秦漢文獻中,似乎還沒有發現過這種用法的“才”字。而且《要》篇已有“毳”(纔)字(“吾好學而毳聞要”,見第八至九行),極少有可能又用這種“才”字。所以我在寫《戊》時釋此字爲“才”,是不對的,似應從《甲》釋爲“七十”合文。

“周”下一字,《甲》作从“木”的“梁”,他本都作从“米”的“粱”,後者當合乎帛書原貌。(校按:此字確从“米”。)二字古通。

14(第十七行)

《甲》……子曰:易,我復其祝卜矣,……又(?)仁□者而義行之耳。……(435 頁)

《乙》……子曰、易我後亓祝人矣,……又仁□□者而義行之耳。……(174 頁)

《丙》同《乙》。

《丁》子曰:易,我後亓祝卜矣!……又仁[守]耆而義行之耳。……(28 頁)

《戊》子曰易我後亓祝卜矣……又□□者而義行之耳……

按:“我後亓祝卜矣”句,《甲》誤釋“後”爲“復”,《乙》、《丙》誤釋“卜”爲“人”。

《乙》第十七行的“訓讀”讀“又”爲“有”(174 頁)。“又”下一字,《戊》未釋,《甲》、《乙》、《丙》、《丁》皆釋爲“仁”。但《乙》的注已指出,此字也有可能是别的字(174—175 頁注 1),可見原字一定是不完整或不清晰的。(校按:此字以存疑爲妥。)在此字與“者”字之間,《乙》、《丙》打了兩個缺文號,但《甲》、《丁》、《戊》都認爲只有一個缺字。據《乙》的釋文和注,“又仁”在第十七行上的末尾,下缺一字;“者”在第十七行下的開頭,上缺一字(174—175 頁注 1、176 頁注 6),合起來是兩個缺字。《甲》、《丁》、《戊》則認爲合起來只缺一個字,似較可信。但《丁》以意補此字爲“守”,恐不可信。

15(第十八行)

《甲》……好之而非也。……孔子(435 頁)

《乙》……好之而非也。……・孔子(177 頁)

《丙》、《丁》同《乙》。

《戊》……好之而非也……・孔子

按:“之”上一字,《戊》未釋出而摹其原形(右旁左側殘缺),其他各本皆釋爲“好”。(校按:從照片看,此字右旁似不可能爲“子”字。此字似不能釋“好”。)

《甲》脱漏了“孔子”之前的分章圓點。

16(第十九行)

《甲》繇(籀)易,至于損益一〈二〉卦,未尚(嘗)不廢書而嘆,戒門弟子曰:二厶(參)子!夫損益之道,不可不審察也,吉凶之□也。……(435 頁)

《乙》繇易至於損益之卦、未尚不廢書而莫、戒門弟子曰、二㖞子、夫損益之道、不可不審察也。吉凶之[門]也。……(179 頁)

《丙》同《乙》。

《丁》繇易至於損益一卦,未尚不廢書而莫,戒門弟子曰:二三子!夫損益之道,不可不審察也。吉凶之[門]也。……(28 頁)

《戊》繇易至於損益一卦未尚不廢書而莫戒門弟子曰二㖞子夫損益之道不可不審察也吉凶之□也……

按:此行第一字,《丁》从“缶”作,他本皆从“言”作,後者合乎帛書原貌。下文遇此字時不再出校。

《甲》本“至于”當作“至於”,“嘆”當作“莫”而讀爲“嘆”(參看《檢討》13 頁)。他本皆不誤。

“卦”上一字,《甲》、《丁》、《戊》釋“一”,《乙》、《丙》釋“之”。《檢討》雖然承認此字根據帛書照片難以確定爲“之”,但仍認爲參照《淮南子·人間》“孔子讀易至損益之卦”語,必須釋此字爲“之”(13 頁)。其理由似不充分。而且《淮南子》實作“孔子讀易至損益”,並無“之卦”二字。

“二”下一字,《乙》、《丙》、《戊》皆據原形加以隸定。此字由“參”省變,可用作“參”或“三”字。其偏旁在戰國文字中作 或 形,排列方式一般作上一下二形。《玉篇·厶部》“厶”字下注云:“《尚書》以爲‘參’字。”這種用作“參”的“厶”,就是此字的變體,《甲》釋帛書此字爲“厶(參)”,可能是以《玉篇》爲據的。《丁》直接釋此字爲“三”,與其體例不合。

“吉凶之”之下一缺字,《乙》因《淮南子·人間》“孔子讀易至損益”章中有“利害之反,禍福之門(今本作“門户”,此從王念孫校),不可不察也”之語,補爲“門”字(180 頁注 4)。《丁》亦補“門”字。

17(第二十行)

《甲》……損者,秋以授冬之時也,萬勿(物)之所老衰也長[夕之]所至也,故曰産。道窮□□□□□□□。[益之]始也吉,其冬(終)也凶。損之始凶,其冬(終)也吉。損益之道,足以觀天地之變,……(435 頁)

《乙》……授者、秋以授冬之時也、萬勿之所□[象]也、長[夜之]所至也。故曰産。道窮{焉而産、道□焉益。益之}始也吉、亓冬也凶。損之始也凶、亓冬也吉。損益之道、是以觀天地之變、……(181—182 頁)

《丙》……授〈損〉者、……萬勿之所老衰也、……故曰産〈損〉。道窮焉而産〈損〉、道[窮]焉益。[益]之始也吉、亓冬也凶。損之始[也]凶、亓冬也吉。……(23—24 頁)

《丁》……授者,秋以授冬之時也,萬物之所老衰也,長□[之]所至也,故曰産。道窮焉而産,道□焉。益之始也吉,亓冬也凶;損之始凶,亓冬也吉。損益之道,足以觀天地之變……(28 頁)

《戊》……授者秋以授冬之時也萬勿之所老衰也長□之所至也故曰産道窮焉而産道□焉益之始也吉亓冬也凶損之始凶亓冬也吉損益之道足以觀天地之變……

按:上引文第一字,帛書原作"授"。《乙》的注指出,從文義上看,此字應作"損",當因形近而被誤抄爲"授"(182 頁注 3);其釋文復原本在這一"授"字之後,用尖括號注出"損"字。這是很正確的。《甲》直接釋此字爲"損",不妥。

《要》篇中"萬物"皆作"萬勿"。《丁》將此行的"萬勿"直接釋作"萬物",與其體例不合。

"萬勿之所"之下二字,《甲》、《丁》、《戊》皆釋爲"老衰"。《乙》未釋第一字,第二字釋"象"而加"[ ]"號,表示沒有把握(參看《乙》182 頁注 1)。《丙》已從《甲》改釋此二字爲"老衰"(參看《檢討》13 頁)。

"授〈損〉者……長□□所至也",與帛書上行"益之爲卦也……長日之所至也"爲對文。"長"下二缺字,《甲》補爲"夕之",《乙》、《丙》補爲"夜之"。《丁》未補第一字,可能是由於此字究竟是"夕"是"夜",難以斷定。《戊》亦未補第一字,但原來在缺文號下方加括號注"夜"字。"長夜"之語在古書中習見,此處似以補"夜"字爲較妥。"之"字,《戊》作爲可見之字釋出,當有些微筆畫殘存。(校按:"長"下二字皆有殘畫,"之"字可以釋出,其上一字從殘畫看可能是"夜"字,不大可能是"夕"字。)

帛書上行以"益之爲卦也"開頭的一整句,其結尾是"故曰益"("益"字轉在此行之首)。據此,以"授〈損〉者"開頭的一整句,其結尾應爲"故曰損"。所以《乙》的注認爲"故曰産"的"産"是"損"的錯字(182 頁注 6),其釋文復原本在這個"産"字之後,用尖括號注出"損"字。然而這並不是解決這一問題的唯一方法。李學勤

先生在《帛書〈要〉篇及其學術史意義》一文中引此文時,作"故曰[《損》]"(《中國史學》第四卷85頁,1994年10月),似以爲此處原脱"損"字。我們也認爲帛書"故曰"後抄脱了"損"字,"産"字當屬下讀,詳下文。

"道"下的"窮"字,《丁》、《戊》用了隸定形,其實完全可以像《甲》、《乙》那樣用一般字形。

《甲》本"道窮"下有七個缺文號,其下又補了"益之"二字,共有九個字的地位。《乙》將原在其所據照片第九行的"焉而産道□焉益之"移至此處,十分正確。整理小組照片和《丁》都是如此處理的(參看上文第6條)。但《乙》的注認爲從上下文看,"益"字下應補重文號(181頁注2),其釋文中"益"字重出,分屬上下兩句,這却是有問題的。

《乙》的注認爲"道窮焉而産、道□焉益"這一句,是表示損益循環、相互爲因果的思想的,第二個"道"字下的缺字當是"極"、"冬(終)"一類字(183頁注7)。《丙》進而認爲這一句的"産"也是"損"的誤字,並將"道"下缺字補爲"窮"(參看《檢討》14頁)。我認爲池田氏說這一句表示損益循環的思想是對的,但是他的兩種釋文都有問題。上文已經說過,我們認爲此行"故曰"後原脱一"損"字,"産"當屬下讀。所以這一句的文字應爲:"産道窮焉而産道□焉。"第二個"道"字下的缺文,當是含有"開始"、"興起"一類意義的字。全句的意思是說,"生道"窮盡之時也就是"生道"又開始起作用之時。這樣解釋,前後文義完全可以貫通,"益"字並不需要重出。

《乙》本"損之始也凶"句的"也"字,爲帛書原文所無。《檢討》承認了這一點,但認爲這是帛書誤脱之字(14頁),所以《丙》保留了這個字而加上了"[ ]"號。

"損益之道"之下二字,《甲》、《丁》、《戊》作"足以",《乙》、《丙》作"是以",當以前者爲是。(校按:"以"上一字確是"足"字。)《檢討》沒有討論"是以"、"足以"的是非,大概把這一不同之處忽略了。

18(第二十一行)

《甲》是以察於損益之總(?)者,不可動以憂(憙)。故明君不時不宿,不日不月,不卜不□□□□□□□□□地之也,……(435頁)

《乙》是以察於損益之變者、不可動以憂憙。故明君不時不宿、不日不月、不卜不{筮、而知吉與凶、順於天}地之也。……(184頁)

《丙》……不卜不筮、而知吉與凶、順於天地之[變]也。……(24頁)

《丁》是以察於捐益之變耂,不可動以憂憙。故明君不時不宿,不日不月,不卜不

筮,而知吉與凶,順於天地之心,……(28 頁)

《戊》是以察於損益之變者不可勤以憂悳故明君不時不宿不日不月不卜不筮而知吉與凶順於天地之心……

按:"損益之"之下一字,《甲》釋"總",他本皆釋"變",後者是正確的(參看《檢討》14 頁)。

"憂"下一字,《戊》作从"心"从"壴"之形,當合乎帛書原貌。(校按:原字確作此形。)《丁》本此字字形微誤。此字可以視爲"喜"之異體("喜"从"口"从"壴",作爲表意偏旁"心"、"口"相通),也可以像《甲》、《乙》那樣釋爲"悳"。《甲》本此字所加括號應取消(參看《檢討》14 頁)。

"不卜不"之下,《甲》有九個缺文號,《乙》將原在其所據照片第十行的"筮而知吉與凶順於天"移至此處(184 頁注 1)。整理小組照片和《丁》都是如此處理的(參看上文第 7 條)。(校按:這九個字跟上條校記提到的"焉而産道□焉益之"在一塊碎片上,參看第 7 條的校按。)"天地之"之下一字,《丁》、《戊》釋爲"心",顯然是正確的。《甲》、《乙》誤釋爲"也",《乙》因此誤認爲"地之"之下原奪一字(185 頁注 4),《丙》並將這個莫須有的奪字補爲"變"。

19(第二十二行)

《甲》……故要之以上下。……(434 頁)

《乙》、《丙》、《戊》同《甲》。

《丁》……故爲之以上下。……(29 頁)

按:《丁》誤"要之"爲"爲之"。

20(第二十三行)

《甲》……五正之事不足以至之,而詩書禮樂不□百篇,難以致之。不問於古法,不可順以辭令……(435 頁)

《乙》……五正之事不足以堇之。而詩書禮樂不[讀]百扁、難以致之。不問於古法、不可順以辭令……(188 頁)

《丙》同《乙》。

《丁》……五正之事不足以至之,而詩書禮樂不□百扁,難以致之。不問於古法,不可順㊀以辥令,……(29 頁)

《戊》……五正之事不足𠂔産之而詩書禮樂不□百扁難以致之不問於古法不可順以辥令……

按:"五正之事不足"之下二字,《甲》、《丁》釋"以至",《乙》、《丙》釋"以堇",

《戊》將第一字按原樣摹出,將第二字釋爲"産"。所摹之字的左上部不可見,右上部一筆頗像"以"的最右一筆,但其字下部似有"口"旁,所以不能看作"以"的殘字。(校按:所謂下部的"口"旁,其實是由於帛書變形而被擠到這裏來的"以"字的左旁。此字爲"以"字無疑。)此處第二字,《檢討》已指出從照片上看並不怎麽清楚(15 頁),究竟是什麽字有待研究。(校按:細審照片,此字似確是"産"字,但左側稍殘。)

"百"下一字應從《乙》、《丙》、《丁》、《戊》各本釋爲"扁",《甲》誤釋爲"篇",但此字一般認爲應讀爲"篇"(參看《檢討》15 頁)。"百扁"上缺字,《乙》補爲"讀",但《乙》的注已指出,此缺字也有可能是其他的字(190 頁注 8)。

《丁》在"不可順"之下有一個外加圓圈的"令"字,加圈當表示這是帛書"抄手圈掉的誤字"(參看《丁》7 頁"說明")。他本皆無此字。(校按:此處原書一"令"字,但又被圈去,其下添注了一個字形較小的"以"字。)

21(第二十四行)

《甲》……足以觀得失矣。《要》千六百卌八(435 頁)

《乙》……足以觀得失矣。　要千六百卌八(191 頁)

《丙》同《乙》。

《丁》……足以觀得失矣。　　要　千六百卌八(29 頁)

《戊》……足以觀得失矣　要千六百卌八

按:《乙》的注指出,"要"字之上有一個字地位的空白(192 頁注 1)。"要"與"千六百卌八"之間應無空白。《甲》和《丁》都沒有完全如實地反映出帛書此篇記篇名和字數的格式。(校按:"要"跟"千六百卌八"之間的空隙,比一般的兩個字之間的空隙稍大一些,《丁》釋可從,至少不能算錯。)

本文是提交給 1996 年在北京召開的道家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的論文。原載《道家文化研究》第十八輯(三聯書店,2000),今據以收入。

《神烏傅(賦)》初探

尹灣6號西漢晚期墓所出竹簡中,有一篇基本完整的《神烏傅(賦)》。這是我國古代文學史資料的重大新發現。《文物》1996年第8期發表了《神烏傅(賦)》大部分竹簡的圖版(校按:全部圖版和釋文已發表於中華書局1997年9月出版的《尹灣漢墓簡牘》)。同期所載《尹灣漢墓簡牘釋文選》,選入了此賦的釋文。同期所載滕昭宗《尹灣漢墓簡牘概述》和第10期所載《尹灣漢墓簡牘初探》,都對此賦作了簡單介紹(後者對賦文內容的介紹較爲符合原意)。爲了使大家能更好地研究、利用《神烏傅(賦)》,我們專爲它寫了這篇《初探》以供參考。本文分兩部分。第一部分是《神烏傅(賦)》釋文的注釋,除解釋某些詞語並指出押韻之字外,還對某些字所以如此釋的根據加以說明。第二部分就我們所知,簡述此賦的發現在古代文學史上的意義。

一

尹灣6號墓共出竹簡一百三十餘支,其中二十一支較他簡寬一倍以上,《神烏傅(賦)》就抄在這批寬簡上。《尹灣漢墓簡牘初探》介紹說:"此墓出寬簡二十支(按:此處沒有計入未經書寫的一支寬簡),十八支書寫此賦正文,一支書寫標題,另一支上部文字漫漶不清,下部有雙行小字,所記疑爲此賦作者或傳寫者的官職(乃少吏)和姓名。這些簡出土時順序散亂,現根據賦文內容排定順序,標題簡和另一簡暫列於賦的正文之後。"(《文物》1996年10期70頁)所謂"另一簡",文字多模糊不可確識,與賦文的關係不明,因此下面抄錄釋文時將此簡略去。

我們的釋文是據"尹灣漢墓簡牘整理組"的定稿錄出的(用括號注出的通用字稍有增加)。《尹灣漢墓簡牘釋文選》所發表的釋文,大體也是依據定稿的,但是該文執筆者保留了他本人的一些釋法,所以跟我們的釋文有出入。賦文分簡情況,在《釋文選》中已經標明,本文從略。

《神烏傅(賦)》釋文

惟此三月(校按:臺灣大學中文系周鳳五先生告訴我,"惟"下之字不當釋"此",乃是"歲"字。此字寫法與下文"今歲"之"歲"相似,周說可從,當據改),春氣始陽,衆烏皆昌,執(蟄)虫坊皇(彷徨)。① 蠉(?)蜚(飛)之類,烏寂(最)可貴。② 其姓(性)好仁,反餔(哺)於親。③ 行義淑茂,頗得人道。④ 今歲不翔(祥),一烏被央(殃)。⑤ 何命不壽,狗麗此荅(咎)。⑥ 欲勳(循?)南山,畏懼猴猨(猿)。去色〈危〉就安,自詫(託)府官。高樹綸棍(輪囷),支(枝)格相連。⑦ 府君之德,洋洫(溢)不測。⑧ 仁恩孔隆,澤及昆虫。⑨ 莫敢摳去,因巢(?)而處。⑩

---

① 陽、昌、徨,皆陽部平聲字。昌,興盛。《荀子·禮論》:"江河以流,萬物以昌。"虫,簡文原如此作。從秦漢簡帛文字看,當時已多用"虫"爲"蟲"。曹植《感婚賦》首四句說:"陽氣動兮淑清,百卉鬱兮含英,春風起兮蕭條,蟄蟲出兮悲鳴。"(丁晏《曹集詮評》卷二)語意與此賦首四句相近。

② 類、貴,微部去聲。"蜚"上一字漫漶,據殘存筆畫及文義暫定爲"蠉"字。《說文·十三上·虫部》:"蠉,蟲行也。"《淮南子·原道》:"跂行喙息,蠉飛蝡動,待而後生。"

③ 仁、親,真部平聲。烏鴉長大後反哺其親的傳說,古書中習見。

④ 茂、道,幽部上聲("茂"古有上聲讀法,且多與"道"押韻,見江有誥《唐韻四聲正》,《音學十書》311—312頁,中華書局,1993)。淑茂,見《漢書·劉向傳》"資質淑茂,道術通明",顏注:"淑,善也。茂,美也。"

⑤ 祥、殃,陽部平聲。

⑥ 壽、咎,幽部上聲("壽"古有上聲讀法,見王力《漢語語音史》,《王力文集》第十卷132頁,山東教育出版社,1987)。麗(lí),遭遇,《詩·小雅·魚麗》"魚麗于罶";字通"罹",《書·洪範》"不罹于咎"。校按:"狗麗"之"狗",作者本讀爲"拘",不確。虞萬里《尹灣漢簡〈神烏傅〉箋釋》:"狗,通'姤'。《易·姤》上九'姤其角',馬王堆帛書《易》作'狗其角'。《姤》卦下陸德明釋文云'古豆反,薛云古文作遘,鄭同。序卦及彖皆云遇也。'《廣雅·釋言》:'姤,遇也'王念孫謂姤遘同。"(王元化主編《學術集林》卷十二205頁,上海遠東出版社,1997)其說可從。

⑦ 山、猿、安、官、連,元部平聲。囷,文部平聲。以上六句,可以認爲第五句不入韻,也可以認爲是元、文合韻。府官,指官舍。綸棍,以音近讀爲"輪囷",高大貌。《禮記·檀弓下》"美哉輪焉"注:"輪,輪囷,言高大。"枝格,伸出的枝條。庾信《小園賦》:"草樹混淆,枝格相交。"高樹輪囷,枝格相連,是官府庭院的景象。

⑧ 德、測,職部(即之部入聲)。洫,此處實用作"溢"字簡體,字形與溝洫之"洫"相混。漢代人往往以"洫"爲"溢",參看《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808頁"溢"字條(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銀雀山漢墓竹簡〔壹〕》釋文注釋部分9頁注〔二一〕(文物出版社,1985)。《禮記·中庸》:"是以聲名洋溢乎中國,施及蠻貊。"

⑨ 隆、虫,冬部平聲。這個"蟲"也是原來就寫作"虫"的。

⑩ 去、處,魚部。今讀去聲的"去"字,漢以前多押平聲韻,但《廣韻》上聲語韻羌舉切有"去"字,訓"除"。此處與上聲"處"字押韻的"去"字有可能就讀羌舉切。摳,探取。《列子·黃帝》:"以瓦摳者巧,以鉤摳者憚,以黃金摳者惛。"張湛注:"摳,探也。以手藏物,探而取之。又曰藏彄。"莫敢摳去,當是無人敢取除鳥巢的意思。校按:臺灣清華大學中文系蔡雄祥先生認爲"摳去"應讀爲"驅去",較拙說爲優。

爲狸狸(狌)得,圍樹以棘。⑪ 道(?)作宫持,雄行求和(材)。⑫ 雌往索菆,材見盜取。未得遠去,道與相遇。見我不利(?),忽然如故。⑬ □□發忿,⑭追而呼之:"咄! 盜還來! 吾自取材,於頗(彼)深菜。⑮ 止(趾)行(胻)肌腊,毛羽隨(墮)落。⑯ 子不作身,但行盜人。⑰ 唯(雖)就宫持,豈不怠哉?⑱"盜烏不服,反怒作色:⑲"□□泊(?)涌(?),家(?)姓自□。⑳ 今子相意,甚泰不事。㉑"亡烏曰:㉒"吾聞君子,不行貪鄙。天地剛(綱)紀,各有分理。今子自己,尚可

---

⑪ 得、棘,職部。狸,應即狌字異體,"聖"、"生"音近。狌即黄鼠狼。《莊子·秋水》"捕鼠不如狸狌",亦以狸、狌連稱。這兩句的意思是説,爲了防止狸、狌來抓他們,用有刺的棘圍住他們在上面築巢的樹。

⑫ "求"下一字,右旁磨滅,據上下文及上句韻脚定爲"材"字。持、材,之部平聲。"持""材"與上兩句的"得""棘",也可以認爲是平、入通押。以下遇此類情況不再加注。漢代較草之字,在左的"木"旁與"手"旁每每不分。簡文"持"字也可釋爲"枳"。不管如何釋,可能都應讀爲"樹"。《玉篇·木部》:"樹,是之切,樹木立也。"在此可能即指圍樹而立的棘墻。簡文"雄"字大都把右旁寫作"鳥",只有下文"其雄惕而驚"句的"雄"字从"隹"。我們把它們一律寫作"雄"。

⑬ 菆、取、去、遇、故,魚部。"菆"、"取"、"遇"在先秦爲侯部字,漢代轉入魚部。簡文"雌"字也都从"鳥"作,我們直接把它們寫作"雌"。"菆"可當麻稈或草講,在此疑指可用來築巢的輕小材料。"盜鳥"之"盜"原作氿,此篇"盜"字六見,除"盜鳥嘖然怒曰"句原來寫作"盜"外,其餘各例(包括"盜鳥"一詞的另一例)都簡化爲此形。皇象本《急就章》第廿七章"盜"字作 氿,簡文可能是由這種草體進一步簡化的。此處前四句敘説雌烏遇見盜取他們的材料的烏;後兩句文義待研究,可能是説盜鳥遇見雌烏,先有某種反常表現,接着就恢復了原來狀態。校按:注⑥按語所引虞文解釋此處後四句説:"忽然,輕視、不經心的樣子。《玉篇·心部》:'忽,輕也。'末四句謂:盜鳥尚未遠去,在道與雌烏相遇。因見雌烏處於不利地位,輕忽之而偷盜如故。"(208 頁)可供參考。

⑭ "發忿"的主事者當是雌烏,但句首二字不可辨。

⑮ 之、來、材、菜,之部平聲。

⑯ 腊(从肉昔聲,不是簡化字)、落,鐸部。胻,即脛,小腿。腊,皴裂。《山海經·西山經》:"華山之首,曰錢來之山……有獸焉,其狀如羊而馬尾,名曰羱羊,其脂可以已腊。"郭璞注:"治體皴腊,音昔。"趾胻肌腊,意謂腿脚皴裂,與"毛羽墮落"爲對文。校按:"腊"上一字初稿釋"胱",可能是對的。注⑥按語所引虞文疑即"臦"或"腟"字,訓爲"腫"(209—210 頁),似可從。

⑰ 身、人,真部平聲。作身,猶言"身作",親自勞作。可能是爲了趁韻而倒作"作身"的。盜人,偷人之物。

⑱ 持、哉,之部平聲。就,成。"哉"字在簡文中的寫法爲後世碑帖所用"㦰"字所從出,其左下部由"口"旁草體變來,故逕釋爲"哉"。

⑲ 服、色,職部。

⑳ "姓"上一字,寫法與皇象本《急就章》第廿六章"援衆錢穀主辦均"的"衆"字相近,也許應該釋爲"衆"。此字寫法與下文"衆鳥麗於羅網"之"衆"明顯不同。但此篇簡文中確有同一字寫法明顯不同之例(即或用正體或接近正體的寫法,或用草體寫法),如注⑬所説的"盜"字。

㉑ 意、事,之部去聲。意,憑空猜想。第二句意義待考。

㉒ 亡烏,指雌烏。因有所亡失而稱"亡烏",與"盜鳥"相對。

爲士。㉓ 夫惑知反(返),失路不遠。悔過遷臧,至今不晚。㉔"盜鳥嘖然怒曰:㉕"甚哉! 子之不仁。吾聞君子,不意不仙。㉖ 今子⧄□□,㉗毋□得辱。㉘"亡烏沸(怫)然而大怒,張曰〈目〉陽(揚)麋(眉),嘖(奮?)翼申(伸)頸,襄(攘?)而大……㉙迺詳(?)車薄。女(汝)不亟走,尚敢鼓(?)口。㉚"遂相拂傷,亡烏被創。㉛ 隨(墮?)起擊耳(?),聞不能起。㉜ 賊□捕取,繫之于柱(?)。㉝ 幸得免去,至其故處。絶繫有餘,紈樹櫂棟。㉞ 自解不能,卒上傅之。㉟ 不□他拱(?),縛之愈固。㊱ 其雄惕而驚,扶翼申(伸)頸,比(?)天而鳴:㊲"倉=天=(蒼天蒼

㉓ 子、鄙、紀、理、己、士,之部上聲。"今子自己"之"己",據文義似當讀爲"改"。"改"亦之部上聲字。

㉔ 返、遠、晚,元部上聲。遷臧,猶言"遷善"。

㉕ 嘖然,當是發怒之貌,疑"嘖"當讀爲"潰"。《詩·邶風·谷風》"有洸有潰"《毛傳》:"潰潰,怒也。"

㉖ 《論語·子罕》:"子絶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

㉗ "⧄"號代表因竹簡斷缺而失去的字,估計此處約缺去八個字,由"今子"至"□□"原應爲三句十二字。

㉘ "得"上一字初釋爲"令",諦審字形,下部實與"令"字不類,故定稿缺釋。"辱"字寫法與皇象本《急就章》第卅章末句"辱"字極近似。

㉙ 這裏的省略號代表幾個漫漶不可辨的字,估計約有五個字。

㉚ "薄"疑當讀爲"簿"。簿、走、口,魚部上聲。"走"和"口"是由先秦的侯部轉入魚部的。鼓(?)口,疑猶言"鼓舌"。從"迺詳(?)車薄"跟上文"……襄而大"之間的缺字數來看,這幾句似應是亡烏的話。"迺詳(?)車薄"之義待考。

㉛ 傷、創,陽部平聲。

㉜ 耳、起,之部上聲。第一句之義待考。聞,疑當讀爲"昏",二字古音近,"聞"古亦作"聞"。

㉝ "賊"下一字初釋爲"皆",諦審字形,上部實不作"比",故定稿缺釋。"賊"或"賊□"當指捕取雌烏的人或動物。

㉞ 以上六句句末之字中,"取"、"柱"、"去"、"處"、"餘"是魚部字("取"、"柱"由侯部轉入),"棟"是屋部字,似可看作魚、屋合韻。絶繫有餘,疑謂"賊"所加於雌烏的"繫"雖已斷絶(故雌烏能逃回原來營巢之處),但捆在雌烏身上的那段"繫"仍未脫落。末句"紈"字疑當讀爲"環",二者皆匣母元部字。櫂棟,疑其義與音近之"跼蹐"相似。《史記·淮陰侯傳》:"騏驥之跼蹐,不如駑馬之安步。"當指受拘束而不能正常行走的一種狀況。雌烏由於身上有"繫"又受過傷,所以只能繞樹"櫂棟"。

㉟ 能(如來切)、之,之部平聲。"傅"原作𠂤,當是草體簡寫,下文"以意傅(賦)之"之"傅"寫法略同。這兩句的意思大概是說,雌烏不能自解其繫,雄烏把她弄到樹上幫助她。

㊱ "不"下一字,曾被疑爲"肯"字或"予"字。因與原形不甚相合,最後決定缺而不釋。"他"下一字曾釋作"措",最後改釋爲"拱"。但"拱"與下句的"固"不押韻,恐怕仍有問題。此字究竟應如何釋,尚待研究。"縛"在此當"束"講。《廣雅·釋詁·三》:"約、縛……,束也。"這兩句的意思大概是說,雌烏身上的繫無法解開,反而束得越來越緊。

㊲ 驚、頸、鳴,耕部平聲。"頸"字古讀平聲,見上引《音學十書》294 頁。"比(?)"疑是"卬"(仰)之誤字。

天)! 視頗(彼)不仁。[38] 方生産之時,[39]何與其汎?"顧謂其雌曰:"命也夫! 吉凶浮泭,顧(願)與女(汝)俱。[40]"雌曰:"佐=子=(佐子佐子)!"涕泣侯(?)下:[41]"何□互家(?),□□□已(?)。□子(?)□□,我(?)□不□。死生有期,各不同時。今雖隨我,將何益哉? 見危授命,[42]妾志所待(持)。以死傷生,聖人禁之。[43] 疾行去矣,更索賢婦。毋聽後母,愁苦孤子。[44] 詩[云]:'云=(云云)青繩(蠅),止于杆。幾自(?)君子,毋信儳(讒)言。'[45]懼惶向論,不得極言。[46]"遂縛兩翼,投于汙則(廁?)。[47] 支(肢)躬折傷,卒以死亡。[48] 其雄大哀,傱(?)躅非回(徘徊)。[49] 尚羊(徜徉)其旁,涕泣從(縱)横。[50] 長欷(?)泰(太)息,憂忽

---

[38] 天、仁,真部平聲。

[39] 生産之時,萬物生長之時,指春天而言。

[40] 夫、泭、俱,魚部平聲("泭"、"俱"由侯部轉入)。泭,竹木筏。《論語·公冶長》:"子曰:道不行,乘桴浮於海,從我者其由與?""桴"即"泭"之通用字。敦煌寫本《經典釋文》,"乘桴"作"乘滸",謂字亦作"桴"(據黄焯《經典釋文彙校》210 頁,中華書局,1980)。"滸"即"泭"字别體。雄烏的意思是説,不管吉凶,即使乘泭浮海,也跟你在一起。

[41] "佐子"之義待考。"侯"疑是"疾"之誤字。【編按:此注下本有"校按"指出,錦州自學青年蔡偉來信認爲"佐子"應讀爲"嗟子",其説可從。蔡偉來信的有關文字先已發表在《文物》1998 年第 3 期。今將原校語删去,而將《文物》上發表的蔡偉來信附於本文之後。】

[42] 《論語·子張》:"士見危授命,見得思義。"

[43] 《孝經·喪親章》:"三日而食,教民無以死傷生,毁不滅性,此聖人之政也。"

[44] 以上十二句,或每句押韻,或間句押韻,皆押之部字。期、時、哉、持、之,平聲。矣、婦、母、子,上聲。

[45] 《詩·小雅·青蠅》:"營營青蠅,止于樊。豈弟君子,無信讒言。"引《詩》一般稱"詩云",首句"營營青蠅"簡文作"云云青繩(蠅)",應該一連用三個"云"字。但實際上只寫了一個加重文號的"云"字。所以釋文在"詩"字下補加一個加"[ ]"(補原文缺字的符號)的"云"字。不過也有可能書寫者在這裏是用重文號的每一點代表一個重文的,"云"字加兩點就代表三個"云"字,跟一般以兩點或兩短横代表一個重文不同。"止于樊",簡文作"止于杆"。"于"下一字寫得像"杆",但是這個字是跟"毋信讒言"的"言"押韻的,所以釋作跟"樊"、"言"同屬元部的"杆"字。也可以把這個字釋爲"杆〈杆〉",看作"杆"的形近誤字。"豈弟(愷悌)君子",簡文作"幾自(?)君子"。"豈"是溪母微部字,"幾"是見母微部字,古音很近(《十講》編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所收《民之父母》1 號簡,引《詩》"豈弟君子","豈"亦作"幾")。"弟"是定母脂部字,"自"是從母脂部字,古音也相當接近。但"幾"下一字不清,究竟是否"自"字尚待研究。

[46] 從引《詩》處至此,"杆"、"言"、"言"是韻脚,元部平聲。向論,可能指雌烏上面所引的前人的話。極,盡。

[47] 翼、則,職部。縛兩翼,當指收束兩翼。汙則,疑讀爲"汙廁",指廁所一類地方。

[48] 傷、亡,陽部平聲。

[49] 哀、徊,微部平聲,傱(?)躅,疑與"躑躅"義近。

[50] 旁、横,陽部平聲。如認爲"横"已轉入耕部,則是陽、耕合韻。

(懣)嘑〈唬〉呼,毋所告愬(訴)。[51] 盜反得免,亡烏被患。[52] 遂棄故處,高翔而去。[53]《傳》曰:"衆烏麗於羅罔(網),[54]鳳皇(凰)孤而高羊(翔)。魚鱉得於芘(笓)笱,[55]交(蛟)龍執(蟄)而深臧(藏)。良馬仆於衡下,勒靳(騏驥)爲之余(徐)行。[56]"烏獸且相慢(憂),何兄(況)人乎? 哀=哉=(哀哉哀哉)! 窮通其箇(?)。[57] 誠寫懸(?)以意傳(賦)之。[58] 曾子曰:"烏〈鳥〉之將死,其唯〈鳴〉哀。"[59]此之謂也。[60]

神烏傳(賦)[61]

---

[51] 呼、愬,魚部。"愬"即"悗"字,據此處文義應讀爲"懣",二字音近("悗"字在《集韻》中有"母本切"一音,與"懣"同音,見上聲混韻懣小韻)。"嘑""呼"二字同音,故"嘑呼"應爲"唬呼"之訛,"唬"當讀爲"號"。毋,通"無"。校按:注⑥按語所引虞文疑"長炊"爲"長歎(嘆)"之誤(219頁),可參考。

[52] 免、患,元部。

[53] 處、去,魚部。此"處"字爲名詞,但大概仍讀上聲。"去"也有上聲讀法,見注⑩。或謂此處"處""去"二字皆當如後世讀爲去聲,待考。

[54] "麗"字的解釋已見注⑥。

[55] 芘,讀爲"笓"。《廣韻·平聲·齊韻》部迷切鼙小韻:"笓,取蝦竹器。"笱,見《說文·三上·句部》,注爲:"曲竹捕魚笱也。"《詩·齊風》有《敝笱》篇。

[56] 仆,"前仆後繼"之"仆",不是簡化字。衡,車轅前端橫木,服馬的軛即固定在衡上。勒靳,讀爲"騏驥",良馬之稱。"騏"爲群母之部字。"勒"與"革"、"棘"通(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385頁,齊魯書社,1989)。"革"、"棘"都是見母職部字。見、群二母音近,之、職二部陰入對轉。"驥"是見母微部字,"靳"是見母文部字,二字間有嚴格的陰陽對轉關係。所以"勒靳"可以讀爲"騏驥"(其實是"騏驥"有可能因音近被錯寫成"勒靳"。《十講》編按:劉樂賢《尹灣漢簡〈神烏賦〉"勒靳"試釋》認爲"勒靳"應讀爲"麒麟",從文義看,比讀爲"騏驥"好。劉文載《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3年5期)。簡文所引《傳》文各句的末字中,"罔"(網)、"羊"(翔)、"臧"(藏)、"行"是陽部字。"罔"在古代有平聲讀法(上引《音學十書》292頁),則四字皆平聲。如認爲"行"已轉入耕部,可看作陽、耕合韻。

[57] 箇,可能是"菑"的訛別之體,讀爲"災"(參看上引《古字通假會典》421—422頁)。

[58] 以上幾句句末之字"哉"、"災(?)"、"之",皆之部平聲字("箇"的聲旁"甾"亦之部平聲字)。"寫懸"之意待考。"傳"、"賦"古通,詳王念孫《讀書雜志·漢書第九》"離騷傳"條,在本文第二部分中將會詳細講到。

[59] 《論語·泰伯》:"曾子言曰: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

[60] 以上三句,前兩句句末之字中,"死"屬脂部,"哀"屬微部;後一句"也"上的"謂"字也屬微部,也許可以看作脂、微合韻。校按:漢代脂、微不分,參看羅常培、周祖謨《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第一分册)》,科學出版社,1958。

[61] 此是標題簡,賦文的抄寫多用草書,此簡所書則是相當標準的隸書。第三字"傳"的右旁上部作 [illegible],與賦文中二"縛"字右旁上部作 [illegible] 者有別。賦文"傳曰"之"傳"寫得較草,右旁作 [illegible],與注㉟所引"傳"字草書比較一下,就可以知道簡文的草書也反映出了上述區別。漢人所寫文字,有把"尃"旁寫得像"專"旁的(即寫作"專"一類形狀),但沒有把"專"旁寫作像"尃"旁的。所以此標題簡的第三字只能釋"傅"不能釋"傳"。同墓所出木牘中,有"君兄繒方緹中物疏",所記書籍中有"烏傅"與"列女傅一卷","傅"字右旁上部皆作"[illegible]",中豎上端向左彎,其爲"傅"而非"傳"更爲明顯(《文物》1996年8期22頁,圖五三:左)。"烏傅"即指《神烏賦》。"列女傅"當讀爲"列女賦"或"烈女賦"。關於"傅""賦"通用的問題,詳下文第二部分。開始釋讀尹灣簡牘時,曾把"神烏傅"、"列女傅"釋爲"神烏傳"、"列女傳",所以這裏就"傅""傳"二字之別多說了幾句。

二

《神烏傳(賦)》是一篇基本完整的創作於西漢時代(大約在西漢後期)的佚賦。它的篇幅雖然比不上字數以千計的那些所謂大賦,但是也不能算短。如果把殘去的字也算在裏面,全賦約有六百六十字左右。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它具有獨特的風格,在現存的漢賦裏連一篇同類的作品也找不出來。

此賦講述了一個完整的鳥的故事,在目前所能看到的以講述故事爲特色的所謂俗賦中是時代最早的一篇。而且即使放在詩、賦之類作品的較大範圍中來看,仍然可能是講述完整故事的最早一例。《孔雀東南飛》在講述故事的技巧上當然大大超過此賦,但是其著作時代在東漢末或漢亡之後不久,晚於此賦已達兩百年以上。由此可見此賦在古代文學史上的重要地位。

此賦是通篇用擬人手法寫鳥的作品。目前所看到的這類文學作品,以《詩·豳風·鴟鴞》爲最早。其次就要數到此賦了。此賦之後,則有曹植的《鷃雀賦》(《曹集詮評》卷三)和敦煌所出的《燕子賦》(有兩種,見項楚《敦煌變文選注》374—430頁,巴蜀書社,1990)。《鴟鴞》、《神烏賦》、《鷃雀賦》基本上都用四言句,《燕子賦》甲種也使用大量四言句。各篇內容都講到不同類的鳥之間的爭鬥。《鷃雀賦》的篇幅只有《神烏傳(賦)》的一半左右,而構思及語言風格則都跟後者很接近。《燕子賦》甲種篇幅很長,內容比《神烏傳(賦)》豐富得多。但它的開頭一段說:"仲春二月,雙燕翱翔,欲造宅舍,夫妻平章……",風格跟《神烏傳(賦)》也頗爲接近。賦中講雀佔燕巢,並在燕子回巢時大加毆擊,跟《神烏傳(賦)》的內容也有相類之處。這些以擬人手法寫鳥的文學作品之間,大概存在着某種傳承關係。它們可能都是以民間口頭文學中的有關內容爲創作基礎的。

《神烏傳(賦)》引六句《傳》文作結,並將《詩》、《論語》、《孝經》等儒家經典裏的一些話塞入"鳥語"之中,充分反映出其作者是儒學久已確立其獨尊地位的時代的一個知識分子(我們認爲此賦大約作於西漢後期,這是一個重要原因)。但是總的來說,此賦的語言是相當通俗的,而且有些地方還顯得相當笨拙。跟司馬相如、揚雄、班固等名家的賦使用大量華麗瑰奇的詞藻而且句法比較靈活多變的情況相比,反差極爲明顯。顯然作者是一個層次較低的知識分子,而且是在民間口頭文學的强烈影響下創作此賦的(校按:朱曉海《論〈神烏傳〉及其相關問題》指出,《論語》、《孝經》、《詩經》,即此賦作者引及的經書,"特當時士子的啓蒙教材耳,王國維

《漢魏博士考》……已有說。是習至三國猶然……《鍾會傳》裴注引會自敘其母授讀歷程:'年四歲授《孝經》,七歲誦《論語》,八歲誦《詩》。'故本賦作者稱引彼等,既非在掉書袋,更非緣飾以經術。"見朱先生所贈打印本第5頁注18。這對理解此賦作者的社會層次及思想是很有幫助的)。曹植跟其父曹操一樣,其創作很受民間樂府詩的影響,所以他也能寫出《鷂雀賦》這樣的接近民間文學的作品。至於敦煌所出的《燕子賦》,則本身就可看作屬於民間文學的作品。這些作品在風格上的相似,是由它們跟民間文學的關係決定的。由此看來,四言的賦大概是比較接近民間文學的較早出現的一種賦(《荀子·賦》篇中的箴賦,基本上也用四言)。(校按:容肇祖在20世紀30年代發表的《敦煌本韓朋賦考》中指出,漢宣帝時王褒的《僮約》,其體裁類似《韓朋賦》等"用白話作成的韻文賦",並推測在漢代民間已有"說故事的白話賦",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冊648頁。《神烏賦》的出土證實了他的卓見。)

《神烏賦》以"傅"爲"賦",也非常值得注意。

《漢書·淮南王傳》:"初,安入朝,獻所作內篇,新出,上愛祕之。使爲《離騷》傳,旦受詔,日食時上。"顏注:"傳,謂解說之,若《毛詩》傳。"王念孫《讀書雜志·漢書第九》"離騷傳"條,認爲"傳"字是"傅"字之誤。王氏說:

> 念孫案:"傳"當爲"傅"。"傅"與"賦"古字通(《皋陶謨》"敷納以言",《文紀》"敷"作"傅",僖二十七年《左傳》作"賦"。《論語·公冶長》篇"可使治其賦也",《釋文》:"賦,梁武云:魯《論》作'傅'。")。"使爲《離騷》傳"者,使約其大旨而爲之賦也。安辯博善爲文辭(見上文),故使作《離騷》賦。……若謂使解釋《離騷》,若《毛詩》傳,則安才雖敏,豈能旦受詔而食時成書乎?《漢紀·孝武紀》云:"上使安作《離騷》賦,旦受詔,食時畢。"高誘《淮南鴻烈解·敘》云:"詔使爲《離騷》賦,自旦受詔,日早食已。"此皆本於《漢書》。《太平御覽·皇親部·十六》引此作"《離騷》賦",是所見本與師古不同。

《漢書》原文到底作"離騷傳"還是作"離騷傅",自此成爲一個懸案。

日本學者小南一郎在發表於《東方學報》第六十三冊(1991)上的《漢代章句之學的一個側面——以王逸〈楚辭章句〉爲中心》一文中指出,從漢代開始就有武帝命淮南王安作"離騷傳"或"離騷賦"兩種說法,而且還有說武帝命他作"離騷經章句"的(見王逸《楚辭章句·離騷後敘》)。他認爲這些說法並無矛盾。《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楚辭章句》"條曾指出,王逸此書"《抽思》以下諸篇注中,往往隔句用

韻,如'哀憤結緝,慮煩冤也'、'哀悲太息,損肺肝也'、'心中詰屈,如連環也'之類,不一而足,蓋仿《周易·象傳》之體。……"。小南先生對《楚辭章句》的注文進行了全面研究,把上述那類注文稱爲Ⅰ式,一般的注文稱爲Ⅱ式。他認爲Ⅱ式注文是王逸自己寫的,Ⅰ式注文是在王逸之前就已出現的。有些篇的注純粹爲Ⅰ式或Ⅱ式,有些篇的注兩種類型夾雜。《離騷》篇注的情況比較特殊。此篇注屬於Ⅱ式,但偶爾夾有Ⅰ式,如"朝搴阰之木蘭兮,夕攬中洲之宿莽"句注中的"上事太陽,承天度也。……下奉太陰,順地數也。動以神祇,自敕誨也"。這當是王逸所採用的前人對《離騷》的解釋。小南先生認爲劉安所作的"離騷傳"或"離騷賦"應該就是這一類的東西。它既是對《離騷》的訓釋,又兼有以《離騷》爲素材的文學作品的性質,所以既可稱"傳"或"章句",也可稱"賦"(小南先生文中還指出,這種體裁在漢人章句之學中並不罕見,如《爾雅·釋訓》"子子孫孫,引無極也"以下一段就是例子,詳細論證請閱彼文)。這些意見是很精彩的。四字一句隔句用韻的訓釋,在形式上完全可以看作賦(雙數句"也"字上一字爲韻脚,跟也是用四字句的《九章·橘頌》雙數句"兮"字上一字爲韻脚的情況十分相似)。但是小南先生對《漢書》原文到底作"傳"還是作"傅",沒有明確表態。我認爲由於《神烏傅(賦)》的出土,可以肯定王念孫的意見是正確的,《漢書》原文應作"傅"。

用來表示詩賦之"賦"這個詞的"賦"字或"傅"字,不消說都是假借字。其本字大概是《說文》訓爲"布"的"尃"字。西周晚期的毛公鼎銘有"于外尃命尃政"等語。楊樹達《毛公鼎四跋》指出,《詩·大雅·烝民》的"明命使賦",就是鼎銘的"尃命",《烝民》的"賦政于外"就是鼎銘的"于外……尃政"(《積微居金文說》32—33頁,科學出版社,1959)。《烝民》也是借"賦"爲"尃"的。"尃"訓"布","布"有陳述之義。不論是"賦、比、興"的"賦"還是"詩賦"的"賦",本字都應是"尃",所取的都應是"陳述"、"鋪陳"一類意義。所以不用"尃"而用"傅"、"賦",可能是由於"尃"義引申之後聲調發生變化的緣故。

作者對古代文學史所知甚少,本文中的疏誤及不妥之處,尚望方家不吝教正。

原載《文物》1997年1期,又載《尹灣漢墓簡牘綜論》(科學出版社,1999。加校按)、《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今據《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收入。

附:"佐子"應讀爲"嗟子"

發表在《文物》1997年第1期的拙文《〈神烏賦〉初探》,對賦中"佐子"二字未

能作出解釋。頃接錦州市刻苦自學訓詁學的青年蔡偉同志來信,告知"佐子"應讀爲"嗟子",亦即"嗟嗞",其言甚爲有理。今將來信有關部分抄錄於下:

> "佐子"疑讀爲"嗟子"。《書·大傳》:"諸侯在廟中者,愀然若復見文武之身,然後曰:嗟子乎!此蓋吾先君文武之風也夫!"又作"嗟嗞"、"嗞嗟",詳見王氏《釋詞》卷八。

"嗟"从"差"聲,"差"从"左"聲,"佐"亦从"左"聲,讀"佐"爲"嗟",顯然是合理的。

原載《文物》1998 年 3 期,今據以收入。

田章簡補釋

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察所獲漢簡中,有一枚寫有“田章對曰”等文句的木簡,原始編號爲T·XXⅢ·1·i·7。1931年張鳳在他所編的《漢晉西陲木簡彙編》中首次發表此簡,列爲51頁第11號。張氏名之爲“田章簡”,今襲用此名。斯坦因第二、三兩次中亞考察所獲漢文文書,本來都委託法國漢學家沙畹進行研究。沙畹只發表了第二次所獲漢簡等文書就去世了,第三次的由其弟子馬伯樂繼續研究。馬伯樂在二次大戰中死於納粹集中營,其研究成果在他去世多年後才得到發表,即1953年在倫敦出版的《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察所獲漢文文書》。田章簡在此書中的編號爲28。1984年文物出版社出版林梅村、李均明編的《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下文簡稱“疏勒”),此簡編爲730號。1991年中華書局出版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的《敦煌漢簡》,此簡編爲2289號。

張鳳對田章簡的釋文如下:

> 爲君子田章對曰臣聞之天之高萬萬九千里地之廣亦與之等山丘谿谷南起江海裘

“山丘”二字簡文原作 。張氏所釋顯然與字形不符。馬伯樂釋爲“岳並”,勞榦《漢晉西陲木簡新考》改釋爲“岳兹”(釋文12頁,此書爲史語所單刊甲種之二十七,1985年出版於臺北),《敦煌漢簡》從之,其實也都不可信,《疏勒》比較審慎,對此二字缺釋。“谷”上一字簡文原从“糸”,所以《疏勒》改釋爲“綌”,《敦煌漢簡》從之。從文義看,此字似只能釋爲“谿”;簡文从“糸”可以看作訛體(漢簡从“奚”聲之字多寫作从“系”,脫去上部的“爪”便成“糸”了)。“谷”下之字,各家皆釋爲“南”,其實也有問題。簡末一字原作 ,張氏釋“裘”,馬伯樂釋“裏”,勞氏釋“袤”,皆不可信。《疏勒》釋“震”,《敦煌漢簡》從之,應該是正確的。

要想正確釋出上舉被誤釋的字,必須先明瞭田章簡簡文的性質。容肇祖在《馮夢龍生平及著作》一文中談到了田章簡。他指出田章的故事見於敦煌寫本句道興

《搜神記》,應爲漢魏六朝間通行傳說,其故事中有從晏子故事演變而成的內容(如與《晏子春秋·外篇第八》"景公問天下有極大極細晏子對"章類似的內容,就見於田章故事),"田章"可能就是見於《晏子春秋》的"弦章"的訛傳,敦煌寫本《晏子賦》中正有與田章簡相似的內容,二者當從同一個故事模型而出(容文載《嶺南學報》二卷三期,今據陳槃《漢簡賸義再續·拾玖、田章及其所言之天地高廣》所引撮述其大意。陳文已收入其《漢晉遺簡識小七種》,爲史語所專刊之六十三,1975 年出版於臺北)。容氏的意見很精闢,可以信從。

現將《晏子賦》的有關內容引錄於下,以供對比(引自黃征、張涌泉《敦煌變文校注》370—371 頁,中華書局,1997)。

> 王乃問晏子曰:"汝知天地之綱紀,陰陽之本姓(性),何者爲公? 何者爲母? 何者爲左? 何者爲右? 何者爲夫? 何者爲婦? 何者爲表? 何者爲裏? 風從何處出? 雨從何處來? 霜從何處下? 露從何處起? 天地相去幾千萬里? 何者是小人? 何者是君子?"晏子對王曰:"九九八十一,天地之綱紀;八九七十二,陰陽之本性。天爲公,地爲母;日爲夫,月爲婦;南爲表,北爲裏;東爲左,西爲右。風出高山,雨出江海;霜出青天,露出百草。天地相去萬萬九千九百九十九里。富者是君子,貧者是小人。出語不窮,是名君子也。"(此文似以"紀""母""右""婦""裏""來""起""里""子""海"爲押韻字。這些字都屬於上古至漢的古韻的之部。魏晉以後,字音已多有變化。由此看來,此文可能保留了不少從漢代傳下來的內容。)

陳槃在《漢簡賸義再續·拾玖、田章及其所言之天地高廣》條中指出,類似的問答還見於敦煌寫本《孔子項託相問書》(上引陳書 129 頁上)。現將《相問書》中的那段問答也引錄於下(引自《敦煌變文校注》358 頁,括號內爲《校注》363—364 頁的校語):

> 夫子問小兒曰:"汝知天高幾許(原校:丙卷"許"作"里")? 地厚幾丈? 天有幾梁? 地有幾柱? 風從何來? 雨從何起? 霜出何邊? 露出何處?"小兒答曰:"天地相却萬萬九千九百九十九里,其地厚薄,以(與)天等同。風出蒼吾(蒼吾,己卷作"槍梧"。甲卷全句作"風起輕山","輕山"應讀作"經—荆—山"),雨出高處(原校:己卷"處"作"山"),霜出於天,露出百草(原校:甲卷以上四句作"風起於山,雨出江海,霜出河邊,露出百草"。按:甲卷首句作"風起輕山",詳前)。天亦無梁,地亦無柱,與四方雲[氣]而乃相扶,故以爲柱,有

何怪乎?”

上引《晏子賦》和《相問書》所提問題,大概多數在田章簡原來所屬的田章故事中也提了出來,不過有些問題的內容稍有出入,提問的次序也有所不同。田章簡開頭的“爲君子”,顯然是“何者爲君子”一問的殘文(參看上引勞書72頁)。《晏子賦》問“天地相去幾千萬里”,《相問書》問“天高幾許,地厚幾丈”。田章簡已佚失的上文當首先問及天高和地廣,所以田章對曰:“臣聞之,天之高萬萬九千里,地之廣亦與之等。”在句道興《搜神記》田章故事中,向田章提問的是天子(王重民等編《敦煌變文集》下册885頁,人民文學出版社,1957)。從簡文“臣聞之”語看,此處問田章的也應是一個君王。

簡文“□□谿谷,□起江海”兩句,從《晏子賦》和《相問書》所提的問題以及簡文文義看,無疑是回答“風從何來,雨從何起”這樣的問題的。所以“起”上一字不應釋“南”而應釋“雨”。簡末“震”字的“雨”頭,中豎稍微出了一點頭,寫法與此字基本相同。《晏子賦》和《相問書》甲卷都說“雨出江海”,這是簡文“□起江海”句首字必爲“雨”字的確證。“谿谷”上二字寫法甚怪,但結合文義和字形來考慮,可以斷定必是“風發”。第一字上部寫法與“風”字完全相合,下部寫法訛變,與簡文“谿”字左旁訛作“糸”同例。漢簡“發”字簡體,上部往往作 [illegible] 等形(見陸錫興《漢代簡牘草字編》241頁,上海書畫出版社,1989),第二字上部寫法跟它們相同或相近。其下部右半的“殳”,寫法比較特殊,所从的“又”的曲筆下部寫得既粗又平,並與左面的“弓”旁下端相接,看起來好像全字底部的一道橫畫(《十講》編按:“又”的第二筆,下部也寫得很平,看起來,也像跟第一筆下部連成了一道橫畫),所以這個“發”字就不好認了。《晏子賦》說“風出高山”,《相問書》甲卷說“風起輕山”。谿谷是在山中的,“風發谿谷”意與“風出高山”等相近。簡末的“震”似當指雷。《詩·小雅·十月之交》“燁燁震電”,《毛傳》:“震,雷也。”但《晏子賦》和《相問書》都只提到霜、露,而沒有提到震雷,此字意義尚可進一步研究。

根據以上所述,可以把田章簡的釋文寫定如下:

……爲君子?”田章對曰:“臣聞之:天之高萬萬九千里,地之廣亦與之等。風發谿〈谿〉谷,雨起江海,震……

從字體看,此簡時代當屬西漢無疑。

容肇祖指出了田章簡與敦煌寫本《晏子賦》的關係,還指出漢魏六朝時的田章傳說與更早的晏子傳說有關,這些都是很有意義的發現。勞榦在討論田章簡時說:

“晏子賦爲唐人話本,較此簡爲後,則自戰國以還,歷經六代。而民間遺說,在唐代尚存,亦足珍矣。”(上引勞書 74 頁)近年在尹灣漢墓中發現了在題材和體裁上都跟敦煌寫本《燕子賦》相近的《神烏賦》(參看拙文《〈神烏賦〉初探》,《文物》1997 年 1 期),近來我又在已發表的漢簡中發現了其內容與敦煌寫本《韓朋賦》的部分內容大體相合的一枚韓朋故事殘簡(有關論文待刊。《十講》編按:即拙文《漢簡中所見韓朋故事的新資料》,已收入本書)。看來漢、唐兩代的俗文學之間的確存在着很密切的關係。晏子傳說當起於春秋晚期或戰國時代,韓朋傳說當起於戰國晚期。有學者指出,《神烏賦》、《燕子賦》從民間故事角度看同屬“禽鳥奪巢”這一類型(劉樂賢、王志平《尹灣漢簡〈神烏賦〉與禽鳥奪巢故事》,《文物》1997 年 1 期)。《詩·召南·鵲巢》和《豳風·鴟鴞》說明這類民間故事在先秦時代早已存在。所以上面提到的那些漢代俗文學作品,一方面對後世産生了巨大影響,一方面其源頭又都可以追溯到先秦。它們在中國古代俗文學研究上的價值,應該得到應有的重視。

原載《簡帛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又載《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今據後者收入。

以郭店《老子》簡爲例談談古文字的考釋

考釋古文字的根據主要是字形和文例。郭店楚簡的內容是古書,而且其中的《老子》和《緇衣》有傳世本可以對勘,《五行》篇有馬王堆帛書本可以對勘;在根據文例釋字方面,有比一般古文字資料優越得多的條件。現在以《老子》簡爲例,談談古文字的考釋。

人所共知的字是不用考釋的。需要考釋的字有一些不同的情況,下面分類加以說明。

A. 最容易考釋也最容易爲人所接受的,是在字形和文例兩方面都有直接的文獻上的根據的那些字。例如:

1. [illegible]①(恆)

郭店《老子》甲6號簡:②"智(知)足之爲足,此△足矣。"今本(指王弼本)第四十六章作:"故知足之足,常足矣。"馬王堆帛書甲本"常"作"恆"(乙本此字殘去),應是《老子》原貌,此字後因避漢文帝劉恆諱而改作"常"。《說文·十三下·二部》:"恆,常也。……[illegible],古文恆从月,《詩》:'如月之恆。'"簡文△字寫法與《說文》"恆"字古文相合。楚簡"恆"字大都如此寫。③ 嚴格說,此字實應釋作"亙",讀爲"恆"。楚簡"恆"字有加"心"旁者(出處同上),可證。

2. [illegible](道)

甲6:"㠯(以)△差(佐)人宝(主)者,不谷(欲)㠯(以)兵弳(强)於天下。"今本第三十章作:"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强天下。"△字還見於甲10和甲13,今本第十五章和三十七章中的相應之字也都作"道"(郭店《老子》甲本其他"道"字及乙

---

① 此字在下文中以"△"代替,以下所釋各字皆同此例。

② 本節以下引用郭店《老子》簡時,省去"郭店《老子》"及"號簡"諸字。

③ 參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959—961頁。以下引此書,簡稱"楚系"。

本、丙本“道”字仍作从“首”的“道”)。《汗簡·卷上之一·行部》引《古文尚書》“道”字或作[illegible],④《古文四聲韻·上聲·皓韻》“道”字引《古尚書》同,又引《古老子》,或作[illegible],⑤皆與簡文△字相合。

B. 有的字在字形方面需要稍加解釋。例如:

3. [illegible](絶)

此字在甲1中三見,今本第十九章中的相應之字都作“絶”,如甲1的“△攷弃利”今本作“絶巧棄利”。《說文·十三上·糸部》:“絶,斷絲也。从糸,从刀,从卩。[illegible],古文絶,象不連體絶二絲。”中山王譽壺“絶”字作[illegible],⑥可知其字象以刀斷絲,《說文》古文誤將刀形斷開。《說文》“繼”字注有“反繼爲繼”之說。其實,古文字中除“屮”(左)“又”(右)等少數字外,字形寫成向左或向右,並無區別意義,“絶”字古文也不應例外。包山楚簡中的祭祀對象有“[illegible]無後者”,⑦《包山楚簡》和《楚系》釋爲“繼無後者”。已有學者指出[illegible]仍應釋爲“絶”,絶無後者即絶子絶孫的人。《老子》今本第二十章末句“絶學無憂”的“絶”,郭店簡本正作此形(見乙4)。古文字从一“幺”與从二“幺”往往同意,如从“幺”的“幾”字楚簡就省从一“幺”(《楚系》328頁,甲25也有這樣寫的“幾”字)。甲1的△沒有問題就是“絶”的簡體。望山二號楚墓遣策也有這樣寫的“絶”字,⑧但被《望山楚簡》和《楚系》誤釋爲“[illegible]”(繼)。

4. 攷(考)

甲1“絶攷弃利”的“攷”字,是見於《說文》的常用字。但今本跟它相當的字不是“攷”而是“巧”,所以仍需從字形上稍加解釋,即要說明“攷”確可讀爲“巧”。這兩個字都从“丂”聲,古音很接近。《說文·五上·丂部》“丂”字下說:“古文以爲亐(于)字,又以爲巧字。”“考”與“攷”在“考察”的意義上自古以來可以通用。例如:《尚書·舜典》“三載考績”,《尚書大傳》“考”作“攷”。《周禮·夏官·職方氏》“攷乃職事”,《逸周書·職方》“攷”作“考”。而“考”和“巧”在古代也可以相通。例如:《尚書·金縢》“予仁若考”,《史記·魯世家》“考”作“巧”。《易·履·上

④ 《汗簡·古文四聲韻》,中華書局,1983,5頁。

⑤ 同上,44頁。

⑥ 《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858頁。

⑦ 見《包山楚簡》第249、250號簡,文物出版社,1991。

⑧ 《望山楚簡》二號墓第50號簡,中華書局,1995。

九》“視履考祥”,《蠱·初六》“有子考”,馬王堆帛書本“考”皆作“巧”。可見“攷”沒有問題可以讀爲“巧”。像這種很明顯的通用關係,在要求寫得簡明的注釋裏,當然就可以不必舉出證據了。

C. 有的字在字形方面沒有明顯的文獻根據,需要從分析字形等途徑加以論證。例如:

5. (視)

乙3“長生舊(久)△之道也”,今本第五十九章作“長生久視之道”。丙5“△之不足(見)”,今本第三十五章作“視之不足見”。郭店楚簡的整理者指出,簡文“見”字“目”下一般爲跪坐人形,“下部爲立‘人’”的則是“視”字,[9]其說可信。△應是“視”的表意初文。在過去發現的楚文字資料裏,“見”字下部都作跪坐人形。包山楚簡屢見官名“△日”,[10]以前釋作“見日”,其實應該釋爲“視日”。《史記·陳涉世家》:“周文,陳之賢人也,嘗爲項燕軍視日。”此視日也是楚官職名,不知與簡文的視日是否有關。明白了楚簡“見”“△”二字的區別,再去看較早的古文字,就可以發現在殷墟甲骨文、周原甲骨文和西周金文裏也存在這種區別。

在這些古文字中過去釋作“見”的那些字裏,凡下部作立人形的,也都應該改釋爲“視”。[11] 應該指出,郭店簡《五行》篇中的“見”字,有一些下部已作立人形,與“視”無別(見23、29等號簡)。可見用“目”下人形的寫法來區別“見”和“視”的辦法,在當時已經出現了將被放棄的趨勢(“視”的形聲字在古文字中早已出現,如何尊的“䚄”,參看《金文編》619頁)。

6. (下文以“△a”代之);(甲31作。下文以“△b”代之)

甲1“△a△b亡又”,今本第十九章作“盜賊無有”。甲31“△a△b多又”,今本第五十七章作“盜賊多有”。“亡”通“無”,“又”通“有”,是古書和古文字資料中常見的現象。但簡文中與今本“盜賊”二字相應的△a△b則很特殊,需加解釋。△a應是一個形聲字。其右旁爲“兆”(參看《楚系》145—146頁“逃”字。甲25借作“兆”的“莊”字的“兆”旁也是這樣寫的),應是聲旁,左旁即“視”的表意初文,在用作形旁時其作用跟“見”應該沒有什麼區別。所以這個字應該就是見於《說文》的

---

⑨ 《郭店楚墓竹簡》,114頁注6。

⑩ 《楚系》,706頁。

⑪ 參看裘錫圭《甲骨文中的見與視》,《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文史哲出版社,1998。

“覜”字。“覜”是透母宵部字,“盜”是定母宵部字,古音很接近,所以簡文借“覜”爲“盜”。△b 應是一個从“心”的形聲字。郭店簡往往把原作 、 (《楚系》350 頁)、 (郭店《老子》丙 12)等形的“則”字簡寫作 (《性自命出》2、19、20……等號簡)、 (同上 25 號簡)、 (《緇衣》2、4、5……等號簡)、 (甲 36、乙 2、《緇衣》31 等號簡)等形。可知△b 就是从“心”“則”聲的“惻”字。“賊”本作 ,从“戈”“則”聲。[12] “惻”、“賊”都从“則”聲,古音很接近,所以簡文借“惻”爲“賊”。

D. 有的字可以根據文例確定它應該如何讀,即確定它所表示的是哪個詞,但目前對其字形還無法作出合理的解釋。例如:

7. (失)

丙 11“執之者△之”,甲 11“亡(無)執古(故)亡(無)△”,今本第六十四章作“執者失之”、“無執故無失”。乙 6:“得之若 (驚),△之若 (驚)。”今本第十三章作:“得之若驚,失之若驚。”△可以隸定爲“遊”,曾見於楚帛書和包山楚簡,過去多釋爲“達”或“逆”,但有關文例難以講通。不久前已有學者據尚未發表的楚簡的文例得知此字當讀爲“失”,並指出帛書和包山簡的△字都應如此讀(有的△字當讀爲“佚”,通“逸”)。郭店簡增添了新的證據。但是我們迄今還不明白這個字爲什麽可以讀爲“失”。

E. 上面所舉的都是簡本與今本的文字彼此相合的例子。簡本中也有一些字,從字形方面看跟今本中與之相應的那個字對不上。這樣的字,如果在句子裏根本無法講通,就有可能是一個錯字。如果講得通,則說明簡本跟今本有異文。簡本最有價值的地方就在這裏。例如今本第十九章的“見素抱樸”,甲 2 作“ (視,在此當讀爲“示”)素保樸”,從文義上看似乎比今本好(“示素”的說法比“見素”合理。“保”“抱”音近可通,但“保樸”比“抱樸”好理解),很可能是《老子》的原貌。下面再舉幾個例子:

8. (辯)

甲 1“絶智弃△”,今本第十九章作“絶聖棄智”。郭店簡整理者讀△爲“辯”,應該是正確的。丙 8—9“是㠯(以)△牆(將)軍居左”,據今本第三十一章,△當讀爲“偏”。郭店簡《成之聞之》31—32“分爲夫婦之 ”,末一字無疑是△的異體,整理者讀爲“辨”。郭店簡《尊德義》13—14“ (教)㠯(以) 兌……”,整理者讀

---

[12] 見《說文·十二下·戈部》。

“㠯”下二字爲“辯說”。郭店簡《五行》33—34“审(中)心[illegible]然而正行之”,“[illegible]”顯然是从“言”“△”聲的字,“[illegible]然”在馬王堆帛書本中作“辯焉”。“偏”、“辨”、“辯”古音皆相近,彼此可以互證。但是整理者把△釋作“卞”則不可信。望山二號楚墓2、12等號簡也有[illegible]字,《望山楚簡》考釋說:“《說文》‘鞭’字古文作[illegible],此作[illegible],字形稍有變化。字在此似當讀爲‘緶’。”⑬其說可從。△的寫法跟“鞭”字古文更爲相近。“鞭”的古音跟“辯”、“辨”、“偏”等字也很接近。帛書《老子》甲本中,“偏將軍”之“偏”作“便”。“便”在西周金文中寫作[illegible],⑭象以鞭打人,本是表示“鞭”的動詞義的。這也可以看作△是“鞭”字古文的一個旁證。簡本的“絶智棄辯”應爲《老子》原貌,“絶聖棄智”則爲後人所改。這個問題後面還將談到。

9. [illegible](下文以“△a”代之)、[illegible](下文以“△b”代之)

甲1:“絶△a弃△b,民复(復)季子。”今本第十九章作:“絶仁棄義,民復孝慈。”簡本此句在“絶巧棄利,盜賊無有”句之後,今本則在其前。馬王堆帛書甲、乙本基本同今本。△a、△b顯然都是从“心”的形聲字。△a的聲旁是“爲”,其寫法與見於甲2、3、10、11、17、25、29等號簡的“爲”字相同。△b的聲旁是“虘”。⑮ 楚簡从“虘”聲之字的“虘”旁,其下部既可作“目”形,也可在“目”形下加一橫。而且這一橫既可跟“目”形下端相接,也可跟它稍有距離,就跟△b的情況一樣。⑯ 郭店簡△b是从“心”“虘”聲之字的可能性似乎相當大。而且,“虘”旁跟“虘”旁在郭店簡中已有相混的現象。在戰國時代齊等國的文字中,“虘”旁下加一橫的現象很常見。⑰ 所以,我們不能排斥△b是“慮”字的可能性。退一步說,即使肯定△b是从“虘”之字,由於其字形與“慮”很相似,《老子》原文中此字本作“慮”,但被抄寫者誤書爲从“虘”的可能性,也是不能排除的。所以要決定這個字的釋讀,必須充分考慮文義。

事實上,除《郭店楚墓竹簡》稿本的作者外,還有很多學者已經把△b釋爲“慮”

---

⑬ 116頁注16。

⑭ 《金文編》,566頁。

⑮ 以下內容參看裘錫圭《糾正我在郭店〈老子〉簡釋讀中的一個錯誤——關於“絶僞棄詐”》,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25—30頁。

⑯ 例見《楚系》246—249頁。

⑰ 參看吳振武《釋戰國文字中的从“虘”和从“朕”之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1992,490—499頁。

了。就我們所知的而言,就有池田知久、[18]高明、[19]崔仁義、[20]許抗生、[21]韓祿伯[22]等先生。他們的這種意見是正確的。已有的對"絶△a 棄△b"這一句的解釋,就我們所看到的而言,以許抗生先生的爲最好。他在《初讀郭店竹簡〈老子〉》一文中,把這一句釋爲"絶僞棄慮",並在注釋中説:

> 我則認爲"△b"字很可能是"慮"字,"△b"與"慮"形似而誤。《尚書·太甲下》"弗慮胡獲,弗爲胡成。"慮指思考、謀劃,爲指人爲,僞即是指人爲,老子主張無知、無爲,所以提出"絶僞棄慮"的思想。(102 頁)

這是很好的意見。在道家著作裏經常可以看到主張無爲、無慮的話,而且有時正是以二者並提的。《莊子·天道》説:"故古之王天下者,知雖落天地,不自慮也;辯雖彫萬物,不自説也;能雖窮海内,不自爲也。"《淮南子·原道》説聖人"……不慮而得,不爲而成",同書《本經》説體道者"……心條達而不以思慮,委而弗爲"。同書《精神》描述"真人"的境界時,用了下面這些話:

> ……無爲復樸……機械知巧弗載於心……清靖(静)而無思慮……

這裏提到了"無爲"和"無思慮",還提到了"知巧弗載於心",可以跟《老子》簡的"絶智棄辯"、"絶巧棄利"、"絶僞棄慮"相對照。從以上所説的來看,把"絶△a 棄△b"釋爲"絶僞棄慮"是十分合適的。

簡文"絶僞棄慮"下一句作"民復季子"。研究者多數據《老子》今本,把"子"讀爲"慈",把"季"看作"孝"的訛字。但也有一些研究者認爲"季子"是《老子》原文,不應據今本改讀,如前引崔仁義書、[23]季旭昇《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24]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25]等。我們同意他們的意見。《老子》今本第二十八章:"爲天下谿,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義近。

8、9 二例都是今本第十九章中的文字。從以上所説來看,此章中原來並沒有

---

⑱ 池田知久《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筆記》,1998 年達慕思大學郭店《老子》國際研討會論文。

⑲ 高明《讀郭店〈老子〉》,《中國文物報》1998 年 10 月 28 日 3 版。

⑳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科學出版社,1998,44 頁。

㉑ 許抗生《初讀郭店竹簡〈老子〉》,《中國哲學》第二十輯,99、102 頁。

㉒ 韓祿伯《治國大綱——試讀郭店〈老子〉甲組的第一部分》,《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190 頁。

㉓ 62 頁,注 227。

㉔ 季旭昇《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中國文字》新 24 期,133—134 頁。

㉕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藝文印書館,1999,2 頁。

反對聖和仁義的內容。今本“絶聖”和“絶仁棄義”的說法,是對儒、墨重視聖賢、仁義的反動。因此這一章的時代就顯得比較晚。簡本反對的只是智、辯、巧、利、僞(指“背自然”的“人爲”)、慮,思想樸素得多,此章時代就可以提早。這對研究道家思想的發展變化和《老子》書的源流極爲重要。此章文字,馬王堆帛書本已經改得與今本基本相同,更可見簡本的可貴。

10. 埶(設)

丙4:“埶大象,天下往。”今本第三十五章“埶”作“執”,帛書本同。我們在《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𢧵”(邇)及有關諸字》一文中,已經指出上古“埶”“設”二字音近可通,武威《儀禮》簡多以“埶”爲“設”,殷墟卜辭中也有這種例子。[26] 在尚待發表的《古文獻中讀爲“設”的“埶”及其與“執”互訛之例》一文中,我們又舉出了古文獻中一些應該讀爲“設”的“埶”字,並指出這種“埶”字有時被誤寫爲形近的“執”。上舉丙4的“埶”字也應該讀爲“設”。《易·繫辭上》:“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設大象”的“設”與“設卦觀象”的“設”,用法極爲相近。今本的“執”應是“埶”的形近誤字。

11. 𤔲(狀)

甲21:“又(有)𤔲蟲〈蚰〉成,先天墜(地)生。”今本第二十五章作:“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帛書甲、乙本除“混”作“昆”外與今本同。郭店簡整理者注釋“又(有)𤔲蟲〈蚰〉成”句說:“𤔲,从‘爿’‘百’聲(引者按:“百”與“首”爲一字異體),疑讀作‘道’。帛書本作‘物’,即指‘道’。‘蚰’即昆蟲之‘昆’的本字,可讀爲‘混’。”[27] 今按此段下文有“未智(知)亓(其)名,𡚬(字)之曰道”之語(今本作“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第一句如說“有道混成”,文章就不通了。可見“𤔲”決不能讀爲“道”。郭店簡《五行》36也有“𤔲”字:“㠯(以)亓(其)外心與人交,遠也。遠而𤔲之,敬也。”整理者注:“𤔲,帛書本作‘裝’,解說部分作‘莊’。‘𤔲’从‘爿’聲,與‘莊’可通。”[28]此言甚是。甲21的“𤔲”無疑也應分析爲从“百”(首)“爿”聲,依文義當讀爲“狀”,“狀”也是从“爿”聲的。《老子》第十四章:“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此處帛書甲、乙本有“一者”二字)其上不皦,其下不昧,繩繩不可名,復歸於無物。是謂無狀之狀,無

---

[26]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7頁。

[27] 《郭店楚墓竹簡》,116頁注51。

[28] 《郭店楚墓竹簡》,153頁注47。

物之象,是謂惚恍。……"。甲21之"䏣"(狀)應即"無狀之狀",此字作"狀"比作"物"合理。

郭店《老子》簡本中還有不少目前尚不能正確釋讀的文字,有待進一步研究。

本文是提交給1998年美國達慕思大學"郭店楚簡《老子》國際學術討論會"的論文。後載《中國哲學》第二十一輯("郭店簡與儒學研究"專號,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又載《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學苑出版社,2002。有修改),今據《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收入。

郭店《老子》簡初探

1993 年 10 月，荆門市博物館對已遭盜掘的郭店一號楚墓進行清理發掘，在木槨頭箱中發現了八百餘枚竹簡。[①] 這批竹簡經整理後，已全部發表在《郭店楚墓竹簡》（以下簡稱“郭店”）一書中。[②]

在這批竹簡中，有七十一枚是抄錄《老子》的，其中部分簡已殘損，個別簡出土後經過拼接。整理者根據簡的形制、長短，把這七十一枚簡分爲甲、乙、丙三組。甲組簡三十九枚，其内容相當於今本的第十九章、六十六章、四十六章後半、三十章、十五章、六十四章後半、三十七章、六十三章首尾、二章、三十二章、二十五章、五章中段、十六章開頭一段、六十四章前半、五十六章、五十七章、五十五章、四十四章、四十章、九章。乙組簡十八枚，其内容相當於今本第五十九章、四十八章前半、二十章開頭一段、十三章、四十一章、五十二章中段、四十五章、五十四章。丙組簡十四枚，其内容相當於今本第十七章、十八章、三十五章、三十一章、六十四章後半。甲、丙二組都抄有第六十四章後半，[③]但文字頗有出入。此外，三組内容無重複。三組簡現存總字數爲今本《老子》的三分之一左右。[④]

郭店一號楚墓的發掘者，認爲此墓“具有戰國中期偏晚的特點，其下葬年代當在公元前四世紀中期至前三世紀初”。[⑤] 在 1998 年 5 月美國達慕思大學艾蘭和韓祿伯二位教授召開的“郭店老子國際研討會”（下文簡稱“達大研討會”）上，不少與

---

① 湖北省荆門市博物館《荆門郭店一號楚墓》，《文物》1997 年 7 期 35、46 頁。

② 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③ 分別見《郭店》老子圖版甲一〇至一三和丙一一至一四。

④ 關於《老子》簡的情況，參看《郭店》前言第一頁。前言說：“簡本現存二〇四六字，約爲今本的五分之二。”承彭浩先生見告，此數字是把《太一生水》篇包括在内的。該篇現存三〇五字，如將此數除去，郭店《老子》簡現存字數應爲一七四一。甲、丙二組都有第六十四章後半，如再將丙組相當於此章後半的七十五字減去，則爲一六六六字。所以說三組簡現存字數爲今本的三分之一左右。

⑤ 《荆門郭店一號楚墓》，47 頁。

會者認爲,關於墓葬年代的說法可改爲"前四世紀晚期至前三世紀早期"。墓中所出《老子》簡的抄寫時間,大概不會晚於公元前300年左右,比已有的《老子》的最古本子——抄寫於秦漢之際或漢代初年的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以下簡稱"帛甲本",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簡稱"帛乙本",泛指兩本時稱"帛書本"),⑥還早了一百年左右。其所抄《老子》在分章和文字內容等方面,跟帛甲本以下各本有很多不同,對研究《老子》的源流和思想,具有極爲重要的意義。本文準備在下列三方面作一些初步的探討:

一、郭店《老子》簡與"五千言"的關係;

二、郭店《老子》簡所反映的《老子》分章和章次的情況;

三、郭店《老子》簡與《老子》各本在文字內容上的異同。

一

在郭店《老子》簡抄寫的時候,是否已有篇幅跟帛甲本以下各本大致相同的《老子》,即所謂"《老子》五千言"或"《道德經》五千言"存在呢?郭店的三組《老子》簡是從"五千言"或"五千言"的內容較多的摘抄本裏摘抄下來的呢?還是在"五千言"這種本子出現之前,流傳在社會上的各種"老子語錄"中的三種呢?這是郭店《老子》簡出土後,很多人首先想到的問題。在"達大研討會"上沒有就這個問題展開討論,但是不同的看法已經提出來了。而且有的學者對郭店《老子》簡性質的看法,已經超出了上面所說的兩種設想。詳情見將要出版的會議論文集(《十講》編按:見邢文編譯《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138—143頁等,學苑出版社,2002),這裏不想作介紹了。

在這個問題上,我傾向於北京大學哲學系王博先生在會上提出的看法。他說:

> 甲組與乙組、丙組可能由不同的編者在不同的時間完成,但其內容又同見於今傳《老子》中。這種情形說明,也許在此之前已經出現了一個幾乎是五千餘字的《老子》傳本。郭店《老子》的甲組與乙組、丙組只是依照不同主題或需要,從中選輯的結果。⑦

---

⑥ 這兩本《老子》見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以下簡稱"帛書"),文物出版社,1980。下引同。

⑦ 王博《郭店〈老子〉爲什麼有三組?》,達大研討會資料,1998年5月。

我同意他所說的“在此之前已經出現了一個幾乎是五千餘言的《老子》傳本”的意見。

如果在老聃死後,“五千言”形成之前,確有多種“老子語錄”在社會上流傳,而郭店的三組《老子》簡就是其中的三種的話,就很少有可能出現其內容全部見於“今傳《老子》中”的情況。很難設想,在晚於郭店《老子》簡的時代,即晚於公元前300年左右的戰國晚期,有人能把一二百年甚至更長的時間內所流傳的多種“老子語錄”的內容絲毫不漏地合編成一部“五千言”。所以今天偶然發現的三種“老子語錄”,其所抄各章竟然全都見於今傳《老子》,就未免顯得太過湊巧了(《十講》編按:參看《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142頁所記瓦格納在達大研討會上發表的意見)。

此外,郭店《老子》簡中,除了甲、丙二組都抄有今本第六十四章後半之外,三組內容沒有重複這一點,也很值得注意。如果它們是“五千言”編成前的三種“老子語錄”,彼此重複的部分似乎不可能這樣少。反之,把它們看作從“五千言”中有計劃地錄出的三種摘抄本,這種現象就很好理解了(《十講》編按:參看《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142頁所記譚樸森在達大研討會上發表的意見)。

王博先生認爲這三組簡是按照治國、修身等不同主題,從“五千言”中分別摘錄的,“乙組的主題是修身,丙組的主題是治國”,甲組可分兩部分,一部分(包括第一到第十及第十四到第十六章,見一至二〇號及二五至三二號簡,簡號據《郭店》,下同)“主要討論治國方法”,另一部分(包括第十一到第十三及第十七到第二十章,見二一至二四號及三三至三九號簡)“主題是關於道、天道與修身的”。[⑧] 這些意見是否完全合乎事實尚待研究,但是這三組簡的摘錄看來確是經過籌劃的,不然彼此的重複不可能這樣少。

有些章顯然是有意抄在一起的,例如:甲組一〇號簡下段至一八號簡上段,接連抄了四個章,按甲組各章本身的次序是第六至第九章。第六章即今本第六十四章後半,開頭一段說:“爲之者敗之,執之者遠(當從丙組作“失”)之。是以聖人亡(無)爲古(故)亡(無)敗,亡(無)執古(故)亡(無)迭(失)。”(《十講》編按:“迭”當從趙平安說改釋爲“逸”,其文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第七章即今本第三十七章,開頭就說“道恆亡(無)爲”。第八章即今本第六十三章,開頭就說“爲亡(無)爲”。第九章即今本第二章,有“是以聖人居亡(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之

⑧ 王博《郭店〈老子〉爲什麽有三組?》,達大研討會資料,1998年5月。

文。這四章都講到“無爲”,抄在一起決非偶然。又如:甲二一至二三這三簡抄有兩章,前一章自簡首抄起,後一章結束後不再接抄他章,自成一個段落。前一章即今本第二十五章,章中屢次提到天地。後一章相當於今本第五章中段,開頭就說“天地之間”。這大概也不是偶然的。至於甲組和丙組都抄有第六十四章後半,究竟是什麽緣故,還有待進一步研究。

30年代,唐蘭先生作《老子時代新考》,指出《莊子·天下》以及《韓非子》的《六反》和《内儲說下·六微》所引老聃的話,都見於今本《老子》;《韓非子》的“《解老》和《喻老》所解所喻的《老》”,也“和今本《老子》大致差不多”;因此斷定“在孔子卒後二百年左右,有一本業已流傳的著作和今本《老子》差不多,當時人以爲是老聃的語錄,這大概是很真確的事實”。[⑨] 我們根據郭店《老子》簡也可以斷定,至晚在戰國中期,已經有《老子》“五千言”在社會上流傳了。

《史記·老子韓非列傳》說老聃“居周,久之,見周之衰,迺遂去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彊爲我著書。’於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司馬遷認爲“五千言”爲老聃所親著,這當然不大可能是事實。但從情理推測,“五千言”似應跟儒家的《論語》一樣,爲學派宗師的弟子或再傳弟子,總之是離宗師的時代不遠的人所編成的。[⑩] 老子言論的廣泛傳播,當在“五千言”編成之後。很難設想,老子死後會有多種内容很不一樣的語錄在社會上流傳,而且直到戰國晚期才有人把它們合編成一部“五千言”。

唐蘭先生在《老子時代新考》中推測,《老子》的形成與《墨子》的形成同時,當在戰國早期。[⑪] 《老子》的形成是否與《墨子》同時,是很難說的。但是把《老子》形成的時代定在戰國早期,還是比較合理的。如果《老子》確爲老聃的弟子或再傳弟子所編成,其成書年代很可能在公元前5世紀中葉或稍晚一些的時候,下距郭店《老子》簡的時代一百幾十年。

爲了行文方便,下文把郭店《老子》簡所從出的《老子》稱爲“簡本”。前面說過,甲、丙二組分頭抄錄的第六十四章後半,在文字上有不少出入。這說明當時流傳的《老子》已有不少異文,不同的本子大概不會少,甲、乙、丙三組所根據的本子至少有兩種。但是由於具體情況不明,我們只能籠統地把它們稱爲“簡本”。

---

⑨ 羅根澤編《古史辨》第六册,599—60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重印。下引同。

⑩ 附帶說一下,《論語》中有孔子弟子的言論,《老子》中當然也可能有老子弟子的言論。

⑪ 羅根澤編《古史辨》第六册,606—608頁、629頁。

二

《老子》簡本的規模應該跟今本大體相同,但是從郭店《老子》簡可以看出,簡本在分章、章序和文字內容等方面,跟今本都有不少差別。本節先討論章序和分章方面的問題。在進行討論之前,有必要先介紹一下郭店《老子》簡抄寫方法中與章序和分章有關的一些情況。

如果不計重文號和合文號,郭店《老子》簡使用了三種形式的標點符號 ━ 、■、レ。我們依次稱之爲"小横"、"墨塊"和"鈎"。從它們所佔的位置來看,墨塊大都是抄寫時所加的,小横大都是閱讀時所加的。鈎也見於郭店簡的《成之聞之》篇(四〇號簡)和《性自命出》篇(三五、六七號簡),是表示一個大段落甚至一篇的終結的。在《老子》簡中,鈎見於甲三二、三九兩簡,由鈎號至簡末尾都留有較大的空白。甲組各簡本來可能就分爲兩部分,甲三二、三九分别是這兩部分的最後一簡。墨塊和小横用得比較多。墨塊主要表示一章的結束(郭店簡的《緇衣》篇,每章之末都有這種墨塊),但有時也用來表示句的結束,如見於甲一的三個墨塊和甲二的第一個墨塊。乙二"克"字下的墨塊是重文號之誤,情況特殊。小横多數加在句末,但有時也加在兩章之間,如甲六"此恆足矣"和甲二七"足下"之下的小横。乙六"是胃(謂)寵辱驚"句"辱"下有小横,可能表示此處抄脱一"若"字,情況特殊。

在郭店《老子》簡中,有一些章是從簡首開始抄寫的。其中有一章就自成一個段落的,即此章抄完並加墨塊後,在同簡上不再接抄他章(有時墨塊下已無抄寫餘地,可能原來是與從簡首抄起的某一章前後相接的,但多數在墨塊下尚有餘地),例見甲二四號簡及丙四至五、丙六至一〇、丙一一至一四等組簡;也有接抄另一章或多章後才成一段落的,例見甲二一至二三、甲一至二〇、乙一至八等組簡。甲組還有兩個包含數章的段落,最後所加的符號是鈎,見甲二五至三二、甲三三至三九。按照上文對鈎號性質的看法,甲組其他段落原來似應分屬這兩個段落,或都屬於其中一個段落,位置應在其前。三組中各個段落原來的確切位置,現在都已經無法知道了。

在包含兩個以上章的段落之中,抄完一章後往往加上墨塊,然後再接抄他章。有時還在墨塊下空出兩或三字的空位,然後再抄他章,見甲一八、三五兩簡。但不加符號就接抄他章的情況也並不罕見,例見甲五、一〇、一三、乙一五等簡。用來分

章的小橫,大都應爲閱讀者所加。所以在這些地方,抄寫時大都也應是不加符號就接抄他章的。要介紹的情況就是以上這一些。

下面先討論章序問題。這個問題很不好討論。既然三組中各個段落原來的確切位置已經無法知道,它們在《郭店》圖版上的位置,當然就不能用作討論章序的根據了(參看《郭店》凡例第四條)。同一段落中各章的次序,似乎可以用作討論的根據。可是我們已經肯定郭店《老子》簡(以下簡稱"郭簡")是摘抄,既然如此,其所抄各章的次序就不一定符合簡本各章原來的先後次序。我們很難根據《解老》、《喻老》引用《老子》之文的次序,來研究其所據《老子》原來的章序。[12] 同樣,我們也很難根據郭簡的章序,來研究簡本的章序。關於簡本章序的綫索雖然不能說一點沒有,但確實極爲有限。

如果按照今傳王弼、河上公等八十一章本中各章的序數,來看郭簡的章序,絶大部分章序都顯得雜亂無章,但有兩處與今本密合。一處是甲二七至三二,先抄第五十六章,接着抄第五十七章。一處是丙一至三,先抄第十七章,接着抄第十八章。這種相合應該不是偶然的。後一例比較特殊,因爲第十七、十八兩章在簡本中本應爲一章,詳下文。至於第五十六、五十七兩章的接抄,很可能反映了簡本原來的章序。這就是說,這兩章的次序,簡本跟今本很可能相同。

《解老》、《喻老》在這方面的情況,跟郭簡相似。其所引《老子》各章的次序,有三處與今本密合。《解老》第八至十一段解說第五十八章,第十二至十六段解說第五十九章,第十七、十八兩段解說第六十章。[13] 《解老》倒數第二段解說第五十三章,最後一段解說第五十四章。《喻老》第六段解說第六十三章,第七段解說第六十四章。看來簡本和《解老》、《喻老》所據本的章序,都至少有一部分是跟今本相合的。至於這部分所佔的分量到底有多大,就難以判斷了。

《史記》說老子"著書上下篇"。今傳各本皆分兩篇,帛書本亦同,只是篇序與今本相反。帛乙本兩篇之末分别寫有"德"和"道"的篇名。簡本是否分篇,目前無法判斷。好像已有學者指出,古人將《老子》分篇,主要應該是從篇幅是否適度考慮的,以"道"和"德"名篇,取的是各篇首章首句中的字,與《詩經》篇名同例,並無深意。所以簡本是否分篇,倒並不是一個重要問題。

---

⑫ 參看金谷治《關於帛書〈老子〉》討論上下篇次序的部分,《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303 頁。

⑬ 所舉段數據王先慎《韓非子集解》本,下同。

帛書本各篇内的章序與今本基本一致,但仍有三處不同。第二十四章在帛書本中位於第二十一、二十二兩章間(章名從今本,下同)。第四十、四十一兩章在帛書本中相倒。第八十、八十一兩章在帛書本中位於第六十六、六十七兩章之間。簡本比帛書本早了一百年左右,章序與今本不合之處可能要比帛書本多得多。簡本即使分上下篇,各篇所包含的章,也不見得會跟帛書本以下各本完全相同。下面討論分章問題時,將會提到簡本和今本的章序可能有異的一些例子。

在分章方面,從郭簡可以比較明確地看出簡本與今本的一些不同。[14]

今本有些章在簡本中本是或可能是獨立的兩章或三章,下面分條加以說明。

1. 第六十四章在簡本中本爲兩章

王弼本第六十四章全文如下:

> 其安易持,其未兆易謀,其脆易泮,其微易散。爲之於未有,治之於未亂。合抱之木,生於毫末。九層之臺,起於纍土。千里之行,始於足下。爲者敗之,執者失之。是以聖人無爲故無敗,無執故無失。民之從事,常於幾成而敗之,慎終如始,則無敗事。是以聖人欲不欲,不貴難得之貨;學不學,復衆人之所過,以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

從文義看,前半的中心思想是"爲之於未有,治之於未亂",自"爲者敗之"(簡本、帛書本"爲"下皆有"之")以下的後半的中心思想是"無爲"。以這兩部分構成一章,是很不自然的。

在郭簡中,甲、丙兩組都抄有此章後半,已見前述。甲組又抄有此章前半,見甲二五至二七,與所抄此章後半不相連接,中間爲他章隔開。

《喻老》所釋《老子》中也有第六十四章的内容。其第七段釋第六十四章開頭兩句,第十至十二共三段釋第六十四章最後"是以聖人欲不欲"(《喻老》所引無"是以聖人"四字)以下幾句。中間的第八、九兩段,則分别釋第五十二和七十一章中的句子。其對第六十四章前後兩半的句子的解釋,爲對他章句子的解釋所隔開。

以郭簡和《喻老》互證,可以斷定當時讀《老子》的人,是把第六十四章的前後兩半看作獨立的兩章的。在簡本和《喻老》所據之本中,這兩章間很可能還隔有他章。

第六十四章的前後兩半,在帛書本中是相連的。帛書本的篇内各章,彼此都是

---

⑭ 在分章方面,我們的有些意見,跟郭沂《從郭店楚簡〈老子〉看老子其人其書》一文中的有關意見相同或相近。文載《哲學研究》1998 年 7 期,有關意見見 49 至 50 頁。

連接抄寫的。帛乙本完全不用分章號,帛甲本偶爾在章前加小圓點。可惜第六十四章前半之末"始於足下"句的"下"字和後半開頭的一些字,在帛甲本中已經殘去,不知其間原來是否有分章圓點。[15] 因此,帛書本時代的人究竟把第六十四章的前後兩半看成一章還是兩章,還難以判斷。

如果在簡本和《喻老》所據本中,第六十四章的前後兩半間的確隔有他章,這便是此二本的章序與帛書本以下各本不同的一個例子。下面各條涉及之章,在章序問題上大都有類似情況,不再一一說明。

2. 第四十六章在簡本中似本爲兩章

王弼本第四十六章全文如下:

> 天下有道,却走馬以糞。天下無道,戎馬生於郊。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故知足之足,常足矣。

"禍莫大"句之上,各本皆有"罪莫大於可欲"一句(郭簡作"辠莫厚乎甚欲",又"禍"、"咎"二句互倒,且亦有異文),王本誤脱。此句以下文字,與前面"天下有道""天下無道"兩句,在文義上沒有明顯的聯繫。王弼注牽合前後兩段作解,十分勉强。

此章後段的内容見於郭簡甲五至六,前段"天下有道"等兩句則不見於郭簡。帛甲本有此章全文,但在"天下有道"之上和"罪莫大於可欲"之上都加了分章圓點。[16] 彭浩先生以郭簡與帛甲本互證,斷定第四十六章後段本是獨立的一章。[17] 其說可從。"天下有道"等兩句大概已見於簡本,也應是獨立的一章。

3. 第五十二章在簡本中似本爲三章

王弼本第五十二章全文如下:

> 天下有始,以爲天下母。既得其母,以知其子。既知其子,復守其母,沒身不殆。塞其兌,閉其門,終身不勤。開其兌,濟其事,終身不救。見小曰明,守柔曰强。用其光,復歸其明,無遺身殃,是爲習常。

郭簡乙一三抄有相當於此章中段,即自"塞其兌,閉其門"(簡文此二句相倒)至"終身不救(簡文作从"止""來"聲之字)"一段的文字。此章前後段的内容皆不

---

⑮ 見《馬王堆漢墓帛書〔壹〕》"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圖版"(以下簡稱"甲本圖版")57行。

⑯ "甲本圖版"18—19行。

⑰ 彭浩《關於郭店楚簡〈老子〉整理工作的幾點說明》,達大研討會資料。

見於郭簡。看來,此章中段在簡本中應爲獨立的一章。此章前中後三段文字,在文義上都沒有明顯的聯繫。如果這三段全都見於簡本,當時人應該是會把它們看成獨立的三章的。

帛甲本有第五十二章全文,但在"天下有始"句和"塞其悶("閟"之誤字,通"兌")"句之上,都加有分章圓點,⑱可以與郭簡互證。可惜帛甲本"見小曰明"句之"見"字已殘去,其上是否有分章圓點已不可知。

4. 第五章在簡本中似本爲三章

王弼本第五章全文如下:

> 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虛而不屈,動而愈出。多言數窮,不如守中。

郭簡甲二三抄有與此章中段,即自"天地之間"至"動而愈出"一段相當的文字。此段前後的文字皆不見於郭簡。看來此段在簡本中應是獨立的一章。此段以及其前的"天地不仁""聖人不仁"二句和其後的"多言(當從帛書本等作"聞")數窮,不如守中"句,彼此在文義上都沒有明顯的聯繫。如果它們都見於簡本,當時人應該是會把它們看成獨立的三章的。不過"多言數窮"句只有八個字,也有可能是在簡本之後的時代由他章錯入此章的。

5. 第二十章在簡本中似本爲兩章

郭簡中有相當於今本第二十章開頭一段的內容。由於這段文字在簡文中究竟訖於何處尚有疑問,我們在討論分章問題之前,先討論一下這個問題。

郭簡乙四至八抄有相當於今本第二十章開頭一段和第十三章全章的文字。現在把前者和後者的開頭部分的釋文寫在下面(原文所用之字爲字書所無或罕見者,以通用字代替。本文引簡除特殊情況外皆用此例。爲了說明的方便,下引簡文中原來用以斷句或分章的短橫仍予保留,外加方括號,以與我們所加的標點相區別):

> 絶學亡(無)憂。唯與可,相去幾可(何)?美與亞(惡),相去可(何)若?人之所畏,亦不可㠯(以)不畏[-]人寵辱若驚,貴大患若身……

按照原有的斷句小橫,簡文與今本第二十章開頭一段的末句"人之所畏,不可不畏"相當之句爲"人之所畏,亦不可以不畏",與今本第十三章首句"寵辱若驚"相當之句爲"人寵辱若驚"。後一句句首"人"字實嫌多餘,帛書本亦無此字。尤其值

---

⑱ "甲本圖版"29—30行。"悶"爲"閟"之誤字,爲《帛書》釋文部分7頁注18之說。

得注意的是,帛乙本與今本第二十章"人之所畏,不可不畏"相當之句,作"人之所畏,亦不可以不畏人",句末正好有一個"人"字。⑲

劉殿爵先生在研究帛書本時曾指出,"人之所畏,不可不畏"的意思是"别人所畏懼的,自己也不可不畏懼","人之所畏,亦不可以不畏人"的意思則是"爲人所畏懼的——就是人君——亦應該畏懼怕他的人"。⑳ 兩相比較,帛書本的意思顯然比今本好。而且此句末如無"人"字,按當時漢語通例,就不應說"不畏"而應說"弗畏"。"弗畏"猶言"不畏之","之"即指"人之所畏"的事物。㉑ 簡文既說"不畏",其後便應該有"人"字。所以簡文此句應同於帛書本,"寵辱若驚"句上的"人"字原應屬於此句,"不畏"與"人"之間的短横應爲閱讀者所誤加,其正確位置應在"人"字之下。

今本第二十章在"人之所畏"句之後,還有"荒兮其未央哉"至"我獨異於人而貴食母"一大段。帛書本亦有此段,只不過文字稍有出入。此段與上文在文義上不連貫,如已爲簡本所有,一定是獨立的一章。

6. 第四十五章在簡本中似本爲兩章

王弼本第四十五章全文如下:

> 大成若缺,其用不弊。大盈若沖,其用不窮。大直若屈,大巧若拙,大辯若訥。躁勝寒,靜勝熱,清靜爲天下正。

郭簡乙一三至一五抄有與上引之章相當的文字,其句序與所用之字與今本頗有出入。"大辯若訥"句,簡文作"大成若詘"(此異文在下節中將加以討論),"大直(簡文作"植")若屈"句在此句之後。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簡文在"大直若屈"句下加墨塊後,才接抄與今本"躁勝寒"相當的"梟勝蒼(滄)"句以下的文字。前面講過,墨塊除用作章末符號外,也可以用作句號。但是"躁勝寒"以下一段與前面的"大成若缺"一段,在文義上明顯缺乏聯繫。所以我懷疑"大直若詘"下的墨塊是用

---

⑲ 見《帛書》"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書圖版"(以下簡稱"乙本圖版")234 行下。帛甲本此句基本殘去。

⑳ 劉殿爵《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初探(下)》,《明報月刊》,1982 年 9 月號,35 頁。

㉑ 關於"不"、"弗"的用法,可參閱劉殿爵《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初探(上)》,《明報月刊》1982 年 8 月號,15 頁。劉文說:"'不'字不包含代名詞賓語在内,但用'弗'字時,第三人稱代名詞賓語就必定省略不用",並舉了今本《老子》由於把"弗"改爲"不"而使文義模糊或改變的不少例子。今按:古漢語中"不"、"弗"的用法問題是很複雜的。在有些情況下,用"弗"字時,動詞仍可帶第三人稱代詞賓語。不過劉先生的說法對古本《老子》基本適用。

作章末符號的,這兩段是獨立的兩章。這兩章在簡本中就應該是前後相次的,後來的本子沿襲了這種章序,以致這兩章最後被誤認成了一章。

附帶說一下,甲一八至二〇抄有相當於今本第三十二章的文字,甲一九"萬勿(物)將自賓"句下有墨塊,也有可能是用作分章符號的。不過下面的一段文字中有"始制有名"等語,似與第三十二章的首句"道恆(今本作"常")亡(無)名"相照應。從這一點看,又不應分爲兩章,有待研究。

從以上所舉的例子看,在《老子》流傳的過程中,原來獨立的章可能有不少被三三兩兩地合併成了一章。前面說過,帛書本篇內各章是連接抄寫的,乙本完全不用分章號,甲本只是偶爾用分章號。郭簡用分章號較多,但兩章相連而無章號相隔的情況也是屢見的。由於存在這種抄寫習慣,相鄰之章很容易被人誤認爲一章。此外,章的合併還可能跟有些傳授者想把章數湊成七十二、八十一等有一定意義的數目有關。

這裏應該說明一個問題。簡文某一章的內容只相當於今本相應之章中的一段的現象,不能都用今本的一章在簡本中本爲兩章或三章的模式來解釋。有時,不見於簡本的段落跟見於簡本的段落,在意義上是有較明顯的聯繫的,甚至是不可分割的。例如郭簡乙三至四抄有相當於今本第四十八章前半的內容:

> 學者日益,爲道者日員(損)。員(損)之或員(損),以至亡(無)爲也,亡(無)爲而亡(無)不爲。

王弼本此下還有"取天下常以無事。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之文。帛書本亦有此文,只不過文字稍有出入。此文之義與上文有比較明顯的聯繫,雖然不能說沒有原爲獨立的一章的可能,但是爲簡本時代之後的人所添加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又如甲二四抄有相當於今本第十六章開頭一段的文字,末句爲"各復其堇(根)"。王弼本此句作"各復歸其根",其下尚有"歸根曰靜,是謂復命"至"沒身不殆"一段文字。帛書本亦有此段,只不過文字稍有出入。此段文義緊承上文,顯然不能獨立。如果不是郭簡只取此章一部分的話,此段文字就應該是後加的。

在《老子》流傳的過程裏,有沒有原來的一章被分割爲兩章的現象呢?通過郭簡可以發現一個這樣的例子。

郭簡丙組由四個段落組成。其中三個段落都只有與今本的一章或半章相當的內容:丙四至五所抄與第三十五章相當。丙六至一〇所抄與第三十一章相當。丙一一至一四所抄與第六十四章後半相當,前面已經說過,這半章在簡本中也是獨立

的一章。唯有丙一至三這個段落,所抄的相當於今本中前後相連的兩章,即第十七和十八章。但是簡文在相當於第十七章和相當於第十八章的文字之間,未加任何表示區分的符號。而且今本第十八章的首句爲"大道廢,有仁義",簡文則作"古(故)大道廢,安又(有)仁義",句首有"故",語氣是承接上文的,顯非一章的首句。所以今本第十七、十八兩章,在簡本中肯定是一章。由此又可知丙組的四個段落,每個段落都只抄一章,情況非常一致。

從文義上看,第十七章所說的"太上下知有之"、"功成事遂,百姓皆謂我自然",可以理解爲"大道行"之時的現象,"其次親而譽之"等等則是"大道廢"之後的現象;以第十八章的"大道廢,有仁義"等語上承這些話,是很自然的。所以簡本不分章肯定合於《老子》原貌。

在帛書本中,"大道廢"之上仍有"故"字,[22]可見此章尚未被分爲兩章。分此章爲兩章,大概是"故"字脫落以後的事。

在《老子》流傳的過程中,原來的一章被分爲兩章的情況大概很少發生。《老子》分章方面的變化,其主要趨勢是合而不是分。

三

郭簡的文字內容,跟《老子》各本有不少相異之處,除去簡文訛誤所造成的差異外,大都對《老子》的研究有重要意義。就是其文字內容跟《老子》各本或其中部分或個別本子相合之處,有時也能對解決《老子》研究中所存在的問題起重要作用。例如:上一節中曾引過乙組簡中與今本第二十章開頭一段相當的內容,其首句跟今本一樣,也是"絶學無憂"。此句與其下文在文義上的聯繫不明顯,因此過去很多研究《老子》的人,都認爲此句原應上屬第十九章。[23] 郭簡中也有相當於今本第十九章的文字(見甲一至二),但與相當於第二十章開頭一段的文字不相接。"絶學無憂"句並不在前者之末,而仍在後者之首。可見此句原屬第十九章的說法是難以成立的。關於郭簡與《老子》各本在文字內容上的異同,有大量研究工作要做,這是長期的任務。在本節中,只能挑少數例子來討論一下。

1. 關於第十八、十九章

㉒ "甲本圖版"125 行、"乙本圖版"233 行上。

㉓ 參看陳鼓應《老子今注今譯及評介(二次修訂本)》,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123 頁注⑥。

王弼本第十八章之文如下：

大道廢，有仁義。慧智（他本多作“智慧”）出，有大僞。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

第十九章之文如下：

絶聖棄智，民利百倍。絶仁棄義，民復孝慈。絶巧棄利，盜賊無有。……

今傳他本及帛書本都沒有影響實質性內容的異文。

第十八章把“仁義”放在與“大僞”相類的地位上，第十九章明確主張“絶聖棄智”、“絶仁棄義”，顯然是對儒墨提倡仁義、推崇聖賢的反動，不是年輩比孔子還要略早些的老聃所能有的思想。過去把《老子》的時代往後拉的學者，往往以此爲論據。[24] 對主張《老子》反映老聃思想的學者來說，這確是很難解決的一個矛盾。

其實，在上舉這兩章之間以及這兩章與《老子》他章之間，就存在着明顯的矛盾。第十九章說“絶仁棄義，民復孝慈”，孝慈是被肯定的。但在第十八章中，孝慈却與仁義一樣，跟絶對屬於被否定之列的“大僞”並列。第十九章說“絶聖棄智”，而《老子》全書中却經常以“聖人”指稱道德最高的人。早在二三十年代之間，唐蘭先生就在《老聃的姓名和時代考》中指出：“……‘聖人’在《老子》裏凡二十九見（《十講》編按：“聖人”在今本《老子》中實出現三十一次），足見老子是推崇聖人的，而第十七章（引者按：當作“第十九章”）却說‘絶聖棄智，民利百倍’，自相矛盾，那一節怕也有後人攙入的。”[25]有人認爲“絶聖棄智”的“聖”與“聖人”的“聖”異義，這是爲了彌縫矛盾而硬做文章。

郭簡的出土，使上述那些矛盾都得到了解決。

第二節裏說過，今本的第十七、十八兩章在簡本中是一章。此章後半相當於今本第十八章之文，如下（見丙二至三）：

古（故）大道廢，安（用法同“焉”，可訓“乃”）又（有）仁義；六新（親）不和，安又（有）孝慈；邦家緡（昏）亂，安又（有）正臣。

---

[24] 例如顧頡剛先生在寫於30年代初的主張《老子》成書在《吕氏春秋》之後的文章裏就說：“我以爲在沒有儒家提倡仁義以前，《老子》說的‘絶仁棄義’是無意義的。”見《從〈吕氏春秋〉推測〈老子〉之成書年代》，羅根澤編《古史辨》第四册46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重印。他還認爲“絶聖棄智”是在戰國末年才會出現的思想，見上引書516頁。

[25] 同上注所引書351頁。

其中並無與今本“慧智出,有大僞”相當之句。此句應是在簡本之後的時代添加進去的,並非《老子》原本所有。老子並未以仁義、孝慈與大僞相提並論。

郭簡中與今本第十九章相當之文如下(見甲一至二。《十講》編按:此文的釋讀有誤,請參看《糾正我在郭店〈老子〉簡釋讀中的一個錯誤——關於“絶僞棄詐”》一文。“絶僞棄詐”應改釋爲“絶爲——亦可作‘僞’——棄慮”,“季子”不應改讀爲“孝慈”。又“鞭”應讀爲“辨”,當另文討論【編按:參看本書所收《關於〈老子〉的“絶仁棄義”和“絶聖”》】):

> 絶智弃鞭(辯),民利百倍。絶攷(巧)弃利,覜(盜)惻(賊)亡(無)又(有)。絶僞弃怚(詐),民复(復)季〈孝〉子(慈)。……

原來老子既不“絶聖”,也不“絶仁棄義”。他在這一章中所反對的,只是智辯、巧利、僞詐。[26] 這是相當樸素的思想,在老子的時代當然是可以有的。顯然是簡本之後的時代的某個或某些傳授《老子》的人,出自反儒墨的要求,把“絶智棄辯”改成“絶聖棄智”,把“絶僞棄詐”改成“絶仁棄義”,並由於“絶仁棄義”的分量比“絶巧棄利”重,而把“絶仁棄義”句移到“絶巧棄利”句之前的。這種竄改以及第十八章“慧智出”句的竄入,在戰國晚期就應該已經完成了。而且經過竄改的本子,大概相當快地就把原來的本子排擠掉了。這從帛書甲、乙兩本都屬於這種竄改本的系統,就可以看出來。

《莊子·胠篋》說:“故絶聖棄知,大盜乃止(《十講》編按:《莊子·在宥》也說“絶聖棄知而天下大治”)。……削曾、史之行,鉗楊、墨之口,攘棄仁義,而天下之德始玄同矣。”究竟是《胠篋》篇作者所見到的《老子》已是經過竄改的本子呢?還是《老子》的竄改就是受到《胠篋》篇的這種思想影響的人所進行的呢?這是今後需要研究的一個問題。

明白了第十八、十九兩章的原貌,回過頭來看《老子》全書,就可以看出老子的確沒有絶仁棄義的意思。第十八章說“大道廢,有仁義”,第三十八章說“故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第五章說“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意思都是一樣的,即强調仁義的境界低於道德,道德喪失了才會講仁義。天地、聖人都是合乎道的,所以他們都“不仁”。老子推崇道,當然要這樣說,但是這並不意味着他“絶仁棄義”。第十八章把仁義、孝慈、忠

---

[26] 關於“辯”、“詐”等字的釋讀,詳我在達大研討會上的發言《以郭店〈老子〉簡爲例談談古文字的考釋》,待刊(《十講》編按:此文已載於《中國哲學》第二十一輯,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

臣並提。前面已經說過,孝慈在第十九章中是受肯定的(《十講》編按:據簡本,"孝慈"本當作"季子",所以不能說十九章肯定孝慈,但六十七章以"慈"爲"三寶"之一,可見老子至少不會絶棄"孝慈")。第三十八章說:"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可見老子也不會把忠臣看成是壞的。"忠臣",帛書本作"貞臣",簡本作"正臣",顯然也不是受否定的。那麽,仁義當然也不會被老子所絶棄。陳鼓應先生在達大研討會上,曾舉今本第八章的"與善仁",來說明老子肯定仁。[27] 這一句帛乙本作"予善天",[28]《老子》原本是否用"仁"字還難以肯定。但老子並不反對仁這一點是千真萬確的。

一般稱之爲"黄老"的"道法家",也是不絶棄仁義的。[29] 我們當然不能把老子跟道法家等同起來,也不能把他們對仁義的態度完全等同起來。但是他們之間的實際距離,顯然沒有我們過去所想像的那麽大。

2. 關於第二十五章

王弼本第二十五章之文如下:

>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爲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故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郭簡中有此章,見甲二一至二三。以簡文與《老子》各本對照,有以下一些值得注意之處:

(1) 各本首句皆同(帛書本"混"作"昆",二字通),而簡文則作"有𥝢蟲成"。《郭店》一一六頁注五一:"𥝢,从'爿''百'聲(引者按:"百"與"首"爲一字異體),疑讀作'道'。"今按此章下文有"吾(簡無此字)不(簡作"未")知其名,字之曰道"之語,首句如說"有道混成",文章就不通了。郭店簡《五行》篇三十六號簡也有"𥝢"字,《郭店》一五三頁注四七說:"𥝢,帛書本(引者按:指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中的《五行》篇)作'裝',解說部分作'莊'。'𥝢'从'爿'聲,與'莊'可通。"此言甚是。見於《老子》甲二一的"𥝢",無疑也應分析爲从"百"(首)"爿"

---

[27] 陳鼓應《初讀簡本〈老子〉》,達大研討會資料。

[28] "乙本圖版"223 行下。帛甲本此句有脱文。

[29] 參看拙文《馬王堆〈老子〉甲乙本卷前後佚書與"道法家"》,已收入拙著《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及《文史叢稿》(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

聲,依文義當讀爲"狀"。"狀"也是从"爿"聲的。《老子》第十四章形容"道"的時候,有"是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是謂惚恍"之語。"有狀混成"的"狀"就是"無狀之狀"的"狀"。

(2) 今傳各本在"獨立不改"(河上公等本"不"上有"而"字)句下,皆有"周行而不殆"(景龍碑等少數本子無"而"字)一句。帛書本無此句。高明先生在《帛書老子校注》(下文簡稱"校注")中,指出此句當爲後人所加。[30] 簡本亦無此句,對高說有利。

(3) "可以爲天下母"句,今傳各本除范應元本、司馬光本"天下"作"天地"外,皆同王本。前人有因此章上文有"先天地生"句,而主張此處當從范本者。帛書本此處正作"天地",似可證成此說。[31] 但是簡文此處却作"天下",與王本等大部分今本相合,使此說又顯得可疑了。當然,我們也不能因爲郭簡早於帛書本,就認爲《老子》原本一定作"天下"。在第一節裏已經說過,在郭簡的時代,《老子》已有不少異文。郭簡完全有可能誤用與原本不符的異文。我們從本章中就可以找出實例。此章"四大"的次序,各本皆爲道、天、地、王,唯獨郭簡作"天大,地大,道大,王亦大",與下文"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之序不合,顯然不會是《老子》原貌。

簡本同於帛書本而異於今本之處很多,但同於今本而異於帛書本之處也頗有一些。躍進《振奮人心的考古發現——略說郭店楚墓竹簡的學術史意義》一文,在指出《老子》"帛書本與竹簡本比較相近"以後,又根據簡本與帛書本不合而與今本相合的例子,指出"帛書與竹簡不是同一傳承系統"。文中說:

> 第十五章王弼本"古之善爲士者","士"字,帛書本作"道"。高明注:"河上公本'古之善爲士者'注:謂得道之君也,顯見原本'士'當作'道'。"(引者按:高說引自《校注》,此書還指出"傅奕、樓古二本'士'作'道'",見290—291頁。)但是,竹簡本正作"士",與河上公本、王弼本同。說明先秦傳本如此,不能遽以論定原本即作"道",各有不同傳本。同一章有"孰能"排比句,今傳各本均有,唯帛書無(引者按:指帛書本無"孰能"二字,非謂全無以"孰能"開頭的兩句。據《校注》295—296頁,遂州、顧歡二本亦無"孰能"二字,並非"今傳各本均有"。今本中還有只在前一句用"孰能"者)。高明注:"今本中'孰能'二字,無論出現一次或兩次,皆後人所增,非《老子》原有。"但是,早於帛書本

---

[30] 高明《帛書老子校注》,中華書局,1996,349頁。

[31] 參看《校注》,349—350頁。

的竹簡本就有"孰能"二字,不能說"皆後人所增"。只能說有不同的傳本。[32]

這段話在細節上與實際稍有出入,我們已在按語中指出;其主旨則是很正確的。上面所說的"天下"和"天地"的異文,也是這方面的一個例子。

如果從今本出發看問題,則今本的異文往往有的同於帛書本,有的同於簡本。我們所舉的"天下""天地",躍進先生舉的"爲士""爲道"以及"孰能"二字的有無,都是如此。在我們現在所討論的第二十五章中還有這樣的例子。今本"周行而不殆"上一句,王弼等本作"獨立不改",河上公等本作"獨立而不改"。在"而"字有無的問題上,前者同簡本,後者同帛書本。本條之(6)要講到的"居"、"處"異文,也是一例。這些說明今本的異文往往各有傳承。下文中還會接觸到這類例子,不再一一點明。

從以上所說的情況來看,從先秦到漢代,《老子》的不同本子顯然已經很多了。今本的異文當然有很多是在漢代之後才産生的,但也有很多是從較早的時代的不同本子傳下來的。即使是不見於郭簡和帛書本的異文,也不能完全排斥其從先秦或漢初的本子傳下來的可能性。總之,情況極爲複雜。我們校釋《老子》,必須十分謹慎,切忌魯莽下斷語。

(4) 簡文中與各本"大曰逝,逝曰遠"之"逝"相當的字作"瀸"。《郭店》一一六頁注五三謂此字"待考"。此字左从"水",右邊所从之字當是聲旁。曾侯乙編鐘音律銘文中屢見用爲此字聲旁的那個字,其異文作"湆",當是"瀸"的異體。我和李家浩先生在《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與考釋》中,認爲它們在鐘磬銘文中所代表的詞"很可能就是與'遣'音近的'衍'。'衍'字古訓'溢',訓'廣',訓'大',有'延伸'、'擴大'、'超過'一類意思"。詳細考釋見那篇文章。[33] 簡文此字大概也應該讀爲"衍"。從文義上看,"大曰衍,衍曰遠"是講得通的(《十講》編按:郭店簡和上博簡中从"㫃"得聲之字,多應讀爲"噬""逝"等字。此處所討論之字,應從孟蓬生等學者之說,依今本讀爲"逝"。參看陳劍《郭店簡補釋三篇·三、身欲靜而毋欨》及簡帛網站上發表的各家有關文章。陳文載《古墓新知——紀念郭店楚簡出土十周年論文專輯》,國際炎黃文化出版社 2003 年出版)。

(5) 今傳各本中,"王亦大"有作"人亦大"的。近代學者或以作"人"者爲是。

---

[32] 《文史知識》1998 年 8 期,40—41 頁。

[33] 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上册附錄二,文物出版社,1989,553—554 頁。

高明先生因帛書本作“王亦大”,反對此說。[34] 簡文也作“王亦大”,對高說有利。

(6)“王亦大”下一句,帛書本作“國中有四大,而王居一焉”,[35]簡文作“囿中又(有)四大安,王尻一安”。

囿,《郭店》誤釋“國”,我在校讀此書原稿時失校。此字亦見雲夢秦簡,是“囿”字異體。[36] “有”與“域”古音相近可通。[37] “囿”从“有”聲,亦可與“域”相通。[38] 簡文之“囿”,跟帛書本的“國”一樣,似皆應從今本讀爲“域”。

今本“王”字下動詞,王弼、河上公等大多數本子作“居”,景龍碑本、傅奕本作“處”。蔣錫昌曰:“按王注‘處人主之大也’,是王本‘居’作‘處’。《淮南·道應訓》引亦作‘處’。”朱謙之曰:“作‘處’是也。”[39]敦煌寫本亦作“處”。[40]

此字帛書本作“居”,簡文作“尻”。《郭店》釋文在“尻”字下加括號注“居”字。《說文·十四上·几部》:“尻,處也。从尸,得几而止。《孝經》曰‘仲尼尻’。尻謂閒居如此。”蓋以此字爲居處之“居”的本字。但楚簡實用此字爲“處”。包山楚簡第三十二號簡以“居尻名族”連言可證。[41] 李零先生在提交給達大研討會的《讀郭店楚簡〈老子〉》一文中已指出:“尻,乃‘處’字。……似不必注爲‘居’。”這是很對的。今本作“居”者與帛書本合,作“處”者與簡本合。

3. 關於第三十一章

王弼本第三十一章之文如下:

> 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爲上,勝而不美。而美之者,是樂殺人。夫樂殺人者,則不可得志於天下矣。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言以喪禮處之。殺人之衆,以哀悲泣之,戰勝以喪禮處之。

---

[34] 《校注》,352 頁。

[35] “甲本圖版”142 行、“乙本圖版”240 行下。

[36] 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1994,93 頁。

[37] 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370 頁。

[38] 楊樹達謂秦公簋之“竈囿”,即《詩·商頌·玄鳥》之“肇域”,見《積微居金文說》(增訂本),科學出版社,1959,45 頁。

[39] 以上參看朱謙之《老子校釋》,中華書局,1984,103 頁。

[40] 據鄭成海《老子河上公注斠理》,臺灣中華書局,1971,169 頁。

[41]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1007 頁。

此章王弼無注,自宋代以來有不少人認爲不是《老子》原來所有,或認爲有注文羼入。[42] 但帛書本却有這一章,文字與今本並無太大出入,可見舊說是不可信的。[43]

郭簡亦有此章,其文如下(見丙六至一〇):

> 君子居則貴左,甬(用)兵則貴右。古(故)曰:兵者□□□□□(引者按:疑原文作"不祥之器也"或"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甬(用)之。銛纊爲上,弗媺(美)也。媺(美)之,是樂殺人。夫樂□(引者按:疑原文是"殺"),[不可]以得志於天下。古(故)吉事上左,喪事上右,是以鞭(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言以喪禮居之也。古(故)殺[人衆],則以哀悲位(莅)之,戰勝則以喪禮居之。

除了王弼本章首的"夫佳(帛書本無此字)兵者不祥之器(帛書本此下有"也"),物或惡之,故有道(帛書本作"欲")者不處(帛書本作"居")"一整句,以及"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帛書本作"故兵者非君子之器也,兵者不祥之器也")"句中的半句,爲簡文所無外,二者的字句是大體相應的。上舉的簡文所無之文,疑爲後加。但從帛書本已有其文來看,加入之時當亦頗早。

以簡文與《老子》各本中相應字句作對照,有以下一些可注意之處:

(1) 王弼本"恬淡"二字,今傳各本於"淡"字或有異文,但音義實無別。此二字帛甲本作"銛襲",[44]帛乙本作"銛儱",[45]帛書整理小組皆讀爲"恬淡";[46]簡文作"銛纊",整理者亦疑當讀作"恬淡"。[47]

遠在帛書本和郭簡出土之前,勞健在《老子古本考》中就指出"用兵而言恬淡,雖强爲之詞,終不成理",他認爲"恬淡""乃'銛銳'之訛,謂兵器但取銛銳,無用華飾也"。簡文和帛書甲、乙本皆用"銛"字,可見勞氏實有卓識。但他以下一字爲"銳"字之訛,則不可信。簡文"銛"下一字从"糸""龔"聲。"龔"、"龔"同音,與"工"、"功"都是見母東部字。此从"糸""龔"聲之字似當讀爲"功苦"之"功"。《國語·齊語》"辨其功苦"韋注:"功,牢也。"《管子·七法》"器械不功"尹注:"功謂堅利。"銛功爲上,就是說兵器以堅利爲上。"龔"、"龍"上古音相近,《說文·三上·

---

[42] 參看《古史辨》第四册,315 及 462 頁;鄭成海《老子河上公注斠理》,207—208 頁。

[43] 參看《校注》,387—396 頁。

[44] "甲本圖版"156 行。

[45] "乙本圖版"246 行下。

[46] 《馬王堆漢墓帛書〔壹〕》釋文 15 頁注 59、99 頁注 34。

[47] 《郭店》,122 頁注一一。我加在此注後的按語謂"銛"字之釋可疑,不確,附正於此。

收部》說"龔"从"龍"聲。所以帛乙本的从"心""龍"聲之字也可讀爲"功"。帛甲本的"襲"應是从"龍"聲之字的形近訛字。"襲"、"淡"二字上古音相距不遠。"襲"屬邪母,"淡"屬定母。"襲"本以从二"龍"之字爲聲旁,此字即屬定母。"襲"屬緝部,"淡"屬談部,兩部有旁對轉關係。可能有人將"銛襲"一類異文讀爲"恬淡",遂爲今本所襲用。

(2)"銛功爲上"之下一句,簡文作"弗美也",帛書本作"勿美也",皆緊接上句而言,也應是就兵器說的。傳世各本及敦煌寫本中,此句有作"故不美"或"故不美也"的。[48] 語氣也是緊接上句的。"弗美"猶言"不美之",[49]疑是《老子》原本之舊,沒有說出來的"之"即指兵器。帛書本改"弗"爲"勿",傳本或改爲"不",與簡文距離不大。王弼本作"勝而不美",加上"勝而"二字,就把講兵器的話變成講用兵的話了。老子的原意是說,兵器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使用的東西,只要鋒利堅固合於實用就好,不應加以裝飾使之美觀(即勞健所謂"無用華飾"),如果這樣做,那就是以殺人爲樂了。

老子所處的春秋晚期,正是王公貴族刻意追求兵器精致華美之時,從古書中的吳越鑄劍傳說和徐君羨慕季札寶劍等故事就可以看出來。出土春秋晚期兵器,有的器身有美麗暗紋,有的有黃金或寶石裝飾,正是"美"兵的實例。所以老子會有上引那段話。

(3)帛甲本中與王弼本"殺人之衆,以哀悲泣之"相當之句,作"殺人衆,以悲依(哀)立之"。[50] 帛乙本此句有殘缺處,"之"上一字亦作"立"。[51]

傳世各本,"泣之"上二字多作"悲哀",只有范應元本同王本,作"哀悲"。《校注》395 頁說:"王本'哀悲'二字,《道藏》王本則作'悲哀',與帛書甲、乙本同(引者按:此二字帛乙本實已殘去)。可見老子原本如此。"但簡文此二字却作"哀悲",與王本同。原本情況似尚難斷定。

與今本"泣"字相當之字,帛書本作"立",簡文作"位",整理者都讀爲"莅",無疑是正確的。羅運賢早在 1928 年印行的《老子餘義》中,就認爲此章"泣"字"當爲'涖'之訛",[52]可謂卓識。

---

[48] 參看《校注》,391—392 頁。

[49] 關於"弗"、"不",參看注[21]。

[50] "甲本圖版"158 行。

[51] "乙本圖版"247 行下。

[52] 據朱謙之《老子校釋》128 頁轉引。

4. 關於第三十五章

王弼本第三十五章之文如下：

執大象，天下往。往而不害，安平大。樂與餌，過客止。道之出口，淡乎其無味，視之不足見，聽之不足聞，用之不足既。

郭簡中有此章，見丙四至五，以簡文與《老子》各本對照，有以下一些值得注意之處：

（1）此章第一字，今傳各本及帛書本皆作"執"，只有簡文作"埶"。"執大象"當然講得通，但"埶大象"也可以講通。"埶"字上古音與"設"相近，殷墟卜辭、馬王堆帛書、武威漢墓所出《儀禮》簡以及《荀子》等書中，都有以"埶"爲"設"的用例，[53]"埶大象"也可以讀爲"設大象"。《易・繫辭・上》："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易・觀卦・彖傳》："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韓詩外傳・卷五》："上設其道而百事得序。""設大象"的"設"，用法跟上舉各例相似。"執"、"埶"形近，在古書和出土文獻中都有互訛之例。《老子》原本究竟作"執大象"抑作"埶大象"，尚難斷定。（《十講》編按：魏啓鵬先生在《楚簡〈老子〉柬釋》中指出《國語・齊語》言西周時代"設象以爲民紀"，並謂"西周舊制的'設象'，猶是陳列形之於文字的政教法令，以爲萬民所觀所誦，《老子》書中的'大象'則昇華爲無形無聲的大道之象"，見《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 253—254 頁，三聯書店，1999。據此，"埶大象"當是《老子》原文。）

（2）"安平大"之"安"，一般理解爲"安寧"，但王引之認爲應訓爲"乃"。他在《經傳釋詞》卷二"安、案"條中說："安，猶於是也，乃也，則也。字或作'案'，或作'焉'，其義一也。……《老子》曰'往而不害，安平大'，言往而不害乃得平泰也。"上面引過的李零《讀郭店楚簡〈老子〉》指出，簡文用作"焉"的"安""均無宀旁"，與簡文中一般"安"字有別。這是可信的（《十講》編按：李文關於簡文"安"字的說法，從全部郭簡看有例外，但對老子簡可以這樣說）。此章"安平大"之"安"，正好沒有"宀"旁，可以證成王引之的說法。

（3）此章末句，王弼本作"用之不足既"，他本"不足"皆作"不可"。"不足"乃

---

53 參看拙文《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𢓊"（邇）及有關諸字》（拙著《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7 頁及有關注文），及《簡帛古籍的用字方法是校讀傳世先秦秦漢古籍的重要根據》（曹亦冰主編《兩岸古籍整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524—528 頁）。

“不可”之誤,前人早已指出。[54] 簡文末句與他本(包括帛書本)有一個重要的不同之處,即開頭無“用之”二字(今本有的無“之”字),而有“而”字。這也許合乎《老子》原貌。“不可既”指道之內蘊不可窮盡,似乎不必專從“用”的角度來說這一點。

5. 關於第五十七章

王弼本第五十七章之文如下:

> 以正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吾何以知其然哉,以此。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民多利器,國家滋昏。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盜賊多有。故聖人云: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

郭簡有此章,見甲二九至三二。以簡文與各本對照,有以下一些值得注意之處:

(1) 此章首句“以正”下動詞,部分敦煌寫本和日本古抄本以及遂州本等作“之”。據馬叙倫研究,此字在河上公本中原來也作“之”。[55] 過去有人認爲敦煌寫本等作“之”,是爲了避唐高宗李治之諱。帛書本此字作“之”,已使其說破産。簡文亦作“之”,可證明作“之”之本確有很古的依據。

(2) “吾何以知其然哉”句後,今本大都有“以此”二字,只有嚴遵《老子指歸》本等少數本子沒有。帛書本亦無此二字,高明先生在《校注》中指出,此二字實不應有,今本有此二字,乃後人竄入,理由十分充足(見一〇三頁)。簡文亦無此二字,爲高說添一强證。

(3) 今本“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以下四句,一般傳本只在第一句中間用“而”字,只有傅奕本第二句也用“而”字,范應元本四句皆用“而”字。帛書甲、乙兩本此段文字皆有殘缺,但可以看出四句也都用“而”字。[56] 簡文此段文字如下:

> 夫天多期韋,而民爾(彌)畔;民多利器,而邦慈(滋)昏;人多智,而戒勿(物)慈(滋)起,法勿(物)慈(滋)章,覜(盜)惻(賊)多又(有)。

前面兩句有“而”字,“人多智”下也有“而”字,但“法物滋章”下則無“而”字。如果不認爲簡文有誤脫,這段文字就只能分爲三句。這三句,前面表條件的小句都以

---

[54] 參看《校注》,416 頁。

[55] 以上參看鄭成海《老子河上公注斠理》,344 頁;《校注》,101—102 頁。

[56] 以上參看《校注》,104—105 頁。

“多”爲謂語的主體,後面表結果的小句用副詞“彌”、“滋”,語法很有規律。第三句中表結果的小句有三個,最後一個小句用了“多”字,但用法跟條件小句中的“多”並不相同,仍跟“彌”、“滋”一樣,是用爲副詞的。帛書本以下把這段文字當作四句來看,最後一句就變成在條件小句中用“滋”字了。這顯然是不合適的。所以我認爲簡文應是比較接近原本的,後人爲求句子長短整齊,把這段文字分成四句,失去了原意。

(4) 簡文中與各本“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相當的文字,是“天多期韋而民彌畔”。《郭店》釋文把“期韋”讀爲“忌諱”,把“畔”讀爲“叛”。從語音上講是完全可以的,但語義似難通。我懷疑“期韋”當讀爲“期違”,指約期和違期,“違”字用法與《孟子·梁惠王上》“不違農時”之“違”相似。“天多期違”當指天時變化太多和天時不正常等情況。老子雖然把道置於天之上,仍未完全把天看作自然的天。天法道,聖人也法道。聖人是有意志的,天也不一定沒有神性。老子把鬼神甚至天帝也置於道之下,這也並不等於否定他們的存在。所以他說“天多期違”並不可異。我們應該注意不要把老子現代化。

“畔”讀爲“叛”,在古書裏有不少實例。但是“叛”這種比較典型的動詞,一般不用“彌”來修飾。“民彌畔”的“畔”究竟應該讀爲何字,還需要研究。我懷疑它就是“貧”的音近訛字。在農業社會裏,天時不正,人民當然就要貧窮了。

從以上所說來看,簡文此句可能比較接近原本。大概後人把“期韋”誤讀爲“忌諱”(帛乙本已作“忌諱”,帛甲本此二字殘去),由於“天多忌諱”語義難通,就在“天”字下加上了“下”字(《十講》編按:本文對“期韋”和“畔”的意見是錯誤的,請看《中國古典學重建中應該注意的問題》一文中對此句的解釋)。

(5) 今本“人多伎巧”句,有些本子作“民多知(或作“智”)慧”或“人多知巧”,敦煌寫本或作“民多知巧”,帛甲本作“人多知”(帛乙本此句殘去)。[57] 高明先生認爲此句原來當作“人多知巧”,帛甲本此句當脱一“巧”字,並把帛乙本的缺文補爲“人多知巧”。[58] 簡文此句作“人多智”,與帛甲本同(帛甲本“知”字當讀爲“智”)。《老子》原本此句有沒有“巧”字,似尚難斷定。

(6) 今本“奇物”,帛甲本作“何物”(帛乙本此二字已殘去),[59]簡文作“戒勿

---

[57] 以上參看《校注》,105 頁;鄭成海《老子河上公注斠理》,347 頁。

[58] 《校注》,104—106 頁。

[59] “甲本圖版”41 行、“乙本圖版”193 行下。

(物)"(《郭店》釋文誤"戒"爲"戟")。一般把它們都讀爲"奇物"。此章上文"以奇用兵"句的"奇"字,帛書本作"畸",簡文作"戟"。"何物"之"何"與"戒物"之"戒",似乎不應該也都讀爲"奇"。疑此二字皆應讀爲"苛刻"、"苛細"之"苛"。傅奕、范應元二本"奇物"作"衮事"。"物"字本可訓"事"。《詩·大雅·烝民》"有物有則"毛傳:"物,事也。"《周禮·地官·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鄭注:"物猶事也。"例不勝舉。"苛物"猶言"苛事","苛"字用法與"苛政""苛禮"之"苛"相類。

(7) 今本"滋彰(或作"章")"上二字,王弼等本作"法令",河上公等本作"法物",帛書本及簡文亦作"法物"(帛乙本"法"字雖殘去,"物"字尚存)。看來,作"法物"的比較可靠。但河上公注以"好物"、"珍好之物"釋"法物",恐不可據。朱謙之說:"强本成疏'法物猶法令'(引者按:强本指唐强思齊《道德真經玄德纂疏》,成疏指成玄英疏),知'法令'義優。《淮南子·道應訓》、《文子·道原篇》、《史記·酷吏列傳》、《後漢書·東夷傳》引並作'法令'。'物'字蓋涉上文'奇物'二字而誤。"[60]朱氏認爲"法物"爲"法令"之誤,不確。但如我們關於"苛物"的看法基本合乎事實,"法物"很有可能確是指法令一類事物而言的。黄釗先生認爲"法物""似當釋爲'著有法律條文的實物'",如刑鼎之類。[61] 可供參考。

(8) 章末四個排比句的次序,簡文與帛書本以下各本不同,但對文義無影響。簡文句序與他本不同但不影響文義之例頗有一些,下面第7條中還會碰到一個例子。

6. 關於第三十章末的三句話

今本第三十章末的三句話,王弼、河上公等本作"物壯則老,是謂不道,不道早已"。有些傳本有異文,但不影響文義,此三句亦見第五十五章末。從文義上看,它們跟第三十章上文的關係,不如跟五十五章上文的關係密切。姚鼐《老子章句》認爲第三十章末的三句是衍文。帛書本此二章末皆有此三句(文字與今本稍有出入,但不影響文義),《校注》386頁在引了姚鼐之說後說:"今從帛書甲、乙本譣之,《德經·含德》(引者按:即第五十五章)與本文(引者按:即第三十章)皆有此十二字,乃同文復(複?)出者,非衍文也。姚說非是。"

郭簡中既有與今本第三十章相當的内容,也有與今本第五十五章相當的内容,分别見甲六至八和甲三三至三五。後者章末有"勿(物)壯則老,是胃(謂)不道"兩

---

[60] 朱謙之《老子校釋》,232頁。

[61] 黄釗《帛書老子校注析》,臺灣學生書局,1991,309頁。

句,前者章末則無此文。由此看來,姚鼐的意見很可能是正確的。上引簡文無"不道早已"一句,不知是偶然遺脫,還是簡本原無此句。如屬後一種情況,此句應是在簡本與帛甲本之間的時代添入的。

7. 關於"大直若屈"等三句

王弼本第四十五章之文如下:

> 大成若缺,其用不弊。大盈若沖,其用不窮。大直若屈,大巧若拙,大辯若訥。躁勝寒,靜勝熱,清靜爲天下正。

今傳其他各本多同王本,有的有異文,但亦不影響文義。

此章內容見於郭簡。"躁勝寒"以下原來似應別爲一章,上節已加說明。此章簡文中與今本"大直若屈"等三句相當之文如下(見乙一四至一五):

> 大攷(巧)若仚(拙),大成若詘,大植(直)若屈。

句序與今本有異,而且無"大辯若訥"句而有"大成若詘"句。此句首二字與章首二字重複,句義難以索解,需要參考《老子指歸》和帛書本,才能把問題弄清楚。

清人易順鼎《讀老札記》說:"《道德指歸論(引者按:即《老子指歸》異名)·大成若缺篇》'大巧若拙'下又云'是以贏而若詘',疑所據本有'大贏若詘'一句,無'大辯若訥'一句。"高明先生指出,帛甲本與今本"大直若屈"等三句相當之文,作"大直如詘,大巧如拙,大贏如炏",古音"內"、"出"相近,"如《廣韻》十四《黠》:'豽',別體作'貀'(引者按:《爾雅·釋獸》:"貀,無前足。"《經典釋文》:"貀,本又作豽。")",《道德指歸論》的"贏而若詘"與帛甲本的"大贏如炏"相應,可證"易說至確","今本'大辯若訥'乃爲後人竄改"。[62] 所言極是。

帛乙本此章殘缺殊甚,由章首至"躁勝寒"之前的文字,只剩下分別見於兩小塊已與帛書其他部分脫離關係的殘片上的"盈如沖其"四字和"巧(此字只殘存下端,從整理小組釋)如拙"三字,以及與左邊鄰行尚未斷開的連在"躁勝寒"之上的一個"絀"字。[63] 高明先生參照帛甲本,把帛乙本的這段殘文復原如下:

> [大成若(引者按:從下句殘文看,此字似以復原作"如"爲妥)缺,其用不敝。大]盈如沖,其[用不窮。大直如詘,大巧]如拙,[大贏如]絀。[64]

---

[62] 《校注》,44 頁。所引帛甲本之文見"甲本圖版"17 至 18 行。

[63] "乙本圖版"182 行下。

[64] 《校注》,42—43 頁。

這也是可信的。

帛書整理小組誤以爲甲本的“大贏如炯”有脫文,“原文當作‘大贏如絀,大辯如訥’。炯,即訥字之誤”。其乙本釋文把有關文字復原如下:

[大直如詘,大辯如訥,大]巧如拙,[大贏如]絀。

高明先生已經指出了此釋文誤加“大辯如訥”句的錯誤。[65]

古書中“贏”、“絀”常爲對文。《荀子·非相》說“緩急贏(通“贏”)絀”,《鶡冠子·世兵》說“蚤晚絀贏”,《吕氏春秋·執一》說“長短贏絀”,皆其例。“贏”指有餘,“絀”指不足。帛甲本“大贏如炯”的“炯”和易順鼎所引《道德指歸論》“贏而若詘”之“詘”,[66]都應讀爲“絀”。高明先生認爲帛甲本“炯”字“假爲‘肭’,‘贏’指盈餘,‘肭’謂虧損或不足”。[67] 此說則非是。有“虧損或不足”義的“肭”,即“縮朒”之“朒”。其字从“月”“肉”聲,作“肭”者是訛體,《康熙字典》和《說文段注》等早已指出。“炯”和“絀”從語音上看不能與“朒”相通。

現在我們可以來解釋簡文的“大成若詘”了。這一句顯然與帛書本的“大贏如絀”相當。“成”和“贏”都是耕部字。“成”屬禪母,“贏”屬余母。余母即喻母四等,上古音與定母相近,故曾運乾有“喻四歸定”之說。與“禪”同从“單”聲的“憚”、“彈”等字古屬定母,可見禪母原來也跟定母相近。所以“成”、“贏”二字的上古音一定是很相近的。簡文“成”字應是“贏”的音近訛字。簡文“詘”字應讀爲“絀”,與易順鼎所引《道德指歸論》“詘”字同例。總之,“大成若詘”就是“大贏若絀”,簡文此句與帛書本和《指歸》所據本基本相合。

8. 關於“無爲而無不爲”

王弼本第四十八章前半之文如下:

爲學日益,爲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無爲而無不爲。

“以至”以下文字,除《道德真經指歸(按:亦爲《老子指歸》異名)·爲學日益篇》所列經文作“至於無爲而無以爲”外,今傳各本或同於王本,或雖有異文但不影響文義。此段文字在帛甲本中全部殘毀。帛乙本在“云(損)之有(又)云(損)”下只殘存“以至於無”四字。

---

[65] 《校注》,44 頁。

[66] 《老子指歸》有的本子作“贏而若絀”,參看王德有點校《老子指歸》,中華書局,1994,27 頁。

[67] 《校注》,43 頁。

《老子》今本還有一處提到“無爲而無不爲”，即第三十七章之首的“道常無爲而無不爲”。此句文字今傳各本皆同，但帛書本則作“道恆無名”。

此外，王弼、河上公等本第三十八章“上德無爲而無以爲”句，《解老》所引及傅奕、范應元等少數本作“上德無爲而無不爲”（《解老》所引句末有“也”字）。帛書本除句末有“也”字外，同於王弼等本。王弼、河上公等本第三章“……爲無爲，則無不治”句，傅奕、范應元等少數本作“……爲無爲，則無不爲矣。”帛乙本此句作“……弗爲而已，則無不治矣。”（帛甲本此處殘毀）也近於王弼本。總之，在帛書本現存文字中，見不到“無不爲”的說法。[68]

高明先生根據上述現象以及他對《老子》思想的分析，提出了“‘無爲而無不爲’的思想不出於《老子》”，而“是戰國晚期或漢初黃老學派對‘無爲’思想的改造”的看法。他認爲《道德真經指歸·爲學日益篇》經文不說“無爲而無不爲”，而說“無爲而無以爲”，反映了“《老子》原本之舊”，《老子》“原來只有‘無爲而無以爲’，沒有‘無爲而無不爲’，今本多經後人妄改”。[69]

劉殿爵先生在《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初探（下）》中，承認“高明的結論很可能是對的”，但同時又指出了與《道德真經指歸》經文有關的問題的複雜性。根據他的分析，不但“嚴遵所解的《老子》究竟作‘無爲而無以爲’抑‘無爲而無不爲’是無法判斷的”，就是注釋者谷神子所增的經文“作‘無爲而無不爲’的結論也無確實證據”。[70]

高明先生在《校注》中承認上引劉說“實爲中肯”，但仍保持原來的全部看法。他把帛乙本與今本第四十八章“以至”一句相當的文字復原爲“以至於無［爲而無以爲］”。[71]

郭簡中有與今本第四十八章前半相當的內容，在上一節中已經引過。其最後關鍵性的一句作“亡（無）爲而亡（無）不爲”，與今本全同。可見這種思想決非戰國晚期或漢初人所竄入。《莊子·知北遊》：“故曰：爲道者日損，損之又損之，以至於無爲，無爲而無不爲也。”引此章之文也作“無爲而無不爲”。高明先生認爲《莊子》

---

68 以上參看高明《帛書〈老子〉甲乙本與今本〈老子〉勘校札記》（以下簡稱“札記”），《文物資料叢刊》2，文物出版社，1978，219—220頁。

69 《札記》，220頁。

70 劉殿爵《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初探（下）》，38頁。

71 《校注》，54—56頁。

之文有誤。[72] 從簡文也作"無爲而無不爲"來看,此說恐難成立。

前面說過,第三十七章的首句,今本作"道常無爲而無不爲",帛書本作"道恆無名"。簡文此句作"道恆亡(無)爲也"(見甲一三),雖未言"無不爲",但也比較近於今本。

《淮南子·原道》解釋"無爲而無不爲"說:"所謂'無爲'者,不先物爲也;所謂'無不爲'者,因物之所爲也。"[73]以"因物之所爲"釋"無不爲",似乎很確當。這並非老子所不能有的思想。

"說有易,說無難",看來這句話不但對語言研究適用,就是對文史領域的其他方面的研究也是普遍適用的。

1998 年 10 月 7 日寫完

原載《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郭店楚簡"專號。三聯書店,1999),又載《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今據後者收入。

---

[72] 《札記》,220 頁。

[73] 引文據張雙棣《淮南子校釋》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見該書 60 頁。

中國出土簡帛古籍在文獻學上的重要意義

中國古代,在植物纖維紙廣泛使用之前,各種書籍主要是抄寫在簡册和帛上的。古代曾經發現過戰國時代抄在簡册上的書,著名的有西漢時代在孔子故宅墻壁裏發現的所謂孔壁古文經書,西晉時代在一個戰國時代的魏國大墓裏發現的所謂汲冢竹書,但是實物早就不存在了。到了近代,從20世紀初以來,在甘肅、内蒙等地發現了不少漢簡,如敦煌漢簡、居延漢簡等,其中有古書的一些零星殘簡。40年代初,盜墓者從長沙的一座戰國楚墓裏挖出了一些帛書,其中一幅完整的帛書有九百多個字,研究的人很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後,1957年在河南信陽長臺關楚墓裏發現一批竹簡,其中一部分是古書,可惜非常殘碎,數量也不多。1959年,曾在甘肅武威磨咀子6號漢墓裏發現過《儀禮》的部分抄本。但是,簡帛古籍的大量發現,則是從70年代開始的。我們把最重要的幾次發現簡單介紹一下:

1. 銀雀山漢墓竹書　1972年4月發掘山東臨沂銀雀山1號漢墓(下葬於漢武帝早期),發現一批竹書,有《孫子》、《晏子》、《尉繚子》、《太公》(今傳《六韜》爲其一部分)以及《齊孫子》(即《孫臏兵法》)、《地典》等多種佚書。可惜殘損嚴重,而且大都是原書的部分抄本。

2. 八角廊漢墓竹書　1973年5至12月發掘河北定縣八角廊40號漢墓(可能是宣帝五鳳三年逝世的中山懷王劉脩墓),發現一批已因焚燒而炭化的竹書,有《論語》、《文子》、《太公》和内容大都見於《說苑》、《孔子家語》的《儒家者言》(整理者所定名)等書,殘損十分嚴重。

3. 馬王堆漢墓帛書　1973年11至12月發掘長沙馬王堆3號漢墓(下葬於漢文帝十二年),發現了一批帛書,有《周易》以及與今本出入較大的《繫辭》和一些佚《傳》、《老子》兩本及其卷前後佚書、《春秋事語》、《戰國縱横家書》(以上兩種整理者定名)以及很多醫書、占書等佚書。此墓還出了講房中術的簡書。

4. 雙古堆漢墓竹書　1977年7至8月發掘安徽阜陽雙古堆漢墓(大約是文帝

十五年逝世的汝陰侯夏侯竈之墓),發現一批竹書,有《詩經》(主要是國風)、《蒼頡篇》、《周易》(屬蓍龜家之本)、《萬物》(整理者定名)等書,並有《孔子事語》和《春秋戰國故事》兩種篇題木牘(整理者定名)。竹書殘損十分嚴重。

5. 張家山漢墓竹書　江陵張家山是一處西漢早期墓地。1983 至 1984 年間發掘 247 號墓,發現《脈書》、《引書》、《算數書》、《闔廬》、《奏讞書》以及漢律等竹書。1988 年初發掘 336 號墓,發現《盜跖(跖)》、《食氣却穀書》、《功令》和漢律十五種等竹書。

6. 慈利楚墓竹書　1987 年 6 月發掘湖南慈利石板坡 36 號楚墓(屬戰國中期),發現一批竹簡古書,可惜殘損得很厲害,正在整理中。

7. 郭店楚墓竹書　1993 年冬清理已遭盜掘的湖北荆門郭店 1 號楚墓(屬戰國中期偏晚),發現一批竹書,有《老子》(部分抄本)、《緇衣》以及《五行》(也見於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和多種其他佚書(大多數爲儒家著作)。

8. 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　大約在 1993 至 1994 年間,大批楚簡出現在香港古玩市場上,大部分爲上海博物館所購回,據說都是古書。估計出土地跟郭店楚簡相近,數量多於郭店簡,正在整理中。

此外,1982 年發掘的江陵九店楚墓出土了《日書》;70 年代以來發掘的一些秦墓,如睡虎地 11 號秦墓等出土了秦律和《日書》;1993 年發掘的江陵王家臺 15 號秦墓(時代大概在秦統一前),除了出秦律和《日書》外,還出了三《易》之一的《歸藏》的殘簡;1993 年發掘的江蘇東海縣尹灣 6 號漢墓(西漢末期)發現了一篇西漢佚賦《神烏賦》。這些發現也都是很重要的。

近代以來發現的古代簡册,除了古書還有很多其他内容,由於在我們的討論範圍之外,這裏就不說了。

20 年代,王國維在《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見之學問》一文中,提出了"古來新學問起,大都由於新發見"的意見,他認爲"自漢以來,中國學問上最大發見有三,一爲孔子壁中書,二爲汲冢書,三則今之殷虚甲骨文字、敦煌塞上及西域各處之漢晉木簡、敦煌千佛洞之六朝及唐人寫本書卷、内閣大庫之元明以來書籍檔册"。王氏所謂"今"就是他在篇題中所說的"最近二三十年",主要指 19 世紀末年以後的二十多年。70 年代以來古代簡帛古籍的發現,其重要性並不在王氏所說的三次大發現之下。這些年來,研究這些出土簡帛古籍的學者越來越多,也可以說已經形成了一門新的學問。

出土簡帛古籍有多方面的價值,我們只準備從古文獻學的角度簡單談談它們

的重要意義。它們至少在下述三個方面具有重要意義：1. 提供了大量有價值的佚書。2. 提供了一些目前尚有傳本的古書的最早本子。3. 使我們對古書的真僞、時代和源流等方面的問題有了進一步的認識。以下分別作簡單說明：

1. 提供了大量有價值的佚書

在出土的簡帛古籍中，佚書多於目前尚有傳本的古書，其中有很多是很有價值的。

有些佚書是某一門類著作中目前所能見到的時代最早的書。例如：雙古堆和居延、敦煌漢簡中的《蒼頡篇》，是目前所能見到的最早字書。張家山247號墓出土的《脈書》、《引書》、馬王堆帛書中講經脈、導引、養胎的書和五十二病方等，是目前所能見到的最早的一批醫書。與帛書同出的講房中術的簡册，也是這方面所能見到的最早的書。張家山247號墓出土的《算數書》，是目前所能見到的最早的算術書。九店楚墓和一些秦漢墓出土的《日書》、王家臺秦墓出土的災異占、馬王堆帛書中的五星占、天文雜占和銀雀山竹書中的多種占候書，是目前所能見到的最早的一批占書。馬王堆帛書中的相馬經、銀雀山竹書中的相狗方和70年代所出居延簡中的相刀劍方，是目前所能見到的最早的一批相書。尹灣漢墓出土的《神烏賦》，是目前所能見到的最早的一篇以講故事爲特色的語言通俗的所謂“俗賦”。睡虎地秦簡上所抄的魏國的兩條户律，一些秦、漢墓出土的秦律、漢律以及張家山336號墓出土的《功令》(《十講》編按：張家山247號墓出土的《二年律令》中有《津關令》)，是目前所能見到的最早的一批律令。銀雀山竹書中大概作於戰國時代的《田法》、《庫法》、《市法》和青海大通縣上孫家寨西漢晚期墓出土的軍法，是目前所能見到的最早的一批法規。圖譜可以包括在廣義的書裏。在這方面，天水放馬灘秦墓出土的木版地圖和馬王堆帛書地圖，是目前所能見到的最早的地圖；張家山336號墓出土的文帝前元七年(前173年)曆譜，是目前所能見到的最早的曆譜(《十講》編按：據2001年出版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該墓出土曆譜記漢高祖五年四月至吕后二年後九月間各月朔日干支，“是目前已知年代最早的西漢初年的實用曆譜”)。這些佚書在文獻學上有很高的價值。

有些佚書雖然不見得是同類著作中最早的，但也很重要。例如：馬王堆帛書中的《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和《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對於研究所謂“黄老思想”和思、孟五行說，郭店楚簡中大量儒家佚書對於研究孟子之前的儒家思想，都是極其重要的關鍵性資料。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横家書》中的佚書部分對於研究戰國歷史，銀雀山竹書中的《齊孫子》和《地典》等兵家佚書對於研究古代軍事思想，也

都有重要意義。

2. 提供了一些目前還有傳本的古書的最早本子

出土的尚有傳本的簡帛古籍,都是這些書的最早的本子。雖然有不少只是部分篇章的抄本,原爲完本的也大都有不同程度的殘損,但是由於年代大大早於傳本,仍然非常可貴。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比敦煌卷子裏的唐代寫本至少早了八百多年,郭店《老子》簡又比帛書本早了一百年左右。那些過去只有宋刻本甚至元明刻本的古書,跟簡帛本的時代差距就更大了。所以這些簡帛古籍在校讎學方面的價值是不言而喻的,已經有不少學者在這方面做了很多工作。

以簡帛本校今本,可以發現不少篇章分合和章序變化等方面的問題。例如:《老子》中存在着原來的兩章被併成一章的情況,甚至還可能存在三章併成一章的情況。《晏子》中有一章被分成兩章的情況,《老子》偶爾也有這種情況。帛書本《老子》,《德》篇在前,《道》篇在後,次序與今本相反。篇中的章序彼此也略有出入。郭店《老子》簡可能是摘抄的性質,其各章次序恐怕大多數不能代表當時的完整的《老子》的章序。估計當時的《老子》的章序跟今本的出入比帛書本大。八角廊簡本《論語》的分章,比今本分得少。楚墓出土的《緇衣》的章序跟《禮記》中的今本有很多不同,分章也偶有不同。簡本還證明今本的第一章是後加的。馬王堆帛書中的《繫辭》所包含的章數和章序,跟今本都有較大出入。

以簡帛本校今本,還可以發現今本文字的很多衍脫和錯誤,或爲今本的通用字找出本字或常用字。這方面的工作,已有不少成績,爲節省篇幅,這裏只舉一個校出脫文的例子。《孫子·計篇》有一句講地形的話,今本作"地者,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銀雀山竹書本作"地者,高下、廣狹、遠近、險易、死生也"。除語序有所不同外,簡本多了"高下"二字。講地形不應不提地勢的高下,今本顯然誤脫了這兩個字。但是如果沒有簡本,誰也想不到這一點。

更爲重要的是,有時還能發現古今本之間出入很大的異文,這些異文牽涉到跟著書者的思想立場有關的重大問題。例如:今本《老子》第十九章說:"絶聖棄智,民利百倍。絶仁棄義,民復孝慈。……"。"聖"和"仁義"都是被絶棄的對象。第十八章說:"大道廢,有仁義。慧智出,有大僞。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仁義"跟"大僞"相提並論。近人指出,這是對儒墨提倡仁義推崇聖賢的反動,年輩高於孔子的老子不可能有這種言論。有不少人以此爲《老子》書晚出之證。從《老子》本書看,圍繞着這一問題也存在着矛盾。《老子》書中經常以"聖人"指稱道德最高的理想的人,爲什麽又要"絶聖"呢?第十九章說"絶仁棄義,民復孝

慈”,“孝慈”是被肯定的,第十八章爲什麽又把“孝慈”跟被否定的“大僞”、“仁義”相提並論呢?郭店《老子》簡的出土,使上述問題都得到了解決。郭店簡中有上引兩章的内容,但跟今本都有重要差異:“絶聖棄智”作“絶智棄辯”(《十講》編按:“辯”原作“鞭”之初文,實應讀爲“辨”),“絶仁棄義”作“絶僞棄詐”(《十講》編按:“絶僞棄詐”是“絶爲棄慮”的誤讀,參看《糾正我在郭店〈老子〉簡釋讀中的一個錯誤——關於“絶僞棄詐”》。又,今本的“民復孝慈”,簡文作“民復季子”,亦當以簡文爲是),第十八章中無“慧智出,有大僞”一句。由此可見,老子本來並不非聖,也沒有絶棄仁義。他認爲仁義、孝慈、忠貞都是低於“道德”的境界,“道德”喪失了才會去講這些東西,但是他並沒有把它們看成跟大僞、智巧等一樣的、應該加以絶棄的東西。這種思想老子完全可能有。帛書本這兩章已跟今本基本相同。竄改這兩章的,當是戰國晚期人。明白了這一點,才能對老子的思想有比較正確的認識。

今後如要研究已發現了簡帛本的古書,除簡帛本明顯有誤之處外,應該盡可能以簡帛本爲根據。

3. 簡帛古籍使我們對古書的真僞、時代和源流等方面的問題有了進一步的認識

簡帛古籍的出土,爲一批被人視爲僞書的先秦古籍恢復了名譽。

在近代疑古思潮興起以後,今傳《六韜》(本爲《太公》的一部分)、《尉繚子》、《晏子》等書,被很多人認爲不是《漢書·藝文志》著錄的原本,而是漢以後人的僞作。但是在武帝初期的銀雀山漢墓中却發現了這些書中一些篇章的抄本,内容與今本基本相合。在古代,從一部書的寫成到流行,需要一段不太短的時間。已有學者指出,秦禁《詩》、《書》、百家語,挾書律到漢惠帝四年(前 191 年)才廢除。上舉這些書如爲漢代人所僞作,只能作於惠帝以後武帝以前這五十年時間裏。這一時期僞造的書,不大可能到武帝初就流行,所以上舉這些書應該都是先秦著作。

《鶡冠子》過去也被視爲僞書。此書的簡帛本尚未發現,但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中,有不見於他書而與《鶡冠子》相合的文句。從《鶡冠子》的内容看,此書應是戰國末年作品。

《歸藏》是佚書,但在古書中有所引用。過去認爲古書所引的《歸藏》是僞書,非先秦之舊。王家臺秦墓出土的《歸藏》殘簡,文字與古書所引基本相合,可見古書所引《歸藏》確是先秦之書。

宋玉的《大言賦》、《小言賦》見於來源可疑的《古文苑》,過去講文學史的人幾

乎都不相信是宋玉作品。銀雀山竹書中有篇題爲《唐勒》的佚賦,學者已考定爲宋玉佚賦,其内容曾大量爲《淮南子·覽冥》篇所採用。有學者指出,《唐勒》賦的體裁跟《大言賦》、《小言賦》很相似。可見這兩篇賦很可能確爲宋玉所作。

今本《文子》長期以來被很多人認爲是主要抄襲《淮南子》而成的僞書,不是《漢書·藝文志》著録的原本。通過跟八角廊竹書中的《文子》殘簡對照,發現今本《文子》的問題比較複雜。今本《文子》是在古本《文子》的基礎上改編而成的,既不能簡單地看作真書,也不能簡單地看作抄襲而成的僞書。附帶説一下,由於古本《文子》跟《淮南子》的關係尚無定論,古本《文子》究竟是不是先秦著作,也還有待研究。

郭店楚墓出土的《老子》簡,一部分學者認爲是《老子》的摘抄本,一部分學者認爲是《老子》較原始的本子,目前尚無定論。但是,抄寫年代不會晚於漢初的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的出土,已經使《老子》形成於戰國末或漢初的説法遭到了破産。吴、齊兩種《孫子》在銀雀山漢墓中同時出土,也使今本《孫子》並非《吴孫子》而是《齊孫子》的説法不攻自破。

張家山漢代早期墓出土了見於《莊子》的《盜跖》篇,郭店楚墓出土了見於《禮記》的《緇衣》篇,這對研究它們的時代有很重要的意義。《盜跖》無疑是戰國作品,《緇衣》很可能如前人所説,確係子思所作。

在簡帛古籍的佚書中,可以看到《管子》、《淮南子》所從取材的一些作品,如前面已經提到過的爲《淮南子》所取材的《唐勒》賦。又如銀雀山竹書中的《王兵》篇,其内容分别見於《管子》的《七法》、《參患》、《地圖》等篇,而且很明顯的是《管子》襲用、割裂了《王兵》篇的内容。這對於研究《管子》成書過程是重要綫索。

前人早已指出,古代子書往往是某一學派傳習的資料彙編,其中既有先生的著述、言論,也有弟子、後學增益的内容。出土簡帛古籍在這方面有很好的實例。《漢書·藝文志》著録《孫子》八十二篇。今本只有主要的十三篇,其他各篇皆已亡佚。銀雀山漢墓出土的《孫子》除十三篇外,還有一些佚篇,其中有解釋十三篇中的内容的,也有記孫子事跡、言論的,顯然爲弟子、後學所增。在屬於十三篇的《用間》篇裏,簡本在伊尹、吕尚兩個用間的例子之後還有兩個今本沒有的例子。一例文字有殘缺,意義不明。最後一例是:"燕之興也,蘇秦在齊。"蘇秦比孫武晚了一二百年,這一例顯然是後學所增的。添入此例,與作僞無關,只不過是爲了使"用間"的重要性有更好的證明而已。如果這一本子一直留傳下來,有些考證古書真僞的人,很可能就會以此來證明《孫子》的編成在蘇秦之後。總之,出土簡帛古籍使我們更

清楚地認識到,在古書真僞問題上應該注意古書形成和流傳等方面的特點,不能把問題看得太簡單了。

從簡帛古籍可以看出,數術、方技方面的書,繼承性特別强。流傳下來的這類著作,往往是以較早的同類著作作爲基礎,逐漸修改增益而成定本的。張家山竹書和馬王堆帛書中的《脈書》,顯然是《黄帝内經·靈樞·經脈》篇的祖本。張家山竹書的《算數書》跟成書於東漢時代的《九章算術》的關係也極其密切。在有些時代相當晚的數術、方技類書籍裏,也可以看到跟這方面的簡帛古籍相合的内容。馬王堆帛書中講養胎方法的那一篇,在唐代的《千金翼方》中仍然保存着,字句與帛書基本相同,但被稱爲"徐之才(南北朝時名醫)逐月養胎方"。據學者研究,明代的《素女妙論》中的有些内容,可以跟馬王堆房中術書相印證。甚至在清代的數術書和不久前還在印行的黄曆裏,也保存着可以跟秦簡《日書》相印證的内容。

在古書的流傳方面,從簡帛古籍也可以看到一些值得注意的情況。

在秦墓發現的簡册裏,可以稱之爲古書的,只有法律、占卜書和少量像是官吏的識字和修身課本的東西。儒家經典、諸子著作等一概不見。這跟《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記,秦禁《詩》、《書》、百家語,"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的規定完全相合。

馬王堆帛書《周易》、雙古堆竹書《詩經》、武威漢墓《儀禮》、八角廊竹書《論語》,都是我們所已知的各家之外的本子,可見當時經書傳授的情況極爲複雜。

前人已指出古書往往以一篇或數篇單行,這種情況在簡帛古籍中常見,前面實際上已經提到過不少實例,這裏就不細說了。

以古書的簡帛本與唐以前人的傳抄本和引文(宋初編的《太平御覽》的引文應歸入此類)以及宋代以後的傳刻本相對照,可以看出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即傳刻本跟簡帛本在文字内容上的差異,要比唐以前的傳抄本跟簡帛本的差異大得多,有些非經典的著作還往往受到删節。這反映了印刷的流行對古書不利的一面:由於刻書的商人不負責,以獲利爲重,好的本子反而爲壞的本子所淘汰。

此外,在古書的體制等方面,出土簡帛古籍也大大加深了我們的認識。

總的來看,從文獻學角度對簡帛書古籍進行研究的工作做得還很不够,有待我們大家努力把工作做得更好更細,使研究向縱深發展。

附識:

本文是1998年10月在日本的中國出土資料學會所作講演的底稿。此文同時

在該會的《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3號(1999年)上發表。

本文提到的上海博物館所藏楚竹書,《文匯報》1999年1月14日11版鄭重所寫《"上博"看楚簡》有較詳報道,讀者可參閱。

1999年4月

原載日本中國出土資料學會《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3號(1999),又載《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所集刊》(一)(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稍有增補)、《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今據《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收入。

漢簡中所見韓朋故事的新資料*

一

在中國古代流傳的著名愛情悲劇故事中,時代最早的是戰國時代宋康王之臣韓朋及其妻的故事。在古書中,這一故事最早見於晉代干寶所撰的《搜神記》,①但所記韓氏之名有異文:今本《搜神記》作"憑";《法苑珠林》卷二十七及《太平御覽》卷五五九引《搜神記》皆作"馮";《太平廣記》卷四六三所錄唐末劉恂《嶺表錄異》引《搜神記》作"朋","朋"字下注:"一作'憑'。"(武英殿聚珍版自《永樂大典》輯出的《嶺表錄異》作"一云'馮'"。)敦煌莫高窟所出唐代通俗文學作品中有《韓朋賦》一卷,②也是講述這一故事的,韓氏之名作"朋",與《嶺表錄異》所引《搜神記》相合。

"憑"本是"馮"的分化字,二字古通。③"朋"與"馮"、"憑"古音都屬並母蒸部,古代也可通用。戰國中晚期之交有一個曾任韓相的政客,在《戰國策》和《史記》中有"公仲侈"(鮑彪本《戰國策·秦策二》改"侈"爲"朋")、"韓侈"、"韓朋"、"韓馮"等異名。王念孫《讀書雜志·戰國策第一·秦策》"公仲侈"條,引其子王引之說,對此人之名所以有歧異的原因作了解釋。他說:

> 《史記》作"馮"(引者按:見《田齊世家》),"馮"與"朋"聲相近,則作"朋"

---

* 本文是作者應邀在日本中國學會創立五十周年紀念大會上所作的講演的底稿。

① 《搜神記》卷十一,141—142 頁,汪紹楹校注《古小說叢刊》本,中華書局,1979。《搜神記》原書已佚,今本似爲明代人所輯集。此書韓朋(今本作"韓憑")故事屢爲宋代以前古書所引用,當爲原來所有無疑。

② 見王重民等編《敦煌變文集》上集,人民文學出版社,1957,137—153 頁。又見項楚《敦煌變文選注》,巴蜀書社,1990,266—278 頁。本文引此賦據《選注》。

③ 參看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馮與憑"條,齊魯書社,1989,45 頁。

者是也。《藝文類聚·寶部下》引《六韜》曰"九江得大貝百馮",《鴻烈·道應》篇作"大貝百朋",是"朋"、"馮"古字通也。(原注:"朋"之通作"馮",猶"溯河"之"溯"通作"馮"。)其作"侈"者乃"倗"字之訛。"倗""朋"古字亦通。(原注:《說文》:"倗,輔也。"字或作"傰"。《周官·士師》"爲邦朋",故書"朋"作"傰",鄭司農云:"傰讀如朋友之朋。"古文"多"字作"夕",形與"朋"相似,傳寫往往訛溷。……)《韓子·十過》篇及《漢書·古今人表》並作"公仲朋"。

見於《戰國策·韓策一》的"公仲明"("明"爲"朋"字之誤),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橫家書》作"公中(仲)傰"。④ "傰"、"倗"是一字之異體,上引《讀書雜志》文已指出。可見王氏認爲"公仲侈"、"韓侈"之"侈"爲"倗"之訛字,是可信的。又稱"公仲朋"的"韓朋"與韓朋故事的主人公經歷不同,地位相差懸殊,自然不是一個人,但是二人之名或作"馮"或作"朋"則是一致的。

容肇祖在20世紀30年代發表了《敦煌本〈韓朋賦〉考》,⑤這是古代俗文學研究方面極爲重要的一篇論文。在韓氏之名的問題上,容氏據《嶺表錄異》和《韓朋賦》,認爲"在唐以前,稱'韓朋'的仍甚通行。自《搜神記》寫作'韓憑'的一本通行,後來遂極少說'韓朋',大都說'韓憑'了"(653—654頁)。從下文要說到的漢簡將韓氏之名寫作"傰"的情況來看,作"朋"的本子大概要早於作"馮"或"憑"的本子。

《搜神記》所記韓朋故事不到三百字,大意說:宋康王之臣韓朋妻美,王奪朋妻,並罰朋爲刑徒。朋妻密遺朋書,朋得書自殺。朋妻與宋王登臺,自投臺下而死,遺書願與朋合葬。王不聽,分埋之,二冢相望。其上一夜間各生一樹,旬日大盈抱,彼此根交枝錯,又有鴛鴦一對恆棲樹上,交頸悲鳴。

敦煌本《韓朋賦》長達二千字左右。前半部分的大意是:韓朋少年喪父,獨養老母,因將遠仕,娶賢妻奉母,夫妻情投意合。朋婚後不久即遠仕於宋,長期不歸,其妻念之,致書於朋。朋得書心悲,意欲歸家而無因由,懷書不謹,遺失殿前。宋王得書,甚愛其言,遣其臣梁伯馳往朋家,取朋妻入宮。這些情節都不見於《搜神

④ 《戰國縱橫家書》圖版256行,見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叁〕》,中華書局,1983。

⑤ 原載《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册,中研院史語所集刊外編第一種,1935。後收入周紹良、白化文編《敦煌變文論文錄》。下文引此文時簡稱"容文"。引文後括號内所注爲明文書局1985年版《敦煌變文論文錄》的頁碼。

記》。賦的後半部分,主要情節與《搜神記》大體相合,但敘事較繁,在細節上頗有出入。

《搜神記》所記韓朋故事與《韓朋賦》之間,究竟存在着什麽樣的關係呢? 上引容文在承認二者"根本出於一個故事"(675 頁)的同時,强調後者並非由前者發展演變而成。容氏說:"《韓朋賦》所敘韓朋的故事,當爲唐以前民間的傳說,較之《搜神記》所載,更爲詳細得多。"(673 頁)又說:"從《韓朋賦》的內容去考證,可定爲不是因《搜神記》的記載而産生,而且《韓朋賦》爲直接樸實的敘述民間傳說的作品。"(679 頁)他顯然認爲在《搜神記》之前,韓朋傳說早已産生,而且直至《韓朋賦》出現的時代一直在民間流傳着。《搜神記》的作者按照他的趣味,以簡潔的文筆記錄了這個民間傳說的梗概,《韓朋賦》則比較樸實、詳盡地敘述了這個民間傳說。所以他說《搜神記》沒有提到《韓朋賦》前半部分的情節,並非由於所根據的傳說中沒有這種情節,而是由於這種情節"是《搜神記》所不甚注重的,故未詳述"(674 頁)。容氏的這些看法是很精闢的,我們在漢簡中爲他找到了有力的證據。

二

1979 年,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前身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發掘敦煌西北的馬圈灣漢代烽燧遺址,發現了一批爲當時人所廢棄的散殘木簡。這批簡經過整理已全部發表在中華書局 1991 年出版的《敦煌漢簡》中。其中原始編號爲 79・D・M・T6:16,釋文號爲 496 的一枚殘簡,所記正爲韓朋故事。

此簡上下端皆殘,正面存二十七字,反面在居中的部位有"百一十二"四字,應是此簡在原來所屬册書中的編號。下面是我們對此簡正面文字的釋文:

> ☐書,而召榦傭問之。榦傭對曰:"臣取婦二日三夜,去之來游,三年不歸,婦☐ 《敦煌漢簡》496A,上册圖版伍貳

原整理者的釋文把"榦傭"釋爲"幹備",把"來游"釋爲"樂游"。⑥

上引簡文"游"上一字本作"来",這種寫法的"來"字在漢簡中很常見,⑦並爲

---

⑥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漢簡》下册,中華書局,1991,238 頁。

⑦ 武威《儀禮》簡"來"字皆如此作,見徐富昌《武威儀禮漢簡字形表》58 頁,徐氏自印本。又如居延漢簡 3・20B、80・13 等簡"來"字亦近此形,見陸錫興《漢代簡牘草字編》,上海書畫出版社,1989,103 頁。

後世的簡俗體所沿襲。

“榦傰”二字在簡文中出現了兩次,圖版上的字形以第二次出現的爲較清楚。前一字右下部从“木”,後一字右旁作崩。“幹”本是“榦”的別體,釋前一字爲“幹”,不能算錯。但是簡文既从“木”,自然還是釋作“榦”爲妥。《敦煌漢簡》1143、1144 二簡也有此字,整理者隸定爲“榦”。⑧ 漢簡“榦”字往往在“木”旁上加一横,“榦傰”之“榦”也如此。後世仍有這種寫法(參看注⑮)。後一字的右旁不是“葡”而是“崩”,馬王堆帛書《天文雜占》“崩”字寫法與此基本相同,⑨可證。睡虎地秦簡“傰”字⑩和前引《戰國縱横家書》“公中傰”之“傰”,寫法都與此字很相似。漢印也有寫法相似的“傰”字,過去曾被誤釋爲“倫”,于豪亮在《釋漢簡中的草書》一文中已加糾正。⑪ 居延簡 35·4(即《居甲》245)有人名 ,過去被釋爲“備”,上引于文改釋爲“倗”,⑫大概認爲此字右旁是“朋”字。其實此字也从“崩”,只不過“崩”的寫法稍草而已。原整理者把“榦傰”的“傰”釋爲“備”,與上舉居延簡的誤釋如出一轍。

從簡文文義看,“榦傰”顯然是人名。“榦”是居延簡和敦煌簡中常見的姓氏。上引《敦煌漢簡》1143、1144 的“榦”字就是用作姓氏的。一般認爲這種“榦”字應讀爲“韓”,可信。《說文》“韓”字篆文从“韋”“倉”聲(見《說文·五下·韋部》),秦簡“韓”字同。⑬ “榦”字从“木”“倉”聲,與之同聲旁。《說文》以“井垣”爲“韓”字本義,秦簡“韓”字正有這種用法,⑭而一般古書中“井韓”字則作“榦”或“幹”。⑮這是“榦”“韓”相通的明證。“傰”與“朋”古亦通用,已見上文。又,《周易》諸“朋”

---

⑧ 《敦煌漢簡》上册圖版壹零肆、壹零伍,下册 263 頁。

⑨ 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崩”字條,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652 頁。

⑩ 陳振裕、劉信芳《睡虎地秦簡文字編》“傰”字條,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10 頁。

⑪ 《于豪亮學術文存》,中華書局,1985,252 頁。

⑫ 同上書,251—252 頁。

⑬ 陳振裕、劉信芳《睡虎地秦簡文字編》,196 頁。

⑭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 21—22 號簡背面第肆欄:“廡居東方,鄉(嚮)井,日出炙其韓,其後必肉食。”“韓”正指井垣,參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211 頁。

⑮ 《淮南子·本經》:“雞棲井榦。”《史記·武帝本紀》“乃立神明臺、井幹樓”,《索隱》:“又諸本多作‘幹’,一本作‘榦’,音(《史記會注考證》指出“‘音’下當有脱字”。王叔岷《史記斠證》471 頁謂“音下疑脱韓字”,可從)。”“榦”即“榦”字異體,漢簡“榦”字多作此形。《莊子·秋水》:“出跳梁乎井幹之上”,《初學記》七、《事文類聚後集》五〇、《韻府群玉》一八引此文,“幹”皆作“榦”(據王叔岷《莊子校詮》,中研院史語所,1994,624 頁)。“幹”爲“榦”之别體,漢以前古書中“幹”字,本來皆應作“榦”,乃後人所改。

字,馬王堆帛書本多數作"倗",[16]也是二字通用之證。所以"榦倗"沒有問題可以讀爲"韓朋",上引《敦煌漢簡》496 號應該是漢代人所記的韓朋故事的一枚殘簡。韓朋的"朋"漢簡作"倗",跟公仲朋的"朋"帛書作"倗",是平行的現象。看來漢代人是比較習慣於以"倗"爲人名的。

馬圈灣所出漢簡中的紀年簡,最早的是宣帝本始三年(公元前 71 年)簡,最晚的是新莽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公元 22 年)簡。[17] 韓朋故事殘簡的抄寫時代,大概不會超出西漢後期和新朝的範圍。也就是說,它的時代比唐代的《韓朋賦》至少早六百年左右,比生活在東西晉之交的干寶的《搜神記》至少早三百年左右。由此可見這枚殘簡在古代文學史上的價值。

這枚殘簡所保存的漢代韓朋故事的內容極少,但是從其敘事方式仍可看出,其風格近於《韓朋賦》而遠於《搜神記》,而且原來的全文一定相當長。以殘簡與《韓朋賦》有關內容對照,可以斷定簡文所說的"書",就指韓朋之妻在家想念韓朋而寫的那封信。召韓朋加以詢問的人,按情理推測當是宋王。所以在我們已經看不到的上文中,一定有跟《韓朋賦》相似的、韓朋之妻的信被韓朋失落而爲宋王所得的內容。《韓朋賦》說朋將遠仕,念老母獨居,故娶賢妻,"入門三日,意合同居,共君作誓,各守其軀,君亦不須再娶婦,如魚如水,妾亦不再改嫁,死事一夫",接着就說韓朋出游之事。所謂"入門三日,意合同居",當然不是說入門三日以後才意合而同居;而是說由娶妻到出游,中間只有三天同居的時間,而情意則十分投合。這跟簡文所說"臣娶婦二日三夜,去之來游",也是基本符合的。

當然,民間傳說是不斷有所變化的。殘簡所反映的漢代關於韓朋的民間傳說,跟《韓朋賦》也有明顯的相異之處。如《韓朋賦》說:"(韓朋)懷書不謹,遺失殿前,宋王得之,甚愛其言,即召群臣,並及太史:'誰能取得韓朋妻者,賜金千斤,封邑萬户。'"其間並無王先召問韓朋的情節。殘簡中韓朋自言"三年不歸",《韓朋賦》則說:"韓朋出游,仕於宋國,期去三年,六秋不歸。"離家不歸的時間增加了一倍。

容文在對比《韓朋賦》與《搜神記》大致相合的那部分內容時指出:"《搜神記》載韓朋妻密遺朋書,即'其雨淫淫,河大水深,日出當心'三句隱語,在《韓朋賦》爲'天雨霖,大鼓無聲,小鼓無音'三句。《搜神記》爲宋王解釋隱語的名'蘇賀',《韓朋賦》爲宋王解釋隱語的名'梁伯'。這又是傳說的不同。"(674—675 頁)這跟殘

---

⑯ 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43—44 頁"朋與倗"條。

⑰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馬圈灣漢代烽燧遺址發掘報告》68 頁,《敦煌漢簡》下册。

簡與《韓朋賦》在情節上有出入的情況是類似的。

從以上所述來看,《韓朋賦》前半部分不見於《搜神記》的內容,其主要情節大體上在殘簡所代表的漢代韓朋故事中應該已經存在了,只不過在細節上彼此有一些出入而已。韓朋故事中的宋康王就是宋君偃,他是戰國後期宋國的亡國之君。關於韓朋及其妻的民間傳說,很可能在戰國後期就已經出現,以後經歷漢、唐等代不斷有所發展變化。殘簡所代表的漢代韓朋故事和《韓朋賦》,都是對當時的韓朋傳說的比較全面的記敘。記敘者無疑會對傳說作一些文學上的加工,但對傳說的主要情節應該不會做大的變動。

容氏在《韓朋賦》中發現了與後世流傳的《青陵臺歌》和《烏鵲歌》相同或相似的語句,因此得以肯定這兩首"在宋元間方始見於記載"的韓朋傳說中的歌謠,實際上"有更早的源頭"(671 頁)。我們發現了漢代的韓朋故事的殘簡,因此可以肯定《韓朋賦》中不見於《搜神記》的內容,也確有"更早的源頭"。容氏所提出的"《韓朋賦》爲直接樸實的敘述民間傳說的作品","不是因《搜神記》的記載而產生"的主張,由此完全得到了證實。可以補充的一點是:在殘簡所代表的漢代的韓朋故事與《韓朋賦》之間,可能還出現過其他比較全面地記敘韓朋傳說的書面作品,而《韓朋賦》未嘗沒有可能曾受到過這類作品的影響。

三

容文還有一個重要見解。容氏在《〈韓朋賦〉的體製》一節中說:

> 《韓朋賦》等一些作品(引者按:容氏上文除《韓朋賦》還提到了敦煌本《晏子賦》和《燕子賦》),是用白話作成的韻文賦,這種體製,在唐代以前,却不易見,然而不能說是古代沒有的。漢宣帝時(紀元前 93—前 49)王褒的《僮約》,便是類似這種體裁。是否宣帝時,民間已有這種敘說故事的體裁爲王褒所採用,或者那時民間用口講述故事,而帶有韻語以使人動聽及易記,有如王褒的《僮約》,現在都沒可考。或者在漢魏間,貴族盛行以賦作爲文學的玩意兒時,民間却自有說故事的白話賦?《韓朋賦》等,便是這類賦體僅留的型式。(680 頁)

容氏的這一見解也已爲新出土的漢簡所證實。

1993 年,考古工作者發掘東海縣尹灣 6 號西漢晚期墓,發現了一批簡牘,其中

有一篇大體完整的《神烏傅(賦)》。全賦六百餘字,基本上用四字句,大部分句子逐句押韻。賦中講述了一個完整的烏的故事,說一對烏鴉營巢時,有一隻"盜烏"竊取其築巢材料,雌烏發現後,追逐盜烏,與之論理,盜烏不服,終至相鬥,雌烏受了重傷,臨死與雄烏訣別,要雄烏"更索賢婦,毋聽後母,愁苦孤子",爲了不拖累雄烏,自投"污則(廁?)"而死,雄烏極其悲哀,"遂棄故處,高翔而去"。

此賦題材跟敦煌發現的《燕子賦》相類,二者都應該是以民間口頭文學中的有關內容爲創作基礎的。《神烏賦》大約是西漢後期儒學久已確立其獨尊地位的時代的作品,所以賦中使用了不少《詩經》、《論語》、《孝經》等儒家經典裏的話。但是總的來看,其語言仍相當通俗,風格跟堆砌詞藻的一般漢賦截然不同,可以看作以講述故事爲特色的俗賦,只不過形態還比較原始而已。[18] 此賦的著作時間當與王褒同時或相近,體裁與《僮約》也相當接近。容氏推測王褒之時民間已有類似《僮約》的"敘說故事的體裁","在漢魏間(引者按:似指漢魏之時,非謂漢與魏之間)……民間自有說故事的白話賦"。《神烏賦》的出土證實了他的卓見。

我們所討論的殘簡所記的韓朋故事,是什麽體裁呢?從現存殘文看,似是敘事散文或散體賦,但由於存字太少,還難以據此推定全篇的體裁。即使在用韻甚密的俗賦中,也往往間雜一些散句,所以還不能完全排斥這一韓朋故事採用有韻的賦體的可能性。如果確實如此,當然跟《神烏賦》一樣,是"那時民間用口講述故事,而帶有韻語以使人動聽及易記"的反映。即使是無韻之體,也應該具有類似後世"話本"的性質,大概主要是用作講故事的人的底本的。

從《神烏賦》和韓朋故事殘簡來看,漢代俗文學的發達程度恐怕是超出我們的預料的。敦煌俗文學作品中有不少是講漢代故事的,如《季布罵陣詞文》(即《捉季布傳文》)、《王陵變》以及講王昭君的和講董永的變文等。我懷疑它們大都是有從漢代傳下來的民間傳說作爲底子的。說不定將來還會發現記敘這些民間傳說的漢簡呢!前面說過,韓朋故事殘簡在原來所屬的册書中的編號爲"百一十二"。可見這部册書所包含的簡數量相當多,除韓朋故事外一定還有不少其他內容。其中很可能還有俗文學作品,可惜已無從得見了。

原載《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99 年 3 期,又載《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今據後者收入。

---

⑱ 參看拙文《〈神烏賦〉初探》,載《文物》1997 年 1 期。

糾正我在郭店《老子》簡釋讀中的一個錯誤

——關於“絶僞棄詐”

郭店《老子》簡甲組1、2兩號,抄有相當於《老子》今本第十九章的文字。今本的“絶仁棄義,民復孝慈”,簡文作“㠯(此字下文逕書作“絶”)𢡟弃慮(此爲隸定形,中間部分的“目”與“一”是分離的,下文以△號代替此字),民复季子”。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下文簡稱“郭簡”)原稿,釋此句爲“絶愚(化)弃慮,民复(復)季〈孝〉子(慈)”。我在審校此稿時寫了如下一條按語:

> 簡文此句似當釋爲“絶𢡟(僞)弃慮(詐)”。“虘”从“且”聲,與“詐”音近。

《郭簡》出版時,此句的上一小句的釋文已改爲“絶愚(僞)弃慮”,[①]注文中收了我的按語。[②] 這說明作者接受了我關於“𢡟”字的意見,但對“△”究竟應該釋爲何字持存疑態度。

《說文》把“慮”字分析爲从“思”“虍”聲,但從出土古文字看,“慮”實爲从“心”“虘”聲之字。[③] 在郭店楚簡的字形中,已經出現了“虘”旁與“虘”旁混同的現象。如“𠭯”字的“虘”旁都寫作“虘”,[④]“膚”字的“虘”旁也多寫作“虘”。[⑤] 所以“絶𢡟弃△”的“△”字究竟應該釋爲“慮”,還是釋爲从“心”、“虘”聲之字,的確是一個尚需考慮的問題。

在《郭簡》釋文中,除了上述已經改爲“慮”的“慮”字,還有六個“慮”字,下面列出有關的各條釋文。引錄釋文時,原來加括注的字,一般直接寫成括號中所注的

---

① 《郭簡》,文物出版社,1998,111頁。

② 同上書,113頁注〔三〕。

③ 參看《戰國貨幣考(十二篇)·慮虒布考》注㉒,拙著《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449頁。

④ 張光裕主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下文簡稱“張編”),藝文印書館,1999,105頁0206。

⑤ 同上書,346頁1048“膚”字條所收7·11一例及208頁0579“膚”字所从“膚”旁。1048“膚”字條所收6·43一例,“目”形與下方“肉”旁間有兩豎筆。

字;原作"慮"的字則改用隸定形,在其後括注"慮"字。不過第一條的"慮(慮)"乃是釋文原樣,並非我們所改:

(1) 故言則慮(慮)其所終,行則稽其所敝……

《緇衣》32—33,《郭簡》130 頁

(2) 身欲靜而毋訣,慮(慮)欲淵而毋愚,行欲勇而必至……

《性自命出》62—63,《郭簡》181 頁

(3) 凡人愚爲可惡也。愚斯叟矣,叟斯慮(慮)矣,慮(慮)斯莫與之結矣。

同上 48—49,同上頁

(4) 欲生於性,慮(慮)生於欲,悟生於慮(慮),靜生於悟,尚生於靜。

《語叢二》10—12,《郭簡》203 頁

第(1)(2)兩條的"慮"字,顯然是釋得對的。(1)的"慮"从"膚"聲,與春秋金文"盧"字从"膚"聲相類。⑥ (2)的"慮"在"目"形下方有曲折綫條(《十講》編按:陳劍認爲此曲折綫條是"皿"的省形,此"慮"字蓋从"盧"聲)。在楚簡文字中,已知的那些"盧"旁的"目"形下,則從未見過這種綫條。從文義上看,釋爲"慮"也是合適的,(1)並有《禮記》中的《緇衣》今本可以對照。

(3)(4)兩條的四個"慮"字,從文義看釋爲"慮"都不合適。

(3)說"凡人愚爲可惡也","愚"與"爲"連用,顯然不能讀作"爲"。《老子》簡甲組 13 號的"愚"字讀爲"化",對這一句也不適用。這個"愚"字似乎可以讀爲"僞"(《十講》編按:李零等學者已將此字讀爲"僞")。下一句的"叟",似當讀爲"不自矜"(《老子》22 章)的"矜"。"矜"字古本从"令"聲。⑦ "叟"字,中山王鼎與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皆用爲"鄰"。⑧ 已有學者指出,"叟"所从之"皿"並非二"口",而象相鄰的兩個地區,即"鄰"之古文(《古文四聲韻》上平聲真韻"鄰"字引《古老子》作○○,《古尚書》作ᘐᘐ。《汗簡》卷下之二也收有此二形)。⑨ "令"、"粦"上古音都屬來母真部,其音至近。《詩·齊風·盧令》"盧令令",《說文》引作

⑥ 金文"盧"字見《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340 頁 0788。

⑦ 看《說文》"矜"字段玉裁注,參看拙文《〈墨經〉"佴""詣""廉""令"四條校釋》,北大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國學研究》第三卷,264—265 頁。郭店《老子》簡甲組 7 號"果而弗矜"之"矜"从"命"聲,"令""命"古通。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下文簡稱"滕編")1015 頁所收左从"命"右从"矛"之字亦當釋"矜"。

⑧ 《金文編》,638 頁 1490。

⑨ 參看《古字通假會典》"鄰與𠂤"條,齊魯書社,1989,98 頁。

“盧獬獬”。“憐”字或體作“怜”,古書中且有“憐”“矜”相通之例(《古字通假會典》97 頁“憐與怜”條、95 頁“矜與憐”條)。所以“叟”沒有問題可以讀爲“矜”。“矜”有自尊自大或矜持之義(《經籍纂詁》卷二十五“矜”字條)。“叟斯慮矣,慮斯莫與之結矣”這兩句中的“慮”,釋爲“慮”文義難通,應釋爲从“心”“虘”聲之字。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認爲“弃△”之“△”“从心,虘聲,應即《說文》‘怚’字,‘驕也’”。[10] 此說對“△”字不見得合適,但如用於上引兩句的“慮”字,倒是很合適的。“虘”从“且”聲,二字用作聲旁時可以通用。《說文·十二下·女部》有“嫭”字,也訓“驕”(“驕”字從小徐本)。段注指出“嫭”字與“怚”字音義皆同。可見把从“心”“虘”聲之字釋爲“怚”,是合理的。《淮南子·繆稱》“矜怚(今本作“怚”,從王念孫校改)生於不足”,以“矜”“怚”連言,說明我們把“叟斯慮矣”釋讀爲“矜斯怚矣”,也是合理的。簡文這兩句的意思是說,自矜就驕傲了,驕傲就沒有人跟他結交了。(《十講》編按:此段意見根據不充足,只能備一說。上博簡《孔子詩論》中从“阜”从“叟”得聲之字,李學勤、龐樸、裘錫圭等釋“隱”,龐樸認爲“僞斯叟矣,叟斯慮矣”的“叟”也應讀爲“隱”。此說若確,“慮”可以釋爲“怚”,讀爲“詐”。無論如何,釋此句的“慮”爲“慮”是不合適的。)

(4)的“慮”釋爲“慮”,文義也難通。在《語叢二》的釋文中,排在“慮生於欲”條之後的,是“念(念)生於欲”條。“念”跟“慮”意義相近。但是“念生於欲”其實也是講不通的。疑此“念”字應讀爲“貪”,二字皆从“今”聲。所以(4)的“慮”也應釋爲从“心”“虘”聲之字,有可能也是“怚”字。

“△”的字形既跟(1)(2)的“慮”稍有差別,也跟(3)(4)的从“心”“虘”聲之字稍有差別,究竟應該把它釋作這兩個字中的哪一個呢?

楚簡从“虘”聲之字的“虘”旁,其下部既可作“目”形,也可在“目”形下加一横。而且這一横既可跟“目”形下端相接;也可跟它稍有距離,就跟“△”字的情況一樣(例見《滕編》246—249 頁,“叡”字條)。郭店簡“廈”字“廌”旁的下部,也既可作 ⿰ 又可作 ⿰ (《張編》173 頁 0450。《十講》編按:李家浩指出,此字即古文“閔”。則其中部並非“且”字。不過,此例仍可說明“目”形與“目”下加横之形可以相通)。由此看來,“△”是从“心”“虘”聲之字的可能性似乎相當大。但是前面已經說過,“虘”旁跟“虘”旁在郭店簡中已有相混的現象。而且在戰國時代齊等國

[10] 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藝文印書館,1999,2 頁。

的文字中,“虘”旁下加一横的現象很常見。[11] 所以我們也不能排斥“△”是“慮”字的可能性。退一步說,即使肯定“△”是从“虘”之字,由於其字形與“慮”很相似,《老子》原文中此字本作“慮”,但被抄寫者誤書爲从“虘”的可能性,也是不能排除的。所以要決定這個字的釋讀,必須充分考慮文義。

對我的“絶僞棄詐”説,已有不少學者提出批評,有些意見很有道理。季旭昇《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二、絶爲棄作”條説:

> 從《老子》的哲學體系來看,《老子》的哲學主張有很多看起來和儒家的道德觀念或一般的價值取向針鋒相對,也就是説:很多儒家或一般以爲是主要的或正面的價值,在《老子》則視之爲次要的或負面的……“僞”、“慮”應該也是一般認爲重要的價值。因此如果把它們釋爲“僞”、“詐”,似乎和全章體例不合,因爲“僞”、“詐”並不是一般認爲重要的價值,相反地,它們是一般認爲負面的價值。[12]

龐樸《古墓新知——漫讀郭店楚簡》説:

> 僞詐從無任何積極意義,從未有誰提倡過維護過;宣稱要棄絶它,迹近無的放矢。所以,這種解釋難以成立。[13]

張立文《論簡本〈老子〉與儒家思想的互補互濟》指出,在簡本同章“絶智棄辯”、“絶巧棄利”兩句中,“‘智’與‘辯’,‘巧’與‘利’,其義相異相關,‘慮’與‘珰’(引者按:當是“慮”之誤植)其義也應相異相關”,釋爲“僞”“詐”,意義就相重了。[14] 所以我的“絶僞棄詐”的釋讀應該作廢。

“絶慮弃△”這一句究竟應該怎樣釋讀呢?

上引季、龐二文雖然不同意把“△”釋讀爲“詐”,但都認爲這確是从“虘”聲的字,並且都主張把“絶慮棄△”讀爲“絶爲棄作”(季文 131 頁、龐文 10—11 頁)。龐文説:“蓋爲和作,皆指人的有意作爲,即非自然的行爲,非真情的行爲;這是道家所一貫反對的。”(11 頁)季文之説大體相同。但是“作”“爲”二字之義相重的程度,比“僞”“詐”更甚,上引張文對“僞詐”説的批評,完全適用於“作爲”説,此説顯然

---

⑪ 參看吳振武《釋戰國文字中的从“虘”和从“朕”之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中華書局,1992,490—499 頁。

⑫ 《中國文字》新 24 期,藝文印書館,1988,132—133 頁。

⑬ 《中國哲學》第二十輯,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11 頁。

⑭ 《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三聯書店,1999,135 頁。

不能成立。

前面已經說過,劉信芳書釋"△"爲"怚"。"怚"訓驕,跟詐一樣,也是"從無任何積極意義,從未有誰提倡過維護過"的。釋"△"爲"怚",也與《老子》文例不合。劉先生似乎也覺察到了這個問題,他說:"驕者,欺也,字用如'矯'",並把"怚"譯爲"矯飾"(2 頁)。但是"怚"可訓驕不可訓矯,驕也引申不出矯的意思。其說顯然也不能成立。

既然以"△"从"虘"聲爲前提的、把此字釋讀爲"詐""作"或"怚"的各種說法都站不住,我們只能把"△"釋爲"慮"或視爲"慮"的誤字。

事實上,除《郭店》稿本的作者外,還有很多學者已經把"△"釋爲"慮"了。就我們所知的而言,就有池田知久、[15]高明、[16]崔仁義、[17]許抗生、[18]韓祿伯[19]等先生。他們的這種意見是正確的。

已有的對"絶愚棄△"這一句的解釋,就我所看到的而言,以許抗生先生的爲最好。他在《初讀郭店竹簡〈老子〉》一文中,把這一句釋爲"絶僞棄慮"(99 頁),並在注釋中說:

> 我則認爲"慮"字很可能是"慮"字,"慮"與"慮"形似而誤。《尚書·太甲下》"弗慮胡獲,弗爲胡成"。慮指思考、謀劃,爲指人爲,僞即是指人爲。老子主張無知、無爲,所以提出"絶僞棄慮"的思想。(102 頁)

這是很好的意見,我們可以爲此說作些補充。

先討論一下此句的"愚"應該釋讀爲"爲"還是釋讀爲"僞"的問題。

郭店簡中,表示一般的"作爲"之義的"爲"字極爲常見,都不加"心"旁。此句的"愚"顯然不是用來表示一般的"作爲"之義的。即使是主張將此字釋讀爲"爲"的季、龐二先生也承認這一點。上引季文說:"竊疑此字就是'爲'的分化字,表示'心之作爲'。"(131 頁)龐文說:"竹簡上,'僞'字原作上爲下心,它表示一種心態,爲的心態或心態的爲,即不是行爲而是心爲。"(11 頁)但是"心之作爲"和"心爲"的說法都有些"玄",難以掌握。

---

⑮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筆記》,1998 年達慕思大學郭店《老子》國際研討會論文。

⑯ 《讀郭店〈老子〉》,《中國文物報》1998 年 10 月 28 日 3 版。

⑰ 《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科學出版社,1998,44 頁。

⑱ 《初讀郭店竹簡〈老子〉》,《中國哲學》第二十輯,99、102 頁。

⑲ 《治國大綱——試讀郭店〈老子〉甲組的第一部分》,《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190 頁。

《淮南子·脩務》有如下一段論"無爲"的話：

> 或曰："無爲者，宗然無聲，漠然不動，引之不來，推之不往。如此者，乃得道之像。"吾以爲不然。……若吾所謂無爲者，私志不得入公道，嗜欲不得枉正術，循理而舉事，因資而立功，推自然之勢，而曲故不得容者，故事成而身弗伐，功立而名弗有，非謂其感而不應、故而不動者。若夫以火熯井，以淮灌山，此用己而背自然，故謂之有爲。

"絶慮"之"慮"所指的，應即"用己而背自然"的作爲，也就是《淮南子·詮言》所說的"道理通而人爲滅"的"人爲"（此據景宋本，道藏本作"人僞"）。《莊子·庚桑楚》用"僞"字來表示這種"爲"：

> 性者，生之質也。性之動謂之爲。爲之僞謂之失。

《荀子》也用"僞"表示不是出自天性的作爲，如《性惡》說：

> 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

又說：

> 凡性者，天之就也，不可學，不可事。禮義者，聖人之所生也，人之所學而能，所事而成者也。不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謂之性；可學而能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是性、僞之分也。

楊倞注"其善者僞也"句說："僞，爲也。凡非天性而人作爲之者，皆謂之僞。故'僞'字'人'傍'爲'，亦會意字也。"荀書中這種"僞"字常見。當然，荀子是肯定這種"僞"的，立場與道家截然不同。

"僞"字的上述意義和它的作假義、詐僞義，都是指一般作爲的"爲"字的引申義，在古書中有時就用"爲"字來表示。尤其是道家著作，往往就用"爲"字來表示"背自然"的"人爲"。所以把"絶慮"的"慮"釋讀爲"僞"或"爲"，都是可以的。但我傾向於釋"僞"，因爲這個字畢竟比一般的"爲"字多了個"心"旁。不管釋爲哪一個字，都應該理解爲指"背自然"的"人爲"，既不能看作一般的"爲"，更不能看作"僞詐"的"僞"。

有人認爲以"僞"指不是出自天性的"爲"，完全是荀子的創造，這是不對的。"僞"的這種意義跟僞詐等義，在古代應該是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裏同時並存的（《荀子》既用"僞"的這種意義，也用其僞詐義。《禮論》和《性惡》中都有"詐僞"，《樂論》說"著誠去僞"，《宥坐》說"言僞而辯"）。如果在荀子之前，"僞"字只有僞

詐一類意義,他斷不會用這樣一個壞字眼,來表示一個他對其價值十分肯定的概念。

上引許文注釋引了《太甲》"弗慮胡獲,弗爲胡成"之語,當是爲了說明古人說話、行文,確有以"爲"、"慮"並提的情況。《太甲》是僞古文。我們在下面引其他古書來給許文作補充。

在道家著作裏經常可以看到主張無爲、無慮的話,而且有時正是以二者並提的。《莊子·天道》說:"故古之王天下者,知雖落天地,不自慮也;辯雖彫萬物,不自說也;能雖窮海内,不自爲也。"《淮南子·原道》說聖人"……不慮而得,不爲而成",同書《本經》說體道者"……心條達而不以思慮,委而弗爲"。同書《精神》描述"真人"的境界時,用了下面這些話:

……無爲復樸……機械知巧弗載於心……清靖(靜)而無思慮……

這裏提到了"無爲"和"無思慮",還提到了"知(智)巧弗載於心",可以跟《老子》簡的"絶智棄辯"(《十講》編按:此字應釋讀爲"辨")、"絶巧棄利"、"絶僞棄慮"相對照。

《荀子》有時也以"僞"與"慮"並提。《性惡》說:"聖人積思慮,習僞故,以生禮義而起法度。"《正名》說:"情然而心爲之擇謂之慮,心慮而能爲之動謂之僞。"

從以上所說的來看,把"絶慾弃△"釋爲"絶僞棄慮",是十分合適的。

簡文"絶僞棄慮"下一句作"民復季子"。研究者多數據《老子》今本,把"子"讀爲"慈",把"季"看作"孝"的訛字。但也有一些研究者認爲"季子"是《老子》原文,不應據今本改讀。上引崔書注227說:

> 季子,傳世本《老子》作"孝慈";帛書《老子》甲本作"畜兹",乙本作"孝兹"。……但,傳世本、帛書《老子》是對仁義而言,而竹簡《老子》則是對慾慮而言。所以,"季子"應指小兒的精神狀態,與"比於赤子"相應。(62頁)

上引季文"三、民復季子"條說:

> 我們以爲:本章的"季子"照原文讀就可以了,《說文》:"季:少偁也。从子稚省,稚亦聲。"《老子》常以"嬰兒"比喻原始渾樸的美德,今本第十章:"專氣致柔,能嬰兒乎?"二十章:"我獨泊兮其未兆,如嬰兒之未孩。"《郭店》本章的"季子",猶言"嬰兒",也是指道德純樸的本質。(133—134頁)

上引劉書說:

季子　猶稚子。《說文》:“季,少稱也。从子,稚省,稚亦聲。”《白虎通·姓名》:“季者,幼也。”以上二句,帛書甲改作“絶仁棄義,民復畜兹”,乙本“畜兹”作“孝兹”,王弼本作“孝慈”。已面目全非。(2 頁)

我同意他們的意見。《老子》今本第二十八章:“爲天下谿,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民復季子”與“復歸於嬰兒”義近。

龐文在批評“僞詐”說時,指出“絶僞棄詐”“和孝慈全無關係”,“宣稱‘絶僞棄詐,民復孝慈’,似乎不像一位思想家的言論”(11 頁)。這是有道理的。其實“絶爲棄作”、“絶僞棄慮”等,跟“民復孝慈”也都不能配合得很好。如真能做到“絶爲棄作”或“絶僞棄慮”,産生的後果一定會遠遠超出“民復孝慈”。“絶僞棄慮”跟“民復季子”則是配合得很好的。按道家的看法,如果絶棄各種“背自然”的作爲和思慮,人們當然就會渾樸得跟稚子一樣。

《老子》今本的“絶仁棄義”,郭店簡作“絶爲弃△”這件事,對古代思想史研究的重要意義,學者們論之已詳。我在發表於《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的《郭店〈老子〉簡初探》中,也就此有所論述(42—45 頁)。在那裏,我曾據“民復孝慈”這句話,說老子對孝慈是肯定的(42 頁)。現在我同意這句話本應作“民復季子”,原來的論據就沒有了。但從《老子》今本第六十七章對“慈”十分肯定來看,孝慈無疑跟仁義一樣,並不是老子要絶棄的東西。

1999 年 10 月 14 日完成

本文是提交 1999 年在武漢大學召開的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的論文。原載《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又載《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今據後者收入。

中國古典學重建中應該注意的問題

古典學跟其他學科一樣,是不斷發展變化的。尤其在近現代,往往由於觀念、方法的更新或重要新資料的發現,在較短的時期內就發生了劇烈的變化,呈現出新的面貌。這可以稱爲古典學的重建。

近代以來中國古典學的第一次重建,可以認爲是從二十世紀一二十年代開始的。

當時,一部分受國外學術思想影響的人文學者,在破除了對古代的聖人和經書的迷信之後,對傳統的上古史和古典學産生了深刻的懷疑,要求對它們進行全面的理性的審查。最早比較清晰、全面地表達出這種思想的,是從美國留學回來任教於北京大學的胡適。他在講義的基礎上寫成的《中國哲學史大綱》上卷於 1919 年出版。在《導言》中討論中國哲學史的史料問題時,胡適把經書完全當作一般的古書對待,並認爲《易經》只是"一部卜筮之書",《書經》也缺乏史料價值。[①] 在古書真僞和年代問題上,他大量接受以往學者辨僞的意見(這些意見以前往往爲一般學者所忽視),並且比他們走得更遠。[②] 他還認爲:"以現在中國考古學的程度看來,我們對於東周以前的中國古史,只可存一個懷疑的態度。"[③]胡氏的見解在當時的學術界産生了巨大的影響。

接着,胡氏的學生顧頡剛於 1923 年在《努力週報》上發表《與錢玄同先生論古史書》,提出了中國古史"層累地造成"說,又於 1926 年出版了他所編的《古史辨》第一册,[④]在學術界掀起了疑古的浪潮。顧氏在疑古史和疑古書兩方面,都比胡氏走得更遠。

從 20 年代到 30 年代,疑古逐漸成爲古典學界的主流思潮,傳統的古典學在很

---

① 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上卷,商務印書館大學叢書,1936,24 頁。

② 同上書,10—25 頁。

③ 同上書,23 頁。

④ 顧潮《顧頡剛年譜》,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79—80 頁、125 頁。

多方面受到清算。經書的神聖外衣完全被剝除。很多先秦古書的年代被推遲,有不少書被看作漢以後的僞作(這裏所說的書包括書中的單篇)。雖然懷疑古書之風早就存在,但是只是到了這一次才發展成主流思潮,懷疑的廣度和深度也大大超過以往,從而明顯地改變了古典學的面貌。

就在顧頡剛等掀起疑古浪潮的時候,以研究殷墟甲骨卜辭和敦煌漢簡等新出土的古代文字資料⑤而馳名的王國維,在清華研究院 1925 年的"古史新證"課上,針對疑古派過分懷疑古史的偏向,提出了以"地下之新材料""補正紙上之材料"的"二重證據法"。⑥ 疑古派認爲周以後人所述古史多不可信。王氏根據甲骨卜辭中所見殷王世系,指出《史記·殷本紀》所記殷王世系"雖不免小有舛駁而大致不誤";⑦又根據甲骨卜辭所記殷先公"王亥"等名,闡明了《山海經》、《楚辭·天問》所說王亥等人事跡,證明即使是這類"謬悠緣飾之書","其所言古事亦有一部分之確實性"。⑧ 由於當時已出土的古代文字資料的局限性(如缺乏簡帛古籍書),王氏的努力在總體上並沒有能够遏止疑古的勢頭(《十講》編按:此句爲這次編校時所加)。

二重證據法既是研究古史的方法,也是研究古書的方法。就上舉王氏使用這種方法的實例來說,他既證明了《殷本紀》所記殷王世系的可靠,也指出了其中的一些錯誤;他對《天問》所說王亥(《天問》稱"該")等人事跡的闡明,從解釋《天問》內容的角度來看,也是一個重要貢獻。王氏在講授、研究《尚書》、《詩經》時,也時常援用甲骨卜辭、銅器銘文等出土資料。王氏之後,由於他的影響和"地下之新材料"的不斷出土,用二重證據法研究古書的人逐漸多了起來。

在古典學的第一次重建中,由於對國外學術思想的借鑒(如研究先秦名學著作時對西方邏輯學的借鑒)和二重證據法的應用,在先秦古書的解讀方面涌現了很多新的見解,解決了不少疑難問題。

50 年代以後,由於考古事業的發達,地下的古代文字資料大量出土。尤其是 70 年代以來,陸續發現了大量漢代(多數屬於西漢早期)和戰國時代所抄寫的古書,如臨沂銀雀山、阜陽雙古堆、定縣(今稱定州市)八角廊等漢墓出土的竹書,長

---

⑤ 殷墟卜辭、漢簡以及跟古典學有密切關係的敦煌莫高窟寫卷,都是在十九、二十世紀之交發現的。

⑥ 《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2 頁。

⑦ 同上書,52 頁。

⑧ 同上書,52—53 頁。

沙馬王堆漢墓出土的帛書,慈利石板坡、荆門郭店等戰國楚墓出土的竹書等,爲古典學提供了一大批極爲寶貴的新資料。

由於這批資料的出土,很多久已亡佚的先秦古書得以重見天日,不少傳世的先秦古書有了比傳世各本早得多的簡帛古本,古書中很多過去無法糾正的錯誤和無法正確理解的地方得以糾正或正確理解,不少曾被普遍懷疑爲漢以後所僞作的古書得以證明確是先秦作品,不少曾被普遍認爲作於戰國晚期的古書得以證明是戰國中期甚至更早的作品,先秦古書的體例也被認識得更清楚了。出土的古書之外的古代文字資料以及沒有文字的古代遺物和遺跡,有些也具有幫助我們糾正古書中的錯誤,理解古書中的難解之處,以至確定古書時代的作用。

受賜於上述那些資料,我們已經"走出疑古時代",[9]開始了古典學的第二次重建。這次重建的任務相當繁重。已出土的簡帛古書等資料,有不少尚未整理完畢,而且今後極有可能還會出土這類資料。已發表的資料的研究工作有待深入開展。不少傳世古書也需要結合簡帛古書重新加以研究。所以這次重建雖然可以認爲從70年代就已開始,目前所處的階段仍然只能看作初期。

古典學的重建往往跟其他人文學科的重建緊密聯繫在一起。在疑古思潮籠罩下的古史和古典學的重建之間的密切關係,是衆所周知的。包含重要的儒家和道家著作的郭店楚墓竹書在1998年發表以後,在人文學界引起震動。有的學者認爲,有了這批資料,"整個中國哲學史、中國學術史都需要重寫"。[10] 由此可見古典學重建工作的重要性。參加這項工作的學者應該有極强的責任心。

在古典學的第一次重建中,學者們在古書真僞和年代問題上,一方面廓清了傳統古典學的不少錯誤觀念;一方面又"對古書搞了不少冤假錯案",[11]爲古典學和一些相關學科的發展帶來了負面影響。在用二重證據法校讀古書方面,也有不成功的例子。例如:《周易·萃》六二爻辭中有"引吉"之語,高亨在《周易古經今注》中,聞一多在《周易義證類纂·四·餘錄》中,都根據甲骨卜辭中常見的所謂"弘吉",說《周易》的"引吉"是"弘吉"之誤。到70年代,有學者證明卜辭中的所謂

---

⑨ "走出疑古時代"是李學勤先生發表一篇根據他在1992年的一個座談會上的發言整理而成的文章時所用的題目。此文又作爲導論收入他的一本就以《走出疑古時代》爲名的文集(遼寧大學出版社1994年出版)。

⑩ 杜維明《郭店楚簡與先秦儒道思想的重新定位》,《中國哲學》第二十輯"郭店楚簡研究"專輯,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4頁。

⑪ 李學勤《走出疑古時代》,9頁。

“弘吉”,其實是“引吉”的誤釋,《周易》並沒有錯。[12] 希望在古典學的第二次重建中,學者們能吸取這些教訓,儘量少犯錯誤。

我參加了古典學重建的工作,想談談爲了做好重建工作應該注意的問題,與其他參加重建工作的學者們共勉。由於時間限制,我只準備談兩個方面的問題:以簡帛古書與傳世古書相對照方面的問題和古書真僞方面的問題。

先談前一個問題。我參加了《郭店楚墓竹簡》(以下簡稱“《郭簡》”)的審訂工作,想用這批竹簡(以下稱“郭簡”)中的例子來說明問題。下面所說的“我們”,包括原整理者和我自己。

出土的簡帛古書,有些是尚未失傳的書。釋讀這種簡帛古書,當然需要跟傳世本相對照。已失傳的簡帛古書也往往含有個別或一些可以跟傳世古書相對照的語句。如果不知道它們可以跟傳世古書相對照,釋讀時就非常可能犯本不應有的錯誤。我們對古書不够熟悉,編寫、審訂《郭簡》時檢索工夫又花得不够,犯了不少這類錯誤。這裏舉兩個例子。

《性自命出》34 至 35 號簡有如下一段話(依原釋文錄):

> 悳(喜)斯慆,慆斯奮,奮斯羕(咏),羕(咏)斯猷,猷斯迄。迄,悳(喜)之終也。恩(慍)斯悳(憂),悳(憂)斯戠,戠斯戁,戁斯寀,寀斯通。通,恩(慍)之終也。[13]

我爲“迄”字加了按語,認爲此字可能當釋爲“迮”。[14]

已有好幾位學者指出,《禮記·檀弓下》所記子游論禮之語中,有與上引簡文大體相同的話,其文如下:

> 人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舞斯慍,慍斯戚,戚斯嘆,嘆斯辟,辟斯踊矣。

把上引簡文跟《禮記》此文對照一下,就可以知道:簡文“迄”應該讀爲“舞”。“迄”从“亡”聲,“舞”从“無”聲,“亡”、“無”古通。我在《郭簡》中懷疑此字當釋“迮”,完全錯誤。隸定爲“戠”之字應釋爲“慼”。“慼”、“戚”古通。“戁”當讀爲“嘆”,“通”當讀爲“踊”。

---

⑫ 于豪亮《說引字》,《于豪亮學術文存》,中華書局,1985,74—75 頁。

⑬ 《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180 頁。

⑭ 同上書,183 頁注 34。

上引《禮記》文"舞斯慍"一句不好理解。《禮記·釋文》所據本無此句,"慍斯戚"句《釋文》說:"此喜怒哀樂相對。本或於此句上有'舞斯慍'一句並注,皆衍文。"從上引簡文看,此說可信。簡文與《禮記》"陶"字相當的字是"慆",《說文》訓"慆"爲"說(悅)"。《禮記》"陶"字,鄭注訓爲"鬱陶",似不如據簡文讀爲"慆"合理。⑮

由於我們不知道上引簡文可以跟《禮記》對照,不但在釋讀上犯了不應有的錯誤,而且丟失了以簡文校正《禮記》的機會,並使在討論《性自命出》跟孔門的關係時可用的一條重要綫索變得模糊了。

再舉第二個例子。

《語叢一》31 號簡釋文爲:

豊(禮)因人之情而爲之,

32 號簡釋文爲:

善里(理?)而句(後)樂生。⑯

釋文雖然沒有將這兩條簡文連寫成一句,但將它們緊挨着排列,表示有可能應作爲一句讀。

同篇 97 號簡釋文爲:

即,廈者也。⑰

我爲此簡加按語說:"'即'疑讀爲'節'或'次','廈'疑讀爲'度'或'序'。"⑱

陳偉《〈語叢〉一、三中有關禮的幾條簡文》指出:《語叢一》31、32 兩號簡文的連讀缺乏根據。《禮記·坊記》說:"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以爲民坊者也。"類似表述在其他幾種古書中也可看到。所以 97 號簡應該排在 31 號簡後,二簡文字應連讀爲:

禮因人之情而爲之即(節)廈(度)者也。

---

⑮ 以上所說據彭林《〈郭店楚簡·性自命出〉補釋》,《中國哲學》第二十輯 315—319 頁。彭文有詳細論證,請參閱。彭先生讀《禮記》"嘆"字爲"戁",訓爲"恐"。他家則多讀簡文"戁"爲"嘆"。在這一點上,我們從他家之說。

⑯ 《郭店楚墓竹簡》194 頁。

⑰ 同上書,198 頁。

⑱ 同上書,200 頁注 19。

跟《坊記》的“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非常近似。[19]

陳先生的意見無疑是正確的。我們由於沒有注意到《坊記》的那句話,把簡文繫聯錯了,而且由於把97號簡文誤認爲完整的句子,在“即”字下錯加了逗號。當然,同時也使在討論《語叢一》跟《禮記》的關係時可用的一條綫索變得模糊了。

通過郭簡的釋讀,我們深刻地認識到,像我們這種古書不够熟的人,在釋讀簡帛佚籍時,必須隨時翻看有關古書,必須不怕麻煩地利用索引書籍和電腦做大量的檢索工作,盡最大努力去尋找傳世古書中可以跟簡文對照的語句。

在將簡帛古書與傳世古書(包括同一書的簡帛本和傳本)相對照的時候,則要注意防止不恰當的“趨同”和“立異”兩種傾向。前者主要指將簡帛古書和傳世古書中意義本不相同之處說成相同,後者主要指將簡帛古書和傳世古書中彼此對應的、意義相同或很相近的字說成意義不同。下面各舉一例。

《老子》通行本第五十七章有如下一句:

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

有些傳本和馬王堆帛書本,句首有“夫”字,此外無重要異文。[20]《郭簡·老子》中與上引之句相應的文字見於甲30號簡,釋文如下:

夫天多期(忌)韋(諱)而民爾(彌)畔(叛)[21]

注67說:“據各本,簡文‘天’下脱‘下’字。”[22]認爲簡本此句主語原來應與傳本相同。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不同意上引注文的意見,指出“天多忌諱”與此章下文“民多利器”相應,“或爲本來面貌”。[23] 李若暉《郭店老子零箋》也有這種看法,並有較詳細的論證。[24] 我認爲他們的意見是正確的。

我在《郭簡》出版之後,也發現此句“天”字下不應補“下”字,已在拙文《郭店

---

⑲ 《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彙編》第二册,武漢大學,1999,110—111頁。校按:李天虹指出,讀爲“度”的那個字實應讀爲“文”(《釋楚簡文字“廈”》,《華學》第四輯85—87頁),其說可從。

⑳ 參看高明《帛書老子校注》,中華書局,1996,103—104頁。

㉑ 《郭店楚墓竹簡》113頁。

㉒ 同上書,116頁。

㉓ 《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三聯書店,1999,470頁。

㉔ 《古文字與古文獻》試刊號,楚文化研究會,1999,77頁。

〈老子〉簡初探》中指出。㉕ 不過我在那裏"懷疑'期韋'當讀爲'期違'","指約期和違期",又懷疑"畔""是'貧'的音近訛字",則都是不對的。"期韋"仍應據各本讀爲"忌諱"。《淮南子·天文》:"虹蜺、慧星者,天之忌也。"高誘注:"忌,禁也。""天多忌諱而民彌叛"的意思是說,天頻繁地以特殊的天象示警於下民,下民反而更不聽話。《說文·三上·言部》:"諆,誡也。""諱,諆也。"我傾向於把《淮南子》和《老子》的"忌"都讀爲"諆"。"諆"和"諆諱"都是教誡、警誡的意思。一般所熟悉的"忌諱"的意思,可能是由這種意思引申出來的。老子從天道自然的觀點出發,是反對"天多忌諱"的。但是他的這句話反映出,在他的心目中,天是能够這樣做的。這是研究老子思想的重要材料。今本此句無疑經過竄改。用"趨同"於今本的辦法來對待簡本的這句話,實在太可惜。

下面舉"立異"的例子。

《禮記·緇衣》第十七章說:

> 子曰:民以君爲心,君以民爲體。心莊則體舒,心肅則容敬。心好之,身必安之。君好之,民必欲之。心以體全,亦以體傷。君以民存,亦以民亡。……

《郭簡·緇衣》中與此章相應的,是見於8至10號簡的第五章,釋文如下:

> 子曰:民以君爲心,君以民爲體。心好則體安之,君好則民㝵(欲)之。古(故)心以體法,君以民芒(亡)。……㉖

簡本"芒"字从"亡"聲,釋文據《禮記》本相應之字讀爲"亡",無疑是正確的。《郭簡》他篇中,《語叢四》6號簡"皮邦芒牆(將)"之"芒"亦借作"亡"。《老子》甲25號簡以"莊"爲"兆",《五行》6、8、28諸號簡以"藥"爲"樂",情況與以"芒"爲"亡"相類。對簡本"法"字,我加有按語,認爲應讀爲"廢"。㉗ 借"法"爲"廢"的現象,在周代金文和秦簡、秦印中都能看到。㉘ 包山楚簡中也有這種用例。㉙ "心以體法"是比喻"君以民亡"的,與《禮記》本的"(心)亦以體傷"句相當,讀"法"爲"廢"

㉕ 《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56頁。

㉖ 《郭店楚墓竹簡》129頁。

㉗ 同上書,132頁注27。

㉘ 王輝《古文字通假釋例》,藝文印書館,1993,759—760頁。

㉙ 如18號簡"宋强法(廢)其官事"等,參看劉國强《郭店〈老子〉札記一篇》,《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彙編》第二册193頁。

顯然是合適的。“以體廢”和“以體傷”的意思基本相同。

有的學者不同意我們對“法”字和“芒”字的讀法。周桂鈿《郭店楚簡〈緇衣〉校讀札記》在討論上引這一章時說：

> 結論部分，簡本是：“心以體法，君以民芒”，不好理解，主要是“法”與“芒”兩個字。今本作：“心以體全，亦以體傷；君以民存，亦以民亡。”這就比較容易理解。從今本說法來理解簡本的結語，“法”與“芒”都是雙向的，有兩種可能性的。也許本來正是如簡本所寫，後人爲了通俗明白，才改成今本的樣子。法，法則，體全心也全，體傷心也傷。民要君存，君就存，民要君亡，君就亡，這叫芒。把芒解釋爲“亡”，恐不合原意。[30]

像周先生這樣，把“心以體法”的“法”按照字面理解爲法則，句子根本講不通。周先生大概是按照“心以體爲法”的意思來理解這句話的。這樣的意思在古代也許可以說成“心法體”，但絶對不能說成“心以體法”。周先生對“芒”字的解釋更令人費解。爲什麽“民要君存，君就存，民要君亡，君就亡”就叫“芒”呢？在古往今來的漢語中，找得出一個與此類似的“芒”字的用例來嗎？他的說法恐怕難以成立。

劉信芳《郭店簡〈緇衣〉解詁》對這一章的“法”和“芒”也有獨特的解釋。劉先生說：

> ……“心以體法”與上文“君以民爲體”相照應，是謂爲君治國之法，本之於民。……或讀“法”爲“廢”，非是。法者，模也，範也。
>
> ……“法”、“芒”互文，若讀“芒”爲“亡”，甚不合文理。《說文》：“芒，草耑也。”又：“杪，木標末也。”又：“標，木杪末也。”芒爲草之耑，標爲木之耑，草之芒亦釋爲“杪”（《一切經音義》卷二引《字林》），而標可引申爲徽識（參段注），是“君以民芒”者，君之所以“好”，民之“安”、民之“裕”（引者按：此文讀簡本此章上文中之“悆”爲“裕”）乃標識也。傳本改“芒”爲“亡”，“君以民亡”讀不順適，故衍爲“君以民存，亦以民亡”。[31]

劉先生大概把“心以體法”和“君以民芒”理解爲“心以體爲法”和“君以民爲芒”。上面已經說過，這種理解是不合語法的。而且“心以體法”是以心與體的關係來比喻襯託君與民的關係的，怎麽能就解釋爲“爲君治國之法本之於民”呢？把

---

[30] 《中國哲學》第二十輯 206 頁。

[31] 《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彙編》第二册 18 頁。

“芒”解釋爲標識,也難以使人信從。在古今漢語中,“芒”字的這種用例也是一個也找不出來的。無論從語法還是從語義來看,“君以民亡”都要比“君以民芒”“順適”得多。

周、劉二位先生對“心以體法,君以民芒”的解釋,應該可以看作不恰當地立異的例子。

不恰當的趨同和立異,對古典學的發展都很不利。我們一定要注意防止這兩種傾向。

現在來談古書真僞方面的問題。目前國内在這方面存在的主要問題,是部分學者對古書辨僞的已有成果不够重視。

疑古派以及其他做過古書辨僞工作的古今學者,確實“對古書搞了不少冤假錯案”。不過他們也確實在古書辨僞方面取得了不少成績,有不少正確的、有價值的見解。真正的冤案當然要平反,然而決不能借平反之風,把判對的案子也一概否定。對古書辨僞的已有成果,我們要給予足够的重視,決不能置之不理或輕易加以否定。可是現在有一些學者所採取的,却正是後一種態度。雖然他們多數只是對古書辨僞的一部分成果採取這種態度,在學術上的危害性也還是相當大的。

我們通過《列子》和僞古文《尚書》的例子,來看看這方面的情況。

過去大多數學者把《列子》看作僞書,[32]在70年代以來出土的簡帛古書中,也沒有發現過《列子》的踪跡。但是近年來却頗有一些學者熱心爲之翻案。[33]

辨《列子》之僞的,不但有文獻學家,而且還有語言學家。後者根據《列子》語言的時代色彩,判斷其成書年代不能早於魏晉,舉證甚多。[34] 主張《列子》非僞書的學者,必須把語言學家所舉的那些證據駁倒,才有可能證明他們的見解是正確的。然而實際上並沒有人認真這樣去做。我們至少可以說,《列子》的真僞目前還難以斷定。可是就在這種情況下,已有一些學者把《列子》當作真書,據以進行先秦思想史的研究了。例如有的學者就根據《列子》,得出了“列子學係稷下黄老學之先

---

[32] 參看張心澂《僞書通考》下册,商務印書館,1957,818—833頁。

[33] 例如《道家文化研究》第十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就發表了陳廣忠的《〈列子〉非僞書考》三篇。

[34] 這方面的論文,以較晚發表的張永言《從詞彙史看〈列子〉的撰寫時代》一文舉證最多,也最有說服力。此文載李錚、蔣忠新主編《季羨林教授八十華誕紀念論文集》,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189—208頁。

導”的看法。[35] 希望學術界對《列子》這部書繼續採取審慎的態度,不要把它當作先秦的書來用。

我們現在使用的十三經中的《尚書》,出自東晉元帝時代梅賾獻給朝廷的古文《尚書》。前人早已論定這是一部僞書,其中多出於今文《尚書》的各篇都是僞造的。這久已成爲古典學的常識了。可是這些年來,把僞古文《尚書》當作真《尚書》來引用的學者,却愈來愈多。[36] 這是很不正常的現象。

郭簡中的一篇佚書(《郭簡》定名爲《成之聞之》),引用了《尚書》的《大禹謨》的一句話“余才宅天心”。《大禹謨》不見於今文《尚書》,而見於梅賾古文《尚書》。可是在今傳《尚書·大禹謨》中却找不到上引的那句話。這是梅賾古文《尚書》,也就是今傳古文《尚書》是僞書的又一證據。[37] 然而却有學者根據郭簡引《書》的情況來爲僞古文《尚書》翻案。他說:

> ……郭店竹簡引用了多條《古文尚書》的材料,其中大部分見於今傳《古文尚書》(有幾條不見於今本,說明今本有佚文),這足以證明《古文尚書》不僞。[38]

他所說的“見於今傳《古文尚書》”的郭簡引《書》之文,全都見於《緇衣》篇。《緇衣》編入《禮記》後一直傳了下來。其中的引《書》之文,僞造古文《尚書》者當然可以分別採入相應之篇。而郭簡中的佚篇,僞造者見不到,其中的引《書》之文無從採入,所以在今傳古文《尚書》中就見不到了。[39] 這種現象只能用來證明今傳古文《尚書》之僞,怎麼能反而用來證明其“不僞”呢?

我們走出疑古時代,是爲了在學術的道路上更好地前進,千萬不能走回到輕率信古的老路上去。我們應該很好地繼承包括古書辨僞在內的古典學各方面的已有成果,從前人已經達到的高度繼續前進。只有這樣做,古典學的第二次重建才能正常地順利地進行下去。

㉟ 胡家聰《〈列子·天瑞〉中“天、地、人”一體的常生常化論——兼論列子學係稷下黃老學之先導》,《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五輯,三聯書店,1999,151—162 頁。

㊱ 參看程豐《關於〈僞古文尚書〉》,《中國典籍與文化》1996 年 4 期。

㊲ 李學勤《郭店楚簡與儒家經籍》,《中國哲學》第二十輯 19—20 頁。

㊳ 郭沂《郭店竹簡與中國哲學》,《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彙編》第一册,武漢大學,1999,296 頁。

㊴ 參看廖名春《郭店楚簡〈成之聞之〉、〈唐虞之道〉篇與〈尚書〉》,《中國史研究》1999 年 3 期 36 頁。

附記：

此文是2000年3月25日在東京召開的“文明與古典”公開研討會上發言的底稿。

原載《郭店楚簡の思想史的研究》第四卷(東京大學文學部中國思想文化學研究室,2000),又載《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二)(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今據《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收入。

《太一生水》“名字”章解釋

——兼論《太一生水》的分章問題

《郭店楚墓竹簡》(以下簡稱“郭簡”)的《太一生水》篇,[①]其簡形、編組痕跡和字體、行款,都跟《老子》丙組[②]完全一致,二者原來無疑是合編爲一册的。但是《太一生水》的内容却不見於傳本《老子》,而且其思想和語言雖然有跟《老子》相合之處,但也有明顯不合之處。例如,所用“太一”、“君子”等詞不見於《老子》(《十講》編按:關於“君子”,請看文末所附《追記》);又如雖然“太一”可以認爲就指“道”,但是作爲此篇主要内容的由“太一生水”到“成歲而止”的宇宙生成模式,跟《老子》四十二章的“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的模式仍有明顯差異。此外,由“太一生水”到“天地者太一之所生也”這一大段的文風,也顯然跟《老子》不同。所以郭簡的整理者,雖曾一度將《太一生水》的内容編入《老子》丙組,最後還是將它們分成了兩篇。

有些研究郭簡的學者,把《太一生水》看作對《老子》有些内容的解釋和發揮。如李學勤《荆門郭店楚簡所見關尹遺說》,認爲《太一生水》1 至 8 號簡文“顯然是對《老子》(王弼注本)第四十二章的引申解說”。[③] 又如陳偉《〈太一生水〉考釋》(以下簡稱“考釋”),認爲《太一生水》的内容可以分成三部分,“依次與傳世本《老子》第四十二章、第二十五章和第七十七章對應,似爲闡述《老子》這幾章大義的傳”。[④]按照這種觀點,可以把《太一生水》併入《老子》丙組,但仍應對它們加以區分,也許可以在原來的《老子》丙組前標“一”,在原來的《太一生水》前標“二”。這樣處理,可能要比把它們分成兩篇妥當一些。

---

① 圖版見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13—14 頁。

② 同上書,9—10 頁。

③ 《中國哲學》第二十輯,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161 頁。

④ 《古文字與古文獻》試刊號 65—66 頁,楚文化研究會,1999。參看同人《〈太一生水〉篇校讀並論與〈老子〉的關係》,《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彙編》第二册,武漢大學,1999,318—321 頁。

我們所說的“名字”章,指《太一生水》篇中以“下,土也,而謂之地”開頭的那段文字。在解釋此章之前,需要先討論一下《太一生水》的分章問題。而在正式討論這個問題之前,又需要先討論一下9號簡的位置問題。

按照《郭簡·太一生水》的編排,1至8號簡爲一段,講太一生成宇宙的過程和太一的一些特點。以“天道貴弱”開頭的9號簡,《郭簡》釋文單獨提行寫,表示此簡文字不一定跟在它前面和後面的簡文相連接。10至14號簡也是一段,講天、地和道的名、字問題,並涉及天不足於西北、地不足於東南的問題。

1至8號簡的繫聯,有堅强的内容上的依據,研究者皆無異議。現在列爲第9號的簡,郭簡整理者原來是把它排在現在的13號簡之前的。我在審訂《郭簡》原稿時,認爲12、13兩號簡文應該連讀,所以把這一簡抽出來,列於前後兩段之間,當時還懷疑此簡之後可能有缺簡。現在看來,這樣處理是不合適的。

跟《太一生水》原屬一册的《老子》丙組,其所屬之簡雖然有些已殘去下端,但從内容看並無缺簡。《太一生水》大概也不會有缺簡,9號簡應該有一個跟他簡相連的確切位置。研究《太一生水》的學者中,崔仁義、[⑤]劉信芳[⑥]和陳偉,[⑦]都跟郭簡整理者一樣,把這一簡排在13號簡之前。我現在認爲這一簡應該排在14號簡之前。這兩種排列方法的優劣,可以從補缺文的情況看出來。

主張把9號簡排在12、13兩號簡之間的陳偉,對有關簡文是這樣釋補的(表示《郭簡》簡號的阿拉伯數字爲我所加):[⑧]

> 天地名字並立,故過其方。不思相[尚]。□□□$_{12}$天道貴弱,削成者以益生者,伐於强,積於[弱。是故天不足]$_{9}$於西北,其下高以强;地不足於東南,其上□□□。[三][不足於上]$_{13}$者,有餘於下;不足於下者,有餘於上。

其注〔三〕說:“‘於西北’之前……補以‘天不足’爲好。依照原釋文(引者按:指《郭簡》釋文)簡序,裘先生將此三字補在12號簡下端。今改於9號簡下端。此簡約殘去六七字。在爲上句補上一‘弱’字,爲下句補上‘天不足’三字後,還有二三字的空缺,姑補以‘是故’二字。”[⑨]今按:《老子》丙組和《太一生水》,書寫的行款很

---

⑤ 《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科學出版社,1998,37頁。崔氏把《太一生水》的内容看作古《老子》的一部分。《郭簡·太一生水》9號簡,是他的《老子》(A)第三組12號簡。

⑥ 《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附錄一《太一生水》,藝文印書館,1999,76、78頁。

⑦ 《〈太一生水〉考釋》65、71頁,見《古文字與古文獻》試刊號。

⑧ 同上書,71頁。

⑨ 同上書,71—72頁。

整齊。從鄰簡看,9 號簡下端所缺應爲七個字無疑。上面提到的也把 9 號簡排在 13 號簡之前的劉信芳,在他的釋文裏,於"責(積)於[弱]"下補了一個完全沒有必要用的"也"字,⑩就是爲了湊滿這七個字。陳偉只補了六個字,是不妥當的。此外,在他的釋文裏,9(《十講》編按:當作 12)號簡下端的三個缺字空而未補。從上下文看,顯然很難找到可以補在這裏的三個恰當的字。

如果把 9 號移到 14 號簡之前,有關簡文應該釋補如下:

……天地名字並立,故過其方,不思相尚。[天不足]$_{12}$於西北,其下高以强;地不足於東南,其上[□□□。■]$_{13}$

天道貴弱,削成者以益生者,伐於强,責於[□。是故,不足於上]$_{9}$者,有餘於下;不足於下者,有餘於上。■$_{14}$

這樣補釋,陳偉釋文中的問題就不存在了。我認爲 13 號簡"其上□□□"句下,原來應有表示一章結束的墨塊,其下尚留有空白,詳下文。

《老子》丙組分爲四章,各章的抄寫自成起訖,章末還都有方形墨塊作爲一章結束的標識。《太一生水》14 號簡最後一句下也有這種墨塊,其下尚留有無字的空白。《太一生水》的内容沒有問題是可以分段的,研究者或分爲兩段,或分爲三段,其間異同我們不準備討論。這裏要討論的問題是:此篇抄寫時,是將各段不留空隙地接連抄寫,直到末尾才加一個表示結束的墨塊的呢?還是像《老子》丙組一樣分章抄寫,也就是說,把每段都當作自成起訖的一章來抄寫,並在章末加上墨塊的呢?就我所見,在《太一生水》的研究者中間,對這一問題有明確態度的,似乎只有兩位,即陳偉和李零。

陳偉雖然把《太一生水》分爲三段,但顯然認爲這三段是不分章地接連抄寫的。他的第二段起自 6 號簡中間的"是故太一藏於水",第三段起自 12 號簡中間的"天地名字並立"。⑪

李零《讀郭店楚簡〈太一生水〉》(以下簡稱"李零文"),以此篇 1 至 8 號簡爲第一段,9 至 14 號簡爲第二段。8 號簡下端殘去,他的釋文把此簡最後一句補足爲:⑫

---

⑩ 《荆門郭店竹簡老子研究》附錄一《太一生水》,76 頁。

⑪ 《〈太一生水〉考釋》,65—66、69、71 頁。

⑫ 《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三聯書店,1999,316—317 頁。參看同人《郭店楚簡校讀記》,同書 476—477 頁。

君子知此之謂[□,不知者謂□■]。

他在此句末補出墨塊,可見他認爲第一、二兩段,是自成起訖的兩章。不過這裏有一個問題。8 號簡殘去的下端可容納七個字,他補的六個字加上墨塊,正好佔滿了這個空間。那麽,他所分的兩章就也可以看作是接連抄寫的了。其實既認爲 8 號簡是一章的末簡,其下端就可以留有無字的空白,就跟 14 號簡一樣,沒有必要將其下端的七個字的地位補滿。

趙建偉《郭店楚墓竹簡〈太一生水〉疏證》(以下簡稱"疏證"),認爲"君子知此之謂"下似可補"聖"字,他解釋說:"上文說太一(道、天道)的絶對性和永存性,這個'此'正是承彼而說,馬王堆帛書《德聖》也說'知天道曰聖'。"⑬郭沂的意見跟趙建偉略同。他在《試談楚簡〈太一生水〉及其與簡本〈老子〉的關係》一文中,認爲"君子知此之謂"下可補"聖人"二字。⑭ 他們的意見相當合理。不過在他們的心目中,《太一生水》大概是不分章地接連抄寫的,所以他們都認爲"聖"或"聖人"之下還有缺文。這恐怕是畫蛇添足。從文義上看,1 至 8 號簡這段文字以"君子知此之謂聖(或"聖人")"來作結,是非常合適的。這段文字結束後,應如李零所推測,原有表示一章結束的墨塊。前面已經說過,《老子》丙組以墨塊作爲一章結束的標識。《太一生水》14 號簡的墨塊,也應是這種性質的,而不應是全篇結束的符號。1 至 8 號簡那段文字結束時,理應也加墨塊。

《太一生水》篇原來究竟是分成幾章的呢? 我認爲可能分爲三章。我們知道,如果一篇文字不分章地接連抄寫在簡册上,一簡的開頭正好是一句的開頭的情況,是並不多見的。《太一生水》包含十四枚簡,除首簡外,簡首正好是句首的簡有兩枚,即以"下,土也,而謂之地"開頭的 10 號簡和以"天道貴弱"開頭的 9 號簡。它們都很可能是分章抄寫的一章的首簡。它們的文義也支持這種看法。所以我認爲除 1 至 8 號簡外,10 至 13 號簡和 9、14 兩號簡也應各爲一章。前者之末原來也應有墨塊,可惜由於 13 號簡下端殘去,已經看不到了。

爲了稱引的方便,可以把《太一生水》所包含的三章,分别命名爲"太一生水"章(1 至 8 號簡)、"名字"章(10 至 13 號簡)和"天道貴弱"章(9、14 兩號簡)。

陳偉認爲《太一生水》的每一段,都是闡釋《老子》的某一章的。所以他把我們所說的"太一生水"章後部"是故太一藏於水"以下一段,跟"名字"章"故功成而身

---

⑬ 同上書,387 頁。

⑭ 《中國哲學史》1998 年 4 期,36 頁。

不傷"以前的一段合併成一段,以與《老子》第二十五章對應。這是不合理的。我們可以承認《太一生水》是闡釋、發揮《老子》思想的,但是沒有必要認爲它的每一章一定跟《老子》的某一章相應。

對"名字"章的文義,在研究者中間存在着不少誤解,所以我們選擇這一章來加以解釋。先把這一章的全文抄在這裏:

> 下,土也,而胃(謂)之地;上,熨(氣)也,而胃(謂)之天。道亦其忞(字)也,青(請)昏(問)其名。以道從事者必託其名,故事成而身長;聖人之從事也,亦託其名,故功成而身不傷。天、地,名、忞(字)並立,故怠(過)其方,不囟(思)相尚。[天不足]於西北,其下高以强;地不足於東南,其上[□□□。■]

下面逐句加以解釋。

下,土也,而謂之地;上,氣也,而謂之天。

池田知久監修《郭店楚簡之研究(一)》所收的河井義樹對《太一生水》10 至 14 號簡的譯注(以下簡稱"河井注"),⑮對上舉這句話作了比較明確的解釋。河井注認爲"土"和"氣"是"地"和"天"的名,"地"和"天"則是字。"名"在這裏指本名、真正的名;"字"則是慣用名,是通稱。⑯ 這樣解釋,跟下文"天地名字並立"句相應,無疑是正確的。但是河井注又認爲,由於"名"指"本名、真正的名",故可與"實"相當,實際上把"名"跟"字"的關係看成"實"和"名"的關係。⑰ 這却是不够確切的。名者實之賓。名可以反映實,但不能等同於實。我認爲對"名字"章所說的"名"和"字"應該這樣解釋:"名"指能直接反映事物的本名,"字"(取義於與人名相配的"字")則指不能直接反映實質的一種慣用名。

《疏證》引《鶡冠子·度萬》"所謂天者,非是蒼蒼之氣之謂天也;所謂地者,非是膊膊之土之謂地也",來跟上舉簡文對照。⑱ 這是很有意思的。《度萬》在上引之文後接着說:"所謂天者,言其然物而無勝者也;所謂地者,言其均物而不可亂者也。"可知是從把天地擬人化或神化的角度來立論的。如果從實際出發,天當然就是"蒼蒼之氣",地當然就是"膊膊之土"了。這跟上舉簡文正可互證。

道亦其字也,請問其名。

---

⑮ 《郭店楚簡之研究(一)》,大東文化大學大學院事務室發行,1999,53—57 頁。

⑯ 同上書,55 頁。

⑰ 同上書,並參看同書 54 頁的"口語譯"。

⑱ 《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388 頁。

不少研究者認爲這一句的兩個“其”指天地,[19]有的研究者並且反對把“青昏其名”的“青昏”讀爲“請問”,認爲“青昏”就是天地原來的名。[20] 這些看法是不能成立的。古書中從未見“道”是天地之字的說法。“天道”、“地道”指天之道、地之道,就跟“人道”指人之道一樣,不能用來證明天地有“道”之稱。說“青昏”是天地本名,在古書中也沒有根據。“請”从“青”聲,二字可通。“問”跟“聞”一樣,以“門”爲聲。“聞”在《說文》古文和楚簡中都作“䎽”,[21]以“昏”爲聲。郭簡《老子》乙組9號簡並有借“昏”爲“聞”之例。[22] “問”、“聞”二字古通,[23]“昏”可借爲“聞”,當然也可借爲“問”(《十講》編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所收《中弓》篇11號簡:“……既昏命矣,敢昏道民興德如何?”前一“昏”字讀“聞”,後一“昏”字讀“問”。這是“昏”可讀“問”的確證)。所以讀“青昏”爲“請問”,在文字學上是有充分根據的。有學者認爲把“青昏其名”讀爲“請問其名”,“下文沒有答案,比較可疑”。[24] 這是由於沒有正確理解此章下文“必託其名”、“亦託其名”等語,請參看我們後面的解釋。

河井注正確地認爲上舉簡文是就道而言的。他指出:簡文所以要說“道亦其字也”,是由於上文所說的“地”和“天”也都是字。作爲真的實在的道,是不能名的,所以勉强以“道”爲其字。《老子》第二十五章:“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爲之名曰大。”所表現的是同樣的思想。[25] 這些意見是正確的。河井注把“請問其名”的“其”,理解爲指以“道”爲字者。[26] “道亦其字也”的“其”,也應這樣理解。如果考慮到《太一生水》章的用語,也可以說“其”就指太一。《考釋》就認爲“其”指太

---

⑲ 見上引郭沂文(《中國哲學史》1998年4期37頁)、魏啓鵬《楚簡〈太一生水〉箋注》(同人《楚簡〈老子〉柬釋》77頁,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9)、彭浩《一種新的宇宙生成理論——讀〈太一生水〉》(《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彙編》第一册199頁,武漢大學,1999)。魏、彭二位沒有說到“請問其名”的“其”指什麽。但是從情理推測,他們應該是認爲這個“其”也指天地的。從上引魏文78頁對“必託其名”的解釋,也能看出這一點。

⑳ 見李零文319—320頁,見《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

㉑ 楚簡“聞”字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849—850頁。

㉒ 此點河井注已指出,見《郭店楚簡之研究(一)》58頁。

㉓ 參看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156頁“問與聞”條,齊魯書社,1997。

㉔ 《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319頁。

㉕ 《郭店楚簡之研究(一)》,56頁。

㉖ 同上書,57頁。

一。[27]《疏證》認爲"其""指代'太一'",亦即道,這是對的;但又認爲"其"之所指包括"'天地'之道",還認爲"'青昏'是'道'之名",[28]這則是不對的。

以道從事者必託其名,故事成而身長;聖人之從事也,亦託其名,故功成而身不傷。

理解上舉簡文的關鍵是"託其名"這三個字。這裏的"其名"當然跟上句"請問其名"的"其名"一樣,也是指道之名的。從語法上看,"其名"可以是"託"的直接賓語,表示被寄託給某一對象的事物,性質跟"託天下"、"託身"、"託孤"等語中的賓語相同;也可以是"託"的間接賓語,表示所依託的對象,性質跟"託聖人之道"、"託鬼神"等語中的賓語相同,這種賓語跟"託"之間可以加"於"。《太一生水》的研究者,大都採取後一種看法。例如:《疏證》說:"'託'謂依託、依附。'名'即指太一。"[29]《考釋》把"託其名"理解爲"依託道的名義"。[30]《楚簡〈太一生水〉箋注》認爲"託""謂依靠、憑借"。[31]《郭店楚簡之研究(一)》所收的姜聲燦對《太一生水》11至14號簡的譯注(以下簡稱"姜注")也把"託"理解爲"依靠"。[32] 李零文把"託其名"譯爲"託'道'的'名'",[33]從其上下文看,也應是把"託"理解爲依託、依靠一類意思的。我認爲這種看法是不正確的,"其名"應看作"託"的直接賓語,是被寄託的東西,其理由如下:

一、道家强調道無名,如《老子》第一章說"無名,天地之始",第三十二章說"道常無名",第四十一章說"大象無形,道隱無名",《莊子·則陽》說"道不私,故無名",同書《天地》說"泰初有無,無有無名"。類似的話還可以找出不少。在道家看來,爲了指稱而加給道的名,都非本名,而是强加的名、假託的名。所以上面引過的《老子》第二十五章說:"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爲之名曰大。"《韓非子·解老》說:"聖人觀其玄虛,用其周行,强字之曰道。"《莊子·則陽》說:"道之爲名,所假而行。""名字"章的"名",與"字"相對,專指本名,用法與道無名之"名"相同。因此"託其名"決不能理解爲依託或依靠道之名,因爲道本是無名的。姜注正是由於看到了這一點,所以把"託其名"理解爲"依靠道的實際"。[34] 但是前面已經說過,名不

㉗ 《古文字與古文獻》試刊號,70頁注〔六〕。

㉘ 《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389頁。

㉙ 同上書,390頁。

㉚ 《古文字與古文獻》試刊號,70頁注〔七〕。

㉛ 魏啓鵬《楚簡〈太一生水〉箋注》,78頁。

㉜ 《郭店楚簡之研究(一)》,54頁"口語譯"、57頁注(5)。

㉝ 《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320頁。

㉞ 《郭店楚簡之研究(一)》,54頁"口語譯"、57頁注(5)。

能等同於實,把道之名理解爲道之實,也是行不通的。

我認爲"其名"只能理解爲"託"的直接賓語。《漢書·韋賢傳》:"微哉,子之所託名也。"《三國志·吳志·周瑜傳》:"操雖託名漢相,其實漢賊也。""託其名"的語法結構跟上引的"託名"相類。"託其名"只能理解爲寄託道之名於非其本名之名,也就是說只能用强加給道的假託之名。

二、上舉簡文是接着"道亦其字也,請問其名"說的,應該回答這個問題。如果把"託其名"理解爲依託或依靠道之名,就成爲答非所問了。所以有的研究者才會認爲如把"青昏"讀爲"請問","下文沒有答案"。我們把"託其名"理解爲寄託道之名於非本名之假名,上舉簡文就表示出了道本無名的意思,"請問其名"這個問題也就得到了解答。下文"天地名字並立",正是相對於道有字無名說的。

總之,無論從道家思想還是從"名字"章的上下文看,"託其名"都不能理解爲依託或依靠道之名,而只能理解爲寄託道之名於非本名的假名。

在道家的語彙裏,"聖人"指真正理解道的人。"聖人之從事"當然也是"以道從事"。簡文在講以道從事故事功成而身長久、身不傷的時候,爲什麽要如此强調道無名呢?這在下面解釋"天地名字並立"等句時會有說明。

天、地,名、字並立,故過其方,不思相尚。[天不足]於西北,其下高以强;地不足於東南,其上[□□□。■]

天名"氣"字"天",地名"土"字"地",所以說"天地名字並立"。"方",古可訓"正"。《吕氏春秋·圜道》:"先王之立高官也,必使之方。"高注:"方,正。"《廣雅·釋詁一》"端……正也"條也訓"方"爲"正"。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佚書中的《稱》篇說:"天貴正,過正曰詭。"[35]"過其方"當與"過正"義近。天在上方,地在下方。也有可能"過其方"的意思就是超出自己的一方。《考釋》引《吕氏春秋》高注訓"過"爲"責",引《考工記》鄭注訓"方"爲"等",認爲"過其方"的意思是"要求平等"。[36] 今按:"責"有責求、斥責等義,"過"只能有斥責義,不能有責求義,《考釋》之說不能成立。"不思相尚"大概是不願相互尊尚的意思。也有可能"尚"應讀爲"當","相當"與"相稱"同義(《十講》編按:楚簡帛中的"思"多應讀爲"使"。最早看到這一點的是劉信芳。他在發表於1996年出版的《華學》第二輯上

---

[35] 《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1980,83頁釋文166行上。

[36] 《古文字與古文獻》試刊號,71頁注〔一〕。參看同人《〈太一生水〉篇校讀並論與〈老子〉的關係》,320頁。

的《楚帛書論綱》中,就已將帛書的"思"讀爲"使"。在2001年4月9日發表在"簡帛研究"網站上的《〈太一生水〉與〈曾子天圓〉的宇宙論問題》一文中,他讀《太一生水》的"不思相尚"爲"不使相當"。其讀法可從。後一文最近已刊載於《中華文史論叢》第七十七輯,上引之文見147頁。"不使相當"當謂不讓對方與己相當)。

"故過其方,不思相尚(或"當")",是說天地不守本分,相互爭强。"天不足於西北"云云,就是爭强的後果。章末"其上□□□"句的三個缺字,有"低以弱"、[37]"下以弱"、[38]"厚以弱"、[39]"厚以廣"、[40]"高以强"[41]等不同補法,似應以補作"高以强"爲是。已有好幾位研究者指出,對中國大陸西北高東南低的現象,《淮南子·天文》等古書以神話方式來解釋;《太一生水》則以道家思想來解釋,爲傳世古書中所未見。現在我們要問,"名字"章强調道無名故以道從事者事功成而身長久、身不傷,天地名字並立故彼此爭强而造成天不足於西北、地不足於東南的後果,它所要表達的是道家的什麽思想呢?

我認爲本章所要表達的,主要是道超越萬物而天地則屬於物的範疇的思想。

道家著作常以無形與無名並提,上引《老子》第四十一章"大象無形,道隱無名"就是一例。此類說法在古書(包括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佚書)中屢見,不煩具引。道是無形的,所以也是無名的,實際上是不可名,[42]也就是說,無法用語言確切地說出道是什麽。

物是有形的,所以也就有名。[43] 天名"氣",地名"土",就說明它們都是物,物與物不免彼此相爭,而且由於有形有名,都有被勝的可能。[44] 道無形無名,生天地萬物。[45] 它當然是超於萬物,制物而不爲物所制的。《淮南子·詮言》說:"……(萬物)皆爲物矣,非不物而物物者也。物物者亡乎萬物之中。"許注:"物物者,造萬物

---

[37] 《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37頁。

[38] 《郭店楚簡之研究(一)》,53—61頁釋文、60頁注(11)。

[39] 《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附錄一《太一生水》76頁。

[40] 《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391頁。

[41] 郭沂《試談楚簡〈太一生水〉及其與簡本〈老子〉的關係》。彭浩補法同,見其《一種新的宇宙生成論——讀〈太一生水〉》,《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彙編》第一册200頁。

[42] 《吕氏春秋·大樂》:"道也者,至精也,不可爲形,不可爲名。"

[43] 《管子·心術上》:"物固有形,形固有名。"

[44] 銀雀山竹簡《奇正》:"故有形之徒莫不可名,有名之徒莫不可勝。"見《銀雀山漢墓竹簡·孫臏兵法》,文物出版社,1975,121頁。

[45] 《淮南子·說山》:"故有形生於無形,未有天地能生天地者也,至深微廣大矣。"同書《泰族》:"夫道,有形者皆生焉。"

者也,此不在萬物之中也。”這裏所說的“物物者”就是道。不但是道,就是得道之人,也能達到“物物而不物於物”的境界。《莊子·山木》說:“若夫乘道德而浮游則不然……浮游於萬物之祖,物物而不物於物,則胡可得而累邪!”兵家借鑒道家思想,也有“制形而無形,故功可成;物物而不物,故勝不屈”的說法。[46] 所以“名字”章認爲以無名之道從事者,能事功成而身長久、身不傷;而有名之物,即使是天地那樣高級的物,也不免要相爭相勝,以致形成了天地之間的不平衡狀態。

明白了“名字”章的主旨,它跟講太一(即道)生成宇宙和太一爲萬物母、萬物經的“太一生水”章在思想上的聯繫,就可以看得更清楚了。“天道貴弱”章似乎是從天道“損有餘而補不足”(《老子》第七十七章)的角度,來說明爲什麽地在西北方高而强,就要在東南方有所不足,天在西北方有所不足,就能在東南方得到補償的。[47] 這樣看來,除9號簡外,《郭簡·太一生水》所排的簡序,可能是符合這批簡的原來次序的。

最後還應指出,我們所分的第二、三兩章原來只是一章的可能性,並不能完全排斥。作爲我們的第二章末簡的13號簡,下端殘去的一段可容納七個字。除去要補給“其上□□□”句的三個字,還剩四個字的地位。如果補上“人道貴强”之類的四字句,文義就可以跟我們的第三章首簡開頭的“天道貴弱”連上。不過在一章之内,先極力强調天地是物,接着馬上把“天道”當作“道”的同義詞來用,總顯得有些彆扭。所以我們還是把它們分成了兩章。

附識:

本來準備向這次會議(《十講》編按:指2000年8月在安徽大學召開的中國古文字學年會)提出的論文是《楚簡所見“戔”之變體》,大意如下:包山和郭店簡所見的“詧”(察)、“竊”二字和郭店簡所見的“淺”、“俴”(見《語叢二》19號簡,原未釋)等字的聲旁(以下以“△”代替),其實已見於三體石經,石經《春秋》“踐土”之“踐”的古文,所从聲旁與郭店簡“淺”字所从之“△”,寫法幾乎全同。楚簡从二“戈”的“戔”字及“戔”旁,其二“戈”多作並列形,“△”實即由此種“戔”形訛變而成。郭店簡有“戉”字(見《性自命出》),可視爲“戔”之繁體;又有从“口”“戉”省聲之字(見《尊德義》),有學者釋讀爲“察”,可從。包山簡有與“殺”連文的“戔”字變體,讀“戔”

---

[46] 見《淮南子·兵略》。“屈”訓“盡”。今本《淮南子》“勝”下有“而”字,據《太平御覽》卷271引文删。

[47] 參看《考釋》72頁注〔四〕,《古文字與古文獻》試刊號。

或讀“殘”均可;又有从“邑”“△”聲之字,其“△”旁加“刀”,或可視爲“剗”。【編按:作者後來對“△”字的看法已有改變,認爲“△”與“戔”無關,有機會將另文加以論述。】由於時間不够,此文尚未完成,只得以《〈太一生水〉“名字”章解釋》代替。後者本是2000年3月27日在日本“中國社會文化學會三月度例會”上所用的講稿。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又載《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今據後者收入。

附:《〈太一生水〉“名字”章解釋》追記

此文付印後發現兩處錯誤,須加改正。

一、開頭一段說《太一生水》“所用‘太一’、‘君子’等詞不見於《老子》”。實際上,《老子》三十一章說:“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已用了“君子”一詞(此點蒙王博先生指出)。不過,《老子》此句的“君子”應指貴族,即統治階級而言,接近此詞原義;《太一生水》的“君子”則指有道德修養者,二者的用法仍異。今本《老子》三十一章中,“君子”一詞尚見於“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句中。此句《文子·上仁》引作“兵者不祥之器(杜道堅《通玄真經纘義》本“器”下有“也”字),不得已而用之”。馬叙倫《老子覈詁》據此認爲“非君子之器”五字乃注釋之混入正文者。郭店《老子》丙組有與三十一章相應之文字,此句作:“兵者□□□□□[不]得已而甬(用)之。”(6—7號簡)“兵者”下所缺之字當爲“不祥之器也”,可與馬說相印證。“非君子之器”的“君子”指有德者,含義與此章第一個“君子”不同,這也是此五字當爲後人竄入之證。

二、討論9號簡位置時,指出陳偉的有關釋文在補字方面有缺點,說了如下的話:

> 此外,在他的釋文裏9號簡下端的三個缺字空而未補。

“9號”爲“12號”之誤。

此文匆促寫成,一定還有未發現的錯誤,歡迎指正。

2000年7月28日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三輯(中華書局、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又載《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今據後者收入。

關於《孔子詩論》

拿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以後,一直忙於一些無法拖延的事,沒有時間好好研讀,只是抽空把《孔子詩論》部分粗讀了一下。讀後有兩點意思要說。

一、說《詩》者確是孔子

前年開新出簡帛研討會,馬承源先生介紹《孔子詩論》之後,我有一個即興發言,懷疑被釋爲孔子的那個合文,也許應該釋爲"卜子",指卜子夏。當時我說過,究竟是孔子還是卜子,要等上博簡全都發表了才能論定。現在上博簡雖然只發表了一小部分,但是馬先生在《孔子詩論》的考釋中,已經把有關的資料都介紹了。讀了馬先生的考釋(下文簡稱"馬釋"),我已完全被說服。那個合文確實應該釋爲"孔子",說《詩》者確是孔子。我的懷疑是錯誤的。

二、"⿰阝殳""⿰心殳"可能應釋讀爲"隱"

《詩論》第一簡:

孔子曰:詩亡⿰心殳志,樂亡⿰心殳情,文亡⿰心殳意☐

末一字下部原殘,從曹峰先生釋爲"意"(據陳劍《釋〈孔子詩論〉的幾條簡文》轉引,下文簡稱陳文爲"陳稿")。同篇第二十簡:

……其⿰阝殳志必有以喻也……

"喻"本作"俞",從陳稿讀。"⿰阝殳"字右旁原來位置偏上,馬釋認爲缺寫"心"旁(149頁)。但也有可能"⿰阝殳"爲从"阜""叟"聲之字,"⿰心殳"則爲从"心""⿰阝殳"聲之字,此二字自可通用。

馬釋已指出“叟”字見於中山王鼎和《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乙本》,皆讀爲“鄰”(125—126 頁)。早有學者指出,“叟”的“叩”旁从二“□”(與“口”有別,即“邑”“國”等字所从),本是“鄰”的初文。“文”可能是附加的聲旁。在上古,“鄰”是來母真部字,“文”是明母文部字。來、明二母,真、文二部,皆可相通。如“吝”字,《說文》謂“从口,文聲”,即來、明相通之例。“吝”古通作“遴”(《古字通假會典》97、98 頁),又是真、文相通之例。此外,來與明、真與文相通之例尚多,不煩贅舉。所以“叟”字也可以看作與“牾”“祠”等字同類的兩聲字。

結合簡文意義和“叟”的讀音來考慮,“陋”“隱”似可釋讀爲“隱”。

“隱”是影母文部字,韻部與“叟”相合,但聲母距離似稍大。但在形聲字裏,確有影母與來母、明母相諧的例子。例如:以來母字“䜌”爲聲旁的,既有很多來母字,也有明母字“蠻”和影母字“彎”(此例承陳劍指出)。以影母字“嬰”爲聲旁的“瀴”,既有影母的讀音,也有明母的讀音(莫迥切)。以明母字“㚇”爲聲旁的从“走”之字,除幫母的讀音外,還有影母的讀音(於蹇切。據《說文》,來母的“㝵”以影母的“一”爲聲,但這與古文字不合,故不以爲證)。此外在經典異文中,“鄰”和“隱”都有與“乘”爲異文之例:

> 《禮記·郊特牲》“丘乘共粢盛”,鄭注:“乘或爲鄰。”
>
> 《書·盤庚下》“尚皆隱哉”,《漢石經》“隱”作“乘”(洪适《隸釋》卷十四·一下,《隸釋·隸續》149 頁,中華書局,1985)。

這也可能是“鄰”“隱”二字古音相近可通的反映。總之,把“陋”“隱”釋讀爲“隱”,在語音上是講得通的。那麽,“陋”大概就是隱蔽之“隱”的異體(二字皆从“阜”),“隱”从“心”,應是表示心理、語言方面的“隱”的。後世將二者合爲一字,不加區分。

下面解釋簡文意義。

第一簡的“亡”應讀爲“無”。詩言志,樂表情,文達意。但詩文之志意不見得一目瞭然,樂之情也不是人人都能聽出來的。孔子之意當謂,如能細心體察,詩之志、樂之情、文之意都是可知的。所以說:“詩無隱志,樂無隱情,文無隱意。”“隱”有不可知之意。孔子說詩,也就是要明詩之志。

第二十簡的“其隱志必有以喻也”句,馬釋已指出屬於對《衛風·木瓜》的解釋(149 頁)。《詩論》中釋《木瓜》之語,還見於第十八、十九二簡:

> ⧄因木瓜之報,以喻其怨者也……(18 號)

……《木瓜》有藏願而未得達也□(19號)

上錄釋文基本據馬釋,"怨"及"藏願"的釋讀則據陳稿。

陳稿對《詩論》釋《木瓜》之語有如下解釋:

> ……仔細體會,《木瓜》原文說"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對方投我以薄,我報之以厚,孔子從中看出的是"我"希望對方待己以厚,是爲"未得達"之"藏願";己待對方厚而對方待己薄,因此心中有"怨";借着回報對方的機會,用以厚報薄的方式將"怨"表達給對方知道,是爲"因木瓜之報,以喻其怨"。

我覺得他解釋得很不錯。《木瓜》作者通過禮物的投報,將"藏願"表達出來,就是使其"隱志"得"喻"。這跟"詩無隱志"並不矛盾。

我不用電腦,寫完後聽人說網上已有不少人把"陋""隱"以至郭店簡的"㝵"字釋讀爲"隱"了。我的意見就作爲他們的補充吧。

原載《國際簡帛研究通訊》2卷3期(2002),又載《經學今詮三編》(《中國哲學》第二十四輯,遼寧教育出版社,2002)、《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今據《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收入。

讀《馬王堆帛書〈式法〉釋文摘要》小記

讀《文物》2000 年第 7 期所載《馬王堆帛書〈式法〉釋文摘要》(以下簡稱"摘要")後有幾點小意見,現在寫出來供大家參考。

(1)《一・天一》第七條釋文如下:

……地七年復遝(歸)。坟(仕)者,不遷,金(廢)。徙者,復利,七年而去之。取(娶)婦者,生而……(85 頁)

疑"徙者"一句當如下標點:

徙者,復,利七年而去之。

意謂徙者終將復歸故處,以七年後離開所徙之地爲好。"利七年而去之"的說法,跟上文第五條"利才(在)三年之中"有些相類。本條上文"……地七年復歸",當是說所得或所失之地七年後復歸故國,其事與徙者七年後復歸故處亦相類。

(2) 據《摘要》所附"圖二・徙(上部)"(87 頁),可知《徙》這部分是緊挨着《天一》左側抄寫的。在"圖三・徙(下部)"中,《徙》的第一行,右側下方有"或胃(謂)爲大事"五字,其上爲空白。(88 頁)此五字與見於"圖二・徙(上部)"的《天一》末行"……[仕]者,發(廢),辱,不起。徙者,弗居。取(娶)婦者,婦辱,不生十二年之中"(釋文見 91 頁)應在同一行。

《天一》上文有如下一條:

……起,將死。(中略)取(娶)婦者,不利,子生而死,婦出。　或胃(謂)爲憂。(《天一》第八條,85 頁)

由於《摘要》未附"天一(下部)"的圖,"或胃爲憂"四字的帛書原文不可見。但釋文既在"婦出"與此四字之間空二格,想必帛書此四字之上也一定留有空白,情況與上舉的"或胃爲大事"類似。按照此條釋文之例,末條釋文亦應在"不生十二年之中"下空兩格加上"或胃(謂)爲大事"這一句。作釋文者似不可能把此句漏去不

釋,此句大概是謄錄或印刷過程中脫落的。

(3)《五·祭》有與二十八宿有關的如下一條:

……心尾箕掩,東井與(輿)鬼復,酉(柳)七星張折,翼軫掩,腸(胃)矛(昴)必(畢)折,此(觜)觿參掩,斗緊(牽)牛復,須女去(虛)危折,熒(營)室東辟(壁)掩,□衡,□衡,以[祭]或死之。(93 頁)

按照《摘要》的《六·式圖》,東方七宿爲角、埂(亢)、艋(氐)、房、心、尾、箕,南方七宿爲東井、輿鬼、酉(柳)、七星、張、翼、軫,西方七宿爲恚(奎)、婁、腸(胃)、矛(昴)、必(畢)、此(觜)觿、參,北方七宿爲斗、牛、須女、去(虛)、危、熒(營)室、東辟(壁)。(93 頁)

從上引那條所記南方七宿和北方七宿的情況來看,都在首二宿後注"復"字,中間三宿後注"折"字,末二宿後注"掩"字。依此例,此條開頭一句記東方七宿的,似可補足爲:"[角、埂(亢)復,艋(氐)、房]、心[折],尾、箕掩。""折"字似是帛書原來抄脫。記西方七宿的一句,"腸(胃)矛(昴)必(畢)折"之前,似應補"恚(奎)婁復"三字。此三字似亦是帛書原來抄脫。

補缺文後,此條中記二十八宿之文字似可標點如下:

角、亢復,氐、房、心折,尾、箕掩。東井、輿鬼復,柳、七星、張折,翼、軫掩。奎、婁復,胃、昴、畢折,觜觿、參掩。斗、牽牛復,須女、虛、危折,營室、東壁掩。

由於對《式法》全文尚未能深入研究,以上所論不一定正確,聊供參考。

原載《國際簡帛研究通訊》2 卷 5 期(2002),又載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今據後者收入。

讀《郭店楚墓竹簡》[1]札記三則

一、說“先聖與後聖,考後而歸先”

郭店楚墓所出儒家佚書中的《唐虞之道》,有如下一段文字:

> 夫聖人上事天,教民有尊也;下事地,教民有親也;時事山川,教民有敬也;親事祖廟,教民孝也。大教(太學)之中,天子親齒,教民弟也。先聖牙(與)後聖,考後而歸先,教民大川(順)之道也。[2]

“先聖與後聖,考後而歸先”,《郭店楚墓竹簡》(以下簡稱“郭簡”)原釋爲“先聖與後聖考,後而退先”,已有一些學者對此句作出了不同的考釋;我們的釋文根據他們的意見作了改正。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以下簡稱“李文”)改釋此句爲“先聖與後聖,考後而甄先”,解釋說:

> “甄”,原從辵從炅,其聲旁與秦公簋“鎮靜”的“鎮”字所從相同,這裏疑讀爲“甄”(兩字都是章母真部字,讀音相同)。“甄”有鑒別之義,與“考”含義相近。[3]

周鳳五《郭店楚墓竹簡〈唐虞之道〉新釋》(以下簡稱“周文”)改釋此句爲“先聖與後聖,考後而續先”,解釋說:

> 續,簡文圖版不清晰……按,字从辵,聲旁似是“炙”,即庶聲。若此說可

---

①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② 同上書,39 頁 4—6 號簡,參看 157 頁釋文。

③ 陳鼓應主編《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三聯書店,1999,499 頁;《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95—96 頁。

從,則疑當讀作"續"。庶,古音書母魚部;續,邪母屋部,二字旁對轉可通。簡文似謂成就後聖之事,承續先聖之志,即所以教導人民大順之道。……《孟子·離婁下》:"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西夷之人也。地之相去千有餘里;世之相後也,千有餘歲。得志行乎中國,若合符節,先聖後聖,其揆一也。"先秦文獻以"先聖"與"後聖"並舉者並不多見,此句透露的先秦儒家的門派特徵值得注意。④

白於藍《〈郭店楚墓竹簡〉讀後記》(以下簡稱"白文")引"大教(太學)之中"和"先聖與後聖考"兩句,加以考訂,今節錄其文於下:

……後一句中"先聖牙(與)後耶(聖)考,後而退先"有些文不成義,難以通讀。筆者以爲,此句中之"考"字實當下讀,因爲"先聖"和"後聖"乃是兩個並列名詞,常見於古代典籍,如《孟子·離婁下》:"先聖後聖,其揆一也。"《新語·道基》:"於是先聖乃仰觀天文,俯察地理,圖畫乾坤,以定人道,……於是後聖乃定《五經》,明《六藝》,承天統地,窮事察微,原情立本,以緒人倫。"由此可見,"考"字確應下讀。然而"考後而退先"依然文不成義。筆者細審原簡圖版照片,所謂"退"字實作"[illegible]",乃"歸"字,包山簡二一八號竹簡有"歸"字作"[illegible]",與此字字形極近,可相比較。故本句實爲"考後而歸先"。……所謂"後"、"先"二字乃是上承前句之"後聖"、"先聖"而言。至於"考"字,在此應讀爲"孝"……《書·文侯之命》:"追孝于前文人。"孔安國《傳》:"繼先祖之志曰孝。"《禮記·中庸》:"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簡文中"考(孝)後"之"考(孝)"字正用此義。"考(孝)後"意即繼後聖之志,述後聖之事。

"歸先"之"歸"在此當讀爲"餽"。……"餽"字古有祭義。《說文》:"餽,吴人謂祭曰餽。"……又餽、饋音義並近,古可通用。饋字亦有祭義。……故簡文之"歸(餽或饋)先"意即祭祀先聖。

《吕氏春秋·尊師》:"天子入太學,祭先聖,則齒嘗爲師者弗臣,所以見敬學而尊師也。"這段話從內容上看與簡文中本段文字有一定聯繫,而其"先聖"二字前用的正是"祭"字。⑤

---

④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本第三分,中研院史語所,1999,745頁。

⑤ 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111—112頁。

上引三家對《郭簡》句讀的糾正是一致的,對"先"上一字的釋讀則彼此不同。只要認真核對一下圖版,就可以知道白文釋此字爲"逫(歸)"是可信的。楚簡"歸"字一般都作"逫"。⑥ 李天虹遞交給1999年10月在武漢大學召開的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的論文《郭店楚簡文字雜釋》第三條,也釋此字爲"歸",所舉字形證據與白文同。⑦ 但後來此文正式發表時,此條已被删去。⑧ 我想這並不説明其作者放棄了這一看法,而是由於她在最後定稿前看到了白文,瞭解到别人已經發表了類似看法的緣故。

白文的釋字雖然正確,對"考"、"歸"二字意義的解釋却有問題。白文似乎認爲"太學之中"句跟"先聖與後聖"句有特别密切的關係,"歸(白文讀爲餽)先"就相當於《吕氏春秋》所説的天子入大學時的"祭先聖"。其實這兩句顯然是並列的,其關係跟上文"上事天"、"下事地"、"時事山川"、"親事祖廟"等並列句間的關係基本相同。所以把"歸先"讀爲"餽先"是缺乏充分理由的,把"考後"讀爲"孝後"似也嫌勉强。

前引李文顯然把"考後"的"考"理解爲"考查"、"考究"的"考"。李天虹在《郭店楚簡文字雜釋》中後來被她删去的那條關於"歸"字的意見中,引用了《廣雅·釋詁三》"歸,就也"和《詩·曹風·蜉蝣》鄭箋"歸,依歸"這兩條訓詁。⑨ 我認爲他們的意見是可取的。"考後"的"考",用法跟《墨子·非命下》"考先聖大王之事"的"考"很相似。"歸先"的"歸",用法跟《孟子·滕文公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的"歸"很相似。所以"先聖與後聖,考後而歸先",就是以後聖爲考徵對象而以先聖爲依歸的意思。

古書所説的"先聖"、"後聖",所指並不一致。例如前引白文所引《孟子》、《新語》二例,其所指就顯然不同。前引周文引《孟子·離婁下》的"先聖、後聖",來説明《唐虞之道》的"先聖"、"後聖",⑩我認爲是很有道理的。《離婁下》以"先聖"指舜,以"後聖"指周文王。《唐虞之道》"先聖"、"後聖"所指的範圍應該廣一些。"先聖"無疑包括堯,"後聖"大概包括武王。所以"考後"就是《荀子》的"法後王",

---

⑥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119—121頁。

⑦ 《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彙編》第一册,武漢大學,1999,20頁。此《彙編》是在會議上分發的。

⑧ 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94—99頁。

⑨ 同注⑦。

⑩ 同注④。

"歸先"就是以堯舜爲依歸。

對《荀子》的"後王",前人多有誤解。清儒劉台拱、王念孫、錢大昕等人都指出,荀子所謂"後王"就指周之聖王文、武,這是正確的。[11] 荀子有時也像其他人那樣,把文、武稱爲"先王","因爲他們距離戰國時代有七八百年之久";所以又稱之爲"後王",則是爲了强調"他們是三代之王(引者按:指禹、湯、文、武諸聖王)中的最後之王"。[12] 這跟孟子在以文王與舜對舉時,稱文王爲"後聖"相類。錢大昕認爲"法後王""與孔子'從周'之義不異"。[13] 這是很有道理的。

《禮記·中庸》說"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後來的先秦儒家也莫不如此。"憲章文武"就是"法後王",就是"考後"。"祖述堯舜"就是"歸先"。"考後而歸先"可以說是先秦儒家的共識。

但是在究竟如何"考後"如何"歸先"的實質性問題上,儒家中的不同派別是有不同的主張的。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在指出荀子有時也把文、武稱爲"先王"之後,進一步說:

> 所以荀況批判孟軻,並不是說他法先王而不法後王,而是說他"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非十二子篇》)。意思就是說,孟軻僅知先王的枝葉皮毛而不知先王的精神,不知先王的根本意思。[14]

這是很精闢的見解。《唐虞之道》竭力歌頌堯舜禪讓,並說:"不禪而能化民者,自生民未之有也。"[15]此文作者心目中的"歸先",其主要内容無疑就是恢復堯舜的禪讓之制。荀子雖然也主張尚賢,却並不支持禪讓制。他在《正論》篇中,甚至說堯舜禪讓是"虛言",是"淺者之傳、陋者之說"。[16] 如果荀子能看到《唐虞之道》,一定也會罵此文作者"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

---

⑪ 王念孫《讀書雜志·荀子第二》"欲觀聖王之跡則於其粲然者矣後王是也"條。此條所引劉說,即劉台拱(端臨)《荀子補注》說。陳登原《國史舊聞》卷拾〔一一六〕"法後王"條,錄有錢大昕、俞正燮等人說,可參看(中華書局,2000,第一分册 260—261 頁)。

⑫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第二册,人民出版社,1984,364—365 頁。

⑬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十八"法後王"條,《嘉定錢大昕全集》第七册,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494 頁;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82,127—128 頁。

⑭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第二册,165 頁。

⑮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40 頁 21 號簡,參看 158 頁釋文。

⑯ 關於荀子在尚賢和禪讓這兩個問題上的看法,參看顧頡剛《禪讓傳說起於墨家考》,《古史辨》第七册下編,開明書店,1941,72—75 頁、81—82 頁。

二、《唐虞之道》和《管子·戒》

《管子·戒》有如下一段文字：

> 仁從中出，義從外作。仁故不以天下爲利，義故不以天下爲名。仁故不代王，義故七十而致政。是故聖人上德而下功，尊道而賤物。道德當身，故不以物惑。是故身在草茅之中而無懾意，南面聽天下而無驕色。如此而後可以爲天下王。

讀了《唐虞之道》以後，很容易看出這段文字的主旨跟《唐虞之道》相類，其作者主張天子年老時應該禪位給有道德者。

這段文字的有些語句也跟《唐虞之道》很相近，從下面的對照表可以看得很明白。

《戒》	《唐虞之道》
仁故不以天下爲利。	堯舜之王，利天下而弗利也。……利天下而弗利也，仁之至也。⑰ 極仁之至，利天下而弗利也。⑱
義故七十而致政。	古者聖人……七十而致政。⑲
是故身在草茅之中而無懾意，南面聽天下而無驕色。如此而後可以爲天下王。	夫古者舜居於草茅之中而不憂，身爲天子而不驕。⑳ 堯禪天下而授之，南面而王而〈天〉下而甚君。㉑

此外，《戒》篇“義故不以天下爲名”跟《唐虞之道》“禪，義之至也”，㉒《戒》篇“是故聖人上德而下功，尊道而賤物”跟《唐虞之道》“禪也者，上德授賢之謂也。上德則天下有君而世明。授賢則民興教而化乎道”，㉓《戒》篇“道德當身，故不以物惑”跟《唐虞之道》“方在下位，不以仄（匹）夫爲輕；及其有天下也，不以天下爲重。

---

⑰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39 頁 1—2 號簡，參看 157 頁釋文。

⑱ 同上書，40 頁 19—20 號簡，參看 158 頁釋文。

⑲ 同上書，41 頁 25—26 號簡，參看 158 頁釋文。

⑳ 同上書，40 頁 15—16 號簡，參看 157—158 頁釋文。

㉑ 同上書，40—41 頁 24—25 號簡，參看 158 頁釋文。關於“禪”字，參看同書 153 頁《五行》篇注四〇。

㉒ 同上書，39 頁 8 號簡，參看 157 頁釋文。關於“禪”字，參看㉑。

㉓ 同上書，40 頁 20—21 號簡，參看 158 頁釋文。關於“禪”字，參看注㉑。

有天下弗能益,亡天下弗能損",[24]彼此的含義也都頗爲相近。

對上引《戒》篇文中的"仁故不代王"句,清末的張佩綸有如下意見:

> "代"當作"世",唐寫本避太宗諱也。此蓋指堯禪舜,舜禪禹。[25]

他顯然認爲"不代(世)王"的意思是不繼世爲王,也就是實行禪讓。從此文主旨來看,他的意見是可取的。

郭沫若不同意張氏的意見,他說:

> "代"字無須改字。《莊子·逍遥遊篇》堯讓天下於許由。許由曰"子治天下,天下既已治矣,而我猶代子,吾將爲名乎?"又云"庖人雖不治庖,尸祝不越樽俎而代之矣"。即此所云"不代王"之意。[26]

《管子》尹注對"仁故不代王"的解釋,是"不以道輔君而代之王者,非仁也"。郭氏對"代"字的理解與之相同。把"不代王"解釋爲不代人而王,跟此文主張禪讓之旨矛盾,不可取。

《唐虞之道》以鼓吹禪讓制爲主旨,内容相當單純。《戒》篇基本上由後人所假託的、管仲在不同情況下對齊桓公所說的幾段話組成,内容比較駁雜。上舉關於禪讓的那段文字,是管仲的一大段話裏的一部分,而且跟上下文並沒有很緊密的聯繫。看來這段文字大概就是根據《唐虞之道》或與之類似的文章的一部分改寫而成的。

《唐虞之道》在我們所能看到的先秦文獻中,是主張禪讓最堅決最徹底的。顧頡剛在上世紀30年代寫過一篇《禪讓傳説起於墨家考》,[27]認爲堯舜禪讓的傳説爲墨家所創造。《唐虞之道》却並非出自墨家,而出自儒家。此篇講尊賢,講仁義,這些話墨家也可以講。但是此篇所説的"愛親"(篇中屢見,即"親親")、"知命"、[28]"考後"(即"法後王",詳見本文第一則),則直接跟墨家所主張的"兼愛"、"非命"、"法夏"[29]相衝突。這説明《唐虞之道》只能是儒家作品。[30] 所以《唐虞之道》的出土

㉔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40頁18—19號簡,參看158頁釋文及159頁注二四。

㉕ 引自郭沫若《管子集校》,《郭沫若全集·歷史編6》,人民出版社,1984,88頁。

㉖ 同上。

㉗ 《古史辨》第七册下編。

㉘ 16—17號簡説舜"居草茅之中而不憂,知命也",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40頁,參看158頁釋文。

㉙ 《墨子·公孟》記墨子批評儒家公孟子説"且子法周而未法夏也"。"考後"就是"法周"。

㉚ 參看丁四新《愛親與尊賢的統一——郭店簡書〈唐虞之道〉思想論析與考證》,《華學》第四輯,紫禁城出版社,2000,104頁。

對顧說是不利的。其實堯舜禪讓這個廣泛流傳的上古傳說,決不可能是戰國時代的某一學派所創造出來的。先秦諸子只不過是按照各自的觀點來解釋這一傳說,利用它爲自己的學說服務而已。他們對堯舜禪讓的細節也許會有所捏造,但決不可能憑空捏造出這樣一個傳說來。

羅根澤《管子探源》認爲《戒》篇爲"戰國末調和儒道者作",[31]似有一定道理。道家一般是不重視甚至嗤薄禪讓的。[32]《戒》篇肯定禪讓,又强調仁義,是儒家傾向的表現。但是在講禪讓的那段文字裏,一點沒有《唐虞之道》講得很多的"尊賢"方面的内容;却特别强調"道德",則顯然是道家影響的反映。上文引過的《唐虞之道》"授賢則民興教而化於道"的"道",跟《戒》篇所說的"道",其内涵大概是不會相同的。所以《戒》篇對《唐虞之道》或類似著作的禪讓說是有所改造的。

本文上一則札記所引周文,認爲《唐虞之道》"極可能出自孟子或其後學之手,而考其時代則似以孟子本人較爲可能"。[33] 很可能曾取材於《唐虞之道》的《戒》篇,有如下兩句話:"以善勝人者,未有能服人者也。以善養人者,未有不服人者也。"應該說是脱胎於《孟子·離婁下》"以善服人者,未有能服人者也。以善養人,然後能服天下"這兩句的。[34] 這似乎對周說有利。但是《戒》篇講禪讓的那一段,一開始就說"仁從中出,義從外作",這分明是《孟子·告子上》所批判的"仁内義外"之說。我們不能因此就認爲《唐虞之道》是主張"仁内義外"的儒家的作品,也不能根據"以善勝人"等兩句就認爲《唐虞之道》是孟子的作品。孟子對禪讓制的支持是很不徹底的。他爲禪讓的實行設定了一些幾乎不可能出現的條件。按照他的原則,實際上只能以"繼世以有天下"爲常規。我們只要讀一下《孟子·萬章上》就可以明白。他似乎不大可能寫《唐虞之道》這樣一篇堅決主張禪讓的文章。在儒家各派的資料目前很不完整的情況下,恐怕很難確定《唐虞之道》的作者屬於儒家的哪一派,更不用說確定爲哪一個人了。

三、《窮達以時》的"射"字

郭店楚墓所出儒家佚書中的《窮達以時》,列舉了一些賢者由於遇到明主而由

㉛ 羅根澤《諸子考索》,人民出版社,1958,462—463 頁。

㉜ 《古史辨》第七册下編,85—90 頁。

㉝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本第三分,746 頁。

㉞ 羅根澤《諸子考索》,463 頁。

"窮"變"達"的事例,其中一例是:

孫叔三躾(射)邳思少司馬,出而爲令尹,遇楚莊也。[35]

《郭簡》指出:"孫叔,即孫叔敖。邳(引者按:原寫作从恆)思少司馬,楚職官,亦見於包山楚簡(按:見129、130號簡。"少"疑當讀爲"小")。"[36]陳偉《郭店楚簡別釋》指出"邳思"即楚邑"期思","孫叔敖與期思有密切關係。《荀子·非相》云'楚之孫叔敖,期思之鄙人也'。《吕氏春秋·贊能》及東漢延熹三年所立《楚相孫叔敖碑》亦有此說。又《淮南子·人間訓》云:'孫叔敖決期思之水,而灌雩婁之野,莊王知其可以爲令尹也。'"[37]其說皆是。

據文義,"孫叔三射期思少司馬"似當指孫叔敖任期思小司馬時屢次被免職。所以我在《郭簡》按語中說:"……(射)似應讀爲斥退之'斥'。'射''斥'古音相近。"[38]

顔世鉉《郭店楚簡散論(二)》(以下簡稱"顔文"),對這個"射"字的讀法提出了不同意見,並對"孫叔三射期思少司馬"句有較爲詳細的討論。他說:

> 按,此字當讀爲譭(謝),《說文》:"譭,辭去也。"段注:"辭,不受也。《曲禮》:'大夫七十而致事,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此謝之本義也;引申爲凡去之稱。"又簡文躾也可讀作"釋",射和从"睪"之字相通之例,出土文物及傳世典籍均有是例,如鄂君啓節"彭躾(射)"即"彭澤",《詩·周南·葛覃》:"服之無斁",斁字《禮記·緇衣》引作射,《緇衣》簡41引作"懌"。《禮記·禮器》:"禮釋回增美質",鄭注:"釋,猶去也。"簡文"三射期思少司馬",射讀爲"謝"、"釋"均可通,指去職之意。《論語·公冶長》載子張之言:"令尹子文,三仕爲令尹,無喜色;三已之,無慍色。"邢疏:"三已者,《詩·墓門》箋:'已,去也。'《南山有臺》箋:'已,止也。'"《淮南子·道應》:"昔孫叔敖三得令尹無喜色,三去令尹無憂色。"令尹子文"三仕"、"三已"之說,乃大略之辭,"三"爲虛數;此事原係子文事,後傳訛而爲孫叔敖(原注:參〔清〕劉寶楠《論語正義·公

---

[35]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27頁8號簡,參看145頁釋文,146頁注一一。

[36] 同上書,146頁注一一。

[37] 《江漢考古》1998年4期,68頁。楚國文字或以"亙"(恆字聲旁)爲"亟",故陳文將"邳"字直接釋爲从邑从亟之字,並由於"亟"、"期"上古音近而讀"郵思"爲"期思"。至於以"亙"爲"亟"現象的性質,有的學者認爲是形近致訛,有的學者認爲是音近通用("亙"屬蒸部,"亟"屬職部,二部有陽入對轉關係),在此不詳述。

[38]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146頁注一一。

冶長》第二十章,193—194 頁,中華書局,1998 年)。簡文云:"孫叔三謝期思少司馬。"孫叔敖爲期思少司馬之事,不見史籍所載;而"三謝"也當是大略之辭。[39]

此外,黃人二《郭店竹簡〈窮達以時〉考釋》又讀"射"爲"黜"。[40] 按:"射"爲魚部字(或歸入魚部入聲鐸部),"黜"爲物部字,上古音有較明顯的距離,讀"射"爲"黜"恐不合適。

我讀"射"爲"斥",也有明顯的問題。我把"孫叔三斥期思少司馬"的意思理解爲孫叔三次從期思少司馬的職位上被斥退。但是按照一般句法,只能把這句話的意思理解爲孫叔三次斥退任期思少司馬者,這就跟此文文義不合了。讀"射"爲"黜",不但語音不合,而且同樣有這個問題。

顏文說:"射讀爲'謝'、'釋'均可通,指去職之意。"認爲這個字有去職之意,從句法和文義上看,都是比較合適的。但是文中所舉的訓詁方面的證據却有問題。去職之"去"取離去義。"謝"只有辭去義而沒有離去義。如果說孫叔敖三次辭去期思少司馬之職,就顯不出他尚處於窮阨之境了。鄭玄注《禮器》"禮釋回"說:"釋,猶去也。回,邪辟也。"《釋文》讀鄭注"去"字爲"起呂反",這個"去"是去除之"去",也不能當離去講。所以顏文並未證明"謝"和"釋"有去職之意。"射"究竟應讀爲何字,尚需討論。

下面先引一段顏文已在注中提到過的劉寶楠的《論語正義》。劉氏在疏解《論語·公冶長》"令尹子文三仕爲令尹"那句話的時候說:

> 按《楚語》觀射父曰:"昔鬬子文三舍令尹,無一日之積,恤民之故也。"(引者按:見《國語·楚語下》"鬬且廷見令尹子常"章,所引乃鬬且語,劉氏誤記爲觀射父語。)《潛夫論·遏利篇》:"楚鬬子文三爲令尹而有飢色,妻子凍餒,朝不及夕。"皆言子文三仕三已,與《論語》正合。若《荀子·堯問》、《莊子·田子方》、《呂氏春秋·知分》、《淮南子·道應》、《史記·鄒陽傳》、《循吏列傳》,皆以三仕三已爲孫叔敖之事。閻氏若璩《四書釋地又續》云:孫叔敖之令尹,見宣十一年。叔敖死於楚莊王時,約令尹僅七八年。莊王之賢,豈肯暫已叔敖。意《莊子》《荀子》,原係子文事,傳訛而爲叔敖(以上引閻書,文與原文稍有出入,故未加引號)。其說是也。

---

[39] 《江漢考古》2000 年 1 期,38 頁。

[40] 《古文字與古文獻》試刊號,楚文化研究會,1999,129—130 頁。

劉氏同意孫叔敖三爲令尹之事是子文之事誤傳的說法,這本是自古以來絶大多數學者的意見。《吕氏春秋·知分》:"孫叔敖三爲令尹而不喜,三去令尹而不憂。"高誘注就說:"《論語》曰'令尹子文',不云叔敖。"清儒除閻若璩、劉寶楠外,翟灝《四書考異》、毛奇齡《四書賸言》、盧文弨《鍾山札記》等皆主此說,大概可信。

古書講孫叔敖三爲令尹之事時,對其去職多用"三去令尹"之語。除上引《吕氏春秋·知分》和顔文已舉出的《淮南子·道應》,還見於《莊子·田子方》、《淮南子·氾論》等。《史記》稱令尹爲相,故《鄒陽傳》和《循吏傳》述此事,都作"三去相"。孫叔敖三"射"期思小司馬之事,除去《窮達以時》,不見於任何古書,究竟是跟孫叔敖三去令尹一樣純屬傳說,還是有一定的事實背景,現已無從查考。但是"三射"的"射",似應跟"三去"的"去"有相近的意義。

上引《論語正義》文所引《楚語下》說"鬬子文三舍令尹",《國語》韋昭注:"舍,去也。""射"是船母魚部字,"舍"是書母魚部字,上古音很相近。"三射"的"射"無疑就應讀爲"舍"。不過韋昭直接把"舍"訓爲"去",恐怕並不十分妥當。"舍"在古代可訓"置"(這種"舍"亦作"捨")。"舍令尹"是放下令尹職位的意思,這當然意味着"去令尹",即離開令尹職位,但"放下"畢竟不等於"離開"。在上述子文和孫叔敖的傳說中,"三舍"、"三去"無疑都指因被免而去職,而不會指主動辭職。我們現在說"丢官",是指失去官位,而不是指主動拋棄官位,似可相比。

"舍"(捨)、"釋"二字音、義皆近,古代且可通用。[41]《顔文》認爲"三射"之"射"應有去職之意,並指出"射"可讀爲"釋",可以說已經基本上解決問題。主要的不足之處是援引《禮器》"禮釋回"來作解釋,而且更傾向於讀"射"爲"謝"。

從《窮達以時》的"射"字,可以看出書證對講通假的重要性。如果沒有《楚語》的"三舍",即使有人把"三射"的"射"讀爲"舍",恐怕也不會有多少人相信。

補記:

拙文第二則談《管子·戒》與《唐虞之道》的關係。文章寄出後,看到拙文複印稿的研究生張富海向我指出,王博在發表於《中國哲學史》1999 年第 2 期上的《關於〈唐虞之道〉的幾個問題》一文中,早已指出《管子·戒》"仁故不以天下爲利"至"如此而後可以爲天下王"一段襲用了《唐虞之道》,並列表對照了二者相似的内容。拙文沒有徵引王文,是很大的失誤。

---

[41] 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舍與釋"條,齊魯書社,1989,839—840 頁。

王博先生曾贈我他所著的《簡帛思想文獻論集》。他的這篇文章已經收入此集。[42] 此集所收《孟子與〈唐虞之道〉》也談到《戒》跟《唐虞之道》的關係。[43] 我不但沒有注意到王先生發表在《中國哲學史》上的文章,而且在接到他的贈書後竟沒有及時認真閱讀,以至犯下不應有的錯誤,這是應向王先生及讀者們道歉的。

對《唐虞之道》應屬儒家而不屬墨家這一點,王文也有討論。其中指出《唐虞之道》對養生的態度與墨家不同,很重要。[44]

拙文提及《唐虞之道》的作者和孟子對禪讓的態度並不相同,但並未論證,王先生在《孟子與〈唐虞之道〉》中,已就此問題作了深入的分析,讀者可以參閱。

2002 年 6 月 15 日補記

原載《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九期(上海書畫出版社,2002),又載《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今據後者收入。

---

[42] 王博《簡帛思想文獻論集》,臺灣古籍出版公司,2001,79—86 頁。

[43] 同上書,74—75 頁。

[44] 同上書,86 頁。

談談上博簡和郭店簡中的錯別字

本文所說的上博簡,指上海博物館1994年從香港購回的被盜掘戰國楚簡中已發表的那三篇竹書,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出版的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以下簡稱"上博");郭店簡指1993年荆門市郭店戰國楚墓出土的竹書,著錄於文物出版社1998年出版的《郭店楚墓竹簡》(以下簡稱"郭簡")。從這兩批竹書看,當時抄書的人不時寫錯別字,有時把字寫得不成字,有時把字寫成另一個形近的字。郭店簡中有兩篇也見於上博簡,即《緇衣》和《性自命出》(《上博》稱《性情論》),彼此可以互校。本文所談的郭店簡的錯別字僅限於這兩篇。而且所舉的上博簡和郭店簡的錯別字,都是舉例性質的,較全面的情況可參閱後面要引到的"李文"。我們先談《緇衣》的錯別字,然後談《性自命出》的錯別字,最後還要討論一下上博簡《孔子詩論》中的一個怪字。引用簡文時,釋文一般用寬式,不需討論之字,如按原文寫出文義不易理解,就直接以其通用字寫出。加在所引簡號前的"上"字是上博簡的省稱,"郭"字是郭店簡的省稱。

一、緇　　衣

我們先據上博簡校郭店簡的錯別字。

郭6"謹惡以 民涇〈淫〉",上4作"謹惡以慮民淫",今本作"慎惡以御民之淫"。上博簡之"慮"當讀爲"御",詳廖名春《新出楚簡試論》278頁(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1)。《郭簡》把"以"下一字隸定爲"洙","裘按"疑此字應釋"渫"。劉樂賢《讀上博簡札記》(發表於"簡帛研究"網站,以下簡稱"劉文"),認爲"郭店簡與御、淫二字相應的字,都是錯寫"。其說可從。在郭店簡所據之本中,與今本"御"字相應之字亦應作"慮"。郭店簡此字上端之"亡"與"木"的上半爲"虍"之誤摹,"木"的下半和下部橫置的"水"爲"魚"之誤摹。

郭10"晉冬旨 ",上6作"晉冬耆(寒)",今本作"資冬祁寒"。《郭簡》釋

“旨”下一字爲“滄”，訓爲“寒”。此字上部雖然很像“倉”的古文，但寫法較怪，而且缺少應有的在下的長橫，此字下部橫置的“水”也缺少左上方的一筆，頗爲可疑。如果跟上博簡的“寒”字對照一下，就可以斷定此字乃是那種寫法的“寒”字的誤摹。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已將此字釋爲“寒”（《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482頁，三聯書店，1999），但無說。

郭41“私惠不[illegible]德”，上21作“私惠不褱（懷）德”；今本作“私惠不歸德”，鄭玄注：“‘歸’或爲‘懷’。”《郭簡》將“不”下一字隸定爲从“褱”从“土”。陳偉《郭店楚簡別釋》指出此字當是“壞”之訛體，讀爲“懷”（《江漢考古》1998年4期68頁）。上博簡爲其說提供了確證。

下面據郭店簡校上博簡的錯別字。

上5“君好則民谷之”，郭8—9作“君好則民悆（欲）之”，今本作“君好之民必欲之”。上博簡“谷”字乃“谷”字之訛，“谷”可讀爲“欲”。“谷”字見《說文》，即“沿”、“鉛”等字聲旁。

上7“百姓以仁[illegible]”，郭12作“百姓以仁道”，今本作“百姓以仁遂焉”。《上博》將“仁”下一字的左旁隸定爲“牽”。劉文認爲“此字以頁爲聲符，此頁乃是古首字，即憂之聲符（參看《說文通訓定聲》），故可讀爲道”。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二）：緇衣》（發表於“簡帛研究”網站，以下簡稱“李文”），認爲此字“左半如何隸定還值得研究，右半從首，應讀‘道’，今本作‘遂’，即由‘道’字的含義演變”。今按，此字左旁實不成字，也應是誤摹之形，或許就是“道”字所从的“辵”旁的誤摹。【編按：黃錫全《楚簡續貂》（《簡帛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懷疑此字左旁是“犢”字，馮勝君舉出上博簡《周易》52號簡“覿”字寫法，指出該字實爲“覿”字之誤摹（《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綫裝書局，2007年），皆可從。】

上17“於□義之”，郭34及今本皆作“於緝熙敬之”。如果把上17的“義”字跟郭34的“敬”字對照一下，就可以發現二者的字形很相似，前者應是對寫法跟後者相類的“敬”字的誤摹。“義”上一字，《上博》釋“幾”，但其下部與“幾”字寫法不合，疑亦誤摹之字，或許竟是誤摹與“緝熙”相當之兩字爲一字，待考。“義”下的“之”寫得像斜置的“止”字，也未嘗不可以看作誤摹。

上19“……集大命於氏身”，郭37作“其集大命於氒身”，今本作“其集大命於厥躬”。“氒”與“厥”通。《上博》讀“氒身”爲“是身”。李文也如此，並說：“‘是’原作‘氒’，郭店本作‘氒’，今本作‘厥’，‘氒’與‘氒’字形相近，可能是‘氒’的誤寫，但於義可通。”從竹書多錯別字的情況來看，似以將此“氒”字看作“氒”的誤字

爲妥。上博簡《孔子詩論》16:“孔子曰:吾以《葛覃》得氏初之詩。”“氏初”疑亦“氒初”之誤。

上24“我[illegible]既厭”,“我”下一字郭46作[illegible],今本作“龜”。《上博》和《郭簡》都把我們按原形摹出的字釋爲“龜”。這從文義看是對的,但從字形看則有問題。劉釗《讀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發表於“簡帛研究”網站),指出上舉上24之字是古文“昆”字(參看張光裕主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233頁“昆”字,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以下簡稱此書爲“張編”),甚確;但認爲此字以音近通“龜”,恐非。此字與上舉郭46之字形近,後者其實是“黽”字(參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950—951頁所收从“黽”諸字,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以下簡稱此書爲“滕編”)。它們二者都應該看作“龜”的形近誤字。(《十講》編按:有學者認爲楚簡習慣以“黽”爲“龜”。)

二、性自命出

先據上博簡校郭店簡的錯別字。

郭9“其用心各異”的“異”,原來寫得不成字。郭17“觀其先後而逆順之”的“先後”,原來錯寫成“之逐”。《郭簡》皆已指出(分別見182頁的注五和注九)。上4和上9的相應之字確爲“異”和“先後”,證實了《郭簡》的意見。

郭9—11:“凡性……或[illegible]之……[illegible]性者古(故)也……”。上引按原形摹出之字,《郭簡》釋爲“交”。上4、上5的相應之字作[illegible],《上博》釋爲“恣”,讀爲“交”。上博簡此字“心”旁之上所从之字,顯然不是“交”,《上博》對此字的釋讀受了《郭簡》的誤導。其實上舉郭店簡之字本非“交”字。此字上部確與楚簡“交”字上部同形(楚簡“交”字見《滕編》784頁、《張編》48頁、《上博》的《孔子詩論》20、23),但其下部形近於“又”,則與“交”字截然有別。上博簡與此字相當之字,實應分析爲从“心”“室”聲。楚簡“室”字或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滕編》603頁4行、7行),與其上部相近。同屬上博簡《性情論》的25號簡的“至”字作[illegible],35號簡“至”字略同。上舉見於上4、上5之字的“室”旁所从之“至”,就是這種“至”字減省下面的橫畫而成的。所以要加以減省,當是由於下面還要加“心”旁。根據上博簡的“寔”字,可以斷定郭店簡的相應之字就是“室”字的誤摹。《性情論》18號簡的“至”字作[illegible],如果“室”字所从之“至”作此形而又沒有加最下面的小短畫,就有可能被誤摹成那種

樣子。

在上引簡文中,“室”和“寔”似應讀爲“實”。“室”和“實”上古音都屬質部,聲母也很相近。《說文》:“室,實也。”以“實”爲“室”的聲訓字。此二字應該可以相通。古以心實爲美德,可參閱《說文》“寔,實也”段注。“寔”在古書中多作“塞”,如《詩·邶風·燕燕》“秉心塞淵”。“室”和“寔”的關係跟“塞”和“寔”的關係相類。“實心者古也”之“古”,各家都讀爲“故”。《左傳·定公十年》:“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杜注:“故,舊典。”《公羊傳·昭公三十一年》:“公扈子者,邾婁之父兄也,習乎邾婁之故。”何注:“故,事也。”據文義,此“故”實指故事。《禮記·曲禮下》:“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修其法而審行之。”《正義》:“皆如其國之故者,謂故俗也。”簡文之“故”,義當與上引諸“故”字相類。《性自命出》篇下文說:“有爲也者之謂故。”(郭13)又說:“詩,有爲爲之也。書,有爲言之也。禮樂,有爲舉之也。”(郭16)這說明《性自命出》的作者是把“故”跟“詩書禮樂”聯繫在一起的。《荀子·勸學》:“詩書故而不切。”也反映出詩書和故的關係。

一說“室”(寔)不必讀爲“實”,其義應近於“窒”(“室”、“窒”皆从“至”聲,應爲同源詞)。也可以說這個“室”是名詞用作動詞,“室性”的意思近於爲性築室,也就是給性一個框架。規定這個框架的根據就是故。(《十講》編按:關於“室性者故也”,請看已收入本書的《由郭店簡〈性自命出〉的“室性者故也”說到〈孟子〉的“天下之言性也”章》。)

郭22—23:“笑,豊之淺澤也。樂,豊之深澤也。”《郭簡》讀“豊”爲“禮”,文義難通。上13相應之字爲“悳”(喜)。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三):〈性情〉》(發表於“簡帛研究”網站,以下簡稱“李文”),指出“郭簡本從心從豊,字之誤也”。郭店簡是把“悳”字所从的“壴”誤寫成了與之形近的“豊”字簡體。

郭47:“有其爲人之快如也,弗 不可。”《郭簡》釋“弗”下一字爲“牧”。上38相應之字爲“敉”。劉信芳《關於上博藏楚簡的幾點討論意見》(發表於“簡帛研究”網站),釋其字爲“養”,並說:“‘養’字原簡字形從攴羊聲,整理者隸作‘牧’,與字形不合。其字郭店簡《性自命出》47作‘牧’。就其文義分析,應以作‘養’(從攴羊聲)爲正,郭店簡‘牧’字與‘養’義近……”。劉文釋‘敉’爲‘養’,甚確(劉文舉出了郭店簡“養”作“敉”的三個例子,《說文》“養”字古文亦作“敉”);但以“牧”、“養”義近溝通郭店簡與上博簡,恐不一定妥當。郭店簡被釋爲“牧”的那個字,字形跟一般“牧”字有明顯區別,疑即“敉”之誤摹。

郭60“凡於迖毋愄(畏)”,上30作“凡於道迖(路)毋思(《上博》釋“愄”,從李文校正)”。李文說:“簡30‘路’,郭店本從辵從夂,據此可知是‘路’字之誤……‘畏’,郭店本作‘思’(引者按:此句“畏”、“思”二字應互易,當是打印之誤),字形相近,必有一誤,‘畏’當是‘思’字之誤。”從文義看,其說可從。“愄”字的“心”旁原來寫在下方,字形與“思”相近。

下面據郭店簡校上博簡的錯別字。

上6“怠於己者之謂悅”,郭12作“忲(快)於己者之謂悅”。《上博》讀“怠”爲“囿”,文義不可通。或以此字爲“慧”之省文,讀爲“快”(李文及白於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釋注商榷》,後者亦發表於“簡帛研究”網站),似亦難信。“右”、“夬”皆从“又”,其另一組成部分形亦相近,疑“怠”即“忲”之誤字。

上19“凡憂思[illegible]後悲”,郭31作“凡憂思而後悲”。前者將“而”誤寫作形近的“[illegible]”,各家皆將此字逕釋爲“而”。

三、《孔子詩論》中的一個怪字

《孔子詩論》中有一個怪字,見於下舉兩處:

……頌,[illegible]德也。……大雅,盛德也。……(2號簡)

……曰:詩其猶[illegible]門與(歟)?爰(察?)民而豳之,其用心也將何如?曰:邦風是已。民之有戚患也,上下之不和者,其用心也將何如?……是已。有成功者何如?曰:頌是已。(4—5號簡,已據“簡帛研究”網站上的文章對《上博》釋文有所校正)

《上博》釋此字爲“坪”,讀爲“平”。發表於簡帛網站上的有關文章多釋此字爲“塝”,讀爲“旁”。還有個別學者釋爲“塝”,讀爲“雱”或“滂”(楊澤生《上海博物館所藏楚簡文字說叢》)。把這個字釋讀爲“平”,從字形和文義兩方面看都不合適。釋讀爲“旁”、“雱”或“滂”,從字形上看要比釋讀爲“平”好,但從文義上看仍覺不够妥當(《十講》編按:據上博簡“坪”字,此字字形實與“坪”比較接近)。

我懷疑這個字是“聖”字的誤摹。《孔子詩論》3號簡的“聖”字作[illegible],如果“口”旁的左豎畫寫得跟“耳”旁的右豎畫貼近,“壬”旁上端斜筆又寫得偏左偏下,就有可能被沒有認出此字的抄書者誤摹成那種樣子(《十講》編按:其誤摹可能受到了“坪”形的影響)。上舉第二例在上方加了短横。楚簡“聖”字在“耳”旁上方加

短橫之例屢見(見《滕編》849 頁,上博簡《性情論》36 的"聖"字也在上方加了短橫)。

把上舉 2 號簡文釋爲"頌,聖德也",跟同簡下文"大雅,盛德也"顯然十分相配。《大戴禮記·盛德》:"聖王之盛德,人民不疾……蠻夷懷服。""聖德"就是"聖王之盛德"。桓譚《新論·琴道》:"昔虞舜聖德玄遠,遂升天子。"(據嚴可均輯本,《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一·552 頁,中華書局,1958)舜是聖王,故稱其德爲"聖德"。王充《論衡》也說"聖德",如"五帝三王皆有聖德之優者"(《道虛》)、"舜以聖德入大麓之野"(《亂龍》)。《周頌》主要歌頌文王、武王之德,文、武是聖王,所以說"頌,聖德也"。

4 號簡"詩其猶聖門歟"的"聖門",疑當讀爲"聲門"。"聖"讀爲"聲"之例楚簡屢見,不煩舉證。楊雄《法言·問神》:"故言,心聲也;書,心畫也。"詩當然更是心聲。從《孔子詩論》看,孔子說詩,就是要明其所言之志(參看拙文《關於〈孔子詩論〉》,《國際簡帛研究通訊》2 卷 3 期 2 頁),也就是要明詩人之用心。可以說作爲心聲的詩,是通往詩人心靈的一道門。所以簡文說:"詩其猶聲門歟?"《老子》"閉其門"(見五十二、五十六章),以"門"比喻人獲得知識的門路,與此"門"字用法有相似之處。

一說"聖門"當讀爲"聲聞"。《孟子·離婁下》:"故聲聞過情,君子恥之。""詩其猶聲聞歟",意謂詩跟詩人心志的關係,類似人的名聲傳聞跟人的關係。這句話究竟應該如何解釋,還可以進一步研究。

我們在釋讀楚竹書的時候,應該把竹書中有錯別字這一點牢記心頭。如果遇到錯別字而不能辨明,就會無法理解或誤解文義。當然,在處理這類問題時必須謹慎,不要把不是錯別字的字誤認爲錯別字。本文不敢說一定沒有以不誤爲誤之處,歡迎批評。我不用電腦,寫此文時,電腦上的資料蒙沈培、陳劍、張富海諸君提供,謹誌謝忱。

原載《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2),又載《華學》第六輯(紫禁城出版社,2003)、《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今據《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收入。

由郭店簡《性自命出》的“室性者故也”說到《孟子》的“天下之言性也”章

《郭店楚墓竹簡·性自命出》有“交性者故也”一語。[①] 我在《談談上博簡和郭店簡中的錯別字》(以下簡稱“錯別字”)一文中已經指出,上博簡《性情論》與上引之語“性”上一字相應之字,實作“室”下加“心”之形,可知“交性”應改釋爲“室性”;此“室”字原來被抄書者寫走了樣,形狀頗近“交”字,故致誤釋。[②] 對這個可加“心”旁的“室”字的意義,我在《錯別字》中作了兩種推測。一種是把這個字讀爲與“室”音近的“實”。另一種說法比較複雜,現將有關原文引錄於下:

> ……其義(指此字之義)應近於“室”(原注:“室”、“室”皆从“至”聲,應爲同源詞)。也可以說這個“室”是名詞用作動詞,“室性”的意思近於爲性築室,也就是給性一個框架。[③]

讀此字爲“實”,在音韻上當然沒有問題;但是當使性實講的“實性”這種說法,却從未見於古書。第二種推測的可信度似乎更低。《錯別字》在2002年春舉行的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上發表之後,引用此文讀“實”的說法的學者,總算還有兩三位,引用第二種推測的則一位也沒有。但是不久前我在馬王堆帛書中找到一條資料,發現還是此文的第二種推測比較接近事實。

---

①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179頁。所引語見11號簡。

② 載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六輯,紫禁城出版社,2003,51—52頁。此文在刊登於《華學》之前,已在廖名春編《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輔仁大學文學院聯合主辦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2002)上發表過,有關内容見18—20頁。我在此文中指出,上博簡从“心”“室”聲之字的“室”旁所从的“至”,由於下面還要加“心”旁,把楚簡一般“至”字底部横畫下贅加的較短横畫省略了。今按,郭店簡《成之聞之》“經”字上方的“至”旁,連底部横畫也一併省略(見《郭店楚墓竹簡》,49頁8號簡)。上博簡《孔子詩論》的“憙”(喜)字,其上方的“壴”旁有將底部横畫省略的(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33頁21號簡。“壴”旁底部横畫不省的“憙”字,見同書30頁18號、34頁22號簡),情況與此類似。

③ 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六輯,52頁。

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中的《十大經·觀》這一篇,有不少語句與《國語·越語下》所記范蠡語相同或相似。其中的“時挃三樂”一句,《越語下》作“時節三樂”。馬王堆帛書整理小組所作的注釋說:“挃疑與挃爲一字,讀爲窒,窒、節音義相近。”④此注據文義讀帛書从“手”“室”聲之字爲“窒”,《錯別字》也據文義懷疑楚簡可加“心”旁的“室”字之義應近於“窒”,這兩個字所代表的無疑是同一個詞。但是把它們釋讀爲“窒”,是有問題的。“時窒三樂”和“時節三樂”的意義頗有距離,“窒性”的意思更與相關簡文的文義明顯不合。“室”是書母質部字,“節”是精母質部字,上古音的確相當接近(“叔”爲書母字,以之爲聲的“椒”即爲精母字)。帛書从“手”“室”聲的字和楚簡可加“心”旁的“室”字,它們所代表的那個詞,有可能是音、義都跟節制的“節”非常相近的一個詞,也有可能就是節制的“節”。由於在古漢語中找不出一個真正符合前者的條件的詞,並考慮到“挃”和“節”有異文關係,“節性”之語又見於古書,我們認爲把上舉這兩個字釋讀爲節制的“節”,應該是合理的。所以“室(或加“心”旁)性”就是“節性”。

“節性”之語最早見於《尚書·召誥》:

> 節性,惟日其邁,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

傅斯年《性命古訓辨證》認爲此文的“節性”應該當“節生”講,其說非是,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已詳加反駁。⑤ 徐氏認爲《召誥》所說的“節性”是“由‘敬’而來的節制個人的欲望”。⑥

《周禮·地官·大司徒》:

> 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

這裏雖然沒有出現“節性”之語,其實就是講以禮樂節民之性,《禮記·王制》說“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可證。上引《大司徒》文鄭玄注也說:“禮,所以節止民之侈僞,使其行得中。”

《禮記·樂記》:

> 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前人已指出此字當從或本作“容”)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

---

④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1980,64 頁注〔三一〕。

⑤ 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上海三聯書店,2001,4—10 頁。

⑥ 同上書,28 頁。

理滅矣。……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爲之節……禮節民心,樂和民聲……

已有學者指出,《樂記》關於物和心、性的關係的看法,跟《性自命出》相近。[7]《性自命出》說:"好惡,性也。所好所惡,物也。"[8]《樂記》認爲人的好惡無節,爲物所誘,人與人的關係就會發生種種問題,所以先王要制禮樂加以節制。所謂"禮節民心",實際上就是說以禮節民之性。

《荀子·禮論》:

故人一之於禮義則兩得之矣,一之於情性則兩喪之矣。……凡禮……天地以合,日月以明,四時以序,星辰以行,江河以流,萬物以昌,好惡以節,喜怒以當。

楊倞注:"言禮能上調天時,下節人情。"《性自命出》說"喜怒哀悲之氣,性也。及其見於外,則物取之也",又說"情生於性"。[9] 好惡喜怒本是性,爲物所取而見於外就成爲情。上引《禮論》文所講的,也是人應以禮義節性的道理。

古人對節性這件事很重視。《性自命出》講到了"動性"、"逆性"、"出性"、"厲性"、"養性"、"長性",似乎不應不提"節性"。這也說明把"室(或加"心"旁)性"釋讀爲"節性",是很合理的。下面我們再來討論"節性者故也"的"故"字的意義。

《性自命出》本身對這個"故"字的解釋是"有爲也者之謂故"。[10] 關於"有爲",其下文還有這樣一段話:

《詩》、《書》、禮、樂,其始出皆生於人。《詩》,有爲爲之也。《書》,有爲言之也。禮、樂,有爲舉之也。[11]

這些當然是理解我們所討論的"故"字意義的最直接的根據。有關學者據此對"故"字作出的解釋,比較爲大家所熟悉的主要有下列幾種:

"'故'謂所爲之事。"[12]

---

⑦ 陳來《荆門竹簡之〈性自命出〉篇初探》,《中國哲學》第二十輯,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299 頁。李學勤《郭店簡與〈樂記〉》,同作者《重寫學術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260—265 頁。李天虹《郭店竹簡〈性自命出〉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69 頁。

⑧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179 頁。所引語見 4 號簡。

⑨ 同上書。所引語分別見 2 號和 3 號簡。

⑩ 同上書。所引語見 13 號簡。

⑪ 同上書。所引語見 15—16 號簡。

⑫ 趙建偉《郭店竹簡〈忠信之道〉、〈性自命出〉校釋》,《中國哲學史》1999 年 2 期,36 頁。

"故,……指有所特定之目的而作爲也。"⑬

"有意識、有目的的行爲即是故。"⑭

"……'故'是指有爲者留下的《詩》《書》《禮》《樂》……"⑮

第一種說法稍嫌籠統。第二、三種說法的區別,主要在於前者以"故"爲動詞,後者以爲名詞。從"故"字的用法看,以說爲名詞爲妥。這些說法都有一定道理,不過我們認爲在理解簡文"故"字的時候,還需要多考慮一下傳世古書中的有關資料。

已有不少學者指出,"有爲爲之"、"有爲言之"之語也見於《禮記》。《禮記·檀弓上》"有子問於曾子曰問(聞)喪於夫子乎"章,有"然則夫子有爲言之也"語。《禮記·曾子問》"子夏問曰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也者與"章,有"昔者魯公伯禽有爲爲之也"語。彭林《論有爲與無爲——從郭店楚簡看儒道性情同異》,認爲道家講"無爲",儒家講"有爲",彼此對立;《荀子·性惡》"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僞'與'爲'字通,是人爲之義","就是'有爲'"。⑯ 這些意見很有道理。不過彭文爲了强調"有爲"跟"無爲"的對立,似乎把"有爲爲之"、"有爲言之"等語中的"有爲"之"爲",也看成了作爲之"爲"。這恐怕是有問題的。這種"爲"字(包括"有爲也者謂之故"的"爲"),一般都理解爲因爲之"爲",讀去聲。《經典釋文》爲《禮記·檀弓上》的"有爲言之"加注說:"有爲,于僞反。"⑰可見古人也把這種"爲"字讀爲因爲之"爲"("僞"字古讀去聲)。"爲"讀去聲的"有爲"意思是有特定目的或有用意。道家講"無爲",意在反對人們不是出於自然的、有自己目的的作爲。"爲"讀去聲的"有爲",跟"無爲"也是對立的。

簡文以"有爲也者"來解釋的"故",跟荀子所說的當"人爲"講的"僞",意義顯然很相近。而且《荀子》中還用過這種"故"字。《荀子·性惡》:

聖人積思慮,習僞故,以生禮義而起法度。

---

⑬ 劉昕嵐《郭店楚簡〈性自命出〉篇箋釋》,載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334 頁注㉓。

⑭ 梁濤《〈性情論〉與〈孟子〉"天下之言性"章》,載廖名春編《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輔仁大學文學院聯合主辦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2002),159 頁。

⑮ 陳寧《〈郭店楚墓竹簡〉中的儒家人性言論初探》,《中國哲學史》1998 年 4 期,42 頁。

⑯ 載廖名春編《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輔仁大學文學院聯合主辦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32 頁。此文又載《光明日報》2002 年 4 月 9 日 B3 版。《莊子·天地》:"無爲爲之之謂天,無爲言之之爲德。"(《淮南子·原道》作"無爲爲之而合於道,無爲言之而通乎德"。)正與"有爲爲之"、"有爲言之"相對。

⑰ 《經典釋文》卷十一,《通志堂經解》本縮印本,中華書局,1983,169 頁下欄之右。

"習僞故"與"積思慮"爲對文。"思"、"慮"義近,"僞"、"故"之義亦應相近。這個"故"就應該是當"有爲也者"講的。《荀子·正名》:

> 說、故、喜、怒、哀、樂、愛、惡、欲,以心異。

王先謙解釋"說、故"二字說:

> 說者,心誠悅之。故者,作而致其情也,與《性惡》篇"習僞故"之"故"同義。二者對文。[18]

"說"讀爲"悅",指發自内心的喜歡。"故"是"有爲"的,有勉而爲之的意味。所以"二者對文"。《性自命出》說:"……逆性者悅也。節性者故也。……"[19]講"悅"和講"故"的兩句正好前後相次,與《荀子》似可互證。

"故"字在古書中的用法,跟"僞"頗有相似之處。對於當"人爲"講的"僞",荀子是完全把它當作一個正面的詞來使用的。《荀子》中這種"僞"字常見,早已爲大家所熟知。對當"有爲也者"講的"故",荀子當然也持肯定態度,所以他說聖人"習僞故"。而在立場相反的道家那裏,這種"僞"和"故"當然就都是被否定的了。《莊子·庚桑楚》:"性之動謂之爲,爲之僞謂之失。"同書《漁父》:"惜哉!子之早湛於人僞而晚聞大道也。"道家所說的"無爲"之"爲",其實也是指"人爲"而言的。[20] 接着舉"故"的例子。《莊子·秋水》:"無以人滅天,無以故滅命。"同書《知北遊》:"真其實知,不以故自持。"同書《刻意》:"去知與故,循天之理。"《管子·心術上》:"恬愉無爲,去智與故。"又說:"人者,立於强、務於善、未(前人或以爲"本"之誤)於能、動於故者也。聖人無之。"道家否定"故",跟否定"僞"一樣,就是要人不要"有爲",不要"故意"。

"僞"除"人爲"之義外,還被用來表示"爲"的另一引申義,即"詐僞"之"僞"。《荀子》就同時使用這兩種"僞"字。[21] "故"也由"有爲"之意引申出了"巧"、"詐"之類意思。《吕氏春秋·論人》"釋智謀,去巧故",同書《下賢》"空空乎其不爲巧故也",二處高誘注皆釋"巧故"謂"僞詐"。《淮南子·脩務》"推自然之勢,而曲故不

---

⑱ 王先謙《荀子集解》,《諸子集成》本,中華書局,1954,277 頁。

⑲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179 頁。所引語見 11 號簡。"逆"字原書誤釋爲从"丰"之字,據黄德寬、徐在國、李零等改釋,參閱李天虹《郭店竹簡〈性自命出〉研究》144 頁。

⑳ 裘錫圭《糾正我在郭店〈老子〉簡釋讀中的一個錯誤——關於"絶僞棄詐"》,載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8 頁。

㉑ 同上。

得容者”,高誘注:“曲故,巧詐也。”《荀子》也用這種“故”字。《王霸》指責“大國之主”“不隆本行,不敬舊法,而好詐故”,《王制》說將要滅亡之國“進退貴賤則舉幽險詐故”。前人由於不知“故”本可當“有爲也者”講,往往將上文舉過的“去知與故”等語中的“故”也訓爲“巧”或“詐”,這却是不必要的。道家所反對的是一切“有爲”之事,並不限於巧詐。[22]

梁啓雄將《荀子》“習僞故”的“故”解釋爲“事理”。他的《荀子簡釋》在《解蔽》篇“身盡其故則美”句下加注說:

> 《正名》“民易一以道而不可與共故。……(引者按:删節號爲我們所加)辨則盡故”,《性惡》“聖人積思慮習僞故以生禮義”,《臣道》“因其憂也而辨其故”和此句的“故”字都是指事理。[23]

他釋“習僞故”之“故”謂“事理”,不可從。但他所釋的其他各例的“故”,講成“事理”的確很合適。這一意義可以看作“有爲也者”的引申義。“有爲”是有目的的意思,“故”的原故、理由一類意思是由此引申出來的(做一件事的目的,往往也就是做這件事的原故、理由)。由此再引申,就可以生出道理、事理一類意思來。《國語·周語下》“柯陵之會”章:“敢問天道乎,抑人故也?”《易·繫辭上》:“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這種與“天道”、“天之道”對稱的“人故”、“民之故”,其“故”字也可理解爲指事理。“人故”、“民之故”就是人事之理。《易·繫辭上》“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同篇下“又明乎憂患與故”的“故”,也都可以理解爲事理。[24]

就“有爲也者”本身的意義來講,其所指範圍也是相當廣的。“去知(或作智)與故”的“故”,似應指心知方面、思慮方面的“有爲也者”。《淮南子·原道》說聖人“保其精神,偃其智故”,同書《精神》又說“休精神而棄知故”。古人所說的精神通常是跟心知聯繫在一起的,可證與“知”、“智”並提的“故”,確指心知的一種作用。《原道》以“鏡水”比喻人心說:“夫鏡水之與形接也,不設智故,而方圓曲直弗能逃也。”其“智故”之義同。《文選·何平叔景福殿賦》“省生事之故”李善注:“賈逵

㉒ 《韓非子·揚權〈推〉》:“聖人之道,去智與巧。”此例恐不能用爲《莊子》“去知與故”、《管子》“去智與故”之“故”當訓“巧”之證。上文曾引《吕氏春秋·論人》的“釋智謀,去巧故”,“去智與巧”與之同意,但與“去智與故”並不同意。

㉓ 梁啓雄《荀子簡釋》,古籍出版社,1956,298 頁。

㉔ 李天虹已指出“故”有“事理”之義,並引《易·繫辭上》“是故知幽明之故”孔《疏》“故謂事也……義理事故也”爲證,見其《郭店竹簡〈性自命出〉研究》146 頁。

《國語》注曰:'故,謀也。'"[25]有爲的思慮,正與"謀"義相近。《韓非子·解老》:"諸夫飾智故以至於傷國者,其私家必富……"(其上文尚有"飾巧詐"之語)。同書《八經》:"衆諫以效智故,使君自取一以避罪。"這兩處"智故"似皆可理解爲智謀。前引《吕氏春秋·論人》文,以"釋智謀"與"去巧故"爲對文;同書《下賢》"空空乎其不爲巧故也"句的下文中,還有"鵠乎其羞用智慮也"句。《解老》既說"飾巧詐",又說"飾智故","巧詐"相當於《吕氏春秋》的"巧故","智故"則相當於《吕氏春秋》的"智謀"、"智慮"。

上博簡《性情論》:"同方而交,以道者也;不同方而交,以故者也。[同悅]而交,以德者也;不同悅而交,以猷者也。"[26]前一句上半句的"道"與後一句上半句的"德"相對,前一句下半句的"故"與後一句下半句的"猷"相對。趙建偉訓"猷"爲"智謀",訓"故"爲"巧故"。[27] 這個"故"字似乎還不如解釋爲有目的的考慮,而且也未嘗不可以就把"以故"理解爲有原故、有目的。

"有爲爲之"的,還有成爲人們所遵循的成例、規範或制度的。荀子認爲"禮義法度""生於聖人之僞"(《荀子·性惡》),就可以說明這一點。據前面引過的《禮記·曾子問》,"三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避)也者",本是周初魯公伯禽"有爲爲之"的一項措施。雖然孔子認爲後世不根據具體情況而一味沿襲這種做法,是"從其利者",並不合禮,但是實際上這種做法也已經成爲大家遵循的一種禮制了。因此當"有爲也者"講的"故",又産生了成例、規範、制度一類意思。《國語·魯語上》:"哀姜至,公使大夫宗婦覿用幣。宗人夏父展曰:'非故也。'"韋注:"故,故事也。""故事"就是後世所說的"成例"。《公羊傳》昭公三十一年:"公扈子者,邾婁之父兄也,習乎邾婁之故。"何休注:"故,事也。"其實此注也應說:"故,故事也。"《左傳》定公十年:"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杜預注:"故,舊典。"這裏所說的"典"是"典則"、"典制"之"典",不是"典册"之"典"。《禮記·曲禮下》:"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修其法而審行之。"《正義》:"皆如其國之故者,謂故俗也。"俗也是一種規範,所謂"祭祀之禮"等

---

[25] 《文選》卷一一,胡克家刻本縮印本,中華書局,1977,上册179頁上欄之右。李善注所引賈注,疑是《晉語二》"反自稷桑處五年"章"多爲之故,以變其志"句中"故"字之注。韋昭注釋"多爲之故"爲"多作計術"。疑此"故"字指有計謀的事,實即"有爲"之事的一種。

[26]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256—257頁。所引語見25和26號簡。《性自命出》的相應文字中,"交以故者也"五字殘去。

[27] 趙建偉《上博簡拾零·3、"不同方而交以古(故)者也"解》,"簡帛研究"網站,2003年7月6日。

等,其實就是一些禮制。成例、規範、制度通常是爲人們長期遵循的,往往起源很早。“故”的陳舊、固有、本來等義,應該是由上述這類意義引申出來的。

現在可以回到“節性者故也”這句話上來了。在心性修養過程中,節性屬初級階段,而且是比較被動的做法。“故”不大可能指節性的主體的主動行爲,而應該指能節制人性的成例、規範、制度之類的東西。古人常言以禮節性,《性自命出》也說:“禮、樂,有爲舉之也。”用來節性的“故”,肯定包括合乎儒家思想的各種禮制。《性自命出》還說:“《詩》,有爲爲之也。《書》,有爲言之也。”强調了《詩》、《書》跟當“有爲也者”講的“故”的關係。與《性自命出》一起出土的《六德》篇,在講了君、臣、父、子、夫、婦應有之德後說:“故夫夫,婦婦,父父,子子,君君,臣臣,六者各行其職而狲㑹亡由作也。觀諸《詩》、《書》則亦在矣,觀諸《禮》、《樂》則亦在矣,觀諸《易》、《春秋》則亦在矣。”[28]用來節性的“故”,也應該包括儒家經典所反映的各種倫理道德規範。[29] 總之,所謂“故”主要應指合乎儒家思想的各種禮制和倫理道德規範。這些都是古人“有爲”而作的,所以可用當“有爲也者”講的“故”來指稱。

我在《錯別字》中已經指出,“節性者故也”的“故”,其義應與《左傳》、《公羊傳》、《禮記》中當“舊典”、“故事”、“故俗”講的“故”相類,[30]但言之不詳,所以重新論證如上。

下面我們來討論《孟子》的“天下之言性也”章。《孟子·離婁下》:

> 孟子曰: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故者,以利爲本。所惡於智者,爲其鑿也。如智者若禹之行水也,則無惡於智矣。禹之行水也,行其所無事也。如智者亦行其所無事,則智亦大矣。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

此章文字,尤其是開頭兩句,素來以爲難解。朱熹《孟子集注》等,把這兩句當作孟

㉘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188 頁(書名號爲我們所加)。所引語見 23—25 號簡。三“在”字簡文原作“才”,陳偉認爲“也可能讀爲‘載’”,見其所著《郭店竹書别釋》,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122 頁。

㉙ 參看李天虹《郭店楚簡〈性自命出〉研究》,146 頁。李天虹在肯定陳寧提出的“故”指《詩》、《書》、《禮》、《樂》的說法的同時,又釋“故”謂“事理、法則”,認爲“可能因爲詩、書、禮、樂所載體現了事理,可以之爲法則”,所以可稱爲“故”。

㉚ 見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六輯 52 頁、廖名春編《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輔仁大學文學院主辦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20 頁。附帶說一下,我在那裏引《荀子·勸學》“詩書故而不切”,來說明《詩》、《書》跟當“有爲也者”講的“故”的關係,是錯誤的。那句話的“故”應該當陳舊講。《莊子·天運》:“夫六經,先王之陳迹也。”可參考。

子正面敘述關於性的意見的話,顯然是錯誤的。

梁濤在《〈性情論〉與〈孟子〉"天下之言性"章》一文的第一節中,指出"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是孟子引述當時人的觀點";[31]並在第二節的開頭說:

> 1998 年在湖北荆門出土的郭店竹簡中,有《性自命出》一篇,其中明確提到"交性者,故也",將"性"、"故"聯繫在一起,並對"故"字作了專門解說。《性自命出》年代在孟子以前,反映的正是當時"天下之言性也"的情況,爲破解《孟子》"天下之言性"章提供了重要材料。[32]

這是很有道理的。可是他雖然相當正確地把"有爲也者之謂故"譯爲"有意識、有目的的行爲即是故",但在具體進行論述時則把"故"說成"修習",[33]這是有問題的。雖然修習也可以算作有目的的"人爲",但是"故"字在古漢語中却並無當"修習"講的用法。而且把"節性者故也"的"故"解釋爲"修習",文義跟同一段的"養性者習也"[34]就重複了。他對《孟子》"故者以利爲本"的解釋,基本上沿襲朱熹之說,[35]也是有問題的。

其實古人對《孟子》"天下之言性也"章的頭兩句,並非全都沒有作過較好的解釋。宋人僞託孫奭之名而作的《孟子》疏(即《十三經注疏》所收者),向來被譏爲淺陋。但此《疏》對這兩句的解釋却比趙岐、朱熹、焦循等人都好。其說曰:

> 孟子言今夫天下之人有言其性也者,非性之謂也,則事而已矣。蓋故者事也,如所謂故舊無大故之故同意。以其人生之初,萬理已具於性矣,但由性而行,本乎自然,固不待於有爲則可也,是則爲性矣。今天下之人,皆以待於有爲爲性,是行其性也,非本乎自然而爲性者耳,是則爲事矣。事者必以利爲本,是人所行事必擇其利然後行之矣,是謂"故者以利爲本"矣。[36]

陸九淵對《孟子》這兩句話的解釋,跟僞孫奭《疏》相近,但說得比較簡單。他說:

---

[31] 廖名春編《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輔仁大學文學院主辦新出楚簡與儒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57 頁。

[32] 同上書,158 頁。

[33] 同上書,159 頁。

[34]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179 頁。所引語見 11—12 號簡。

[35] 同注[33]。

[36] 《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第 25 册,273 頁。

> 據某所見當以《莊子》“去故與智”解之。……當孟子時,天下無能知其性者。其言性者,大抵據陳迹言之,實非知性之本,往往以利害推說耳。是反以利爲本也。㊲

陸氏將《孟子》此處“故”字,與《莊子》“去知與故”之“故”聯繫起來,是其高明處,但釋“故”爲“陳迹”,仍不妥。他對“以利爲本”的解釋簡明扼要,比僞孫奭《疏》好。

上引兩種解釋,都把孟子的這兩句話,看作對時人關於性的言論的批評,其思路是正確的。綜合這兩種解釋的長處,並根據我們對“故”字的討論,將這裏所說的“故”理解爲人爲的規範、準則,孟子的原意就很清楚了。“孟子道性善”(《滕文公上》),認爲“君子所性,仁義禮智根於心”(《盡心上》),“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告子上》)。他主張人應認識自己內心本有仁義禮智四端,“知皆擴而充之”(《公孫丑上》);反對人們把仁義禮智當作人爲的規範、準則(“智”指辨別是非的標準),勉强大家去遵循、履行。他說舜“由仁義行,非行仁義也”(《離婁下》),這就是說,舜是根據自己仁義的本性去行仁義的,並非去履行一種外在的仁義準則。“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的意思應該是說,一般講性的人,把人性所固有的仁義禮智,僅僅看成外在的人爲的規範、準則了。對仁義禮智採取功利主義態度的墨家和認爲仁義禮智不合人類天性的道家,當然可以包括在“天下之言性”者之中。就是一般儒家的意見,如《性自命出》的以“故”節制人性的說法(這在當時大概是相當普遍的說法),告子“以人性爲仁義,猶以杞柳爲桮棬”的說法(《孟子·告子上》),也顯然是孟子的批評對象,說不定還是他心目中的主要批評對象(對於“仁”,《性自命出》的作者和告子等儒者,並沒有完全把它看作人爲的道德規範,孟子的話多少有些簡單化)。上引僞孫奭《疏》主要是根據孟子“舜……由仁義行,非行仁義也”的話來作解釋的,基本符合孟子原意。

既把仁義等看作規範、準則,就免不了如上引陸九淵所說的那樣,“往往以利害推說”。古人說話,往往把義和利聯繫在一起,如《左傳》昭公十年“義,利之本也”、《國語·周語中》“夫義,所以生利也”等等。在强調仁義是人性而徹底反功利的孟子看來,這當然就是“以利爲本”了。墨家不但說“義,利也”(《墨子·經上》),而且做一切事都以是否合乎國家、人民之利爲標準,認爲“仁人之所以爲事者,必興天

㊲ 《象山語錄》卷二,《四庫全書》本縮印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第1156册,556頁下欄之右。

下之利"(《墨子·兼愛中》),更是强調"以利爲本",孟子當然也更反對。[38] 不過應該指出,孟子並不是反對對人有利的事,但他認爲只講功利而不講仁義是人性,必將導致喪失仁義的災難性後果。

對"天下之言性也"章的中間一段,大家的認識沒有多大分歧。陸九淵曾在我們引過的那段話的開頭說:"'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此段人多不明首尾文義,中間'所惡於智者'至'智亦大矣',文義亦自明,不失孟子本旨"。[39] 所以對這一段,我們就略而不論了。

"天下之言性也"章之"尾",即"天之高也"這一句,文義也難明。我們懷疑此章的"故"指星辰運行的常規,是當成例、規範一類意思講的"故"字的引申用法。"故"的引申用法,其意義可以與"人爲"無關,例如"故"的原故、陳舊、固有等義,就往往如此。《莊子·達生》:"吾生於陵而安於陵,故也;長於水而安於水,性也;不知吾所以然而然,命也。"這裏跟"性"、"命"並提的"故",也不會帶有"人爲"之意。《莊子》此語也見於《列子·黄帝》,張湛注:"故猶素也。"這個"故"似乎就可理解爲常規,也可理解爲固有的情況。孟子可能以研求星辰運行的常規,可以坐致千歲之日至這件事,比喻通過那些合於儒家道德觀念的"故",其實也可以發現人的内在之性是仁義的,或是比喻明白了自己心中本有四端,就可以擴而充之至於無窮。不過也有可能這句話的"故"指事理,孟子說這句話,只是爲了說明智者用智正確,其智就會很大。

我們不敢說已經解決了"天下之言性也"章的問題,但是《性自命出》的出土,確實大大加深了我們對此章的理解。

原載《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2003),又載《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今據後者收入。

---

[38] 關於孟子的反功利,參看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人民出版社,1984,第二册,81 頁。

[39] 《象山語錄》卷二,《四庫全書》本縮印本第 1156 册,556 頁上欄之左至下欄之右。

釋郭店《緇衣》“出言有丨,黎民所訂”

——兼說“丨”爲“針”之初文

《禮記·緇衣》“子曰:‘長民者衣服不貳……’”章引《詩》云:

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于周,萬民所望。

此所引見《小雅·都人士》,其文與今本《毛詩》全同。郭店楚墓竹簡(以下簡稱“郭簡”)《緇衣》篇此章所引之《詩》則作:

丌(其)頌(容)不改,出言又(有)丨,利(黎)民所訂。[①]

與見於《禮記》的今本《緇衣》有較大出入。簡本引《詩》似有删節,《詩》之用字亦與今本有異:“丨”今本作“章”,“黎民”今本作“萬民”,“訂”今本作“望”。

《郭簡》因“丨”字起筆較重,將它隸定爲“亅”,“疑爲字之未寫全者”,[②]又將“訂”字釋爲“信”,皆有問題。白於藍《郭店楚墓竹簡考釋(四篇)》指出其問題說:

第一,所謂“亅”字原本寫作“丨”,〔注五〇〕云“疑爲字之未寫全者”純屬臆測之辭,難以令人信服。第二,所謂“信”字原本寫作“[illegible]”,楚簡文字中信字習見,從未見有與此同形者。第三,從今本《詩經·小雅·都人士》之辭句來看,原句中本是有韻的,“黃”、“章”、“望”三字相押,此三字上古音均爲陽部字。簡本中的“丨”字從文義上看是與今本之“章”字對應,“[illegible]”字則與“望”字對應,而“[illegible]”字顯係一從言“丨”聲的形聲字。由此看來,簡本之“丨”與“[illegible]”也可以認爲是同聲的,即含有韻。可見,簡本釋文及注釋中對此二字的理解均不足憑信。[③]

---

①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18 頁 17 號簡。參看此書 130 頁釋文。

② 同上書,134 頁注五〇。

③ 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上册 192 頁。

所言甚是。但此文釋“丨”字爲《說文》訓“左戾也”的“丶”,④却顯然不足信。⑤

除白於藍等少數學者外,一般研究郭店《緇衣》的學者都仍從《郭簡》釋“訁”爲“信”。上海博物館所藏戰國楚竹書(以下簡稱“上博簡”)中也有《緇衣》。雖然上舉引《詩》之文在此本中絶大部分已經殘去,但末二字尚存,最末一字也作“訁”,可證其並非从“人”的“信”字。⑥

對郭簡“丨”字,各家有多種釋讀方法,然而都難以信從。⑦ 不過有的學者將此字與見於《說文》的“丨”字聯繫了起來,⑧則是值得注意的。《說文·一上·丨部》:

> 丨,上下通也。引而上行讀若囟,引而下行讀若退。

如僅從字形著眼,把簡文“丨”釋爲《說文》“丨”字,當然是合理的。⑨

上博簡《容成氏》所舉遠古帝王中有“椲丨氏”,⑩此篇整理者已指出“丨”字亦見於郭簡《緇衣》。⑪ 何琳儀《滬簡二册選釋》認爲“丨”即《說文》“丨”字。他指出“‘韋’與‘軍’聲系可通”,“丨”有“退”音,而“‘退’與‘敦’亦可相通”,所以“椲丨氏”就是古書中的“渾敦氏”(亦稱“渾沌氏”)。⑫ 由於從圖版上看,所謂“椲”字的右旁似與一般“韋”字有較大出入,“渾敦氏”之釋是否正確尚難論定。但“丨”字在郭簡和上博簡中的兩次出現,充分證明這確是一個完整的古文字,決非“字之未寫全者”。

“丨”字的來源可以追溯到殷墟甲骨文。甲骨文“十”字作丨,⑬“朕”字中小篆

---

④ 同上書,193 頁。

⑤ 參看蘇建洲《〈郭店·緇衣〉考釋一則》,“簡帛研究”網站,2003 年 6 月 25 日。

⑥ 此字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54 頁《緇衣》10 號簡。此書釋此字爲“信”。

⑦ 參看蘇建洲《〈郭店·緇衣〉考釋一則》一文,但此文作者自己的說法似亦難成立。

⑧ 劉信芳《郭店簡〈緇衣〉解詁》,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170 頁。王寧《郭店楚簡〈緇衣〉文字補釋》,“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9 月 12 日。蘇建洲《〈郭店·緇衣〉考釋一則》一文亦以簡文“丨”與《說文》“丨”爲一字。

⑨ 上注所引劉文讀“丨”爲“引”,王文讀“丨”爲“絢”,蘇文讀“丨”爲“類”,讀“訁”爲“述”,似皆不可信。

⑩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93 頁 1 號簡。參看 250 頁釋文。

⑪ 同上書,251 頁。

⑫ “簡帛研究”網站,2003 年 1 月 14 日。此文認爲郭簡《緇衣》的“丨”當據“囟”音讀爲“細”,恐難成立。廖名春《上博簡〈容成氏〉札記(一)》已釋“椲丨”爲“混沌”(“簡帛研究”網站,2002 年 12 月 26 日),“混沌”與“渾沌”、“渾敦”爲一語之變,但廖文釋“丨”爲“屯”,字形不合。

⑬ 孫海波《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94 頁。

訛爲“弄”的偏旁作“ ”,⑭兩手所奉之物與“十”同形。象兩手奉物形之字,有時兼以所奉之物爲聲,如“龔”即以“龍”爲聲;“奉”之初文“弄”,⑮即以“丰”爲聲;“共”字本作 ,⑯兩手所奉之“ ”,乃作 形之“公”字的初文,本爲“瓮”之象形字,⑰“共”字原來即以之爲聲。“弄”字《說文》失收(後世字書“弄”字疑出附會),其音應與“朕”同。“朕”字上古音屬定母侵部,“十”字上古音屬禪母緝部。上古音禪、定二母發音相似,⑱侵、緝二部陽入對轉,可知“弄”、“十”二字之音極近。由此推測,“丨”當爲“針”之象形初文。“針”字上古音屬章母侵部。上古音章母與定母、禪母也都相近,如“真”字屬章母,以之爲聲旁的“填”、“闐”等字屬定母,“慎”字屬禪母;“隹”字屬章母,以之爲聲旁的“雖”、“椎”等字屬定母,“誰”、“脽”等字屬禪母;“詹”字屬章母,“澹”、“譫”等字屬定母,“蟾”、“贍”等字屬禪母。例多不煩列舉。可見“針”與“十”、“弄”的上古音都很接近。所以古人以針的象形符號來記錄數字“十”,這跟以肘的象形符號來記錄“九”,⑲是同類的現象(當然也不排斥古人以“丨”記錄“十”時,也考慮到“丨”正好是豎寫的“一”的可能);又以兩手奉針形作爲“弄”的字形,讓“丨”兼起聲旁的作用。簡文“丨”字應該就是這個“針”字初文。

“十”字在周代由丨演變爲 、 、 等形,⑳“弄”所从的丨經歷了類似的過程,並且産生了贅加“八”字形的 、 等寫法。㉑ 加“八”形的多見於東周時代文字,楚墓竹簡“弄”字上部多作 ,㉒橫畫加長,但有時也有作 的。㉓《說文》“弄”

---

⑭ 同上書,358—359 頁。

⑮ 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158 頁。

⑯ 同上書,164 頁。

⑰ 參看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中華書局,1962,94—95 頁。

⑱ 參看周祖謨《禪母古讀考》,同作者《問學集》,中華書局,1966,139—161 頁。

⑲ 古文字“九”本象人肘形,是丁山、李孝定等人的說法,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中研院史語所,1982,4189 頁。

⑳ 容庚《金文編》133—134 頁。

㉑ 看上書 607—610 頁“朕”字的“关”旁。

㉒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206 頁“尖”字條所收前三形即“弄”字(後二形乃“弄”字,參看李家浩《信陽楚簡“澮”字及从“兴”之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194—211 頁)。下文將要提到的楚簡中的从“酉”“弄”聲的“尊”字,見上引《文字編》1100 頁,又見張光裕主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藝文印書館,1999,398 頁。

㉓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57 頁《緇衣》13 號簡。又《容成氏》51 號簡(同注⑩143 頁)有从“糸”从“弄”之字,“弄”旁中豎上所加橫畫頗短。

的“火”旁是由加“八”之形訛變的。獨立使用的“針”的象形初文,由於要跟“十”字相區別,沒有發生在豎畫中部加點加横的變化。“針”字《説文》作“鍼”,舊多以“針”爲後起俗字。現在看來,它跟“暮”、“樑”、“洲”、“肱”等增加意符以表示原字本義的後起字有些相似。

在楚簡中,“弇”往往讀爲文部字或用作文部字的聲旁。劉國勝《信陽長臺關楚簡〈遣策〉編聯二題》指出,信陽楚墓所出遣策借“弇”爲“寸”,郭簡《尊德義》和望山楚墓遣策都有从“酉”“弇”聲的“尊”字。[24] “寸”和“尊”都是文部字。

《禮記·緇衣》“子曰:‘夫民(簡本“夫民”作“長民者”)教之以德,齊之以禮……’”章“則民有孫(遜)心”句的“孫心”,郭簡本作“愻心”(“愻”即“遜順”之“遜”的本字);[25]上博簡本則作下加合文號的“悉”,[26]此篇整理者説:“‘悉’(引者按:“关”相當於我們的“弇”)字下有合文符,爲‘悉心’兩字……‘悉心’或可讀爲‘遜心’。”[27]“遜”也是文部字。沈培《上博簡〈緇衣〉篇“悉”字解》,根據楚簡借“弇”爲“寸”和以“弇”爲“尊”字聲旁的現象,肯定了“‘悉心’當讀爲‘遜心’或‘愻心’”;並指出《説文》“侽”字下説“古文以爲‘訓’字”,也是从“弇”聲的字讀爲文部字之例,而且“古書从‘川’之字多與从‘孫’之字相通”,“侽”用爲“訓”與上博簡以“悉”爲“愻”正可互相印證。[28] 這些意見都可以信從。上博簡《昔者君老》1 號簡有“母弟弇退”語,[29]李銳《上博館藏楚簡(二)初札》以爲此“弇”亦當讀爲“遜”。[30]

楚簡中還有“丨”和“十”用作聲旁之例。郭簡中“慎”字的常見之形,右从“斤”,左下从“言”,左上有从“幺”的,也有从丨、丨、十的。[31] 陳劍《説慎》由於楚簡中“幺”可以寫作“彡”,懷疑楚簡“慎”字所从的“幺”可能與古文字中作“𢘅”形的“慎”字所从的“彡”有關,[32]大概認爲這種“幺”就是由“彡”訛變的。上博簡《容成

---

[24] 《江漢考古》2001 年 3 期,66—67 頁。陳偉《〈德義〉校釋》也指出“尊”與“弇”古音當相近,見陳偉《郭店竹書别釋》,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135 頁(有關内容已見其發表於《中國哲學史》2001 年 3 期的《郭店簡書〈尊德義〉校釋》一文 109 頁)。

[25]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19 頁 26 號簡,參看此書 130 頁釋文。

[26]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

[27] 同上書,189 頁。

[28] 饒宗頤主編《華學》第六輯,紫禁城出版社,2003,68—70 頁。

[29]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87 頁。

[30] “簡帛研究”網站,2003 年 1 月 6 日。

[31] 張光裕主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236—237 頁。古璽中也有作“𢘅”的“慎”字,參看陳劍《説慎》,《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上册 212 頁。

[32] 上注所引陳劍文同頁。

氏》有左上方作“彡”形的“慎”字,[33]似可證成陳說。至於从丨或丨、十的“慎”,我認爲應分析爲从“斷”(斷)省,“丨”聲或“十”聲。“慎”和“十”都是禪母字。“慎”屬真部,真、文二部極爲接近。與“丨”、“十”有密切關係的“弁”既可讀爲文部字或用爲文部字的聲旁,“丨”和“十”當然也可以用作“慎”字的聲旁。上博簡《性情論》中的“慎”字有簡作“言”的,[34]可以分析爲从“言”“十”聲。楚簡“十”字沒有只作一豎而不加點或短橫的,[35]所以“慎”字所从的“丨”必須看作“針”的初文。郭簡《語叢四》有“技”字,[36]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三考》認爲此字从“十”聲,在簡文中讀爲“執”。[37] 陳劍同意此字从“十”聲,但認爲在簡文中應讀爲“審”。[38] 此字究竟應該讀爲何字,還可進一步研究。

《說文》“丨”字有“囟”、“退”二音。“囟”與可以用“丨”、“十”爲聲的“慎”同屬真部,其聲母與可以用“弁”爲聲的“悉”(遜)同屬心母。“退”屬微部,微部與“寸”、“尊”、“悉”、“訓”等字所屬的文部有陰陽對轉關係(《廣韻》“丨”音古本切,屬文部);其聲母屬透母,跟“丨”、“十”、“弁”等字的聲母很相近。由此看來,《說文》的“丨”應該就是“針”的初文,只不過許慎已經不知道這一點了。其“引而上行”、“引而下行”之說雖然難以相信,“囟”和“退”這兩個讀音還是有根據的。

根據以上的討論,對簡本《緇衣》的“出言有丨,黎民所訓”可以有兩種釋讀方法。

一、根據“悉”即“悉”(遜)和古文以“倂”爲“訓”的現象,將上舉文句釋讀爲“出言有遜,黎民所訓”。

“出言有遜”的句法跟《詩·大雅·皇矣》“臨下有赫”、《詩·商頌·那》“執事有恪”相類。“有遜”猶言“遜遜”。[39]《論語·鄉黨》:“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似不

---

[33]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93 頁 1 號簡、131 頁 39 號簡。

[34]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109 頁 39 號簡有兩例。

[35] “十”字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181—183 頁、張光裕主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90 頁。

[36]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106 頁 15 號簡。此簡原來排序有誤,當據北京大學中文系 2002 年訪問學者趙鋒先生的意見,移至 5 號、6 號兩簡之間,詳陳劍《郭店簡〈窮達以時〉、〈語叢四〉的幾處簡序調整》,《國際簡帛研究通訊》二卷 5 期,2002 年 6 月,6 頁。

[37] 《簡帛研究二〇〇一》179 頁。

[38] 陳劍《郭店簡〈窮達以時〉、〈語叢四〉的幾處簡序調整》。

[39] 參看王顯《詩經中跟重言作用相當的有字式、其字式、斯字式和思字式》,《語言研究》1959 年 4 期,9—43 頁。

能言。其在宗廟朝廷,便便言,唯謹爾。”漢《慎令劉脩碑》:“其於鄉黨,遜遜如也。”[40]“恂恂”作“遜遜”。“出言有遜”就是出言謙恭有禮的意思。

《詩·大雅·抑》:“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有覺德行,四國順之。”《周頌·烈文》:“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不顯維德,百辟其刑之。”“黎民所訓”之“訓”應與上引二“訓”字同義。朱熹《詩集傳》釋“四方其訓之”爲“四方皆以爲訓”,可從。“黎民所訓”就是黎民皆以之爲榜樣的意思。

二、據“慎”可以“丨”、“十”爲聲和“丨”有“囟”音(“囟”、“信”同音)的現象,將上舉文句釋讀爲“出言有慎,黎民所信”。“訊”不从“人”,與一般“信”字有異,所以《郭簡》不加說明就釋“訊”爲“信”是不對的。但“訊”是“信”的一個特殊異體或通假字的可能性不能排除。

至於按照一般古音系統屬於侵、緝部的“丨”(針)、“十”、“弁”等字,爲何有真、文部的音,有待進一步研究。[41]

原載《古墓新知——紀念郭店楚簡出土十周年論文專輯》(國際炎黃文化出版社,2003),又載《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今據後者收入。

---

[40] 洪适《隸釋》卷八,《隸釋·隸續》,中華書局,1985,96頁。

[41] 沈培《上博簡〈緇衣〉篇“恙”字解》一文對此有解釋,可參考。

談談英國國家圖書館所藏的敦煌漢簡

20 世紀 70 年代以來,我國古代簡牘不斷有重要的新發現。在大家都把目光投注於新發現的時候,應該提醒一下:我們不要冷落了舊發現。例如英國國家圖書館所藏的、近代最早發現的一批漢簡,即斯坦因第二、三兩次中亞考察所獲敦煌漢簡,[①]其整理工作就遠遠沒有完成,值得我們好好加以注意。

蘭州大學的郭鋒先生,在《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甘肅新疆出土漢文書》(以下簡稱"郭書")附錄二中指出,斯坦因第二次考察所獲敦煌木簡"尚有大批未予刊佈"。[②] 他說:

> 筆者 1989 年調查三探文書時,順便調查了二探未刊木簡……
>
> 據調查,二探所獲漢文木簡均編於 Or. 8211 號下 1—3326 號內。其中 1—992 號即已經沙畹刊佈之木簡及少量紙文書(引者按:沙畹發表斯坦因第二次中亞考察所獲漢文資料的書,是《斯坦因東土耳其斯坦沙漠發現的漢文文書》——以下簡稱"沙書",書中發表的漢簡共七百件左右)。993—1351 號,皆敦煌烽燧出土簡……爲未刊佈者。簡皆寸餘或不滿尺之碎片,或二、三字或十餘字,隸書,漫漶難識者居多。……1733—3326 號,計一千五百餘號,亦皆未經整理刊佈之二探所獲敦煌木簡。由此可知,二探所獲木簡,其未刊佈之敦煌木簡尚有近兩千號(1733—3326 號一千五百餘號與 993—1351 號三百五十餘號合計)。[③]

據我所知,所謂近兩千號的敦煌木簡,大部分是漢代人從已書寫過的木簡、木觚上

---

① 斯坦因進行第二次考察時,在發現敦煌漢簡之前,曾在新疆的尼雅遺址中,發現了也是屬於漢代的、精絶國的漢文木簡,但數量很少。

② 郭鋒《斯坦因第三次中亞探險所獲甘肅新疆出土漢文文書——未經馬斯伯樂刊佈的部分》,甘肅人民出版社,1993,124 頁。

③ 同上,124—125 頁。

削下來的帶字薄片,下文簡稱爲"削柿"("柿"音 fèi,字亦作"柶"、"柿",指削下的木片)。

我在 1992 年 6 月訪問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期間,蒙英國國家圖書館東方部吳芳思博士(Dr. Frances Wood)給予照顧,曾跟現在任教於亞非學院、當時正在該院攻讀學位的汪濤博士一起,用了兩三天時間,有選擇地看了一下館藏的斯坦因所獲敦煌漢簡。

斯坦因第二次中亞考察所獲敦煌漢簡的未發表部分,是我注意的重點。不過我不如郭鋒先生看得全,只看了 1817 號以後的部分。從 1817 號到 3325 號,都是一號一件。其中 3230 號到 3242 號這十三號,是看不出字跡的封檢等東西。此外將近一千五百號,除極少數是殘簡外,都是削柿。3326 號是一個集體號,屬於此號的有三十七個盒子。最後兩盒放的是時代晚於漢代的厚木簡。其他三十五個盒子放的基本上都是削柿,每盒削柿數量大概都在十片以上。據圖書館方面估計,削柿總數在五千片左右,我所看到的應該只是一部分。削柿上的字數多寡不一,少數存字多的,有多到二十個字左右的。

由於時間不夠,我在看削柿時沒有錄文。據當時的印象,似乎絶大多數是從抄《蒼頡篇》或《三蒼》(指《蒼頡》、《爰歷》、《博學》三篇合編本)的木觚或木簡上削下來的。郭書介紹斯坦因第二次中亞考察所獲敦煌木簡未發表部分時曾說:

> 還有些簡,原出土編號已缺,有"□史計會"、"□有民人安"、"誦書□勿宣"等字句,涉及政治、文化、經濟方面。④

這裏所說的應該就是那些削柿。"誦書□勿宣"和"□史計會",顯然是《蒼頡篇》"勉力諷誦,晝夜勿置,苟務成史,計會辨治"的殘文。⑤ "書"和"宣"應是"晝"和"置"的誤釋。

這些削柿上的字句,有些是重複的,有的字句出現的次數不下三次,大概被削的木觚或木簡上所抄的《蒼頡篇》或《三蒼》有好幾本。這些削柿上的字跡大都不工整,似爲學書者所寫。學書的木簡,尤其是木觚,需要重複使用,所以才會有這樣多的削柿。

從字體看,這批削柿大概屬於西漢時代。記得有一片非《蒼頡篇》或《三蒼》的

---

④ 同注②,125 頁。

⑤ 所引《蒼頡篇》文,見《居延新簡》(甲渠候官)EPT50:1A,上册(釋文)64 頁、下册(圖版)127 頁,中華書局,1994。"諷",原簡作"風",二字古通。

削柿或殘簡上,有"本始(或爲"元始",已記不清)元[年]"殘文。本始是宣帝年號,元始爲平帝年號,都屬西漢,只是平帝已到西漢末年。西漢元帝時史游編《急就篇》。這部跟《蒼頡篇》性質相類的啓蒙書,在東漢時很盛行,但在這批削柿上好像沒有出現過《急就篇》的字句。這似乎也可說明其時代不會晚到東漢。

儘管這批削柿上《蒼頡篇》或《三蒼》的字句有重複,由於削柿數量巨大,如果細心加以整理,所能得到的字句,一定會大大超出我們已經從敦煌、居延、阜陽等地出土漢簡上找出來的《蒼頡篇》和《三蒼》的字句的範圍。那些跟已經找出來的字句重複的,則可以據以改進過去對這些字句的考釋。所以這些從來沒有被專家整理過的《蒼頡篇》或《三蒼》的削柿,是很有研究價值的。當然,其他性質的削柿和那些沒有發表的殘簡,也都是有研究價值的。

郭書還認爲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察所獲敦煌木簡,也還有六十餘枚沒有發表。書中說:

> 斯坦因三探在敦煌地區主要考察發掘了疏勒河流域沿綫烽燧,所獲木簡,馬斯伯樂刊佈了 166 枚。這次調查,看到尚有六十餘枚碎簡未予整理刊佈。這六十餘枚木簡大多僅存二、三字或無字……⑥

這種說法並不十分妥當。

林梅村、李均明《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一書(以下簡稱"疏勒"),對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察所獲的漢文文書的整理公佈情況有較全面的介紹,現引錄於下:

> 1917 年(引者按:似當作 1918 年),沙畹去世,第三次中亞考察所獲漢文文書的研究,改由沙畹的高足馬伯樂繼續進行。這批材料遲至 1953 年才得以發表,題爲《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察所獲漢文文書》(引者按:下文簡稱"馬書")。在此之前,中國學者張鳳旅法留學時,從馬伯樂處得到第三次中亞考察出土簡牘的照片和出土地點編號。1931 年,他將上述材料連同沙畹書後所附第二次考察出土簡牘的圖版,在國內刊佈,並對文字作了考釋,成書《漢晉西陲木簡彙編》(引者按:下文簡稱"張書")。其中收錄了不少後來馬伯樂書中沒有的原簡照片。⑦

馬書未收而見於張書的簡,當然也應認爲已經發表。這樣的簡有二十多枚(不包括

---

⑥ 同注②,113 頁。

⑦ 林梅村、李均明《疏勒河流域出土漢簡》,文物出版社,1984,1 頁。

馬書有釋文無簡影而張書有簡影的簡)。

郭書從所謂未經整理刊佈的簡中,選擇了"尚可辨讀的四枚"加以釋錄,編爲〈一八四〉至〈一八七〉號。[8] 其〈一八六〉號,題爲"敦煌道教符呪木牌",釋文後有按語說:"本木牌從書法看已入晉代(引者按:可能還要更晚)。又,本木牌照片已經張鳳收入《漢晉西陲木簡》中……"[9]實際上,其所釋錄的另三枚(都是漢簡),也都已見張書。〈一八四〉即張書53:3"真論簡",〈一八五〉即57:6"煙表簡",〈一八七〉即44:2"治所簡"。看來,在所謂未經整理刊佈的簡中,那些內容比較重要的,張書都已經發表。當然,其餘的簡,按照處理考古資料的慣例,也都是應該發表的。

我們還應指出,英國國家圖書館所藏的斯坦因所獲敦煌漢簡的已發表部分,也還有重新加以整理的必要。

沙書和馬書所收之簡,不但沒有包括斯坦因所獲敦煌漢簡的全部,而且有些簡只有釋文而沒有簡影。沙書發表的簡,有三百幾十號,也就是半數左右沒有簡影。馬書也有三十幾號沒有簡影。兩書對簡的編排也缺乏條理。

1984年出版的《疏勒》,將沙書、馬書的簡文順序號與斯坦因原報告出土號逐一進行核對,並加入馬書未收而見於張書的簡,"製成對照表,並按漢簡出土地點由西向東,每一地點依出土號由小到大排出新的順序號"。[10] 此書的釋文對前人的釋文也有所改正。此書對學者很有用,但只有釋文而沒有圖版。

去年逝世的日本漢學家大庭脩先生,在1990年出版了《大英圖書館藏敦煌漢簡》一書(下文簡稱"大英")。[11] 此書旨在據原物著錄這批簡,以彌補沙書、馬書的缺陷,除補上了很多二書所缺簡影外,還採用了《疏勒》的順序號,並作了新的釋文。但是在爲此書拍攝原簡照片時,有少數已爲沙書、馬書所收之簡的原物沒有找到,張書多出馬書的二十餘枚簡也沒有找到。所以此書仍未能完全包括斯坦因所獲敦煌漢簡中已發表過的部分。拍照時沒有找到的簡,並非都已遺失。我在英國國家圖書館看簡的時候,就發現張書多於馬書的那些簡,好端端地放在一格貯簡的抽屜裏。只是那個抽屜沒有編號,拍照的人大概就是因此而把那些簡遺漏的。《大英》圖版的效果也不理想,尤其是過去只發表過釋文的簡影,其字跡往往難以辨識。

---

⑧ 同注②,114—115頁。

⑨ 同注②,114頁。

⑩ 同注⑦,2頁。此書對所收的夏鼐和前西北考察團歷史考古組所獲敦煌漢簡,也按同樣原則統一編順序號。因與本文關係不大,正文中未提及。

⑪ 大庭脩著《大英圖書館藏敦煌漢簡》,京都:同朋舍,1990。

這當然跟這些簡本身的狀況有關,但是恐怕也不會跟攝影和印刷的技術毫無關係。總之,直到目前,斯坦因所獲敦煌漢簡的已發表部分,仍沒有完整的高質量的圖錄。

我在抽看已發表的那些簡的時候,覺得這些簡的保存情況一般都相當好,在原簡上辨識文字,效果一般要比在照片或圖版上辨識好,有時可以改進前人的釋文。下面舉兩個例子,所舉簡文用《疏勒》的編號。

先舉沙書無簡影而《大英》有簡影的 294 號字多一面的簡文。此面簡文,沙書釋作:

五月戊午官吉土史□□當谷隊長……

《疏勒》在照錄沙書釋文時加按語說:"'吉'《校文》(引者按:指勞榦《敦煌漢簡校文》)釋'告',是。……'土'當釋'士'。"⑫《大英》釋作:

五月戊午官告士吏索下當谷隧長記□□吏持方□□□日不驗調官食入毋⑬

我據原簡釋作:

五月戊午,官告士吏索卩(卿)、當谷隧長,記到,士吏持算□□□日夜馳詣官,會□,毋以它爲

再舉馬書無而張書有的 742 號。張書稱之爲"真論簡",釋文如下:

真論亹=斐=廊比(陛)餀(?)絥(?)一所(?)以怒者虜(慮)時而行有子不史(使)不如望(望)蘂(蔡借爲歲)當時宗之樹得雨□(下闕)

《疏勒》釋作:

☒□論□斐廁比願□以爲者□時而行有子不史不如野蘂當時集之樹得雨⑭

勞榦《漢晉西陲木簡新考》釋作:

□□□□處從就示人爲者據時而行有子不史(事)不如望蘂當時栗之□□□□□⑮

---

⑫ 同注⑦,50 頁。

⑬ 同注⑪,81 頁。

⑭ 同注⑦,80 頁。

⑮ 勞榦《漢晉西陲木簡新考》,中研院史語所,1985,14 頁。

我據原簡釋作：

黄鵠〈鵠?〉高斐(飛)，廁以虩鴃(鴛鴦)，所以然者，尋(曼—慢?)時而行。有子不史(使?)，不如野桑，當時集(柞)之，樹得雨☐

其語句有些像格言，似是性質與後世“家教”、“賢文”之類啓蒙讀物相近的篇章的殘文。“鴦”、“行”、“桑”，古音皆屬陽部，是韻脚。

上舉兩例中我所釋與各家不同之字，有些細看圖版還能看出來，有些則只有在原物上才能看出來。⑯

從上述情況來看，斯坦因所獲敦煌漢簡的已發表部分，也很有重新根據原物加以整理研究的必要。

最近，英國國家圖書館準備啓動上文所說的削柿的整理研究工作。這是一件好事。希望館藏的已發表的敦煌漢簡的整理研究工作，也能得到館方和漢簡學界的重視。

附識：

這篇短文的初稿本是爲2001年在長沙召開的簡帛學術研討會而寫的，當時因故未寫完，現在加以修改補充而成此文。

2003年5月4日

原載《長沙三國吴簡暨百年來簡帛發現與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書局，2005)，又載《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未刊漢文簡牘》(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今據後者收入。

---

⑯ 郭書據原物將上舉742號的簡文釋爲“☐論高☐廟以就納所比祭者遵(?)時而紀者子不史不如塱(?)藥管時植(?)之樹得雨”(114頁〈一八四〉“敦煌論廟祭事簡”)，錯誤特多。這是由於作者對漢簡文字不夠熟悉，並非由於原物字跡不如圖版清晰。而他釋出“高”字，仍可見直接讀原簡的好處。

帛書《春秋事語》校讀

說　明

此帛書於1973年出土於馬王堆三號漢墓，原無標題，其所記皆春秋時代史事而重在有關議論，故整理者爲之擬定今名。

此書抄在幅廣約23釐米的帛上，橫幅直界烏絲欄，墨書，每行字數多在三十至三十五個之間。原來卷在一塊寬約3釐米的木片上，揭裱時碎成大小不等的二百來塊碎片，由帛書整理小組加以綴合復原。帛書現在約長74釐米，卷首殘破殊甚，可能缺去了幾行。卷尾較完整，並留有幾行空白。現存文字九十七行，但殘損不完整之行頗多（參看張政烺《〈春秋事語〉解題》，《文物》1977年1期36頁。以下引此文簡稱"解題"）。

此帛書字體爲早期古隸，含有較多篆意，抄寫時代當不晚於漢初。從不避漢高祖諱的情況來看（書中"邦"字屢見），大概抄寫於高祖稱帝之前（漢高祖五年——公元前202年——滅項羽而稱帝）。

有學者認爲，在秦文字中，"虛詞'也'在秦始皇及其以前都用'殹'……秦二世時多改用'也'"，《春秋事語》用"也"，當抄寫於"秦二世元年至漢高帝初年"，即公元前210至前203年間（李裕民《馬王堆漢墓帛書抄寫年代考》，《考古與文物》1981年4期101頁）。按：秦惠文王時所刻的詛楚文大沈厥湫石就已用"也"字。睡虎地四號秦墓所出秦統一前夕秦國軍人所寫的兩塊家信木牘，都有"也"字。大約下葬於始皇三十年的睡虎地十一號秦墓所出秦簡中，也有不少"也"字。此墓所出秦律抄本是用"殹"字的，但其"工律"部分也出現了兩個"也"字。另一方面，秦二世時的文字也並不是很少用"殹"字的。例如秦權量上所刻的那些二世詔書，就是有些用"殹"，有些用"也"的。可見上引說法的論據有問題。《春秋事語》只用"也"而不用"殹"的現象，也許是此書抄寫於秦亡之後的反映。秦禁詩書百家語，

秦亡之前,不管在始皇時或二世時,恐怕都很少有人敢傳抄《春秋事語》這樣的書。

又有學者根據《春秋事語》不避秦始皇諱的現象(第九章有"正(政)必寧氏之門出"之文),認爲"作爲楚漢交爭時期的寫本,是最合理的"(李學勤《〈春秋事語〉與〈左傳〉的傳流》,同人《簡帛佚籍與學術史》277 頁,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4。以下引此文簡稱"傳流")。此種推測比較合理。

《春秋事語》共有十六章,每章都提行另起,行首有大圓點作爲一章開始的標識。每章各記一事,彼此不相連貫,既不分國,也不論年代先後。所記之事的時代的上下限與《左傳》一致。第十一章記魯隱公被弒,首句爲"魯桓公少,隱公立以奉孤",與《左傳》開頭一段文字說魯惠公夫人仲子"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相合。第三章記知伯率韓、魏圍趙晉陽,三家反滅知伯之事。《左傳》最後也述及此事(參看《解題》36 頁,《傳流》279—280 頁)。

各章所記之事,基本上皆見於《春秋》三《傳》及《國語》等書。因重點在議論,記事頗爲簡略,但仍有可以補充傳世典籍之處。如第五章記隨會歸晉事,有繞朝諫秦君之語,並言隨會歸國後使諜讒繞朝於秦,秦君信而殺之,爲《左傳》等書所未載。《韓非子·說難》說:"故繞朝之言當矣,其爲聖人於晉而爲戮於秦也。"於此得其實證(參看《文物》1974 年 9 期《座談馬王堆漢墓帛書》51 頁唐蘭發言及《解題》37、38 頁)。第二章記晉燕之戰,似亦不見舊籍,但也有可能是見於《史記》的齊晉伐燕入燕君之事的"傳聞之異"(參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1280—1281 頁,中華書局,1990)。

各章所記議論,有當事人在事件進程中所說的話,也有時人或後人對其事的評論。後一類大都不見於傳世典籍(參看《解題》37 頁)。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說:"鐸椒爲楚威王傳,爲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爲《鐸氏微》。"《漢書·藝文志》六藝略春秋家中,除《鐸氏微》外,還著錄了《左氏微》、《張氏微》、《虞氏微傳》等同類著作。《春秋事語》顯然也是這一類著作或其摘抄本(參看《解題》37 頁、《傳流》277 和 284—285 頁,以及《文物》1974 年 9 期《座談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51 頁裘錫圭的發言【編按:即本書所收《在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座談會上的發言》】。此發言中說《春秋事語》所記子贛見太宰嚭事不見於《左傳》,是錯誤的,附正於此)。《鐸氏微》應是此類著作中出現較早者。《春秋事語》的著作時代似當晚於《鐸氏微》,但不會晚於戰國。

以下所錄《春秋事語》,基本上採用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以下簡稱"小組")的釋文,見小組所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叁〕》釋文注釋部分第 3 至 20 頁(此書

由文物出版社在1983年出版,以下簡稱"帛書")。小組取各章首句或首句中的詞語爲章名,加在各章釋文之前。釋文中,爲異體字、假借字注明通行字時外加"( )"號;錯字注出正字時外加"〈 〉"號;凡據上下文義或參照其他古籍補出的字外加"【 】"號;不可辨識的字或無法補出的殘缺文字用"□"代替(缺文字數據旁行推定,與實際情況可能有出入);爲了便於加標點,原用重文符號的一律改成原字。釋文還標明了帛書原來的行次,即在帛書每行的釋文之末用小字注明行數(以上參看《帛書》卷首4頁的"凡例")。這些體例我們都加以沿襲,但把"【 】"號改成了"[ ]"號,把多於五個的"□"號改成了省略號,把標明行數的漢字改成了阿拉伯數字。《帛書》"凡例"規定,帛書中常見的異體字,如"亂"作"𤔔"、"乳",,"其"作"亓"等,都用普通字體排印。我們在這方面不作統一處理,如"亂"的異體逕釋作"亂","亓"則不改作"其"。此外,在釋字和標點方面,對小組釋文也作了一些修改。這些修改全都在注釋中作了說明。注釋中在說到小組的釋文和注釋時,省稱爲原釋文和原注。引用原注時,只注出《帛書》釋文注釋部分的頁碼和注碼而略去書名。所引帛書圖版也見《帛書》,圖版原來就未編頁碼,引用時只注出行數。

一、殺里克章[1]

……[2]□□□□□殺里克,□□曰:[3]"君……$_{1}$□□□晉將无□□□□者……$_{2}$□□□无解舍,[4]□□□幾亓(其)後者也。[5]今殺里克,……$_{3}$□□□者死,忠者□□□疾之,幾或道之乎?[6]是塞……$_{4}$……於□□路(賂)弗予,[7]……$_{5}$……韓閒(間)午秦□□今君將先□。"[8]$_{6}$

① 原注:《春秋》僖公十年(公元前650年)夏,"晉殺其大夫里克"。此章所記當時人的議論,別的古書裏沒有記載過。(3頁注〔一〕)殺里克之事,詳見《春秋》三《傳》(僖公九年、十年)、《國語》(晉語二、三)等書。晉獻公於魯僖公九年去世。大夫荀息受遺命立獻公所寵的驪姬所生之子奚齊爲君。時獻公之子重耳、夷吾皆逃亡在外,晉大夫里克欲迎亡公子爲君,殺奚齊。荀息繼立奚齊之弟卓子爲君,里克又殺卓子,荀息死之。夷吾許秦君及里克與另一晉大夫丕鄭以厚賂,得返國爲君(即惠公),即位後不踐其言而殺里克、丕鄭。

② 此處省略號代表因卷首殘損而缺去的文字(參看前面的"說明"),爲原釋文所無。所缺文字究竟屬於本章,還是屬於此前另一章,還是二者兼有,已不可確

知。《傳流》指出:“在第一章首行‘□□□□□殺里克’這一句‘殺里’二字右側,還能看到兩個字的殘筆。《馬王堆漢墓帛書〔叁〕》的《出版說明》說:‘前部殘缺較重,不知道缺多少行’,當即由此之故。”(276 頁)此文並據帛書前面十幾行的狀況,推測“原卷前面還有四行左右的文字”,“所殘去的乃是第一章的前面一部分”(277 頁)。

③ 原注:曰字上所缺,當是議論此事的人名。(3 頁注〔三〕)

④ 原釋文在“解”、“舍”二字間加逗號,今將逗號移至“舍”字之後。古書中有“解舍”之語。《管子·五輔》:“是故上必寬裕而有解舍,下必聽從而不疾怨。”尹注:“解,放也。舍,免也。”《韓非子·五蠹》:“故事私門而完解舍,解舍完則遠戰,遠戰則安。”帛書此處“解”“舍”二字似亦當連讀,“……无解舍”當是議論者批評夷吾歸國爲君後不應無所赦免之語。

⑤ “幾”字,帛書原文省从一“幺”。此書“幾”字全部如此寫。“亓”字,原釋文釋“其”,以下各篇皆同,不再加注。帛書“者”字原漏寫,旁注在“後”“也”二字之間的右側。

⑥ “或”下一字原未釋,細審可知是略有殘損的“道”字。本書 47 及 52 行皆有“道”字,可以比勘(注意其所从“首”旁上端筆畫偏左)。“幾”“豈”古通(參看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515 頁“幾與豈”條,齊魯書社,1989。以下引此書簡稱“會典”)。幾或道之乎,疑當讀爲“豈或導之乎”。“導”字似與下句“塞”字爲對文。

⑦ 原釋文讀“路”爲“賂”,當可信。《國語·晉語二》記夷吾返晉前謂秦使者公子縶曰:“中大夫里克與我矣,吾命之以汾陽之田百萬。嬖大夫丕鄭與我矣,吾命之以負葵之田七十萬。”又言秦君若能輔之,歸國即位後當獻“河外列城五”爲報。《晉語三》謂“惠公入而背內外之賂”。《左傳》僖公十五年追述其事曰:“晉侯許賂中大夫,既而皆背之。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既而不與。”鄭良樹《〈春秋事語〉校釋》謂“本句‘路’上缺文,可從《左傳》補入‘背’字”(同人《竹簡帛書論文集》19 頁,中華書局,1982。以下引此文簡稱“校釋”)。今按:《校釋》認爲此句言惠公背賂之事,可從。但從帛書圖版看,“路”上一字顯非“背”字。其字下部从“貝”,左上部殘去,右上部頗似“此”或“化”字右旁的殘畫,據文義似應釋爲“貨”。【編按:郭永秉據新整理的圖版指出釋“貨”可疑,參看他爲《長沙馬王堆簡帛集成》所撰寫的《〈春秋事語〉釋文注釋(稿)》(本文“編按”中提及永秉的意見,除注明出處者,皆據此稿)。】惜上文殘缺,無法通讀。

⑧ “秦”“今”二字間有兩個殘字,所存筆畫極少,無法確釋,所以從原釋文打了兩個缺文號。其第二字從殘畫看,有可能是“巿”(師)或“而”字。“閒”,原釋文逕釋作“間”。按:“間”爲“閒”的後起分化字。以下遇此字不再加注。

原釋文讀“午”爲“忤”,並在“韓間午(忤)秦”下加注說:韓間,人名。《左傳》僖公十五年(即晉惠公六年,公元前645年),晉國和秦國在韓交戰,“晉侯逆秦師,使韓簡視師”。杜預注:“韓簡、晉大夫、韓萬之孫。”簡與間通用。(3頁注〔五〕)原注以“韓間”爲“韓簡”,當可信。原釋文雖在“韓間午秦”下加注,但並未在此加逗號或句號,這是很審慎的。疑“秦”下一字或二字當屬上讀。《荀子·富國》:“午其軍,取其將,若撥麷。”楊倞注:“午讀爲迕,遇也。”“韓簡午秦……”之“午”,似當與此“午”字同義。

據《左傳》僖公十五年,秦穆公伐晉深入至韓,“九月,晉侯逆秦師,使韓簡視師。復曰:‘師少於我,鬬士倍我。’”接着,晉侯又使韓簡請戰。“壬戌,戰于韓原,……梁由靡御韓簡,虢射爲右,輅秦伯,將止之。鄭(指晉大夫慶鄭)以救公(指晉侯)誤之,遂失秦伯。秦獲晉侯以歸”。《國語·晉語三》所記略同。帛書此處所言“韓閒午秦□□今君將先□”,似應與韓之戰有關。

《國語·晉語三》:“惠公入而背内外之賂。輿人誦之曰:‘佞之見佞,果喪其田。詐之見詐,果喪其賂。得國而狃,終逢其咎。喪田不懲,禍亂其興。’既里、丕死,禍公隕於韓。”據此,時人是將晉惠公韓原之敗與其背内外之賂的行爲聯繫起來的。所以帛書此章所記時人議論,在說了惠公背賂之後,又說到韓之戰的事。

最後還應提出一點,從圖版看,第五、第六兩行的聯繫並無確據,也有可能此二行間原來尚有他行,但其殘帛已無存留或未被發現。

二、燕大夫章[1]

[·]燕大夫子□衛(率)巿(師)以御〈御〉晉人,[2]勝之。歸而飲至,[3]而樂。亓(其)弟子惠曰:[4]“□則樂矣,非先王□$_{7}$勝之樂也。[5]昔者文[王]□宗(崇),[6]能取而弗威(滅),以申亓(其)德也。武王勝殷,登……$_{8}$……$_{9}$□□□非盜夫何以貳□。以小勝大而……$_{10}$□□□生,樂則芒(荒),芒(荒)則□[7]□□憂□□□爲起民之暨也。燕以使人迵(通)[8]言□□□$_{11}$□□敗而怒亓(其)反惡□□□寇屬愆(怨)之勝憂□在后[9]□□□而……$_{12}$□□□君之憂。”處十一月,[10]晉人□燕南,大敗[燕人]。[11]$_{13}$

① 原注：此章所記的事，在別的古書裏沒有記載過。（4 頁注〔一〕）《解題》指出，此章稱晉人侵燕南（引者按：帛書“晉人□燕南”句“燕”上一字不清，釋文未釋，但從文義可以斷定是含有侵伐一類意義的字），可知這個燕是在今北京市附近的北燕，而不是在今河南省延津縣東的南燕。（37—38 頁）

昭公六年（公元前 536 年）《春秋》：“冬……齊侯伐北燕。”《左傳》：“十一月，齊侯如晉，請伐北燕也。……晉侯許之。十二月，齊侯遂伐北燕，將納簡公。晏子曰：‘不入……’”次年《經》正月記燕“暨齊平”，《傳》記二月燕齊盟，齊受燕賂，“不克而還”。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史記·燕世家》謂‘齊高偃如晉，請共伐燕，入其君’，則至晉者非齊侯也，又非請許而請共出師。《燕世家》又云：‘晉平公許，與齊伐燕，入惠公。’則非納而未成也。《晉世家》、《年表》與《燕世家》同（引者按：《史記·齊世家》景公“十二年——相當於魯昭公六年——，景公如晉見平公，欲與伐燕”。《燕世家》惠公——被納之燕君，《左傳》作“簡公”，《史記》作“惠公”——“四年——據《十二諸侯年表》應爲‘九年’之訛，相當於魯昭公六年——，齊高偃如晉，請共伐燕入其君，晉平公許，與齊伐燕，入惠公，惠公至燕而死”。《晉世家》平公“二十二年——相當於魯昭公六年——，伐燕”。《十二諸侯年表》於齊景公十二年書“公如晉，請伐燕入其君”，十三年書“入燕君”；於晉平公二十二年書“齊景公來請伐燕入其君”，二十三年書“入燕君”；於燕惠公九年書“齊伐我”，燕悼公元年書“惠公歸至卒”）。近年長沙馬王堆三號墓所出帛書《春秋事語》云：‘燕大夫子□率師以禦晉人，勝之。歸而飲至，而樂。（下文殘缺）處十一月，晉人□燕南，大敗［燕］人。’（引者按：“［燕］人”原釋文作“［燕人］”）或即此事傳聞之異。”（1280—1281 頁）楊說可供參考。

② 此句前章首圓點已殘去，原釋文未補，今爲補出。“大夫”原作“夫=”。此書中“大夫”字皆如此作。帛書“御”字原來書寫有訛，原釋文的隸定與原字稍有出入，今已改正。但我們的隸定仍可能有問題。

③ “飲”本作“歠”，爲“飲”之古字。《左傳》隱公五年：“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杜注：“飲於廟以數車徒、器械及所獲。”同書桓公二年：“凡公行，告於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據帛書此文，大夫戰勝而歸亦有飲至之禮。

④ “惠”字原釋文誤作“車”。細審此字，上端中豎兩側各有一筆，與“車”字上端以一橫畫穿過中豎者有異；其下部有長而彎曲之筆，亦與“車”字有異，故改釋爲“惠”。【編按：郭永秉據新圖版指出原整理者釋“車”不誤。】

⑤ 《校釋》：案上文云：“勝之，歸而飲至，而樂。”則此文“□則樂矣”，“則”上

缺文,當是“勝”字明矣。“非先王□勝之樂也”,竊疑“先王”下缺文,亦當是“樂”字。《禮記·樂記》曰:“樂者爲同,禮者爲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疏》曰:“勝,猶過也;若樂過和同而無禮,則流慢無復尊卑之敬。”此樂勝之義也。弟子車見其飲至而樂,與先王之禮不合,乃舉樂勝之古義以諫之……(20頁)按:“□則樂矣”句“則”上一字,在帛書上尚存殘畫,顯非“勝”字殘文,《校釋》所補不可信。“非先王□勝之樂也”句之首有“非”字,故“先王□勝之樂”應爲合理之樂,“□勝”必非《樂記》所批評之“樂勝”。《校釋》於“勝”上補“樂”字,亦不可信。如必欲補字,或可補“戰”字。但此字是另一字的可能性當然也是存在的。

⑥ 此句原釋文作:昔者[文王軍]宗。原注云:宗字與崇字通用。此處指周文王伐崇事。《左傳》僖公十九年說:“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軍三旬而不降,退修教而後伐之,因壘而降。”(4頁注〔四〕)按:從帛書圖版看,“文”字尚存上端殘畫,“宗”上一字尚存下部,細審似非“軍”字,故將此句釋文改爲“昔者文[王]□宗(崇)”。“宗”上一字雖非“軍”字,但似確爲从“勹”之字。《說文》謂“軍”字“从包省”,其實“軍”“旬”“勻”等字所从之“勹”,皆與“包”無關,而爲殷墟甲骨卜辭用爲“旬”的“力”字的變形(參看《金文編》650頁“勻”字“旬”字、933頁“軍”字,《古璽文編》517頁“均”字、337頁“軍”字)。此數字實皆从“力”(金文等多作)得聲。此點古文字學者多已看出。所以“宗”上一字如確實以由“力”變來的“勹”字爲偏旁,並从之得聲,仍然是可以讀爲“軍”的。

⑦ 《校釋》:案《左傳》襄公二十九年曰:“哀而不愁,樂而不荒。”(語又見《史記·吳太伯世家》)彼云“樂而不荒”,與此云“樂則荒”,義正相反,適可互證。荒,廢也,亂也。《詩·唐風·蟋蟀》篇云:“好樂無荒。”鄭《箋》曰:“荒,廢亂也。”是其證。(21頁)此說甚是。《校釋》又疑“荒則”下缺文是“墮”字,則無據。

⑧ 此字原釋文誤印作“迴”。後面第十六章92行“迴”字亦然。

⑨ 原釋文在“憂”字後加逗號。按:原文之意似謂燕國此次之勝乃來寇招怨之勝,必有後憂,“憂”字似也有可能屬下讀,故將逗號删去。

“后”字,原釋文誤爲“後”。古書中以“后”爲“後”之例屢見(參看《會典》324頁“后與後”條),此書中“后”“後”錯出(參看第九章注⑮)。疑本章“后”字,釋文本不誤,蓋編輯者誤以爲簡化字而改之爲“後”。此書中介詞“於”“于”並用,釋文“于”字皆被誤改爲“於”,情況與此類似。又此書“無”字皆作“无”(即《說文》“無”字古文),也往往被誤改爲“無”。

《集韻·平聲·元韻》於袁切“鴛”小韻有訓“讎”“恚”的“怨”,或體作“寃”。

帛書“悤”字用法正同。此書中“怨”皆作“悤”,以下不再加注。

⑩ “處”字原作 。《說文·十四上·几部》以“処”爲正篆,“處”爲或體。西漢前期簡帛“處”字下部多作 。與《春秋事語》同出一墓的帛書《相馬經》的“處”字,也不加“虍”而但作 (參看《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1015 頁,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以下引此書簡稱“字形表”)。此書“處”字皆如此作,以下不再加注。

⑪ “大敗”之下的文字原已全部殘去【編按:郭永秉據新圖版指出“燕”字有殘存筆畫可辨】,原釋文補“[燕人]”二字,今從之。但所缺之字也不能完全排斥是“燕師”或其它字的可能性。

三、韓 魏 章[1]

[·知伯]□韓、魏以□趙襄[子於晉]陽,[2]深[3]……$_{14}$□赫曰:[4]“□[5]君□□□□而用之,猷(猶)尚莫敢不□,[6]……肖(趙)氏□□□□□[7]$_{15}$亡,二家之憂也。[8]今□波而報,君弗見,是辱二主[9]……子恐兵之環之$_{16}$而佴(恥)爲人臣,[10]臣恐□□□□□也。今在□□□鄉[11]……曰□□□□□□$_{17}$□□□□弗隨……$_{18}$處一於此,難胃(謂)不敢。”韓……,三家爲一,以反知……[12]$_{19}$

① 此章記知伯率韓、魏圍趙晉陽,趙與韓、魏合謀,三家反滅知伯之事。此事屢見於古書,而以《戰國策·趙策一》、《秦策四》及《史記·趙世家》之所述爲較詳。原注:三家反知伯事在周貞定王十六年(公元前 453 年),……此所載□赫的議論,也是別的古書沒有記載過的。(5 頁注〔一〕)

② 此句原釋文作“□□□韓魏以□□□□□□陽”,“陽”字後未加標點符號。原注:此處當即《戰國策·趙策一》所記“知伯從韓魏兵以攻趙,圍晉陽”事。(5 頁注〔二〕)《校釋》認爲“若據《國策》以校《事語》,則本句蓋當作‘知伯從韓、魏以兵攻趙氏,圍晉陽’”(22 頁)。按:此句“以”下三字尚存殘畫,第一字不可識,其下二字尚可辨識爲“趙襄”殘文。“趙”字存“走”旁上部及“肖”旁右半。“襄”字只存右側,但此字原來筆畫複雜(參閱 20、21 行“襄”字),雖然殘存部分甚少,仍可判斷其爲“襄”字。《校釋》於句首補“知伯”(引者按:其前尚應補章首圓點),於“陽”上補“晉”字,皆可從;認爲“以”字下可補“兵攻趙氏”,則與實際情況不符。

《戰國策·秦策四》“秦昭王謂左右”章:“昔者六晉之時,智氏最强,滅破范、中

行,又帥韓、魏以圍趙襄子於晉陽,決晉水以灌晉陽,城不沈者三版耳。"(此據鮑本,姚本將此章併入其前"三國攻秦入函谷"章,"帥"上無"又"字。)《秦策》此章內容又見《韓非子·難三》、《史記·魏世家》、《說苑·敬慎》等,文字大同小異。前二者"智"皆作"知",與帛書此章末句同。今據"又帥韓、魏以圍趙襄子於晉陽"句,在帛書此句"趙襄"與"陽"字間補出"子於晉"三字。句首"[知伯]"下缺字極可能是"率"字("帥""率"通。《秦策》"又帥",《史記·魏世家》及《說苑·敬慎》皆作"又率",《韓非子·難三》作"而從",王先慎《集解》據《御覽》引文改作"又率"),但也不能完全排斥是"從"字的可能,故未補。

"魏"字,帛書原作"𩰫"。《說文》有"𩰫"(見《九上·嵬部》)無"魏",大徐本"𩰫"字下注:"今人省山。以爲魏國之魏。"漢代人似皆用"𩰫"不用"魏",且多將"山"寫在"鬼"下(參看《字形表》648—649 頁)。原釋文逕釋"𩰫"爲"魏",今從之。帛書"韓"字皆从"軌",與《說文》合,今亦从原釋文逕寫作"韓"。

③ 此字只殘存右半,姑從原釋文作"深"。《校釋》認爲"所謂'深□□□……'蓋言水浸晉陽之深度"(22 頁),不知確否。

④ 原注:赫字上似是智字,所說未詳。(5 頁注〔三〕)《校釋》:戰國初期,游士有杜赫其人……《事語》本章所載言論,蓋亦杜赫說辭乎?(22 頁)按:"赫"上一字上端稍殘,下部與"智"字相合,顯非"杜"字,《校釋》之說不可從。

⑤ 此字基本完整而筆畫不很清晰,疑是"退"字,但把握不大。

⑥ "猷"原釋文逕釋爲"猶"。此字爲"猷"字異體,讀爲"猶"。"猷""猶"本來也是一字異體,用法分化是後來的事(參看拙著《文字學概要》223—224 頁,商務印書館,1988)。"不"下一字原釋文作"用",此字只存左側筆畫,寫法與同行"用"字左側有別,故缺釋。或疑此字左側筆畫是"舟"旁簡寫,乃"服"字殘文。

⑦ 原注:帛書此章十四、十五、十六(引者按:當作"十五、十六、十七")三行下端"肖氏"等九字(引者按:指十五行"肖氏",十六行之"子恐兵之環之"、十七行之"曰")與下章二四、二五兩行"以召人"等十三字,是依文義與殘帛形式復原的。(5 頁注〔四〕)按:此注所言兩處復原的文字,都是已與帛書總體脫離並且只能用遥綴的辦法加以綴合的碎片上的文字。整理者對所置行次是否一定正確,可能尚無充分把握。

此章上文用"趙"字,此處又以"肖"爲"趙"。這並不可怪。《馬王堆漢墓帛書〔叁〕》所收另一種帛書《戰國縱横家書》,既用"趙"字又借"勺"爲"趙",而且有時一章之中(如第三、四、二十五等章)甚至一行之中(如第三章的21 和26 行、第四章

的31和33行、第二十五章279行)二字並用,情況與此相類。

⑧ 《校釋》:案《國策·趙策一》首章載郗疵謂知伯曰:"夫從韓、魏之兵而攻趙,趙亡,難必及韓、魏也。……城降有日,而韓、魏之君無喜志,而有憂色。"難及韓、魏,此韓、魏二家之所以有憂色也。本句"亡"上缺文,可據《國策》補"而趙氏"三字。(23頁)按:《校釋》對文義的解釋是對的,所補之字未必正確,"而"字、"氏"字都不是必有的。

⑨ 原注:"二家"與"二主"均指韓、魏。(5頁注〔四〕)《戰國策·趙策一》"知伯從韓魏兵以攻趙"章,記郗疵警告知伯韓、魏將反,知伯以告韓、魏之君,魏、韓之君反駁說:"夫勝趙而三分其地,城今且將拔矣。夫二家雖愚,不棄美利於前……是疵爲趙計矣,使君疑二主之心而解於攻趙也。今君聽讒臣之言而離二主之交,爲君惜之。"文中"二家""二主"的用法與帛書同(參看《校釋》23頁)。

⑩ "……子恐兵之環之而佴(恥)爲人臣"句,如綴合無誤,似亦是分析韓、魏之君心理之語。"……子"似即指韓、魏之君,"環"疑當讀爲"還"。"恐兵之還之",即懼怕滅趙後韓、魏將成爲知伯的用兵對象。"佴"與"恥"皆从"耳"聲,故"佴"可讀爲"恥",也可以把這種"佴"字就看作"恥"的異體(參看拙文《墨經"佴""誚""廉""令"四條校釋》,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國學研究》第三卷260—261頁,1995)。此字也見於第十三、十四章。

⑪ "鄉"上一字原釋文作"之"。此字只存些微殘畫,細審似是"也"之殘文,原釋不可信,姑缺釋。

⑫ 原釋文在"知"字下只打一個缺文號。原注:知伯本與韓魏圍晉陽,趙襄子使張孟談陰約韓、魏,反擊知伯,見《戰國策·趙策一》。(5頁注〔五〕)《校釋》認爲"'知'下缺文,當是'伯'字"(23頁)。今按:"知"字下所缺是否只有一字難以斷定,故改用省略號。

四、魯文公卒章[1]

[·][2]魯文公卒,叔中(仲)惠伯□□□佐之。[3]東門襄中(仲)殺適(嫡)而羊(佯)以[君]令(命)召惠[伯],[4]□□□□,[5]$_{20}$亓(其)宰公襄目人曰:"入必死。"[6][惠伯]曰:"入死,死者君令(命)也。"[7]亓(其)宰[公]襄負人曰:[8]"□□□$_{21}$□□□□劫於禍而□□□□能无[9]患,亓(其)次……$_{22}$……也……何聽。"[10]……$_{23}$□□之□□□也,非君令(命)也,有子之所以去也。初

□□□□□以召人,今禍滿矣,⑪$_{24}$不與君者,顧實君令(命)以召子,⑫亓(其)事惡矣,而……无□初失備以$_{25}$□君,今亓(其)謀……$_{26}$入,東門襄[仲]殺而貍(埋)□□□□中。⑬$_{27}$

① 本章記魯文公卒,叔仲惠伯立其嫡子爲君,東門襄仲殺嫡立庶(即宣公),詐以君命召惠伯而殺之之事。原注:此事見《左傳》文公十八年(公元前609年)和《史記·魯世家》,但較詳。(6頁注〔一〕)按:帛書此章所記惠伯之宰勸諫惠伯之言,較《左傳》、《史記》爲詳,參看注⑩。

② 章首圓點已殘去,原釋文未補,今爲補出。

③ 原注:叔仲惠伯是魯國宗族,魯桓公的曾孫。魯文公死後,東門襄仲要立宣公,叔仲惠伯不同意,立文公嫡子惡而佐之。(6頁注〔二〕)《校釋》認爲"惠伯"與"佐之"間的缺文應爲"立適而"三字(24頁),似可信。

④ 原注:東門襄仲是魯莊公的兒子,據《左傳》,他在取得齊國同意後,"殺惡及視(引者按:視爲惡之母弟)而立宣公"。又說:"仲以君命召惠伯。"此章說"佯以君命",當指假託叔仲所立的君的命。(6頁注〔三〕)

⑤ 《校釋》:案:"惠伯"下缺四字,疑當作"惠伯欲往"。《左傳》曰:"仲以君命召惠伯,其宰公冉務人止之。"仲,即襄仲。蓋惠伯欲往,公冉務人方始止之也。(24頁)此說頗有道理。此說若確,帛書原文"惠伯"二字皆應有重文號。帛書此行"惠"字下尚有一些空白殘帛,比照他行末尾,殘帛之下已殘去的行尾部分,似只能有三字地位,補"伯"字後只能再補二字,原釋文打四個缺文號,不知是否由於已考慮到"惠伯"二字應有重文的緣故。

⑥ "亓"字原釋文作"[其]"。按此字尚殘存右下方一筆,據文義當爲"亓"字無疑,故不用補文符號。《左傳》敘此事,作"其宰公冉務人止之曰:'入必死。'"公冉務人,帛書此句作"公襄目人",下文又作"[公]襄負人"。原注:"目"、"負"與"務"並音近。(6頁注〔四〕)

⑦ 原注:《左傳》作:"叔仲曰:'死君命,可也。'"(6頁注〔五〕)

⑧ "亓宰"二字,原釋文作"其□□",與上文"入死,死者君令也"合爲一句,"也"字後用逗號,後引號加在"其□□"之後。《校釋》從之,並說:《左傳》曰:"其宰公冉務人止之,曰:'入必死。'叔仲曰:'死君命,可也。'"據《傳》文,"其"下所缺者,當是"可也"二字。(25頁)今按:"亓"下一字殘存上部右側,筆畫形狀與上文"宰"字所从"宀"旁右側相同,故今將"其□□"改釋爲"亓宰"。"宰"與"襄"字形皆較長,在"亓"與"[公]襄"之間只補一個"宰"字,從位置上看是說得過去的。按

一般文例,上文既已出現“亓宰公襄目人”,此處即不必再重複“亓宰”二字。但寫文章或抄文章的人由於疏忽而重複此二字的可能性是完全存在的。這並不影響文義。《校釋》把“亓”下一字補爲“可”,與殘畫形狀全不相合,不可信。

⑨ 此“无”字原釋文誤爲“無”,參看第二章注⑨。

⑩ 原注:《左傳》作:“公冉務人曰:若君命,可死。非君命,何聽。”只有十六個字。此書所記公襄負人的話較詳,有一百五十六字。(6 頁注〔六〕)

⑪ 原釋文將“禍”下一字隸定爲“滿”(引者按:實應隸定爲“滿”),注曰:滿疑是滿。(6 頁注〔七〕)馬王堆帛書古地圖“滿”作滿(《字形表》796 頁),此即其變形。今逕釋爲“滿”。

⑫ 原注:賓疑是寘的誤字,此處當利用講。(6 頁注〔八〕)此字究爲何字,似尚須進一步研究。

⑬ 原注:從足旁的字似是路字(引者按:從圖版看,當指“貍”字下第二或第三個缺文號所代表的殘文)。《左傳》此處作“弗聽。乃入。殺而埋之馬矢之中”。(6 頁注〔九〕)《校釋》:案:《左傳》曰:“殺而埋之馬矢之中。”然則《事語》“中”上缺文,當是“之馬矢之”四字明矣。(25 頁)按:原注已指出缺文中有一从“足”之字。又“中”上一字尚存下部殘畫,顯非“之”字。可見《校釋》之說不可信。《校釋》寫作時,其作者尚未見《春秋事語》帛書圖版,故所補之字往往與其字在帛書上的殘存筆畫不合。以下對《校釋》補字之明顯錯誤者,不再一一指出。

五、晉獻公欲得隨會章[1]

·晉獻公欲得隨會也,[2]魏州餘請召之。[3]乃令君羊(佯)囚己,斬桎瑜(逾)……[4]$_{28}$曉朝曰:“魏州餘來也,台(殆)□□隨會也。”[5]君弗□也。[6]畟(魏)[州]餘果與隋會出,[7]曉朝矰(贈)之以策,$_{29}$曰:“□□吾矰(贈)子,子毋以秦□□人,吾謀實不用□。”[8]□□□與[9]吏□□聞之[曰]:[10]“□□$_{30}$□□□□□□嚕(贈)亡人以[11]……魏州餘……$_{31}$……矣果□不□[12]□是以二[子]弗知畏難而□□□□晉邦□□$_{32}$□□謀而曉朝得之,椁亓(其)心也。[13]二子畏亓(其)後事,必謀危之。”□□會[14]果使偞(諜)毚(讒)之曰:$_{33}$“是知餘事,將因我于[15]晉。”秦大夫信之,君殺曉朝。[16]$_{34}$

① 原注:此章事見《左傳》文公十三年(公元前 614 年),此所記有些不同。

評論者的話是別的書所沒有的。(7 頁注〔一〕)

② 原注：此在晉靈公七年，帛書作晉獻公，誤。據《左傳》，隨會在晉靈公元年奔秦。由於秦國用隨會，晉國人覺得不安，此時六卿相見，提出這個問題，並不是晉君提出的。……當是傳聞之異。隨會即士會，後來又叫范武子。(7 頁注〔二〕)

③ 魏州餘，晉國魏邑的大夫。"州"，《左傳》作"壽"，《史記·秦本紀》作"讎"，三字皆音近。原注：據《左傳》是郤缺向趙盾提出召回隨會，"乃使魏壽餘僞以魏叛者，以誘士會"。此說"魏州餘請召之"，也不同。(7 頁注〔三〕)

④ 原注：此處文有殘缺，當是弄斷脚上的刑具，逾墻逃走的意思。《左傳》作"執其孥於晉，使夜逸，請自歸於秦，秦伯許之"。(7 頁注〔四〕)

⑤ 曉朝，《左傳》作繞朝。此處所記繞朝之言不見於《左傳》。《校釋》：本章句首曰："晉獻公欲得隨會也。"疑本句"台□□隨會也"，所缺二文，當從句首作"欲得"也。(27 頁)

⑥ "君弗□也"四字，原釋文視爲繞朝之言的一部分，與上文"魏州餘來也，台(殆)□□隨會也"連爲一句，"……隨會也"之後用逗號，後引號加在"君弗□也"之後。《解題》中引用此句時把"弗"下一字釋爲"許"(《文物》1977 年 1 期 38 頁)。今按：此四字如屬曉朝言於秦君之語，其否定詞不應用"弗"字，而應用"勿""毋"一類字。故可定爲述事之語。"弗"下一字嚴重殘損，從圖片上看不出原來是什麽字；從文義看，當是"聽"一類字。"君弗□也"，意謂秦君不聽信曉朝之言。此章之末"君殺曉朝"句中的"君"也指秦君。下文中曉朝所說的"吾謀實不用"，就是指秦君不聽信他而言的。

⑦ "𡨦"與"魏"當爲一字異體(關於"魏"字參看第三章注②)。"隋"與"隨"通。"隨"本作"𨑓"(《說文》及帛書皆如此作)，从"辵""隋"聲。

⑧ 《左傳》作："繞朝贈之以策(杜注：策，馬檛)，曰：'子無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也。'"原釋文將"策"當作補出之字。今按：此字尚殘存"竹"頭，又有《左傳》之文可比對，故逕釋爲"策"。《校釋》認爲據《左傳》可將"秦"字下二缺字補爲"之無"，並在"用"字下補一"也"字(27 頁)。從圖版看，"秦"與"人"之間的缺文，也有可能多到三個。

⑨ 此字殘存右側，原釋文未釋。

⑩ 原注：聞字上缺二字，當是評論者之名。(7 頁注〔一〇〕)

⑪ "噌"字原釋文逕釋爲"贈"，此字殘去左旁，上文假"矰"爲"贈"，此字原來恐亦作"矰"。

⑫ “不”下一字殘存左旁“其”,疑是“欺”字。

⑬ 原注:椁,忖度。(7 頁注〔一一〕)此注不知何據。

⑭ 原注:上面說“二子”,這裏應兼指州餘和隨會。(7 頁注〔一二〕)《校釋》則疑“會”上缺文是“晉隨”二字(27 頁)。從圖版看,“會”上缺文似也有可能多到三字。

⑮ 此字原釋文誤爲“於”,參看第二章注⑨。

⑯ 原注:這一段是《左傳》沒有的。《韓非子·說難》說:“故繞朝之言當矣,其爲聖人於晉而爲戮於秦也。”與此合。(8 頁注〔一三〕)

六、伯有章[1]

□□伯有[2]……$_{35}$是殺我也。遂弗聽。[3]伯有亦弗芒,[4]自歸亓(其)□。[5]伯有閉室,縣(懸)鐘而長飲酉(酒)。[6]閔子[辛聞之]$_{36}$曰:[7]“[伯]有必及矣。[8]吾聞之,□□事君无罪,[9]禮下无愆(怨),議賢讓能,同立(位)之人弗與□,□$_{37}$德守也。亓(其)次明備以候適(敵)。□□□有愆(怨)而使公子往,[10]是以同立(位)之人鮮〈解〉邦惡也。□繒□$_{38}$□□□也。令有不行而□□咎君……縣(懸)[11]鐘而長$_{39}$飲酉(酒),是怒亓(其)心而耤(藉)之閒(間),[12]非□也。三者皆失而弗知畏,……[伯]$_{40}$有,而使[子]産相。[13]$_{41}$

① 此章記鄭國執政伯有在楚、鄭交惡的情況下使大夫公孫黑如楚,公孫黑不聽,伯有歸家飲酒作樂,毫無顧忌,終於招來災禍之事。原注:此章事見《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公元前 544 年及次年),此記事比《左傳》簡而有閔子辛的議論。(9 頁注〔一〕)

② “伯有”上所殘去者疑是分章圓點及“鄭”字。

③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記此事曰:“鄭伯有使公孫黑如楚。辭曰:‘楚、鄭方惡而使余往,是殺余也。’伯有曰:‘世行也(杜注:言女——通“汝”——世爲行人)。’子晳(引者按:公孫黑之字)曰:‘可則往,難則已,何世之有!’伯有將强使之。子晳怒,將伐伯有氏。大夫和之。十二月己巳,鄭大夫盟於伯有氏。”帛書“是殺我也”爲公孫黑之語,《左傳》作“是殺余也”。

④ 原注:芒疑當讀爲妀,《說文》:“撫也。”是說伯有不安撫公孫黑。一說,芒即茫,《方言》二:“遽也。”弗芒是不慌不忙的意思。(9 頁注〔三〕)

⑤ 此字殘存上端,似是"家"或"室"字。

⑥ 《左傳》襄公三十年:"鄭伯有耆酒,爲窟室,而夜飲酒,擊鍾(鐘)焉。朝至未已。……既而朝(杜注:伯有朝鄭君),則又將使子晳如楚。歸而飲酒。庚子,子晳以駟氏之甲伐而焚之,伯有奔雍梁,醒而後知之,遂奔許。"原釋文未釋"伯有"之"伯"字。此字雖殘,"人"旁直豎仍存,當爲"伯"字殘文無疑。"閉室"之"閉"爲動詞。《校釋》以爲"閉室"乃"窟室"之別稱(29 頁),恐非。"飲酒",帛書原作"歓=","歓"爲"飲"之古字,已見第二章。因其字包含"酉"字旁,故加重文號後可讀爲"飲酉(酒)"。此與"夫"字包含"大"形,加重文號後可讀爲"大夫"同例。下文 40 行的"飲酉",寫法與此同。長飲酒,長時間地飲酒。

⑦ 《解題》指出,《春秋事語》所記議論,出自兩種人,"一種是當事人","另一種是喜歡評論事情的人,大約就是所謂'聖人'、'賢人'、'君子'之類。這些人又可以分爲兩類。一類是同時人,……另一類是後代人"。此文的"閔子[辛]"("辛"字據十一、十五章補),屬於第二種的後一類,而且在《事語》所記議論者中出現次數最多。《解題》對此人有詳細的說明,今錄之於下:

> ……這個人在書中出現三次,即:
>
> 六、《伯有章》,"閔子[辛聞之]曰"。事在公元前 544—543 年。
>
> 十一、《魯桓公少章》,"閔子辛聞之曰"。事在公元前 712 年。
>
> 十五、《魯莊公有疾章》,"閔子辛聞之曰"。事在公元前 662—660 年。
>
> 從公元前 712 年到公元前 543 年,凡一百六十九年,歷經魯桓公至襄公八個國君。其中魯桓、魯莊兩章年代太早,對閔子辛來說肯定屬於前代的傳聞。即使是《伯有章》所記,也不一定是同時代的事。……
>
> 閔子辛此人它書不見,疑即閔子騫。《說文》三篇上:"辛,罪也,从干二,讀若愆。"辛辛形近,愆騫音同,閔子騫名損,辛、愆和損義亦相應。據《史記·仲尼弟子列傳》,閔子騫"少孔子十五歲"。孔丘出生在公元前 551 年,閔子騫出生當在公元前 536 年,當伯有失敗而死時才七歲。
>
> 這三條記載,先敘事,接着是"閔子辛聞之曰",最後簡單敘述事情的結果。看上去好像是同時人在發議論,並補記出其言之是否應驗,事實上並非如此,而是閔子辛在作史論。……這種情況類似《資治通鑒》裏的"臣光曰",《綱鑒易知錄》上的眉批。由此可見這書和閔子辛有密切關係,可能閔子辛有一部論春秋的書,被選用了這幾條,也可能本書的編者就是閔子辛的門徒。(《文物》1977 年 1 期 37 頁)

唐蘭在1974年8月《文物》編輯部召集的馬王堆漢墓帛書座談會上,也認爲閔子辛"可能就是閔子騫"(《文物》1974年9期51頁)。楊伯峻則懷疑閔子辛有可能是見於《左傳》的善於發議論的魯大夫閔子馬。

《左傳》襄公二十三年記閔子馬勸季氏庶子公鉏不要因爲不得立爲嗣而不滿,杜注:"閔子馬,閔馬父。"昭公十八年記閔子馬評論周原伯魯不好學,認爲原氏將亡。昭公二十二年記閔馬父評論周室之亂,謂"子朝必不克",杜注:"閔馬父,閔子馬,魯大夫。"昭公二十六年又記閔馬父評論王子朝告諸侯之辭之語。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在襄公二十三年注中說:"閔子馬即閔馬父,長沙馬王堆三號墓出土帛書春秋事語,中有閔子辛,不知是此人否。"(中華書局1990年修訂版1192頁)

如閔子辛即閔子馬,他既然在襄公二十三年就已在規勸公鉏,在襄公三十年鄭國發生伯有事件時,完全有可能在當時就發議論。然而不但閔子辛究竟是閔子騫還是閔子馬,目前無法論定;甚至閔子辛實爲另一人的可能性,也還不能完全排斥。

⑧ 必及,謂必及於禍。

⑨ 《校釋》:案:"事君"上缺文,疑當是"大上"二字;下文"其次明備以候適(敵)","其次"與"大上"相應也。帛書本《戰國策》第十二章曰:"大上破之,其次擯之。"亦"大上""其次"相應,是其證。(29頁)此說有理。下文"其次明備以候敵"句後原釋文用逗號,今依此說改爲句號。

⑩ "公子"當指公孫黑,然彼爲鄭穆公之孫,實乃公孫而非公子。第九章(衛獻公出亡章)稱公孫剽爲公子浮(12頁),與此同例。

⑪ 此字殘去左半,右半"系"旁下尚有顯然屬於此字的一道橫畫,極似"心"旁所含最長一筆的右半。如果此字下部原來確有"心"旁,"懸"字出現的時代就可大大提前了。【編按:郭永秉據新圖版指出,那道橫筆實爲原圖版整理時誤將兩片剪開、後又重新粘貼到一起時留下的一道邊界綫,此字仍當爲"縣"。】

⑫ 原注:藉通借。間,可乘之間隙。藉之間是給人以機會。(9頁注〔五〕)

⑬ 原注:據《左傳》,子晳伐伯有,伯有奔許,由許反攻鄭國死於羊肆。這時子皮執政,授子産政。(9頁注〔六〕)

七、齊桓公與蔡夫人乘舟章[1]

·齊亘(桓)公與蔡夫人乘周(舟)。[2]夫人湯(蕩)周(舟),禁之,不可,怒而歸之,未之絶,蔡人嫁之。[3]士說曰:"蔡亓(其)亡乎。42夫女制不逆夫,天之道

也。事大不報怒,小之利也。說之□小邦失④大邦之□□亡將□⑤$_{43}$……⑥是故養之以玩好,⑦申之以子□,尊以⑧……$_{44}$□□今蔡之女齊也,⑨爲□以爲此,今聽女辭而嫁之,以絶齊,是□愆(怨)以□也。□□□□⑩$_{45}$□惡角矣而力□□□□□乎。"⑪亘(桓)公衛(率)帀(師)以侵蔡,蔡人遂潰。⑫$_{46}$

① 原注:此章事見《左傳》僖公三年及四年(公元前657年及次年)。《左傳》只有敘事,沒有士說的議論。(10頁注〔一〕)

② 此章及第十四章皆以"周"爲"舟"。《老子》八十章"雖有舟輿"之"舟",馬王堆帛書《老子》甲、乙二本亦皆作"周"。二字古通(參看《會典》778頁"周與舟"條)。

③ 原注:《左傳》僖公三年說:"齊侯與蔡姬乘舟於囿,蕩公。公懼,變色,禁之,不可。公怒,歸之,未絶之也。蔡人嫁之。"此作"夫人蕩舟",與《韓非子·外儲說左上》所記同。(10頁注〔二〕)

④ 此"失"字殘存右側,原釋文未釋。

⑤ 原釋文"之"字下只打一個缺文號,"將"字下打了兩個缺文號。今據圖版反映的實際情況加以改正。

⑥ 原釋文此處作"□則□□□□",第二字殘存左側"貝"旁,但上下文皆缺,無法肯定其是否"則"字,似以不釋爲妥,故用省略號代替這六個缺字。

⑦ "好"上一字原釋文未釋,今據殘畫及文義定爲"玩"字。此字"元"旁下部殘畫位置偏左,圖版57行"親"字"見"旁下部,寫法與此相近。《國語·齊語》:"皮幣玩好,使民鬻之四方,以監其上下之所好。"韋昭注:"玩好,人所玩弄而好也。"

⑧ "以"上一字殘存左側,原釋文釋作"重",諦審可知是"尊"字殘文,故改釋。"尊"上一缺字疑當是"女"。"養之以玩好,申之以子女,尊以……",都是小國事大國的手段。蔡嫁女給齊君,就是"申之以子女"。【編按:郭永秉據新圖版指出原整理者釋"重"不誤。又郭永秉已指出"以"字之下的殘筆是"名埶(勢)"二字(參看《馬王堆漢墓帛書〈春秋事語〉補釋三則》,《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

⑨ "女"用爲動詞。《左傳》桓公十一年:"宋雍氏女於鄭莊公曰雍姞。"杜注:"以女妻人曰女。"莊公二十八年:"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杜注:"納女於人曰女。"

⑩ 原釋文此處打了五個缺文號,據圖版,此處缺字只能有三或四個,今暫定

爲四個。

⑪ 原釋文在“角矣”之後加句號。今按：彼此比力量强弱叫“角力”。《禮記·月令》孟冬之月：“天子乃命將帥講武，習射御，角力。”帛書此處“角矣而力……”似有可能當連爲一句讀，故將“角矣”後的句號取消。

⑫ 原注：《左傳》僖公四年作：“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10 頁注〔四〕）

八、晉獻公欲襲虢章①

·晉獻[公]欲襲郭(虢)，②□叔[曰]：③“君胡[不以]屈産之乘與璧革壁假道於虞？”④公曰：“是吾保(寶)[也]，$_{47}$且宫之柯在焉，何益。”⑤對曰：“……宫之柯⑥……$_{48}$且少長於君前，亓(其)埶(勢)有(又)庳(卑)。夫立(位)下而心需(懦)□□□□也。⑦不敢盡而……$_{49}$□亓(其)達不見薦言是不見⑧亡之在一邦之後而卷(眷)在耳目之前，⑨夫……$_{50}$果以假道焉。宫之柯□曰：“不可。夫晉之使者敝(幣)厚而辭庳(卑)，⑩……$_{51}$□□□□有□□□□。”[弗]聽，遂受亓(其)求而假之道。⑪獻公之帀(師)襲郭(虢)環(還)，遂□[虞]。⑫$_{52}$

① 此章講歷史上著名的，晉向虞假道伐虢，虢滅後虞亦爲晉所滅之事。原注：此章事見《左傳》、《公羊傳》和《穀梁傳》的僖公二年(公元前 658 年)。但文與《穀梁傳》最相近。(11 頁注〔一〕)

② 《穀梁傳》僖公二年作“晉獻公欲伐虢”。“虢”，帛書作“郭”。原注：郭與虢音近通用。《公羊傳》作郭，與此相同。《左傳》、《穀梁傳》均作虢。(11 頁注〔二〕)原釋文“公”字不加補文號，從圖版反映的情況看，以加補文號爲宜。

③ 原釋文作“□叔□[曰]”。從圖版看，“叔”與下文“君”字之間似只能有一字空位(“君”字在另一片殘帛上，此殘帛在圖版上的位置放得稍爲偏下了一點。這從此殘帛 44 行上端“之”字與同行上文“養”字間留有不應有的小空隙可以看出來)，所以我們的釋文删去了“叔”和“[曰]”之間的缺文號。《穀梁傳》此句作“荀息曰……”(全句見注④)。原注：叔上一字當是荀字，荀叔即荀息，見《左傳》僖公九年。此假道於虞一事的策劃者，各書均作荀息。(11 頁注〔三〕)《左傳》僖公九年：“及里克將殺奚齊，先告荀息曰：‘三怨將作，秦晉輔之，子將何如？’荀息曰：‘將死之。’里克曰：‘無益也。’荀叔曰：‘吾與先君言矣……’”，杜注：“荀叔，荀息也。”

帛書“□叔”沒有問題應指荀叔,但“叔”上之字尚殘存左半。似是草寫的“土”旁,可知其字並非“荀”字而應是以音近與“荀”通用的一個字。疑是“均”字。

④ “䍃”字,原釋文逕作“垂”。按:“䍃”“垂”音近相通,漢代人多以“䍃”爲“垂”,參看《字形表》341 頁“䍃”字。原注:屈乘(引者按:當作“屈産之乘”),屈地所産的馬四匹。垂革,地名,革通棘,各書均作垂棘之璧。(11 頁注〔四〕)《穀梁傳》作“荀息曰:‘君何不以屈産之乘、垂棘之璧而借道乎虞也?’”“革”“棘”古音相近(皆見母職部字),故可通用,參看《會典》385 頁“革與棘”條。《校釋》認爲各書皆作“垂棘”,而“《事語》作‘垂革’,蓋‘棘’省作‘束’,又誤作‘革’也”(32 頁),此說非是。

⑤ 原注:宫之柯,虞國大夫。柯各書均作奇。兩字均從可聲,通用。此節《左傳》作:“公曰:‘是吾寶也。’對曰:‘若得道於虞,猶外府也。’公曰:‘宫之奇在焉。’”(11 頁注〔五〕)

⑥ 此處“柯”下有一殘字,原釋文釋“卑”,可疑,故作爲未識之字處理。

⑦ 此句原釋文在“需”“也”之間打了三個缺文號,從圖版看其間似可容納四字,所以我們多加了一個缺文號。

⑧ 原釋文於“其達不見薦言”後加逗號,以“是不見”連下文“亡之在一邦之後”爲句。今按:如此標點,文義似難通。疑原文當以“亓達不見薦”爲句,“言是不見”下蓋脱一“聽”或“從”字,兩句爲對文。此蓋言宫之奇少長於君前,其通達並非由於因其賢而爲人所薦,其所言雖然正確亦不能爲君所聽從。又疑“聽”或“從”字下,原來尚有脱文,與下文“亡之在一邦之後”連爲一句。

⑨ 原注:卷通眷,眷戀。此節帛書殘缺。《穀梁傳》説:“荀息曰:‘宫之奇之爲人也,達心而懦,又少長於君。達心則其言略;懦則不能强諫;少長於君則君輕之。且夫玩好在耳目之前而患在一國之後,此中知以上乃能慮之。臣料虞君,中知以下也。’”王引之《經義述聞》説《穀梁傳》“之後”二字是衍文,“蓋後人增之……不可通也”。據此書則二字並非衍文,王説是錯誤的。(11 頁注〔六〕)按:“一國”(帛書作“一邦”)指虢國。

⑩ 原釋文將“敝”下一殘字釋爲“重”。原注:《穀梁傳》作“宫之奇諫曰:‘晉國之使者,其辭卑而幣重,必不便於虞。’”(11 頁注〔七〕)按:“敝”下一字殘存右側,從殘畫看不似“重”字,而應是“厚”字,故改釋。“曰”上一缺字,《校釋》以爲“當是‘諫’字”(32 頁)。【編按:郭永秉據新圖版指出原整理者釋“重”不誤。除原整理者所舉《穀梁傳》例外,還可參看《左傳·僖公十一年》“幣重而辭甘,誘我

也”。】

⑪ 原釋文未釋“求”字,代之以缺文號。原注:《穀梁傳》作“虞公弗聽,遂受其幣而借之道。”(11 頁注〔八〕)按:“求”字在圖版上頗爲清晰。“求”似當讀爲“賕”,即指上文之“幣”而言。《說文·六下·貝部》:“賕,以財物枉法相謝也。从貝,求聲。”《漢書·薛宣傳》殿本注引蕭該《音義》:“賕,韋昭曰:行貨財以有求於人曰賕。”【編按:郭永秉據新圖版指出此字釋“求”可疑,當待考。】

⑫ 《校釋》:案:“遂”下缺文,當是“滅”字;此云晉師滅虢後,還兵滅虞也。(32 頁)《左傳》僖公五年謂“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師還,館於虞,遂襲虞滅之”。《公羊傳》僖公二年謂“虞公不從其言(指宮之奇之言),終假之(指晉)道以取郭,還四年反取虞”。無第二次假道事。《穀梁傳》僖公五年對經文“冬,晉人執虞公”的解釋中,也沒有提到第二次假道之事。

九、衛獻公出亡章①

·衛獻公出亡,②公子浮□□③[寧]召子在立(位)。④獻公使公子段胃(謂)寧召子,⑤曰:“后(苟)入我□⑥正(政)必[寧]$_{53}$氏之門出,蔡(祭)則我也。”⑦右□□曰:⑧“不可。夫子失德以亡□亡而不蔽(改),亓(其)德惡矣。⑨惡德者$_{54}$難以責。⑩吾子試□□,且□□以義也。聞路(賂)而起之,雖入不爲德。是權近斂以幾$_{55}$遠福,⑪福有不必,⑫難而不義,□爲勉者,復將惡之。⑬且□所鄉□□□將□□□□$_{56}$亓(其)心逆矣。知者弗親,⑭仁者弗貞,負路(賂)以塞后憂⑮□之……$_{57}$功大矣而不賞,卒必畏之。亡者欲傳美,將以疑君;居者疾亓(其)功,必傷以傳君。⑯□$_{58}$入而勒正,⑰能反邦者弗與治,是以勞箸⑱惡也,必有後患。”寧召子弗聽,遂伐□$_{59}$□□君浮,而入⑲……餘伐[寧]召子而伿(尸)之朝。⑳公曰:大(太)叔儀□□$_{60}$□□□□不貳,以爲[卿]。㉑$_{61}$

① 原注:此章事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及二十七年(公元前 547 年及次年),此所記議論較詳。(12 頁注〔一〕)

② 原注:衛獻公出亡事見《左傳》襄公十四年(公元前 559 年)。(12 頁注〔二〕)

③ 原注:《左傳》襄公十四年作“衛人立公孫剽”,《漢書·古今人表》作“衛

殤公焱”(當作猋),剽及猋並與浮(讀如殍)音同(引者按:宜言“音近”。又“殍”可能爲“殁”之訛體)。《史記·衛世家》作秋,亦音近通用。《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作狄。當是秋字之誤。(12 頁注〔二〕)

④ 原注:寧召子即寧喜,此時在衛國當權。召《左傳》作悼,音近通用。(12 頁注〔四〕)按:寧喜稱悼子,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悼”从“卓”聲。“召”“卓”古音相近可通。見於《戰國策·楚策四》之人名“卓滑”,他書多作“召滑”(見《會典》809 頁“召與卓”條)。故“悼子”可作“召子”。

⑤ 原注:公子段《左傳》和《公羊傳》作公子鱄,《穀梁》作專,段與鱄、專並音近通用。(12 頁注〔五〕)按:此人爲衛獻公母弟,名鱄,字子鮮。《春秋》襄公二十七年記“衛侯之弟鱄(《穀梁》經文作“專”)出奔晉”,《左傳》傳文以“子鮮”稱之(二十七年《傳》記其言,自稱鱄),《公羊傳》襄公二十七年稱“公子鱄”。

⑥ 《校釋》疑此缺文是“也”字。(33 頁)

⑦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衛獻公使子鮮爲復(杜注:使爲己求反國)……以公命與寧喜言曰:‘苟反,政由寧氏,祭則寡人。’”

⑧ 原注:據《左傳》是右宰穀。(12 頁注〔七〕)

⑨ 原釋文作:夫子失德以亡,□亡而不𧻚(改),其德惡矣。按:“以亡”下一字尚殘存左側“耳”旁,如是“職”字殘文,應上屬爲句;如是可釋爲“恥”之字,則應如原釋文下屬爲句。暫存疑。“𧻚”字(原釋文誤印作从“臣”)不見於字書,從漢字結構通例看當是从“艸”“𦥑”聲的形聲字。“𦥑”見《說文·十二上·臣部》,从“臣”“巳”聲。“改”字在新嘉量銘文中寫作从“攴”从“巳”,亦當从“巳”得聲(參看拙文《卜辭“異”字和詩、書裏的“式”字》注 30),所以“𧻚”可以假借爲“改”。馬王堆帛書《周易》井卦卦辭“改邑不改井”句中二“改”字皆作“𦥑”(傅舉有、陳松長《馬王堆漢墓文物》圖版 108,湖南出版社,1992),應即“𧻚”字省寫。《左傳》襄公二十六年記寧喜欲入獻公,以告右宰穀,穀以爲不可,寧喜仍欲行其事,“穀曰:‘我請使焉而觀之。’遂見公於夷儀。反曰:‘君淹恤在外十二年矣,而無憂色,亦無寬言,猶夫人也。若不已,死無日矣。’”所記右宰穀之言,其意與帛書此句相近。

⑩ “責”作爲動詞用,有索債和要求履行職責等義。此句的意思當是說,獻公爲惡德之人,難以要求他實現承諾。

⑪ 斂,疑當讀爲“險”,“近險”與“遠福”爲對文。幾,通“冀”,希求。《左傳》襄公十六年:“國人望君,如望歲焉,日月以幾。”《釋文》:“幾,音冀,本或作冀。”

⑫ 此句“有”字疑當讀爲“又”。

⑬ 自“難而不義”以下,文義不明,姑據原釋文標點。

⑭ 知者,似當讀爲“智者”。

⑮ 后,通“後”(參看第二章注⑨)。帛書此章下文“必有後患”句用“後”字。

⑯ “傳君”原釋文作“傅君”。按:“君”上一字右旁上端寫法與此句上文“傅美”之“傅”不同,故改釋爲“傳”。從文義看,上文“傅”字也應是“傳”的誤字。二“傳”字皆應讀爲“專”。“傳”“專”古通(《論語·學而》:“傳不習乎?”《釋文》:“鄭注云:魯讀傳爲專。”)。“專君”之語見於古書。《淮南子·主術》:“羣臣輻湊,莫敢專君。”高誘注:“專,制。”帛書這一句的意思大概是說,跟從獻公出亡者欲“專美”(使獻公認爲只有他們是好的),將要使獻公懷疑你;留居於國中者嫉妒你的功勞,一定要以“專君”(控制君主,擅權)來中傷你。

⑰ 勒正,疑當讀爲“革政”,指變革朝政。“革”“勒”古通,《周易》“革”字,馬王堆帛書本作“勒”(《會典》385 頁“革與勒”條)。

⑱ 箸,原釋文作“著”。“著”本是“箸”的俗體。帛書此字上部所从,與 11 行、36 行的“芒”字和 42 行、46 行的“蔡”字的“艸”頭不同,但跟 66 行“筆”字的“竹”頭也顯然有別;似處於由“箸”向“著”演變的過程中,仍以釋作“箸”爲妥。

⑲ 原注:而入下疑當有獻公二字。《左傳》作:“二月庚寅,寧喜、右宰穀伐孫氏,不克。伯國傷。寧子出舍於郊。伯國死,孫氏夜哭,國人召寧子。寧子復攻孫氏,克之。辛卯,殺子叔及太子角。……甲午,衛侯入。”子叔即君浮。(12—13 頁注〔一一〕)

⑳ “而”下一字,原釋文隸定爲“㞢”,但未用括號注明用爲“尸”字,而在注中加以說明。原注:據《左傳》,伐寧喜的是公孫免餘。㞢當讀如尸,《左傳》(引者按:此爲襄公二十七年傳)作“殺寧喜及右宰穀,尸諸朝”。(13 頁注〔一二〕)據圖版,“而”下一字實寫作“㞢”,不過“㞢”應該就是“㞢”的訛體(“尸”“示”古音亦相近,“㞢”也可以看作从“人”“示”聲的形聲字)。《周易》師卦爻辭中的“尸”字,馬王堆帛書本作“㞢”(《馬王堆漢墓文物》圖版 112—113。參看于豪亮《帛書〈周易〉》,《文物》1984 年 3 期 79 頁)。

㉑ 原注:《左傳》記獻公使公孫免餘爲卿,“辭曰:‘太叔儀不貳,能贊大事,君其命之。’乃使文子爲卿”。(13 頁注〔一三〕)

十、吴人會諸侯章[1]

[·吴]人會諸侯,[2]衛[3]君[後],吴人止之。子贛見大(太)寧〈宰〉喜,[4]語及衛故。[5]大(太)宰[6]喜曰:"其來後,62是以止之。"[7]子贛(貢)曰:"衛君[之來],必謀亓(其)大夫,或欲,或不欲,是以後。欲其來者子之黨也,不63欲其來者子之壽(讎)也。今止[衛]君,是隨(墮)黨而崇[8]壽(讎)也。且會諸[侯]而止衛君,誰敢64不思(懼)。[9]隨(墮)黨崇壽(讎),以思(懼)諸侯,難以霸矣。"[10]吴人乃□之。[11]65

① 原注:此章事見《左傳》哀公十二年(公元前483年)。(14頁注〔一〕)按:本章文字與《左傳》很接近。《傳流》以爲此章"帛書的内容是從《左傳》簡化而來"(278頁)。

② 原釋文補句首"吴"字而未補章首圓點。

③ 此篇"衛"字,原釋文皆作"衛〈衛〉"。按:此篇"衛"字寫法有誤,但中間部分的下部顯然與"衛"字不同(比較圖版第七行"衛"字),故不從原釋文而逕釋爲"衛"。

④ 原注:太宰官名。據《左傳》是子服景伯使子貢去見太宰嚭。喜作嚭。《論衡·逢遇》説"伍員、帛喜俱事夫差",帛(伯)喜即太宰嚭,與此書合。(14頁注〔二〕)見於《禮記·檀弓下》的"陳太宰嚭",《漢書·古今人表》亦作"陳太宰喜"(參看《會典》387頁"喜與嚭"條)。"子貢"作"子贛",古書中亦屢見(參看《會典》2頁"貢與贛"條)。

⑤ 《左傳》謂子服景伯讓子貢去見太宰嚭,子貢"乃請束錦以行,語及衛故"。"語及衛故"句與帛書全同。

⑥ 上句"宰"字,帛書誤書作"寧"。此"宰"字不誤,原釋文亦作"寧〈宰〉",非是。

⑦ 《左傳》作:"太宰嚭曰:'寡君願事衛君,衛君之來也緩。寡君懼,故將止之。'"所記大宰之言與帛書相近。帛書此句不用"亓"字而用"其"字,下文子貢語中"亓"字一見"其"字二見。

⑧ 此"崇"字殘損,下行"崇"字則完整。其字上半爲"高",下半爲"示"。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明君》篇422行"臺室則崇高,汙池則廣深"句

“崇”字作“亲”,所从之“高”省“口”旁。疑此形較不省“口”者早出,其結構可分析爲从“高”省“宗”聲,蓋以省去“口”旁的“高”字下部兼充“宗”字的上部。

⑨ 此句及第十五章87行之“誰”字皆殘存右旁“隹”(《說文·四上·鳥部》“雖”字重文作“隹”),睡虎地秦簡“誰”字正从“隹”(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35頁,文物出版社,1994)。“誰”下一字原釋文作“則”,諦審實爲“敢”字殘文(參看《字形表》258頁“敢”字條),故改釋。《左傳》所記子貢之語與帛書大體相合,此句亦作“誰敢不懼”,可證此字確當釋“敢”。“懼”字作“思”,與《說文》“懼”字古文同。此帛書中“懼”字皆如此作。

⑩ 原注:《左傳》作:“子貢曰:‘衛君之來,必謀於其衆。其衆或欲或否,是以緩來。其欲來者,子之黨也;其不欲來者,子之讎也。若執衛君,是墮黨而崇讎也。夫墮子者得其志矣。且合諸侯而執衛君,誰敢不懼。墮黨崇讎而懼諸侯,或者難以霸乎。’”(14頁注〔三〕)

⑪ 原注:《左傳》作:“太宰嚭說,乃舍衛侯。”(14頁注〔四〕)《校釋》:若從《左傳》,《事語》“乃”下缺文當是“舍”字。(34頁)按:此字尚存殘畫,決非“舍”字。《傳流》謂“疑爲澤字,讀爲釋”(79頁)。從殘畫看,此字確很可能是應該讀爲“釋”的一個从“睪”之字,但是左旁似乎並不从“水”。

十一、魯桓公少章[1]

·魯亘(桓)公少,隱公立以奉孤,[2]公子筼[3]胃(謂)隱公曰:“胡不代之?”隱公弗聽,亦弗罪。[4]閔$_{66}$子辛聞之,曰:“□□隱公。夫奉孤以君令者,百圖之召也。[5]長將畏亓(其)威,次職亓(其)□。[6]$_{67}$亓(其)□有……夫奉孤者□素以暴忠[7]□伐以□□□思(懼)[8]□$_{68}$□□□有姦心而□□□□正也害君耳聞□□心不怒□志也。事□□□疾□$_{69}$□旌[9]而素不匡,非備也。□□□之,亓(其)能久作人命,卒必詐(詐)之。”亘(桓)公長,公[子筼]果以亓(其)$_{70}$言詐(詐)之。公使人戎(攻)隱公□□釜。[10]$_{71}$

① 原注:此章事見《左傳》隱公初及隱公十一年(公元前712年),也見《公羊傳》隱公四年,但閔子辛的評論爲各書所無。(15頁注〔一〕)

② 《左傳》:“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故仲子歸於我,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

而奉之。”

③ 此人《春秋》經文稱之爲“翬”(隱公四年、十年)或“公子翬”(桓公三年),《左傳》或稱之爲“羽父”。“篳”字不見字書,當因與“翬”字同从“軍”聲而通用。《史記·魯世家》作“揮”,亦从“軍”聲。

④ 原注:《左傳》說:“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太宰。公曰:‘爲其少故也,吾將授之矣。使營菟裘,吾將老焉。’”(15 頁注〔四〕)

⑤ 疑“召”當讀爲“招”,即靶子。《吕氏春秋·本生》:“萬人操弓,共射其一招,招無不中。”百圖之招,似可理解爲“多方設法對付的目標”。

⑥ 此字存上部“宀”旁,可能是“官”字。此句之意似謂所奉之孤長大後將畏奉孤者之威,並用奉孤者所用之官員。

⑦ 後世的“暴”字在《說文》中本分作兩字,一从“夲”,一从“米”。後者就是“曝”的初文。帛書此字从“米”,“暴(曝)忠”大概是表明忠心的意思。

⑧ “思”上一殘字,原釋文未釋。此字尚存右邊“犬”旁,疑當是“猷”字。“夫奉孤者”以下一句疑當讀爲:“夫奉孤者□素以暴忠,□伐以□□,猷(猶)思(懼)……。”

⑨ 此字左从𠂇右从“生”,原釋文摹其形而未釋。今按:其左旁當是“从”之省寫,故釋爲“旌”。

⑩ “攻”作“戎”,亦見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佚書(參看《字形表》218頁)。原注:釜音父(引者按:“釜”从“父”聲,但依韻書反切折合今音則應讀 fǔ),疑是社圃之圃的同音通用字。《左傳》說:“羽父懼,反譖公於桓公而請弑之。……十一月,公祭鍾巫,齊(齋)於社圃,館於寫氏。壬辰,羽父使賊弑公於寫氏。”(15 頁注〔五〕)

十二、長 萬 章[1]

·長萬,宋之弟士也。[2]君使[3]爲□。及魯宋戰,長[萬]□止焉。[4]君使人請之,來而戲之,[曰:“始]$_{72}$吾敬子,今子魯之囚也,吾不敬子矣。”長萬病之。[5]因田□□□□□[6]□□曰:[7]“□□□□□$_{73}$夫君者臣之所爲容也。朝夕自孱,日以有幾也。[8]是故君人者,刑之所不及,弗昔(措)於心;[伐之]$_{74}$所未加,弗見於色;故刑伐已加而亂心不生。[9]今罪而弗誅,恥而近之,是絶亓(其)幾而臽(陷)之深【編按:郭永秉已指出“深”字實爲“惡”字誤釋(參看《馬王堆漢墓帛

書〈春秋事語〉補釋三則》)】75□□□何□丘之聞之也,⑩□□□□□於君,⑪君鮮不害矣。" ·魯亘公少隱公立以奉孤76公子筆胃隱公曰胡不□□□公弗聽亦弗罪閔子辛聞⑫77

① 原注:此章事見《左傳》莊公十一年及十二年(公元前683年及次年)。也見《公羊傳》。某人的評論爲各書所無。(16頁注〔一〕)

② "茀"即"第"之俗體。原注:茀字疑與夷字通,夷士是平常的士。《穀梁傳》(引者按:見莊公十二年)說:"宋萬,宋之卑者也。"(16頁注〔二〕)長萬即南宮長萬,以勇力著稱,故《校釋》謂"'第士'當作'力士',音近之誤"(36頁)。但"第"與"力"古音聲韻皆異,其說疑非。"第士"之確義尚待進一步研究。

③ 此字原釋文作"吏(使)"。按:此字左邊稍有殘損,"吏"形偏右,當是殘去"人"旁的"使"字。

④ 原注:止,被拘。《公羊傳》說:"萬嘗與莊公戰,獲乎莊公。莊公歸,散舍諸宮中。"(16頁注〔三〕)《校釋》:《左傳》云:"乘丘之役,公以金僕姑射南宮長萬,公右歂孫生搏之。"據《左傳》,"長萬"下缺文,疑是"生"字。《史記·宋世家》云:"戰於乘丘,魯生虜宋南宮萬。"生虜即"生止"也。(36—37頁)帛書"止"上一字尚存殘畫,很可能確是"生"字,《校釋》之說似可從。

⑤ 《左傳》莊公十一年作:"宋人請之,宋公靳之(杜注:戲而相愧曰靳),曰:'始吾敬子,今子魯囚也,吾弗敬子矣。'病之。"

⑥ "因田"之下未釋之字中,第四、五兩字殘存筆畫尚多,前一字似是"沂"字("斤"旁左側豎筆因帛破殘去),後一字左从"言",疑是"護"字。【編按:郭永秉據新圖版指出此字可能是"讀"字而非"護"字。】原注:《左傳》在莊公十一年說"病之",十二年說:"宋萬弑閔公於蒙澤。"是戲言在前,殺公在後,非同時事,此書當同。《公羊傳》所記則是因閔公忌恨長萬贊美魯侯,而說了侮辱長萬的話,所以"萬怒,搏閔公,絶其脰"。《史記·宋世家》說:"十一年秋,湣(閔)公與南宮萬獵,因博爭行,湣公怒,辱之,曰:'始吾敬若,今若魯虜也。'萬有力,病此言,遂以局殺湣公於蒙澤。"並與此書略有不同。(16頁注〔六〕)按:帛書"因田□□□□□(沂護?)",疑是說長萬乘田獵之機殺宋君於"沂護"(?)之地。言田獵與《史記》合,"沂護"(?)也許是蒙澤一帶地名。

⑦ 原注謂"曰"字之下"當是評論者的話"(16頁注〔七〕)。

⑧ 原注:孱音柴(引者按:今音應爲chán),謹慎。(16頁注〔八〕)《大戴禮

記·曾子立事》:"君子博學而孱守之。"盧辯注:"孱,小貌,不務大。""日以有幾"與下文"是絶其幾"前後相應。"幾"當讀爲"冀",用法與《左傳》襄公十六年"丑月以幾"之"幾"相似(參看第九章注⑪)。"朝夕自孱,日以有幾",說的是臣下的心情。上文說臣下爲了君上而"爲容",所以接着說臣下朝夕約束自己,天天對君上有所希冀。

⑨ 上句中的"伐"似應讀爲"罰","伐""罰"同音通用(參看《會典》656頁"罰與伐"條)。

⑩ 此處原釋文用句號,今據文義改逗號。《校釋》據"丘之聞之也"句,謂"丘,當是說者之名"(37頁)。《傳流》認爲"丘"即孔子自稱,今錄其說於下:

> 鄭良樹先生在《校釋》中已說:"論者下文云:'丘之聞之也'。丘,當是說者之名。"其所以不即定爲孔子者,推想有兩個原因。一個是帛書第七十三行下半殘泐不清,釋文作"因田□□□□□□□□曰□□□□□□",而"曰"字上兩字不似孔子名字;一個是第七十五行"今罪而弗誅",像是同時人的口氣。實際上,細看七十三行的"曰"僅存左半,筆劃模糊,未必是"曰"。從文氣看,"夫君者"恐係議論開頭,說者之名應在七十三行尾損去的部分。至於七十五行的"今"可解釋爲"假如",而不是"現在"。應該考慮到,在儒家作品中,自稱"丘之聞之也"的,恐怕只能是孔子了。
>
> 《左傳》哀公十二年:"仲尼曰:丘聞之,……。"《禮記·檀弓下》:"夫子曰:丘聞之,……。"《哀公問》:"孔子曰:丘聞之,……。"(《大戴禮記·哀公問於孔子》作"丘聞之也")《儒行》:"孔子對曰:……丘聞之也,……。"凡此均可與帛書參照。(282頁)

按:原釋文"曰"字之釋似無誤。此文之"丘"究竟是否孔子名,尚待進一步研究。

⑪ 原釋文在"於君"之上打了六個缺文號,今據圖版反映的情況改爲五個。

⑫ 原注:此處是抄書者誤重抄十一章。(16頁注〔九〕)

十三、宋荆戰泓水之上章[1]

[·] 宋荆戰弘(泓)水之上,[2]宋人□□陳(陣)矣,荆人未濟。[3]宋司馬[4]請曰:"宋人寡而荆人衆,及未濟,78擊之,可破也。"宋君曰:"吾聞[之],君子不擊不成之列,不童(重)傷,不禽(擒)二毛。"[5]士匽爲魯君79稾(犒)師,曰:"宋

必敗。吾聞之,兵□三用,不當名則不克。⑥邦治適(敵)亂,兵之所迹(迹)⑦也。小邦□$_{80}$大邦邪以務(攘)之,⑧兵之所□也。諸侯失禮,天子誅之,兵□□□也。故……$_{81}$於百姓,上下无卻,⑨然后⑩可以濟。伐,深入多殺者爲上,所以除害也。今宋用兵而不□,$_{82}$見閒(間)而弗從,非德伐回,陳(陣)何爲。⑪且宋君不佴(恥)不全宋人之腹䚕(頸),而佴(恥)不金〈全〉荆陳(陣)$_{83}$之義,⑫逆矣。以逆使民,亓(其)何以濟之。"戰而宋人果大敗。$_{84}$

① 原注:此章事見《左傳》僖公二十二年(公元前638年),也見《公羊傳》和《穀梁傳》,但士匽的評論爲各書所無。(17頁注〔一〕)

② 此句前之章首圓點,原釋文未補。原注:荆即楚。泓水在今河南省柘城縣境。(17頁注〔二〕)

③ 原注:《左傳》作:"宋公及楚人戰於泓,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濟。"(17頁注〔三〕)《校釋》認爲"陳""列"義同,帛書"陳"上二缺文,當是"既成"二字(38頁)。《左傳》言"未既濟",意思是渡河尚未渡完,說法比帛書的"未濟"精確。

④ 原注:《左傳》作"大司馬固"。按《國語·晉語四》:"公子(重耳)過宋,與司馬公孫固相善。"韋昭注:"固,宋莊公之孫大司馬固也。"後來宋成公時,公孫固是宋國執政。《穀梁傳》作"司馬子反",當有誤字。《韓非子·外儲說左上》作"右司馬購",固購音近。《史記·宋世家》誤作目夷。按公子目夷時官左師,不官司馬。(17頁注〔四〕)

⑤ 原注:《左傳》作:"司馬曰:'彼衆我寡,及其未既濟也,請擊之。'公曰:'不可。'既濟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陳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公傷股,門官殲焉。國人皆咎公。公曰:'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古之爲軍也,不以阻隘也。寡人雖亡國之餘,不鼓不成列。'"(17頁注〔五〕)《校釋》:《左傳》載楚人未既濟及未成列之前,司馬分別告於宋襄請擊楚;《事語》司馬於未濟前請擊楚,宋公即云:"君子不擊不成之列。"此《事語》記事與《左傳》不同一也。《左傳》宋襄公"不重傷,不禽二毛"云云,乃宋師敗績後之語;《事語》宋公未戰之前,即應司馬以此二句;此《事語》記事與《左傳》不同二也。《韓非子》云:"楚人未及濟,右司馬購强趨而諫曰:'楚人衆而宋人寡,請使楚人半涉未成列而擊之,必敗。'襄公曰:'寡人聞君子曰:不重傷,不禽二毛',……宋人大敗。"記事與《事語》甚近,蓋同一資料來源也。(38—39頁)重(chóng)傷,指使已有傷者再度受傷。二毛,指年紀較大,頭髮已有黑白二色的人。

⑥ 《解題》引此句作“兵有三用,不當名則不克”,將“兵”下一缺字補作“有”,並引下文解釋說:這是說兵在三種情況下可以用:一、“邦治敵亂”,二、“小邦□大邦邪以務之”,三、“諸侯失禮,天子誅之”。(38 頁)

⑦ 《說文》“迹”字籀文作“速”。帛書“迹”字所从之“夾”,並非“夾”而是“束”的訛體。此種“速”字也見於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佚書(參看《字形表》103 頁)。“策”字亦有訛體“筴”,見於字書。《楚辭·天問》“昏微遵迹”,王逸注:“遵,循也。迹,道也。”“迹”如作動詞用,可以當遵道、循道講。《詩·小雅·沔水》“念彼不蹟”,《毛傳》:“不蹟,不循道也。”“蹟”與“迹”是一字異體,兵之所迹,用兵所遵循之道。

⑧ 原釋文在“大邦”之後加逗號。原注:務,攘之異體字,取。(17 頁注〔六〕)《解題》引此句,“大邦”後不加逗號(參看注⑥),並解釋說:

> 第二項“小邦”後缺一字,其義當在亂和失禮之列。邪在這裏無義,如假爲迓是相迎,假爲御是捍御,義則相近。務由聲音求之,當即攘字。攘的意義是取,但不是平白無故地取。……是因其自來而取之。那末,第二項就應該解釋爲小國暴虐無道或興兵作亂,大國應戰而攘取之。(38—39 頁)

依上說,如要給此句加逗號,應加在“小邦□”之後。

“務”字也見於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卷後佚書《明君》篇:

> ……明君……有積也,有侍(待)也,有務也。……所積者兵也,所寺(待)者時也,所務者暴也。……[積]兵則必勝,寺(待)時則功大,務暴則害除而天下利。(《馬王堆漢墓帛書〔壹〕》36—37 頁)

讀爲“攘”義亦可通(參看《解題》38、39 頁)。但此字所从之羊,其下部與一般“羊”字有異。馬王堆帛書中的“羊”旁雖然也有作此形者(如《老子》甲本 154 和 156 行“不祥之器”之“祥”),畢竟極爲少見。因此此字究竟是否能釋爲“務”讀爲“攘”,恐怕還須進一步研究。由於沒有更好的釋法,此處從原釋文釋爲“務”。又,馬王堆帛書中有些“逆”字所从的“屰”也作羊(參看《字形表》108 頁及本書本章 84 行“逆”字)。此字如釋作“勞”的話,也許可以讀爲“斥”。“斥”,《說文·九下·广部》作庍,从“屰”聲。“朔”亦从“屰”聲,“遡”、“溯”與“泝”爲異體,“愬”、“諡”與“訴”爲異體。皆可證“屰”、“斥”音近。但從文義上看,將此字讀爲“斥”,似不如讀爲“攘”合理。

⑨ 原注:卻與隙字通,間隙。(17 頁注〔七〕)“无”字,原釋文誤爲“無”,參

看第二章注⑨。

⑩ 此字原釋文誤爲“後”,參看第二章注⑨。

⑪ 原注:回,不正。(17 頁注〔八〕)非德伐回,當指宋君既無應有之德(如能使“上下無隙”等),作戰方法又不合理。上文說“伐,深入多殺爲上,所以除害也”,與此處“伐回”之語相照應。《史記·宋世家》襄公十三年泓之戰一段,最後記子魚的話說:“兵以勝爲功,何常言與? 必如公言,即奴事之耳,又何戰爲!”帛書此句“陳何爲”,義與“又何戰爲”相近。

⑫ “金〈全〉”,原釋文直接釋作“全”。原注:《韓非子·外儲說左上》:“襄公曰:‘寡人聞君子曰:不重傷,不擒二毛,不推人於險,不迫人於阨,不鼓不成列。今楚未濟而擊之,害義。請使楚人畢涉成陳而後鼓士進之。’左司馬曰:‘君不愛宋民腹心不完,特爲義耳。’”與此書略同。(17 頁注〔九〕)

十四、吴伐越章[1]

[·][2]吴伐越,復亓(其)民,[3]以歸,弗復□□刑之,[4]使守布周(舟)。[5]紀譜曰[6]:“刑不咨使守布周(舟),[7]游(留)亓(其)$_{85}$禍也。[8]刑人佴(恥)刑而哀不辜,□愆(怨)以司(伺)閒(間),千萬必有幸矣。”吴子餘蔡觀周(舟),閹(閽)人殺之。[9]$_{86}$

① 原注:此章事見《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公元前 544 年)。《左傳》無評論。(18 頁注〔一〕)

② 原釋文未補殘去的章首圓點。

③ “復”疑是“俘”之音近訛字。“俘”“復”聲母極近,韻部有陰入對轉的關係。

④ 從圖版看,“復”和“刑”之間也可能只缺一字,疑當是“而”字。此“復”字應該當返還講。“刑”當指肉刑。

⑤ 原注:布,排列,《左傳》作“吴人伐越,獲俘焉。以爲閽,使守舟”。(18 頁注〔二〕)

⑥ 原注:譜音漕,見《集韻》。紀譜,人名,未詳。(18 頁注〔三〕)

⑦ 此句原釋文作:刑不咨,使守布周(舟)。原注:咨疑與粦(粦)字同,讀如慎,《說文》慎古文作昏。刑不慎是用刑不當。(18 頁注〔四〕)按:讀“咨”爲“慎”可疑,疑“不咨”即指所俘越人而言,故删去其後逗號,其義待考。

⑧ 原釋文讀“游”爲“留”，當可信。“游”“蝣”同音，“蜉蝣”（見《爾雅·釋蟲》）《孟子·滕文公上》趙岐注作“蜉蟉”，“蟉”从“留”聲。“由”“游”同音相通（參看《會典》718頁），而从“由”聲的“抽”或體作“摎”則从“留”聲（《說文·十二上·手部》以“摎”爲正篆，“抽”爲或體）。可見“游”“留”二字古音極近。

⑨ 原注：《左傳》作“吳子餘祭觀舟，閽以刀弑之”。（18頁注〔五〕）餘祭，帛書作“餘蔡”。“蔡”从“祭”聲，二字可通。衛獻公出亡章“蔡則我也”（54行），亦以“蔡”爲“祭”。

十五、魯莊公有疾章[1]

[·][2]魯壯（莊）公有疾，訊公子牙曰：“吾將誰以[爲]子？”對曰：“慶父財（才）。”[3]訊公子侑，對曰：“臣以死奉煩也。”[4]五月，$_{87}$公薨，子煩即立（位），公子慶父殺子煩而立公子啓方。[5]君召，公子侑俱入。[6]閔子辛聞之，曰：“君以$_{88}$逆德入，怠（殆）有後患。夫共中（仲）鬲（圉）人驟[7]旅亓（其）扶〈扶〉以犯尚民之衆，[8]殺子煩而立君，除君愆（怨）也。今[召]$_{89}$而公子侑俱人〈入〉，不愆（怨）也。若不愆（怨）愆（怨）則德无事矣。[9]爲亓（其）親則德爲柰矣。[10]二子之襲失，暴於$_{90}$君，愧於諸。[11]悬（侮）德詹（詐）愆（怨），[12]何叚（瑕）之不圖。”[13]處二年，共中（仲）使卜奇賊閔公于武諱。[14]$_{91}$

① 原注：此章事見《左傳》莊公三十二年至閔公二年（公元前662—前660年）。閔子辛的評論，爲各書所無。（19頁注〔一〕）

② 原釋文未補殘去的章首圓點。

③ 原釋文作：魯壯（莊）公有疾，訊公子牙曰：“吾將誰以？”□子對曰：“慶父財（才）。”原注：公子牙是莊公弟叔牙。以字和與字通用，說莊公死後將由誰繼承。《左傳》作：“公疾，問後於叔牙，對曰：‘慶父材。’”慶父是莊公次弟，叔牙兄。（19頁注〔二〕）按：此處似不會稱公子牙爲“□子”（《校釋》41頁謂“‘□子對’蓋當作‘牙子對’”，恐非是）。故知“□子”二字以屬上爲宜。“誰以”與“子”間缺字，按文義只能補作“爲”。《禮記·曾子問》“不俟子”鄭注：“子，嗣君也。”誰以爲子，猶言“誰以爲嗣”。也可能“子”就是“嗣”的音近誤字。

④ 《左傳》作：“問於季友，對曰：‘臣以死奉般。’”“侑”“友”音近通用，公子侑即季友，爲莊公季弟。原注：煩，《左傳》作般，《史記·魯世家》作斑，並音近通

用。(19 頁注〔四〕)按：般爲莊公夫人孟任之子(見《左傳》莊公三十二年)。

⑤ 《左傳》作："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子般即位，次于黨氏。冬十月己未，共仲(杜注：共仲，慶父)使圉人犖賊子般於黨氏。成季(即季友)奔陳。立閔公(杜注：閔公，莊公庶子)。"原注：《經典釋文·春秋左氏音義》說："閔公名啓方。"《漢書·古今人表》作"魯閔公啓"，脫方字。《史記·魯世家》作開，《索隱》說是避漢景帝諱。(19 頁注〔六〕)

⑥ 原注：據《左傳》，子般(煩)被殺後，季友奔陳。同時，"公子慶父如齊"(見《春秋》)。《左傳》閔公元年秋八月，"公及齊侯盟於落姑，請復季友也。齊侯許之。使召諸陳。公次於郎以待之。"……此書說"君召，公子侑俱入"，即指把在齊國的慶父和在陳國的公子侑都召還魯國。(19 頁注〔七〕)

⑦ 原注：共仲就是慶父。圉人是養馬的奴隸。驟，是圉人的名，《左傳》作犖。《公羊傳》(引者按：閔公元年傳)作"鄧扈樂"，鄧應是姓，圉和扈聲近，犖和樂、驟也聲近，並通用。據《左傳》，圉人犖在莊公時曾因調戲女公子而爲子般(煩)所鞭，所以慶父使他去殺子般。共仲下似有脫字。(19 頁注〔八〕)

⑧ 原釋文把"扶"隸定爲"扶"，認爲是"扶"的誤字。按：細審圖版，此字似原書作"族"("放"旁的右部因筆畫與"矢"字的頭相近而省寫)，後來在左偏旁上加筆畫改作扌(手)，但未塗去原"放"旁的下部斜筆("放"旁寫法可與同行"旅"字比照)，遂成此形。其右旁是"矢"非"夫"，只要與同行"夫"字比較一下就能明白。所以我們暫且把這個字隸定爲"扶"。原注：旅與慮通，懷念。扶，《說文》："笞擊也。"此處指圉人驟因被鞭笞而懷恨。(19 頁注〔九〕)按：原釋文對"扶"的隸定雖有問題，但以此字爲"扶"的誤字，從字形和文義上來看，很可能是正確的。"矢""失"二字古音陰入對轉，我們甚至可以把"扶"直接看作"扶"的異體。又疑此字仍應釋"族"，"族"與"辱"皆屋部字，此"族"字當爲"辱"之音近誤字。"犯尚"也許可以讀爲"犯上"。民之衆，義不可通，必有脫誤。《公羊傳》閔公元年記鄧扈樂之事說："莊公存之時，樂曾淫於宮中，子般執而鞭之。莊公死，慶父謂樂曰：'般之辱爾，國人莫不知，盍弑之矣。'使弑子般，然後誅鄧扈樂而歸獄焉。"所述較詳，可參考。【編按：郭永秉已指出，此句應釋讀爲"旅(舉)其族以犯尚(黨)民〈氏〉之衆"，據《左傳》，"黨氏"即子般(煩)的舅家，也是子般(煩)被殺之地(參看《馬王堆漢墓帛書〈春秋事語〉補釋三則》)。】

⑨ "无"字，原釋文誤爲"無"，參看第二章注⑨。德，恩惠。此句之意似謂閔公、慶父與季友之間若不相怨，立君之德也就無意義了。

⑩ 德爲柰,意不可通,疑"爲"本應作"無"。爲其親則德無柰(奈),可能是說如果是爲了彼此血緣親近,那末立君之德也就起不了什麽作用了。

⑪ 原釋文"失"下未加逗號,"失"下一字釋作"量","愧於諸"後未加句號,與下文連爲一句。按:"失"下一字中部从"収",不可能是"量"字,今定爲見於《說文·十下·夲部》的"暴"字。其下部近似"土",當是書寫之誤。馬王堆帛書"暴"字下部,往往寫作"[illegible]"形(參看《字形表》448 頁),甚易訛成"土"形。二子,當指慶父及季友。襲失,相繼有過失。暴於君,當指慶父爲暴於君。"愧於諸"下疑脫一"侯"字。愧於諸侯,疑指殺子煩之主使者之罪尚未討而季友即返國之事。《春秋》三《傳》皆肯定季友,閔子辛似不但批評慶父也批評季友(參看《校釋》42 頁),這是很可注意的。

⑫ 原釋文於"悬"字後括號中注"悔"字。按:《說文·三上·言部》"謀"字下收古文"悬",中山王墓鼎銘亦以"悬"爲"謀"(張守中《中山王譽器文字編》43 頁,中華書局,1981)。銀雀山漢墓竹簡《兵之恆失》篇"兵多悬,信疑者也"則用"悬"爲"悔"(《字形表》762 頁。此篇最初編入文物出版社 20 世紀 70 年代所出的《孫臏兵法》,篇名題爲"[兵失]",故《字形表》所注出處爲"孫臏")。此句"悬德"與"詐怨"爲對文(詐,僞也),"悬"不應讀爲"悔"而應讀爲"侮",輕慢之意。《漢書·五行志》中之下:"又三家已强,皆賤公行,慢侮之心生。"師古注:"侮,古侮字。""悬""侮"皆从"母"聲,故可通用。

⑬ 《廣雅·釋詁二》:"甈、罅、瑕、壘、斯、坼……裂也。"王念孫《疏證》:"罅、瑕聲相近。"《管子·制分》:"故凡用兵者,攻堅則軔,乘瑕則神。"尹注:"瑕,謂虛脆也。"何瑕之不圖,意即什麽空子都要鑽,與慶父後來利用卜齮對閔公的不滿,讓他殺閔公之事相照應。

⑭ 《左傳》閔公二年:"初,公傅奪卜齮田,公不禁。秋八月辛丑,共仲使卜齮賊公於武闈(杜注:宮中小門謂之闈)。""齮"从"奇"聲,帛書"卜奇"即"卜齮"。"闈""諱"皆从"韋"聲,帛書"武諱"即"武闈"。此句"于"字原釋文誤爲"於"。參看第二章注⑨。

十六、魯桓公與文姜會齊侯于樂章[1]

[·][2]魯亘(桓)公與文羌(姜)會齊侯于樂。[3]文羌(姜)迵(通)于齊侯,亘(桓)公以訾文羌(姜),文羌(姜)以告齊侯。齊侯使公子彭$_{92}$生載公,薨于

車。④醫寧曰:⑤"吾聞之,賢者死忠以辱尤而百姓愚焉。⑥知(智)者疸李(理)長[慮]$_{93}$而身得比(庇)焉。⑦今彭生近君,□无盡言,容行阿君,⑧使吾失親戚之,⑨有(又)勒(力)成吾君之過,以$_{94}$□二邦之惡,⑩彭生亓(其)不免[乎],禍李(理)屬焉。⑪君以怒遂過,⑫不畏惡也。親閒(間)容昏,生$_{95}$无匿也。⑬幾(豈)[及]彭生而能貞之乎?⑭魯若有誅,彭生必爲說。"⑮魯人請曰:"寡君來勒〈勤〉[舊]$_{96}$好,禮成而不反(返),惡[于]諸侯,无所歸愬(怨)。"齊侯果殺彭生以說(悅)魯。⑯$_{97}$

① 原注:此章事見《左傳》桓公十八年(公元前654年)及《管子·大匡》。醫寧評論與《管子》略同。(20頁注〔一〕)標題中的"于",原釋文作"於",參看注③。

② 原釋文未補殘去之章首圓點。

③ 此句"于"字原釋文誤爲"於",本章下文"于"字皆如此,參看第二章注⑨。《左傳》及《管子》在桓公會齊侯之前,皆記申繻(《大匡》作"申俞")諫魯桓公勿攜文姜同行之語,帛書省略。《春秋》經記此事云:"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濼。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左傳》作"公會齊侯于濼,遂及文姜如齊"。《大匡》作"公不聽(指不聽申俞之諫),遂以文姜會齊侯於濼"。帛書將地名記爲"樂"。原注:樂即濼水,即今山東省濟南市北的小清河。(20頁注〔二〕)

④ 原釋文在"載"字後加逗號,以"公"字屬下爲句。疑"公"字本有重文號,爲傳寫者所抄脱,二"公"字分屬上下二句。下文所引《左傳》說"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可參照。原注:訾,譴責。《管子》作"文姜通於齊侯,桓公聞,責文姜,文姜告齊侯。齊侯怒,饗公,使公子彭生乘魯侯脅之,公薨于車,"當是把肋骨弄折致死。(20頁注〔三〕)《左傳》在"遂及文姜如齊"下接着說:"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夏四月丙子,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彭生殺桓公的具體情況,《公羊傳》和《史記》述之較詳。《公羊傳》莊公元年說:"夫人譖公於齊侯:'公曰:同(同爲桓公之子莊公之名)非吾子,齊侯之子也。'齊侯怒,與之飲酒。於其出焉,使公子彭生送之,於其乘焉,搚幹而殺之(何休注:搚,折聲也。扶上車,以手搚折其幹)。"《史記·魯世家》說:"齊襄公饗公,公醉,使公子彭生抱魯桓公,因命彭生搚其脅,公死於車。"

⑤ 《管子》作"豎曼曰",原注:醫寧當是齊國人,《管子》作豎曼。(20頁注〔四〕)按:"醫"與"豎","寧"與"曼",古隸皆相近。《管子》注以豎曼爲齊大夫。

⑥ 《管子》無“吾聞之”三字,此句作“賢者死忠以振疑,百姓寓焉”,尹注:“振,救也。賢者死於忠義,以救當時之疑,故百姓有所託焉。寓,寄託也。”俞樾以爲“振”當讀爲“抯”,義爲“拭刷”(《諸子平議》卷二“賢者死忠以振疑條”)。《校釋》:案:辱尤,《管子》作“振疑”……《事語》作“辱尤”;尤,過也;又假爲訧,《說文》卷三上:“訧,罪也。”謂賢者死於忠義,以辱姦者之過罪也;說亦可通。愚,《管子》作“寓”,《注》曰:“寓,寄託也。”作“寓”字,於義爲長。(43 頁)按:《校釋》訓“尤”爲“過”或“罪”,謂“寓”字較“愚”字義長,皆可從。釋“辱尤”爲“以辱姦者過罪”,則於義難通。疑“辱”爲“振”字之誤。“振”釋爲拯救或拭刷均可。

⑦ 《管子》作“智者究理而長慮,身得免焉”。原注:疸,通置,樹立。疸理是根據理。(20 頁注〔六〕)按:“疸”字不見字書,疑是“循”之形近誤字。“身得比(庇)焉”與上句“百姓愚(寓)焉”爲對文,言智者能使己身得安,賢者則能使百姓安。“庇”,《管子》作“免”,義雖可通,恐非原意。

⑧ “无盡言”之“无”,原釋文誤爲“無”,本章下文“無”字同,參看第二章注⑨。此處文字,《管子》作“今彭生二於君,無盡言,而諛行戲我君”。《解題》謂《管子》“‘二’當從帛書作‘近’”,“‘我’當從帛書作‘阿’,‘戲’字後加,當删”(39 頁)。《管子》尹注:“無盡言,謂不忠諫。”諛行,帛書作“容行”。原注:容行,隨人行動。(20 頁注〔七〕)按:“諛”“容”古音陰陽對轉,疑“容行”當讀爲“諛行”。

⑨ 原注:《管子》作“使我君失親戚之禮命”。此書之字下有脱略。(20 頁注〔八〕)《校釋》謂帛書此句“吾”下奪“君”字,下句亦以“吾君”屬辭可證(44 頁),其說當是,又謂“之”下奪“禮命”二字(44 頁)。

⑩ 《管子》作“又力成吾君之禍,以構二國之怨。”《解題》謂《管子》“禍”字“當從帛書作‘過’”(39 頁),甚是。

⑪ 《管子》作“彭生其得免乎,禍理屬焉”。

⑫ 《管子》作“夫君以怒遂禍”,帛書“過”字原釋文亦作“禍”。按:細審圖版此字,蓋先寫作“禍”,後將“示”旁改作“辵”旁而成“過”字,“君以怒遂過”與上文“又力成吾君之過”相應。《管子》“禍”字疑當爲“過”字之誤。《校釋》似以爲帛書上文“過”字當從《管子》作“禍”(44 頁),非是。【編按:郭永秉據新圖版認爲,帛書此字究竟是先寫“禍”後改爲“過”,還是先寫“過”後改爲“禍”,似仍有待研究。】

⑬ 原釋文“生”字下有一缺文號,從圖版看似無地位,故删去。“匿”字後,原釋文加括號注“慝”字,此處文義難通,“匿”字是否應讀爲“慝”尚不能定,故亦删去。“禍理屬焉”之下的文字,《管子》作“夫君以怒遂禍不畏惡親聞容昏生無醜

也”。舊多讀爲:“夫君以怒遂禍,不畏惡親聞容,昏生無醜也。”說解極爲牽强,由帛書可知其非。但“親閒容昏生无匿也”一句,仍不可解,有待研究。“无”字上端殘去,似也有是“先”的殘字的可能。

⑭ 原釋文“貞”字後加括號注“正”字,今删去。《管子》此句作“豈及彭生而能止之哉”。《解題》謂《管子》“止”字當從帛書作“貞(正)”(39 頁)。從文義看,作“止”似亦通,待考。

⑮ 《管子》作“魯若有誅,必以彭生爲說”。

⑯ “惡[于]諸侯”句,原文是否確有“於”或“于”字,有待研究。從圖版看,“惡”字下部、“諸”字上部皆有殘缺,但其間似無足够地位再寫一個“於”字或“于”字。然從文義上看,此字實不能缺。此字原來有可能被寫漏,也有可能是因寫漏而旁注,故不佔地位。今姑從原釋文補出此字。【編按:郭永秉指出,“惡諸侯”其實可理解爲“使諸侯嫌惡”,“惡”下不必補出“於”或“于”字。《左傳·宣公十四年》“申舟以孟諸之役惡宋”(杜注:“楚子田孟諸,無畏抶宋公僕。”無畏即申舟),“惡宋”即“使宋國嫌惡”,與帛書“惡諸侯”的說法同例。】《左傳》桓公十八年於“公薨于車”之後,緊接着就說:“魯人告于齊,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修舊好,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惡於諸侯,請以彭生除之。’齊人殺彭生。”《管子》則在豎曼的議論之後,接着說:“二月(此二字不當有,前人已指出),魯人告齊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修舊好,禮成而不反,無所歸死,請以彭生除之。’齊人爲殺彭生以謝于魯。”文字與《左傳》基本相同。帛書此段文字亦大同小異,但較簡單。《解題》指出《管子》“無所歸死”之“死”當從帛書作“怨”(39 頁),可信。“怨”字當因上部與“死”相似而訛作“死”。王念孫《讀書雜志·管子第三》“歸死”條,謂“無所歸死,當依《左傳》作‘無所歸咎’”。這是由於他未能見到一百多年後出土的《春秋事語》的緣故。

附識:

此文寫成於 20 世紀 90 年代中期,本爲黃沛榮先生主持的以馬王堆帛書爲對象的研究項目的部分成果,蒙黃先生允許發表,甚爲感謝。

作者謹識 2003 年 11 月 11 日

原載《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一期(《船山學刊》雜志社,2004),今據以收入。

談談上博簡《子羔》篇的簡序

不久前出版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收有馬承源先生整理的《子羔》篇。① 馬先生的釋文和考釋,爲學者們進一步研究這篇前所未見的儒家重要作品奠定了基礎。

今年1月,陳劍在"簡帛研究"網站上發表了《上博簡〈子羔〉、〈從政〉篇的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②在《子羔》篇的14支簡中整理出了兩個編連組。

陳文指出簡1簡尾完整,簡6簡首完整,兩簡的文字可以連讀,簡6並可與簡2拼合成一支整簡。其所作釋文如下:

> □有虞氏之樂正宮宵之子也。子羔曰:何故以得爲帝?孔子曰:昔者而弗世也,善與善相受也,故能治天下,平萬邦,使無有小大忎脆,使皆$_1$得其社稷百姓而奉守之。堯見舜之德賢,故讓之。子羔曰:堯之得舜也,舜之德則誠善$_6$與?伊(抑)堯之德則甚明與?孔子曰:鈞(均)也。舜嗇於童土之田,則$_2$

陳文又指出,簡11上段、簡10和簡11下段可以拼成一支整簡(簡11本由兩片殘簡拼成);簡12上方可拼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戰國楚簡3,二者也合成一支整簡,文字與上述整簡相連;簡13上下皆殘,但從內容看確應排在簡12之後,而且其間並無缺簡;"在這個編連組之前有第9簡,是這段內容的開頭部分,它跟第11簡能否相連不能肯定"。其所作釋文如下(方括號內是陳文以意補出之字):

> 子羔問於孔子曰:三王者之作也,皆人子也,而其父賤而不足稱也與?殹(抑)亦成天子也與?孔子曰:善,而問之也。久矣,其莫⊿$_9$
>
> [禹之母……之女]也,觀於伊而得之,寔(娠)三$_{11上段}$念(年)而畫(?)於背而

---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子羔》篇竹簡全貌圖見此書4頁,各簡放大圖版見33—47頁,釋文與考釋見183—199頁。

② 此文將在《文物》今年第5期上發表,今據作者所贈打印本引用。【編按:見《文物》2003年5期,56—59頁。】

生,生而能言,是禹也。契之母,有娀氏之女10也,遊於央臺之上,有燕銜卵而措諸其前,取而吞之,寔(娠)11下段三念(年)而晝(?)於雁(膺),生乃呼曰:中文大學藏簡"欽(?)!"是契也。后稷之母,有邰氏之女也,遊於串(?)咎之內,冬見芙攷而薦之,乃見人武,履以祈禱曰:帝之武,尚使12☐是后稷之母也。三王者之作也如是。子羔曰:然則三王者孰爲☐13

我認爲陳文所作的拼合和編連都是正確的,把前一編連組簡文中的"伊"和後一編連組簡文中的"殹"都讀爲"抑",文從字順,也顯然可從。

馬承源先生指出《子羔》篇的內容分兩大段,一段講堯、舜之事,一段講禹、契、后稷"三王"之事。③ 上舉的第一個編連組屬前者,第二個編連組屬後者。陳文對講禹、契、后稷之事的竹簡,已經做了很充分的拼合和編連工作,對講堯、舜之事的竹簡所做的工作則尚可補充。

在講堯、舜之事的竹簡的編連方面,陳偉先生在今年3月發表於"簡帛研究"網站上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零釋》中,也提出了一個很好的意見。他把7號簡上半部的文字"亦紀先王之遊道不奉盟王則亦不大淲"釋讀爲:"亦紀先王之遊道。不逢明王,則亦不大使。"並作了如下解釋:

> 紀,記載。遊,訓行。《戰國策·秦策四》"王資臣萬金而遊",姚注:"遊,行。"道,訓言。《周禮·夏官·訓方氏》"訓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鄭注:"道猶言也,爲王說之。"遊道,猶言行。
>
> 奉,讀爲逢。二字皆从"丰"得聲,應可通假(引者按:《上博(一)》所收《孔子詩論》25號簡"有兔不奉時"之"奉",整理者馬承源先生已讀爲"逢";《上博(二)》所收《從政》甲篇8號簡"則奉災害"之"奉",整理者張光裕先生也已讀爲"逢")。"奉"後一字,疑是"明"字。在同篇1號簡有一字,上从"日",下从"皿",黃德寬先生認爲是"盟"字異體,讀爲"明"。此字下从"皿",上部或許是"冋"字訛體,亦是"盟"字,讀爲"明"。"明王",古書習見,同爲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從政》甲1號簡也有"昔三代之明王之有天下者"的表述。使,原从"氵"从"史"。疑當讀爲"使"。《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記孔子語云:"有士君子,有衆使也,有刑用也,然後怒。"盧辯注:"使,舉也。"簡文此句大概是說:不遇明王,也就不能得到重用。《禮記·檀弓上》記孔子說:"夫明

---

③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183頁。

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孔子家語·本姓解》記齊太史子與說:"惜乎,夫子之不逢明王,道德不加於民,而將垂寶以貽後世。"可與簡書對讀。

如果上述大致不誤,我們有理由懷疑本簡應接在8號簡之後。8號簡下段記子羔之問說:"如舜在今之世則何若?"然後是"孔子曰"。7號簡上半段所記正是孔子回答的內容。孔子借題發揮,以自己的際遇作比況,所以連用了兩個"亦"字。

陳先生對"亦紀先王之遊道"的解釋恐怕有問題。像他這樣解釋,這句話就不大像孔子對子羔所提的"如舜在今之世則何若"這個問題的答話了。而且把"遊道"解釋爲"言行",也跟訓詁原則不合。"遊"可訓爲行走之"行",但不能訓爲行爲、言行之"行"。這句話裏的"遊"和"紀"可能都是假借字,其義待考。④ 但是陳先生"不逢明王"的讀法非常好,對"不逢明王,則亦不大淲"句含意的闡發也很精彩。因此他認爲這是孔子對子羔"如舜在今之世則何若"之問的答語,並據此推定7號簡應接在8號簡之後的意見,是可信從的。

陳劍已指出6號簡應與2號簡拼合,其文字上接1號簡。因此在把7號、8號兩簡的位置對調之後,5號簡就變得跟8號簡前後相接了。我們認爲這應該是符合《子羔》篇原來的編連次序的。爲了說明這一點,先把5號、8號兩簡的有關文字引錄於下(釋文基本用寬式):

……堯之取舜也,從諸卉(草)茅之中,與之言禮,敓專☐$_5$

☐□(此字不識)而和。故夫舜德其誠賢矣,采諸畎畝之中而使君天下而稱……$_8$

馬承源先生在考釋5號簡末的"與之言禮"句時指出,"堯入卉茅之中與舜談禮教化之事",也見於上博簡《容成氏》篇(此篇亦已發表於《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

④ 陳偉先生在他的文章的注10中,又認爲"遊"也有可能讀爲"流"、"留","遊道"猶"遺道"(《大戴禮記·勸學》"不聞先王之遺道")。但是這樣解釋仍有語義不合的問題。"流道"、"留道"的說法也嫌彆扭。對"亦紀先王之遊道"的解釋,我有一些不成熟的意見,寫在下面供參考。"遊"古與"由"通(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718頁,齊魯書社,1989)。郭店簡《性自命出》"唫遊哀也,梟遊樂也……"之"遊",劉釗《讀郭店楚簡字詞札記》讀爲"由"(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92頁,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此簡"遊"字疑亦應讀爲"由"。"道"在此用爲動詞,古書中有"由"、"從"、"行"等訓(請參閱《經籍籑詁》)。《說苑·辨物》:"道也者,物之動莫不由道也。"正以"由道"連言。"先王之由道"猶言"由道先王",指遵循先王,按先王之道行事。"紀"疑當讀爲"己"或"其",此句意謂如舜生於今世,只有自己按先王(指古之舜)之道去做。【編按:作者後來對此句的解釋有變化,參看本書所收《說"亦紀先王之遊道"》。】

竹書(二)》);並引錄了記此事的《容成氏》8 號簡文供參考。[5] 此簡原文如下(釋文基本用寬式):

> 於是乎始語堯天地人民之道。與之言政,敓簡以行;與之言樂,敓和以長;與之言禮,敓敓以不逆。堯乃悅。[6]

陳劍在發表於"簡帛研究"網站上的《上博簡〈容成氏〉的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中,已指出《容成氏》8 號簡應該編在 14 號簡之後。14 號簡最後一字"舜",就是 8 號簡首"於是乎始語堯天地人民之道"句的主語。

《子羔》篇原釋文未將 5 號簡末"敓"下之字釋出。劉信芳、陳劍、黃德寬等先生都釋此字爲"尃",並指出"尃"即《容成氏》8 號簡"與之言禮,敓敓以不逆"句"敓"字的異文,[7]今從之。劉信芳先生認爲"敓"不應該讀爲"悅"而應該讀爲"說",大概也是正確的。

劉樂賢先生在發表於"簡帛研究"網站上的《讀上博簡〈容成氏〉小札》中,舉出了傳世古書中內容跟上引簡文很接近的、講堯舜論禮論政之事的兩段文字。今轉引於此,以供參考(但對劉文所引有删節)。《尸子》:

> 舜一徙成邑……堯聞其賢,徵諸草茅之中,與之語禮樂而不逆(劉文在"禮"字後加逗。竊疑"語禮樂"應連讀,"樂"、"而"之間蓋脱去一字);與之語政,至簡而易行;與之語道,廣大而不窮……

《路史》卷二十一:

> 語禮樂(劉文在"禮"後加逗,"樂"後不加逗),詳而不孛;語政,治簡而易行;論道,廣大而亡窮……

劉樂賢先生也認爲簡文的"敓"可能應讀爲"說"。他還認爲簡文的"敓"和"尃"當與《路史》"詳而不孛"的"詳"字同義,似可讀爲"溥"或"博"。這也是很有道理的。

我們認爲《子羔》8 號簡首的"□而和",應該是記堯訪舜於草茅之中與之論禮樂政教之事的話的殘文,是那段話的最後三個字,《容成氏》記此事,用"簡以行"、"和以長"、"敓以不逆"這樣的句式,但劉樂賢先生所引傳世古書則不用"以"而用

---

⑤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189 頁。

⑥ 同上書,100、256 頁。此簡之末尚有一"堯"字,今略去。

⑦ 見劉信芳《上博藏竹書試讀》、陳劍《上博簡〈容成氏〉的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注 8)、黃德寬《〈戰國楚竹書〉(二)釋文補正》。諸文皆發表於"簡帛研究"網站。

“而”。《子羔》在這一點上與後者相同。在5號簡末“與之言禮敓尃”跟8號簡首“□而和”之間,無疑缺掉了不少字,但是參照《容成氏》的有關內容,顯然不會多到需要一支整簡來容納的地步。所以5號、8號兩簡原來應該是緊挨着的。

8號簡下端完整,上部殘去一段,可容十一或十二個字。5號簡上下皆殘,其在整簡中所處的位置不易確定,但下部無疑也殘去了一些字。看來,《子羔》篇原來的簡文除言禮之語外,一定兼有言樂及言政之語。從《容成氏》“與之言樂,敓和以長”之文來看,8號簡的“□而和”很可能是言樂之語的殘文。那末,《子羔》所記當是先言禮,繼言政,最後言樂的。不過政也以和爲貴,也有可能“□而和”是言政之語的殘文,其前已經完全殘去的一句是言樂的。

從目前掌握的情況來看,3號、4號兩簡,像原釋文那樣排在2號簡跟5號簡之間,是合適的。但是似乎不能排除3號、4號、5號三簡原爲一支或兩支簡的殘片的可能性。

經過上面的討論,關於《子羔》篇的簡序還剩下一個比較大的問題:講堯、舜的一段跟講禹、契、后稷的一段,究竟何者在前,何者在後。

原釋文是把講堯舜的一段排在前面的。《子羔》篇“釋文考釋”部分的“說明”,在指出兩段之間相連的文字雖已缺失,但可以肯定二者屬於同一篇之後,講了決定前後次序的理由:

> 本篇最後文字內容是“叁天子”,並有墨節,其下有相當於十三或十四個字的空白段,說明有關叁王內容的簡應列於後段,有關堯舜的內容列於前段,墨節是篇末結束記號。⑧

各家對此均無異議。

把有墨節和空白段的14號簡列爲全篇最後一簡,並認爲見於此簡的“叁天子”就指禹、契、后稷“叁王”,無疑是正確的。但是由此而斷定講禹、契、后稷的簡應列於後段,講堯、舜的簡應列於前段,却是有問題的。

我們發現從簡的碴口和簡文內容看,屬於堯舜那段的7號簡可以跟篇末的14號簡拼合爲一簡。7號簡長32.9釐米,上端完整。⑨ 14號簡長19.8釐米,兩端均

⑧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183頁。

⑨ 同上書,190頁。

殘。[10] 二者拼合後,約長52釐米半左右,比同類型整簡短3釐米左右。[11] 這是由於14號簡下端稍有殘損的緣故。在見於《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四頁的《子羔》篇竹簡全貌圖裏,14號簡的縱向位置,大概是按照其末端跟中間一道編繩的位置相當的設想來安排的,根據並不充分。

將7號簡與14號簡拼合後,就可以完整地看到結束全篇的最後那段話了:

孔子曰:舜其可謂受命之民矣。舜,人子也,而叁天子事之。

"而"字在14號簡上端,筆畫稍有殘泐,原釋文未釋。細審其字形,實與5號、8號兩簡的四個"而"字全同。

在這裏有必要說一下"人子"、"天子"這兩個詞語的含義。上引篇末語以二者對稱,9號簡記子羔之問("叁王者之作也,皆人子也,而其父賤而不足稱也與?抑亦誠天子也與?"),也以二者對稱。"人子"指凡人之子,"天子"指天帝之子。所以本篇所說的"天子",跟一般用來指稱作爲天下共主的帝王的"天子"是有區別的。夏、商、周三代王室的始祖禹、契、后稷,都有無父而生的神異傳說,所以子羔問孔子:他們究竟是地位低賤因而其名失傳的那種人的兒子呢?還是真的是天帝的兒子呢?10、11、12、13等號簡文以肯定的態度講述了禹、契、后稷的降生神話,可見此文中的孔子承認他們是"天子"。據上引陳偉文,見於1號簡簡首的"有虞氏之樂正宦弃之子也"一語,是孔子對子羔的一個問題的回答(1號簡首在"有虞氏"之上有一個殘字,原釋文釋"㠯",陳先生改釋爲"曰",是正確的)。各家多以爲"宦弃"即指舜父瞽瞍,可信,舜是瞽瞍之子,當然是"人子"。在古史傳說中,禹、契、后稷都是堯和舜之臣,見《尚書·堯典》、《史記·五帝本紀》等書。所以說:"舜,人子也,而叁天子事之。"用這句話結束全篇,真是再合適不過了。

7號簡文"孔子曰"之上的部分,就是陳偉先生所確定的、孔子對子羔"如舜在

---

⑩ 同上書,199頁。

⑪ 《子羔》的簡型和字體跟發表於同一書中的《魯邦大旱》和發表於《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的《孔子詩論》相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203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121頁)。《魯邦大旱》3號簡爲完簡,長55.4釐米(《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207頁);4號簡也是完簡,長54.9釐米(《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208頁)。《孔子詩論》2號簡基本完整,長55.5釐米(《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127頁)。陳劍將《子羔》6號簡與2號簡拼合爲一支整簡,前者長32.7釐米(《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190頁),後者長22.9釐米(《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185頁),綴合後應長55釐米半左右。看來這種類型的簡的一般長度是55釐米半左右,所以說7號、14號兩簡拼合後的長度比同類型整簡短3釐米左右。

今之世則何若”這一問題的答語。《子羔》的寫作,採用了子羔與孔子一問一答的形式。爲什麽在孔子的答語之後,緊接着又出現一個“孔子曰”呢? 這不免使人産生疑惑。現在知道這個“孔子曰”所帶出的是總結全篇的話,其性質跟此篇上文中的那些“孔子曰”有别,疑惑就可以打消了。

7 號、14 號兩簡的拼合,說明講堯、舜之事的簡應屬後段,講禹、契、后稷之事的簡應屬前段。這樣,9 號簡就成爲此篇首簡了。9 號簡簡首完整,簡文從“子羔問於孔子曰”開始,作爲首簡十分合適。此篇記子羔提問,一般只說“子羔曰”。此處由於是一篇的發端,所以說“子羔問於孔子曰”。此篇篇名“子羔”是原來題的,見於 5 號簡背面。古人往往以篇首二字名篇。從這一點看,把 9 號簡列爲首簡也很合適。

對 9 至 13 號諸簡講禹、契、后稷之事的簡文,陳劍已作了整理。在本文開頭部分,已經引録了他所作的釋文。13 號簡之後,應接講堯、舜之事的部分的第一簡,即原來的 1 號簡(此二簡之間有無缺簡已不可知)。現在把由 1 號簡至篇末 14 號簡講堯、舜之事的全部簡文,按照新的簡序鈔録於下(釋文基本用寬式。作釋文時除依據原釋文外,還吸收了李鋭、孟蓬生、徐在國、黄錫全、黄德寬、陳偉、陳劍、楊澤生、劉信芳、劉樂賢等先生發表在網上的有關文章裏的不少意見,恕不一一注明):

……曰:有虞氏之樂正宫〈宫—瞽?〉宵(宵—瞍?)之子也。子羔曰:何故以得爲帝? 孔子曰:昔者而弗世也,善與善相授也,故能治天下,平萬邦,使無有小大忑寠,使皆$_1$得其社稷百姓而奉守之。堯見舜之德賢,故讓之。子羔曰:堯之得舜也,舜之德則誠善$_6$與? 抑堯之德則甚明與? 孔子曰:均也。舜穡於童土之田,則$_2$……之童土之黎民也。孔子曰:□$_3$……吾聞夫舜其幼也,敏以學寺(詩?),其言$_4$……或(?)以文而遠。堯之取舜也,從諸草茅之中,與之言禮,說尃(博?)$_5$……□而和。故夫舜之德其誠賢矣,采諸畎畝之中而使君天下而稱。子羔曰:如舜在今之世則何若? 孔子曰:$_8$亦紀(己?)先王之遊(由?)道,不逢明王,則亦不大淲(使?)。孔子曰:舜其可謂受命之民矣。舜,人子也,$_7$而叁天子事之。[14]

在已發表的上博竹書中,只有《子羔》和《容成氏》兩篇有簡背篇題。《容成氏》的篇題寫在此篇現存最後一簡 53 號簡背面。雖然此簡“簡文未完,下有脱簡”,[⑫]但從全篇内容看,其簡文應已臨近結尾,後面的脱簡至多只能有一到兩支,所以此

⑫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292 頁。

篇整理者李零先生估計篇題"是在倒數第二、三簡的背面"。[13]《子羔》篇寫有篇題的5號簡,按目前的編排是倒數第三簡,情況跟《容成氏》相類。這也說明目前的編排是合理的。

最後簡單談一下《子羔》篇的主旨。此篇主旨從全篇結尾之語可以看得很清楚。"舜,人子也,而叁天子事之",其內含之意是說,一個人是否有資格"君天下",應決定於他的德是否"誠賢"(真的賢),而不應決定於他的出身是否高貴。此篇所說的禹、契、后稷之事,僅限於他們降生的神異傳說。說這些話是爲了證明他們是天帝之子,完全是爲"舜,人子也,而叁天子事之"這句話作鋪墊。《子羔》篇跟郭店楚墓竹簡中的《唐虞之道》交相輝映,都是早期儒家宣揚尚賢思想和禪讓制的作品。[14]

原載《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又載《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今據後者收入。

---

⑬ 同上書,293頁。

⑭ 關於《唐虞之道》和禪讓制,可參閱拙文《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三則》的第二則,見《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九輯179—181頁,上海書畫出版社,2002。

讀上博簡《容成氏》札記二則

一、釋“蔽　芾”

《容成氏》說,在尊盧氏、赫胥氏等上古帝王有天下之時,對人民之有殘疾或體態異常者,都能根據他們的特點給予合適的工作(請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以下簡稱“上博(二)”——,250—252 頁《容成氏》第 1、2、3 號簡的釋文和考釋,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此篇在列舉了“喑聾執燭,楫戎鼓瑟”等多項措施之後,接着說:

> 凡民俾敝者,教而誨之,飲而食之,思役百官而月請之。(3 號簡,圖版見《上博(二)》95 頁,釋文及考釋見 252—253 頁)

此篇整理者李零先生注釋此句說:

> 俾敝　待考。
>
> 思役百官而月請之　願其聽用於百官而月月請謁之。(同上 253 頁)

陳偉先生曾在《包山楚簡初探》中指出,包山楚簡中的一些“思”字,用法與“命”相當,似乎與古書中某些訓“願”的“思”字近似,“爲表示祈使的動詞”。(31—32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孟蓬生先生在《上博竹書(二)字詞劄記》(“簡帛研究”網站,2003 年 1 月 14 日)的“思”字條中,舉出《容成氏》篇中“思民不惑”(19 號簡)、“思民道之”(44)、“思民不疾”(49)三例,下按語說:

> 據三簡文義歸納,“思”當讀爲“使”。古音思爲心母之部,使爲山母之部。心山古音每相通,今人多以爲當合爲一音。如生與姓、辛與莘、相與霜等皆是。

其說可從。楚簡中此類“思”字似皆可讀爲“使”,上引《容成氏》“思役百官而月請之”之“思”,亦屬此類而爲孟文所漏舉。“月請之”,似應指讓“役百官”的民之“俾

敕者”按月向官府請求工作或請求廩食,即《周禮》所謂“稍食”(參看孫詒讓《周禮正義·天官·宮正》“幾其出入,均其稍食”句疏)。

“俾敕”,何琳儀先生認爲“當讀‘卑末’,指出身地位低下者”(《滬簡二册選釋》,“簡帛研究”網站,2003 年 1 月 14 日)。“卑末”,《後漢書·欒巴傳》等皆用來指地位低下的吏。“凡民俾敕者”,其性質當與上文所言的那些殘疾者或體態異常者相近。讀“俾敕”爲“卑末”似與文義不合。

我以爲“俾敕”應讀爲“蔽芾”,“俾”从“卑”聲。“卑”和从“卑”聲之字,古或與“蔽”通。《史記·淮陰侯列傳》“從間道萆山而望趙軍”,《集解》引如淳注:“萆音蔽,依山自覆蔽。”《列子·楊朱》“卑宫室”,殷敬順《釋文》“卑”作“蔽”。“敕”當爲从“市”聲之字,“芾”亦从“市”聲,二字自亦可通。

《說文·六下·朱部》“朱”字《段注》說:

> 按《玉篇》“朱”作“市”,引《毛傳》“蔽市,小皃”(引者按:此《詩·召南·甘棠》《毛傳》文,今本“市”作“芾”)。玉裁謂《毛詩》“蔽市”字恐是用蔽䝉之“市”字。經傳“韍”(引者按:“韍”“市”爲一字)多作“芾”作“茀”,可證也(引者按:《召南·甘棠》“蔽芾甘棠”,《韓詩外傳》卷一引作“蔽茀甘棠”)。

段玉裁的意見是對的。實際上不但不見於《說文》的“芾”字原來並不从“朱”,就是見於《說文》的那些从“朱”聲之字,原來也都應該是从“市”聲的。這些字,隸楷一般都寫作从“市”。這並非隸楷改變了篆書字形,而是隸楷承襲了戰國和秦漢時代實際使用的字形。如“旆”字在戰國早期的曾侯乙墓竹簡中就寫作从“市”(參看拙文《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認爲信陽簡有“柿”字,即《說文》的“柿”(見下册 951 頁,中華書局,1998)。“沛”“肺”等字在漢代簡牘金石文字中也都寫作从“市”(參看《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786、264 頁,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沛”字亦見張家山漢墓所出《二年律令》443 號簡(《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43 頁,文物出版社,2001),可證。《說文》从“朱”聲之字的篆形可能是有問題的(除“𣏟”“麻”一系字外,《說文》認爲以“朱”爲意符的“南”“索”“孛”“朱”等字,從古文字看也都不是从“朱”的,另詳他文)。所以我們把簡文的“敕”讀爲“蔽芾”之“芾”,是不會有問題的。

《詩·召南·甘棠》“蔽芾甘棠”,《毛傳》:“蔽芾,小貌。”《詩·小雅·我行其野》“我行其野,蔽芾其樗”,《鄭箋》:“樗之蔽芾始生,謂仲春之時嫁取之月。”始生者必小,此“蔽芾”之義與《甘棠》略同。簡文所說的“凡民蔽芾者”,當指雖已成年

但身材顯著比一般人矮小者。

張家山西漢早期墓所出《二年律令》的《傅律》中,有如下一條:

> 當傅,高不盈六尺二寸以下,及天烏者,以爲罷癃。(《二年律令》363 號簡,上引《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37、182 頁)

《漢書·高帝紀上》"蕭何發關中老弱未傅者悉詣軍"句顏注所引如淳注引《漢律》(引者按:當即《傅律》),也有"高不滿六尺二寸以下爲罷癃"語(如淳此注也見引於《史記·項羽本紀》《集解》)。人民達到服徭役兵役年齡時向公家登記稱爲"傅"。秦漢時一尺約當今市尺七寸左右,六尺二寸合今四尺三寸多一點。"當傅"者如果身高不到四尺三寸,顯然無法正常服役,所以把他們當作"罷癃",即有廢疾者對待。簡文的"凡民蔽芾者",大體上應與《漢律》所說的"高不盈六尺二寸以下"者相當(如淳所引《漢律》可能因避漢惠帝諱改"不盈"爲"不滿")。簡文說"教而誨之,飲而食之,使役百官而月請之",當是教育這些人,使有一些工作能力,來爲官府服力所能及的雜役,以獲得廩食維持生活的意思。這在古代當然也可以算是一項惠政。

編按:

白於藍先生指出《容成氏》3 號簡的"敕"字應釋爲"敝","俾敕"應讀爲"罷弊"(白於藍《上海博物館藏竹簡〈容成氏〉"凡民俾敕者"考》,《文物》2005 年 11 期),其說可從。本文將"俾敕"讀爲"蔽芾",非是。

二、釋　"擊"

《容成氏》22 號簡講禹建鼓以開言路之事說:

> 禹乃建鼓於廷,以爲民之有訞告者𢧵焉。𢧵鼓,禹必速出,冬不敢以滄辭,夏不敢以暑辭。(《上博(二)》114 頁,參考 267 頁釋文、注釋)

原釋文以"訞"爲"訟"的異體,在"𢧵"字下括注"鼓"字,釋"焉""鼓"之間的那個字爲"𢧵",在其下括注"撞"字。

陳劍《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說》(臺灣中研院史語所主辦"中國南方文明"學術研討會論文,2003 年 12 月)引用此段簡文時,在"訞"字後括注"謁"字,以"𢧵"爲从"千"聲,讀爲"訊"(見該文 9 頁及 20 頁注 44);又引拙說將"焉""鼓"之

間的那個字釋爲“𣪘”,讀爲“擊”(20 頁注 45),但未加論證。下面簡述我們這樣釋讀的理由。

從文義看,使鐘出聲可以說撞鐘,使鼓出聲似沒有說撞鼓的,而“擊鼓”之語則常見。《淮南子·氾論》:“禹之時以五音聽治,懸鐘鼓磬鐸,置鼗,以待四方之士,爲號曰:教寡人以道者擊鼓,諭寡人以義者擊鐘,告寡人以事者振鐸,語寡人以憂者擊磬,有獄訟者搖鼗。”此亦言禹事,而於鼓、鐘、磬皆用“擊”字。

再來看字形。我們所討論的字,其左旁顯非“童”字,但跟在古文字中與“童”相通的“重”字的一般寫法,的確很相近。然而我們所能看到的楚簡中的“重”字,中部作“目”形,下部作“壬”或“𡈼”形(張守中等《郭店楚簡文字編》121 頁,文物出版社,2000),與此字左旁明顯有別。所以此字既不从“童”,也不像是从“重”的,似難讀爲“撞”。

《說文》以爲“𣪘”字从“殳”从“軎”(《三下·殳部》)。从“軎”之說是有問題的。漢印“𣪘”字左旁作“東”下加“凵”之形(羅福頤《漢印文字徵》3·18 下,文物出版社,1978)。秦簡及西漢前期簡帛“𣪘”字與之相近(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45 頁,文物出版社,1994。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204 頁,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有的“𣪘”字,左旁“東”的上端二小斜筆寫得較平,被摹寫者摹成了一橫,如前一書所收“𣪘”字第一例)。西漢前期簡帛一般在“東”的豎畫下部加一橫畫,並往往將其下的“凵”的寬度寫得較小(陳松長《馬王堆簡帛文字編》123 頁,文物出版社,2001。駢宇騫《銀雀山漢簡文字編》106 頁,文物出版社,2001)。後來,“𣪘”字左旁“軎”所包含的“東”被寫成“車”,就演變出了《說文》的“軎”形和隸楷的“軎”形。

我們所討論的字,右旁作“支”,左旁似可分析爲“ ”和“土”兩部分。古文字中“殳”“支”兩個偏旁往往相通。秦漢文字(包括《說文》篆文)从“殳”的字如“殴”和“殺”,楚簡就都从“支”(參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258—259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楚簡字形頂端的“ ”形,有些是从“ ”形變來的。例如楚簡一般借“眚”字爲“性”和“百姓”的“姓”,此字上部可簡化爲 (見上博藏《孔子詩論》16、20、24 號簡等,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28、32、3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而在郭店簡中此字上部則絶大多數作 (上引《郭店楚簡文字編》63—64 頁)。楚簡等戰國楚文字中的“陳”字(由“東”下加“土”的字形變來),其所从“東”字上端也寫成了 (上引《楚系簡帛文字編》1035—1037 頁。“東”的中豎下部兩側的斜筆,則被移到了中部“田”形兩側)。所以我們所討論的

字,可以分析爲从“土”从“𣪘”省,即“擊”字,在簡文中讀爲與之同从“𣪘”聲的“擊”。

張家山二四七號西漢早期墓所出竹簡中的“𣪘”字,其左旁偶有作者(《二年律令》90 號簡二見,《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14 頁),寫法與我們所討論的字的左旁頗爲相近。由此看來,這個字就是“𣪘”字異體的可能性,似乎也不能排除。不管怎樣,這個字在簡文中都應該讀爲“擊”。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2004),今據以收入。

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郭店楚墓竹簡研究項目介紹[1]

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的出土文獻研究室,這幾年一直在進行郭店楚墓竹簡(以下簡稱"郭簡")的研究工作,參加人員有裘錫圭、李家浩、沈培、陳劍和研究生張富海。已畢業的研究生馬月華也參加過一些工作。荆門市博物館編的《郭店楚墓竹簡》出版已經六年了,學者們對郭簡的研究在各方面都取得了很大進展。我們想在全面吸取他們的成果的基礎上,通過我們自己的研究,爲郭簡編寫出新的釋文,並加上比較詳細的注釋。這項工作估計在今年年底能够完成。以下分幾個方面,簡單介紹一下我們的工作内容。

一、增入新發現的原始資料

《郭簡》出版後,荆門市博物館在養護、整理郭店一號楚墓出土竹簡時,發現了一枚編書時被遺漏的有字整簡,是屬於《語叢三》9 至 16 號簡那段簡文的(見《中國文物報》2002 年 5 月 3 日);又發現了一片有字的簡尾殘片,可以拼接在《性自命出》57 號簡下端,使之成爲一枚整簡。我們的釋文將補入這些簡文。此外,他們還在少量竹簡的背面發現了一個或兩個字,我們也將在有關篇的説明或注釋中提到。

二、殘片的拼接

除上面所説的新發現的殘片已由荆門博物館拼入《性自命出》57 號簡外,李家浩在《郭簡》所著錄的殘片中,找出了可以分别拼入《老子乙》和《五行》的兩段殘片(《老子乙》的拼合已發表於《中國文物報》1998 年 10 月 28 日)。

---

① 本文是提交給 2004 年 4 月在美國南 Hadley 舉行的第三屆中國出土文獻國際研討會的發言稿。

三、簡序的調整

學者們對《郭簡》很多篇的簡序提出了調整意見,其中有很多意見是合理的,我們將加以吸收。《成之聞之》篇的調整最大。調整以後,以"成之聞之曰"開頭的那枚簡已非首簡,而且"成之"二字應該上屬他句,所以此篇的篇名也必須改變。

除了吸收他家意見外,我們對簡序也作了少量調整。例如對《語叢四》的簡序,研究室的訪問學者趙鋒先生和陳劍各作了一處調整(見陳劍《郭店簡〈窮達以時〉、〈語叢四〉的幾處簡序調整》,《國際簡帛研究通訊》2 卷 5 期,2002 年 6 月)。陳劍還指出,《窮達以時》的 14 號簡應該移置到 9 號簡前,14 號簡末"母之白"三字中,"母之"二字應是原來寫顛倒的,二字位置互易之後,"之"字上屬爲句,"母白"讀爲"梅伯",跟 9 號簡上半連讀爲一句,即"梅伯初醢醢(此二字據趙平安先生釋讀),後名揚,非其德加",跟緊接着的"子胥前多功,後戮死,非其智衰也"爲對句。梅伯爲商紂所"醢",即做成肉醬,是古書盛傳之事。14 號簡移出後,13、15 兩簡的文字也正好可以相接(見上引陳劍文)。郭簡《緇衣》篇把所引《詩》句"匪其止共,惟王之邛"中的"之"字誤寫在"止"字之下(上博簡《緇衣》不誤),情況跟此篇誤把"之"字寫在"母"字下相似。陳偉先生也主張把《窮達以時》的 14 號簡移到 9 號簡之前,不過他把 14 號簡尾的"之白"跟 9 號簡文連讀,把趙平安先生讀爲"醢醢"的那兩個字讀爲"沈鬱",認爲"之白"指齊桓公小白(陳偉《郭店竹書別釋》,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2 月,49 頁),恐怕是有問題的。

四、句讀的改正

學者們對《郭簡》釋文的句讀提出了不少改正的意見,我們將擇善而從。我們自己也對《郭簡》的句讀有所改正,這裏舉一個例子。

原釋文有如下文字:

> ……獨處則習父兄之所樂。句(苟)毋(無)大害,少枉內(入)之可也,已則勿復言也。(《郭簡》181 頁)

我們改讀爲:

> 獨處則習。父兄之所樂,苟無大害,小枉,納之可也,已則勿復言也。

讀“少”爲“小”,在“枉”後加逗,是廖名春等先生的意見,讀“内”爲“納”是郭沂等先生的意見。以“獨處則習”爲獨立的一句,把“父兄之所樂”後的句號改爲逗號,則是我們的意見。“獨處則習父兄之所樂”,很難講通。獨處時爲什麽一定要複習或練習“父兄之所樂”呢?“獨處則習”就好理解了。獨處時沒有師友可以請教或相與討論,所以只能複習或練習已經學過的東西。跟“獨處則習”分開後,“父兄之所樂”以下的文字,也好理解了,其大意是說,父兄所以爲樂之事,如無大害,雖然小有不正,也可以接受,但過後就不要再提起了。這裏所說的過後不要再提起,意思跟《禮記·少儀》所說的“毋循枉”相近。《禮記》鄭玄注解釋“毋循枉”說:“前日之不正,不可復遵行以自伸。”很多學者按照《郭簡》釋文,以“苟無大害”爲一句的開頭,似嫌突兀;把“枉”理解爲“冤枉”,也是不妥當的。

五、釋　字

學者們對《郭簡》的釋字,提出了很多補充和改正的意見,我們將擇善而從。我們自己也在這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下面舉兩個例子。

據《郭簡》釋文,《性自命出》篇有“交性”的說法,跟“動性”、“厲性”、“養性”等並提,“交”字在這裏的意思很難解釋。裘錫圭指出,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性情論》(實即《性自命出》的别本)中,跟“交性”之“交”相當之字寫作“室”字下加“心”之形,可知“交性”之“交”其實是寫得走了樣的“室”字,由於其形近“交”而被誤釋了。“室”、“節”上古音相近。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中的《十大經·觀》這一篇,把“時節三樂”(語見《國語·越語下》)的“節”寫作从“手”、“室”聲的“揳”。《性自命出》的“室性”,應該就是傳世古書中的“節性”(見《由郭店簡〈性自命出〉的“室性者故也”說到〈孟子〉的“天下之言性也”章》,《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2003 年 10 月,43—56 頁)。

《禮記·緇衣》“上好仁則下之爲仁爭先”章,引《詩·大雅·抑》“有覺德行”句,“覺”作“梏”。郭簡《緇衣》(12 號簡)與“覺”、“梏”相當之字作兩手捧黑色圓形物之形( ),《郭簡》原書缺釋,學者們對此字有幾種釋法,但都難以憑信。張富海指出,此字就是當兩手捧物講的“匊”(後起字作“掬”)的表意初文。《說文·収部》有从“収”、“㚔”聲的訓“兩手盛也”的“弄”字。《廣韻》入聲屋韻“育”小韻:“弄,兩手捧物。《說文》音‘匊’。”(《集韻》入聲屋韻“匊”小韻收入“弄”。)“弄”應

該就是簡文此字的一個後起字,是把象所捧之物的形符改爲聲旁"㞢"而成的。"匊"、"梏"、"覺"的上古音都屬見母覺部,所以可以通用。

六、釋　　義

"釋義"指解釋簡文之義。簡序、句讀和釋字的改變,都會引起釋義的改變。此外,學者們還對《郭簡》的釋義提出了很多補充和改正的意見,我們將擇善而從。我們自己在這方面也做了一些工作。

例如《六德》2—5 號簡有兩個用法比較特殊的"尔"字:

> 作禮樂,制刑法,教此民尔使之有向也,非聖智者莫之能也。……聚人民,任土地,足此民尔生死之用,非忠信者莫之能也。

不少學者把"民尔"讀成"民黎"。沈培指出這種讀法缺乏根據。他認爲這兩個"尔",跟同篇 36 號簡"君子言信言尔,言煬言尔"的"尔"一樣,也是虛詞,《忠信之道》也有這種"尔"字。他從語法角度加以分析,斷定這種"尔"字的用法大體與"也"相當。如《忠信之道》5—6 號簡:"口惠而實弗從,君子弗言尔;心疏[而貌]親,君子弗申(李天虹讀爲"陳",訓爲"示")尔;古(可能應讀爲故意之"故")行而鯖(李天虹讀爲"爭")悅民,君子弗由也。三者,忠人弗作,信人弗爲也。""口惠而實弗從"等並列的三句,前兩句句末用"尔",後一句則用"也"。同篇 7—8 號簡:"君子其施也忠……其言尔信……","施也"與"言尔"相對。上引《六德》的"教此民尔使之有向也"的句式,可與同篇 40—41 號簡"是故先王之教民也,不使此民也憂其身也"相比較;"足此民尔生死之用",意即足民以生死之用,可與《左傳·昭公二十八年》的"吾與戊也縣"(意即我給戊以縣)相比較(見《讀郭店楚簡札記四則》,《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一輯,巴蜀書社,2002 年 11 月,6—11 頁)。陳劍指出《禮記·孔子燕居》"師爾過,而商也不及",《論語·先進》作"師也過,商也不及",前者的"爾"也相當於"也",表中頓,用法與《忠信之道》"其言尔信"之"尔"相同,爲沈說提供了一個很好的證據。

除了上述這些方面的工作,我們還對跟簡文有關的文獻學和思想史上的有些問題作了一些探討。這裏也舉兩個例子。

在調整了《窮達以時》的簡序之後,可以看出這是一篇首尾完具的短文。全文分兩段。第一段從"有天有人,天人有分"開始。第二段從已經移到原 9 號簡前的

原14號簡之首的"善否己也,窮達以時"開始。此篇不但無缺簡,而且殘缺的文字也基本上可以參照《荀子·宥坐》、《韓詩外傳》卷七、《說苑·雜言》等篇中的有關文字補出。《窮達以時》裏的很多話,在《荀子·宥坐》等篇裏,是被當作孔子厄於陳蔡之間時教訓弟子的話的(文字有出入)。不少學者認爲《窮達以時》也應該是這樣的,只不過由於篇首有缺簡,所以看不到講孔子厄於陳蔡之間的記事文字。現在看來,這種看法恐與事實不符。

《窮達以時》篇的簡形和字體,跟《魯穆公問子思》篇全同,很多學者認爲當出自《子思子》。這是很有可能的。把篇中的話改編爲孔子厄於陳蔡之間時所說的話的,大概是戰國晚期甚至末期的儒者。《吕氏春秋·慎人》也有大量跟《窮達以時》相似的内容,但並沒有當作孔子的話,只是在篇末另有一段講孔子厄於陳蔡之間時跟弟子對話的文字。《慎人》篇寫成的時間並不一定比《荀子·宥坐》篇早,但在孔子厄於陳蔡之間的故事的演變方面,大概反映了較早的情況。

伍子胥之死晚於孔子厄於陳蔡之間好幾年,前人曾以《韓詩外傳》、《說苑》等所記孔子厄於陳蔡之間時所說的話提到子胥之死爲疑,明白了這些話的來源,問題就不存在了。

《老子》今本第十九章的文字,見於郭簡《老子》甲組1—2號簡。簡本與今本"絶仁棄義,民復孝慈"相當的文字,作"絶爲棄慮,民復季子"。"爲"字簡文原來加"心"旁,指違背自然的人爲,古書中有時也寫作加"人"旁的"僞",但與"虚僞"、"詐僞"之"僞"的意義有别。有的學者認爲簡本反映《老子》原貌,今本爲戰國晚期道家所改。有的學者認爲今本反映《老子》原貌,簡本爲讀《老子》的儒家,甚至就是郭店楚墓墓主所改。兩派意見尖銳對立,相持不下。我們認爲從《老子》的思想體系看,前一派的意見是正確的。

今本第十八章說:"大道廢,有仁義;慧智出,有大僞;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此章文字也見於簡本(丙組2—3號簡),但與相當於今本第十七章的文字連爲一章,且無"慧智出,有大僞"一句,其他文字彼此雖有出入但不影響文義。"慧智出"一句當爲戰國晚期以後人所加。這一章的意思是說,仁義、孝慈、忠臣,都是大道已廢,理想的道德不復存在以後,才出現的。這跟今本三十八章所說的"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是一個意思。仁義和孝慈是同一層面上的東西,《老子》原本怎麽會說"絶仁棄義,民復孝慈"呢?如果真要絶仁棄義,只能回復到大道,回復到道德,而決不會要求回復到孝慈。而且《老子》不但以"慈"爲"三寶"之首(六十七章),還說過"上仁爲之而無以爲"(三十八章),對"仁"也遠

未深惡痛絶,怎麽會說"絶仁棄義"的話呢?

今本十九章的"絶聖棄智",簡本作"絶智棄辨",也應以簡本爲原貌。"絶聖"的說法跟《老子》的推崇"聖人"相矛盾,早已有人指出。"辨"字簡文假借"鞭"字初文爲之,有人讀"辯",有人讀"辨",應以讀"辨"爲是。"辨"指對美與惡、善與不善等等的分辨。老子認爲智、辨、巧、利、爲、慮,都是破壞人類渾樸自然狀態,也就是合乎道的狀態的東西,所以要加以棄絶,以回歸於道。這些東西跟在"大道廢"以後出現的"仁義"不在一個層面上。所以簡本顯然反映或接近《老子》原貌,今本應爲戰國晚期道家所改。

"民復季子"的"季子",不能理解爲排行最小的兒子,而應理解爲小孩子(參看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 年 5 月,12—13 頁)。馬王堆帛書《脈法》最後講學習脈法的幾句話裏,有"季子忠謹,學……"之語。古代醫和史(指書記)的職業一般都是父子相傳的,要從小學起。秦漢時學史者必學《蒼頡篇》。《蒼頡篇》一開始就說:"蒼頡作書,以教後嗣。幼子承詔,謹慎敬戒。"《脈法》的"季子"與《蒼頡篇》的"幼子"同義。能"絶爲棄慮",當然就能回復到幼子的純樸心態了。這跟今本二十章"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五十五章"含德之厚,比於赤子",意思是很相近的。

從押韻看,今本十九章"絶聖棄智,民利百倍。絶仁棄義,民復孝慈。絶巧棄利,盜賊無有"這三句是押之部韻的。但是"倍"、"有"都是上聲字,"慈"却是平聲字,以致江有誥《先秦韻讀·老子》要把"慈"讀爲上聲。"季子"的"子"正是上聲字,由此也可知"孝慈"爲後人所改。

總之,簡本的"絶爲棄慮,民復季子",肯定是反映或接近原貌的。

限於水平,我們的工作一定會有很多錯誤和不妥之處,歡迎大家批評指正。

2004 年 4 月 17 日

原載《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今據以收入。

釋戰國楚簡中的“㫃”字

戰國楚簡中屢見一個从“日”从“几”的字。此字“日”旁有寫在“几”旁之中的,也有寫在“几”字上方或下方的,[①]我們一律隸定爲“㫃”。除了有時用爲人名或借爲“几”字(例皆見下)之外,這個字的意義都可以理解爲“期”。

楚簡的卜筮簡中屢見“㫃中”之語,以下所引是望山和包山楚墓卜筮簡中所見之例:

(1) ⧄占之吉,㫃宙(此字通“中”,下文逕寫作“中”)又(有)喜於志⧄[②]

(2) 宋客盛公□甹(聘)於楚之歲,䣄㞢(下文逕寫作“荆尸”)之月,乙未之日,盬吉㠯(下文逕寫作“以”)保豪爲左尹𠬝貞,自荆尸之月以㝵(下文逕寫作“就”)荆尸之月,出內(入)事王,聿(下文逕寫作“盡”)卒(卒)歲,窮(下文逕寫作“躬”)身悊(尚)毋又(有)咎。占之恆貞吉,少(小)又(有)憂於躬身,𠭯(且)志事少(小)遲得,以丌(其)古(故)敓之。思攻解於人悳。占之甚吉,㫃中又(有)喜。[③]

(3) ……盬吉占之曰吉。大、侯(后)土、司命、司禍(禍)、大水、二天子、崖山既皆成。㫃中又(有)喜。[④]

(4) 東周之客魯𢓊歸胙於𢦏(?)郢之歲,爨月己酉之日,郘羞以少(小)寶爲左尹卲𠬝貞,既又(有)病,病心疾,少愿,不內(納)飤(食),爨月㫃中尚毋又(有)羕(恙) ……[⑤]

據《楚系簡帛文字編》,在尚未發表的天星觀楚墓卜筮簡中,“㫃中”之語更爲

---

① 參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580—583 頁“期”字條。

② 《望山楚簡》,中華書局,1995,25 頁 26 號。

③ 《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圖版八八・197—198 號。

④ 同上圖版九五・215 號。

⑤ 同上圖版九八・221 號。

常見,如“旨中牆(將)大又(有)喜事”、“旨中又(有)喜”等。⑥

上引各條的“旨中”一般見於占辭,偶爾也見於命辭,如(4)。從上下文看,“旨中”的“旨”顯然應該理解爲卜筮所貞問的時期。如(2)的第二次占辭所說的“旨”,就指第一次命辭所說的“自荆尸之月以就荆尸之月”,即自當年荆尸之月到次年荆尸之月這一整年時間。(3)的引文是第二次占辭。此例未被引出的第一次命辭說:“出內(入)時(侍)王,自夏尸之月以就寨(匝)歲之夏尸之月,盡寨(匝)歲,躬身尚毋又(有)咎。”⑦所引占辭中的“旨”,就指“自夏尸之月以就匝歲之夏尸之月”這一整年時間。(4)的“旨中”屬於命辭。此辭不是貞問出入侍王之事而是貞疾病的,沒有“自某月以就某月”一類話。爨月是卜筮舉行之月,“爨月旨中”就指這一個月之中。

(1)爲望山一號墓所出。此墓所出之簡皆已殘斷。在一些斷簡上所見的命辭中,有“出內(入)寺(侍)王,自荆[尸](荆尸之月的簡稱)以就寨(匝)歲之荆[尸]……”一類話。⑧ (1)當是這類命辭的占辭的殘文,“旨”指從當年荆尸之月到次年荆尸之月這一整年時間。

包山楚墓所出司法文書中有一組“受旨”簡,爲數甚多,現舉一例於下:

(5) 八月己巳之日,邔司馬之州加公李瑞、里公隋(原字有“邑”旁)得(原字無“彳”旁)受旨,辛未之日不詹(察)陳□頠之剔(傷)之古(故)以告,陞門又敗。⑨

“受旨”之義論者甚衆,當以陳偉“指接到時間約定”之說爲是。⑩ 上引簡文的大意是說,如果李瑞、隋得這兩名官吏到約定的辛未之日還不能弄清陳某受傷的情況而上報,就要受處罰。“受旨”之“旨”在此簡中就指約定的辛未這一日期。

包山楚墓所出的一組跟貸黃金糴種之事有關的簡,也經常使用“旨”字。這組簡的開頭兩簡之文如下:

(6) 大司馬卲鄢敗晉市(師)於襄陵之歲,享月,子司馬以王命命冀陵公

---

⑥ 同注①,583 頁。

⑦ 同注③,圖版九四·212—213 號。

⑧ 同注②,26 頁 29 及 30 號簡,參看 31 至 34 號諸簡,並參看 93 頁注〔四四〕、94 頁〔四五〕、〔四六〕。

⑨ 同注③,圖版一二·22 號。關於“詹”字,參看拙文《〈太一生水〉“名字”章解釋》的附識,《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225 頁。“陞門又敗”疑當讀爲“登聞有罰”,待進一步研究。

⑩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52 頁。

□、宜昜(陽)司馬弭,貣(貸)郎異之黄金,以貣(貸)鄗姌以糴(糴)種。旨至屈柰之月賽金。⑪

其後十枚簡分記各地出面貸金的官吏之名和貸金數量,每簡簡文之末都有"迆旨不賽金"之語。現舉一例於下:

(7) 州莫囂(敖)疥、州司馬庚爲州貣(貸)郎異之黄金四益(鎰)以翟(糴)種。迆旨不賽金。⑫

(6)的"旨至屈柰之月賽金"和(7)這類簡的"迆旨不賽金",跟同簡的上文之間都有明顯的間隔。這兩句話彼此顯然有對應關係。

李家浩認爲"賽金"的意思就是"還金"。⑬ 其說可信。"賽"、"塞"古通。《史記·封禪書》"冬塞禱祠"的"塞",有些本子作"賽"。《後漢書·宦者·曹節傳》"詔令大官給塞具"李賢注:"塞,報祠也,音蘇代反,字當爲'賽',通用。"清代學者多以爲"賽"是"塞"的晚出分化字。如鄭珍《說文新附考》卷三認爲"賽"字"古止借'塞'……祀神字从'貝',於義爲遠,蓋出六朝俗制"。其實漢印、漢簡都有"賽"字。⑭ 楚簡"賽"字屢見,⑮將此字出現時間更加提前。不過古人認爲"賽"是"塞"的分化字的意見仍應是可信的。"塞"有"當"、"補"等義。《史記·項羽本紀》"故欲以法誅將軍以塞責",《漢書·項籍傳》亦有此文,顔注:"塞,當也。"《漢書·東方朔傳》"隆夫重地,死無以塞責",顔注:"塞,補也。"同書《公孫弘傳》"終無以報德塞責",以"報德"與"塞責"對言。从"塞"字的這類意義引申出"賽禱"之"賽"的報答義或"賽金"之"賽"的償還義,都是很自然的。只不過前一種意義爲後世所沿用,後一種意義似乎很早就不用了。"迆旨"的"迆",《包山二號楚墓簡牘釋文及考釋》讀爲"過",⑯是正確的。楚簡"迆"字當讀爲"過",已爲郭店簡所證實。⑰ 所以"旨至屈柰之月賽金"應是說明所約定的歸還黄金的期限的,"迆期不賽金"就是過

---

⑪ 同注③,圖版四五·103號、圖版四六·104號。

⑫ 同注③,圖版四九·114號。

⑬ 李家浩《包山二六六號簡所記木器研究》,《國學研究》第二卷,北京大學出版社,1994,535頁。

⑭ 漢印"賽"字見《漢印文字徵》6·19下,文物出版社,1978。漢簡"賽"字見居延簡16·4B、157·24A等簡和中華書局1991年出版的《敦煌漢簡》1144等簡,皆爲人名,舊多誤釋爲"寶"或"實",但王夢鷗早在20世紀70年代已釋上舉居延簡二例爲"賽"(《漢簡文字類編》30頁、釋文5頁,藝文印書館,1974)。

⑮ 同注①,521—523頁。

⑯ 同注③,47頁注178。

⑰ 參看張光裕主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藝文印書館,1999,260頁0760號。

期而沒有歸還黃金的意思。這兩個“㫃”也應理解爲“期”。

在朱德熙先生跟李家浩和我合撰的望山楚簡釋文與考釋中,對上引(1)的“㫃”字作了如下解釋:

> “㫃”字从“日”“几”聲。信陽楚墓竹簡二〇八號“一房机(几)”,“机”字寫作[illegible],右旁所从即㫃字……“几”、“季”古音相近,“㫃”當是季節之“季”的專字。“季中”指一季三個月的時間之內。一說“㫃”爲“㫃”(引者按:指《說文》“期”字古文㫃,从“日”“丌”聲,“丌”字在戰國文字中亦作“亓”)之訛體,當釋爲“期”。“期中”指卜筮所問的時期之內。⑱

我們的釋文與考釋遲至1995年才出版,但是早在1987年就已完稿。當時包山簡剛出土,我們還無法利用。從包山簡“㫃”字的用法來看,釋“㫃”爲“季”顯然是錯誤的,所以李家浩在《包山二六六號簡所記木器研究》中,肯定了“㫃”是“期”字訛體的說法。他說:

> 這種用法的“㫃”字顯然是作爲《說文》“期”字的古文“㫃”來用的。“㫃”从“丌”聲。“丌”、“几”二字在古代不僅字形相似,而且聲母相同,都是見母,疑“㫃”應當是“㫃”字的訛體。⑲

目前,絶大部分學者都把“㫃”釋爲“期”,例如《包山二號楚墓簡牘釋文與考釋》就認爲“㫃”“應是期字的異體”。⑳ 引用包山簡等楚簡的論著,通常也都把“㫃”釋爲“期”。包山簡中既有“㫃”字,也有从“日”从“丌”的“㫃”字。後者跟《說文》“期”字古文只有偏旁位置上的不同,無疑是一個字。大多數有關的楚簡文字編,如葛英會、彭浩《楚簡帛文字編》、㉑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㉒張光裕主編的《包山楚簡文字編》㉓和張守中《包山楚簡文字編》㉔,都把“㫃”和“㫃”一起收在“期”字條裏。只有白於藍《包山楚簡文字編》把“㫃”(即“㫃”)跟“期”(㫃)分列爲兩個字。㉕

---

⑱ 同注②,93頁注〔三九〕。

⑲ 同注⑬。

⑳ 同注③,42頁注㊷。

㉑ 182—183頁,東京:東方書店,1992。

㉒ 同注①,580—593頁。

㉓ 同注⑰,204—207頁。

㉔ 文物出版社,1995,116頁。

㉕ 吉林大學碩士論文,1995,96、98頁。

我經過反復考慮,覺得白於藍的處理方法是正確的。"㠯"和"㠯"顯然都是形聲字。"几"和"丌"分別是這兩個字的聲旁,雖然它們的形、音都比較相近,畢竟前者古音屬脂部,後者則屬之部,而這兩部相通的情況是不多見的。所以從文字學上看,把"㠯"和"㠯"看作一字異體是缺乏根據的。而且從這兩個字在楚簡中的用法來看,也能得到同樣的結論。

在1998年公佈的郭店楚簡中,"㠯"字四見。《老子》甲30號簡:

(8) 夫天多㠯韋而民爾(彌)畔(叛)。[26]

此句與今本第五十七章"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句相當,各家大都讀"㠯韋"爲"忌諱",可從。[27]《忠信之道》4—5號簡:

(9) 大信不㠯……不㠯而可要(?)者,天也。[28]

同篇8號簡:

(10) 忠,仁之實也。信,義之㠯也。[29]

此篇的三個"㠯"字,原釋文都讀爲"期"。[30] 從文義看,(9)的"㠯"沒有問題應讀爲"期",(10)的"㠯"則應讀爲"基"。"期"、"基"皆从"其"聲,古通。[31] "義之基"與上句"仁之實"爲對文。"㠯"所通的字"忌"和"基"都跟"期"一樣是之部字。

楚簡中的"㠯"字,除了可以理解爲"期"的用法,還有通"几"的用法。據上引李家浩文,包山楚簡中表示几案之"几"這個詞的字,既有"几"("一憑几"),[32]也有"㠯"("一房㠯")。[33] 這種"㠯"字是假借爲"几"的。李文還指出,信陽楚簡的"一房梢",[34]就是望山楚簡的"一房机"。[35] "梢"是"机"的異體,"机"是表示"几"字本

㉖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圖版5頁。

㉗ 我在《郭店〈老子〉簡初探》中曾讀"㠯韋"爲"期違"(《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三聯書店,1999,56頁),不確。參看拙文《中國古典學重建中應該注意的問題》,池田知久監修《郭店楚簡之思想史的研究》第四卷,東京,2000,121—122頁。

㉘ 同注㉖,45頁。

㉙ 同上。

㉚ 同注㉖,163頁。

㉛ 參看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380頁"基與期"、"基與朞"等條。

㉜ 同注③圖版一一二·260號。

㉝ 同上266號。參看李文525、534—536頁,出處見注⑬。

㉞ 《信陽楚墓》圖版一二一·2—08,文物出版社,1996。

㉟ 同注②59頁45號,參看同書132頁《補正·八》。

義的加旁字。[36] 見於包山簡的爲“李”(一種職務)的人名中有“秀几”:

(11) 秀几、戡(?)綅(?)爲李。[37]

又有“秀陷”:

(12) 宵□戠(識)之,秀陷、秀㞢、秀□、郢賞、宵陵、秀□、秀腹志、郢遶。[38]

此條之末雖無“爲李”二字,但根據包山簡中屢見的“某某識之,某某爲李”的文例,[39]可以斷定秀陷等人也是爲李的。一般認爲“秀陷”和“秀几”是同一人名的異寫。《史記·周本紀》“明年敗耆國”,《集解》:“徐廣曰:一作‘阢’。”“陷”應即“阢”之異體。“㫃”字用作偏旁的“楷”、“陷”這兩個例子,也說明“㫃”、“几”可通。

從上述“㫃”、“㫃”二字的通假等用法,可以清楚地看到,“㫃”確从“丌”聲,屬之部;“㫃”確从“几”聲,屬脂部。二者涇渭分明,不容混淆。

包山簡中屢見用作人名的“㫃”字,如“登㫃”、[40]“疋㫃”、[41]“遞㫃”、[42]“秀㫃”、[43]“番㫃”。[44] 但是在前述“㫃中”、“受㫃”、“㫃至……”、“迆㫃”等場合,則從不用“㫃”字而只用“㫃”字。從這一現象看,認爲“㫃”是“㫃”的訛體的說法,也顯然不能成立。既然包山簡中“㫃”字屢見,如果在上述這些有大量用例的場合,原來確實想用“㫃”字的話,決不可能毫無例外都把它錯寫成“㫃”。唯一的可能是,“㫃”雖然有“期”義,却與“㫃”(期)代表着不同的詞。

上舉包山簡人名“秀㫃”,也是“爲李”的:

(13) 正義弭戠(識)之,秀㫃爲李。[45]

以“㫃”、“㫃”爲一字者,自然會把“秀㫃”跟“秀几”(秀陷)看作同一人名的異寫。

---

[36] 同注⑬535—536 頁。

[37] 同注③圖版六六·146 號。

[38] 同注③圖版五二·119 反。

[39] 見同注③圖版三五—三八·80—86 號、圖版三九—四〇·89—91 號、圖版四二·96 號、圖版四三·97 號、圖版四六·103 反等。

[40] 同注③圖版七·15 號。

[41] 同注③圖版一七·36 號、圖版四三·96 號。此人名又作“淀㫃”,見圖版三五·80 號、圖版三七·83 號。

[42] 同注③圖版二二·47 號。

[43] 同注③圖版三七·84 號。

[44] 同注③圖版四三·99 號。

[45] 同注㊸。

《包山二號楚墓簡牘釋文與考釋》把“秀几”也釋爲“秀期”。[46]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和張光裕《包山楚簡文字編》都把“秀几”之“几”收在“期”字條内。[47] 其實包山簡人名中以“秀”爲氏者很多,在上引(12)所記的爲李者之中,除“秀陷”外就還有四個以“秀”爲氏的人,“秀昇”和“秀几”(秀陷)完全有可能是兩個人,把“几”釋爲“期”是明顯違反文字學原則的。而且即使“秀昇”和“秀几”(秀陷)這兩種寫法中,確有一種是另一種的誤寫,也不能援此來證明表示“期”義的“㫃”字也是“昇”的誤寫。前面已經說過,這類“㫃”字用例數量很大,但毫無例外地都用“㫃”字而不用“昇”字,情況跟偶見的人名誤寫毫無共同之處。

總之,可以理解爲“期”的“㫃”字決不可能是“昇”(期)的異體,也不可能是“昇”的訛體。那麽,究竟應該把它釋讀爲什麽字呢?我認爲應該釋讀爲訓作“期”的“幾”(音“機”)。

先秦漢語中有可以理解爲“期”的“幾”字。《詩·小雅·楚茨》:“苾芬孝祀,神嗜飲食,卜爾百福,如幾如式。”《毛傳》:“幾,期;式,法也。”《鄭箋》:“卜,予也……今所以與汝百神之福,其來如有期矣,多少如有法矣。”《墨子·尚同中》:“春秋祭祀,不敢失時幾。”俞樾《諸子平議·九·墨子一》:“幾者,期也。《詩·楚茨》篇‘如幾如式’,《毛傳》訓幾爲期,是也。不敢失時幾者,不敢失時期也。”《左傳·定公元年》:“子家子不見叔孫,易幾而哭(哭指哭魯昭公)。”楊伯峻注據沈欽韓說,認爲“易幾”之“幾”亦應訓“期”。[48]

“几”與“幾”都是見母字。“几”字上古音屬脂部,“幾”字屬微部。二部之音至近。于省吾《釋“㔾”》認爲甲骨文“㔾”字从“几”,小點象血,字當釋“盭”。他說:

> 說文:“盭,以血有所刲涂祭也。从血幾聲。”按幾與几同音,故通用。至於飢之與饑,机之與機,典籍每互作。因此可知,㔾與盭爲古今字。[49]

于先生說“幾與几同音”是不够妥當的,但二字音近可通應是事實。

李存智《秦漢簡牘帛書之音韻學研究》指出,在《詩經》中,脂、微二部合韻的現象,在江漢流域的《周南》、《召南》中“特別明顯”;“如果以秦漢簡牘帛書的情形做

---

[46] 同注③,28 頁 1 行。

[47] 同注①,583 頁、同注⑰,207 頁。

[48]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1990,1525 頁。

[49]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23—24 頁。

比較,楚地一帶出土的文獻,脂微及相應的陽聲韻真文二部的通假或合韻都非常頻繁,和《詩經》的現象頗吻合”。[50] 李玉《秦漢簡牘帛書音韻研究》也指出,在他的統計資料範圍內,脂、微通假現象“全部出現在古楚方言區內”。[51] 看來在漢代脂、微合流之前,楚地已經出現了這種合流的明顯趨勢。所以我們把楚簡中的“㫃”釋讀爲“幾”,在語音上是很合理的。“㫃”字从“日”“几”聲,應該是爲訓“期”的“幾”而造的專字。

當“期”講的“㫃”出現在卜筮簡和一些一般的文書簡中,是否楚人在日常使用的語言中,當需要表達時期之義時,習慣於用“㫃”而很少用“期”呢? 這能否看作戰國楚方言的一個小小的特點呢? 這個問題似乎值得進一步研究。

2000 年 9 月 24 日寫完

原校按:

白於藍在《〈包山楚簡文字編〉校訂》第一二一條中已從字音和用法兩方面對“㫃”不能釋爲“期”作了論證,並說明此條“從林澐師說”(《中國文字》新 25 期 189 頁,藝文印書館,1999),讀者請參閱。

2001 年 2 月

後記:

此文本爲《慶祝李榮先生八十華誕論文集》而作。2001 年 2 月寄出此文校樣後,數年不見論文集出版,直到 2004 年 7 月才接到語言所方言研究室的一封信,信中說論文集“因各種原因,未能及時出版”,“現商務印書館已同意於 2004 年 9 月出版此書。事隔經年,您作爲作者之一,請於 2004 年 8 月前回函確認貴文是否已發表,或是否還願意在本論文集發表”。我於 7 月 26 日回信,表示仍願在此論文集中發表拙文,並要求在文末加如下追記:

近讀《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在此書所發表的楚簡中,看到一支殘簡,其文如下:

⧄㫃亡咎,△中⧄ (零 336、341,圖版一七四,釋文見 219 頁)

---

[50] 臺灣大學中國文字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150 頁。

[51] 當代中國出版社,1994,108 頁。

我們以△號代替的,是一個从“日”从“幾”省聲的字,其用法與楚簡常見的“㫃”字相同,原整理者讀爲“期”。這似可證實拙文將“㫃”字讀爲訓作“期”的“幾”字的說法。

此信寄出後,一年多的時間又過去了,論文集的編者和出版社都沒有再給我關於論文集的任何消息。所以我決定將此文提交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十六次年會發表。李榮先生已於 2002 年 12 月辭世,現在發表此文,只能當做對李先生的一種紀念了。

2005 年 9 月 26 日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中華書局,2006),今據以收入。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子羔》釋文注釋*

子羔昏(問)於子=(孔子)曰:①"厶(三)王者之乍(作)也,②膚(皆)人子也,③而丌(其)父戔(戔—賤)而不足爰(禹—稱)也與(歟)? 敔(殴—抑)亦成(誠)天子也與(歟)?④子=(孔子)曰:"善,而昏(問)之也。⑤舊(久)矣,⑥丌(其)莫[□□□□。禹之母,□□氏$_{1/9}$之]女也,⑦觀於伊而旻(得)之,⑧寔(寔—娠)厶(三)忎(仁—年)而書(畫—劃)於伓(倍—背)而生=(生,⑨生)而能言,是垔(禹)也。⑩离(契)之母,又(有)迺(仍、娀)是(氏)之女也,⑪遊於央臺之上,⑫又(有)鴶(燕)監(銜)卵而階(措)者(諸)丌(其)歬(前),⑬旻(取)而軟(吞)之,⑭寔(寔—娠)$_{2/11上段+10+11下段}$三忎(仁—年)而書(畫—劃)於雁(膺),⑮生乃虘(呼)曰"銫(金)",⑯是离(契)也。句(后)稷(稷)之母,又(有)㠯(詞/詒—邰)是(氏)之女也,⑰遊於玄咎之內,⑱各(冬)見芙,玟(搴?)而薦之,⑲乃見人武,墼(履)㠯(以)悊(祈)褐(禱),⑳曰:"帝之武,尚史(使)㉑$_{3/中文大學藏簡3+12}$[⧄]是句(后)稷(稷){之母}也。㉒厶(三)王者之乍(作)也,女(如)是。"子羔曰:"肰(然)則厶(三)王者,管(孰)爲㉓[⧄]$_{4/13}$[□]曰:"又(有)吳(虞)是(氏)之樂正宮〈宮/宓? —瞽〉寓(卿—瞍)之子也。"㉔子羔曰:"可(何)古(故)㠯(以)旻(得)爲帝?"子=(孔子)曰:"昔者而弗殜(世)也,㉕善與善相受(授)也,古(故)能絢(絢/紿—治)天下,㉖垔(坪—平)蔓(萬)邦,史(使)亡(無)又(有)少(小)大忌(肥)霝(磽),㉗史(使)膚(皆)$_{5/1}$旻(得)丌(其)社禝(禝—稷)百眚(姓)而弄(奉)守之。㉘肰(堯)見叟(舜)之悳(德)臤(賢),㉙古(故)讓(讓)之。"㉚子羔曰:"肰(堯)之旻(得)叟(舜)也,叟(舜)之悳(德)則成(誠)善與(歟)? 伊(抑)肰(堯)之悳(德)則㠯(甚)昷(明)與(歟)?"㉛子=(孔子)曰:"鈞(均)也。㉜叟(舜)畜(嗇—穡)於童土之田,㉝則$_{6/6+2}$[⧄]之童土之莉(黎)民也。"㉞子=(孔子)曰:"□[⧄]$_{7/3}$[⧄]虘(吾)昏(聞)夫叟(舜)丌(其)幼也,每(敏)㠯(以)好寺(詩),㉟丌(其)言[⧄]$_{8/4}$[⧄]或(?)㠯(以)𡘇(文)而遠。㊱肰(堯)之旻

(取)𥁕(舜)也,從者(諸)卉(艸—草)茅之中,[37]與之言豊(禮),敓尃(?)[☐]$_{9/5正}$[☐]𦍒而咊(和)。[38]古(故)夫𥁕(舜)之悳(德)丌(其)成(誠)臤(賢)矣,采者(諸)畐(畐—畎)畠(晦—畝)之中而史(使)君天下而叟(禹—稱)。"[39]子羔曰:"女(如)𥁕(舜)才(在)含(今)之殜(世)則可(何)若?"[40]尹=(孔子)曰:$_{10/8}$"亦絽(紀)先王之遊(由)道,[41]不弄(逢)罡(盟—明)王,則亦不大浼。"[42]尹=(孔子)曰:"𥁕(舜)丌(其)可冑(謂)受𠧪(命)之民矣![43]𥁕(舜),人子也,而厹(三)天子事之。"$_{11/7+14}$

子羔$_{9反/5背}$

注釋

* 此篇原整理本在簡的綴合和排序上都有錯誤,今據陳劍2003、裘錫圭2004加以改正,不再一一說明(其中,將原7號簡移至8號簡之後,是陳偉提出的,裘錫圭2004頁2至4有說明)。李學勤2004也已指出原9號簡應爲此篇首簡,講禹、契、后稷降生事諸簡應排在此篇前部。"子羔"爲原有的篇題,寫在倒數第三簡(即9/5號簡)的簡背,參看裘錫圭2004(9頁)。

① 此簡有二"昏"字,皆讀爲"問";8號簡又有一"昏"字,則讀爲"聞"。《上博(三)·仲弓》11號簡:"……既昏(聞)命壴(矣),敢昏(問)……",前一"昏"字表"聞",後一"昏"字表"問"。"聞"、"問"音近,乃同源詞,猶"受、授"、"學、教"、"買、賣"之比。《說文》十二上耳部"聞"字古文作"聏",从"昏"聲。楚簡多用"聏"字(一般寫作䎽),但也屢借"昏"字爲"聏"。《郭簡·性自命出》24—25號簡:"䎽(聞)笑聖(聲)則𦍒如也斯喜,昏(聞)歌謠則舀如也斯奮。"前句用"䎽"而後句用"昏"。(《上博(一)·性情論》14號簡亦上句用"䎽",下句用"昏"。)楚簡"䎽"字亦"聞"、"問"兩用。如《上博(二)·昔者君老》4號簡:"君卒,大(太)子乃亡(無)䎽(聞)亡(無)聖(聽),不䎽(問)不命……",《上博(二)·容成氏》、《上博(四)·曹沫之陳》等,"䎽"字皆"聞"、"問"兩用。《上博(二)·民之父母》5號簡:"子夏曰:五至既䎽(聞)之矣,敢䎽(問)可(何)胃(謂)三亡(無)?"又以从"宀""䎽"聲之字表"聞"與"問"。

此簡"於"字寫法較特殊,與《說文》"烏"字古文第一形("烏""於"本一字)及三體石經"烏/於"字古文相近。此篇"於"字屢見,多作此形,只有6號簡(原2號簡)作[illegible],爲楚簡常見寫法(與《子羔》字體相似的《魯邦大旱》和《孔子詩論》的"於",則都作楚簡常見寫法。又《上博(三)·彭祖》"於"字,1號簡作近於"古文"

之形,4 號簡則作[illegible],兩種寫法並見,與《子羔》同)。近於"古文"的"於"還見於《郭簡》的《語叢》一、二、三和《上博(一)·緇衣》(參看馮勝君 2004 年北大中文系博士後研究工作報告《論郭店簡〈唐虞之道〉、〈忠信之道〉、〈語叢〉一~三以及上博簡〈緇衣〉爲具有齊系文字特點的抄本》13 頁、張富海 2005 年北大中文系博士學位論文《漢人所謂古文研究》79 頁)。

此篇"孔子"寫法與《上博(一)·孔子詩論》、《上博(二)·魯邦大旱》同,整理者或以爲此三篇字體相似,同出一手,原編爲一册。

② 𠂤,用爲"三"。《上博(二)讀本》:"𠂤:參之省體分化字,戰國文字做爲數量詞時與'三'混用無别。"(35 頁注㊳)馬承源引《集韻》參"古作𠂤",謂"'𠂤'是古文'叅'之省"(《上博(二)》193 頁)。關於此字字形源流,參閱《戰國古文字典》1418—1419 頁"參"字、1419—1420 頁"𠂤"字等條。

本篇"者"字寫法特殊。此篇和字體相似的《魯邦大旱》、《孔子詩論》的"者"字皆作此類形狀。包山簡、郭店簡"者"字往往作[illegible]一類形狀(參看《楚文字編》221—222 頁),如省去"口"形下面的曲筆,稍加變化,就成爲這種特殊的"者"字了(據蘇建洲 2003 年 2 月 11 日發表在"簡帛研究"網站上的《〈上博〉、〈郭店〉文字考釋三則》,注〔12〕,何琳儀 2002 年 12 月 13 日在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作《上博簡〈性情論〉講疏》演講時,已提出這種看法)。

馬承源解釋此句說:"'乍'讀爲'作',興起。《易·繫辭下》:'包犧氏沒,神農氏作。'又:'神農氏沒,黄帝堯舜氏作。'叅王指禹、契、后稷,即夏、商、周三代的始祖。"(《上博(二)》193 頁)

③ 虘,用爲"皆",亦見楚帛書及《郭簡》的《語叢一》、《語叢三》(《楚文字編》219 頁。此字中部實作二"人"形,與《說文》"皆"字所从之"比"有别。楚文字不从"虍"的"皆"字,上部也都作二"人"形,今依一般習慣將此字下部寫作"皆")。殷墟卜辭有"𧈧"字,或省作"虘",當讀爲"皆"或"偕"。秦始皇二十六年故道殘詔版"皆"作"𧈧",承前者之形;戰國中山王方壺"皆"作"虘",則承後者之形而省"卣"爲"日"。《說文》五上"虣"部"𧈧"字,古音與"皆"相近,亦即此字變體(以上據朱德熙、裘錫圭《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原載《文物》1979 年 1 期,收入中華書局 1985 年出版的《朱德熙古文字論集》,有關内容見該書 93 頁及 107 頁注④)。"𧈧"字省二"虎"頭爲一,即成"虘"字(參看《戰國古文字典》1113 頁"𧈧"字條。上引朱書 107 頁注④將楚帛書从"虍"之"皆"字隸定爲"𧈧",不如《戰國古文字典》"𧈧""或省一虎頭"的說法爲妥)。楚簡"皆"字絶大多數不加虎頭,而"曰"

上作二“人”形則與“虘”同(《楚文字編》218—219 頁)。《戰國古文字典》認爲“皆”即截取“虩”之下部而成(1113 頁),並謂“皆”字“六國文字从ㄟ(虩之省),秦國文字始反作比,小篆遂誤以爲从比”(1183 頁“皆”字條)。但是上部从二“人”形的“皆”,在西周中期的皆壺銘中已經出現(《殷周金文集成》15·9535),當時从二“虎”的“虩”字是否已經出現,殊未可必。而殷墟卜辭中且已一見从“比”的字(《人文》1247、《合補》10334)。故關於“皆”形的起源,似尚有待進一步研究。或許“虩”的省變爲“虘”,乃是受了已經存在的不从“虍”的“皆”字的影響。

④ 𢿱,不見於字書。古文字偏旁“攴”、“殳”可通,各家多逕釋此字爲“𢿱”,可從。據文義,此字當從陳劍 2003 讀爲“抑”(陳文 56 頁右欄倒二行引此文時在“𢿱”後括注“抑”)。秦樺林 2003 指出:“‘𢿱’屬影母脂部,‘抑’屬影母質部,爲陰入對轉,可以通假。”《魯邦大旱》篇亦借“𢿱”、“𢿱”(疑“𢿱”之異體或訛體)爲“抑”,參看彼篇注⑩。

天子,天之子,在此並不專指帝王。《說文》十二下女部“姓”字下說:“古之神聖母,感天而生子,故偁天子。”《史記·三代世表》之末所附褚少孫語引《詩傳》文,謂姜嫄因后稷無父而生,將其拋棄,后稷被棄後受到神力保護,“姜嫄怪之,於是知其天子,乃取長之”。“天子”用法與此篇同。

⑤ 而,用爲第二人稱代詞。

⑥ 舊,各家多讀爲“久”,參看林志鵬 2004(73 頁注〔25〕)。《楚文字編》謂“舊在簡文中多讀久”(237 頁)。何琳儀 2004 謂“舊矣”當屬下讀作“舊(久)矣其莫……”(446 頁)。

⑦ 所補 1 號簡缺文中的“□□氏”,黃人二、林志鵬、廖名春、季旭昇等皆補爲“有莘氏”。《大戴禮記·帝繫》:“鯀娶於有莘氏之子,謂之女志氏,産文命。”《史記·夏本紀·索隱》:“又按《系本》,鯀取有辛氏女,謂之女志,是生高密。”(文命、高密,皆指禹)《吳越春秋·越王無餘外傳》:“鯀娶於有莘氏之女,名曰女嬉。”(參看林志鵬 2004 頁 69 注〔5〕)各家補“有莘”二字,似可信,但不知簡文“有莘”之“莘”寫作何字。

陳劍 2003 謂“簡 11 上段加上簡 10 再加上簡 11 下段,正好可以拼合爲一支首尾完具的整簡(引者按:即今之 2 號簡)”(57 頁)。《上博(二)讀本》(36 頁注⑫)指出,拼合後之簡上端尚稍有殘缺,是正確的。《讀本》將“氏之”二字補在此簡之首,我們則只將“之”字補在此簡之首,而將“氏”字補在上簡之末。實際情況已難斷定。

⑧ 伊,即伊洛之伊。《吕氏春秋·本味》述伊尹降生故事,謂伊尹之母"居伊水之上",懷伊尹而身化爲空桑,"有侁氏女子採桑,得嬰兒於空桑之中",即伊尹。"侁"與"莘"通,《列子·天瑞》張湛注及《水經注·伊水》述此事,皆作"有莘氏"。廖名春2004疑伊尹之母"'居伊水之上,孕'即簡文'觀於伊而得之'之本",並謂:"如此,則簡文是將大禹出生的神話與伊尹出生的神話搞混了,故與文獻所載諸說皆不同。"(20頁)但其後文又否定此說,認爲"伊"當讀爲"禋"(29—30頁)。林志鵬2004在引用《水經注·伊水》"七谷水""上承陸渾縣東禪渚,……即《山海經》所謂南望禪渚,禹父之所化"之文及其所述伊尹出生故事後說:

> 注文所云禹父鯀事見《山海經·中山經》,伊尹母化爲空桑事見《天問》"水濱之木,得彼小子。夫何惡之,媵有莘之婦",後《吕氏春秋·本味》篇推衍此事較詳。《水經注》所云伊水一帶既有鯀化黄熊及有莘氏化空桑之傳說,知此地與有莘氏關係密切,簡文所謂有莘氏"觀於伊"而得生禹之說當另有根據。(70頁注〔6〕)

古書中的神聖降生傳說,同一人的傳說有時有多種說法,不同人的傳說有時又有相同或相似之處,林氏的意見可從。

⑨ 𡨦,《說文》以爲"煙"字古文。按《說文》"禋"字古文作"𤇾",或疑"𡨦"與"𤇾"爲一字,實"禋"之古文。釋簡文此字爲"𡨦",並讀爲"娠",是陳劍的意見。陳劍2003(57頁)對此字當釋爲"𡨦"的理由說得很充分,並指出从"亟"聲的"甄"與"娠"上古音都屬章母文部("娠",古多讀如"震"。《左傳》哀公元年"后緡方娠",《釋文》"娠"音"震"),中古都是開口三等字,故"𡨦"可讀爲"娠"。各家或以此字爲"褱"之省文,或將此字隸定爲"寃"或"𡨦",皆讀爲"懷"。按:戰國文字中,"衣"旁有所簡省時皆省上不省下,"鬼"字下部人形加"土"作"壬"之例亦尚未見,其說似不可信。【編按:郭永秉指出,清華簡《金縢》12號簡"鬼"字寫作 (此字整理者原誤釋"畏",此據劉洪濤《清華簡補釋四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年4月27日首發——改釋),《祭公之顧命》15號簡"魑"字寫作 ,"鬼"字或"鬼"旁皆下部加"土"作"壬"之例。劉洪濤據"鬼"字這類寫法釋《子羔》篇字爲"寃",讀爲"懷",可從。】

"忎"讀爲"年",亦見陳劍2003頁57("忎"原隸定爲"忩")。

𦥑,上部作"𡕒",下部作"目"形。曾侯乙墓竹簡"畫"字上从"𡕒"下从"周"(《戰國文字編》187頁),"劃"字上从"𡕒"下从"刀"(同上276頁),"𡕒"當有"畫"

音,係從西周金文吳方彝、師兌簋、師克盨等"畫"字所从之𡕒(叀)變來(參看《金文編》203 頁)。各家釋此字爲"畫",讀爲"劃",可從。六國文字"畫"字有作上从"叀"下从"田"者(《戰國文字編》187 頁),"𦍒"疑即其變體,今隸定作"𦍒"。《詩·大雅·生民》說姜嫄生后稷"不坼不副",係針對禹、契等人降生時情況而言。《淮南子·脩務》"禹生於石,契生於卵",高誘注謂禹"坼胸而生",契"偪(副)背而出"。《史記·楚世家》"陸終生子六人,坼剖而産焉",《集解》引干寶曰:"若夫前志所傳,修己背坼而生禹,簡狄胸剖而生契。"《說文》訓"副"爲"判"。簡文"畫"(劃)字之義,當與"坼"、"副"、"剖"等字相近。"畫"有"分"義。《左傳》襄公四年"芒芒禹迹,畫爲九州",杜預注:"畫,分也。""劃"乃"畫"之分化字,《說文》除刀部有"劃"外,"畫"字古文亦有作"劃"者。《集韻》入聲麥韻"胡麥切""畫"小韻:"劃、劃,裂也。或从隻。"馬承源引以說簡文"畫"字(《上博(二)》194 頁),可從。

伓,馬承源釋文作"伾(倍、背)"(《上博(二)》193 頁),考釋說:"'伾',讀作'倍'。"並舉出古書"倍"、"背"相通之例及《郭簡·忠信之道》"信人不伓(背)。……不伓(背)死也"之文(同上 194 頁)。按:"伓"亦見馬王堆帛書(陳松長《馬王堆簡帛文字編》338 頁,文物出版社,2001)、銀雀山竹書(駢宇騫《銀雀山漢簡文字編》279 頁,文物出版社,2001)、武威《儀禮》簡(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552 頁,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等,多用作"倍"、"背"、"陪"等字。馬承源及上引《字形表》皆釋此字爲"伾"。今按"伓"从"不"聲,"不"、"倍"古音相近,此字似可直接視爲"倍"之異體。《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至禹生,發於背。"《史記·楚世家·集解》引干寶,亦謂"修己背坼而生禹",已見前引。

⑩ 垕,春秋後期齊國的叔弓鐘、鎛銘文說商湯"處垕(禹)之堵",禹之名亦加"土"旁。《上博(二)·容成氏》17、18、20—27、34 等號簡多次提到禹,字皆作"垕"。

⑪ 离,馬承源已指出簡文此字與《說文》"离"字古文的字形比較相近,並以爲此字是商始祖"契名的本字"(《上博(二)》195 頁)。商始祖名,古書多作"契",《說文》作"偰",《史記·三代世表》、《漢書·古今人表》等作"离"。《說文》八上人部:"偰,高辛氏之子,堯司徒,殷之先。从人,契聲。"十四下内部:"禼,蟲也。从厶(即内),象形。讀與'偰'同。𡭴,古文离。"七上米部"竊"字下又謂"离,古文偰"。

又迺是,馬承源釋文作"又(有)𠂤(乃、娀)是(氏)"(《上博(二)》193 頁)。"迺"(馬氏隸定爲𠂤)與"乃","是"與"氏",古通用,古文字資料及傳世文獻中屢

見其例。"迺""娀"通用之例則前所未見。馬氏把"又迺是"讀爲"有娀氏",當是由於古書都說契母簡狄是有娀氏女。在文字學方面,其考釋中只說:"若'娀'以戎得聲,與'㒸'爲泥紐雙聲(引者按:此用章太炎娘日歸泥說),若从心紐則其音不諧(指一般讀"娀"爲"息弓切")"(同上 195 頁),並未認真證明"迺"(乃)可與"娀"通。徐在國 2004 爲之補充說:

> 《說文》:"迺……讀若仍。"(引者按:"迺"、"乃"同音,《說文》謂"仍"从"乃"聲。"乃、仍"之、蒸對轉。古書"乃、仍"相通之例見《古字通假會典》35 頁"乃與仍"條。)典籍中"戎"、"仍"二字相通,如《左傳》昭公四年"夏桀爲仍之會",《韓非子·十過》"仍"作"戎"。"娀"字從戎聲,因此,"迺"可讀爲娀。(44 頁)

按:《左傳》哀公元年謂夏后相之滅"后緡方娠,逃出自竇,歸于有仍,生少康焉,爲仍牧正"。同書昭公四年謂"夏桀爲仍之會,有緡叛之",十一年又謂"桀克有緡,以喪其國"。顧頡剛《有仍國考》說:"《韓非子·十過》篇云:'桀爲有戎之會,而有緡叛之。'知有仍又作有戎。"又說:"有戎蓋又即有娀;故《史記·殷本紀》云:'桀敗於有娀之虛。'與《左傳》《韓非》說類同……"(《古史辨》第七册下編 325—326 頁,開明書店,1941)陳劍指出,《史記·殷本紀》說"桀敗於有娀之虛,桀奔於鳴條,夏師敗績",《上博(二)·容成氏》39—40 號簡記"(湯)陞自戎遂,入自北門,立於中□,桀乃逃之歷山氏,湯又從而攻之……",《書·湯誓·序》說"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陑遂,與桀戰于鳴條之野,作《湯誓》",相互比較,可知"陑遂"即"戎遂",亦即有娀之虛。"陑"从"而"聲,爲日母之部字,上古音與"乃""仍"相近("陑"既有與"而"、"陑"相同之音,又有"仍"音)。"迺"和"娀"的通轉,與"陑"和"戎"、"娀"的通轉同例(2005 年復旦大學中文系"上博簡研讀"課)。總之,有迺氏應即有仍氏、有娀氏。

⑫ 央臺,馬承源據《離騷》"望瑤臺之偃蹇兮,見有娀之佚女",讀"央臺"爲"瑤臺",謂"'央'、'瑤'聲紐通轉而假借"(《上博(二)》196 頁),理由似不足。何琳儀 2004 則聯繫高唐神女傳說,讀爲"陽臺"(446 頁)。陳劍又疑當讀爲見於《天問》之"璜臺","璜臺""瑤臺"本來皆非專名(張富海 2004 頁 50—51 注〔8〕)。"央"字究竟應該如何解釋待考。

⑬ 鷬,从"鳥""妟"聲,各家皆讀爲"燕"。《詩·邶風》篇名"燕燕",《上博(一)·孔子詩論》10 及 16 號簡皆作"鷬鷬"。其字可視爲"燕"之異體(國名"燕",

古文字作“匽”。古書“宴”、“燕”通。“晏”即“匽”、“宴”之聲旁)。然簡狄傳說中遺卵之鳥,本有燕與鳳二說,所謂“玄鳥”亦有二解。《爾雅·釋鳥》及《說文》皆以“鶠”爲鳳之別名,則“鷃”似亦未嘗不可釋“鶠”,解爲鳳鳥。由於《孔子詩論》以“鷃”爲“燕”,今從釋“燕”之說。《集韻》去聲諫韻於諫切“晏”小韻,以“鶠”爲“鷃”之異體,用法與簡文“鷃”字不同。

監,馬承源釋文讀爲“銜”(《上博(二)》195 頁)。二字以音近相通。

階,从“阜”“昔”聲,不見於字書。馬氏釋文讀爲錯置之“錯”。此義後起字作“措”。

⑭ 軟,從馬承源讀爲“吞”。馬氏考釋說:“‘軟’,从申、从欠,《說文》所無,讀作‘吞’。《戰國策·趙策一》‘欲亡韓吞兩周之地’,《馬王堆漢墓帛書》‘吞’作‘呻’,从口、申聲。簡文作‘軟’,皆从申聲。”(《上博(二)》196 頁)

⑮ 此篇一般以“厽”爲“三”,而此簡則作“三”,合注①所言“於”字情況觀之,可知簡文抄寫時對用字和字形的統一並不很注意(參看陳劍 2003 頁 57,參看本文注㉛)。

雁,《說文》篆文訛變爲“雁”,以“鷹”爲其籀文(見四上隹部,籀文上部亦訛作“雁”)。簡文此字原誤釋“雇”,陳劍 2003(57 頁)改釋爲“雁”,讀爲胸膺之“膺”。《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及《史記·楚世家·集解》引干寶說,皆謂契之生自母胸出。

⑯ 銫,此字原釋“欽”,但其右旁作 (《上博(二)》45 頁圖版),明顯與 2 號簡“軟”字“欠”旁有別,而與《郭簡·五行》13、14 號簡“色”字相似,與 14 號簡之 尤爲一致(參看《楚文字編》544 頁)。所以此字應釋爲“銫”。它跟現代新造的金屬元素字“銫”毫無關係,是不見於傳統字書的一個字。

楚簡屢見从“色”之字(《楚文字編》544—545 頁。參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723—724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可惜大都用作人名或意義不明,只有从“色”从“者”和从“色”从“是”這兩個字有義可說。望山二號楚墓遣册 11 號簡有“鮭膚之純”語,12 號簡有“鮭膚之裏”語(《望山楚簡》52、53 頁),《望山楚簡》的考釋說:“此字(引者按:指“鮭”字)當指一種顏色,即‘赭’之異體。”(同上 120 頁之〔50〕)同批遣册 49 號簡有“丌(其)三亡童皆鯷衣”語(同上 62 頁),考釋疑“鯷”“即‘緹’之異體”,引《說文》:“緹,帛丹黃色。”(同上 128 頁之〔125〕)其說可從。楚簡中的其他从“色”之字,其本義大概也大都是一種顏色之名。“銫”應該分析爲

从"色"从"金""金"亦聲,是金色之"金"的專字,在簡文中則應該就讀爲金錫之"金"。契生而呼曰"金",蓋與商得金德之說有關。【編按:參看本書所收《釋〈子羔〉篇"鉡"字並論商得金德之說》。】

⑰ 句,戰國文字中往往用作"后",例不勝舉。最早指出這一點的是朱德熙《壽縣出土楚器銘文研究·三、王后考》(《朱德熙古文字論集》15—16 頁,中華書局,1995)。

𤔲,从"言""㠯"(㠯、𠤳)省聲,既可釋"詞",亦可釋"詒",從馬承源讀爲"郃",古書皆謂后稷母姜嫄爲有郃氏女。

⑱ 玄,原釋"串",張富海 2004 改釋"玄"(46—47 頁。據陳劍"上博簡研讀"課,用來跟此簡"玄"字比較的字形,尚可添加邾公牼鐘及《說文》古文"玄"字)。咎,張富海 2004 以爲是見於金文的从"宫""九"聲之字的借字,其義近於"宫",玄咎當與閎宫性質相近,乃是求子的禖宫(48—49 頁)。此說優於讀"玄咎"爲"玄丘"之說("玄丘"說見白於藍《釋"玄咎"》,"簡帛研究"網站,2003 年 1 月 19 日)。

⑲ 原釋文以"芙攷"連讀(《上博(二)》197、198 頁),非是。今從張富海 2004 的句讀,讀"攷"爲"搴"也是此文的意見(49—50 頁)。此文對"芙"也有詳細的解釋(49 頁)。"薦"當訓爲進獻,見林志鵬 2004 頁 73 注〔17〕。

⑳ 以上據原釋文。馬承源考釋說:"'武',足迹。'人武'是人的足印。"(《上博(二)》198 頁)

㉑ "史"字原釋"吏"(《上博(二)》197 頁)。此字楚簡常見,有"史""吏"二釋。較早釋此字爲"史"的是張桂光《楚簡文字考釋二則》(《江漢考古》1994 年 3 期)。"史"、"吏"本由一字分化,音近可通。但從文字學上看,此字似以釋"史"爲妥。如釋爲"吏",則楚簡中習見"吏"字而不見"史"字(舊或釋信陽簡 [illegible] 字爲"史",不可信。李零疑此字爲"卑",見其《長臺關楚簡〈申徒狄〉研究》,載《揖芬集——張政烺先生九十華誕紀念文集》,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年 5 月,315 頁),而此字在用作姓氏及某些職官名時又顯然應該讀作"史",這就比較奇怪了。其次,秦簡"史""吏"有別,而"吏"和"事"一般用同一字形。楚簡此字之形與"事"字明顯不同,二字用法也絶大多數不相混同,似以釋"史"爲宜。此簡所記姜嫄禱辭尚未完,"尚史"以下文字應在下一簡上部殘去的部分。從語意推測"史"應讀爲"使"(參看《上博(二)讀本》39 頁注㊼)。"史""使"同音。本篇 5 號簡二"史"字及 10 號簡"史"字也都應讀爲"使"。

㉒ 張富海 2004 指出"之母"二字"涉上'后稷之母'而衍"(46 頁)。

㉓ “筥”讀爲“孰”,從原釋文(《上博(二)》198 頁)。《說文》六上木部“築”字古文作𥫗,其所从之𥫗即“筥”之訛形。郭店簡“筥”字屢見,多用爲“孰”或“篤”,但有一例用爲“築”,參看張光裕《文字編》313—314 頁“筥”字條。

㉔ 5 號簡(原 1 號簡)長 54.2 釐米,上端殘(《上博(二)》184 頁)。《子羔》篇簡長一般當在 55.5 釐米左右(裘錫圭 2004 頁 10—11 注〔11〕),此簡上端僅殘去 1 釐米强。其上端所存第一字上部已略有殘損,估計原簡簡首在此字上尚有一字,所以釋文補文號作一“□”。簡首殘文原釋爲“㠯”(《上博(二)》184 頁),今從張桂光 2004 改釋爲“曰”。張文說:

> 本簡簡首殘文,原釋文以爲“以”字,細審殘存筆劃,則似更像“曰”字之殘。前簡當有子羔關於舜是何出身的問話,然後才有孔子所作“有虞氏之樂正宮宵之子也”的答語,再後才有子羔承此答語而進一步提出“何故以得爲帝”的發問以及孔子對這一發問的答語的。(35 頁)

依此說,“曰”前缺字可補爲“孔子”合文。

今所定 4、5 二號簡之間有無缺簡是一個問題。從此篇存簡情況看,似不會有缺去的整簡。4 號簡上下皆殘,現存簡文之末是子羔的問話“然則三王者,孰爲……”。“孰”這個疑問代詞在古代既用於指人,也用於指事(參看楊樹達《詞詮》243—244 頁“孰”字條三、四兩項,中華書局,1965),此處當用以指事。如子羔所問,大意爲:然則作爲天之子的三王爲何要臣事舜,舜又是什麽人呢?則“孰爲”下所缺之字並不多,4 號簡下部殘缺部分應可容得下。所以 4、5 二號簡應是銜接的。

宦寗,馬承源將二字點開,分屬上下句,以爲“宦”从“占”聲,可通“質”,與“夔”亦爲一音之轉(《上博(二)》184—185 頁),說不可通。今從陳劍 2003 句讀(56 頁),“宦寗”應爲舜父之名。《郭簡·唐虞之道》9 號簡所見舜父之名作𠂤𠂤貪,現在多數學者同意釋讀爲“瞽(瞽)寞(瞑)”之說。楊澤生 2003a 曾懷疑“宦”所从的“占”是“古”之訛,“宦”讀作“瞽”,但仍傾向將“宦”、“寗”二字點開而讀“宦”爲“夔”(以“宦”所从之“占”爲“貴”之省)。李學勤 2004 則逕以此字爲从“古”聲,讀爲“瞽”(15 頁)。陳偉 2003 認爲“宦、𠂤形近”。按:如將“宦”所从之“瓜”的加粗部分改爲勾廓寫法,作𠂤一類形狀,或許是有可能訛變爲“占”的。“宦”當讀“瞽”,似可肯定。但其所从之“占”是不是“古”或“瓜”的訛形,尚須研究。楊澤生 2003a 對“寗”字有很好的考釋。他說:“我們懷疑此字所從的‘卉’應該讀作‘艸(草)’,猶如同篇《子羔》5 號簡正面中的‘卉茅’即‘草茅’,而‘草’應該是聲旁。”他指出

"草"、"叟"古音相近,"𡗜"可能是"叟"字的異體("叟"篆文亦从"宀"),應讀爲"瞍",指舜父瞽瞍(亦作瞽叟)。按:"𡗜"是否"叟"之異體尚難肯定,讀爲"叟"、"瞍"肯定是對的。黄錫全2003對"𡗜"字的考釋略同。李學勤2004指出楚帛書的"卉木"也是"艸(草)木"(15頁)。《容成氏》15號簡有"卉備",李零考釋説:"即'卉服',草服。"(《上博(二)》261頁)16號簡有"卉木",李零考釋説:"即'草木'。"(同上262頁)可見楚文字多以"卉"爲"艸"。

㉕ 𢓊,用作"世",郭店簡和上博簡中屢見(參看張光裕《文字編》262頁"𢓊"字)。劉信芳2003謂"'弗世'謂不行父子相繼之禮"。孟蓬生2003指出"世,謂世襲,繼承"。他們所舉的古書用例有《公羊傳》昭公三十一年"大夫之義不得世"(孟引。按,當引《公羊傳》莊公四年"諸侯世,故國君爲一體也")、《禮記·禮運》"大人世及以爲禮"(孔疏:"父子曰世,兄弟曰及。"劉引)等。或疑"而弗世"前原脱一表示禪讓義之字。

㉖ 絢,可釋爲"絢"或"紿",簡文用作"治"。字書訓"絢"爲"補",從古文字字形看也有可能是"𦍒"的簡體。"𦍒"、"治"音義皆近。《郭簡·唐虞之道》10、13、23、26諸號簡,《上博(二)·從政乙》1號簡等,亦以"絢"爲"治"("㠯"旁,《唐虞之道》省"口",《從政》似作"㠯")。三體石經"治"之古文作[illegible],亦此字(參陳劍"上博簡研讀"課)。

㉗ 此句原整理者的標點、解釋不可通。陳偉2003謂"'無有'爲沒有、不分之意"。從其所引古書用例看,他是把"無有"理解爲"不分"的。《上博(二)讀本》説"'無有'意爲'無論'"(30頁注⑪),與陳文的理解相同。古書中的"無有"確以當"不分"講的爲多。但此句的下句爲"使皆得其社稷百姓而奉守之"。如將"無有"理解爲"不分",兩句句首似不能皆用"使"字(張桂光2004頁36堅持其楚簡[illegible]爲"史",[illegible]爲"弁"之説,釋第二句句首之字爲"弁",讀爲"遍"。其實楚簡"史""弁"相混現象相當普遍,張説不可信)。我們懷疑此句的"無有"應理解爲"沒有",意謂使天下萬邦的疆土沒有大小、肥磽相懸殊的情況,句意緊承上句"平萬邦"。此句跟下句雖然並非完全沒有因果關係,但其句式是並列的。

忌竈,馬承源考釋説:

> "忌竈"即今字"肥脆"。"竈"从𦍒聲,古音當與"磽"相近,《孟子·告子上》:"雖有不同,則地有肥磽,雨露之養,人事之不齊也。"又《荀子·王制》:"相高下,視肥磽,序五種。"(《上博(二)》185頁)

馬氏讀此二字爲“肥磽”,可從。說“毳”即“脆”,“古音當與‘磽’相近”,則有問題。《上博(二)·容成氏》48—49 號簡:“文王時故時而教民時,高下、肥毳之利盡知之。”“肥毳”即“肥毳”。李零考釋“毳”字說:“從文義看,似應讀爲‘磽’。案:‘毳’有二音,一同‘脆’,爲月部字;一同‘橇’,爲宵部字。這裏可能是用後一種讀法。”(289 頁)此說較合理。“忌”字上部與楚簡所見“肥”字右旁相似(參看《楚文字編》262 頁“肥”字),各家皆讀爲“肥”。從古文字看,“配”(古文字作配)、“肥”似皆从“己”(即“卩”)聲。似“己”之古音與“配”、“肥”相近。此字从“心”“己”聲,疑本是“悱”之異體。

㉘ 褷,即“褷”(此形見《詛楚文》),社稷之“稷”的專字。戰國文字多用此字,參看《戰國文字編》12 頁、《石刻篆文編》342 頁(中華書局,1996)、《楚文字編》19 頁。“㝵”本作上“田”下“人”,“夂”形爲後加。楚簡多變“人”形爲“女”,3、4 號簡“稷”字亦作“稷”。

百眚,楚簡“百姓”字絶大多數如此作。《汗簡》卷中之一·三十一下生部引《王存乂切韻》“姓”字作[illegible](中華本 16 頁),《古文四聲韻》卷四·三十六下勁韻引《古孝經》“姓”字作[illegible](中華本 67 頁),疑皆“眚”之訛變。不過後者也有可能是借“性”爲“姓”。

弄,从“収”“丰”聲,“奉”之初文,亦見 11 號簡,楚簡帛文字“奉”皆作“弄”(《楚文字編》157 頁)。此字已見散氏盤(《金文編》158 頁)。《古文四聲韻》卷三·三下腫韻引《古老子》“奉”字作[illegible](中華書局 1983 年版 36 頁。《汗簡》卷上之一·十三上収部亦有此字,但中直上端稍彎,且脫去出處,見中華本 7 頁),與簡文形近。古璽文及侯馬盟書“奉”字字形亦近似(《戰國文字編》161 頁)。

㉙ 尧,《說文·十三下·垚部》“堯”字古文作[illegible],與此相合。《郭簡·六德》7 號簡及《古璽彙編》262 亦作“尧”。《郭簡·唐虞之道》“堯”字於“尧”下又加“土”,參看《郭簡》158 頁注三。《郭簡·窮達以時》3 號簡及《容成氏》6、8—10、12—14 等號簡之“堯”則只作一“尧”。

叁,此“舜”字之形,與見於《郭簡·窮達以時》2 號簡和《容成氏》12—14、16、17 等號簡者相同。今從李零《容成氏》釋文隸定。禤健聰《楚簡文字與〈說文〉互證舉例》以爲可分析爲从“火”从“土”“允”聲(王蘊智等主編《許慎文化研究》309 頁,中國文藝出版社,2006)。馬承源已指出此字“从允聲”,但認爲其字“上部皆作‘厶’,下連‘亦’”,並謂此字當爲“夋”字(《上博(二)》187 頁),則非。《郭簡·唐

虞之道》1、6、9、10、16、22、23、25 等號簡,上端𠂇形變作𠂇(張光裕《文字編》352 頁)。《汗簡》卷上之二·二十八下舛部引《尚書》"舜"字作𢍏(中華本 74 頁),《說文》五下舜部"舜"字古文作𢍏,字形進一步訛變。

臤,簡文作从"臣"从𠂇之形。此種"臤"字屢見於郭店簡,"又"上黑塊或變作短横(張光裕《文字編》104 頁"臤"字),字皆用爲"賢",與此簡同。《郭簡·唐虞之道》又以𠂇爲"賢"(同上)。𠂇即其變體。陳劍《柞伯簋銘補釋》指出,𠂇字已見西周柞伯簋,亦用作"賢"。其字實爲"掔"(搴)之初文,以音近借爲"賢"。楚簡"臤"字多將"又"旁改爲此字,是使之音符化(《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9 年 1 期)。

㉚ 𧝗,此字右旁即"襄"字聲旁(《說文》八上衣部謂"襄"从"衣""𧝗"聲)。《說文》二上叩部:"𧝗,亂也。从爻、工交叩。一曰窒𧝗。讀若禳。𧝗籀文𧝗。"散氏盤𧝗字(《殷周金文集成》16·10176),于省吾釋"𧝗"(《甲骨文字釋林·釋兀》132 頁,中華書局,1979),蘇甫人盤、匜"襄"字所从之"𧝗"作𧝗(《金文編》587 頁)。"𧝗"字籀文所从之𧝗當是𧝗形傳抄之誤,小篆之𧝗訛變更甚。所从之"工"乃"土"之訛,"爻"乃"攴"之訛,前人皆已指出("𧝗"字从"又"之形與从"攴"之形皆習見,參看《戰國文字編》77 頁、《楚文字編》78 頁"𧝗"字)。睡虎地秦簡"襄"字所从之"𧝗"作𧝗(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133 頁,文物出版社,1994),"攴"訛作"爻","土"尚未訛。由於秦漢以後"𧝗"字基本上已不獨立使用,故从"𧝗"聲之字變而从"襄"聲。

㉛ 伊,此"伊"字用法與上文"觀於伊"之"伊"不同,當從陳劍 2003 讀爲"抑","伊"爲影母脂部字,可讀爲影母質部之"抑"(56 頁)。上文則以同爲影母脂部字之"𣪘"爲"抑",參看注④。此篇表數詞"三"時"𠄡"、"三"並用(參看注⑮),表示"抑"時"𣪘"、"伊"並用與之同例。

𠈌,此形"甚"字屢見於楚簡(《楚文字編》293 頁),但郭店簡中各家多以爲受齊魯系文字影響的《唐虞之道》則作𠈌(同上),與《說文》五上甘部之𠈌相近。"𠈌"將"口"旁與"𠂤"所包含的"八"互易位置,可能是楚國特殊寫法。

𥁕,何琳儀 2004 認爲"當釋'𥁕',即'盟'之初文,簡文中可讀作'明'"(446 頁);黄德寬 2004 亦認爲"從'日'、從'皿',爲'盟'的異體,此處讀爲'明'"(437 頁);陳劍 2003 認爲"或爲从'日''皿'聲之字,或者就是'𥁕(盟)'字異體,皆以音近而讀爲'明'"(56 頁)。此字在此讀爲"明"無問題,其結構如何分析,尚可研究。

㉜ 鈞,馬承源誤釋"鈐"(《上博(二)》185 頁),以爲子羔之名(同上 186 頁)。

徐在國2004頁42、李銳2004頁525、黃德寬2004頁437、何琳儀2004頁446、陳劍2003頁56等皆改釋"鈞",後四文皆讀爲"均"。徐文、黃文對字形有說明。何文舉出《國語·晉語》"均是惡也"韋注訓"均"爲"同"的用例。

㉝ 畣,馬承源讀爲"來"(《上博(二)》185頁),又疑讀爲"徠",訓"勞"(同上186頁)。徐在國2004指出此字與《郭簡·老子乙》1號簡"嗇"字同形,改釋爲"嗇",讀爲"穡",並引古書,說明"穡"可當耕種講(43頁。各家說多同,徐文寫成於2003年1月2日,時間最早,論述亦較詳,故引之)。黃德寬2004指出《說文》"嗇"字古文正作"畣"(437—438頁)。

童土,馬承源引《莊子·徐无鬼》"堯聞舜之賢,舉之童土之地"一段,並據舊注謂童土是"荒蕪之土"(《上博(二)》186頁)。按舊注謂"童"指無草木。

㉞ 莉,馬承源指出:"《漢書·匈奴傳下》'莉庶亡干戈之役',顏師古注:'莉,古黎字。'《集韻》:'黎,或作莉。''莉(引者按:原釋文將"莉"寫作"莉")民'即'黎民',古字通用。"(187頁)

㉟ 每㠯好寺:"寺"上一字的筆畫有殘損之處,原釋文未釋此字,並將"每㠯□寺"與下文"其言"連讀而未加解釋(《上博(二)》187頁)。李銳2004謂缺釋之字從輪廓看,"當爲'學'字之省體"(526頁)。黃德寬2004謂"缺釋之字,細審殘形作 ,當是'學'字",讀此句爲"敏以學《詩》"(438頁)。郭永秉《說〈子羔〉簡4的"敏以好詩"》(《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326—330頁),通過有關字形的比較,指出"寺"上之字上部的筆畫不可能是"臼"的殘畫;與《子羔》字體相似的《孔子詩論》中"好"字三見,皆作上"女"下"子"形,把此字上部筆畫看作"女"旁殘畫,完全符合《詩論》"好"字"女"旁的字形,所以此字應釋爲"好"。郭文同意讀"每"爲"敏",讀"寺"爲"詩",但認爲"詩"並非指《詩經》,並引《禮記·樂記》"昔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風》"、《史記·樂書》"夫《南風》之詩者生長之音也,舜樂好之,樂與天地同意,得萬國之驩心,故天下治也"、《呂氏春秋·慎人》"舜自爲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所以見盡有之"等文,說明舜的傳說確有與"好詩"有關者。其說可從。

㊱ 戉,此字楚簡屢見,亦有不加"冖"者(參見《楚文字編》185頁"戉"字條),《包山楚簡》和《郭簡》隸定爲"戉"。此字究竟相當於載籍何字,長期無定論。李天虹於2000年在《華學》第四輯上發表《釋楚簡文字"戉"》一文,根據文義指出此字在楚簡中當讀爲"文",爲絶大多數學者所同意。同年10月,李家浩在一次討論會

上指出,此字字形與《汗簡》卷中之二彡部和《古文四聲韻》卷三軫韻所引石經"閔"字古文相合。同年11月,李學勤在清華簡帛講習班上發表《試解郭店簡讀"文"之字》(後刊載於齊魯書社2001年6月出版的《孔子·儒家研究文叢(一)》),認爲此字上部所从爲用作聲旁的"民","㝵"與"闉"當爲一字,此字與石經"閔"字古文皆从"彡""㝵"聲,可釋爲《說文》的"𢧵"。(以上可參看李天虹《釋"廈"》及其"補記",李天虹《郭店竹簡〈性自命出〉研究》14—22頁,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按:"㝵"的上部爲"民"應無問題,但需指出此"民"旁爲"民"字省體,且其上端多作⌄形,同於《說文》"民"字古文,而與楚簡常見的"民"字不同。可能楚簡"㝵"字是受到齊魯系文字影響的。李學勤認爲此字从"彡",從《上博(三)·彭祖》"彭"字从"彡"(或作"彡",與"㝵"字同),以及石經"閔"字古文从"彡"來看,似可信。但此讀"文"之字也屢見不加"彡"者,而且楚簡"胃"字"膚"字的"肉"旁也常加"彡",似不能視爲从"彡"。故此字究竟能否釋作"𢧵",似尚有研究餘地。以"㝵"、"闉"爲一字之說,更有待研究。

黃德寬2004認爲4號簡(即現在的8號簡)的"其言……"可與5號簡(即現在的9號簡)文字連讀,即將"其言……或以文而遠"連爲一句讀;並引《左傳·襄公二十五年》仲尼曰"志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不言,誰知其志?言之無文,行而不遠",認爲可作簡文"注脚"(438頁)。依此說,原4、5兩號簡間的缺字似不多,二簡或有可能是同一簡的斷片。

㊲ 卉茅,當讀爲"草茅",詳注㉔。《郭簡·唐虞之道》謂"舜佢(居)於艸茅之中而不憂"(《上博(二)讀本》33頁已引,且釋"居"爲"蹲踞",可參考)。馬承源謂"卉茅""即草茅,指田野",引《戰國策·趙策四》:"昔者堯見舜於草茅之中,席隴畝而蔭庇桑,陰移而授天下傳。"(《上博(二)》189頁)堯聞舜賢"徵諸草茅之中,與之言禮……"之事,尚見於《尸子》、《資治通鑑外紀》卷一等,詳劉樂賢2004頁353—354。

㊳ 9/5號簡末"敓"下之字有殘損處,馬承源5號簡釋文未釋。考釋中"與之言豊,敓"條下說:

> 讀爲"與之言禮,悅"。關於堯入卉茅之中與舜談禮教化之事,今本古籍未詳(引者按:此言不確,參上注)。《容成氏》第八簡則云:"……於是虘(乎)㠯(始)語堯天地人民之道。與之言正(政),敓(悅)東㠯(以)行;與之言樂,敓(悅)和㠯(以)長;與之言豊(禮),敓(悅)敃㠯(以)不逆。堯乃敓(悅)。"此簡之"言禮",當和《容成氏》舜與堯"言禮"同爲先秦堯舜禪讓傳說的內容之

一。(189 頁)

劉信芳2003、黄德寬2004(438 頁)都認爲5 號簡末"敓"下殘字當釋"尃",與《容成氏》"與之言禮,敓敃以不逆"的"敃"爲音近異文。劉文並認爲"敓尃"的"敓"和見於《容成氏》的"敓柬"、"敓和"的"敓",不應讀"悅"而應讀"說"。陳劍則懷疑這種"敓"字應讀爲率皆的"率"("上博簡研讀"課)。"敃"和"尃",劉樂賢2004 認爲"應與詳同義,似可讀爲溥或博"(354 頁,劉文所引與《容成氏》有關文字比較的《路史》卷二一有"語禮樂詳而不孛"之文),李學勤曾讀爲"薄"(同上356 頁注〔4〕引)。

裘錫圭2004 頁4—6、李學勤2004 頁15—16、張桂光2004 頁38—39,都認爲5 號簡(即現9 號簡)現存部分之末的"與之言禮,敓尃"和8 號簡(即現10 號簡)現存部分之首的"[illegible]而和",是與上引《容成氏》自"與之言政"至"敓敃而不逆"這一段相似的文字的一首一尾。裘、李二文皆明確指出此二簡應相連,中無缺簡。本篇與《容成氏》兩段文字的内容應基本相同,只是句序先後不一。10/8 號簡第一字不識,張文隸定爲"[illegible]"(38 頁),楊澤生2003b 釋讀爲"協",似皆難從。

㊴ 采,馬承源誤認爲"番"所从的"采"字,讀爲"播"(《上博(二)》192 頁)。各家多指出"采"本有"由"一類音,並循此作解(關於"采"的讀音可參閲裘錫圭《古文字論集·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188 頁、《郭簡·唐虞之道》159 頁注〔一七〕、同書《忠信之道》164 頁注〔一五〕等)。黄德寬2004 認爲"由諸畎畝之中"的"由","與本篇'從諸卉茅之中'的'從'可以對讀。《爾雅·釋詁》'由、從,自也',郭注:'自猶從也。''由'、'從'同訓,典籍互用無别"(439 頁)。按:"從諸草茅之中"的"從"是"跟從"的意思,"由"只有"自從"義而無"跟從"義,黄説非是。孟蓬生2003 認爲此"采"字當讀爲"抽"。他説:

> 《説文·手部》:"搯,引也。從手,留聲。抽,搯或從由。"又同部:"擢,引也。"又同部:"拔,擢也。"此三字同義,皆有選拔之義。"采者畎畝之中",是指把舜從畎畝中選拔出來。

此説近是。"抽"、"擢"聲母相近,"抽"爲幽部字,"擢"爲宵部入聲字。上古音幽、宵相近。"繇"既有屬幽部的"由"音,又有屬宵部的"徭"音,即其明證。"抽"、"擢"當爲同源字。《説文》"抽"字尚有或體"揉"。《廣雅·釋詁三》訓"揉"爲"縮",王念孫《疏證》指出"縮"通《説文》訓"蹴引也"的"摍"。"縮"、"摍"是幽部入聲字,以"縮"訓"揉"是聲訓。古書中有"擢"、"縮"相通之例(《古字通假會典》

805 頁〔擢與縮〕條),疑簡文"采"即可讀爲"擢"(上引裘文疑"采"即"捄"之初文,可參考)。《戰國策·燕策二》樂毅報惠王書:"先王過舉,擢之乎賓客之中,立之乎群臣之上。""采諸"即"擢之乎"。

𤰈,即"畎","川"旁上移與下"畐"字"母"旁上移同例。《說文》十一下巛部:"𠃊(巛),水小流也。……𤰈,古文巛,从田从川。畎(畎),篆文巛,从田犬聲。六畎爲一畝。"(參看《上博(二)》192 頁)

畐,即"晦",《說文》十三下田部以"晦"爲正篆,"畮"(畝)爲或體。"晦"从"每"聲,"每"从"母"聲。楚簡"海"从"母"或"毋"聲(《楚文字編》637 頁。楚文字"母"與"毋"初本一字),與"晦"从"母"聲同例。

叀,即"再",在此當讀爲"相稱"之"稱"。《荀子·富國》:"德必稱位,位必稱祿,祿必稱用。"馬承源訓此"再"爲"舉"(《上博(二)》192 頁),不確。

㊵ 含,讀爲"今"。古文字多贅加"口"旁,此字亦可視爲"今"字加"口",不一定看作借爲"今"之"含"(hán)字。楚簡多以"含"爲"今",《楚文字編》61 頁"含"字條說:"(含)皆讀爲今。當是楚之今字異體。"按:中山王鼎三"含"字亦皆用作"今",參看張守中《中山王譽器文字編》30 頁"含"字條,中華書局,1981。

㊶ 原釋文此句句讀錯誤,今據陳偉 2003 改正。

絕,"紀"字"己"旁加"口",與楚帛書同(《楚文字編》721 頁)。此"紀"字陳偉 2003 訓爲"記載",不可從;裘錫圭 2004 曾懷疑當讀爲"己"或"其"(10 頁注〔4〕),更爲錯誤。"紀"之本義爲"別理絲縷"(參看《說文》十三上糸部"紀"字《段注》),引伸而有整理、治理之類意義。《詩·大雅·棫樸》"網紀四方",鄭玄箋:"理之爲紀。"《國語·周語上》"紀農協功",韋昭注:"紀謂綜理也。"同書《晉語四》"禮以紀政",韋昭注:"紀,理也。""亦紀"之"亦"似表示"也就是","也只能"一類語氣。

遊道,陳偉 2003 謂"遊道,猶言行",不可從。"遊"可訓爲與行走有關的"行",不能訓言行之"行"。陳文注〔10〕又疑"遊"可通"流"或"留","遊道"意即"遺道"。但"流道"、"留道"之語皆不見古書,其說亦不可從。裘錫圭 2004 指出,古書中"遊"、"游"與"由"通,《郭簡·性自命出》"唫遊哀也,㮚遊樂也……"之"遊",劉釗讀爲"由",此"遊"字亦應讀"由"。"道"當理解爲動詞,古書中有由、從、行等訓。《說苑·辨物》:"道也者,物之動莫不由道也。"正以"由道"連言(10 頁注〔4〕)。裘文讀"遊道"爲"由道",可從;但接着又說:"'先王之由道'猶言'由道先王'",則不可從。"先王之由道"當理解爲"先王之所由道",陳偉把"先王之由道"看作"紀"的賓語是對的。"紀先王之由道",意即把先王治天下所經由的道路(注

意:這裏所說的"道路"不是直接翻譯"由道"之"道"的,直接與"由道"對應的是"經由"),亦即治天下的方法,整理出頭緒來,以便人們遵循(以上參看裘錫圭《說"亦紀先王之由道"》)。

㊷ 不弄罡王,從陳偉2003讀爲"不逢明王"。泆,陳文讀爲"使",則可商,詳下。

陳偉2003說:

> 奉,讀爲逢。二字皆从"丰"得聲,應可通假。"奉"後一字,疑是"明"字。在同篇1號簡有一字,上从"日",下从"皿",黄德寬先生認爲是"盟"字異體,讀爲"明"。此字下从"皿",上部或許是"囧"字訛體,亦是"盟"字,讀爲"明"。……使,原从"氵"从"史"。疑當讀爲"使"。《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記孔子語云:"有土(引者按:陳文誤作"士")君子,有衆使也,有刑用也,然後怒。"盧辯注:"使,舉也。"簡文此句大概是說:不遇明王,也就不能得到重用。《禮記·檀弓上》記孔子說:"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孔子家語·本姓解》記齊太史子與說:"惜乎,夫子之不逢明王,道德不加於民,而將垂寶以貽後世。"可與簡書對讀。

按:陳文說"不逢明王"句很精彩。《上博(一)·孔子詩論》26號簡"有兔不弄(奉)時"之"奉"、《上博(二)·從政》甲8號簡"則弄(奉)災害"之"奉",整理者皆已讀爲"逢"。可見上博簡慣於以"奉"爲"逢"。"罡"字之釋從文義看也無疑是可信的。但讀"泆"爲"使",訓爲"舉",認爲"大使"可當"重用"講,則可商。所引《大戴禮記》語以"有衆使也"與"有刑用也"爲對文,盧辯訓"使"爲"舉",用的是"舉衆"、"舉兵"之"舉",與選舉、任用之義無涉。後世重任臣僚,可言"大用",亦無"大使"的說法。疑"大泆"或許可以讀爲"大仕"。《論語·公冶長》:"令尹文子三仕爲令尹,無喜色。"仕爲令尹之類大概就可以算作"大仕"了。

㊸ 受命之民,馬承源解釋說:"謂舜爲受天命的凡人。"(《上博(二)》191頁)

參考論著目録

陳劍2003 《上博簡〈子羔〉、〈從政〉篇的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文物》2003年5期。此文已先於2003年1月9日發表於"簡帛研究"網站。

裘錫圭2004 《談談上博簡〈子羔〉篇的簡序》,《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以下簡稱"續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

李學勤 2004 《楚簡〈子羔〉研究》,見《續編》。

《郭簡》 《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

《上博(二)讀本》 季旭昇主編,陳美蘭、蘇建洲、陳嘉凌合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讀本》,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本文所引爲此讀本中季旭昇所撰的《〈子羔〉譯釋》。

《戰國古文字典》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 年。

《楚文字編》 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

秦樺林 2003 《上博簡〈魯邦大旱〉虚字劄記》,"簡帛研究"網站,2003 年 2 月 14 日。

林志鵬 2004 《戰國楚竹書〈子羔〉篇復原芻議》,見《續編》。

廖名春 2004 《〈子羔〉篇感生簡文考釋》,見《續編》。廖氏發表在《福建師範大學學報》(社科)2003 年 6 期上的《上博簡〈子羔〉篇感生神話試探》,除多出第一節《孔子與子羔》外,内容與此文基本相同。

《戰國文字編》 湯餘惠等《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年。

徐在國 2004 《上博竹書〈子羔〉瑣記》,見《續編》。此文末所記寫作時間爲 2003 年 1 月 2 日。

何琳儀 2004 《第二批滬簡選釋》,見《續編》。此文初稿《滬簡二册選釋》已先於 2003 年 1 月 14 日發表於"簡帛研究"網站。

《望山楚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望山楚簡》,中華書局,1995 年。

張富海 2004 《上博簡〈子羔〉篇"后稷之母"節考釋》,見《續編》。此文已先於 2003 年 1 月 17 日發表於"簡帛研究"網站。

張桂光 2004 《〈上博簡〉(二)〈子羔〉篇釋讀劄記》,見《續編》。

陳偉 2003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零釋》,"簡帛研究"網站,2003 年 3 月 17 日。

楊澤生 2003a 《〈上海博物館所藏竹書(二)〉補釋》,"簡帛研究"網站,2003 年 2 月 14 日。

黄錫全 2004 《讀上博楚簡(二)劄記八則》,見《續編》。本文所引内容已見其《讀上博楚簡(二)札記(壹)》,"簡帛研究"網站,2003 年 2 月 25 日。

劉信芳 2003 《上博藏竹書試讀》,"簡帛研究"網站,2003 年 1 月 9 日。

孟蓬生 2003 《上博竹書(二)字詞劄記》,"簡帛研究"網站,2003 年 1 月 14 日。

張光裕《文字編》 張光裕主編、袁國華合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藝文印書館,1998 年。

黃德寬 2004 《戰國楚竹書(二)釋文補正》,見《續編》。此文已先於 2003 年 1 月 21 日發表於"簡帛研究"網站。

李銳 2004 《讀上博館藏楚簡(二)劄記》,見《續編》。此文初稿曾分兩篇在"簡帛研究"網站上發表,即:《上博館藏楚簡(二)初劄》(2003 年 1 月 6 日)、《讀上博簡(二)〈子羔〉劄記》(2003 年 1 月 10 日)。

劉樂賢 2004 《讀上博簡〈容成氏〉小劄》,見《續編》。此文已先於 2003 年 1 月 13 日發表於"簡帛研究"網站。

楊澤生 2003b 《上海博物館所藏竹書劄記》,"簡帛研究"網站,2003 年 4 月 16 日。

本文是作者 2006 年爲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上博簡字詞全編"項目而寫的參考資料,今據手稿收入。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魯邦大旱》釋文注釋*

魯邦大旱,哀公胃(謂)尹=(孔子):①"子不爲我圅(圖)之?"②尹=(孔子)㑹(答)曰:"邦大旱,母(毋)乃遊(失)者(諸)型(刑)與悳(德)虘(乎)?③售(唯)[☐]$_1$之可(何)才(哉)?"④尹=(孔子)曰:"𢀜(庶)民智(知)敓(說)之事褑(鬼)也,⑤不智(知)型(刑)與悳(德)。女(如)母(毋)忑(愛)珪璧帋(幣)帛於山川,⑥政(正)𡉚(型—刑)與[德☐]⑦$_2$出遇子贅(贛)曰:⑧"㝵(賜),而昏(聞)𨚕(巷)𨔁(路)之言,⑨母(毋)乃胃(謂)丘之㑹(答)非與(歟)?"子贅(贛)曰:"否,戔(抑)虘(吾)子女(如)遅(重)命丌(其)與(歟)?⑩女(如)夫政(正)𡉚(型—刑)與悳(德)㠯(以)事上天,此是才(哉)!⑪女(如)天〈夫〉母(毋)忑(愛)圭璧$_3$帋(幣)帛於山川,母(毋)乃不可?⑫夫山,石㠯(以)爲膚,木㠯(以)爲民。女(如)天不雨,⑬石𤇾(將)𤇾(焦),⑭木𤇾(將)死,丌(其)欲雨或甚於我,⑮或必寺(待)虘(吾)名虘(乎)?⑯夫川,水㠯(以)爲膚,魚㠯(以)$_4$爲民。女(如)天不雨,水𤇾(將)沽(涸),⑰魚𤇾(將)死,丌(其)欲雨國(或)甚於我,⑱或必寺(待)虘(吾)名虘(乎)?"尹=(孔子)曰:"於(嗚)虘(呼)![☐]$_5$

公剴(豈)不飯杪(粱—粱)飤(食)肉才(哉)?⑲戔(抑)亡(無)女(如)𢀜(庶)民可(何)。"⑳$_6$

注釋

* 本篇共六簡,前五簡的文字雖有殘缺,但文義明顯是連貫的,簡序亦無問題。第6簡情況比較特殊。劉樂賢2003說:

第6簡最後一字的後面有分章號,整理者據此認爲"《魯邦大旱》篇不與其他篇連抄,以示其爲獨立篇章"。按,因第5簡末端殘斷,孔子對子貢的答語

已佚,第5、6簡之間是否有缺簡或缺幾簡已無從得知。從現存文字看,第6簡和前面五簡的關係並不十分明顯,它與前面五簡的關係尚有待進一步研究。(62頁)

我們的釋文,前五簡的文字連寫(但尚不能完全排斥第1、2號簡之間及第2、3號簡之間有缺簡的可能),第6簡的文字空一行寫,以示其與前面五簡的關係尚待研究。

① 胃,原字上部變从"目"形。關於楚簡"胃"字字形,陳嘉凌有討論(《上博(二)讀本》43頁注①),可參考。

② 我,原字寫法較特殊,原整理者馬承源(《上博(二)》204頁)和陳嘉凌(《上博(二)讀本》43頁注②)對此皆有說明。本篇4、5二號簡"我"字則是一般寫法。

"圈"字所从之"者",寫法與本篇以及書體與本篇相同的《子羔》、《孔子詩論》這兩篇中的"者"字一致,下部作"土"或"土"。此字所从的"者"的最下部的橫筆與"口"旁的下部合併爲一筆。馬承源指出"圈"字从"口""者"聲,"者"及从"者"聲之字上古音與"圖"相近,據辭例"圈"當讀爲"圖";並指出《玉篇·口部》"圖"字古文作"囡",與此形近(《上博(二)》204頁)。其說可從。"圖"爲會意字,"圈"應是其形聲異體,而非其通用字,但後世已廢棄不用。《汗簡》卷中之一"口"部有"圖"字,作[illegible],注"見尚書"(《汗簡》17頁上欄之右,《古文四聲韻》上平聲模韻"圖"字下亦收此形,出處注"古尚書",但字形有訛變),其"口"中所从即"者"字古文(參看《古文四聲韻》馬韻"者"字,45頁上欄之左—下欄之右),其字形屬古文經系統,來自齊魯系戰國文字(參看李學勤2004頁98,但我們同意多數學者的意見,認爲古文經的字體類型屬齊魯系,則與李文有異)。《玉篇》"圖"字古文所从之"者"亦屬此類,但省去了"彡"形。簡文"爲我圖之"的"圖"當謀劃講,是"圖"字的假借義或引申義。

《郭簡·緇衣》22號簡、《上博(一)·紂(緇)衣》12號簡,皆有"毋以小謀敗大耆"之文。《郭簡·緇衣》整理者據今本《緇衣》在"耆"字後括注"作"(130頁),《上博(一)·緇衣》整理者未加括注而在考釋中說"今本爲'作'"(188頁)。孟蓬生2002認爲此字"當爲'圖'之借字,圖與謀同義",並舉上博簡《魯邦大旱》整理者讀"圈"爲"圖"作證(28頁)。其說可從。《汗簡》卷中之二"心"部(30頁上左)、《古文四聲韻》上平聲模韻(13頁下右),都收有下从"心"上从"者"聲的古文"圖"字(《汗簡》"者"旁訛變較甚),云出《裴光遠集綴》,可爲楚簡"耆"當釋"圖"之確

證。圖謀需用心計,"惠"當是表示"圖"的謀劃義的專造字(後世字書"惠"字,音"示",義闕,與此"惠"字無關),故不必以"惠"爲"圖"之借字。

③ 馬承源引《韓非子·二柄》等解釋"刑""德"(《上博(二)》205 頁),可從。"刑,指刑罰懲戒;德,指德化賞慶。"(劉樂賢 2003 頁 60)或以爲此文之"刑"泛指"法制、法度"(林志鵬 2004 頁 148),恐非。

"遊"字楚簡屢見(亦見楚帛書),舊無確釋,郭店《老子》簡用此字爲"失",趙平安 2000 據此認爲"旌"即甲骨文表示俘虜、奴隸逃亡的"𡈼"的訛變之形,字當釋"逸","逸"、"失"音義皆近,故可以"遊"爲"失"。其說可信。

"虖"在楚簡中多用作"吾",但也有一些是用作"乎"的(參看張光裕《文字編》358 頁)。"虖"當是从"土""虎"聲之字,也有可能就是表示"虎"的假借義的分化字。"虎"和"乎"上古音都屬曉母魚部,故可借"虖"爲"乎"。

④ "……之何哉"是魯哀公之語。秦樺林 2003 說:"按傳世文獻的文例及《魯邦大旱》的通假字例,可在'之'前補一'女'字,讀爲'若'。'若之何哉'乃常語……當'怎麽辦'講……"按,如補"女"字,可讀爲"如",不必讀"若"。

⑤ 𢀜,亦見 6 號簡,馬承源認爲是从"众""石"聲之字,他指出"文獻中从石得聲字常與从庶得聲字通假",此字"可讀爲庶民之'庶',當爲'庶'之古文異體"(《上博(二)》205—206 頁)。其說可從。從甲骨、金文看,"庶"本爲从"火"从"石""石"亦聲之字,可能是"煮"和"炙"的共同的初文(《甲骨文字詁林》2207—2208 頁,中華書局,1996)。"衆庶"是其假借義。甲骨文又有下从"从"上从"庶"的字(同上 164 頁),則是衆庶之"庶"的本字(同上 2207、2208 頁)。楚簡"𢀜"字即其後身。傳世古書中則廢棄此字而只用"庶"字。

敓,馬承源指出即"奪"字異體,从"兌"聲,簡文讀爲"說",即《周禮·春官·大祝》"六祈""六曰說"之"說",《淮南子·泰族》"雩兌而請雨"之"兌"亦通"說"(《上博(二)》206 頁)。其說可從。楚簡多以"敓"爲"說"。如卜筮祭禱簡"以其故敓之"之"敓"、《郭簡·語叢四》5 號簡"凡敓之道"之"敓"等。

"𩰫"字"示"旁原寫在左下方,"鬼"頭部分變作"目"形。馬承源釋此字爲"視"(《上博(二)》205 頁)。黃德寬 2004 指出,此字構形與楚簡用作"畏"或"威"的"𩰫"字(陳昉簋有"𩰫"字,用作"鬼")相類,"鬼"頭變作"目"形,與本篇"胃"字上部變作"目"形同例,故此字應釋爲"𩰫",讀爲"鬼"(439 頁)。李守奎 2004 說同。李還指出此字即《說文》九上"鬼"部"鬼"字古文"𩰫",並指出《郭簡·成之聞之》5 號簡"畏"字,"鬼"頭部分正作"目"形(此例陳嘉凌也舉出了,見《上博(二)

讀本》46 頁注⑧)。陳偉 2004 引《論語·先進》"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以證明"'事鬼'的'鬼'可以兼賅鬼神"(117 頁)。

⑥ 忑,前人已指出此字與爱(愛)實爲一字,《說文》分爲兩字,與分"悳"、"憂"爲兩字同例。簡文"愛"當吝嗇、捨不得講(劉樂賢 2003 頁 61)。

簡文"璧"字"玉"旁本寫在左邊。此簡"璧"字筆畫稍有殘損,3 號簡"璧"字所从之"辟"作[illegible]。《金文編》所收"辟"字多从"○"而不从"口"(648—649 頁),洹子孟姜壺"璧"字所从之"辟",或从"○",或既不从"○"亦不从"口"(24 頁)。學者多以爲从"○"之"辟"字實即"璧"之初文。"○"象璧,是形旁。"辟"見於甲骨文,即刑辟之"辟"的初文,是聲旁。簡文所从之"[illegible]",其上方之"[illegible]"疑即由"卩"訛變。珪璧之"珪"3 號簡作"圭",《說文》三下"土"部以"珪"爲"圭"之古文。

"帣"是"㡀"的變體,可分析爲从"巾""釆"聲,以"帣"爲"幣"亦見九店楚簡,詳見李家浩《包山楚簡"簸"字及相關之字》(李家浩《自選集》272—277、285—286 頁)。郭店簡亦以"帣"爲"幣"(張光裕《文字編》170 頁)。

⑦ 讀"政"爲"正","與"後補"德"字,皆據劉樂賢 2003 頁 61。

⑧ 贛,《說文》六下"貝"部作"贛",謂从"贛"省聲。五下"夊"部"贛"字下引《詩·小雅·伐木》"贛贛鼓(各本作"舞",從段注改)我",今本作"坎坎鼓我",可證古音"欠"當與"贛"相近,故簡文此字从"欠"聲。《說文》"贛"字籀文作[illegible],右上部應即"欠"字而小有訛變,字形實與簡文相合。參看李家浩《楚國官印考釋(四篇)》(李家浩《自選集》125—127 頁)。

⑨ 𨚕,已見包山楚簡,亦作"逌",舊不能確識。相家巷秦封泥出土後,學者據封泥中"永巷"之"巷"作[illegible],釋出此字爲"巷"(白於藍 1997、趙平安 1998)。《說文》六下"邑"(䢅)部"巷"字正篆改"行"旁爲"邑"旁,又將共省作[illegible],遂以爲从"共"會意。馬承源指出上博簡《周易·睽卦》九二爻辭和《紂(緇)衣》篇的"𨚕"字(引者案:郭店《緇衣》1 號簡作"逌"),今本皆作"巷"(《上博(二)》207 頁)。

𨚕,可視爲"路"之異體。《上博(一)·性情論》30 號簡"凡於道𨚕毋思",亦以"𨚕"爲"路"(《郭簡·性自命出》60 號簡此字作"[illegible]",[illegible]即"夊"之變體,"口"旁省去)。馬承源指出,曾侯乙墓竹簡中"大路"、"戎路"、"朱路"之"路"皆作"𨚕"(《上博(二)》206 頁)。他還指出"巷路"之語見於古書(《後漢書·賈琮傳》"巷路爲之歌曰……")。

⑩ 【編按:關於此句的解釋,參看本書所收《說〈魯邦大旱〉"抑吾子如重命丌

歟”句》。】

⑪ “才”字右下方有短橫形句讀號。

⑫ “可”字右下方有“ㄴ”形句讀號。

⑬ “雨”字右下方有小點,不知是否句讀號。

⑭ 𤇾,《說文》十四下“酉”部收爲“醬(醬)”字古文。又三下“寸”部以“將”爲“从寸,醬省聲”。

𤇾,與《說文》“焦”字正篆合。《說文》十上“火”部:“𤇾,火所傷也。从火,雥聲。焦,或省。”

“焦”字右下方有“ㄴ”形句讀號。

⑮ 或,何琳儀謂“應如字讀,訓爲又,見《詞詮》168 頁(引者按:見中華本 126 頁)”(何說見安大 2004 頁 429)。“或”、“又”音義俱近,此簡“或”字學者多直接讀爲“又”,但我認爲不如訓爲“又”妥當。這跟與“若”用法相似的“如”不必讀爲“若”,第二人稱代詞“而”不必讀爲“爾”同例。下文各“或”字同。

關於“甚”的字形,陳嘉凌 2003 有較詳解釋(《上博(二)讀本》50 頁注⑱),可參考。

⑯ 或必,陳偉 2004 讀爲“又必”,並指出:“‘又’作爲副詞,可以用在反問句中,起加强語氣的作用。如《史記·游俠列傳》云:‘要以功見言信,俠客之義又曷可少哉。’”(119 頁)其說有理,但“或”不一定要讀爲“又”,參上注。

“名”上“虘”字,各家多讀爲“乎”,陳偉 2004 頁 119 讀爲“吾”,今從之。此簡及下簡“名”字皆从“月”。古文字“月”“夕”二旁常可通用。郭店簡“名”字皆从“月”(張光裕《文字編》113 頁)。信陽簡“名”字亦从“月”(滕壬生《文字編》91 頁)。對“名”的解釋,異說紛歧。或讀“名”爲“命”(如上引陳偉 2004)。而上文“重命”的“命”又有一些學者讀爲“名”。“命”、“名”的確音近可通,訓詁方面的證據甚多,但本篇“命”、“名”並見,文義又不很明確(即不能斷定“命”必當讀“名”或“名”必當讀“命”),似乎還是嘗試各按原字解釋比較合理。劉樂賢在《讀上博簡〈民之父母〉等三篇劄記》中認爲:“‘待乎名’,是等到叫名字的意思,在求雨祭儀中,祭祀者必定會叫呼山川之名。”(“簡帛研究”網站,2003 年 1 月 10 日)但在劉樂賢 2003 中已放棄此說。我認爲從“山川之名”的角度來理解此“名”字,可能是有道理的。“名”在此用爲動詞,似可當“稱名”講。《詩·大雅·雲漢》講西周大旱之事,有“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圭璧既卒,寧莫我聽”之語。“稱”、“舉”義近(《爾雅·釋言》訓“偁”爲“舉”。“稱舉”、“稱謂”之“稱”古皆作“偁”)。疑“靡神不舉”

本謂沒有一個神不稱舉其名而祭禱之,後人直接以"祭"釋此"舉"字,恐不一定恰當。"或必待吾名乎",意即"還一定要等待吾人舉稱其名而祭禱之嗎?"

⑰ "沽"讀爲"涸",據馬承源(《上博(二)》209 頁)。

⑱ 國,原字省"口"旁爲"乚",東周文字中此種"國"字屢見,參看《金文編》426 頁、《戰國文字編》393 頁、滕壬生《文字編》512 頁。本篇用了四個"或",只有這一例以"國"爲"或"。不過從古文字看,"或"本就是"國"的初文。

⑲ 剴,陳嘉凌指出此字見《說文》,訓"大鎌",借"剴"爲"豈"亦見《郭簡·緇衣》12 及 42 號簡(《上博(二)讀本》51 頁注⑳)。《上博(一)·紂衣》與《郭簡·緇衣》12 號簡"剴"字相當之字已殘失,與 42 號簡"剴"字相當之字作"敱"。"剴"、"敱"皆从"豈"聲。

飯,原字右旁寫法近"攴",馬承源隸定爲"飤",釋讀爲"飽"(210 頁)。李守奎 2004 頁 48 改釋"飯",俞志慧 2004 頁 514 引施謝捷說亦釋"飯",今從之。前者指出"楚文字的反旁與攴旁形近易混",舉楚王酓章鐘銘和《郭簡·語叢二》45 號簡"返"字爲證。高佑仁 2005 指出此字右旁寫法實與"攴"旁有別(引者按:本篇 2 號簡"敓"字"攴"旁的寫法,即與此字右旁不同),又指出《上博(四)·曹沫之陣》2 號簡"飯"字"反"旁所从的"厂"的左側直筆上縮,情況與此字相似。

㓝,此字右旁原作[illegible],馬承源隸定爲"㓝",括注爲"梁"(《上博(二)》210 頁)。徐在國認爲此字"即從木的梁,讀作梁"(安大 2004 頁 429)。李守奎 2004 指出,《說文》有从"木""刃"聲之字,音義皆與"梁"無涉,故此字不應隸作"㓝";包山簡地名大梁之"梁"寫作"秭",字或加"邑"旁,而有的加邑旁的"秭",其"刅"旁就與"刃"相近;所以[illegible]可隸作"㓝",釋作"梁","秭"可釋作"梁",簡文則借"梁"爲"梁"(481 頁)。陳嘉凌認爲,"㓝"所从的"'刃'形實爲'刅'形之省,戰國文字'梁'往往只寫成'[illegible]',從木、刅聲,刅聲也往往寫成刃形,馬讀爲'梁',可從"(52 頁)。他們的意見是對的。

⑳ 此字下有表示篇章結束的、橫貫竹簡的粗墨杠,其下尚有大段空白簡。

參考論著目錄

劉樂賢 2003 《上博簡〈魯邦大旱〉簡論》,《文物》2003 年 5 期。部分內容已見其《讀上博簡〈民之父母〉等三篇劄記》,"簡帛研究"網站,2003 年 1 月 10 日。

《上博(二)讀本》 季旭昇主編,陳美蘭、蘇建洲、陳嘉凌合撰《〈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讀本》,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6 月。本文所引爲此

《讀本》中陳嘉凌所撰的《〈魯邦大旱〉譯釋》。

《汗簡》 李零、劉新光整理《汗簡·古文四聲韻》,中華書局,1983 年 12 月。

《古文四聲韻》 同上。此書中《汗簡》和《四聲韻》的頁碼是分別計算的。

李學勤 2004 《上博楚簡〈魯邦大旱〉解義》,《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以下簡稱"續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 年 7 月。

《郭簡》 《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 5 月。

孟蓬生 2002 《郭店楚簡字詞考釋(續)》,張顯成主編《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一輯,巴蜀書社,2002 年 11 月。

林志鵬 2004 《〈魯邦大旱〉詮解》,見《續編》。

趙平安 2000 《戰國文字的"遊"與甲骨文"𨑓"爲一字說》,《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 年 7 月。

張光裕《文字編》 張光裕主編、袁國華合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藝文印書館,1998 年 1 月。

秦樺林 2003 《上博簡〈魯邦大旱〉虛字劄記》,"簡帛研究"網站,2003 年 2 月 14 日。

黃德寬 2004 《戰國楚竹書(二)釋文補正》,見《續編》。此文已先於 2003 年 1 月 21 日發表於"簡帛研究"網站。

李守奎 2004 《讀〈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雜識》,見《續編》。此文寫成於 2003 年 1 月 21 日。

陳偉 2004 《讀〈魯邦大旱〉劄記》,見《續編》。此文已先於 2003 年 1 月 27 日發表於"簡帛研究"網站。

《金文編》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 年 7 月。

李家浩《自選集》 《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2 月。

白於藍 1997 《釋包山楚簡中的"巷"字》,《殷都學刊》1997 年 3 期。

趙平安 1998 《釋包山楚簡中的"衖"和"遘"》,《考古》1998 年 5 期。

何琳儀 2004 《第二批滬簡選釋》,見《續編》。此文初稿《滬簡二册選釋》已先於 2003 年 1 月 14 日發表於"簡帛研究"網站。

俞志慧 2004 《〈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二題》,見《續編》。其第一部分初稿已於 2003 年 1 月 27 日以《〈魯邦大邦〉句讀獻疑》發表於"簡帛研究"網站。

《詞詮》 楊樹達《詞詮》,中華書局,1965 年 11 月。

曹峰 2004 《〈魯邦大旱〉初探》,見《續編》。

安大 2004 安徽大學古文字研究室《上海楚竹書(二)研讀記》,見《續編》。此文已先於 2003 年 1 月 13 日發表於"簡帛研究"網站。

滕壬生《文字編》 《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7 月。

《戰國文字編》 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年 12 月。

高佑仁 2005 《論〈魯邦大旱〉、〈曹沫之陣〉之"飯"字》,"簡帛研究"網站,2005 年 2 月 20 日。

本文是作者 2006 年爲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上博簡字詞全編"項目而寫的參考資料,今據手稿收入。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相邦之道》釋文注釋*

先丌(其)欲,備丌(其)弱(强),牧丌(其)悉。青(靜)㠯(以)寺(待)時。時出古(故)此夏〈事〉,夏〈事〉出政。政母(毋)忘所㠯(始),夏〈事〉[▨]$_1$①

[▨]□紐□紐□人,②可胃(謂)叟(相)邦矣。"③公曰:"敢昏(問)民事。"孔子④[▨]$_2$

[▨]實官蒼(倉)。百攻(工)憲(蹇—勸)於夏〈事〉,㠯(以)實賓(府)軍(庫)。𢍰(庶)□憲(勸)於四肋(肢)之褻(藝),⑤㠯(以)備軍遊(旅)。⑥[▨]$_3$

[▨]□。⑦孔子退,告子贛(贛)曰:"虘(吾)見於君,不昏(問)又(有)邦之道,而昏(問)叟(相)邦之道,不亦堥(謙?)虘(乎)?"⑧子贛(贛)乞(曰):"虘(吾)子之㑹(答)也可(何)女(如)?"孔子乞(曰):"女(如)詴(訊?)。"⑨$_4$

注釋

* 本篇共四簡,其文字皆不相連接。2、4 兩號簡皆有"孔子",內容也顯然有聯繫,自屬一篇。1、3 兩號簡在內容上並無與它們屬於一篇的明顯證據。且此二簡雖字體與2、4 兩號簡相近,但其"事"字(二簡均有)皆訛爲上部似"昏"之形,而2號簡"事"字則爲正常寫法,二者似不大可能屬於同一篇。又1號簡"先其欲"、"靜以待時"等思想頗近於《管子》,與儒家似亦有距離。疑1、3 兩號簡不應編入《相邦之道》篇。

① 【編按:關於此條簡文的釋讀,參看本書所收《上博簡〈相邦之道〉一號簡考釋》。】

② 對"人"字上所存殘字,原釋文以四個"□"表示(《上博(四)》)》235 頁)。

從原簡圖版看,第二個从"辵"的殘字與"人"字之間尚有一字地位,所以我們加了一個"□"。

③ "矣"字右下方原有起句讀作用的短横。

④ "孔子"原爲部分重文式的合文,右下方有重文號。4 號簡"孔子"同。

⑤ "庶"下一字,其筆劃絶大部分已磨滅。原整理者疑其"或爲'民'字"(《上博(四)》236 頁),可參考。原整理者對"四肢之藝"的解釋可從,但釋文在"憲"字後括注"觀"字則不妥,今從范常喜 2005 仍讀此字爲"勸"。范文認爲"'四肢之藝'也可能是泛指農事而言",則不可信。

⑥ "軍"下一字下部殘損,原釋文的隸定(見《上博(四)》236 頁)不可從,今從范常喜 2005 釋爲"旅"。

⑦ 此字筆劃有磨損處,原釋文釋"者"(《上博(四)》237 頁),似有可疑,今暫缺釋。

⑧ 𡑞,原整理者釋爲"𡑞",讀爲"欽"(《上博(四)》237 頁)。孟蓬生 2005 從"𡑞"字之釋,但指出讀爲"欽"不合理。他說:"疑'𡑞'字讀若'謙'。歆字古音在侵部,謙字古音在談部,且兩者皆爲喉牙音,故得相通。問話者爲一國之君,不問有國(統治國家)的道術,却問幫助治理國家的道術,有降低身份的意思,故孔子稱爲'謙'。"今按:此字實从"言",疑當分析爲从"言""坎"聲。"謙"爲溪母談部字,"欠"、"坎"也都是溪母談部字。將此字釋爲从"言""坎"聲之字,對讀爲"謙"之說更爲有利。今從孟文讀此字爲"謙",加"?"號表示尚不能完全肯定此字當分析爲从"言""坎"聲並讀爲"謙"。董珊 2005 認爲"𡑞""從整體結構來看,可相當於曾侯乙編鐘所見之'遣'字,在此當讀爲'愆'"。似不可信。簡文"虘"字右下方有不成形的墨跡,不知原來是否有句讀號。

⑨ 原整理者讀"如詴"爲"如斯"(《上博(四)》237—238 頁),無論從音韻還是從文義看,都不可取。董珊 2005 讀爲"如哂",從文義看也不合理(孔子不可能向子貢表示嘲笑魯君的意思)。淺野裕一讀"如詴"爲"汝察"(據陳思婷 2005),陳思婷 2005 讀爲"汝思",更不合理。孟蓬生 2005 讀"女詴"爲"如訊"。他說:"'詴'即'訊'字。《說文·言部》'訊,問也。从言,卂聲。[illegible],古文訊从鹵。'古音西聲與卂聲同屬心紐而韻部真文相近,故得相通。……'如詴(訊)'的意思是說,君問我以相邦之道,我即以相邦之道來回答他。"此說較合理,今從之。爲謹慎起見,仍在括注的"訊"字後加"?"號。簡文"如詴"下有表示篇終的鉤號,其下留有大段空白。

參考論著目錄

《上博(四)》《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陳斯鵬 2005 《初讀上博竹書(四)文字小記》,"簡帛研究"網站,2005 年 3 月 6 日。

范常喜 2005 《讀〈上博四〉劄記四則》,"簡帛研究"網站,2005 年 3 月 31 日。

孟蓬生 2005 《上博竹書(四)閒詁》,"簡帛研究"網站,2005 年 2 月 15 日。

董珊 2005 《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四)〉雜記》,"簡帛研究"網站,2005 年 2 月 20 日。

陳思婷 2005 《試釋〈上博(四)·相邦之道〉之"如䛗"》,"簡帛研究"網站,2005 年 4 月 3 日。

本文是作者 2006 年爲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上博簡字詞全編"項目而寫的參考資料,今據手稿收入。

釋《子羔》篇“鉧”字並論商得金德之說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所收的《子羔》篇,通過孔子之口,述說了夏、商、周三代之王的始祖禹、契、后稷無父感天而生的神話傳說。現將其中關於契的那段文字引錄於下:

……离(契)之母,又(有)廼(仍)是(氏)之女也,遊於央臺之上,又(有)鯷(燕) 監(銜)卵而階(錯)者(諸)其前,取而軟(吞)之,寔(娠)$_{11號簡上段+10號簡+11號簡下段}$三忑(仁—年)而晝(劃)於雁(膺),生乃虘(呼)曰[illegible],是离(契)也。……$_{中文大學藏簡3號+12號簡}$

原整理者將本應分別綴合在10號簡上下兩端的11號簡上下段誤合在一起,又沒有發現已在考釋(第194頁)中引用的《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3號簡可與《子羔》12號簡綴合。上面引錄的釋文,已據陳劍《上博簡〈子羔〉、〈從政〉篇的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加以調整;“寔(娠)”字、“雁(膺)”字的釋讀以及“仁”讀爲“年”,也都根據此文。① 其他簡文的釋讀一般據原整理者。“有廼氏”的“廼”本音“乃”,“乃”、“仍”古通,據古書有關記載,有仍氏即有娀氏。②

上引簡文“生乃呼曰”後一字,見於12號簡首,原整理者釋爲“欽”,但其右旁明顯與11號簡下段“軟”字的“欠”旁有別,而與《郭店楚墓竹簡》中《五行》篇13、14號簡“色”字相似,與14號簡之[illegible]尤爲一致。③ 所以此字應釋爲“鉧”。它與現代新造的金屬元素字“鉧”毫無關係,在傳統字書中也找不到。

---

① 見《文物》2003年5期,57頁。

② 徐在國《上博竹書〈子羔〉瑣記》,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等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44頁,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並可參看顧頡剛《有仍國考》,《古史辨》第七册上編,開明書店,1941,325—326頁。

③ 參看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544頁“色”字。

楚簡屢見从“色”之字,④可惜大都用爲人名或意義不明,只有从“色”从“者”和从“色”从“是”這兩個字有義可說。望山二號楚墓遣册 11 號簡有“鮯膚之純”語,12 號簡有“鮯膚之裏”語,⑤《望山楚簡》的考釋說:“此字(引者按:指“鮯”字)當指一種顏色,即‘赭’之異體。”⑥同批遣册 49 號簡有“其四亡童皆鯷衣”語,⑦考釋疑“鯷”“即‘緹’之異體”,引《說文》:“緹,帛丹黃色。”⑧其說可從。楚簡中的其他从“色”之字,其本義大概也大都是一種顏色之名。“鉧”應該分析爲从“色”从“金”,“金”亦聲,是金色之“金”的專字,在上引簡文中則應該就讀爲金錫之“金”。契生而呼曰“金”,蓋與商得金德之說有關。

在採用五行相勝之序的早期五德轉移(即五德終始)說裏,商是得金德的。據《吕氏春秋·應同》,黃帝爲土德,夏爲木德,商爲金德,周爲火德。現在把其中講商的一段引錄於下:

> 及湯之時,天先見金(有人在此讀斷)刃生於水。湯曰:“金氣勝!”金氣勝,故其色尚白,其事則金。

從《子羔》說契“生乃呼曰‘金’”來看,古代應有商自始祖契即得金德之說。

晉代王嘉《拾遺記》說:

> 商之始也,有神女簡狄遊於桑野,見黑鳥遺卵於地,有五色文,作“八百”字。簡狄拾之,貯以玉筐,覆以朱紱,夜夢神母謂之曰:“爾懷此卵,卵生貴子,以繼金德。”狄乃懷卵,一年而有娠,經十四月而生契。⑨

一般認爲《拾遺記》缺乏史料價值,但神母讓簡狄生契“以繼金德”的說法,倒跟《子羔》說契“生乃呼曰‘金’”很合拍。

近人治上古神話傳說者,多以少皞摯(亦作“質”,二字音近可通)與商始祖契爲同一傳說之分化,詳楊寬《中國上古史導論》,⑩並可參看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鳥

---

④ 上注所引書 544—545 頁。參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723—724 頁。

⑤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望山楚簡》,中華書局,1995,52、53 頁。

⑥ 上注所引書 120 頁之〔50〕。

⑦ 上注所引書 62 頁。

⑧ 上注所引書 128 頁之〔125〕。

⑨ 《拾遺記》卷二“殷湯”條,中華書局,1981,46 頁。

⑩ 《古史辨》第七册上編,開明書店,1941,257—258 頁。陳夢家本是主張此說的中堅人物,但他在 1956 年由科學出版社出版的專著《殷虚卜辭綜述》中,改而主張契是卜辭的王亥,少皞摯是卜辭所說“東方曰析”的“析”(339—340 頁)。他說“契從丰聲,古音與亥相同”,“‘折’‘析’古可通用”,都與事實不合。從古書和卜辭所反映的商先公情況來看,其新說也無法成立。故仍應以其舊說爲是。

圖騰的遺跡》。[11] 我們還可以爲此說作兩點補充。

一、《左傳》昭公二十九年記晉太史蔡墨之言曰：

> ……故有五行之官……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爲句芒，該爲蓐收，脩及熙爲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

《國語·魯語上》說商之先世"契爲司徒而民輯，冥勤其官而水死"（《禮記·祭法》亦有此文，但"民輯"作"民成"）。前人已指出商先祖冥即少皞氏之玄冥。[12]

此外，殷墟卜辭中屢見一位其名作"夒"形右側伸出一手倒提一"戌"之形（以下姑從一般習慣隸定爲"戣"）的受祭者。[13] "戌"本象斧鉞形。劉桓《釋戣》據《國語·晉語二》蓐收之神"人面白毛，虎爪執鉞"之文，謂"戣"（劉文隸定此字从"夏"）即指那位爲蓐收的少皞氏該。[14] 其說可從。不過我們認爲"戣"與卜辭中屢見的、有時被加以"高祖"之稱的"夒"，應指同一先祖，二字應是同一人名的異寫，而劉文則認爲分指不同的人。劉文第58頁曾引用下列兩條卜辭：

> 貞：王其酒戣于又（右）宗，又（有）大雨。[15]
>
> 即又（右）宗夒，又（有）雨。[16]

對照此二辭，本可得出"夒"、"戣"是一人的結論。而劉文則認爲夒是商人高祖，戣屬少皞族，並非商族祖先，乃是由於少皞族與商族有融合情況，所以"被視爲與商族祖先有着親緣關係和直接影響的傳說人物"而受祭於商族宗廟的。[17] 這種說法似不妥當。"夒"是泥母幽部字，"蓐"是日母字，"收"是幽部字。泥、日二母上古音極近，作爲商先祖名的"夒"應即"蓐收"的合音。也有可能"蓐收"是由"夒"音分化而成的。卜辭的"夒"和"戣"應是同名異寫，都指蓐收。

少皞四叔中的玄冥和蓐收，跟商族先祖冥和夒是一回事，這正是少皞與契爲同

---

⑪ 歷史研究所編《歷史論叢》第一輯，中華書局，1964，134—137頁。

⑫ 參看楊寬《中國上古史導論》，《古史辨》第七册上編，開明書店，1941，262、265頁。

⑬ 參看《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1989，578—579頁。

⑭ 劉桓《殷契新釋》，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51—52頁。

⑮ 《殷虚文字甲編》1259，即《合集》30319。釋文參照《殷墟甲骨刻辭類纂》579頁，所釋有所修改。此辭"戣"字下部殘缺，倒"戌"形已不可見，但"夏"旁右側伸出的提"戌"之手的手臂上部尚存，劉文和《類纂》釋此字時都加"戌"旁，是正確的。

⑯ 《甲骨續存》1·1759，即《合集》30318。

⑰ 前引劉桓《殷契新釋》，65頁。

一傳說之分化的反映。

二、楊寬已指出少皞之名亦作質，契爲堯臣，據《吕氏春秋·古樂》質亦爲堯臣，質、契由一人分化。[18] 按：古書多言契爲司徒，掌教民。[19]《古樂》說：“帝堯立，乃命質爲樂。”而上古的樂官正是管教育的。《禮記·王制》：“樂正崇四術，立四政，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周禮·春官·大司樂》：“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書·堯典》記帝舜命夔：“汝典樂，教胄子。”《郭店楚墓竹簡》所收的《唐虞之道》也說：“［伯夷□］禮，畏（夔）守樂，孫（遜）民教也。”[20]可見質爲樂和契爲司徒非常可能是由一個傳說分化的。至於夔的典樂則應出自另一種傳說。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所收《容成氏》，敘述堯舜的輔佐，有立爲“司工”的禹（23 號簡），立爲“緹”的后稷（28 號簡），立爲“李”的皋陶（29 號簡）和立爲“樂正”的“[illegible]”（30 號簡）。《容成氏》原整理者李零考釋“[illegible]”字說：

> 其聲旁與第十八簡“[illegible]”字的聲旁只是繁簡不同，如何隸定還有爭論。此字與《包山楚簡》第一百二十簡、《郭店楚墓竹簡·語叢四》第八簡“竊”字寫法相同（引者按：包山 120、121 號簡“竊”字加有“米”旁）。堯、舜樂正古書多作“夔”，唯《吕氏春秋·古樂》作質，從讀音考慮，此字疑讀如“質”（“質”是端母質部字，“竊”是清母質部字，聲音相近）。[21]

陳偉則主張讀“[illegible]”爲“契”。他說“竊、契二字古音韻部爲質月旁轉”，並舉出《說文》說“竊”从“禼”聲，“禼，古偰字也”，以及《莊子·馬蹄》篇《釋文》釋“竊轡”爲“齧轡”兩個例子，“作爲竊、契通假的補證”。[22]

我們可以爲陳說添點證據。上引李零考釋提到的寫作[illegible]、[illegible]等繁簡不同之形

---

⑱ 前引楊寬《中國上古史導論》，258 頁。

⑲ 《書·堯典》：“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孟子·滕文公上》：“當堯之時，……舉舜而敷治焉。舜……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大戴禮記·五帝德》：“契作司徒，教民孝友，敬政率經。”《國語·鄭語》：“商契能和合五教，以保於百姓者也。”

⑳ 文見 10 號簡尾及 12 號簡首。此文的繫聯、斷句和補字，以及“畏”讀爲“夔”，皆據陳偉《〈唐虞之道〉校釋》，《郭店竹簡别釋》，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65、67、68 頁。“伯夷”，陳文誤寫爲“伯益”。“孫民教”之“孫”當讀爲《堯典》“五品不遜”之“遜”，訓爲“順”，見劉釗《郭店楚簡校釋》，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154—155 頁。

㉑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274 頁。

㉒ 陳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零釋》，簡帛研究網，2003 年 3 月 17 日。

的聲旁,屢見於楚簡,多出現在一個應該釋讀爲審察之"察"的从"言"之字裏。[23] 楚簡"竊"、"察"二字聲旁相同,說明二字之音很相近。古書中也正有二字通用的例子。[24] 而"察"是月部字。楚簡"繣"字的"帶"旁也間有寫作"[illegible]"的。[25] 因此周鳳五認爲楚簡"察"字係从"帶"聲或"帶"省聲,"帶,古音端母月部;察,初母月部,二字可通",還指出楚簡"竊"字也从"帶"聲。[26] 其說可從。【編按:作者後來認爲此字聲旁爲"帶"缺乏根據,有關問題有機會將另文加以論述。】從上述"竊"與"察"和"帶"在語音上的密切關係來看,"竊"在先秦時代,至少在楚方言裏,也應該是屬於月部的,也就是與"契"同部。在聲母方面,"竊"屬清母,"契(㓞)"屬心母,也相當接近。所以讀"[illegible]"爲"契",其實比讀爲"質"還要合理。從《容成氏》將禹、后稷、皋陶和[illegible]四人並提來看,把這個字讀爲"契"也是很合理的(陳劍在2003年提交給臺北中研院史語所主辦的"中國南方文明"學術研討會的論文《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說》中同意讀爲"契"之說,指出:"《管子·法法》:'舜之有天下也,禹爲司空,契爲司徒,皋陶爲李,后稷爲田。'與簡文基本相合。"陳文並已指出,前人或以少皞與商契爲一人之分化,《容成氏》說契爲樂正,《古樂》則說"質爲樂",對此說有利)。

陳偉在讀"[illegible]"爲"契"之後說:

> 在傳世古書中,擔任樂正之職的是夔或者《呂氏春秋·古樂》所記的質,契的職位則是司徒。如非傳聞有異,那麼較有可能的是,竹書作者或抄手將樂正夔誤寫成時代相同、地位也大致相當的契。

我們認爲誤寫的可能性似難存在。從我們前面說過的、樂正和司徒都掌教育的情況看,在先秦時代還有過契爲樂正的說法是很自然的。這正是"質爲樂"和契爲司徒本爲同一傳說分化的好證據。

㉓ 參看《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151頁注〔七〕。《說文》中審察之"察"的本字是"詧",有些學者把這個字釋作"詧",比較準確。此字的各種字形見前引《楚系簡帛文字編》199—200頁,但此書誤釋此字爲"對"。此書200頁所收"包2·157"一例的聲旁,寫法與"[illegible]"基本相同。

㉔ 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97,625頁"竊與察"條。

㉕ 見包山簡270號簡"靈光之繣(帶)"(《包山楚簡》圖版一一六,文物出版社,1991)、上博簡《容成氏》51號簡"繣(帶)甲萬人""繣(帶)甲三千"(《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143頁,參看290、291頁考釋)。第一例舊誤釋爲"纀"。

㉖ 周鳳五《讀郭店楚簡〈成之聞之〉札記》,《古文字與古文獻》試刊號,臺北,楚文化研究會,1999。黃錫全在《尖足空首布新品"下鹿"考》(《中國錢幣》2000年2期)和《楚簡"譒"字簡釋》(《簡帛研究二〇〇一》上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二文中,也把我們所說的楚簡"察"字的聲旁,看作"帶"字之省。但他釋此字爲古音屬支部的"諦"的俗體"譒",則不確。

陳偉又指出《容成氏》說契爲樂正,是"傳聞各異的可能性並不能完全排除",這是對的;但他認爲"《吕氏春秋·古樂》的質,作爲質部字,與竊、契音近,所指或即一般說是司徒的契",[27]似不如說"質爲樂"與契爲樂正爲一事之分化妥當。

總之,少皞與契爲同一傳說之分化的意見,應該是可信的。

在《月令》系統的五方帝中,少皞爲主秋季的西方帝。秋季"盛德在金",[28]天子"駕白駱,載白旂,衣白衣,服白玉"。其五行之德及所尚之色正與商人同。《禮記·月令》與《吕氏春秋·十二紀》究竟誰抄誰,存在不同看法。即使是《月令》抄《十二紀》,後者也不可能是吕不韋讓人憑空編出來的。其中所反映的思想,應該有很大一部分在戰國晚期之前就已存在,例如以青、赤、白、黑、黄五色配東、南、西、北、中五方等思想,在《吕氏春秋》之前就早已形成。[29]

以少皞爲西方白帝的說法似出現得相當早。《山海經·西山經》:"長流之山,其神白帝少昊("昊"、"皞"古通)居之。"《史記·封禪書》:"秦襄公既侯,居西垂,自以爲主少皞之神,作西畤,祠白帝。"《封禪書》記秦人祀神之事頗詳,當有秦人記載爲據。如此處所記無誤,則早在東西周之交,以少皞爲白帝的說法即已存在。《封禪書》又說:"櫟陽雨金,秦獻公(公元前384—前362年)自以爲得金瑞,故作畦畤櫟陽而祀白帝。"可知至晚在戰國前期,五行之金已經跟白帝聯繫在一起了。

少皞又稱金天氏。《左傳》昭公元年:"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爲玄冥師。"杜預注:"金天氏,帝少皞。"《正義》:"'金天氏,帝少皞',《帝系》《世本》文也。[30] 金天,代號。少皞,身號。……二十九年《傳》云'少皞氏有四叔','脩及熙爲玄冥'。昧爲金天裔子,當是脩、熙之後。"同書昭公十七年"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句杜預注的《正義》又說:"……《世本》及《春秋傳》皆言青陽即是少皞,黄帝之子,代黄帝而有天下,號曰金天氏。少皞氏,身號;金天氏,代號也。"羅泌《路史後紀》卷七《小昊紀》"於是興郊禪,崇五祀"下羅苹注:"董氏《錢譜》引《世本》云:少昊,黄帝之子,名契,字青陽。黄帝殁,契立,王以金德,號曰金天氏。"

據以上所引,《世本》已說少皞號金天氏,以金德王。但他們所引的《世本》的

㉗ 見前引陳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零釋》注23。

㉘ 《禮記·月令》孟秋之月:"先立秋三日,大史謁之天子曰:'某日立秋,盛德在金。'"

㉙ 參看汪濤《殷人的顔色觀念與五行說的形成及發展》,艾蘭等主編《中國古代思維模式與陰陽五行說探源》,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285—289頁;范毓周《"五行說"起源考論》,上引書121—122頁。

㉚ 《大戴禮記·帝繫》無"少皞"文。頗疑"帝系世本"或不應分讀。《舊唐書·經籍志》著錄宋均撰《帝譜世本》七卷。《新唐書·藝文志》"撰"作"注"。疑《帝系世本》即指此書。

文字,不大像《世本》原文,可能是漢代或其後學者的補文或注文。[31]《太平御覽》卷三等引《尸子》說:"少昊金天氏,邑於窮桑,日五色,互照窮桑。"[32]可惜《尸子》的時代也很成問題。不過上引《左傳》昭公元年《正義》,將昭公元年和昭公二十九年兩段都講到玄冥的文字相互對照,以見金天氏與少皞氏的關係,還是有道理的。看來少皞跟"金天氏"的關係,不會是秦漢以後人憑空造出來的。少皞稱金天氏,應與其得金德之說有關。顧頡剛認爲"少皞金天氏"之稱,乃劉歆輩爲編排新的五德終始系統而杜撰,甚至認爲《左傳》昭公元年及二十九年文中那兩處有關文字亦爲他們所竄入。[33] 這種主觀武斷的說法,是難以使人信服的。

少皞和契在傳說中都得金德,這應該不是偶然的,很可能也是二者爲同一傳說之分化的反映。

從秦獻公已將金瑞與白帝聯繫起來看,以五色配五行的思想應該出現得相當早。《子羔》簡文將"金"寫作从"色"的"鉡",可能與這種思想有關。不過"殷人尚白"之說(見《禮記·檀弓上》),從殷墟卜辭特別重視白馬的情況來看,似有很古老的淵源,[34]倒不見得是商得金德說出現後才産生的。

顧頡剛認爲我們上面引過的、見於《吕氏春秋·應同》的五德轉移說,就是此說創始者鄒衍的說法。[35] 其說可從。鄒衍的主要活動時間約在公元前3世紀上半期,已可視爲戰國晚期人。[36] 即使不考慮與少皞傳說的關係,僅就《子羔》篇來看,商得金德說的出現時代,也顯然要早於鄒衍。《子羔》篇如基本上是子羔與孔子間問答的實錄,應爲春秋末期作品;如是孔門後學託名之作,其時代也不會晚於戰國中期。[37] 篇中所反映的契得金德的說法的出現時間,當然還要早於此篇的寫作,跟

---

[31] 參看雷學淇輯《世本》按語,《世本八種》所收雷氏輯本,商務印書館,1957,2—3頁。又,董氏《錢譜》引《世本》,少皞之名作"契",或以爲少皞與商契由一人分化之證(見前引《古史辨》第七册上編257頁);雷氏則因《路史》謂少皞名亦作"栔""挈",以爲係由"摯"字訛變(見上引雷氏書第3頁),也許是對的。不過"摯"、"質"與"契",其音相近,少皞之名與商始祖之名本由一名分化的可能性還是存在的。

[32] 汪繼培輯《尸子》卷下第三條。

[33] 《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與歷史》,《顧頡剛古史論文集》第三册,中華書局,1996,424頁。

[34] 參看裘錫圭《從殷墟甲骨卜辭看殷人對白馬的重視》,《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232—235頁。

[35] 《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與歷史》,《顧頡剛古史論文集》第三册,269頁。

[36] 參看錢穆《先秦諸子繫年》,中華書局,1985,438—441頁。

[37] 參看裘錫圭《新出土先秦文獻與古史傳說》,《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19、30頁。

鄒衍的時代顯然已有一段不短的距離。

系統的五德終始說爲鄒衍所創立,這是治中國古代思想史的人的共識。古人創立一種學說,爲了易於取信於人,總會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利用已有的相關說法作爲素材。商得金德之說在鄒衍之前就已存在,是一點也不奇怪的。黃是土色,《應同》以黃帝爲土德,與《月令》同。此說也應出現得比較早。《應同》說:“及文王之時,天先見火(有人在此讀斷)赤烏銜丹書集於周社,文王曰:‘火氣勝!’”而《墨子·非攻下》已說:“赤烏銜珪,降周之岐社,曰:‘天命周文王伐殷有國。’”珪上“天命……”等字如用朱砂書寫,就是“丹書”。看來,周得火德之說也有可能在鄒衍之前就已存在。

商得金德說的産生,也許跟我國古代商人最早大規模使用青銅器有關。這種說法究竟起於何時,有待研究。

追記:

連劭名《甲骨刻辭叢考》早已指出“夒”是蓐收,“蓐收的合音即是夒”,見《古文字研究》第十八輯69頁,中華書局,1992年8月。草此文時沒有注意到,是嚴重的失誤。謹志於此。

原載《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2006論文集》(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臺灣大學中文系、芝加哥大學顧立雅中國古文字學中心,2006),又載《簡帛》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今據後者收入。

說“亦紀先王之由道”

上博簡《子羔》篇7號簡上半部有如下文字：

亦紀先王之遊道不奉盟王則亦不大淲。[①]

陳偉先生在2003年3月發表於“簡帛研究”網站上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零釋》中，把上引簡文釋讀爲：

亦紀先王之遊道。不逢明王，則亦不大使。

並作了如下解釋：

紀，記載。遊，訓行。《戰國策·秦策四》“王資臣萬金而遊”，姚注：“遊，行。”道，訓言。《周禮·夏官·訓方氏》“訓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鄭注：“道猶言也，爲王說之。”遊道，猶言行。

奉，讀爲逢。二字皆从“丰”得聲，應可通假。[②] “奉”後一字，疑是“明”字。在同篇1號簡有一字，上从“日”，下从“皿”，黃德寬先生認爲是“盟”字異體，讀爲“明”。此字下从“皿”，上部或許是“冏”字訛體，亦是“盟”字，讀爲“明”。“明王”古書習見，同爲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從政》甲1號簡也有“昔三代之明王之有天下者”的表述。使，原从“亻”从“史”。疑當讀爲“使”。……簡文此句大概是說：不遇明王，也就不能得到重用。《禮記·檀弓上》記孔子說：“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孔子家語·本姓解》記齊太史子與說：“惜乎，夫子之不逢明王，道德不加於民，而將垂寶以貽後世。”可與簡書對讀。

如果上述大致不誤，我們有理由懷疑本簡應接在8號簡之後，8號簡下段

---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40頁。

② 引者按：以“奉”爲“逢”之例，還見於上博簡其他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所收《孔子詩論》25號簡“有兔不奉時”之“奉”，整理者馬承源先生已讀爲“逢”。《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所收《從政》甲篇8號簡“則奉災害”之“奉”，整理者張光裕先生也已讀爲“逢”。

記子羔之問說:“如舜在今世則何若?”然後是“孔子曰”。7號簡上半段所記正是孔子回答的內容。孔子借題發揮,以自己的際遇作比況,所以連用了兩個“亦”字。

我對陳先生所作的簡序更動和他對上引簡文意義的整體理解(包括“不逢明王”的讀法),十分贊同;但是不完全同意他對“亦紀先王之遊道”這句話的解釋。

我在《談談上博簡〈子羔〉篇的簡序》一文中說:

> 陳先生對“亦紀先王之遊道”的解釋恐怕有問題。像他這樣解釋,這句話就不大像孔子對子羔所提的“如舜在今之世則何若”這個問題的答話了。而且把“遊道”解釋爲“言行”,也跟訓詁原則不合。“遊”可訓爲行走之“行”,但不能訓爲行爲、言行之“行”。這句話裏的“遊”和“紀”可能都是假借字,其義待考。③

對這段話我還加了如下的注語:

> 陳偉先生在他的文章的注10中,又認爲“遊”也有可能讀爲“流”、“留”,“遊道”猶“遺道”(《大戴禮記·勸學》“不聞先王之遺道”)。但是這樣解釋仍有語義不合的問題。“流道”、“留道”的說法也嫌彆扭。對“亦紀先王之遊道”的解釋,我有一些不成熟的意見,寫在下面供參考。“遊”古與“由”通(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718頁,齊魯書社,1989)。郭店簡《性自命出》“唫遊哀也,槀遊樂也……”之“遊”,劉釗《讀郭店楚簡字詞札記》讀爲“由”(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92頁,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此簡“遊”字疑亦應讀爲“由”。“道”在此用爲動詞,古書中有“由”、“從”、“行”等訓(請參閱《經籍纂詁》)。《說苑·辨物》:“道也者,物之動莫不由道也。”正以“由道”連言。“先王之由道”猶言“由道先王”,指遵循先王,按先王之道行事。“紀”疑當讀爲“己”或“其”,此句意謂如舜生於今世,只有自己按先王(指古之舜)之道去做。④

現在看來,我對“亦紀先王之由道”的解釋,除了讀“遊道”爲“由道”這一點外,都是錯誤的。

---

③ 朱淵清、廖名春主編《上海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3—4頁。所引拙文已收入拙著《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此處引文見320頁。

④ 上注所引前一書10頁、後一書327頁。

我讀“紀”爲自己之“己”或“其”,缺乏根據,因爲古書和古文字資料中都沒有這樣的用例。而且從句法上考慮,像陳偉先生那樣把“紀”看作動詞,確實要比把“紀”讀爲“己”或“其”合理。所以“先王之由道”不能理解爲“由道先王”,而應該理解爲“先王之所由道”,看作“紀”的賓語。先王之所由道,指先王治天下所經由的道路,意思跟“先王之道”差不多。陳先生把“遊道”解釋爲“言行”或“遺道”雖然有問題,但理解文義的大方向是不錯的。

我所以要把“紀”讀爲“己”或“其”,主要是感到像陳先生那樣把“紀”解釋爲“記載”,有不合理之處。孔子的時代距離堯、舜等先王已很遥遠。不論是先王之道,還是先王的言行,在當時都是已經記載下來的東西,而不是有待生於“今之世”的“舜”去記載的。而且記載王者的行跡,是史官的工作,對生於“今之世”的“舜”也並不適合。上引拙文說,像陳先生那樣解釋,“亦紀先王之遊道”這句話“就不大像孔子對於子羔所提的‘如舜在今之世則何若’這個問題的答話了”;上引拙文的注文又說,如將“遊道”解釋爲“遺道”,“仍有語義不合的問題”,就是出於這樣的考慮的。

其實,在先秦古書中,動詞“紀”的較常見的用法,并不是與“記”通的當“載”講的用法,而是含有“治理”、“整理”一類意思的用法。我在當時忽略了這一點。《說文·十三上·糸部》:“紀,絲别也。”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將“絲别”改爲“别絲”,注文說:“别絲,各本作‘絲别’。《棫樸(引者按:《詩·大雅》篇名)·正義》‘紀,别絲也’,又云‘紀者,别理絲縷’。今依正。……引申之爲凡條理之稱。”《詩·大雅·棫樸》“綱紀四方”,鄭玄箋:“理之爲紀。”《國語·周語上》“紀農協功”,韋昭注:“紀謂綜理也。”同書《晉語四》“禮以紀政”,韋昭注:“紀,理也。”《子羔》篇的“紀”也應該是這一類的。“紀先王之由道”的意思,就是將先王治天下的道路,也就是方法,整理出頭緒來,其目的當然是要人們明瞭、遵循先王之道。生於“今之世”的“舜”,如果“不逢明王”,就應該做這樣的事,而且也只能做這樣的事。孔子就是這樣的人,這一點上引陳文已經點出來了。

最後附帶提一下“泱”字的問題。上引簡文說:“不逢明王,則亦不大泱。”從文義看,“大泱”之意應與後世當重用大臣講的“大用”相近。上引陳文把“大泱”讀爲“大使”,我懷疑也許可以讀爲“大仕”。《論語·公冶長》:“令尹子文三仕爲令尹,無喜色。”“仕爲令尹”之類大概就可以算作“大仕”了。

原載《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與學術史:李學勤教授伉儷七十壽慶紀念文集》(河北大學出版社,2006),今據以收入。

上博簡《相邦之道》一號簡考釋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收有《相邦之道》篇。[①] 此篇共四簡,其文字皆不相連接。2、4 兩號簡皆有"孔子",內容也顯然有聯繫,自屬一篇。"相邦之道"一語見於 4 號簡。1、3 兩號簡在內容上並無與它們屬於一篇的明顯證據。而且這兩枚簡雖然字體與 2、4 兩號簡接近,但其"事"字(兩簡均有此字)皆訛爲上部似"昏"之形,而 2 號簡"事"字則是正常寫法,二者似不大可能屬於一篇。1 號簡"先其欲、服其强"和"靜以待時"等思想頗近於《管子》(詳下文),與儒家也是有距離的。所以我認爲 1、3 兩號簡不應編入《相邦之道》篇。這兩枚簡能否與同出的其他簡編爲一篇,要等這批上博簡全部發表完畢才能弄清楚。

3 號簡原來的"釋文考釋"頗爲精當,存在的個別問題("懽於四肢之藝"的"懽"不應讀爲"觀"而應讀爲"勸","軍"下一殘字應釋爲"旅"),也已有學者指出。[②] 1 號簡"釋文考釋"的問題較多,有必要重新加以考釋。下面先抄錄原釋文和新定釋文,然後逐句作考釋。

原釋文 ……先其欲,備其弱(强),牧其惓(惓),青(靜)㠯(以)寺(待),寺=(待時)出,古(故)此事=(事使)出政=(政,政)毋忘所司(治),□(?)……(234 頁)

新釋文 先丌(其)欲,備(服)丌(其)弱(强),牧丌(其)惓。青(靜)㠯(以)寺(待)時=(時。時)出古此〈古=(故,故)出〉𢆶=〈事,事〉出政=(政。政)毋(毋)忘所㠯(始),𢆶〈事〉[⧄]

釋文中的"="是簡文所用的重文號,"〈 〉"是改正簡文錯誤的符號("〈古=出〉"是對"古此"二字的改正),釋文之末的"[⧄]"表示原簡在此殘斷。此簡簡首完整,但

---

①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圖版 85—88 頁、釋文考釋 233—238 頁。下文引此書時,不標書名,只注頁碼。

② 范常喜《讀〈上博四〉札記四則》,"簡帛研究"網站,2005 年 3 月 31 日。

並非一篇的首簡,所以原釋文在前面加省略號。爲了使眉目清楚,現在略去各種符號,按照我們的釋讀把簡文再寫一遍:

> 先其欲,服其强,牧其悉。静以待時。時出故,故出事,事出政。政毋忘所始,事……

下面逐句進行考釋。

先其欲

"先其欲"以下三句,原整理者認爲是講"欲相邦者所需之個人修養及準備工夫"的(234 頁),我則認爲是講在上者用臣民之法的。"先其欲"意謂施政應先考慮到臣民之所欲。《管子·形勢解》:

> 人主之所以令則行、禁則止者,必令於民之所好而禁於民之所惡也。民之情莫不欲生而惡死,莫不欲利而惡害。故上令於生、利人則令行,禁於殺、害人則禁止。

這段話可以看作"先其欲"的注脚。

備(服)其强

"備"所从得聲的"葡"(菁),本是矢箙之"箙"的象形初文。③ 古書或借"服"爲"葡"。如毛公鼎、番生簋的"魚葡",《詩·小雅·采薇》作"魚服"。古書中,"犕"和"備"也都與"服"通。④《管子·侈靡》:"教之始也,身必備之。"丁士涵讀"備"爲"服",⑤甚是。郭店簡往往以"備"爲"服"。⑥ 此簡"備"字也應讀爲"服"。

《管子·侈靡》:"用其臣者⑦……强而可使服事……"又說:"不欲(指臣下無求於上),强能不服,智而不牧。"王引之解釋說:"'能'亦'而'也。'强能不服'言强而不服於上也。上文曰'强而可使服事',正與此相反。"⑧"服其强"意謂使臣民出其强力以服上事。"服"可視爲使動詞。《侈靡》的"不欲,强能(而)不服"可與簡文的"先其欲,服其强"對看。

牧其悉

---

③ 字形見《甲骨文編》154 頁(中華書局,1965)、《金文編》231 頁(中華書局,1985)。

④ 見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97,440 頁"服與備"、"服與犕"兩條。

⑤ 見《管子集校》,《郭沫若全集·歷史編 6》,267 頁。

⑥ 參看張光裕主編《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藝文印書館,1999,66 頁"備"字條。

⑦ 句讀從王念孫《讀書雜志·管子第六·侈靡》"用其臣……"條。

⑧ 同上注所引書"强能不服"條。

“悉”字从“心”“𢍏”聲(“𢍏”即“卷”、“拳”等字聲旁),整理者釋爲“惓”,認爲有“煩悶”義(234 頁)。《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4 號簡“民之有慼悉”、同書《性情論》31 號簡“凡憂悉之事欲任”,皆以“悉”爲“患”(《性情論》之“憂悉”,郭店簡《性自命出》62 號簡作“憂患”)。而 2000 年荆門左塚 3 號楚墓所出漆梧上屬於 B 圖“□”形的第二欄文字,則以“民悉”與“民患”並列,整理者讀“悉”爲“倦”,⑨當可信。此簡“悉”字似亦當讀爲“倦”。

“牧”,《易·謙卦·初六·象傳》“卑以自牧也”鄭注、《莊子·天道》“使天下無失其牧乎”《釋文》引司馬注等,皆訓爲“養”。此簡“牧”字之義似應爲養撫。“牧其倦”意謂於臣民勞倦之時加以養撫。《管子·輕重甲》:“君出四十倍之粟,以振孤寡,牧貧病……”前人多以“牧”爲“收”之誤字。其實此“牧”字可視爲與“牧其倦”之“牧”同義,不必改字。

一說:此簡“悉”字當釋讀爲“患”。“牧”字當讀爲“謀”,二字皆明母字,韵部之、職陰入對轉,上古音相近可通(《管子·侈靡》“智者能牧”、“智而不牧”之“牧”,或許也可讀爲“謀”)。“謀其患”意謂爲臣民憂患而謀慮。記此供參考。

靜以待時

“靜以”以下簡文,整理者釋讀爲:“青(靜)㠯(以)寺(待),寺=(待時)出,古(故)此事=(事使)出政……”。陳斯鵬《初讀上博竹書(四)文字小記》⑩指出此文第二個“寺”字(即有重文號者),實是“時”字。其說可信,今從之。此文當讀爲:“靜以待時。時出故……”(詳下文),陳文謂“時=”仍當從整理者讀爲“待時”,則是不對的。

《管子·宙合》:

> 春采生,秋采蔵;夏處陰,冬處陽。此言聖人之動靜、開闔、詘信、淫儒、取與之必因於時也。時則動,不時則靜。

這段話是“靜以待時”的最好注脚。

時出古此〈古=(故,故)出〉𢍏=〈事,事〉出政

此簡有二𢍏字(未計重文),3 號簡亦有此字,整理者釋爲“事”(1 號簡第二例見簡末,字較模糊,整理者未釋),從文義看是正確的。但此字上部被寫成與楚簡

---

⑨ 黄鳳春、劉國勝《記荆門左塚楚墓漆梧》,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497 頁。此條資料蒙陳劍指示。

⑩ “簡帛研究”網站,2005 年 3 月 6 日。

“事”字上部形近的“昏”,應視爲訛誤字。整理者以“時出”屬上讀,以“故此事使出政”作一句讀,文不成義。這主要是由於未察覺簡文抄寫有誤而造成的。

此簡現有二“出”字。“出”上一字(即“時”與“事”)皆有重文號,重文號位置貼近“出”字,其上一短横幾與“出”字上端平齊。楚簡“此”、“出”二字形近,此簡“古”字下的“此”應是“出”的誤字,其上“古”字原來也應有重文號。由於此重文號與“出”字貼近,抄寫者誤以二者爲同一字的筆畫,遂將“出”字誤寫作“此”。“古”字重文號的上一短横成爲“此”字“匕”旁的一筆,此筆之下尚有正常的“此”字所不應有的,其形介於點、劃之間的一筆,顯然來自“古”字重文號的下一短横。這一筆是這個“此”字係誤合“出”字與“古”字重文號而成的確證。所以有關簡文應該釋讀爲:

時出故,故出事,事出政。

《大戴禮記·四代》:“陽德出禮,禮出刑,刑出慮。”《管子·樞言》:“法出於禮,禮出於治。”同書《心術上》:“故禮出乎義,義出乎理。”其文例與此相同或相近。

在古漢語中,“故”有成例、常規、事理之類意義。[11]《孟子·離婁下》:“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年之日至可坐而致也。”這裏所說的“其故”,指天體運行之理、天體運行之常規。《管子·四時》:“唯聖人知四時。不知四時,乃失國之基;不知五穀之故,國家乃路。”“五穀之故”指五穀的常規,亦即五穀生長之理,如春生夏長秋成熟之類。這種常規是由四時所決定的,所以《管子》先說“四時”,接着就說“五穀之故”。這正可用作簡文“時出故”的注脚。當然,古人認爲“四時生萬物”(《管子·輕重己》),一切事物都應服從四時的規律,“時出故”的“故”決不限於“五穀之故”。

人們必須按照“時”所決定的“故”來行“事”。例如五穀春生秋熟,人們就必須春種秋收。而爲了安排好各種“事”,就需要有在上者來施“政”。所以簡文接着又說“故出事,事出政”。《管子·輕重己》在說了“四時生萬物”之後,接着就說“聖人因而理之”。這跟“故出事,事出政”其實是一個意思。

政毋忘所㠯(始)

“㠯”是从“司”从“台”的一個兩聲字,整理者釋爲“司”,是可以的;但在“司”字後括注“治”則不妥。這個字應該讀爲“始”。《郭店楚墓竹簡·性自命出》3 號

---

⑪ 參看拙文《由郭店簡〈性自命出〉的“室性者故也”談到〈孟子〉的“天下之言性也”章》,拙著《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266 頁、267—268 頁。

簡“道㠯於情”(亦見《上博(一)·性情論》2 號簡)、15 號簡“詩、書、禮、樂,其㠯出皆生於人”(亦見《性情論》8 號簡),皆以“㠯”爲“始”。上文說:“時出故,故出事,事出政。”推本溯源,政是出自時的。政與時的密切關係,古書中說得很多。如《禮記·月令》(《吕氏春秋·十二紀》同)、《管子》的《四時》和《五行》以及《淮南子·時則》等,都是系統地講施政行事必須如何跟天時的運行相配合的。簡文說“政毋忘所始”,就是施政必須合乎天時的意思。

事……

此字有些模糊,原釋文用“□”表示(《上博(四)》234 頁),仔細辨認可知就是上文出現過的、上部寫作“昏”形的“事”字。“事……”跟“政毋忘所始”爲對文。上文說“事出政”,接着說政應如何,事應如何,是很合理的。可惜原簡下部殘缺,已無從知道講“事”之句的具體内容了。

通過以上考釋,可以看到簡文的思想跟《管子》的有些思想很接近。這是頗可注意的。

原載《中國文字學報》第一輯(商務印書館,2006),今據以收入。

關於《老子》的“絶仁棄義”和“絶聖”

在今本《老子》中,最激烈地反對“仁義”的話見於第十八、十九兩章(引文據通行的王弼本,自馬王堆帛書《老子》以下各本皆無能改變文義的異文):

> 大道廢,有仁義。慧智(他本多作“智慧”)出,有大僞。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十八章)
>
> 絶聖棄智,民利百倍。絶仁棄義,民復孝慈。絶巧棄利,盜賊無有。……(十九章開頭三句)

前一章以“仁義”與“大僞”相提並論,後一章把“仁義”列爲應該徹底拋棄的東西。

上引兩章的内容都見於郭店楚墓所出的《老子》簡,[①]但都有重要的異文。今本十七、十八兩章,在簡本中是一章。此章後半與今本十八章相當的文字如下:

> 故大道廢,安有仁義;六親不和,安有孝慈;邦家昏亂,安有正臣。(丙組2—3號)

其中並無“慧智出,有大僞”這一句。簡本與今本第十九章開頭三句相當的文字如下:

> 絶智棄攷(“鞭”的古文),民利百倍。絶巧棄利,盜賊無有。絶慮棄慮,民復季子。……(甲組1號)

首句不作“絶聖棄智”,而作“絶智棄攷”。與今本“絶仁棄義,民復孝慈”相當的句子,作“絶慮棄慮,民復季子”;其位置不在“絶巧棄利”句之前,而在其後。從簡本看,“仁義”和“聖”都沒有進入“絶棄”之列。

在上世紀二、三十年代關於《老子》時代的討論中,就有學者指出,主張“絶聖

---

① 《老子》簡的圖版和釋文,見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老子》簡分甲、乙、丙三組,本文引用時只注明組别和簡號,不再注原書頁碼。所引簡文中無爭議的文字,不嚴格按原形釋寫。

棄智”、“絶仁棄義”,顯然是對儒、墨提倡仁義、推崇聖賢的反動,不是年輩比孔子還要略早些的老子所能有的思想,並以此作爲《老子》書晚出之證。還有學者指出,《老子》書中“聖”字常見,幾乎都用於“聖人”一詞,是指合乎“道”的具有最高修養的理想人物的;唯獨“絶聖棄智”這一例用於貶義,應該是出自後人的竄改的。② 郭店《老子》簡發表後,多數學者都認爲簡本沒有説“絶聖”和“絶仁棄義”,應該合乎《老子》原貌,今本是經過激烈反對儒家的老莊後學的修改的。但是也有不少學者持另一種意見。他們認爲郭店《老子》是“儒家化”的《老子》,就“絶聖棄智”章的内容來説,今本反倒是反映原本面貌的,簡本則經過有儒家思想的編抄者的修改。③ 後一派不乏有影響的學者,信從者也頗多。上述兩派意見究竟哪一種符合事實,無論從文獻學還是從思想史、學術史的角度來看,都是一個亟待解決的問題。我是站在前一派的立場上來談這個問題的,不妥之處請大家批評。

在展開討論之前,有必要解釋一下上引簡文的意義。我們先來看跟今本第十九章開頭三句相當的簡文。

“絶智棄攷”句,郭店簡整理者讀爲“絶知棄辯”,大多數學者則讀爲“絶智棄辯”,我過去也同意這種讀法。但是美國學者韓祿伯則把這句話讀爲“絶知棄辨”。④ 還有一些學者也主張把“攷(鞭)”讀爲“辨”。⑤ 先秦古文字中,“知”、“智”二詞一般都寫作“智”。郭店簡中有很多“智”當讀“知”之例。“辨”、“辯”二字在古書中通用。郭店簡中的其他“攷”字,既有用作“辯”的(如《尊德義》13—14 號簡“教

---

② 參看拙文《郭店〈老子〉簡初探》,拙著《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205 頁。

③ 周鳳五《郭店竹簡的形式特徵及其分類意義》,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60 頁注 6。沈清松《郭店竹簡〈老子〉的道論與宇宙論——相關文本的解讀與比較》,《中國哲學》21 輯,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149、160—161、175—177 頁。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18 頁。李學勤《論郭店簡〈老子〉非〈老子〉本貌》,《紀念林劍鳴教授史學論文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6 頁;又見《中國社會科學院學術委員文庫·李學勤文集》,上海辭書出版社,2005,444—446 頁。“儒家化”是周氏文章中的話。李零《校讀記》認爲作修改的就是郭店一號楚墓“墓主本人”。

④ 韓氏在 2000 年出版的《老子〈道德經〉:郭店新出楚簡的翻譯與研究》中引用郭店《老子》簡時,將這一句直接釋寫爲“絶知棄辨”,見韓祿伯著、邢文改編、余瑾譯《簡帛老子研究》,學苑出版社,2002,13 頁。韓氏如此釋讀的根據,見他的《治國大綱——試讀郭店〈老子〉甲組的第一部分》,《道家文化研究》17 輯,三聯書店,1999,187 頁。

⑤ 注③所引李學勤《論郭店簡〈老子〉非〈老子〉本貌》引簡文作“絶智棄辨”(4 頁)。黎廣基《郭店楚簡〈老子〉“㠯(絶)智棄卞(辯)”考》(“簡帛研究”網站,2004 年 3 月 29 日)、李若暉《評高華平先生論〈老子〉三本之性質》(同作者《郭店竹書老子論考》,齊魯書社,2004,227—229 頁),也都主張讀此字爲“辨”,並有詳細論證。

以𠂤兌"即"教以辯說"),也有用作"辨"的(如《成之聞之》31—32號簡"分爲夫妻之𠂤"即"分爲夫妻之辨")。所以在文字學方面,把"絶智棄𠂤"讀爲"絶知棄辨"是毫無問題的。

從思想上看,老子是反對讓人們具有會破壞自然淳樸的生活狀態的"知"、"辨"能力的。所以他說"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民之難治,以其智多(馬王堆帛書《老子》甲乙本作"以其知也")"(六十五章),"愛民治國,能無知乎(帛書乙本作"能毋以知乎")"(十章);又說"絶學無憂。唯之與阿(帛書甲本作"訶",乙本作"呵",簡本乙組4號作"可"),相去幾何?善(當從帛書甲乙本及簡本作"美")之與惡,相去何若"(二十章),"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爲善,斯不善已"(二章)。對老子反對"知""辨"的原因,徐復觀有頗好的分析。他認爲老子所反對的是"心知",⑥"乃指以外物爲活動對象的分別之知。由分別之知,而有是非、好惡。由是非、好惡,而生與人對立、競逐之心;這便與德日遠,而易陷於危險之中。他之所謂'愚人之心'、'沌沌兮'、'我獨若昏'、'我獨悶悶'(以上皆第二十章),皆是形容超脱分別之知,而回歸到德的精神狀態"。⑦"智"與"辯"當然也是老子所反對的,但"絶智棄辯"畢竟不如"絶知棄辨"徹底。所以我認爲應該從韓禄伯把"絶智棄辯"改讀爲"絶知棄辨"。

"絶巧棄利"句,簡本與今本相同。此句"利"字與上句"民利百倍"的"利"不同義,所表示的意思當與"巧"相類。河上公注以"塞貪路,閉權門"釋"棄利",近人多以"私利"或"貨利"解釋或翻譯此"利"字,似不合適。王弼注說"巧、利,用之善也",思路是對的。劉國勝《郭店〈老子〉札記》說:

> 我們以爲簡本《老子》此處"巧"、"利"二字表達的詞義是緊密相關的。……《荀子·王制》"辨功苦,尚完利",楊倞注:"利,謂便於用,若車之利轉之類。"郭店《性自命出》45、46號簡有文云:"人之巧言利辭者,不有夫詘詘之心則流。"這裏的"巧"和"利"是一個意思,兩詞詞義沒有多少差别。⑧

他的意見很有道理。"絶巧棄利"的"利",其實就是見於《老子》的"利器"(三十六、五十七章)、"利劍"(五十三章)的"利"。不過,"巧"、"利"二字的意思還是有

---

⑥ "心知"之語見《莊子》。《莊子·人間世》:"夫徇耳目内通,而外於心知,鬼神將來舍,而況人乎?"

⑦ 徐復觀《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上海三聯書店,2001,305頁。

⑧ 注③所引《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515—516頁。

區別的。“巧”指機巧、巧妙,“利”指便利、鋒利。“絶巧棄利”主要大概指抛棄巧妙、精良的工具和技術。《莊子·天地》所述的爲圃丈人拒絶使用桔槔汲水的故事,表達的就是這種思想。

“絶爲棄慮”句,多數學者釋讀爲“絶爲(或“僞”)棄慮”。我一度曾認爲“慮”是从“心”“虘”聲之字,“虘”从“且”聲,“且”聲與“乍”聲古音相通,因此把這一句釋讀爲“絶僞棄詐”。季旭昇、龐樸等學者已經指出,這種釋讀跟老子的思想方法和文章風格不合,理由很充分。所以我在《糾正我在郭店〈老子〉簡釋讀中的一個錯誤——關於“絶僞棄詐”》那篇文章裏,已經改而採用多數學者的釋讀。⑨

我在那篇文章裏指出,雖然從字形上看,“慮”很可能是从“虘”聲之字,但在楚簡中“虘(虘)”旁和“虘”旁已有相混的現象,“所以我們也不能排斥‘慮’是‘慮’字的可能性。退一步說,即使肯定‘慮’是从‘虘’聲之字,由於其字形與‘慮’很相似,《老子》原文中此字本作‘慮’,但被抄寫者誤寫爲从‘虘’的可能性,也是不能排除的。所以要決定這個字的釋讀,必須充分考慮文義”。⑩ 我的結論是,從文義看,這個字只能從多數學者釋讀爲“慮”。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認爲“絶爲棄慮”仍應釋讀爲“絶僞棄詐”,因爲“從上博楚簡看到的‘僞詐’一詞看,其寫法正與這裏的寫法相同,而絶不可能讀爲‘僞慮’”。⑪ 李先生提到的有“僞詐”一詞的上博簡近已發表,即《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三德》的第二簡。李先生就是此篇的整理者,現將他所作釋文中的有關文句引録於下:

毋爲爲(僞)慮(詐),上帝牆(將)憎之

在此句考釋中,他重申了對郭店《老子》“絶爲棄慮”句的釋讀意見(上引書 28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12 月)。

應該指出,李先生釋讀爲“詐”的那個字,从“心”“叡”聲(楚簡一般讀“叡”爲“且”),跟郭店《老子》中聲旁不包括“又”旁的“慮”字並不完全相同;而就在《三德》篇的 15 號簡上,却真的有一個跟後者相同的“慮”字:

……百事不述(遂),慮事不成。……

---

⑨ 拙文已收入注②所引拙著,見 230—241 頁。

⑩ 同上注 233 頁。

⑪ 該書 15 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李先生把這個从“心”的“慮”字隸定爲从“又”的“虔”,讀爲“且”(298 頁),顯然是不妥當的。陳偉先生在最近(2006 年 2 月 19 日)發表於“簡帛”網上的《上博五〈三德〉初讀》中,對此提出了意見。他說:

> 我們知道,“遂”有完成、成功義。……既然已經說“百事不遂”,接着又說“且事不成”,恐怕是有問題的。其實,釋文讀爲“且”的字,釋寫並不準確,“虘”下所从是“心”而不是“又”。這種寫法的字曾見於郭店《老子》甲 1 號簡,裘錫圭教授反復推求,最後釋爲“慮”。依照這一釋讀,前面的“百事不遂”,可以理解爲自然發生的事情,而後面的“慮事不成”則是主觀策劃事件。比之整理者的意見,似更爲合理。

我認爲陳先生的意見是有道理的。所以《三德》篇不但不能證明郭店《老子》的“慮”應該釋讀爲“詐”,反而爲釋“慮”說增加了證據。總之,“絶慾棄慮”應該釋讀爲“絶爲棄慮”。

以前我傾向於此句在“慾”字後括注表示“人爲”之義的“僞”(與詐僞之“僞”有別)。現在我認爲還是括注“爲”字爲妥。這主要是由於“絶爲”的“爲”跟屢見於《老子》的“無爲”的“爲”同義,而“無爲”是沒有人寫作“無僞”的。

道家反對人爲,也反對思慮。道家著作中常有主張無爲、無慮的話。所以把“絶慾棄慮”釋讀爲“絶爲棄慮”是很合理的。我在上引那篇拙文中,舉出了《莊子》和《淮南子》中同時說到無爲和無慮的幾處文字,這裏引録其中的一例。《淮南子·精神》描述“真人”的境界說:“……無爲復樸……機械知巧弗載於心……清靖(靜)而無思慮……”。其中不但說到“無爲”和“無思慮”,還說到“機械知巧弗載於心”,可以跟“絶知棄辨”、“絶巧棄利”、“絶爲棄慮”相對照。

關於“民復季子”,郭店簡整理者認爲“季”是“孝”的形近誤字,並將“子”字讀爲“慈”,以與今本取得一致。他們的意見爲很多人所接受。但崔仁義、季旭昇、劉信芳、廖名春等學者,則認爲“季子”不必改讀。他們指出“季”字本有“幼稚”義,簡文“季子”就指稚子,並不是當排行最後的兒子講的,推崇“季子”,跟《老子》他處推崇“赤子”、“嬰兒”同意。[12] 他們的意見可從。我們可以提供一個時代不晚於漢初

---

⑫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科學出版社,1998,62 頁。季旭昇《讀郭店楚墓竹簡札記》,《中國文字》新 24 期,藝文印書館,1998,133—134 頁。劉信芳《荆門郭店竹簡老子解詁》,藝文印書館,1999,2 頁。廖名春《郭店楚簡老子校釋》,清華大學出版社,2003,12—13 頁。

的稱稚子爲"季子"的例子。

馬王堆帛書《脈法》篇,開頭說"以脈法明教下",結尾說:"脈之縣書而熟學之。季子忠謹,學……見於爲人……言不可不察也。"⑬"季子"應指初學脈法的幼童,跟《蒼頡篇》開頭四句"蒼頡作書,以教後嗣。幼子承詔,謹慎敬戒",以"幼子"指初學書的幼童,情況相似。⑭《蒼頡篇》是秦漢時代想當"史"(即書記)的人所必學的。在古代,醫和史的職業多是世代相傳的,要從小學起。簡文的"季子"則應指尚未從學的幼童。

《老子》喜歡以"嬰兒"(十、二十、二十八等章)、"赤子"(五十五章)象徵合乎"道德"的渾樸無知的精神狀態。"季子"在這裏也起着同樣的作用。今本二十八章說:"……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民復季子"的意思與之相似。拋棄了人爲和思慮,當然就會回復到幼童那種渾樸無知的精神狀態中去了。

總而言之,老子認爲"知、辨、巧、利、爲、慮"是破壞他理想中的人類自然淳樸的狀態的罪魁禍首,必須加以絶棄,使人們能回歸到那種理想狀態中去。

下面看一下跟今本十八章相當的簡文。

簡文有三個分句,每句的下半句都以"安"開端。楚簡"安"字多用如古書中的"焉",在此應訓爲"乃"或"於是",這是絶大多數學者的共識。帛書本與今本十八章相當的文字,雖已有"有大僞"句,但"大道廢"上有"故"字,各分句下半句都以"安"(乙本)或"案"(甲本)開端,則仍與簡本相合。《荀子》中也屢見這種用法的"安"和"案",如"身不能,不知恐懼而求能者,安唯便僻左右親比己者之用"(《王霸》),"學者以聖王爲師,案以聖王之制爲法"(《解蔽》)。

簡文的意思是說,在大道行於世之時,人際關係自然而和諧,根本沒有講仁義、孝慈的需要,國家的臣工也無所謂正與不正之分;到大道已廢,人際關係發生各種問題的時候,才有講仁義、孝慈的需要,才會出現所謂正臣。如果撇開今本多出的"有大僞"這一句不管,簡文的含義跟今本"大道廢,有仁義"等三句並無不同。《老子》今本三十八章說:"故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講的是同樣的道理。

有學者認爲簡本的"安"字是用爲疑問代詞的,"大道廢,安有仁義"的意思就是說,大道既廢,哪里還會有仁義。這樣就把仁義說成了大道的內容,抹殺了儒、道

---

⑬ 《馬王堆漢墓帛書〔肆〕》"釋文注釋"17 頁,文物出版社,1985。

⑭ 關於《蒼頡篇》"幼子承詔"的解釋,參看胡平生《玉門武威新獲簡牘文字校釋——讀〈漢簡研究文集〉札記》,《胡平生簡牘文物論集》,蘭臺出版社,2000,239—240 頁。

的根本區別,完全歪曲了《老子》的本意。《莊子·馬蹄》說:"道德不廢,安取仁義?"這一句的"安"確實是疑問代詞。但是"安取仁義"的前提不是"道德廢",而是"道德不廢"。這句話跟"大道廢,安有仁義"是從相反的角度講同一個意思的,後者的"安"只能訓爲"乃"或"於是"。

現在我們可以來討論簡本和今本的有關内容,究竟何者反映原本面貌的問題了。

先來看"大道廢"章。我們如果比較全面地考察一下《老子》的思想,就可以斷定《老子》原本不會以"仁義"、"孝慈"、"正臣"跟"大僞"相提並論。

老子强調在道德廢棄之後才有仁義,以仁義爲低於道德的境界。按照儒家的觀點來看,這當然是對仁義的貶低。但是由此並不能得出老子一定鄙棄仁義的結論。第三十八章說"失道而後德",而老子對德仍是肯定的。雖然仁義跟道德不在一個層次,但也不能因爲老子說"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就斷定他一定徹底否定、鄙棄仁義。從《老子》的有關章節來看,老子對仁實際上是有一定程度的肯定的。

郭店《老子》簡發表後,有些學者舉《老子》今本第八章讚美水"與善仁"的話,來證明老子對仁的肯定。這一句在帛書本中作"予善天",[15]似不宜用作論據。不過第三十八章有"上仁爲之而無以爲"的話,《韓非子·解老》解釋說"仁者,唯其中心欣然愛人也。其喜人之有福,而惡人之有禍也。生心之所不能已也,非求其報也。故曰'上仁爲之而無以爲'也"。這確可以說明老子對仁是有一定程度的肯定的。第五章說:"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這兩句話並不表明對仁的鄙棄,只不過是說明道德高於仁義而已。天地和聖人都是法道的,一切聽任自然,當然就"不仁"了。

實際上,先秦道家很多是並不鄙棄仁義的。我在《馬王堆〈老子〉甲乙本卷前後佚書與"道法家"》那篇文章中指出,先秦道家中以《管子》的《心術》、《白心》等篇爲代表的"道法家"對仁義相當重視。[16]《莊子·内篇·大宗師》說:"故樂通物非聖人也,有親非仁也,天時非賢也,利害不通非君子也,行名失己非士也,亡身不真非役人也。"對仁也並不鄙棄。

由於第十九章的"民復孝慈"簡本作"民復季子",這句話已經不能用來論證老子對孝慈的態度了。不過,第六十七章說:

……我有三寶,持而保之。一曰慈,二曰儉,三曰不敢爲天下先。慈故能

---

⑮ 見帛書乙本。甲本中此章"予善天,言善信"兩句訛脫爲"予善信"。

⑯ 此文已收入注②所引拙著,見330—352頁。

勇,儉故能廣,不敢爲天下先故能成器長。今舍慈且勇,舍儉且廣,舍後且先,死矣。夫慈以戰則勝,以守則固。天將救之,以慈衛之。

這段話說明老子對慈相當肯定。

"邦家昏亂"句的"正臣",帛書本作"貞臣",今本作"忠臣",意義並無多大差别。第三十八章說:"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可見老子對忠信也相當肯定。他對正臣、貞臣或忠臣當然也不會持鄙棄的態度。

通過上面的分析可以斷定,《老子》原本決不可能以"仁義"、"孝慈"、"正臣"(或"貞臣"、"忠臣")跟毫無正面價值的、絶對應該摒棄的"大僞"相提並論。由此可知今本十八章多出的"慧智(或"智慧")出,有大僞"一句,一定是後人竄入的,簡本反映的是《老子》原貌。

"大道廢"、"六親不和"、"國(簡本、帛甲本作"邦")家昏亂"這三句,都是說某種東西破壞了或出了問題,於是才出現勉强加以補救的東西。"慧智出"這一句,則是說有了"慧智"就引出了大僞。二者的視角是不同的。這也是後者爲後人所增入的旁證。

從簡本"絶知棄辨"章和"大道廢"章來看,老子認爲"知、辨、巧、利、爲、慮"是破壞他理想中的人類自然淳樸狀態,也就是破壞大道的東西;"仁義、孝慈、正臣"則是大道破壞以後,爲了應付人際關係的失調而出現的東西。老子主張絶棄知、辨、巧、利、爲、慮,使人們回復到合乎大道的狀態中去。達到了這一境界,仁義、孝慈、正臣等等當然就沒有存在的餘地了。其思想邏輯十分清楚。今本十九章"絶仁棄義"與"絶巧棄利"等並列,混淆了老子思想的層次,顯然有問題。從老子對仁的態度來看,他也不會說"絶仁棄義"這樣的話。尤其應該指出的,是今本"民復孝慈"的說法的不合理。仁義和孝慈都是大道破壞以後才出現的東西,屬於同一層次。如果真要絶仁棄義,只能回復到道德,怎麽能回復到孝慈去呢?今本說"絶仁棄義、民復孝慈"完全不合邏輯,無疑爲後人所改。簡本則應該是反映原本面貌的。

我們還可以看一下音韻學上的證據。今本"絶聖棄智,民利百倍。絶仁棄義,民復孝慈。絶巧棄利,盜賊無有"這三句押之部韻。先秦漢語已分四聲,而且詩文押韻往往四聲分用。[17] "倍"和"有"上古是上聲字,"慈"則是平聲字,以致江有誥在《先秦韻讀》中要把這個"慈"改讀爲上聲。[18] 而"季子"的"子"正是之部上聲字。

---

⑰ 參看周祖謨《古音有無上去二聲辨》,同作者《問學集》,中華書局,1966,32—80頁。

⑱ 江有誥《音學十書》,中華書局,1993,163頁。

這也可以證明簡本此句反映原本面貌,今本則爲後人所改。

"絶聖棄智"的話,在今本《老子》之外,首先見於《莊子·外篇》中前後相次的《胠篋》和《在宥》("智"皆作"知",二字古通)。這兩篇都激烈反對"聖、知、仁、義"。例如《胠篋》說:

> ……故絶聖棄知,大盜乃止。……削曾、史之行;鉗楊、墨之口,攘棄仁義,而天下之德始玄同矣。

《在宥》說:

> 吾未知聖知之不爲桁楊接槢也,仁義之不爲桎梏鑿枘也,焉知曾、史之不爲桀、跖嚆矢也。故曰:絶聖棄知而天下大治。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胠篋》篇中還出現了"則聖人之利天下也少而害天下也多"、"聖人生而大盜起,掊擊聖人,縱舍盜賊,而天下始治矣"、"聖人不死,大盜不止"、"此重利盜跖而使不可禁者,是乃聖人之過也"這一類話。"聖人"指儒、墨等推崇仁、義、聖、知的學派的偶像,成了批判對象。[19]

《莊子·外篇》中列於《胠篋》之前的是《駢拇》和《馬蹄》兩篇。這兩篇也都激烈反對仁義,而且也都以聖人爲批判對象。《駢拇》認爲"小人則以身殉利","聖人則以身殉天下","其於傷性以身爲殉,一也"。《馬蹄》說了不少批判聖人的話,最概括的一句是"毁道德以爲仁義,聖人之過也"。

羅根澤《莊子外雜篇探源》認爲《駢拇》、《馬蹄》、《胠篋》、《在宥》諸篇屬於一派,"爲戰國末年左派道家所作"。[20] 這是很有道理的(但"戰國末年"似以改成"戰

---

[19] 關於"聖人",《在宥》篇的情況比較複雜。此篇第一、二章(第二章起"崔瞿問於老聃",至"故曰:絶聖棄知而天下大治"),思想與《胠篋》一致。第三章爲黄帝與廣成子的問答。第四章爲雲將與鴻蒙的問答。第五章起"世俗之人",至"覩無者天地之友"。這三章的内容與第一、二章無明顯聯繫。以上各章中都沒有出現"聖人"。自"賤而不可不任者物也"開始的第六章,亦即本篇最後一章,不但内容與其前各章沒有聯繫,而且思想與第一、二章顯然不同,而與我在注⑯所引拙文中曾引用過的《莊子·外篇·天道》中"類似道法家的論調"一致(《天道》之文見注②所引拙書347頁)。此章認爲法、義、仁、禮等皆不可廢,並說"聖人觀於天而不助,成於德而不累……",仍以"聖人"指作者心目中的理想人物。這一章與第一、二章顯然出自不同作者,應區别對待,前人早已指出(參看羅根澤《莊子外雜篇探源》,同作者《諸子考索》,人民出版社,1958,285頁)。本文所說的"《在宥》",指此篇第一、二章而言。

[20] 同作者《諸子考索》,人民出版社,1958,284頁。有關的詳細論證見該書284—288頁。這幾篇"聖人觀"的一致,是羅氏把它們歸爲一派的重要理由之一。《莊子》中"聖人"常見,但是除了這幾篇,沒有把聖人當作批判對象的。"絶聖"的話也不見於他篇。

國晚期”爲妥)。這一派既主張“絶聖”,也猛烈抨擊聖人。在他們那裏,“絶聖”的“聖”和“聖人”的“聖”是統一的。《胠篋》既説“聖人不死,大盜不止”,又説“故絶聖棄知,大盜乃止”,清楚地説明了這一點。

今本《老子》用了三十二個“聖”字。三十一個出現在“聖人”這個詞裏,是用來指稱合乎道的理想人物的。唯獨第十九章的“聖”是被絶棄的對象,而且置於各種被絶棄對象的首位。這本來就很奇怪。如果跟上述《胠篋》等篇的情況對照一下,其不合理就更爲明顯了。所以這一句也無疑爲後人所改,簡本則應該是反映原本面貌的。

在這裏還應該提一下今本十九章第二、三兩句,跟簡本中與之相當的句子次序不同的問題。對那些激烈反對儒墨的道家來説,在他們所要絶棄的對象中,“聖”的重要性最高,“仁、義”僅次於“聖”。所以在把“絶知棄辨”改爲“絶聖棄智”,“絶爲棄慮”改爲“絶仁棄義”之後,需要把“絶仁棄義”這一句提到“絶巧棄利”句前面。[21] 第十九章開頭三句的主旨,是要人們去除心知、巧利等東西,回復到合乎道的自然淳樸狀態中去。簡本以“民復季子”爲這三句的結尾,顯然比今本以“盜賊無有”結尾合理。這也説明簡本的句序應是原序。

總之,根據《老子》的思想體系和其他綫索來看,今本十八章和十九章開頭三句是經後人修改的,簡本則應該是反映原本面貌的。

由於在馬王堆帛書《老子》甲乙本裏,跟今本十八、十九章相當的文字,已與今本基本相同,上面所説的修改大概發生在戰國晚期。不少學者認爲這種修改就出自以《莊子·胠篋》等篇爲代表的、激烈反對儒家的老莊後學之手。這大概是正確的。【編按:郭永秉向我指出,應該説明,認爲“絶仁棄義”等句經《胠篋》等篇所代表的那派道家竄改,並不意味《胠篋》等篇一定出現在竄改之前,也可能這派道家先竄改了《老子》,然後才出現襲用竄改本文句的《胠篋》等篇。這個意見是很有道理的。】在聖賢們的仁義説教和統治者的仁義口號跟毫無仁義可言的政治和社會的現實形成强烈對比的戰國晚期,經過這種修改的本子,自然會迅速得到人們的認可,以致原本很快就退出了歷史舞臺。

在《老子》流傳的歷史中,還發生過一次情況頗有類似之處的修改。今本七十

---

[21] 1998 年 5 月在美國達慕思大學召開的郭店《老子》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德國學者瓦格納先生對第十九章開頭三句的問題有一個發言,他認爲今本符合原貌,是我們所不同意的。但他在反對有的人把“絶爲棄慮”釋讀爲“絶仁棄義”的時候説:“……在一個始於‘智’的系列中,‘仁’和‘義’不應該排在‘巧’和‘利’的後面。”(艾蘭、魏克彬、邢文編譯《郭店老子——東西方學者的對話》,學苑出版社,2002,150 頁)這則是很有啓發性的。

五章首句,馬王堆帛書本作:"人之飢也,以其取食逯(此形據甲本,乙本作"跣",字與"隧"通,當通道講)之多也,是以飢。"這應該是接近原本的。在漢代的某個時候,"以其取食逯之多也"被改成了今本的"以其上食稅之多"。[22] 老子的原意是說,在人類自然淳樸的狀態中,人們都專心從事單純的生產勞動,大家都能吃飽肚子;等到取得食物的途徑多了,人們反而會餓肚子。這正合乎《老子》"正言若反"(見七十八章)的特點。像統治者收取賦稅太多,人民就會餓肚子這種大家都明白的事情,老子是不會當作自己的心得去說的。這跟老子不會認認真真地去告誡人們必須"絶僞棄詐",是一個道理。但是在人們對統治者加在他們頭上的沉重賦稅十分不滿的情況下,指責統治者食稅太多的修改本,自然很容易取得普遍的認可,以致很快把原本排擠出了歷史舞臺。

上面所說的兩次修改,尤其是前一次,必然會使讀者對原作者的思想産生不合實際的認識,在文獻學和思想史、學術史等方面造成的影響都是比較嚴重的。我們應該既積極又實事求是地去發掘古書在流傳過程中遭到的這類修改。出土簡帛古書的重要價值,只有在解決這種問題的時候,才能充分地顯示出來。

通過上面所說的例子,我們還可以得到這樣的認識:在某種古書已發現的最古的本子裏,出現不同於後來所有本子的重要異文的情況下,可以用來判斷這種異文是否反映原本面貌的最重要的依據,就是這種古書的思想和文風。如果這種異文比後來各本的文字更符合原書的思想和文風,就可以肯定它是反映原本面貌的。我們千萬不要由於這種異文是孤例,就輕易懷疑它,否定它。在這樣的問題上,是不能搞少數服從多數的。

2005 年 5 月 25 日初稿,2006 年 5 月 8 日定稿

附識:

蒙香港大學單周堯教授、芝加哥大學夏含夷教授和南京大學魯國堯教授分別推薦,本文主要内容曾在查良鏞基金講座(2003)、顧立雅基金講座(2005)和法鼓基金講座(2006)演講過,謹誌謝忱。

原載《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6),又載《出土文獻與儒道關係》(灕江出版社,2012),今據前者收入。

㉒ 參看拙文《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於校讀古籍的重要性》,已收入注②所引拙著,見 105—107 頁。

讀《長沙東牌樓7號古井(J7)發掘簡報》等文小記

《文物》2005年第12期發表了《長沙東牌樓7號古井(J7)發掘簡報》、《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選釋》和《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所見書體及書法史料價值》三文(下文依次簡稱爲"簡報"、"選釋"、"價值")。這三篇文章對2004年5、6月間在東牌樓7號古井中發現的一批東漢晚期簡牘作了十分及時並且相當全面的報導,還對一些有關問題作了深入的論述,非常值得大家歡迎。讀後獲益甚多,同時也産生了一些意見,現在分條寫出,供大家參考。

一、所謂B型"封檢"乃是一種牘

《簡報》介紹所出封檢形制時分三型,對B型的説明如下:

> 船形。形體較大,文字書寫於槽內,部分簡字數較多,書寫規整,有完整的內容。標本1128號,有字簡。完整。爲一整木製作而成,中間挖槽,槽內兩端外斜,用於書寫。長23.9、寬9、中厚1、邊厚3.1釐米。(11頁)

此標本綫圖見同頁圖九·4。此外,《簡報》介紹簡牘內容時,舉出了"監臨湘李永、例督盜賊段(《選釋》作"殷")何言實核大男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12頁),即見於13頁圖一〇的"J7出土簡牘1001號",其形制也屬於B型"封檢"。《選釋》"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節,有此文書的釋文,文長數百字,是一份完整的上報公文。《選釋》還介紹1001號實物形制説:

> 本件長23、寬8.4釐米,在東牌樓出土郵亭傳送的封檢中,形制最爲巨大(引者按:此言恐有問題,《簡報》介紹的1128號,尺寸較此爲大)。大庭脩先生將封檢分爲物品檢與書信檢……本件應屬書信檢中的公文檢。(73頁)

從《簡報》和《選釋》提供的1001號的情況來看,所謂B型"封檢"實際上不可能是

封檢。封檢是用來蓋住文書、保護文書的,在其正面怎麽會書寫完整的文書呢?

《簡報》對 A 型封檢的介紹如下:

> 楔形。兩端向下斜削,封泥槽居中,有三道間隔槽。標本 1218 號,有字簡,長 19.2、寬 7.9、厚 1.9 釐米。(11 頁)

我認爲所謂 B 型"封檢"實際上是一種比較特殊的牘(下文稱之爲"船形牘"),A 型封檢就是用於這種牘的。

我們可以就已發表的數據,看看二者的大小厚薄有無相配合的可能。就有數據的 1001 和 1128 兩號船形牘來看,其寬度爲 8.4—9、長度爲 23—23.9 釐米,減去兩端高起部分,容檢長度當在 19 釐米上下(以兩端各長 2 釐米餘計算)。1128 號"中厚 1、邊厚 3.1 釐米",容檢厚度爲 2.1 釐米。1218 號檢的長、寬、厚,顯然是適合於用作這類船形牘的封檢的。尤其可以注意的是,1128 號船形牘"中間挖槽,槽內兩端外斜"(從圖版看,1001 號船形牘亦如此);而 B 型檢正好作"楔形","兩端向下斜削",其爲"槽內兩端外斜"的船形牘之檢,斷無可疑。我們看一下《簡報》發表的 1218 和 1128 號的綫圖(即 11 頁圖九的 1 和 4,1 的位置正好在 4 之上),就可恍然大悟。

由於 J7 中的簡牘是隨意廢棄的,要想找到原配的船形牘及其封檢,恐怕是不可能的。但是在新疆尼雅遺址却發現過佉盧文船形木牘及其原配封檢,其形制可參看向達譯《斯坦因西域考古記》58 頁後的第三十九圖(中華書局,1946)和胡平生、馬月華《簡牘檢署考校注》86 頁插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佉盧文船形牘及檢與 J7 所出船形牘及檢,在形制上有一些區別:前者的牘的槽內兩端和檢的兩端都是平直的,檢的中段縛繩處高起,檢的內面也寫字。不過二者的總體形制則相當一致。已發表的居延、敦煌簡中似未見船形牘,這種牘大概到東漢晚期才流行起來。至於佉盧文船形牘,其出現應該是受漢文船形牘的影響。

二、"郵亭文書"的名稱似無必要使用

《簡報》在討論 J7 出土簡牘性質時,用不小的篇幅來論證"這批簡牘主要屬於郵亭文書",即"長沙郡和臨湘縣通過郵亭收發的公私文書"(12 頁)。

漢代公家文書種類繁多。其中,各種往來文書一般應由郵亭傳遞,這是不言而喻的。此外,官吏的私人信件有時也通過郵亭傳遞。我們認爲,在介紹和研究簡牘

時主要應該根據其內容加以分類,似乎沒有必要把是否通過郵亭收發作爲一種重要的分類標準。例如私信,應該既有通過郵亭傳遞的,也有通過其他途徑傳遞的,我們有必要按這種區別把私信分別劃入"郵亭文書"和非"郵亭文書"兩類裏去嗎?事實上,那些已經失去封檢的私信,恐怕多數也是很難加以這種劃分的。

"郵亭文書"這一名稱還存在有歧義的缺點,如果不加說明,很容易被理解爲屬於郵亭本身的文書。

《簡報》在指出J7所出簡牘"主要屬於郵亭文書"之後,還說了這樣一段話:

> 此外,這批簡牘也確實不斷提到"郵"、"亭"和"郵亭"。其中,"郵"有"督郵"、"督郵掾"、"中部督郵"、"中部督郵掾"及"郵侍者"、"郵書掾"等;"亭"有"諸亭"、"平亭"、"都亭"、"仇重亭"、"廣樂亭"、"長蘭亭"、"安定亭"及"亭長"、"中部亭長"等;"郵亭"有"郵亭長"、"郵亭掾"等。還有與"郵亭"有關的"馬驛"、"驛馬"、"驛卒"等。(12頁)

作者似乎想借此加强對"這批簡牘主要屬於郵亭文書"的論證的力量,這恐怕是有問題的。

正如此文注〔1〕所指出,"'督郵'爲郡府屬吏,職掌督察糾舉所領諸縣"(21頁。引者按:"諸縣"下宜加"違法之事"一類字眼,參看《辭源》"督郵"條)。既然督郵並非監督郵書事務的官吏,"督郵"之"郵"就不能與"郵書"、"郵亭"之"郵"相提並論(甚至有人認爲"督郵"之"郵"是"過尤"之"尤"的借字)。亭是漢代在地方上普遍設置的一種基層行政機構,一般的亭跟以傳送郵書爲務的郵亭截然有别。上引那段文字中所舉的亭,大都應該是一般的亭,跟"郵亭文書"沒有多大關係。即便是出現在簡牘上的"郵亭"、"郵書掾"一類名稱,如果其上下文並不能證明其所在簡牘是所謂"郵亭文書",那也就跟出現在簡牘上的其他亭名和官吏名一樣,在確定簡牘是否"郵亭文書"方面,並無什麽特殊作用。不引出有關文字而僅舉"郵亭"、"郵書掾"等名稱,是沒有多大意義的。

三、"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應是上報中部督郵掾的文書

從《選釋》對"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的釋文(見72—73頁)來看,這份文書應是"監臨湘李永、例督盜賊殷何"奉"中部督郵掾治所檄",對檄文所言民人

爭田事進行審查處理後,向上級回報的公文。接受回報的上級自然就是發檄的中部督郵掾。文書第10行末有"詣在所"三字,"在所"當然也是指中部督郵掾所在之所的。長沙郡中部督郵所督察的,應爲郡治所在的臨湘及其附近的一些縣(參看《簡報》12頁),"監臨湘李永"可能是中部督郵派駐臨湘的一個屬吏。

《選釋》認爲李永就是中部督郵,"在所"指"中部督郵、臨湘縣尉(引者按:《選釋》認爲殷何是臨湘縣尉,但並無確據)的上級長官所到之處"(73頁),恐怕是有問題的。

附帶說一下,這份文書的文義,有些地方很難讀懂,需要進一步研究;但是《選釋》斷句和解釋句義方面的問題,有少數還是很容易看出來的。例如第3行釋文"昔今强奪取田八石;比曉,張、昔不還田","曉"後逗號應移至"昔"後,"比曉張、昔,不還田",意思是"接連曉喻張、昔二人,但他們仍不還田"。《選釋》把"比曉"解釋爲"事情敗露"(74頁),是不對的。第5行"升羅,張、昔縣民",意思是說"升是羅縣民,張、昔是本縣(即臨湘縣)民";《選釋》解釋爲"升爲羅人,與張、昔同縣"(74頁),也是不對的。

四、關於"算卒"

《選釋》"户口簿籍文書"節指出,其所舉第2—4三件"户籍","在人名年紀下都注有'算(引者按:原作从"竹"从"弄"之字,下不再注)卒'二字。聯繫前引第1件特别注明家有'甲卒一人',知此處'算卒'是指'算甲卒'"(70頁),並進一步論證說:

> ……《周禮·地官·大司徒》記養民之法有六,第五爲"寬疾",鄭玄注云:"寬疾若今癃,不可事,不算卒;可事者,半之也。"賈公彥疏云:"……漢時癃病不可給事,不算計以爲士卒,若今廢疾者也。……"……證明漢代確有所謂"算卒"之制。第3件在"算卒九十"下注一"復"字,自然是指"復卒",也就是"復甲卒"。關於"復卒"和"復甲卒",正史却有記載。……既有"復卒"和"復甲卒",當然應該先有"算卒"和"算甲卒"。……第4件在"算卒"下均注有"篤夆"二字。此處"篤夆"之"夆",應爲"癃"之俗别……"癃病"重者稱爲"篤癃"。……"癃病"的輕重,與能否"算卒"關係密切,故成爲户籍的重要内容。(70頁)

《選釋》關於"算卒"的論述很有水平,但仍有可商之處。

秦漢時代,民人服徭役皆稱爲卒,不但"甲卒"、"戍卒"稱"卒",服"一月一更",即每年一個月的徭役時,也稱"卒",即所謂"更卒"(董仲舒說秦民"月爲更卒……漢興,循而未改"。見《漢書·食貨志上》)。《選釋》因其所引"户口簿籍文書"第1件有"甲卒一人"之文,就斷定"算卒"即指"算甲卒",恐怕有問題,至少不够全面。

《周禮》賈疏把鄭注的"不算卒"解釋爲"不算計以爲士卒"。《選釋》引用賈疏,大概是同意這種解釋的。但是賈疏所理解的、意義近於"當作"的"算",在漢代語言中似少見。孫詒讓《周禮正義》對"不算卒"提出了另一種解釋。孫氏說:

> "算卒"即《漢書·昭帝紀》之"更賦"(引者按:《昭帝紀》元鳳四年:"毋收四年、五年口賦,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皆勿收。"),顔注引如淳云: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人,皆當迭爲之,一月一更,是爲卒更也。貧者欲得顧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顧之,月二千,是爲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行者便住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爲過更也(引者按:孫氏引如淳語有所删節變動,故不加引號)。此云"不算卒",即不出更賦。……賈疏謂不算計以爲士卒,失之。(《周禮正義》第三册,748頁,中華書局,1987。標點有改動)

更賦就是政府向人民徵收的代役錢。在東漢晚期,大部分徭役可能已爲更賦所取代。孫詒讓認爲"不算卒""即不出更賦",可能是正確的。所以"算卒"也就是收更賦的意思。

上面引過的《選釋》的那段話,說"户籍"文書第三件"在'算卒九十'下注一'復'字,自然是指'復卒',也就是'復甲卒'"。其實"九十復"應連讀,指由於民家有九十歲老人而給予的復除。《選釋》後文所引《漢書·武帝紀》建元元年二月條"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年八十復二算,年九十復甲卒",可以爲證。

《武帝紀》的"九十復甲卒",是否說明《選釋》"算卒"就是"算甲卒"之說是正確的呢?恐怕不能這樣看。因爲從西漢武帝時代到東漢晚期,經歷的時間很長,"九十復"的具體内容不見得會一成不變。而且東漢晚期的更賦可能連"甲卒"之役也已取代(如果是這樣,爲甲卒者當有報酬或更賦方面的優待)。上引《武帝紀》文的顔注引張晏云"復甲卒,不豫革車之賦也",就是從免賦的角度來理解"復甲卒"的。即使當時仍有"甲卒"之役,"九十復"的内容也仍是"復甲卒",在當復之家

沒有“復甲卒”的需要時,“復甲卒”的優待也很可能會改變爲減免更賦。總之,在“算卒”下注有“九十復”這件事,並不能推翻孫詒讓對“算卒”的解釋,而證明《選釋》的說法正確。

五、關於簡文的誤釋

《簡報》所發表的《選釋》有釋文的簡牘的圖版,其字跡往往不够清晰;有的雖然比較清晰,字又太小;我的目力很不好,無法一一辨識。上文引用簡文,都依據原釋文。這並不表示我對這些釋文完全同意。只是由於未能將釋文與圖版仔細核對,不敢輕易對其釋字的是非作出判斷。不過,對《選釋》的兩處明顯的誤釋,仍想在這裏提一下。

《選釋》“荆南頻遇軍寇文書”第1行釋文中,有“租茤法賦,民不輸入”之文。《選釋》認爲“茤”“乃‘芰’之古文”,芰即菱角,菱角可以當糧食,“此處以‘租茤’組詞,以‘茤’爲‘租’之一種,可以理解”(71頁)。

被釋爲“茤”的那個字,其實是“芻”的俗體。江蘇邗江5號漢墓所出“神靈名位牘”,也有加草頭的“芻”,而且“芻”的寫法與此字極爲接近(參看陸錫興《漢代簡牘草字編》11頁,上海書畫出版社,1989)。南北朝墓誌“芻”字亦有作“茤”者(參看秦公《碑别字新編》137頁,文物出版社,1985)。

漢代政府除收取田租外,還收取芻稿稅。《漢官儀》(《續漢書·百官志》劉昭注引)、《後漢書》的《光武紀》《和帝紀》等,都以“田租、芻稿”並提(參看韓連琪《先秦兩漢史論叢》469頁,齊魯書社,1986)。“租芻法賦”的“租芻”,就是“田租芻稿”的省稱。

《選釋》對“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最末一行的釋文是:

九月　其廿六日若(73頁)

這行字寫得很草率,跟前面寫得很工整的文書正文形成鮮明對照,顯爲收到文書之人所寫。《選釋》解釋行末的“若”字說:“第11行‘若’爲章草。按:‘若’即‘諾’,爲該上級長官(引者按:指接受這份文書的長官)所‘畫’之‘諾’。”(73頁)其說難從。

所謂“若”字本作 (13頁圖一〇),是草書“發”字。上引《漢代簡牘草字編》241頁“發”字條第一行第三字(出《流沙墜簡·簡牘遺文》22號)、第二行第三第四

字(皆出居延漢簡),寫法都與此相似。後世所書章草"發"字出自漢代草書而稍有變化(參看余德泉《章草大典》926頁"發"字條,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簡化字"发"是由其中較晚的一種寫法楷化而成的。

"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爲光和六年九月十日所上(參看《選釋》72、74頁),"其廿六日發"是說這份文書在九月廿六日打開。漢印印文有作"願君自發"、"封完請發"的(參看羅福頤《漢印文字徵》12·21上"發"字條所引印文,文物出版社,1978)。這種印是打在封書信的封泥上的,"發"字之義與此全同。

六、關於《價值》

在過去發現的漢晉簡牘中,除了晚近出土的吳簡,還有不少反映漢字由隸變楷階段書體演變情況的資料。其中有一些是被講字體的人廣泛引用的,如敦煌簡中其書體被羅振玉評爲"楷七而隸三"的東漢永和二年簡(《流沙墜簡·屯戍叢殘》簿書類23號。羅說見同書《簡牘遺文》67號考釋)、樓蘭簡中其字體被羅振玉視爲楷書、被商承祚視爲行書的魏景元四年簡(《流沙墜簡·屯戍叢殘》雜事類56號。羅說出處同上,商說見1977年文物出版社編輯出版的《蘭亭論辨》下編14頁)。《價值》在論述見於東牌樓東漢簡牘的所謂"行書"、"正書"時,上述資料與有關論述一點也沒有提及,恐怕稍有不妥。

《價值》按照傳統說法,認爲熹平石經都"由大書家蔡邕書丹"(77頁)。馬衡《從實驗上窺見漢石經之一斑》早已指出,熹平石經有二十餘萬字,而蔡邕參與立石經之事,實際上"才三四年耳",不可能以一人之力遍書群經。馬氏還說:"余觀所出之七經字體,雖面貌相似,而工拙攸分,或人書一經,或一經又分數人,皆未可定。"(《凡將齋金石叢稿》207頁,中華書局,1977)可見傳統說法是不可信的。

熹平石經的毀壞,主要發生在北魏到唐初這段時間裏(參看上引馬氏文199頁)。《價值》說"《熹平石經》魏晉時已經闕壞"(77頁),也是有問題的。

原載《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三期(嶽麓書社,2006),今據以收入。

《天子建州》(甲本)小札

簡3說:“禮者,義之兄也。”簡3—4說:“禮之於㞢廟也,不精爲精,不美爲美。義反之,精爲不精,美爲不美。故亡禮大灋(廢? 乏?),亡義大[illegible]。”整理者以仁義之“義”說簡文“義”字。按,《說文·十二下·我部》:“義,己之威儀(段注改爲“義”)也。”是“義”本“禮儀”之“儀”的初文。上引簡文“義”字皆應讀爲“儀”。“義”者“宜”也,禮應以義爲根據,不得言禮爲仁義之義之兄。儀出於禮,故可言“禮者,義之兄也”。禮、儀二者,禮爲根本,儀爲形式,故有“不精爲精,不美爲美”及“精爲不精,美爲不美”之不同。禮重玄酒大羹,即以不精爲精,不美爲美。儀者斤斤計較於形式,故與禮反。

簡8說:“□天子鎢(右旁應存疑)氣,邦君食蠲(可從整理者讀爲“濁”),大夫承鷹(薦),士受余(餘)。”所言當是天子與臣下共食之禮。“天子”下一字應从“金”聲,似可讀爲“歆”,“金”見母侵部,“歆”曉母侵部,古音相近。“歆氣”與“食濁”爲對,當指攝取食物之精華部分。“薦”當讀爲“餕”,二字皆精母文部字。“餕”與“餘”義近。“餘”在這裏指最後剩下的食物。

2007年7月16日

補記:

“邦君食蠲”句,本文從原整理者讀末字爲“濁”。陳劍先生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簡3“器必蠲愍”的“蠲愍”爲“蠲潔”(《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簡帛網2006年2月19日)。郭永秉告訴我《天子建州》“邦君食蠲”的“蠲”,也應釋作“蠲”,訓爲“潔”,“食蠲”與下文“承餕”、“受餘”形成對比。我現在覺得將“食蠲”釋讀爲“食蠲”,似乎比釋讀爲“食濁”要好,但也還不能完全論定。謹記於此。

2007年12月25日

原載簡帛網(2007年7月16日),又載《簡帛》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今據後者收入。

說《魯邦大旱》“抑吾子如重命丌歟”句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所收《魯邦大旱》篇,記魯國大旱,哀公問計於孔子,孔子要哀公“毋愛珪璧幣帛於山川”,並正刑、德之失;事後,孔子與子貢有如下一段問答(除需討論之句外,釋文用寬式):

> ……出遇子貢,曰:“賜,而聞巷路之言,毋乃謂丘之答非歟?”子貢曰:“否,戕虐子女遭命丌與?如夫正刑與德以事上天,此是哉!如夫毋愛圭璧幣帛於山川,毋乃不可?……”①

在這段文字裏,“戕虐子女遭命丌與”是最難解的一句,各家異說紛紜,沒有必要在此一一引述,下面在吸收各家說法中有用部分的基礎上,談談我們對這一句的理解。

此句“戕”字與本篇簡6“戕無如庶民何”句的“戕”,各家皆以爲是“殴”的異體,可從。原整理者馬承源讀此“殴”字爲“也”,屬上“否”字爲句。② 簡6“殴無如庶民何”的上一句,是“……公豈不飯粱食肉哉”,③馬承源也讀“殴”爲“也”,屬上爲句。④

何琳儀指出:“從現有資料看,只有秦文字以‘殴’爲‘也’,楚文字則無其例。”他認爲“此字當屬下讀爲緊,用作語首助詞”。⑤ 學者多從之。他將“殴”字屬下讀,很正確。但讀此字爲“緊”,則於文義不安,下文所引秦樺林文有批評。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所收《子羔》篇,記子羔問於孔子之言曰(除

---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魯邦大旱》簡3—4,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53—54頁。

② 同上,207頁。

③ 同上,56頁。

④ 同上,210頁。

⑤ 何琳儀《第二批滬簡選釋》,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447頁。

個別與討論有關之字外,釋文用寬式):

> 三王者之作也,皆人子也,而其父賤而不足稱也歟?敃(殴)亦誠天子也歟?⑥

陳劍讀"殴"字爲"抑",⑦文義通順。俞志慧認爲《魯邦大旱》的"殴"不應讀爲"緊",而"當讀如同樣爲語首助詞的'抑',意義相當於或者",但沒有提到《子羔》篇的"殴"。⑧

秦樺林討論《魯邦大旱》的"殴"字時指出:

> 此字不應讀爲"緊","緊"用作句首助詞,典籍中多訓爲"是",起到加强肯定語氣的作用,如《國語·吴語》:"君王之於越也,緊起死人而肉白骨也。"韋昭注:"緊,是也。"所以"緊"不可能引導疑問句。而"歟""何"用於句尾,都是典型的疑問語氣句。⑨

這是有道理的。

同時,秦樺林也反對讀此字爲"抑"。他指出"'殴'屬影母脂部,'抑'屬影母質部,爲陰入對轉,可以通假";也承認陳劍讀《子羔》篇"殴"字爲"抑",是正確的。但是他認爲古書中"不也"的說法屢見,馬承源把"否殴(也)"連讀,應該是對的;又說"'抑'用於兩個問句之間時,多爲選擇連詞,且兩個問句的句式規整",6號簡"殴"字前後"絶非選擇問句",所以"'殴'不當讀爲'抑'",而應從馬承源讀爲"也",上屬爲句。⑩ 我們認爲這些意見是不可取的。

"抑"在古漢語中往往用作轉接連詞,如《論語·述而》:"若聖與仁,則吾豈敢。抑爲之不厭,誨人不倦,則可謂云爾已矣。"孔子問子貢,有沒有聽到人們說他回答魯哀公的話不正確。子貢回答說"否",意即沒有。但是子貢自己却對孔子的回答有意見,所以用轉接連詞"抑"引出自己的意見。這是很合理的。如將"殴"讀爲"也",屬上讀,語氣就嫌生硬了。6號簡的"殴"讀爲轉接連詞"抑",也是完全可以

---

⑥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42頁。

⑦ 陳劍《上博簡〈子羔〉、〈從政〉篇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文物》2003年5期,56頁。此文先已於2003年1月8日發表於"簡帛研究"網。

⑧ 俞志慧《〈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二題》,《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512頁。本文所引内容已見俞氏2003年1月27日發表於"簡帛研究"網的《〈魯邦大旱〉句讀獻疑》。

⑨ 秦樺林《上博簡〈魯邦大旱〉虚字劄記》,"簡帛研究"網,2003年2月14日。

⑩ 同上。

的。所以我們雖然不同意俞志慧對有關語句的解釋,但仍同意把此篇的"殿",跟《子羔》篇的"殿"一樣,也讀爲"抑"。

虘子,各家多讀爲"吾子";女,各家多讀爲"如",應該都是沒有問題的。本文開頭所引《魯邦大旱》簡文中的兩處"如夫"的"如",原來也都是寫作"女"的。

遵,馬承源認爲跟《說文》"動"字的古文"遵"是一個字,簡文用爲"重"。[11] 其說可從。但"重命"之語頗難確解,各家異說紛陳,從上下文的語意看,沒有一種說法能令人信服。不過有些說法仍有參考價值。

曹峰之文所引廣瀨薰雄之說,把"重命"解釋爲"重複命令"。[12] 我們認爲把"重"看作重複之"重",是可取的。李學勤對"殿虘"句的解釋比較獨特,不將"遵"讀爲"重";但他引《爾雅·釋詁》訓"命"爲"告",[13]則是可取的。"命"訓爲"告"古書屢見,如《儀禮·士冠禮》"宰自右少退,贊命"及《特牲饋食禮》"祝命嘗食"鄭玄注,都訓"命"爲"告"。《國語·吳語》:"越王勾踐乃召五大夫曰:'吾問於王孫包胥,既命孤矣。'"韋昭注也說:"命,告也。"這種"命"字似多含有囑咐、吩咐一類意味。

簡文"重命"的"命",當指孔子告訴哀公應付大旱的措施而言。重複的"重"古多訓爲重疊或累積、累加之"累"。[14] 從下文看,子貢認爲孔子只應要求哀公"正刑與德",不應又加上"毋愛圭璧幣帛於山川",所以這裏用了"重命"的說法。

"丌"與"箕"、"基"同音,楚簡一般用作虛詞"其"。此句"丌與"之"與"無疑應讀爲"歟","丌"似可讀爲見於下引《詩·鄭風·大叔于田》的句末語氣助詞"忌":

> ……叔善射忌,又良御忌(《毛傳》:"忌,辭也。"《鄭箋》:"'忌'讀如'彼己之子'之'己'。"《釋文》:"忌,注作'己',同音'記'。"引者按:"彼己之子",今本《詩·王風·揚之水》、《鄭風·羔裘》、《曹風·候人》皆作"彼其之子")。抑磬控忌,抑縱送忌。……叔馬慢忌,叔發罕忌。抑釋掤忌,抑鬯弓忌。

"丌"、"忌"上古音極近,而且《鄭風》的某些"忌"字和簡文的"丌"字,都用在以"抑"開頭的句子裏,二者很可能是表示同一個句末語氣助詞的。句末語氣助詞

---

⑪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207—208 頁。

⑫ 曹峰《〈魯邦大旱〉初探》,《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125 頁。

⑬ 李學勤《上博楚簡〈魯邦大旱〉釋義》,《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98 頁。

⑭ 宗福邦等主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2356 頁第 4 欄。

“忌”音“記”。簡文此句之“丌”,應該跟“彼其之子”的“其”一樣,也音“記”。⑮ 古漢語可以在句末語氣助詞之後,加表疑問語氣的“歟”,例如“……也歟”一類句式就很常見,上文討論“殿”字時舉過的《子羔》篇的兩句就是實例。

“抑吾子如重命丌歟?”可以勉强譯爲“然而夫子您是不是把話說得有點疊牀架屋了呢?”或“然而夫子的囑咐是不是有點疊牀架屋呢?”由於是向老師提意見,想把話說得緩和一點,所以用了疑問語氣,並在句中加了“如”。

原載《華學》第九、十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今據以收入。

⑮ 《詩》、《書》中還有跟在疑問代詞“何”後的句末語氣助詞“其”,音“基”(楊樹達《詞詮》,中華書局,1965,163 頁),不知跟這裏討論的“丌”有無關係。

說“夜爵”

李學勤先生在《從清華簡談到周代黎國》一文中,對清華簡中的《耆夜》篇有簡明介紹,今引錄於下:

> 清華簡中有一篇原題《郜夜》,我曾有小文介紹,說明簡文“武王八年,征伐郜(耆),大戕(戡)之”,即《尚書·西伯戡黎》一事。“郜”讀爲“耆”或“黎”。……
>
> ……
>
> 清華簡《郜夜》,我以爲當讀爲《黎咤》,主要敘述戡黎還師“飲至”,即飲酒慶功的情景,參加者除武王外,有畢公、召公、周公、辛甲、作册逸(即史佚)、吕上(尚)父等人,而以“畢公高爲客”。飲酒間,武王、周公都先“夜(咤,意爲奠爵)爵醻(引者按:據有關文章,此字原簡作“壽”,讀爲“醻”。古書“醻”亦作“酬”,下文一般用“酬”字)畢公”,這顯然是由於畢公是伐黎的主將,功績最高。……①

李先生讀“夜”爲“咤”是有他的道理的。“夜”、“咤”二字古音相近,訓“咤”爲“奠爵”,也有《尚書·顧命》“咤”字古訓爲據。我因眼疾不用電腦,聽說網上有的文章把“夜爵”讀爲“舍爵”。“夜”、“舍”二字的古音,也是相近的。但是我覺得讀“夜爵”爲“咤爵”或“舍爵”,似乎不如讀爲“舉爵”妥當。

戰國楚文字資料中屢見地名“平夜”,我在《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一文中,因“夜”與“輿”上古音同屬余母魚部(“夜”从“亦”聲,或歸入魚部入聲鐸部),讀“平夜”爲“平輿”。② 1994 年,河南省考古工作者在新蔡縣西北的葛陵村,發掘了一座戰國時代的楚國大墓。根據墓中隨葬銅兵器的銘文和竹簡的記載,可知墓主是楚國的平夜君成。新蔡西北部與西漢時已置縣的平輿毗鄰,埋在這裏的

---

① 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一輯,中西書局,2010 年 8 月,1—2 頁。

②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406—407 頁、415 頁。

平夜君成,應該就是封在平輿的封君。這就證實了"平夜"確應讀爲"平輿"。③

"輿"、"與"同音,"舉"从"與"得聲,"夜"既可讀爲"輿",當然也可讀爲"舉"。這裏有一個問題要說明。"夜"、"輿"、"與"都是余母(喻四)字,"舉"則是見母字。但是在上古,有一部分余母字跟見系字關係密切,如余母的"欲"从見母的"谷",余母的"遺"从見母的"貴",見母的"姜"从余母的"羊"。這類余母字和見母字的上古聲母的語音無疑是很接近的。這一現象首先由董同龢指出,④其後有不少學者增舉過這類例子。"與"和"舉"也屬於這一類。所以讀"夜"爲"舉"就跟讀"夜"爲"輿"一樣,在語音上是沒有問題的。現在,"夜"是開口字,"與"是合口字;但在中古,它們都是開口字。它們的上古音一定很接近,所以"夜"可以跟从"與"聲的"輿"、"舉"通用。

"舉爵"之語古書屢見,現擇舉三例於下:

《禮記·檀弓下》:邾婁定公之時,有弑其父者。有司以告,公瞿然失席……蓋君踰月而后舉爵。⑤

《儀禮·鄉飲酒禮·記》:凡舉爵,三作而不徒爵(鄭玄注:謂獻賓、獻大夫、獻工,皆有薦)。⑥

《儀禮·聘禮》:一人舉爵,獻從者,行酬,乃出。⑦

先秦飲酒之禮,有獻(主人敬賓客),有酢(賓客回敬主人),有酬(主人再敬賓客),還有旅酬。⑧ 上引《聘禮》"行酬",就指行旅酬。《儀禮·鄉飲酒禮·記》:"獻用爵,其他用觶。"⑨依此說,酬應用觶。《鄉飲酒禮》講到旅酬將始之時,就說"舉觶"而不說"舉爵":

一人洗,升,舉觶于賓。

賈公彥疏:"此一人舉觶,爲旅酬也。"⑩《儀禮·燕禮》講旅酬時說:

---

③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河南新蔡平夜君成墓的發掘》,《文物》2002 年 8 期,18 頁。
④ 董同龢《上古音韵表稿》,《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八本,商務印書館,1948 年 9 月,31 頁。
⑤ 《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 12 册《禮記正義》,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12 月,370—371 頁。
⑥ 《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 10 册《儀禮注疏》,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12 月,195 頁。
⑦ 同上注,510—511 頁。
⑧ 關於旅酬,參看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 年 3 月,641—642 頁。
⑨ 同注⑥,192 頁。
⑩ 同注⑥,166 頁。

公又舉奠觶,唯公所賜,以旅于西階上……⑪

公所舉的也是觶。

不過,在古書中,觚和觶都可以泛稱爲“爵”。《儀禮·燕禮》講“主人”(指代替君主當主人的宰夫)獻賓和賓酢主人之儀,所用酒器爲觚,但自“主人升,坐取觚”往後的文字,屢屢以“爵”稱觚,而到“賓洗南坐奠觚”、“賓坐取觚”兩句,又復稱“觚”。⑫鄭玄注解前一句說:“上既言‘爵’矣,復言‘觚’者,嫌,易之也。”賈公彥疏以“一升曰爵,二升曰觚,散文即通,觚亦稱‘爵’”來作解釋。⑬ 觶同樣可以稱“爵”。如《儀禮·燕禮》說:

……公坐奠觶,荅再拜,執觶興,立卒觶。賓下拜,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坐奠觶,荅再拜,執觶興。賓進受虛爵,降奠于篚,易觶洗。⑭

此文中的“虛爵”即指虛觶(此篇後文有“虛觶”,見注⑥所引書 307 頁)。同篇又說:

公坐取賓所媵觶,興。唯公所賜。受者如初受酬之禮,降,更爵洗……⑮

此文的“爵”也指觶而言。

《詩·小雅·賓之初筵》:“鍾鼓既設,舉醻逸逸。”⑯《正義》以“舉相酬之爵”解釋“舉酬”。⑰ 如先秦時代酬的飲酒器用觶不用爵確爲定制,《正義》所說的“爵”便也應該是指觶而言的。《耆夜》說武王、周公都“夜爵酬畢公”,讀“夜”爲“舉”,顯然很合適,“舉爵”就是“舉相酬之爵”的意思。這裏的“爵”似乎也應該是指觶而言的。不過酬酒用觶不用爵也不見得真是一成不變的定制,《耆夜》“舉爵”的“爵”指真正的爵的可能性,也不能完全排除。

先秦時代酬的儀式是:“主人既卒酢爵,又酌自飲,卒爵復酌進賓……”。⑱《耆夜》的“舉爵”,有可能兼指“自飲”和“復酌進賓”這兩件事。

---

⑪ 同注⑥,316 頁。

⑫ 同注⑥,297—298 頁。

⑬ 同注⑥,298 頁。

⑭ 同注⑥,305 頁。

⑮ 同注⑥,326 頁。

⑯ 《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 5 册《毛詩正義》,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12 月,1028 頁。

⑰ 同上注,1029 頁。

⑱ 《詩·小雅·瓠葉》“酌言醻之”鄭玄箋。《正義》指出鄭箋“皆準《鄉飲酒》、《燕禮》而爲說也”。皆見《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 6 册《毛詩正義》,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12 月,1099 頁。

《禮記·檀弓下》"知悼子卒未葬"章,記晉平公在大臣死而未葬之時,飲酒擊鐘,宰夫杜蕢以讓侍臣飲罰酒的方式諫平公,平公覺悟受諫。章末的一段話如下:

> 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杜蕢洗而揚觶(鄭玄注:舉爵於君也。……揚,舉也。……)。公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無廢斯爵也。"至于今,既畢獻,斯揚觶,謂之"杜舉"。⑲

《耆夜》篇是由於篇中有伐耆還師"飲至",武王、周公"夜爵酬畢公"等內容而得名的。這跟"杜舉"由於杜蕢揚觶之事而得名有相類之處。所以,把"耆夜"讀爲"耆舉",似乎也比讀爲"耆咤"或"耆舍"合理。

附記:

去年10月22日在北京香山開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十八次年會時,我跟李學勤先生談了"夜爵"應讀爲"舉爵"的意見。李先生告訴我,趙平安先生也持這樣的看法。頗爲彼此不謀而合感到高興,謹識於此。

又記:

本文寫作過程中,曾請鄔可晶君幫助檢索文獻資料,又曾就"與"字開合口的問題請教陳志向君;文章寫成後,蒙郭永秉君爲我打印文稿,在此一併致謝。

2011年1月4日

追記:

撰寫本文時,尚未看到《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年12月)。今將該書對"夜爵"的注釋引錄於下,以供參考:

> 夜,古音喻母鐸部,在此讀爲"舍爵"之"舍",舍在書母魚部,可相通假。或說讀爲《說文》的"𠬝"字,音爲端母鐸部,該字今《書·顧命》作"咤",訓爲"奠爵",與"舍爵"同義(下冊152頁注〔九〕)。

本文曾據他文,說簡文以"壽"爲"醻"(酬)。從簡文圖版看,字實作"𠷎",乃

---

⑲ 《十三經注疏整理本》第12冊《禮記正義》,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12月,337頁。《左傳·昭公九年》有一段文字,與《禮記》此章記同一事件,但內容有較大出入,"杜蕢"作"屠蒯"。我們所引錄的《禮記》章末那段話的內容,《左傳》完全沒有。

“壽”之聲旁。

這裏還要附帶談一個問題。在我們的印象裏,楚簡一般以从“止”“與”聲之字爲“舉”(參看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 12 月,85—86 頁;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 年 10 月,132—134 頁;李守奎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作家出版社,2007 年 12 月,72—73 頁)。可能有人會因此懷疑讀“夜”爲“舉”之說,認爲這種用字方法太特別了。但是,楚簡用字有時確有很特別的例子。見於典籍的楚王及其先公名號中的“熊”,在新蔡葛陵楚簡之前出土的楚文字資料中,全都作“酓”。因此學者們曾認爲在戰國時代,只有楚國之外的國家才把這種“酓”字寫作“熊”(如秦國的詛楚文把楚懷王名寫作“熊相”,典籍用字多沿襲秦文字)。最近發表的清華簡中的《楚居》篇,記楚先公、先王名也都用“酓”字(參看上引《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下册《楚居》釋文 181 頁)。但是葛陵簡中多次出現的楚先公名“穴熊”,雖然多數用“酓”字,却有二或三例是用“熊”字的(參看李家浩《楚簡所記楚人祖先“旒(鬻)熊”與“穴熊”爲一人說》,《文史》2010 年第三輯,5—6 頁。用“熊”字的見此文第 6 頁所引 7、10、11 三例。第 10 例“熊”爲殘字)。這就是楚簡用字的一種特例。所以楚簡一般以从“止”“與”聲之字爲“舉”,偶爾又用“夜”字爲“舉”,是完全可能的。我們現在所見到的楚文字資料畢竟有限,在將來發表的楚文字資料裏,可能還會出現用“熊”(酓)用“夜”(舉)的例子。

2011 年 2 月 2 日追記

原載《〈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2011),又載《出土文獻》第二輯(中西書局,2011),今據後者收入。

說清華簡《程寤》篇的“敉”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收有久已亡佚的《程寤》篇。此篇開頭一段四次出現“敉”字,現將有關簡文按原整理者的釋文錄出,但釋讀上無爭議的古字一般直接寫作整理者所括注的通行字:

> 惟王元祀正月既生魄,太姒夢見商廷惟棘,迺小子發取周廷梓樹于厥間,化爲松柏棫柞。一寤驚,告王。王弗敢占,詔(引者按:此字或當依古書所引《程寤》文讀爲“召”)太子發,俾靈名苑(凶),敉(祓)。祝忻敉(祓)王,巫率敉(祓)太姒,宗丁敉(祓)太子發。敝(幣)告二宗祊社稷,祈于六末山川,攻于商神,賏(望),承(蒸),占于明堂。王及太子發並拜吉夢,受商命三于皇上帝。①

整理者對“靈名苑”加了注,引《說文》和《九歌》注訓“靈”爲“巫”,認爲“名苑”“猶《周禮·男巫》之‘授號’”;②又對“敉”字加注說:

> 讀爲“祓”,《說文》:“除惡祭也。”《左傳》僖公六年注:“除凶之禮”,《小爾雅·廣詁》:“潔也。”③

整理者訓“靈”爲“巫”,可從。但是此處下文所說從事“敉”的工作的“祝忻”、“巫率”、“宗丁”都有私名,爲什麽獨獨這位靈却沒有私名呢?而且太姒的夢,從其內容看,顯然並非不利於周人的惡夢。在占夢之前,有什麽必要先鄭重地舉行祓除凶、惡的祭禮呢?整理者讀“苑”爲“凶”,認爲“名凶”即《周禮》的“授號”,並將“敉”讀爲“祓”,顯然是有問題的。

孟蓬生先生不同意整理者對“名苑”的理解。他說:

> “卑霝(引者按:此二字係依簡文原形,下文中類似情況不再加注)名苑

---

①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年12月,136頁。

② 同注①,137頁注4。

③ 同注①,137頁注5。

敀”當作一句讀,不當逗。“霝名”與下文“祝忻”、“巫率”、“宗丁”文例相同,均爲大名冠小名結構。“霝”爲通名,“名”爲私名。“莧”音當同“蔑”,借爲“總”,爲動詞,有統領之意。……④簡文所謂“莧祓”即“總領祓事”或“主持祓事”之意。⑤

我認爲孟先生將“俾靈名莧敀”作一句讀,以“名”爲靈之私名,讀“莧”爲“有統領之意”的“總”,都是正確的。我在《釋古文字中的有些“悤”字和从“悤”、从“兇”之字》一文中指出,楚系文字和馬王堆西漢早期墓遣册中的“莧”字實應釋爲“蔥(葱)”。⑥ 不管將“莧”釋爲“蔑”或“蔥”,都沒有問題可以讀爲“總”。靈名是總“敀”事的,祝忻、巫率、宗丁則分頭“敀王”、“敀太姒”、“敀太子發”。但是孟先生仍從原整理者讀“敀”爲“祓”,則是不妥當的。古人在占卜之前先要“蔽志”,我認爲簡文“敀”字應讀爲“蔽志”之“蔽”。

“敀”字已見於上博簡《容成氏》篇3號簡,有關文字如下(無爭議的古字,直接寫作原整理者釋文中所括注的通行字):

凡民之俾敀者,教而誨之,飲而食之,思(使)役百官而月請之。⑦

白於藍先生把“俾敀”釋讀爲“罷敝(弊/憋)”,⑧可從(我曾將“俾敀”讀爲“蔽芾”,非是)。

白先生認爲“敀”可以直接釋爲“敝”。他同意李家浩先生釋楚簡“敝”字爲“敝”,並認爲其所从之“采”是改造“肖”字上部字形使之聲化而成的意見。他所以將“敀”也釋爲“敝”有兩點理由。首先,從字形看,如將“敝”字的“追加的聲符‘采’去掉,剩餘部分則與‘俾敀’之‘敀’字形全同”。其次,從上古音看,“敝”和有些从“敝”聲之字爲並母月部字,又有些从“敝”聲之字是幫母月部字,“而‘市’、

---

④ 此處本引有書證,從略。“總”有“統”、“領”之義,可參看宗福邦等主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年7月)1771頁“總”字33、36等義項。又《左傳·僖七年》“若揔其罪人以臨之”杜預注:“揔,將領也。”“揔”、“總”通。

⑤ 此爲孟蓬生先生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尹至〉、〈尹誥〉研讀札記(附:〈尹至〉、〈尹誥〉、〈程寤〉釋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1月5日首發)一文後的回帖,回帖時間爲2011年1月9日。

⑥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年8月,6—7頁。

⑦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12月,95、252頁。

⑧ 白於藍《上海博物館藏竹簡〈容成氏〉“凡民俾敀者”考》,《文物》2005年11期,88—90頁。

‘芾’亦爲幫母月部字。可見,‘市’實可用作‘敝’字之聲符”。[9] 此說頗有道理。我在《說字小記》的《說“敝”》小篇中指出,“敝”字本象擊巾去塵之形,當是訓“擊”的“撇”字的初文,甲骨文“敝”字有省作“攸”形者。[10] 說不定“攸”就是由這種簡省之形變來的。

不過,在《程寤》篇簡文中,“攸”、“敝(敝)”二字同見,而用法不同。前引《程寤》簡文的“敝告”,整理者讀爲“幣告”,顯然是正確的。此篇後面的簡文中還有“惟梓敝不義”之文,[11]整理者訓“敝”爲“敗”,[12]有待進一步研究。但這個“敝”字的用法,也顯然與“攸”不同。這樣看來,也許“敝”、“攸”本爲一字異體,但二者的用法後來已經有所分化。也有可能“攸”是一個比較晚出的从“攴”“市”聲之字,其本義不一定與“敝”有關。即使屬於後一種情況,由於“敝”、“市”上古音相近,將“攸”讀爲“敝”或“蔽”,也是合乎音理的。

《左傳·哀十八年》:

> 《夏書》曰:“官占,唯能蔽志,昆命于元龜。”

杜預注:

> 逸書也。官占,卜筮之官。蔽,斷也。昆,後也。言當先斷意,後用龜也。[13]

僞古文《尚書》將上引《夏書》文編入《大禹謨》,作爲帝舜之語,又將“能”字改成了“克”。[14] 僞孔傳解釋說:

> 帝王立占卜之官,故曰官占。蔽,斷。昆,後也。官占之法,先斷人志,後命於元龜,言志定然後卜。[15]

其說與上引《左傳》杜預注大致相同。

---

⑨ 同注⑧,89 頁。

⑩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638—639 頁。

⑪ 同注①。此句在 7 號簡上。

⑫ 同注①,138 頁注 30。

⑬ 《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12 月,19 册 1959 頁。

⑭ 《尚書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12 月,2 册 114 頁。據《左傳·哀十八年》陸德明《釋文》,“能”字古文《尚書》作“克”,但傳本已將“克”改爲“先”,參看上引書同頁校注 2。

⑮ 上注所引書同頁。

天星觀楚墓出土的卜筮祭禱簡,數見“訟志”之語。沈培先生指出,上古音“訟”的聲旁“必”屬質部,“蔽”屬月部,二部關係密切,相通之例甚多,“必”聲與“敝”聲就有相通之例;[16]從文義看,“訟志”就應讀爲“蔽志”。[17] 上博簡《柬大王泊旱》篇記柬大王(即楚簡王)因天旱及本身的疾病,想要祭楚邦的名山大川,謂釐尹高“尚訟而卜之於大夏”。[18] 沈培先生認爲這個“訟”字也應讀爲“敝志”之“敝”。[19] 沈先生的這些意見都是可信的。由此可知“敝志”也可以就說爲“敝”。

文王等人對太姒的夢極爲重視,在占夢之前鄭重地進行“敝志”之事是很自然的。所以我認爲簡文的“敉”字應該讀爲“蔽志”的“蔽”。古漢語動詞的賓語,有些是表示行爲、動作爲他而做出的對象的。例如在下引句子中:

> 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禮記·檀弓上》)

“圖吾君”就是“爲吾君圖謀”的意思。[20] 前引《程寤》簡文中的“敉(蔽)王”、“敉(蔽)太姒”、“敉(蔽)太子發”,也就是爲王、爲太姒、爲太子發蔽志的意思。

蔽志的具體操作方法,我們已經無法知道了。在情況不同的占卜中,所蔽之志的內容應該是不同的。對太姒之夢,文王等人一定希望這是周將代商受天命而有天下的徵兆。在占此夢前所敝之志中,應該包含這方面的內容。

天星觀卜筮祭禱簡中有下引一類語句:

> 訟(蔽)志,㠯攻解于不辜、强死者。[21]

沈培先生認爲“蔽志”後面的話“即‘蔽志’的內容,即占卜者在此次占卜前所定下的‘志’”。[22] 前引《程寤》簡文所說的、在蔽志之後緊接着進行的“幣告”、“祈”、“攻”諸事,也許也是在蔽志時定下來的。

攻是《周禮·春官·大祝》“六祈”之一,鄭玄注:“攻、說(引者按,說也是六祈

---

⑯ 沈培《從戰國簡看古人占卜的“蔽志”——兼論“移祟”說》,陳昭容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 年 9 月,398—400 頁。

⑰ 注⑯所引文《二·戰國簡中的“訟”與“訟志”》節,394—408 頁。

⑱ 《柬大王泊旱》3—4 號簡,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12 月,47—48 頁。

⑲ 同注⑰。

⑳ 參看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語文出版社,1992 年 8 月,526 頁。

㉑ 同注⑯,401 頁注 32,參看 398 頁所引例句(2)。“㠯”字多數研究者讀爲“使”。

㉒ 同注⑯,401 頁。

之一),則以辭責之。"㉓"攻于商神"之"攻",當與楚墓所出卜筮祭禱簡中屢見之"攻解"義近。"攻解"就是向鬼神攻說以求解除災祟的意思。卜筮祭禱簡提到的"攻解"對象中,數見上引天星觀"蔽志"簡所說的"不辜、强死者"一類作祟的鬼魂,但從不見占卜主體的先人以及經常受祭禱的那些神。《程寤》簡文的"商神",當指商王的先人以及那些爲商人所奉祀而不爲周人所奉祀的神。周人怕商神站在商人一邊,爲害於自己,所以要向他們進行攻說,估計是向他們講商紂的無道、周代商受命的正當性,並應允在滅商以後仍立殷後來奉祀他們,以求消除他們對周人的敵意。周滅商後,仍立紂子祿父(即武庚)爲殷遺民之君,祿父叛周失敗被殺之後,又以紂庶兄微子爲殷後,封於宋。這既是審度當時形勢而採取的政治措施,也是爲履行對商神的承諾而作出的宗教行爲。

《程寤》簡文在"攻于商神"和"占于明堂"之間,有"賵承"二字。整理者讀"賵"爲望祭之"望","承"爲蒸祭之"蒸"。㉔ 其說可疑。在蔽志和占夢這兩件事之間,似乎不太可能去舉行望、蒸這類常規祭祀。頗疑此二字當屬下讀,即主持占夢之人的名稱,有待進一步研究。

這次占夢的結果無疑是"吉",是"如志",㉕也就是說上天肯定了文王等人對太姒之夢的理解是正確的。於是"王及太子發並拜吉夢",認爲皇天上帝已經授給了他們天命。

附識:

蒙同事郭永秉君代爲檢索網上資料並打印文稿,十分感謝。

2011 年 5 月 26 日

附記:關於"簸"

包山楚簡卜筮祭禱簡中,一條以"以其故敓之"開頭的貞辭中有"迻(移)古(故)箹(簸)"之語(簡 213,湖北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 年 10 月,圖版 94),又有一條占辭之後(與占辭之間有一段空白)記有"凡此簸既盡迻(移)"語(簡 204,同上圖版 91—92)。

㉓ 《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12 月,8 册 1987 頁。

㉔ 同注①,137 頁注⑩、⑪。

㉕ 注㉓引過的《周禮·大祝》鄭玄注,還有"玄謂類、造(二者皆爲六祈之一)加誠肅,求如志"之語,這裏借用了他的話。

一般認爲卜筮祭禱簡中的“移”應理解爲“移用”，沈培則認爲是“移去”、“移除”的意思(《從戰國簡看古人占卜的“蔽志”——兼論“移祟”說》，陳昭容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 年 9 月，422、428 頁)。他又認爲“簸”“當讀爲訓‘敗、惡、壞’的‘敝’、‘弊’或‘憋’”(同上，430 頁)。其說難以使人信從。

沈培批評了李零讀“簸”爲“弊”，訓爲“斷”的說法(同上，429 頁)。其實這一意見不應簡單否定。李說的問題是沒有把“簸”跟“蔽志”(此“蔽”亦訓“斷”)聯繫起來。

我們認爲上引二簡“簸”字應讀爲“蔽志”之“蔽”。“移故蔽”就是“移用爲此前有關占卜所蔽之志”的意思。“凡此蔽既盡移”就是爲此次占卜所蔽之志已都被移用的意思。我想卜筮祭禱簡中“以其故敓之”後面所說的禱於某鬼神用某牲等文，就是所蔽之志的記錄。

又包山簡 233“……痟。以其故敓之……”一辭中的“痟”，似亦有可能讀爲“蔽”，那麼，其後便可加一冒號。留待後考。

本文已提到，《柬大王泊旱》記楚簡王因天旱及本身的疾病，想要祭楚邦的名山大川，謂釐尹高“尚訟(蔽)而卜之”。所要“蔽”的，顯然是應祭哪些山川及如何祭祀的問題。從天星觀簡關於“訟(蔽)志”和包山簡關於“簸(蔽)”的簡文來看，所“蔽”的，應是向哪些鬼神“敓”祭並使用何種祭品，以及向哪些鬼神“攻解”等問題。兩方面的情況頗爲類似。《程寤》的“蔽”，看來也確應是包含確定“幣告”、“祈”、“攻”等事的內容的。由於分頭爲文王、武王和太姒所蔽之志可能彼此有所出入，所以需要靈名來總蔽。蔽志之後，當然還要占卜，如得吉卜，就可以按所蔽之志行事了。

原載《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今據以收入。

“東皇太一”與“大龍伏羲”

《楚辭·九歌》以《東皇太一》爲首章。在《九歌》所頌諸神中,東皇太一的地位最爲崇高。他究竟是誰,說法頗有分歧。在各說中,當以聞一多在其遺稿《東皇太一考》中所提出的伏羲說最爲可取。①

伏羲的神話傳說,在楚人中有很大影響。《楚辭·大招》:

> 伏戲(通“羲”)《駕辯》,楚《勞商》只。

王逸注:

> 伏戲,古王者也,始作瑟。《駕辯》、《勞商》,皆曲名也。言伏戲氏作瑟,造《駕辯》之曲,楚人因之作《勞商》之歌。②

這說明伏羲是楚人傳說中重要的文化英雄。王逸注說伏羲氏作瑟,見《世本》。《周易·繫辭下》等,還說伏羲氏有作八卦、作網罟等文化功績。

先秦諸子提到伏羲的很少,但《莊子》一書却五次提到伏羲(《人間世》、《繕性》、《田子方》皆稱“伏羲”,《胠篋》稱“伏羲氏”,《大宗師》作“伏戲氏”)。③ 在主要的先秦諸子中,老、莊跟南方文化的關係最深。④《莊子》屢稱伏羲,也可以看作伏羲傳說在楚地流傳廣泛的反映。

上世紀四十年代初長沙戰國楚墓盜掘出土的楚帛書上,有一篇講到創世神話

---

① 聞氏之文爲未完稿,經范寧整理,發表在《文學遺産》1980 年 1 期。

②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中華書局,1983 年 3 月,221 頁。

③ 先秦典籍提到伏羲的情況,可參看聞一多《伏羲考》,同作者《神話與詩》,中華書局,1959 年 9 月,3 頁。

④ 蒙文通認爲先秦道家有南北兩派,由楊朱發端的是北方道家,老、莊是南方道家;《漢書·藝文志》著錄的道家“有楚國的人,又有齊國的人”,也反映道家有南北兩派。說見《周秦學術源流試探》,載《光明日報》1961 年 7 月 24 日;收入蒙氏《中國哲學思想探源》,臺灣古籍出版社,1997 年 10 月,311—312 頁。《莊子》書中間有近於北方道家之言,當是南方道家受北方道家影響者之作。

的文字(帛書文字不止一篇,研究者多稱此篇爲“甲篇”,本文從之)。⑤ 1968 年,金祥恆發表《楚繒書“雹(原文“雨”下有“晶”)虘”解》,將這篇文字一開頭就提到的那位創世者的名字釋讀爲“雹(包)虘(戲)”,亦即“伏羲”。⑥ 此說已爲古文字學界普遍接受。

楚帛書甲篇說,伏羲出世時,宇宙尚處在沒有日月的、混沌、黑暗、無序的狀況中,伏羲娶“叡□子之子”“女皇”爲妻,生下四個兒子;伏羲對宇宙進行了整頓,他的四個兒子成爲使宇宙間有四時、年歲的“四神”。過了千餘年,日月産生了,通過炎帝、祝融、共工和四神的努力,宇宙進一步得到整頓,日月有了正常的運行規律,每天分出了晝夜。從這篇文字,我們可以看到,在楚人的神話傳說裏,伏羲不僅是一位一般意義的文化英雄,而且是首出的創世英雄。

在這裏有必要談一下伏羲和女媧的關係問題。大家知道,漢代的圖像資料上常見上身作人形下身作龍蛇形的伏羲、女媧形象,而且其下身多作交尾形。當時人顯然相當普遍地把伏羲、女媧看作夫妻。研究楚帛書的學者,多數認爲“女皇”應該釋讀爲“女媧”或女媧的別名,⑦可惜他們的釋讀似乎都還嫌根據不夠堅實。不過,主張女媧說的曾憲通先生所提出的一個圖像上的證據,則是值得重視的。他指出武梁祠畫像石上有交尾的伏羲、女媧像,“其上下分別有四子翱翔”(引者按“四子”下身亦作蛇形,身形較伏羲、女媧爲小)。⑧ 這跟楚帛書說伏羲娶女皇“是生子四”正好符合,⑨可見“女皇”確應指女媧,同時也說明漢代的伏羲、女媧畫像所反映的思想,淵源有自,決非起自漢代。

不少學者認爲,伏羲神話和女媧神話是各自獨立發生的。這是可能的。即便如此,由於伏羲是男性的創世英雄,女媧是女性的創世英雄,他們在先秦流傳的神話傳說裏,至少在某些地區的傳說裏,很可能早已被撮合爲夫妻,只是我們還沒有

---

⑤ 帛書甲篇圖版見饒宗頤、曾憲通《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中華書局,1993 年 8 月,圖版五六,五七—五九,六九—七八。帛書的釋讀,說頗紛紜,可參看徐在國《楚帛書詁林》(以下簡稱“詁林”),安徽大學出版社,2010 年 8 月。

⑥ 《中國文字》第 28 册,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1968 年 6 月,1 頁正—7 頁反。

⑦ 各家說法見注⑤所引《詁林》800—813 頁。

⑧ 曾憲通《長沙子彈庫楚帛書與帛畫之解讀》,同作者《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中山大學出版社,2005 年 1 月,219 頁,圖見 220 頁。

⑨ 帛書此處下一句爲“□是襄而埊是各”,一般多讀爲“□是襄,天埊是各”,因此有學者認爲“子四”之“四”當屬下讀,不確。關於“是生子四”與武梁祠畫像的彼此相應,除上引曾文第 219 頁,並請參看其文第 215 頁。

發現早於楚帛書的有關文獻而已。楚帛書甲篇沒有提到女媧作爲創世英雄的著名事跡——煉石補天、摶土作人等事。這是由於楚帛書所錄文字內容的重點在天象、歲、時等方面,與一般神話傳說有異的緣故。⑩

上世紀三四十年代,芮逸夫、聞一多等學者,撰文主張伏羲女媧傳說源自苗、瑶族洪水傳說(這種傳說的主要內容爲:洪水過後,只有一對兄妹或姊弟存活,他們自相婚配,成爲人類始祖)。此說爲很多人信從,但其根據並不充足,實不可信。⑪ 有些學者認爲,苗瑶洪水傳說是在域外同類傳說影響下形成的,我國的這類洪水傳說(其分佈不限於苗瑶地區),或稱人類始祖爲伏羲、女媧,這是傳說本土化的結果。楚帛書反映的伏羲女媧傳說,跟苗瑶洪水傳說顯然屬於不同的傳說類型,這對這種看法是有利的。⑫

《楚辭·天問》:

> 登立爲帝,孰道尚之? 女媧有體,孰制匠之?

王逸注(原文對上二句與下二句分注):

> 言伏羲始畫八卦,脩行道德,萬民登以爲帝,誰開導而尊尚之也? 傳言女媧人頭蛇身,一日七十化,其體如此,誰所制匠而圖之乎?⑬

王逸大概是由於"登立爲帝"一問與女媧一問對提,所以認爲前者所問之事屬於伏羲的。這應該是正確的。或以爲此問沒有事主之名,所問亦應爲女媧之事。⑭ 這是不正確的。果真如此,"女媧"兩句的位置就應在"登立"兩句之前,這個道理是很明白的。

但是王逸對"登立"兩句文義的理解則有問題。我過去在《"登立爲帝,孰道尚之"解》中已經指出,《天問》"帝"字皆指天帝,"登"字之義應與《莊子·大宗師》"黄帝得之(指"道")以登雲天"之"登"同義;"道尚"當讀爲"導上","導上之""就

---

⑩ 參看李學勤《長沙楚帛書通論》,《李學勤集——追溯·考據·古文明》,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5月,266—273頁;陳斯鵬《楚帛書甲篇的神話構成、性質及其神話學意義》,《文史哲》2006年6期,9頁。

⑪ 參看〔俄〕李福清《從比較神話學角度再論伏羲等幾位神話人物》,同作者《古典小說與傳說(李福清漢學論集)》,中華書局,2003年6月,189頁。

⑫ 注⑩所引陳斯鵬文,12—14頁。

⑬ 同注②,104頁。

⑭ 金開誠等《屈原集校注》,中華書局,1996年8月,下册374頁注⑦。

是引導之使之上天的意思”;“登立”一問和“女媧”一問都是以神話爲背景的。[15]由此可知在傳說中,伏羲這位創世英雄,後來登天成了神帝。

從上面所說的來看,伏羲在楚人心目中的地位顯然極高,《九歌》諸神中地位最高的東皇太一,非常可能就是伏羲。但是要落實這一點,必須回答一個相當棘手的問題:伏羲爲何稱“東皇太一”?

聞一多在《東皇太一考》中,認爲伏羲即太皞。他還說古書中的“西皇”指少皞,“則東皇必是太皞。……東皇是太皞,也便是伏羲了”。[16] 這是有問題的。

清儒崔述在《補上古考信錄》中已指出,“自司馬遷以前,未有言炎帝、太皞之爲庖羲、神農者,而自劉歆以後始有之”;[17]並對伏羲與太皞不能爲一人,有專條加以考辨。[18] 我們固然不必肯定劉歆就是牽合伏羲與太皞的第一人,但是應該承認,這種牽合發生的時代,再早也早不過戰國晚期。《九歌》的東皇太一無疑不可能既是伏羲,又是太皞。或據伏羲與太皞已經牽合爲一之後産生的、伏羲風姓和伏羲木德等說法,來證明伏羲與太皞爲一人,應稱東皇,這是毫無價值的。

至於聞氏提到的“西皇”,情況比較複雜,有必要討論一下。《楚辭》中兩見“西皇”之稱,《離騷》說“詔西皇使涉予”,《遠遊》說“遇蓐收乎西皇”。後者的“西皇”與見於《月令》的五方帝、神中的西方神蓐收並提,當然是指西方帝少皞的。那麽,“東皇”不是很有可能指東方帝太皞嗎?

但是,經過清代以來很多學者的研究,已可斷定《遠遊》並非出自屈原,而是後人的作品。[19]《遠遊》還提到“太皓(通“皞”)”、“炎神”(舊校:一作“炎帝”)、“顓頊”,在東南西北四方帝中,唯獨對少皞不用本名而稱之爲“西皇”。這顯然是刻意摹仿《離騷》用語。但是《遠遊》作者對“西皇”的理解,並不能等同於屈原對“西皇”的理解。在《楚辭》之外的先秦文獻中,看不到以方位詞加“皇”字來稱呼四方帝的例子,《遠遊》作者對《離騷》“西皇”的理解是靠不住的。

其實,爲了解釋伏羲爲何能稱“東皇”,完全沒有牽涉太皞、少皞的必要。

---

⑮ 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 6 月,147—148 頁。

⑯ 同注①,6 頁。

⑰ 顧頡剛編訂《崔東壁遺書》,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6 月,40 頁上欄。

⑱ 同上注,41 頁下欄。

⑲ 對各家提出的否定《遠遊》爲屈原作品的理由,《屈原集校注》在《遠遊》的“題解”中有很好的概括。該書作者承認各家提出的說法“顯然都有參考價值”,但仍維護舊說。不過“題解”最後說:“今姑仍從舊說,仍次於《屈原賦》二十五篇之列”,可見作者内心還是有些傾向否定說的。同注⑭,下册 666—667 頁。

《淮南子》中有“二皇”、“二神”之稱。《原道》篇說：

> 泰古二皇，得道之柄，立於中央，神與化游，以撫四方。是故能天運地滯，輪轉而無廢，水流而不止，與萬物終始。[20]

《精神》篇說：

> 古未有天地之時，惟像無形，窈窈冥冥，芒芴漠閔，澒濛鴻洞，莫知其門。有二神混生，經天營地，孔乎莫知其所終極，滔乎莫知其所止息。於是乃別爲陰陽，離爲八極，剛柔相成，萬物乃形。[21]

這裏所說的二皇與二神，顯然都是創世者。《原道》高誘注：“二皇，伏羲、神農也。指說陰陽，故不言三也。”許慎注《淮南》，亦以伏羲、神農爲二皇。[22]《精神》高注：“二神，陰陽之神也。混生，俱生也。”《太平御覽》一引高注：“二神，經天營地之神。”何寧疑其誤許注爲高注。[23]

顧頡剛、楊向奎在《三皇考》裏，認爲二皇可能即二神，並有具體論證，[24]其說可信。他們還指出：

> 淮南於戰國屬楚，淮南王劉安又是一個《楚辭》學家，所以他的書中多維持《楚辭》的古史系統而道二皇。[25]

又說：

> 這二皇，從《楚辭》看來，很像是東皇和西皇。但高誘因文中有“別爲陰陽，剛柔相成”之語，故於“二皇”注云“指說陰陽”，於“二神”注云“陰陽之神也”，這或者確是當初用“二”數來定名的本意。[26]

這些意見都很有道理。

聞一多在《伏羲考》裏，認爲“二皇”、“二神”就指伏羲、女媧。他說：

---

[20] 何寧《淮南子集釋》，中華書局，1998 年 10 月，上册 4—6 頁。
[21] 同上注，中册 503—504 頁。
[22] 同上注，上册 4—5 頁。
[23] 同注[21]。
[24] 顧頡剛、楊向奎《三皇考》，吕思勉、童書業編《古史辨》第七册中編，開明書店，1941 年 6 月，70—71 頁。
[25] 同上注，70 頁。
[26] 同上注，71 頁。

(伏羲、女媧)二人名字並見的例,則始於《淮南子》(《覽冥篇》)。他們在同書裏又被稱爲二神(《精神篇》),或二皇(《原道篇》,《繆稱篇》)。[27]

我認爲他的看法是可信的。高誘認爲二皇、二神有象徵陰與陽的意義。既然如此,把他們說成伏羲、女媧這兩位男女創世者,顯然要比說成伏羲、神農合理,何況伏羲、女媧傳說正是楚地所流行的呢。漢代伏羲女媧畫像中,伏羲、女媧往往分執規、矩。曾憲通先生認爲"規圓以示天,矩方以示地"。[28] 我認爲執規、執矩正是二神"經天營地"的象徵。(校按:承郭永秉先生見告,《中原文物》1992 年 1 期李陳廣《漢畫伏羲女媧的形象特徵及其意義》一文第 5 頁,已指出伏羲女媧手執規矩,表示"他們是規天矩地,創造萬物的始祖神"。)

在古人的觀念中,男陽女陰,與陽相配的方向是東與南,與陰相配的方向是西與北。把二皇中的伏羲稱爲"東皇",是順理成章的。《離騷》的"西皇",應該就指女媧。在西王母、東王公傳說中,東王公比西王母晚出得多,情況比較特殊。但是他們的方位配置,也是反映了古人的思想定勢的。

《風俗通義·皇霸》引《春秋運斗樞》,以伏羲、女媧、神農爲三皇。這種三皇說或許就受有楚人稱伏羲、女媧爲二皇的影響。曹植《曹子建集》卷六所收諸《贊》,首列庖犧、女媧、神農三《贊》,取的就是這種三皇說,《女媧贊》說"或云二皇,人首蛇身",也稱伏羲、女媧爲二皇。

下面再來討論"太一"問題。

"太一"本是道家用來指稱化生天地萬物的宇宙本原的一個哲學名詞,基本上與道家所說的"道"同義。《老子》只說"一",說"大",還沒有使用"太一"這個詞。這個詞的出現時代,不會早於春秋戰國之交。

聞一多不知道楚帛書所說的創世英雄伏羲,他根據伏羲在傳說中的地位以及他與女媧的關係,認定伏羲"是開天闢地後最先出現的人物",並認爲"這便意味着宇宙間的一切都是他創造的"。聞氏"比較了太一和伏羲的權能與功績,覺得他們很有些類似,因而推測太一許就是伏羲的化名"。[29] 聞氏就是由這個假設出發,來寫他的《東皇太一考》的。

從我們所瞭解的楚人的伏羲傳說來看,他並不是創造一切的上帝,其"權能與

㉗ 注③所引書,16 頁。

㉘ 同注⑧。

㉙ 同注①,5 頁。

功績”恐怕不好跟道家所說的太一比擬。

錢寶琮在《太一考》中討論“東皇太一”這個名稱時說:“倘使‘東皇’的解釋是執掌東方的天神,他的地位就不能十分高超,和‘太一’的徽號有些衝突了。”[30]我們並不認爲東皇是執掌東方的天神,但是“東皇”這個名稱,跟意味着唯我獨尊、包羅萬象的“太一”這個徽號,的確是有矛盾的。《漢書·郊祀志上》記漢武帝時“亳人謬忌奏祠泰一方”。這位“泰(通“太”)一”是以五帝爲其佐的“天神貴者”,相當於殷周的上帝。他的“權能與功績”,才可以與道家的“太一”相比擬。所以聞氏提出的伏羲稱“太一”的理由,是難以接受的。

那麽,如果東皇太一是伏羲,“太一”這個徽號究竟是怎麽來的呢?這一問題可以從楚帛書得到解決。

楚帛書甲篇的開頭一句是:“曰故(古)大龍雹(包)虘(戲)……”。現在大家已經公認,“龍”當釋讀爲“熊”。“大熊”顯然是伏羲的一個稱號。楚文字中又有一個“䨻”字,過去不能確釋。郭店楚簡發表後,大家才明白,這個字在楚文字中,通常用來表示“一”這個詞。綜合多位學者的研究成果,現在已可斷定,“䨻”和“龍”原來係由一字分化,它們表示的詞“熊”和“一”的讀音,在戰國時代的楚方言中也頗爲接近。我推測,在戰國時代楚地的文人和方士、巫史之流中,有些人有意把作爲伏羲稱號的“大熊”誤讀爲“太一”,從而産生了“東皇太一”的說法。下面先扼要介紹“䨻”、“龍”兩字的研究情況,然後再解釋我的推測。

爲了行文方便,先把要引到的古文字字形列一個表。後文引用沒有隸定形的字形時,就用表中的序號代替。

字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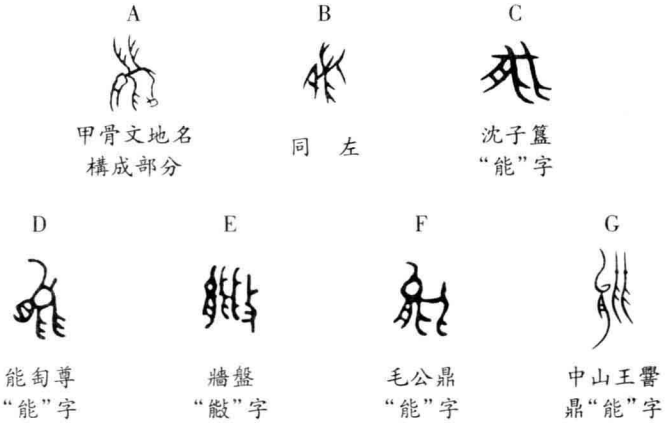

[30] 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室編《錢寶琮科學史論文選集》,科學出版社,1983年10月,212頁。

H	I	J	K
楚簡“罷”字	葛陵簡“龍”字	同 左	楚帛書“龍”字

字形表出處

A:《小屯南地甲骨》2169,中華書局,1980 年 10 月。

B:段振美等《殷墟甲骨輯佚——安陽民間藏甲骨》977,文物出版社,2008 年 9 月。參看小草《新公佈的甲骨文中的一個怪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 年 9 月 14 日。

C、D:《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 年 7 月,688 頁。

E:同上,223 頁。

F、G:同 C、D。

H: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 年 10 月,363 頁。

I、J、K:同上,871 頁。收入“熊”字條。

我們需要先從殷墟甲骨文講起。甲骨文無名組卜辭有一個形體比較複雜的地名字,左邊爲“水”旁,右邊上部爲 A,下部爲“盖”。這個地名字也見於一條黄組卜辭,但省去了“水”旁(殷墟卜辭地名或加或不加“水”旁之例極多),上部字形簡化爲 B。A、B 象某種獸形,顯然是可以獨立成字的。劉釗先生在 1985 到 1986 年間寫的一篇未刊稿中,通過跟金文“能”字(包括《金文編》收入“能”字條的鄂君啓節的“罷”字)對比,釋 A 爲“能”;並指出“能即熊”,A 的字形“肩頸處有鬃毛,這符合熊‘肩頸毛長’的特點,這一點還可於鄂君啓節‘能’字上窺見其孑遺”。[31] 但劉先生在爲《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做《小屯南地甲骨》釋文時,則逕釋 A 字爲“熊”。[32]《甲骨文字詁林》等書亦釋 A 爲“熊”。[33]

在 1997 年 10 月香港中文大學召開的“第三屆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上,有兩篇討論楚簡字詞的文章談到了“罷”字。孔仲溫《楚簡中有關祭禱的幾個固定字詞試釋》,認爲甲骨文“熊”字(指本文字形表中的 A),與楚文字“罷”字“頗爲近似”,“疑‘罷’即‘熊’字之繁形古體”。[34] 陳偉武《戰國楚簡考釋斠議》,引吴振武先生說,也認爲“罷”字源自甲骨文 A。但陳先生通過與金文的有些“能”字(即 C、D)對

---

[31] 劉釗《小屯南地甲骨新出字考釋·一、釋“能”》,未刊稿。

[32]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中華書局,1988 年 2 月,下册 1001 頁下欄《屯》2169 釋文。據此書序言 10 頁所記“編輯的具體分工”,《屯南》釋文分歸劉釗。

[33]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 年 5 月,第三册 1837 頁 1886 號。劉釗等《新甲骨文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 年 5 月,559 頁。

[34] 張光裕等編《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7 年 10 月,581 頁。

比,認爲 A 應釋爲"能"而不應釋爲"熊"。[35]

從周代金文"能"字來看,A、B 的確以釋"能"爲妥。C 見於西周早期的沈子它簋,字形尚不从"㠯",與足形相連而超出象身軀的横畫的兩筆,雖然很短,但應該是由 A、B 一類字形上部的毛形演化而來的。E 見於西周中期的牆盤,其"能"旁雖已从"㠯",熊首和熊嘴形也已訛變爲"肉"形,並且還省去了象身軀的横畫,但是由足形上端向上延伸的筆畫,顯然是由較古字形中的毛形演變而成的。G 見於戰國時代的中山王鼎(中山王壺等"能"字也如此寫,出處同 G),時代比牆盤晚得多,其字形却與 E 的"能"旁很相似。不過,中山王器長銘的字體,美術性很强,"能"字足形直筆向上延伸,也許只是爲了與左邊的"自"形取齊,並不象徵獸毛。D 見於西周早期的能匋尊,很象是由 B 一類字形演變而來的,毛形長筆上端向左彎,短筆與象身軀的一筆結合,形成"㠯"字形,或許有兼以表音的意思。在西周後期流行起來的明顯从"㠯"的"能",可能是由這類字形變來的。西周中期的縣改簋的"能"字,上部作 ,不从"㠯"(出處同 C、D),郭店楚簡中受齊魯文字影響的《語叢一、三》和《唐虞之道》的"能"字,上部多作 、 等形,與縣改簋相似,[36]這類寫法似乎也可以看作"能"所从的"㠯"是由毛形變來的痕跡。E 的"能"旁可以看作將"能"字表示毛形的古體與从"㠯"的"能"揉合而成的一種形體。"䍃"和 I、J 等,時代雖然較晚,也是屬於這一類的。

"䍃"在楚簡中多用爲"一"。陳偉先生指出,郭店簡《六德》簡 19 的"能與之齊",《禮記·郊特牲》作"壹與之齊",此簡"能"字也應讀爲"壹"。[37]"壹"、"一"同音通用。"䍃"、"能"都可讀爲"一",也有利於把"䍃"看作"能"的"繁形古體"。

《說文·十上·能部》釋"能"爲"熊屬"。古書中有"能"、"熊"相通之例。徐灝《說文解字注箋》在"能"字下說:"能,古熊字……假借爲賢能之'能',後爲借義所專,遂以火光之'熊'爲獸名之'能',久而昧其本義矣。"又在"熊"字下說:"'熊'之本義爲火光。《西山經》曰'其光熊熊',郭注'光氣炎盛相焜耀之貌',是也。竊謂此當从火能聲,假借爲能獸字。"其說大致可信。所以如果把甲骨文的 A、B 直接釋爲"熊"的本字,那還是可以的;但從字形演變的角度看,則只能釋爲"能"。由此看來,古"能"字應有"熊"音。下面就會講到,楚文字用作"熊"的"䏀"字,也是

---

[35] 張光裕等編《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1997 年 10 月,653—654 頁。

[36]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871 頁 2、3、4、5 行。

[37] 陳偉《郭店楚簡别釋》,《江漢考古》1998 年 4 期,70—71 頁。

“能”的“繁形古體”。沈子它簋的“能”字,用在“先王能福”一語中,[38]“能”也當取“熊”音,讀爲“宏/弘”。

在一般所說的上古音系統中,“熊”屬蒸部,“能”有之部、蒸部二音。“罷”爲什麽能與一般認爲屬於質部的“一”相通呢?這是需要回答的。

大家知道,各代楚王之名多加有“熊”字。在楚文字中,通常把這種“熊”寫作“酓”。“酓”是侵部字。李新魁、麥耘二位音韻學家,根據這一現象,並結合方言和藏緬語等方面的證據,認爲“熊”字上古音本在侵部,後來才轉入蒸部。藏緬語的證據是麥先生提出來的,他還認爲“能”字也經歷過由侵部轉入蒸部的過程。[39] 他們的意見是有道理的。

古書“揖”、“揖”通用。[40] “揖”是緝部字,“壹/一”可能有過緝部音。

郭店簡《成之聞之》簡 18 和上博簡《君子爲禮》簡 9,都有“貴而罷讓(前者作“纕”,後者作“䙴”)”之語。[41] 我在審校郭店簡釋文時,曾疑簡 18 的“罷”當讀爲“能”。從上博簡此語也用“罷”字而不用“能”字來看,此說應取消。李天虹先生讀“罷讓”爲“揖讓”。[42] 季旭昇先生既表示同意李先生的意見,又從韻部考慮,認爲或可讀爲“抑讓”。[43] 我傾向於讀爲“抑讓”。這個“抑”與《尚書·無逸》“克自抑畏”的“抑”同義。“揖讓”的意思似嫌太具體。“抑”、“一”上古音極近(“印”、“抑”同源,“印”爲真部字,“抑”爲質部字),而且“抑”在古書中也有通“揖”的例子。[44] 這恐怕不是偶然的。當然,如果讀爲“揖讓”,就是“罷”通緝部字的毫無疑義的例子了。(校按:郭永秉先生見告,“抑”又通與“揖”同爲影母緝部字的“挹”,如含謙退義的“挹而損”之語見《荀子·宥坐》、《說苑·敬慎》,《後漢書·杜篤傳》李賢注引《淮南子·道應》作“揖而損”,而《韓詩外傳》三則作“抑而損”。從字義看,挹、揖在此都用“抑”義。參看《古字通假會典》376 頁“挹與抑”、701 頁“揖與挹”等條。

㊳ 簋銘見《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中華書局,2007 年 4 月,第四册 2716 頁 04330 號。

㊴ 麥耘《“熊”字上古音歸侵部補注》,華中語言網,http://ling.ccnu.edu.cn/message/yyxlwx/maiyun_xiong.doc。

㊵ 張儒等《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 年 4 月,985 頁“㫃通吉”條。

㊶ 《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 5 月,50 頁 18 號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12 月,89 頁 9 號簡。

㊷ 李天虹《郭店楚簡文字雜釋》,《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 年 5 月,94—95 頁。

㊸ 季旭昇《說文新證》,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 年 12 月,35—36 頁。

㊹ 同注㊵,“㫃通归”條。

“挹”用爲“抑”義,如“挹退”等,古書屢見。《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北周·大周柱國譙國公夫人故步六孤氏墓誌銘》講步六孤氏之父陸通,有“匡贊經綸,參謀挹讓”之語,“挹讓”是指陸通的性格。“挹讓”亦即“抑讓”,可與《周書·陸通傳》所言“通雖處機密,愈自恭謹”,“通性柔謹,雖久處列位,常清慎自守”等相印證。《舊唐書·郭子儀傳》“懇懷讓挹,守淳素之道”,“讓挹”亦猶言“挹讓”。)

很可能在戰國楚方言中,“能”、“熊”還是侵部字,“一”、“抑”則是緝部字。侵、緝陽入對轉,所以“罷”可以假借爲“一”,爲“抑”。至於聲母問題,下文將會談到。

現在再來看“罷”字。

楚帛書甲篇:

曰故(古)□罷雹(包)虘(戲),出自□霆,尻(處)於□□。[45]

“罷”上一字已殘,所剩三殘筆,右二筆似“大”形兩腿下端,左一筆似“大”形左側手臂下端。有人釋此殘字爲“天”,也有人釋此殘字爲“大”。[46] 我同意釋“大”說,所以在前面引帛書此文時逕釋爲“大”。這裏由於下面就要引到對這個殘字的別的釋法,所以暫時用方框代替。

金祥恆在釋出帛書“包戲”的文章裏,主要根據《帝王世紀》說伏羲“一號黃熊氏”(見《禮記·月令》正義引文),釋“□罷”爲“黃熊”。[47] 他據伏羲號“黃熊氏”的傳說,將帛書“罷”字釋讀爲“熊”,以“□熊”爲伏羲稱號,是重要貢獻。但是他把“罷”字前面的殘字釋爲“黃”,與殘存筆畫不合,不可信;又訓“黃熊”之“黃”爲“大”,似以“罷”爲从“大能”會意之字,也是有問題的。

饒宗頤先生在《楚帛書新證》中也將“罷”釋讀爲“熊”。他指出《易緯乾鑿度》說“太古百皇闢基……始有熊(或作“能”)氏”,“鄭玄注:‘有能氏,庖犧氏,亦名蒼牙,與天同生。’又云:‘蒼牙有熊氏庖犧得易源。’”,[48]爲伏羲與“熊”的關係增添了一個早於《帝王世紀》的例子。

新蔡葛陵楚簡發表之後,大家看到,楚先祖名“穴熊”,在簡中既有寫作“穴酓”

---

[45] 同注⑤。

[46] 參看注⑤所引《詁林》582 頁引馮時說。

[47] 同注⑥,7 頁反—8 頁反。

[48] 見注⑤所引《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231 頁。

的,也有寫作“穴龍”的。[49] 這就完全證實了帛書“龍”字應該釋讀爲“熊”。葛陵簡“龍”字或作 I、J 等形,可見“龍”字上端過去被認作“大”的部分,是由 一類筆形變來的,並非真正的“大”字。爲了行文方便,本文仍然沿用大家熟悉的隸定形“龍”,並不表示同意“龍”字从“大”的舊說。

宋華强先生在網上發表的《釋史牆盤銘文的“戡”》一文,把葛陵簡的“龍”字跟我們在字形表中列爲 E 的牆盤之字的左旁聯繫了起來,認爲前者所从的 一類筆形,就由見於後者的 一類筆形變來。[50] 這是很正確的。

但是,宋先生相信“罷”字从“羽”“能”聲,乃“翼”之異體的舊說,[51]而且顯然不認可“能”爲“熊”之本字的說法。他完全把“罷”和“龍”割裂開來,認爲“龍”是完全不同於“罷”的“熊”字。因此他認爲 E 的左旁也是“熊”字,前人把它看作“能”字,是不正確的。[52] 其實從字形演變的情況來看,E 的左旁沒有問題是“能”。我們只能根據 E 的“能”旁,來肯定“龍”在字形上跟“罷”一樣,也是“能”的一個“繁形古體”。由於“能”本是“熊”的本字,以“能”的異體來表示“熊”這個詞或音,是很合理的。饒宗頤先生在讀“龍”爲“熊”的同時,仍認爲它是“能字之繁形”,[53]這是對的。我們決不能因爲“龍”應讀爲“熊”,就把 E 所从的“能”說成“熊”。“龍”和“罷”都是“能”的“繁形古體”,它們之間是同源異流的關係。

葛陵簡甲三 22、59 有“罷日癸丑”之文,宋華强先生讀“罷日”爲“翼日”,認爲這是支持釋“罷”爲“翼”的一個證據。[54] 范常喜先生已經指出,“罷日”可以讀爲“翌日”,“翌”从“立”聲,是緝部字。[55] “翌”雖然後來與“翼”同音,早期則應讀緝部音,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在“翊”字下早已指出了。“罷”讀爲“翌”,增加了與“罷”相通的“一”爲緝部字的可能性。

葛陵簡“龍”字,除了用於楚人先祖名之中,還有指犧牲毛色的用法,有時與“騂”相對。宋華强先生懷疑這種用法的“龍(熊)”當讀爲“黑”,因爲“熊”與“黑”

---

[49] 實例可參看李家浩《楚簡所記楚人祖先“旒(鬻)熊”與“穴熊”爲一人說》,《文史》2010 年第三輯,5—6 頁。李先生釋文將“龍”直接寫作“熊”。

[50] 武漢大學簡帛網,2011 年 1 月 6 日。

[51] 參看宋華强《楚簡“罷禱”新釋》,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 年 9 月 3 日。

[52] 同注[50]。

[53] 同注[48]。

[54] 同注[51]。

[55] 范常喜《新蔡簡“㝵禱”即“罷禱”說》,武漢大學簡帛網,2006 年 10 月 17 日。關於“一”可能有緝部音這一點,我們受到了此文的啓發。

古音蒸職對轉。[56] 我懷疑這種“䏶”字應該讀爲《說文》訓“深黑”的“黯”,“黯”跟“酓”一樣,也是侵部字。

我們提到的爲“䏶”所通的字“酓”、“黯”和爲“罷”所通的字“一”、“抑(或“揖”)”,全都是影母字。這恐怕也不是偶然的。這似乎可以說明,在當時的楚語中,“能”和“熊”的聲母都是跟影母很接近的,所以“䏶”和“罷”才能與上舉這些字相通。

由以上的討論可以知道,“䏶(熊)”和“罷(一)”,在字形上本由一字分化,形體相似;在字音上彼此也相當接近。因此“大䏶(熊)”是有可能被誤讀爲“大(太)罷(一)”的。前面說過,楚簡有借“能”爲“一”的例子。既然“能”是“熊”的本字,它應該也有可能用來表示“熊”。如果確有“大能(熊)”的寫法,就更容易被誤讀爲“大(太)能(一)”了。

但是,在楚文字中,一般的“能”字很常見;楚人所以要保留“䏶”、“罷”這兩個“能”字的“繁形古體”,其主要目的顯然是分化文字的職務。以“䏶”表“熊”,其作用與借“熊”表示“能”的本義相似。表“一”的“罷”猶如“一”的大寫。它們還可以分別借來表示與它們的主借詞(即“熊”和“一”)音同音近的某些詞,以減少包括“能”字在內的、其他比較常用的音同音近字的假借負擔。在已發現的楚文字資料裏,似乎還沒有發現過“䏶”、“罷”二字的用法相交叉的現象,借“能”爲“一”似乎只發現過一例,以“能”表“熊”的現象好像還沒有發現過。這樣看來,“大熊”被誤讀爲“太一”的可能性,似乎又非常小。

所以我們認爲,在戰國時代的楚國,可能曾有人有意把“大䏶(熊)”誤讀爲“大(太)罷(一)”。爲什麽要有意作這樣的誤讀呢?這就需要談一下楚人與熊的關係了。

已有多位學者,據楚先公和楚王之名有“熊”字的現象,推測楚人有崇拜熊或以熊爲圖騰的意識。[57] 這是值得重視的意見。

在楚王室先祖名中,最先出現的帶“熊”字之名,是“穴熊”和“鬻熊”,“熊”字居後,與其後以“熊”字置於名首不同。《史記·楚世家》以“穴熊”與“鬻熊”爲二人,但說他們之間,由於楚族“中微,或在中國,或在蠻夷,弗能紀其世”。

---

[56] 宋華强《新蔡葛陵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10月,396頁注2,436頁注2。

[57] 參看蕭兵《楚辭文化》“楚王族與熊的關係”節,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12月,21—32頁。

楚簡所記楚先祖名有“旒/祸酓”,已經李學勤先生考定爲“鬻熊”。[58](下文將此先祖名一律寫作“鬻熊”,不再用楚簡原來寫法。)葛陵簡中一見“鬻熊”,屢見“穴熊”(“穴”或从“土”,“熊”有“酓”、“龍”兩種寫法,下文一律寫作“穴熊”)。[59] 從望山、包山、葛陵諸楚墓所出祭禱簡文來看,在受祭先人名序列中,鬻熊與穴熊不同時出現而處於相同位置。不少學者認爲二者實爲一人,但爲後人誤分爲二。李家浩先生對此有翔實論證,並指出“穴”、“鬻”古音可通,“穴熊”、“鬻熊”爲一名之異寫。[60] 其說可從(校按:清華簡《楚居》篇,“穴熊”作“穴酓”,謂其生“佢叔、麗季”,整理者指出:“麗季,即下文之‘麗’,《楚世家》云鬻熊‘其子曰熊麗’。”見2010年11月中西書局出版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壹)》下册184頁注19。這就完全證實了穴熊與鬻熊實爲一人)。穴熊之後的楚先公和楚王,在其名之上冠以“熊”字,當是爲了表示其爲穴熊直系後代的身分。

現已發現的銅器銘文和簡文等楚文字資料,在稱楚王及先公之名時,一般都借“酓”爲“熊”。只有葛陵簡,在用借字“酓”之外,也用本字“龍(熊)”。在“穴熊”、“鬻熊”這兩種寫法裏,只見於葛陵簡的“穴”也應是本字,“鬻”則是借字。

蕭兵先生對“穴熊”得名的原因,有一個很有意思的解釋。他說:

> ……在以熊稱的楚王名最令人感興趣的是那較古老的“穴熊”——這分明說出自熊穴,或穴處的熊祖。《山海經》……《中山經》有一條重要材料……:
>
> 熊山,有穴焉。熊之穴,恆出入神人。夏啓而冬閉;是穴也,冬啓乃必有兵。
>
> 這熊穴自是巨熊蟄居或冬眠之所。熊穴神人莫非暗指楚祖穴熊?[61]

他的意見值得重視。即使楚祖穴熊本人並非出自熊穴的神人,他以“穴熊”爲名也必然是由於楚人崇拜出自熊穴的神人甚至神熊。

蕭兵先生也注意到了楚帛書。他不大相信金祥恆先生“伏羲”的釋法,但是有一個“但書”:

---

58 李學勤《論包山簡中一先祖名》,注⑩所引李書262—265頁。

59 辭例參看注㊾所引文,同頁。

60 見注㊾所引文。

61 注57所引書,31頁。

但即令這裏指的是伏羲,作爲"楚祖",他仍然有個熊化身。[62]

伏羲是楚人神話傳說中的創世英雄,而不是"楚祖"。不過楚帛書甲篇的"曰故(古)大龍(熊)伏羲,出自□霆",無疑確有古老的與熊崇拜有關的神話背景。大概伏羲在楚人原始傳說中本是一頭神熊,"出自□霆"本指出自某處熊山或熊穴。楚帛書甲篇的編撰者或抄寫者,可能已經不明白這句話的原意了。鯀和禹都有化熊的傳說,說伏羲本是神熊,一點也不勉强。

對神話頗有研究的俄國漢學家李福清,在論述神話中文化英雄形象的演變時指出,在最原始的社會的神話中,文化英雄通常是動物,"很可能神話思維與觀念從動物形象漸漸演變到半人半獸的始祖,再演變到完全人格化的英雄"。他還指出,"文化英雄的形象比神的形象形成得早,後來文化英雄可以神化","因爲文化英雄常與創世者混合,所以一些創世功績也往往會歸於他。"[63]伏羲形象大概也經歷了"獸—半人半獸—完全人格化—神"的過程。

總之,楚人是有過熊的崇拜的,楚人傳說中伏羲的最早形象,大概就是神熊。隨着社會和文化的進步,這種崇拜當然會逐漸消退。我認爲,把楚先公和楚王之名中的"熊"寫作"酓",把"穴熊"寫作"鬻酓",並不是簡單的文字通假現象,而是帶有減弱甚至掩蓋楚人與熊的關係的意圖的。在現在看得到的楚文字資料裏,以"酓"代"熊"最早見於楚共王所作的楚王酓審盞,[64]時代在春秋中期後段。可見上述這種意圖出現得相當早。在戰國時代,楚國的文人和方士、巫史之流中的某些人,非常可能會由於伏羲的"大龍(熊)"稱號太不雅馴,而有意把它誤讀爲"大(太)䨻(一)"。這樣就出現了"東皇太一"這個不倫不類的名稱。應該承認,伏羲作爲創世者的"權能與功績",畢竟與太一有一些可比擬之處。將"大熊"有意誤讀爲"太一",當然也與此有關。

前面說過,《帝王世紀》說伏羲"一號黃熊氏",但是《易繫辭下》正義引《帝王世紀》却改爲"一曰皇雄氏"(《太平御覽》卷78引《皇王世紀》,又將"皇雄"倒爲"雄皇")。[65] 這大概也是由於"黃熊"之稱不夠雅馴,而將它改爲同音的"皇雄"的。

既然伏羲爲何稱"東皇太一"可以得到解釋,聞氏東皇太一即伏羲的說法應該

---

62 注57所引書,26頁。

63 同注11,170頁。

64 劉彬徽《楚系金文彙編》26號,湖北教育出版社,2009年5月,80頁。

65 參看徐宗元《帝王世紀輯存》,中華書局,1964年6月,2—3頁。

可以成立。

最後附帶說一個問題。我們說在楚人傳說中,伏羲本是神熊。那麽,在漢代的典籍和畫像中,伏羲爲何却是人首龍身或蛇身的呢?我們想到四種可能的解釋:一、古代不同地區的伏羲傳說可能本來就有差異,漢代人接受的是以伏羲爲龍蛇之身的傳說。崇拜熊的楚先民以伏羲爲神熊,反映伏羲與熊的關係的《易緯》和《帝王世紀》的說法就是源自楚系傳說的。二、可能女媧本來就是龍身或蛇身,伏羲受了同化。三、南方崇拜龍蛇,伏羲變爲龍身或蛇身,是受了南方思想的影響。四、有學者認爲中國古代發生過由崇拜熊到崇拜龍的變化。[66] 伏羲由熊變龍正反映了這種變化。真相如何,有待進一步研究。

作者附識:

承同事郭永秉先生幫助搜集網上資料,一起討論問題,並代爲打印文稿,十分感謝。

原載《"簡帛·經典·古史"國際論壇會議論文集》(香港浸會大學,2011年11月30日—12月2日),今據以收入。

---

[66] 葉舒憲《四重證據的立體釋古方法——〈熊圖騰〉與文化尋根》,吉林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主辦《華夏文化論壇》第五輯,2010年9月,37頁。